

中国文库
科学技术类

中国古代星占学

卢央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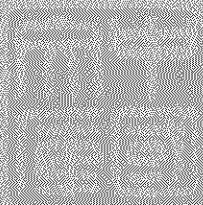
· 科学技术类 ·

中国古代星占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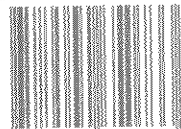
卢央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
国
文
库



ISBN 978-7-5046-5073-3



9 787504 650733 >

定价: 45.00 元

“中国文库”出版前言

“中国文库”主要收选 20 世纪以来我国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科学文化普及等方面的优秀著作和译著。这些著作和译著，对我国百余年来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产生过重大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具有重要价值，是中国读者必读、必备的经典性、工具性名著。

大凡名著，均是每一时代震撼智慧的学论、启迪民智的典籍、打动心灵的作品，是时代和民族文化的瑰宝，均应功在当时、利在千秋、传之久远。“中国文库”收集百余年来的名著分类出版，便是以新世纪的历史视野和现实视角，对 20 世纪出版业绩的宏观回顾，对未来出版事业的积极开拓，为中国先进文化的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贡献。

大凡名著，总是生命不老，且历久弥新、常温常新的好书。中国人有“万卷藏书宜子弟”的优良传统，更有当前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时代要求，中华大地读书热潮空前高涨。“中国文库”选辑名著奉献广大读者，便是以新世纪出版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帮助更多读者坐拥百城，与睿智的专家学者对话，以此获得丰富学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为此，我们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统领，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以登高望远、海纳百川的广阔视野，披沙拣金、露抄雪纂的刻苦精神，精益求精、探赜索隐的严谨态度，投入到这项规模宏大的出版工程中来。

“中国文库”所收书籍分列于8个类别，即：(1)哲学社会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各门类学术著作)；(2)史学类(通史及专史)；(3)文学类(文学作品及文学理论著作)；(4)艺术类(艺术作品及艺术理论著作)；(5)科学技术类(科技史、科技人物传记、科普读物等)；(6)综合·普及类(教育、大众文化、少儿读物和工具书等)；(7)汉译学术名著类(著名的外国学术著作汉译本)；(8)汉译文学名著类(著名的外国文学作品汉译本)。计划出版1000种，自2004年起出版，每年出版1至2辑，每辑约100种。

“中国文库”所收书籍，有少量品种因技术原因需要重新排版，版式有所调整，大多数品种则保留了原有版式。一套文库，千种书籍，庄谐雅俗有异，版式整齐划一未必合适。况且，版式设计也是书籍形态的审美对象之一，读者在摄取知识、欣赏作品的同时，还能看到各个出版机构不同时期版式设计的风格特色，也是留给读者们的一点乐趣。

“中国文库”由中国出版集团发起并组织实施。收选书目以中国出版集团所属出版机构出版的书籍为主要基础，逐步邀约其他出版机构参与，共襄盛举。书目由“中国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中国出版集团与各有关出版机构按照集约化的原则集中出版经营。编辑委员会特别邀请了我国出版界德高望重的老专家、领导同志担任顾问，以确保我们的事业继往开来，高质量地进行下去。

“中国文库”，顾名思义，所收书籍应当是能够代表中国出版业水平的精品。我们希望将所有可以代表中国出版业水平的精品尽收其中，但这需要全国出版业同行们的鼎力支持和编辑委员会自身的努力。这是中国出版人的一项共同事业。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志存高远且持之以恒，这项事业就一定能持续地进行下去，并将不断地发展壮大。

“中国文库”编辑委员会

总 序

中国古代天文学建树非凡，遗泽久长，是我们民族的骄傲。我一直怀着崇敬的心情向往着这份文化珍宝。只是数十年漫漫学海中有许多错过的机缘，以致今天仍还像是一个鹄立在圣殿门前的朝圣者，终未能进入门庭。尽管如此，我仍然感受到很大的喜悦、有幸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之际，见证了在竺可桢先生的倡导下，中国古代天文研究跨出了前所未有的聚集人才、系统“攻关”的步骤，而从那时起经两代人的努力，资料齐集，成绩斐然。如今又促成了这一由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牵头，组织全国各单位的天文学史研究者齐力完成的学术壮举——一部上起夏商，下逮近代，罗列我国古天文学万象的六百万言鸿篇巨制！

纯粹用现代科学的眼光审视古代天文学，首先，它是一门旨在认识天文世界——发现天文现象、探究天文规律的自然科学。这和今日的学科定位并无不同。其次，它是一门“观测的科学”，今日也仍然如此。如果把天文观测工具的“古”的界限设在天文望远镜应用之前，那么古代天文学眼界中所有的天体不超过7000个，这使得天文实测研究的对象限于几个太阳系天体的表象及其运行轨迹，星空的监测以及几千个恒星的定位和陈列。这些，中国和其他古代文明的情况基本上一致，可以认为是历史的必然。

与之相应的天文理性认知的探求，这样规模的“天”，相对于地上的万物和人间的万众，虽然仍然是伟大、永恒，但也显得比较简单、稳定，导致了我国古代“天覆地载，人居于中”、天地人“三

才”协调的宇宙观。这在一方面形成了宇宙结构、天体演化、天人感应的种种学说,成为我国古代哲学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把天文实测结果的解释引向到“天文”与“地理”的相关性、“天道”与“人事”的相关性的探求。前者把“天”联到了“地”,导致了在“时政”、“编历”这些“国之大政”上的应用;后者把“天”联到了“人”,应用到了当时同样属于“国之大政”的“星占”。这些“应用天文学”备受尊崇,历代政权为之设立专职,在设备投资、人员培训上享有优遇,结果在历史长卷中成为我国古代天文学发展的主线索:保持了天象监测的长期持续性、主导了一代代天文仪器、实测方法的研究和发展以及一代代历算方法(和有关数学)的研究和发展。由此形成的堪称完整的体系,加上求实、求精的敬业传统,为我们留下了大量宝贵的历史资料和学术资料(其中也包括了与之相互影响的历代官方与非官方的天文著述,也包括了频繁出现的天文文物)。这种由长期皇权统治产生的古代版的“任务带动学科”的发展模式,历史功过暂且不去评论,但这份“资料宝库”对于今日中国天文学史工作者来说则是巨大的学术资源,当然同时也是巨大的责任,要很好地发掘和整理。

继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天文史料的一次大规模整理,中国天文学史工作者“自 1979 年起开始思索:是否有可能编著一部与中国天文学的悠久历史和广阔的内涵相适应的中国天文学史著作?商议的结果便是《中国天文学史大系》的构想诞生”(薄树人先生语)。

天文学是我国古代最发达的自然科学之一,在华夏科学、文化史中是一个具有连贯性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天文学史大系》(以下简称《大系》)的全套书结构中,《中国古代历法》、《中国古代天体测量学及天文仪器》、《中国古代星占学》、《中国古代天象记录的研究与应用》、《中国古代天文学思想》、《中国古代天文机构与天文教

育》、《中国古代天文学家》各立一卷，以概全面。完成这样的一部《大系》，可谓是从一个重要的侧面来认识华夏文化的源与流。

近世 100 多年，华夏文化受西方文化的冲撞，激湍跌宕，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和传承出现前所未有的震动，至今波澜未已。其间在天文学上体现为结束古代传统、“转轨”西化、进入近现代的航道。《大系》中所设的《中国古代天文学的转轨与近代天文学》一卷，阐述了这一时期的历史。

全套书中用《中国少数民族天文学》一卷介绍了对同属华夏文化的发掘和整理，是一项开辟性的探索。另一卷《中国古代天文学词典》篇幅达 47 万字，对天文典籍阅读者是十分有用的工具，也是好伴侣。《大系》共 10 卷，每卷 40 万到 80 万字。格局齐整，足以副“大系”之称。这是当年我国一代中青年天文学史工作者“聚水成渠”的宏愿。回溯“五四”运动大潮中，我国现代天文学的先驱者们在率先“西化”的同时就着力启动了我古代天文学遗产的自力发掘和整理。60 年过后我们喜见《大系》的构思(1979)，然后是构思落实为计划(1990)、诞生了文稿(1999)，现在文稿得以付梓(2007)完成了“多年修就的善果”(陈美东先生语)。

《大系》从构思到面世历时四分之一世纪。多位学者为之贡献了属于一生中最好的年华。他们如今青丝成雪，有几位且已过早地离开了我们。编委会主任薄树人先生从一开始就为《大系》的筹、编、写呕心沥血，奋斗到了最后一息(1997)。继后陈美东先生以令人钦佩的执着挑起担子，完了大家的宏愿。而他们二位在本书跋记中所透露的甘辛，或亦足以在相应历史中着上耐人寻思的一笔！

王绶琯

2007 年 7 月于北京

前 言

人类对天象的观测，主要是为了农牧业的需要。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写道：“必须研究自然科学各个部门的顺序的发展。首先是天文学——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为了定季节，就已经绝对需要它。”不过在对自然现象的本质尚无法了解的古代人心目中，对天上的日月星辰也怀有一种神秘的心情。这种神秘心情的表现是古人“用想像和借助想像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这些神话包含着古代人类同自然作斗争的客观内容，但毕竟形式是玄虚的，并不是现实的科学反映。原始时代刚刚萌芽的天文学与原始信仰和神话传说缠夹在一起。这时的天文学处于幼稚阶段，而原始神话和信仰也处于质朴时期。

自从有了国家以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至迟在商周时代，统治者们就把“天”看做是至高无上的神，称为“天帝”或“上帝”。人间的帝王则称为“天子”，是“天帝”或“上帝”的儿子，是受天命而做人间的帝王，做国家和人民的统治者。因此帝王的一切言行和作为都是禀承天命，体现着天的意志。如果帝王的作为、言行、政治措置都很妥善，则表现为政治修明，于是上天会降现祥瑞，表示满意和嘉奖；如果帝王的言行、作为、政治措置不当，则表现为政治混乱，那么上天就会降下灾异，表示警告或谴责。这样确立的天人关系，表现为人对天处于被动的地位，人对天只能毕恭毕敬，顶礼膜拜，一切听从天意的安排。为了探知天的喜怒好

恶，只有对天象进行认真的观测，并从天象的某种变异中测知天意。所以《易·系辞》说：“天垂象，见吉凶。”

为了从天象来占测天意，就得有一些人专门进行此项工作，遂有专职的天文官员。《周礼·春官·保章氏》写道：“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以十有二岁之相，观天下之妖祥。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风，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诏救政，访序事。”这些专职人员虽主要观测天象，但也要定吉凶，别灾祥，观天下之迁，即将天象与人间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这样反复不断地操作，使得星占与古代其他文化领域有了广泛而深刻的联系，使得星占学扩大及广泛的文化领域。

同时，古代的星占学也形成了一种基本观念，即是整个宇宙存在着一种统一的力量或法则，这种力量或法则充斥宇宙各处，支配着宇宙间的一切。即从观测者的角度来看，无论天上、地下和人间，都受这同一的力量或法则支配。从而强调了中国古代哲学上的天人合一学说。强调天上、地下和人间的一切，在深层本质上有着“相应”或“一致”的基础。这就形成一种在中国古代带有普遍性的认识，即天界有什么变异，必然预示或通告地上或人间会有什么样的变异；反过来，地上或人间出现了什么变异，也会在天象上有所反映。这种天地人关系学说，将天地人三者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易·文言》说：“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勿违，后天而奉天时。”说人应能预测天时的变化，预先做好变化的准备；在天时到来后又能按天时的变而行动，这样人就能顺应天时的任何变化。

因此，这种充斥宇宙的统一的力量和法则，就不再是天帝或

上帝,而被看成是一种自然法则。董仲舒虽然没有摆脱天的至高无上的神的性质,但他强调阴阳五行是这一种力量或法则的基础。他在《春秋繁露》中写道:“天有十端,十端而止已。天为一端,地为一端,阴为一端,阳为一端,火为一端,金为一端,木为一端,水为一端,土为一端,人为一端,凡十端而毕,天之数也。”又说:“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大概后来的星占家,均从董仲舒的系统吸取营养,将星占学建成依阴阳五行学说而作解释的体系。

本书正是基于阴阳五行学说贯穿于整个星占学体系这一基本情况,对古代星占学系统作整体性的介绍。由于干支系统在古代被视为根本的符号体系,它自身或其组成的系列,既体现了阴阳,也体现了五行。在星占系统中干支系统是很活跃的,因此以一章的篇幅来介绍它,并主要着重于干支五行系统。在第二章中,有必要对全部经典的星占学内容作一个稍微全面的介绍。迄今为止有关中国古代星占学的书籍都还没有这样做过。其实本书也是将它看做中国古代星占学的背景而写的,所以突出了北斗星占一章。北斗星在星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与干支五行的关系更为密切。另外,二十八宿系统和三垣系统则注意于相对完整,而不注重它们自身更多的令人不得要领的细节。对于日月五星的介绍也只限于它们自身,而忽略它们运行到某个背景星宿或其他某种星体相遇时的占测。这些占测于占验可能重要,但由于其占辞散漫无章,更难以掌握其要领。由于阴阳五行在日月和五大行星占测中尤为特殊,故而不能不花一些笔墨。在最后的第五章里,主要是对后世形式化了的星占体系,力求作完整形态的介绍。这一章包含风角、太乙、遁甲、六壬等式占节。对于这种高级形态的星占学体系,稍微作详细一点的说明。但限于篇幅,没有也不必考察其占测的细节。

本书旨在提供中国天文学历史发展的研究材料，提供对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比较难以捉摸的材料。由于作者的水平和视野的限制，加之时间的仓促，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因而敬请提出批评指正，在此先致谢忱！

著者

2007 年 5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星占学/卢央著.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9

(中国文库)

ISBN 978-7-5046-5073-3

I. 中… II. 卢… III. 占星术—研究—中国—古代
IV. P99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3217 号

策划编辑: 吕建华 许 英

责任编辑: 吕建华 李惠兴

整体设计: 翁 涌 李 梅

责任印制: 董文权

中国古代星占学

Zhongguo Gudai Xingzhan Xue

卢 央 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http://www.kjpbook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瑞占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25.375

字数: 582 千字 印数: 1—4500

ISBN 978-7-5046-5073-3

定价: 4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干支通说	1
第一节 干支起源及其意义	1
第二节 干支的基本应用	10
一、干支纪年	10
二、干支纪月	14
三、干支纪日和纪时	20
第三节 干支五行	25
一、五行简介	25
二、干支五行	34
三、纳音五行	39
第四节 干支推演	52
一、干支五行的阴阳性质	52
二、五行生旺及五行生死所	57
三、六甲孤虚	62
四、德和合	67
五、刑害冲破	76
第五节 干支杂配	82
一、太岁干支神煞系统	82
二、干支对的神煞系统	91
三、式类干支神煞系统(一)	99
四、式类干支神煞系统(二)	108
第六节 九宫八卦	119

一、八卦和八节	120
二、八风和八卦	129
三、三元九星	140
第二章 北斗星占	150
第一节 北斗星概况	151
第二节 北斗入占	160
第三节 斗建阴阳	170
第四节 建除家说	177
第五节 堪輿家言	184
第六节 太乙乘斗	198
第七节 北斗和九宫神	208
第三章 恒星和分野	222
第一节 恒星区划和占验	224
第二节 紫微垣诸星官	231
第三节 太微垣和天市垣	241
第四节 东宫苍龙七宿	253
第五节 北宫玄武七宿	269
第六节 西宫白虎七宿	287
第七节 南宫朱鸟七宿	303
第八节 分野学说	316
第九节 分野占测	325
第四章 七曜和杂星占	336
第一节 太阳运行占(日占一)	337
一、太阳在天空的运行	338
二、日影测量	340
三、日食占测	343
第二节 太阳形体占(日占二)	349

一、太阳亮度变化	350
二、太阳颜色变化	353
三、日旁气	355
第三节 月亮运行占(月占一)	359
一、月亮运行情状	360
二、月与五星相干犯	362
三、月食占	364
四、月亮与列宿星干犯	366
第四节 月亮形体占(月占二)	371
一、月亮亮度变化	371
二、月亮与云气	373
三、月旁气	376
四、月晕五星和列宿	378
第五节 五星合占	382
一、五星的运行状态	382
二、五星行度之占	384
三、五星亮度、颜色、喜怒	385
四、五星所主及五星所守列宿	388
五、五星合聚或五星干犯	390
六、四星、三星和二星干犯	392
第六节 五星独占	397
一、岁星(木星)占	398
二、荧惑(火星)占	406
三、太白(金星)占	411
四、填星(土星)占	418
五、辰星(水星)占	423
第七节 杂星论占	429

一、天官书杂星叙述	429
二、晋志杂星叙述	431
三、各类杂星之考察	437
第五章 式占通说	446
第一节 太乙式	454
一、九宫太乙数和太乙积年	455
二、太乙布式	469
三、太乙式格局	479
四、太乙式数占	492
五、太乙十神	500
六、十精太乙	512
七、阳九百六	520
八、太乙历术	532
九、太乙入卦	542
十、太乙九神和時計太乙	556
十一、九宫分野和太乙术	563
第二节 风角占测	580
一、洪范风占	583
二、五音风占	593
三、六情风占	608
四、八方和十二辰风占	623
五、风角论占补充	635
第三节 遁甲式	644
一、遁甲式诸要素	645
二、遁甲运式	660
三、遁甲式布局	686
四、奇门遁甲吉格类式	696

五、奇门遁甲凶格类式	711
第四节 六壬式	726
一、六壬入式	730
二、天一十二神将	746
三、六壬式入占	759
参考文献	780
总跋	784
补记	790

第一章 干支通说

众所周知，干支是一种符号体系。干有 10 个，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支有 12 个，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这一套符号体系在中国古代有广泛的应用，主要用于记时和记方位，因此它主要是时间和空间的符号。

第一节 干支起源及其意义

关于干支的起源，隋朝肖吉撰《五行大义》说：

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轩辕之时，大挠之所制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大挠采五行之情，占斗机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支。有事于天则用日，有事于地则用辰。阴阳之别，故有支干名也。

说明干支是用以记日月名称的符号，又说明干支与五行、斗建、阴阳等都有关系。

按五行说，五行有生胜。若干支符号中赋予五行之情，就有相生相胜的关系。所以干支也称为母子。如《淮南子·天文训》说：“数从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记·律书》称：“十母十二子。”将干支视为母子就是突出其五行的性质。按北斗星在天空中被视为天帝巡察天界的座车。《史记·天官书》说：“斗为帝车，运于中

央，临制四乡。”即指斗柄随着天球周日旋转或周年旋转不断变更指向，斗柄所指即是斗建。在干支符号系统中赋予了斗建之机，就是将方位和时间的内容纳入了干支。另外，古代称日为十，称月为十二，如《周礼·春官》称：“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日为十，辰有十二。所以又将干支称为日辰，即十日十二辰。由于“有事于天则用日，有事于地则用辰”，这就将天地阴阳之分在干支体系中体现出来。于是这一套干支符号就负载了远比日月名称符号为多的信息含量。因此对于干支的意义，古代文献中总是不厌其烦地加以解释。

《史记·律书》讲得最为详尽，将干支符号系统与八方八风、二十八宿、十二音律联系起来作了有系统的描述。但是却将戊己两干忽略了。其说为：

《书》曰：七正，二十八舍。律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气，天所以成熟万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气也。

不周风居西北，主杀生。东壁居不周风东，主辟生气。而东之至于营室。营室者，主营胎阳气而产之。东至于危。危，嵬也。言阳气之危嵬，故曰危。十月也，律中应钟。应钟者，阳气之应不用事也。其于十二子为亥。亥者，该也。言阳气藏于下，故该也。

广莫风居北方。广莫者，言阳气在下，阴莫阳，广大也，故曰广莫。东至于虚。虚者能实能虚，言阳气冬则宛藏于虚，日冬至则一阴下藏，一阳上舒，故曰虚。东至于须女。言万物变动其所，阴阳气未相离，尚相如胥也，故曰须女。十一月也，律中黄钟。黄钟者，阳气踵黄泉而出也。其于十二子为子。子者，滋也。滋者，言万物

滋于下也。其于十母为壬癸。壬之为言任也，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也。癸之为言揆也，言万物可揆度，故曰癸。东至牵牛。牵牛者，言阳气牵引万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虽冻，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种万物也。东至于建星。建星者，建诸生也。十二月也，律中大吕。大吕者，其于十二子为丑。

条风居东北，主出万物。条之言条治万物而出之，故曰条风。南至于箕。箕者，言万物根棋，故曰箕。正月也，律中泰簇。泰簇者，言万物簇生也，故曰泰簇。其于十二子为寅。寅言万物始生蟄然也，故曰寅。南至于尾，言万物始生如尾也。南至于心，言万物始生有华心也。南至于房。房者，言万物门户也，至于门则出矣。

明庶风居东方。明庶者，明众物尽出也。二月也，律中夹钟。夹钟者，言阴阳相夹厕也。其于十二子为卯。卯之为言茂也，言万物茂也。其于十母为甲乙。甲者，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乙者，言万物生轧轧也。南至于氐。氐者，言万物皆至也。南至于亢。亢者，言万物亢见也。南至于角。角者，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万物洗生。其于十二子为辰。辰者，言万物之蜃也。

清明风居东南维，主风吹万物而西之轸。轸者，言万物益大而轸轸然。西之于翼。翼者，言万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中吕。中吕者，言万物尽旅而西行也。其于十二子为巳。巳者，言阳气之已尽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阳数成于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张。张者，言万物皆张也。西至于注。注者，言万物之始衰，阳气下注，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宾。蕤宾者，言阴气幼

少，故曰蕤。痿阳不用事，故曰宾。

景风居南方。景者，言阳气道竟，故曰景风。其于十二子为午。午者，阴阳交，故曰午。其于十母为丙丁。丙者，言阳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万物之丁壮也，故曰丁。西至于弧。弧者，言万物之吴落且就死也。西至于狼。狼者，言万物可度量，断万物，故曰狼。

凉风居西南维，主地。地者，沈夺万物气也。六月也，律中林钟。林钟者，言万物就死气林林然。其于十二子为未。未者，言万物皆成，有滋味也。北至于罚。罚者，言万物气夺可伐也。北至于参。参言万物可参也，故曰参。七月也，律中夷则。夷则，言阴气之贼万物也。其于十二子为申。申者，言阴用事，申贼万物，故曰申。北至于浊。浊者，触也，言万物皆触死也，故曰浊。北至于留。留者，言阳气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吕。南吕者，言阳气之旅入藏也。其于十二子为酉。酉者，万物之老也，故曰酉。

阊阖风居西方。阊者，倡也；阖者，藏也。言阳气道万物，阖黄泉也。其于十母为庚辛。庚者，言阴气庚万物，故曰庚；辛者，言万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于胃。胃者，言阳气就藏，皆胃胃也。北至于娄。娄者，呼万物且内之也。北至于奎。奎者，主毒螫杀万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无射。无射者，阴气盛用事，阳气无余也，故曰无射。其于十二子为戌。戌者，言万物尽灭，故曰戌。

这一段很长的引文主要说明以下几点：

(1)将全周天分为八大方位，依次为西北方、正北方、东北方、正东方、东南方、正南方、西南方、正西方。将正东、正南、正西、正

北称为四正方位，而将西北、东北、东南、西南称为四维或四隅方位。所以八方也称之为四正四维。

(2)八风乃八方位之风，即西北方为不周风，其余正北、东北、正东、东南、正南、西南、正西依次为广漠风、条风、明庶风、清明风、景风、凉风、阖闾风。由于“八正谓八节之气，以应八节之风”，所以八方位、八风与八节有对应关系，见表 1—1。

(3)由亥月开始，列各月支名及支的意义。

十月亥。亥者，该也。言阳气藏于下。

十一月子。子者，滋也。言万物滋于下。

十二月丑。丑者，纽也。言阳气在上未降，万物厄纽未敢出也。

表 1—1 八正八风八节表

八方	八风	八节
西北	不周风	立冬
北	广莫风	冬至
东北	条 风	立春
东	明庶风	春分
东南	清明风	立夏
南	景 风	夏至
西南	凉 风	立秋
西	阖闾风	秋分

正月寅。寅言万物始生蟫然也。

二月卯。卯之为言茂也。

三月辰。辰者言万物之蜃也。

四月巳。言阳气之已尽也。

五月午。午者，阴阳交。

六月未。言万物皆成，有滋味也。

七月申。申者，言阴用事，申贼万物。

八月酉。万物之老也。

九月戌。言万物尽灭。

(4)十干的意义。

甲者，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

乙者，言万物生轧轧也。

丙者，言阳道著明。

丁者，言万物之丁壮也。

庚者，言阴气庚万物。

辛者，言万物之辛生。

壬者，壬之为言壬也，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也。

癸者，癸之为言揆也，言万物可揆度。

(5)二十八宿。按八风之序，排列二十八宿。由西北方不周风为起点。

不周风居于东壁、营室、危三宿。

广莫风在虚、须女、牵牛、建星四宿。

条风居于箕、尾、心、房四宿。

明庶风居于氏、亢、角三宿。

清明风则含括轸、翼、七星、张、注五宿。

景风则含括弧、狼二星官。

凉风居于伐、参、浊、留四宿。

阊阖风居于胃、娄、奎三宿。

此处应注意者是二十八宿名称与现时通称的二十八宿名称稍有不同。北方七宿中的建星，即现通称的斗宿。南方七宿中之注星，按《天官书》云“柳为鸟注”，注即昧，鸟昧为柳，故注即柳宿。七星与张二宿与现行通称错序。景风含弧、狼二星官。弧星和天狼星在西方星座图中属船尾与小犬二星座，现通称为井宿，所在

的双子座同经度。按《天官书》，将鬼宿列于井宿之后，因而弧、狼当对应于井、鬼二宿。西方七宿伐、参、浊、留四宿。《尔雅》：“浊谓之毕”，留即昴，故留、浊即昴毕二宿。参伐二宿按《天官书》即当为觜参二宿。其余则皆与通称之二十八宿名称相同。

关于干支的意义，其他许多著述中都有涉及，但其中重要的有如下几种，在此一并引述以供比较。

《淮南子·天文训》则只对十二支作了解释，说：“帝张四维，运之以斗，月徙一辰，复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岁而匝，终而复始。指寅则万物蟄也。指卯，卯则茂茂然。指辰，辰则振之也。指巳，巳则生已定也。指午，午者忤也。指未，未，昧也。指申，申者呻之也。指酉，酉者饱也。指戌，戌者灭也。指亥，亥者阂也。指子，子者滋也。指丑，丑者纽也。”一般认为《淮南子》上对十二辰的解释，应是十二辰的本来意义。

《汉书·律历志》对十二支的解释是：“引达于寅，冒萌于卯，振美于辰，已盛于巳，鄂布于午，昧菱于未，申坚于申，留孰于酉，毕入于戌，该阂于亥，孳萌于子，纽牙于丑。”而对十干的解释是：“出甲于甲，奋轧于乙，明炳于丙，大盛于丁，丰楙于戊，理纪于己，欽更于庚，悉新于辛，怀任于壬，陈揆于癸。”

后汉刘熙的《释名》对十干十二支的解释，比较清楚完整，其对于十二支说：

子，孳也；阳气始萌，孳生于下也。

丑，纽也；寒气自屈组也。

寅，演也；演生物也。

卯，冒也；载冒土而出也。

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

巳，已也；阳气毕布已也。

午，忤也；阴气从下上，与阳相忤逆也。

未，时也；日中则昃，向幽昧也。

申，身也；物皆成其身体，各申东之使备成也。

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

戌，恤也；物当收敛，矜恤之也，亦言脱也，落也。

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恶真伪也。亦言物成皆坚核也。

其言十干则是：

甲，孚也；万物皆浮甲而生也。

乙，轧也；自抽轧而出也。

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见也。

丁，壮也；物体皆丁壮也。

戊，茂也；物皆茂盛也。

己，纪也；皆有定形可纪识也。

庚，犹更也；庚，坚强貌也。

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

壬，妊也；阴阳交物怀妊也，至子而萌也。

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之也。

以上对干支的解释，可说是大体一致，都是从物候变化加以阐述。无论十二支或十干，都描述为物候的周年变化。无论十二支的起始点为寅或为亥，其每一支名都表示相同的物候。寅表示植物开始发芽出土，卯表示各物发芽繁盛茂密。辰表示成群的万物整然奋发。巳则标志万物已经长成。午表示万物生长壮大，纵横相交，枝柯密布。未表示趋于成熟的万物发出了浓郁的香味。申表示万物已经长成，且有了成果。酉表示万物熟透，趋于衰老。戌表示万物衰落，趋于灭亡。亥表示万物闭藏，生机储于核内。子表示万物种子受到孳养，孕育新的生命。丑表示新的生命正在纽曲成长，萌发幼芽。

十干表示的物候周年变化与十二支所表示的也基本相同。甲表示新的生命正剖开种子的孚甲而向上生出。乙表示万物已抽芽而生。丙表示万物出地形成茁壮生长的景象。丁表示万物已经成长壮大,向上生长的势头快要停止。戊表示成长壮大的万物更加茂盛。己表示万物已长成定形。庚表示万物已长的更加坚实、强壮。辛表示万物的果实新熟。壬表示万物闭藏怀妊于下。癸表示新的生机正要萌芽。

但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中,从文字结构上考察十干、十二支的意义时,将阴阳的消长和五行的推移加进去。他的阐述就具有了更为广泛的解释能力。如说卯,“冒也。二月万物冒地而出,像开门之形,故二月为天门”。又如说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未,像木垂枝叶也”。对十干的甲、戊则说:“东方之孟,阳气萌动;从木,戴孚甲之象”。“戊,中宫也,像六甲五龙相拘绞也”。后人对于干支意义的研究,涉及方面就更为广阔。有人以十二辰的古文和十二生肖的古文相比较,认为十二辰是十二生肖的象形字。有人认为干支是古代星官之名称,古人仰观天象,各月取一星座作为标志,这些星座就构成十二支。现代著名学者郭沫若根据殷墟甲骨文,对于十二支的来源和应用作了新的解释。例如他认为寅的甲骨文很像弓矢;巳在甲骨文中亦作子,在甲骨文支干表中,它居辰后午前。所以他认为古十二辰中有二子。郭沫若对十干的解释也有独到之处。他认为十干应分为两个系统。甲乙丙丁为一个系统,表示的是鱼身之物,如甲是鱼鳞,乙是鱼肠等。另一系统是戊己庚辛壬癸,表示的是古代军队所用的兵戎器械,如戊是斧钺,己是戈戟等。他的解释与前人多有不同,尚难定论。

总之,干支的起源及其本来的意义或已湮没。但其符号功能却在后来得到发展。

第二节 干支的基本应用

远古时代人们采用干支纪日或纪月时,开头大概只是单一地使用干或支。以后就将干支配搭起来使用。不仅用于纪日、纪月,更用于纪年和纪时。为了叙述方便,以下按干支纪年、纪月、纪日、纪时的顺序来说明干支的根本用处。在此基础上再说明干支应用范围的扩展。

一、干支纪年

在考察干支纪年法时,先要考察一下其前的纪年方法及如何演变成干支纪年法的过程。

在殷商和西周时代,大概都是依某帝王在位之年数来纪年的。例如《尚书·商书·伊训》中就写道:“成汤既殁,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又写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此处祀即是年。当全国有共主时,这一纪年法是可行的。但一当没有共主或共主名存实亡时,纪年就会出现混乱现象。春秋时代,共主周室已名存实亡,没有统一的中央政权。各诸侯国的诸侯都用自己在位年数来纪年。《春秋》一书即是以鲁国的诸侯在位年数来纪年的。纪年的混乱就产生各地纪年相互对比的要求。需要一个公认的共同对照物。这就使得岁星纪年法流行起来。

岁星,就是五大行星中的木星,是天空中最明亮的天体之一,在流行岁星纪年法之前,早就是古人注意观测的对象。岁星不仅明亮,而且它每年停留在一定的天区,背景上有一组明确的星座。于是人们根据岁星所在星区及其本身的亮度和颜色变化来占测地上农作物的丰歉。长期对岁星的观测,古人发现大约过12年,岁星又回到同一天区。这是全国各地所见到的共同现象。据此,

古人就将黄道带均匀地分成 12 个等份,使冬至点处于其中某一等份的中点,这一等份定名为星纪。然后按照岁星在天空移行的方向,即由西向东依次为玄枵、娵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 12 个等份,即称为“十二次”。岁星在某次,就是某年,称为岁在某次。例如岁星停留玄枵星次,则称“岁在玄枵”。这就是岁星纪年法。

另外,大约是在十二次划分之前,古人已将周天划分为“十二辰”。十二辰的划分法与十二次相仿。也将周天划为十二等份,以四方点之正北点为中心的那一辰称为“子”,按与十二次相反的方向,即由东向西,依次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辰。这样十二辰与十二次有着简单的对应关系,即“子”与“玄枵”对应,“丑”与“娵訾”对应等,如图 1-1 所示。岁星纪年法存在一些困难。这些困难主要是:岁星在星空背景上移行的速度不均匀,有时还会产生“逆行”现象,这样用实际的岁星位置来纪年就很不理想。另外由于先有的十二辰顺序与岁星运行方向相反,当时人们也会感到某种不便。因此人们另外假想一个太岁,这是一个理想的天体。它与岁星运行方向相反,即从东向西,也是 12 年 1 周天,却速度均匀。太岁(也称岁阴或太阴)和岁星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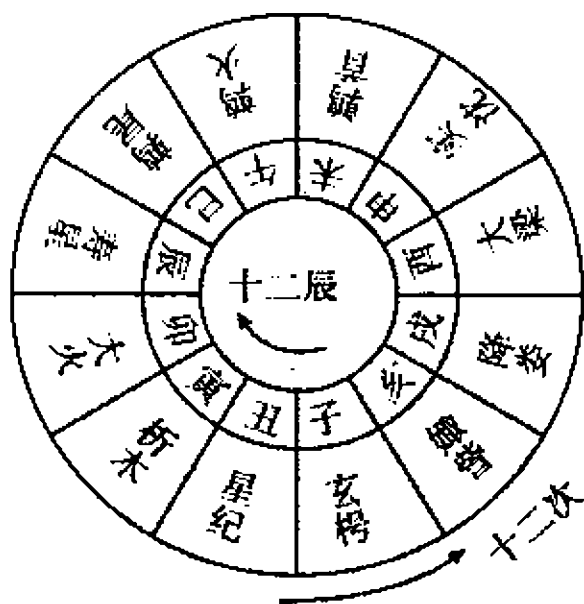


图 1-1 十二辰与十二次

持了大体上一致的对应关系。如：太岁在寅，岁星在星纪；太岁在卯，岁星在玄枵，等等。于是就可以方便地将星岁纪年，改用太岁所在的辰来纪年。称为太岁纪年法。

太岁纪年显然要用十二辰即子丑寅卯等十二支名来纪年，可是当时（战国时代）人们却另用一套称为岁阴的名称，这些岁阴的名称及其与十二辰的对应是：

寅——摄提格	卯——单阏
辰——执徐	巳——大荒洛
午——敦牂	未——协洽
申——涒滩	酉——作噩
戌——淹茂	亥——大渊献
子——困敦	丑——赤奋若

例如秦始皇帝八年，用太岁纪年法为“岁在涒滩”，就是说于十二辰为申年。（《吕氏春秋·季冬纪·序意》写道：“维秦八年，岁在涒滩”。）若是用星岁纪年则应是“岁在鹑首”。又如屈原在《离骚》开头就讲到他的生辰是：“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以吾降。”“孟陬”按《尔雅·释天》意为正月，摄提是摄提格之简写，即寅年正月庚寅。

除十二支有一套对应的岁阴名称外，十干也有一套对应的岁阳名称：

甲——阏逢	乙——旃蒙	丙——柔兆
丁——强圉	戊——著雍	己——屠维
庚——上章	辛——重光	壬——玄默
癸——昭阳		

岁阴和岁阳的名称各书都不尽相同，有字的差别，还有次序对应的差别。岁阴的差别较小，岁阳的差别却很大。例如《淮南子·天文训》所载的岁阳与《史记·历书》所载的岁阳就有很大不同（表1--2）。

表 1-2 岁阳岁阴表

天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天文训》	阏蓬	旃蒙	柔兆	强圉	著雍	屠维	上章	重光	玄默	昭阳
《历书》	焉逢	端蒙	游兆	强梧	徒维	祝犁	商横	昭阳	横艾	尚章

表中，阏和焉，旃和端，柔和游，圉和梧显然是假借文字不同或语音的转讹。屠维和徒维，上章和尚章就不只假借文字不同，而且错序。至于著雍和祝犁，重光和商横，玄默和横艾文字形式不同，或许是同一语的转讹。

太岁是个假设的行为理想的天体。岁星是一颗真实的天体，两者之间很难保持稳定的即或是大体上稳定的对应关系。岁星的恒星周期并不是准确的 12 年，而是 11.86 年。因此每 12 年岁星移行超过 1 周天 4 度多。不到 85 年，岁星就会超前 1 次（30 度）。于是用岁星纪年，85 年后的岁名与岁星所在星次相差整整 1 次。从年上说就差了整整 1 年。太岁纪年就不会出现这个情况，所以完全可以独立于岁星纪年法之外单独使用下去。可是或许出于古人对岁星的特殊看法，始终拘泥于两者大体固定对应关系的追求。当西汉末刘歆在三统历中提出岁星超辰问题之后，人们始悟到要得到连续而不混乱的纪年，就不应再拘泥于太岁与岁星二者的固定对应关系。而太岁纪年法，本质的名称只不过是十二支名而已。因此西汉太初历的纪年法就改成了沿用至今的干支纪年法。比如 1996 年干支纪年就是丙子年。

干支纪年法还有一种民间应用的简化型。这就是十二生肖纪年法。十二生肖纪年法实际只是十二支纪年，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如丙子年就是鼠年，丁丑年就是牛年。用生肖纪年时，就不用干。但藏族的生肖纪年法，将五行配上生肖。如丙子年就是火鼠年，丁丑

年便是火牛年等,这也构成了60年的循环周期。关于十二支与生肖之间的关系,古代星占学家是用得很多的。

二、干支纪月

前已述及,《史记·律书》已经很顺当地将十二支与月份作了对应。说明以十二支纪月到西汉时已经是经历久远的事情了。不过关于十二支纪月的详细发展情况,现在还不十分清楚。古代的星占学家们满怀信心地认为,周天十二辰的划分与纪月有直接关联。作为天帝巡狩四方所乘坐的“帝车”——北斗,也与纪月有直接关系。因为《淮南子·天文训》说得十分清楚:“帝张四维,运之以斗。月徙一辰,复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岁而匝,终而复始。”

大约春秋时代就已有十二支纪月,叫做月建。月建是斗柄所指,当斗柄指向十二辰中的某一辰时,该月就以这个被斗柄所指的辰名来命名。如斗柄指寅时,这个月就是寅月。若1周天为360度,均分为十二辰,则每辰30度。北斗1年环绕天极1周天,每天运转1度,行满一辰30日,恰值1月。于是北斗星成了纪月的时钟,斗柄就像钟面的指针。不过这只是星占学家们设想的理想情况。

进一步要考虑的是以什么月作为岁首之月,即一年中第一个月安排在什么季节。前已说及,春秋时代各大诸侯国都各自颁行自己的历法。各历的岁首并不相同,这样的混乱现象造成社会生活生产的严重不便。为了便于各诸侯国历法的对照,当时提出了把“日南至”的那个月叫“子月”。所谓“日南至”就是冬至,这一天太阳在天空中走到最南点,即在正午时,太阳走到一年中的最低点。定出第一个月后,接着第二个月叫丑月,第三个月叫寅月……在子月之前,逆次为亥月、戌月……

但是以“子月”为一年的首月并不是一直固定的。战国秦汉时期盛行一种理论，认为中国古代是夏、商、周三代轮流改正朔，称为三正。这里先简单说明一下正朔。

上古时代，人们把新月初见作为一个月的开始。古人用一个字形象地描写月初见：“朏”。但是用朏作一个月的第一天，很难定得准确。后来就发展为用“朔”来作为一个月的开始。“朔”就是太阳和月亮的黄经度相等的时候。或者说当太阳和月亮同时出没地平线的那一天就是朔日。可知朔日那一天我们是看不见月亮的。大约西汉初年的《尚书大传》说：“夏以孟春月为正，殷以季冬月为正，周以仲冬月为正。”可见正就是岁首，一年的第一个月份。

《尚书大传》又说：“夏以十三月为正，色尚黑，以平旦为朔；殷以十二月为正，色尚白，以鸡鸣为朔；周以十一月为正，色尚赤，以夜半为朔。”《春秋纬·感精符》说：“天统，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也。谓之天统者，周以为正；地统，十二月建丑，地助生之端，谓之地统，商以为正；人统建寅，物大生之端，谓之人统，夏以为正。”朱子《论语集注》称：“天开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为岁首。而三代迭用之。夏以寅为人正，商以丑为地正，周以子为天正也。”

以上集中地引用了有代表性的三正论说法，就是夏代的岁首是寅月，商代的岁首是丑月，周代的岁首是子月。月的首日皆为朔，但朔日的起始点又各不同。夏代朔日始于平旦（寅时），殷代朔日始于鸡鸣（丑时），周代朔日始于夜半（子时）。又将建子之月为岁首称为天统或天正；建丑之月为岁首称之为地统或地正；建寅之月为岁首称为人统或人正。所以朱熹说：“天开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

这里我们讲的“月”，在天文学上称为“朔望月”，即自朔至朔的时间间隔。严格些说是：月球接连两次合朔的间隔时间。相当

于现在的 29.530589 日,亦即 29 日 12 小时 44 分 2.8 秒。除了“朔望月”外还有很多种“月”的周期。如恒星月、交点月、分点月、近点月等。1 个朔望月只有 29 天半多一些。一年经历 12 个朔望月,共历 354.367058 日,与一年的日数 365.2422 日相差了将近 11 天。这样只要历经两年多就几乎差了 1 个月。所以我们前面说斗柄作为指月的指针只是一个假设的理想情况。如果斗柄指寅辰的起点时,正好是寅月交朔。斗柄从寅辰的头指到辰的寅尾,按一年 365.25 日算,共历 30.4375 日,而 1 个朔望月只有 29.530589 日。这一辰就差了几乎 1 天。这十二辰合起来差了将近 11 天。星占学家们大约不太在乎这个差别。而天文历法家们却要严格地认真处理。于是就有了闰月。

置闰月是中国古代历法上的大事。古代中国把连续两次交冬至的时间间隔叫做岁;把 12 个朔望月的时间间隔叫做年。岁与年时间间隔不等长。置闰月的考虑就是在年上加上一些月使得平均来说岁与年等长。例如考虑每隔 3 年插入 1 个闰月,3 年就有 37 个月,每月 29.53059 日,则 37 个月共有 1092.632 日。而 3 岁共有 1095.73 日(1 岁为 365.2422 日)。这样岁还是比年为长,平均每年长 1 天还多。如果再进一步调整为每隔 8 年插入 3 个闰月,于是 8 年共有 99 个月,2923.53 日。而 8 岁共有 2921.94 日。这样岁就比年为短,平均每年岁要短几个小时。于是经过长期摸索,发现 19 年加 7 个闰月的日数和 19 年的时间间隔几乎等长。

19 岁共有 6939.60 日(即 $19 \times 365.2422 = 6939.6018$),而 19 年加 7 个闰月共有 6939.69 日[即 $(19 \times 12 + 7) \times 29.53059 = 235 \times 29.53059 = 6939.6886$],两者相差 0.086 日,仅约当两个多小时。这就是十九年七闰法。

再进一步考虑是将这 7 个闰月在 19 年中如何分布。在春秋时代一般是把闰月放在冬季十二月之后,所以只称“闰月”,不说

闰几月。这和殷周时代将闰月放在年末称十三月一样。这即所谓的“归余于终”。到了春秋后期,大约可以随时安插闰月,不必放在十二月之后。只是到了汉太初历才作明确规定,以没有中气之月为闰月。

由于年和岁的差异,从月序来说,岁的月名和年的月名是有差别的。除月建而外,随着一年四季而论,春三月分为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夏季分为孟夏之月、仲夏之月、季夏之月;秋季分为孟秋之月、仲秋之月、季秋之月;冬季分为孟冬之月、仲冬之月、季冬之月。按月之数序而分有正月、二月、三月等,直至十二月。另外《尔雅》上还有另一套月名,如正月叫陬,二月叫如等。表 1-3 中,按月之数序列出对应的季月、月建及《尔雅》所列月名。

表 1-3 月名对照表

月序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季月	孟春	仲春	季春	孟夏	仲夏	季夏	孟秋	仲秋	季秋	孟冬	仲冬	季冬
建月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尔雅》	陬	如	病	余	皋	且	相	壮	玄	阳	辜	涂

(引自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六编)

按一岁在秦汉时代厘定了二十四节气。那时还是将 1 年平分为 24 个段,每一段即为一节气。按一回归年为 365.25 日,则每一节气长度均为 15.21875 日。这二十四节气的名称,从冬至起,其余依次为:小寒、大寒、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又回到冬至。这二十四节气分为中气和节气两大类,一类称为中气,一类称为节气。有时也简称为中和节。从冬至开始排在奇数位的 12 个节气称为中气或中,即:冬至、大寒、雨水、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处暑、秋分、霜降、小

雪。排在偶数位的 12 个节气称为节或节气，即：小寒、立春、惊蛰、清明、立夏、芒种、小暑、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大雪。古人将中气和节气配属于各月，例如冬至为十一月中气，则大雪就是十一月节气；小寒为十二月节，大寒就是十二月中。正常的月份都包含节气和中气，其所配月份可参见表 1—4。

表 1—4 中节配月和星次对应表

节气名	太阳黄经度	月份	星次	月建	黄道十二宫
冬至	270°	十一月中	星纪丑宫	子	摩羯宫
小寒	285°	十二月节		丑	
大寒	300°	十二月中	玄枵子宫	丑	宝瓶宫
立春	315°	正月节		寅	
雨水	330°	正月中	娵訾亥宫	寅	双鱼宫
惊蛰	345°	二月节		卯	
春分	0°	二月中	降娄戌宫	卯	白羊宫
清明	15°	三月节		辰	
谷雨	30°	三月中	大梁酉宫	辰	金牛宫
立夏	45°	四月节		巳	
小满	60°	四月中	实沈申宫	巳	双子宫
芒种	75°	五月节		午	
夏至	90°	五月中	鹑首未宫	午	巨蟹宫
小暑	105°	六月节		未	
大暑	120°	六月中	鹑火午宫	未	狮子宫
立秋	135°	七月节		申	
处暑	150°	七月中	鹑尾巳宫	申	室女宫
白露	165°	八月节		酉	
秋分	180°	八月中	寿星辰宫	酉	天秤宫
寒露	195°	九月节		戌	
霜降	210°	九月中	大火卯宫	戌	天蝎宫
立冬	225°	十月节		亥	
小雪	240°	十月中	析木寅宫	亥	人马宫
大雪	255°	十一月节		子	

由上表可以看出,12个中气处于相应星次的中点,例如冬至居于星纪丑宫的中点,大寒居于玄枵子宫的中点等。太初改历时规定把每个中气固定在一个月份里。如冬至恒在十一月,大寒恒在十二月等。两个中气之间的间隔要比1个朔望月长大约1天。前已说明,过了32个月之后,这个误差累积会超过1个月,这就得加1个闰月,一年有12个月。于是总有1个月挨不到中气,就拿这个没有中气的月作为闰月,月序仍用上个月的月序。如乙亥年(1995年)闰八月。八月中气秋分交于农历八月二十九日(1995年9月23日),下一个中气霜降交于农历九月初一(公历10月24日)。这之间差了31天,有1个月有余,于是加一闰月。这个闰月置于八月之后,故名闰八月。

上述的置闰规则,即无中气之月为闰月,在使用平气的条件下是合适的。所谓平气,就是把一岁平分为24气,每一气平均长为 $\frac{365.25}{24}$ 日,即15.21875日。但在用定气时就不合适了。清朝的时宪历就使用定气来确定节气。其置闰之法是:两次冬至之间包含有13个月的年为闰年。闰年中的第一个无中气之月为闰月。为什么采用这一规则?因为定气是根据实测天象。本质上地球绕太阳运动的轨道是椭圆,太阳位于椭圆的一个焦点上。地球离太阳最近的一点叫“近日点”,最远的一点叫“远日点”。地球在近日点附近运动最快,在远日点附近运动最慢。所以在近日点附近两个中气之间的时间间隔最短,在远日点附近两个中气之间的时间间隔最长。在近日点附近不含中气的机会少,因而出现闰月的机会少;反之,远日点附近不含中气的机会多,出现闰月的机会多。所以有时一年会出现两个无中气之月。而且定气时,就没有闰十一月、闰十二月和闰正月,因为这时在近日点附近。

至此干支纪月只谈了以支纪月的全部情况,并未涉及干支纪月。在表1-3中,介绍了《尔雅》所载的月名,即正月晦,二月如

等,又有 10 个月阳相配。这 10 个月阳是:“月在甲曰毕,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厉,在己曰则,在庚曰室,在辛曰塞,在壬曰终,在癸曰极。”《史记·历书》云:“太初元年岁名焉逢摄提格,月名毕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其纪月即以月阳和月阴各相配,毕聚犹如甲寅。但这并非以干支纪月。至于何时以干支纪月,相传是唐朝术士李虚中推人祸福生死才开始使用。

以十二支纪月,叫做月建。正月恒为寅,二月恒为卯……如何以干来配月支呢?由于采用冬至为岁首,应以冬至所在之月为一年之首月。所以甲子年之首月,建子之月亦配以甲,即甲子月。丑月配乙为乙丑,寅月配丙为丙寅等。但是自纪月以来常以建寅之月为正月,建卯之月为二月……而将建子之月与建丑之月列为去年之十一月和十二月,而今年以寅月为正月,以丙来配则得丙寅月,依次为丁卯月,戊辰月……因此年干和月干的关系是每年正月月干移前两字。例如甲年正月月干丙寅,次年(乙年)正月月干为戊,丙年正月月干为庚,丁年正月月干为壬,戊年正月月干为甲。己年正月月干又到丙,庚年正月月干又到戊等。民间术者用的口诀则是:“甲己丙作初,乙庚戊为头,丙辛寻庚起,丁壬顺行流,戊癸又何如?自是甲为首。”这种由年干定月干的方法也称五虎遁。因为每年正月皆为寅月,寅属虎。配寅的干 5 年轮变 1 次,所以是五虎遁。

三、干支纪日和纪时

干支纪日法在我国已行用数千年之久。从甲骨刻辞可知,商朝武丁至帝辛皆以干支纪日,可以往上推到盘庚迁殷时代(大约公元前 1300 年左右)或许还更早就已经行用于干支纪日。但对当时的干支纪日,中间有无间断或错乱,目前还无法肯定,有待稽考。《春秋》所记录的第一次日食为:“隐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

日有食之。”经近人推算这一天确有日食。从这一天起迄今为止，2700余年一直延续不断，没有间断或错乱。因此可以肯定现行的干支纪日法自春秋以来完整无缺。

干支纪日法在中国古代占星术中十分重要。但颁行的历法又是用数序纪日，即称×月×日，而不称日子的干支。于是就要将数序纪日换算成干支纪日。一般古代历书上都给出每日的干支名称。但有时不方便查找历书，就要有一个简便的换算办法。一种是由公历（即格里历）与干支的换算，一种是由农历（即阴阳历）与干支的换算。由公历换算为干支或已知年月和日干支换算为公历有不少人作过研究，并制作成换算盘、换算尺或换算表以供应用。但由农历换算为干支比较麻烦。在一些算命术士那里有一种口诀，背熟这些口诀，即可用手指帮助推算出日干支。

很远的古代就已经将一天划分为几个时段。这就是纪时的开始。划分时段最典型的表现是《淮南子·天文训》的记载。其说为：

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将行，是为朏明。至于曲阿，是谓旦明。至于曾泉，是为蚤食。至于桑野，是谓晏食。至于衡阳，是谓隅中。至于昆吾，是谓正中。至于鸟次，是谓小还。至于悲谷，是谓哺时。至于女纪，是谓大还。至于渊虞，是为高春。至于连石，是谓下春。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马，是谓悬车。至于虞渊，是谓黄昏。至于蒙谷，是谓定昏。日入于虞渊之汜。曙于蒙谷之浦。行九州七舍，有五亿万七千三百九里，禹以为朝昼昏夜。

用太阳的周日旅程来划分时段，是古人常用的办法。这里共

划分为 15 个时段,即:晨明、朏明、旦明、蚤食、晏食、隅中、正中、小还、哺时、大还、高春、下春、悬车、黄昏、定昏。晨明包括太阳起身、沐浴、到达扶桑这 3 个阶段,到达扶桑是准备出发,但尚未出发。因此天色还在未明的状态。朏明是太阳登上扶桑的出发点即将启行,约当鸡鸣之时。旦明是太阳已出地平,天色大亮。蚤食应是劳动者为赶紧劳动而提早进食,即表明日已上到地平面之上。晏食指一般人吃早饭的时候。隅中是太阳已到达偏南方向,正冉冉往中天方向前进。正中是太阳到了正南方的昆吾山顶上,是正午时分,太阳到达一天中的最高点。小还是太阳开始偏西,到达偏西的鸟次山顶上。哺时是太阳运行到西南方叫做悲谷的大峡谷顶上,这时该吃下午饭了。太阳再向西流,到达西方阴地女纪,这时叫做大还。高春是太阳已经平西,接近地平,人们这时看到太阳在春山上面。下春^①是太阳从春山上落下去了,表明太阳已入地平。悬车似乎是说太阳完成了他一天的旅程,下车休息了。黄昏就是天已全黑了。定昏是指夜已深,人们都已入定。

这种基本上以太阳旅程划分时段的方法尚不规范。比如太阳出没地平时划分的时段较密,而在天上运行时就比较稀疏,每个时段的时间间隔并不明确。《左传·昭公五年》卜楚丘说:“日之数十,故有十时,亦当十位;自王以下,其二为公,其三为卿。”杜预《集解》注曰:“日中当王,食时当公。平旦为卿,鸡鸣为士。夜半为皂,人定为舆。黄昏为隶,日入为僚。哺时为仆,日昃为台。隅中、日出阙不在第,尊王公旷其位。”杜预认为所谓 10 时是取昼夜 12 时中的 10 时来配社会上人的 10 个阶层,只日出和隅中两时段不列。

如果将杜预的 12 时段与《淮南子》上的 15 个时段对照,再配

^① 春,本义是春谷子,去谷皮,但传说日落处山名为春,春亦引申指夕阳。

以十二辰与之对照(表 1-5)。

杜预将一昼夜分为 12 个时段是有根据的,也是规范化了的。《史记·天官书》正月旦决八风中就说:“旦至食为麦,食至日昃为稷,昃之哺为黍,哺之下哺为菽,下哺至日入为麻。”《黄帝内经》藏气法时论中说:“肝病者,平旦慧,下哺甚,夜半静;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静;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哺静;肺病者,下哺慧,日中甚,夜半静。肾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哺静。”《吴越春秋》中有:“时加日出”,“时加鸡鸣”,“时加日昃”,“时加禺中”等。这说明一昼夜划分为大致等长的 12 时段在西汉以前就有了。但当时尚未明确地、系统地用十二支来纪时,大约到南齐时,《南齐书·天文志》才开始有子时、丑时、亥时的记录。所以用十二辰纪时也是稍晚的事。至于用干支纪时,也是出于唐代星命家之言。

表 1-5 时段与十二辰对照表

十二辰		《淮南子》时段		杜预时段	现在时间
子	初正	晨	明	夜半	23 ^h ~0 ^h 0 ^h ~1 ^h
丑	初正	朏	明	鸡鸣	1 ^h ~2 ^h 2 ^h ~3 ^h
寅	初正	旦	明	平旦	3 ^h ~4 ^h 4 ^h ~5 ^h
卯	初正	蚤	食	日出	5 ^h ~6 ^h 6 ^h ~7 ^h
辰	初正	晏	食	食时	7 ^h ~8 ^h 8 ^h ~9 ^h
巳	初正	隅	中	隅中	9 ^h ~10 ^h 10 ^h ~11 ^h
午	初正	正	中	日中	11 ^h ~12 ^h 12 ^h ~13 ^h

续表

十二辰		《淮南子》时段		杜预时段	现在时间
未	初正	小	还	日 昃	13 ^h ~14 ^h
	正				14 ^h ~15 ^h
申	初正	铺大	时还	晡 时	15 ^h ~16 ^h
	正				16 ^h ~17 ^h
酉	初正	高下	春春	日 入	17 ^h ~18 ^h
	正				18 ^h ~19 ^h
戌	初正	悬黄	车昏	黄 昏	19 ^h ~20 ^h
	正				20 ^h ~21 ^h
亥	初正	定	昏	人 定	21 ^h ~22 ^h
	正				22 ^h ~23 ^h

以干支纪时的方法与干支纪月的方法相仿。由于一日是从子时起(23^h~1^h)，到亥时结束。所以从干支周的第一天甲子日起，子时就是甲子时，丑时为乙丑时，其余依次为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第二日乙丑日，接着乙亥排就是丙子时。所以乙丑日自丙子时起，依次为丁丑、戊寅……丙戌、丁亥止。第三日丙寅日，接着丁亥的子时为戊子时，再接着就是己丑、庚寅……戊戌、己亥止。第四日丁卯日，接着前一日的己亥时就是庚子时为始，挨次为辛丑、壬寅……到庚戌、辛亥时为止。第五日戊辰日，自壬子时起至癸亥时止。第六日己巳日又从甲子时起至乙亥时止，同甲日完全一样。其余庚日与乙日同，辛日与丙日同，壬日与丁日同，癸日与戊日同。术士们用口诀来记，其口诀为：“甲己还加甲，乙庚丙作初，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由于以正月为寅月，所以甲子年以丙配寅月，而每日以子时为开始，所以甲子日以甲配子时。由于寅属虎，轮流配丙、戊、庚、壬、甲五干，称为五虎遁。子属鼠，以甲、丙、戊、庚、壬轮流相配，术者称之为五鼠遁。

第三节 干支五行

一、五行简介

五行即金木水火土。此五行一般有两重意义。一重意义是将五行视为构成世界和人生所必需之五种元素。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说：“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国语·鲁语》亦说：“地有五行所以生殖也。”另一重意义则是视五行为天地间一切事物的根本原理。即不单纯地视五行为五种物质元素，而是进一步将五行与其他事物作广泛的对应联系。同时又将五行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了规定。上述两种意义的五行说均很重要，但以后者为干支五行之根本。

历史文献上系统记述五行的，最早当是《尚书·周书·洪范》，其说为：

箕子乃言曰：我闻在昔，鲧陞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

以下八事从略,这段引文中的“初一曰五行……威用六极”的65字,西汉刘歆以为是“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的《洛书》原文。大禹得此《洛书》之后,代代相传,十分重视。到殷商末代,传给了箕子。周灭商后,周武王向箕子询问了治国方略,箕子就依据《洛书》本文,详细讲述了治国的九种大法。史官记录了他的讲话,并写成了《洪范》。洪范就是大法的意思。这九种大法以“五行”排在首位,说明五行是世上人民生存之必需,不可或缺。而只有人民生活之必需得到保证,才能谈及其他。所以从根本上来说,洪范强调了五行的第一种意义,即人生所必需之五种要素。但这里又写了五行的属性和功用,即水向下润湿,火向上燃烧,木可以弯曲可以伸直,金可以锻冶而改变形状,土可以种植收获百谷。向下润湿的水产生咸味,向上燃烧的火产生苦味,可以冶炼的金属产生辛味,土壤里种植的庄稼会产生甜味。将五种要素按各自所具有的属性和功用分别叙述,分成类别,就蕴含了五行说的第二种意义的苗头,使得五行有可能作为说明天地间一切事物根本原理的学说。不过仅仅按《洪范》所说的五行来说明一切事物尚不可能,还需要加上一些机制。这些机制是:将五行与天地间的广泛事物建立起某种对应或联系以及五行自身之间建构一种相互关系机制。

五行与其他事物的对应或联系,《洪范》实已开其端。如说到水的属性润下,其味咸,即将水与咸味建立了关联。《尚书》这部典籍并非只是《洪范》一篇提到五行。还有一篇是《虞夏书》中的《甘誓》一篇,也明确提到了五行。夏禹的儿子启继承了王位之后,要讨伐不服他的诸侯有扈氏,于是在甘这个地方打了一仗,启消灭了有扈氏。《甘誓》是夏启在战前对其将士作动员时的讲话,后来史官撰成此篇。夏启在其动员令中列出了有扈氏的罪行说:“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但是对五行和三正都未作明确的

说明。那么他所说的五行是否就是金木水火土这五行呢？学者们倾向于肯定。例如王夫之就说：“曷言乎威侮五行也？五行者，天以其化养民，民以其神为性者也。是故濬川以流恶，改火以养正，拔木以昌民气，藏金以戢民心，平土以安民志。”不过学者们对《甘誓》有一个很重要的保留，就是它不是夏启时代撰就成文的，而是其后很久，当殷末周初之际才写成的，有些学者甚至认为它更可能是春秋战国之际的作品。由于《甘誓》撰成较晚，从而其所说之五行的含义已然大大扩充了。所以王夫之将五行直接与善恶、正邪、昌民气、戢民心、安民志联系起来。视《甘誓》所说之五行有如此广泛的意义。

人们将五行与天地间其他事物作广泛的对应和关联，在春秋时代极为盛行。《左传》所载有关五行与事物相对应之材料就甚多。诸如五色、五侯、五声、五教、五美、五恶、五霸、五牲、五大、五细、五典、五难、五利、五鸠、五雉、五官正、五工正等。这许多以五数组成的事物，都与五行联系起来。例如昭公元年载有：“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徵为五声，谣生六疾。六气曰阴、阳、风、雨、晦、明也。分为四时，序为五节。”不仅将五行与五声、六气等联系起来，而且进一步与四时相关联。将五行与四时相关联，乃是使五行成为解释天地间一切事物根本原理的关键的一步。

大约早在五行学说出现之前，一年分为春夏秋冬四季，12个月的节候已在社会中通行，以五行说解释四时似乎有过困难。最早的五行家试以五行配应一年时，大约不管春夏秋冬四时，直接将一年均分为5等份，再以五行一一配应此5等份。上引昭公元年所说“分为四时，序为五节”，即可察知这一配应。不仅如此，当时还有更加明确的记录文献。《管子·五行篇》中就写道：“日至。睹甲子，木行御……七十二日而毕；睹丙子，火行御……七十二日而毕；睹戊子，土行御……七十二日而毕；睹庚子，金行御……七

十二日而毕；睹壬子，水行御……七十二日而毕。”此处首先提到日至，表示是从冬至日开始，至下一个冬至日的一年，分为5等份，每等份72日，而配以木、火、土、金、水。可见从冬至开始的第一个72日中，虽是木行御，但却含有立春之前应属于冬季水行御的45日。由于此一配应尚不能与四季臻于协调，所以在《淮南子·天文训》中已作了一些改进：“壬午冬至。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烟青，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烟赤，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火烟黄，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烟白，七十二日。壬子受制，水用事，火烟黑，七十二日而岁终。”甲子受制72日，木用事的时候不自冬至始，而是冬至后40余日，壬午冬至还属于水用事的72日之中。而且这还是将一年分为5个等份，不能与人们通用的四季相协调。这里也可看到五行与五色的配应以及五行与干支相配的苗头。《淮南子·天文训》之将冬至与木用事的72日拉开，反映了战国时代后期已采用了以立春作为一岁之始的颛顼历。它比起向来使用的历法，起点移后两个月。

上述五行家的设计，要与实际节候和历法相协调，显然还要作更多的改进。同时由于人们生活活动范围的扩大，生产活动的发展，就对四时节令有了更多的认识，也就产生了对四时节令有规则的探讨。这种探讨，我们可以在《管子·四时篇》中看到一些端倪。

《管子·四时篇》云：“东方曰星，其时曰春，其气曰风。风生木与骨。其德喜羸，而发出节时。其事，号令修除神位，谨祷敝梗。宗正阳，治堤防，耕芸树艺，正津梁，修沟渎，整屋行水。解怨赦罪，通四方。然则和风甘雨乃至，百姓乃寿，百虫乃蕃。此谓星德。星者掌发，为风。是故春行冬政则雕，行秋政则霜，行夏政则郁。是故春三月以甲乙之日发五政。”“南方曰日，其时曰夏，其气曰阳，阳生火与气。其德施舍修乐。其事，号令赏赐赋爵，受禄顺

乡。谨修神祀，量功赏贤，以动阳气。九暑乃至，时雨乃降，五谷百果乃登，此谓日德。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入出。以风雨节土益力。土生皮肌肤。其德和平用均，中正无私。实辅四时，春羸育，夏养长，秋聚收，冬闭藏。大寒乃极，国家乃昌，四方乃服。此谓岁德。日掌赏，赏为暑。岁掌和，和为雨。夏行春政则风，行秋政则水，行冬政则落。是故夏三月以丙丁之日发五政。”“西方曰辰，其时曰秋，其气曰阴，阴生金与甲。其德忧哀，静正严顺。居不敢谣佚。其事，号令毋伎民谣暴，顺旅聚收，量民资以畜聚。赏彼群干，聚彼群财，百物乃收，使民无怠。所恶其察，所欲必得，我信则克。此谓辰德。辰掌收，收为阴。秋行春政则荣，行夏政则水，行冬政则耗。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发五政。”“北方曰月，其时曰冬，其气曰寒。寒生水与血。其德淳越温怒周密。其事，号令修禁徙民，令静止，地乃不泄。断刑致罚，无赦有罪，以符阴气，大寒乃至。甲兵乃强，五谷乃熟，国家乃昌，四方乃备，此谓月德。月掌罚，罚为寒。冬行春政则泄，行夏政则雷，行秋政则旱。是故冬三月以壬癸之日发五政。”

29

这一篇是讲四时教令的，因此主要是以四季而论。但所可注意者，在夏季教令的一段中加了一个中央土。于是五行与四时的配应可以排出表 1—6。

表 1—6 《管子·四时篇》五行与四时配应表

季节	方位	天体	气及气应	德行	五行
春	东	星	风气生木与骨	喜羸而发出节时	木
夏	南	日	阳气生火与气	施舍修乐	火
	中央	岁	和气生土生皮肌肤	和平用均、中正无私、实辅四时	土
秋	西	辰	阴气生金与甲	忧哀，静正严顺	金
冬	北	月	寒气生水与血	淳越温怒周密	水

由表可见,五行与四时的配应,采取一年划分为不等长的五季:春为木,历时3个月。夏为火与中央土亦历时3个月。秋为金,历时3个月,冬为水,历时3个月。此法配土的时间缩小,影响了配火的时间也缩小。这在《史记·天官书》中有了明确的表述,现摘要其说如下:

岁星。曰东方,木,主春,曰甲乙。

荧惑。曰南方,火,主夏,曰丙丁。

填星。曰中央,土,主季夏,曰戊己。

太白。曰西方,金,司兵日行及天矢,曰庚辛。

晨星。曰北方,水,主冬,曰壬癸。

这里明确将中央土配季夏。所谓季夏,《淮南子·时则训》说得明白:

孟春之月,其位东方,其日甲乙,盛德在木。

仲春之月,其位东方,其日甲乙。

季春之月,其位东方,其日甲乙。

孟夏之月,其位南方,其日丙丁,盛德在火。

仲夏之月,其位南方,其日丙丁。

季夏之月,其位中央,其日戊己,盛德在土。

孟秋之月,其位西方,其日庚辛,盛德在金。

仲秋之月,其位西方,其日庚辛。

季秋之月,其位西方,其日庚辛。

孟冬之月,其位北方,其日壬癸,盛德在水。

仲冬之月,其位北方,其日壬癸。

季冬之月,其位北方,其日壬癸。

由上两例可见,全年分为春、夏、季夏、秋、冬五份。春、秋、冬每份3个月,而夏季2个月,季夏只1个月。这就是土王季夏说或土王长夏说。

由于五行与四时配应的不断调整,使得五行与人类生活中的许多事物形成了对应。这种对应愈来愈多。现就《吕氏春秋》所述的对应,列于表 1—7,以见一斑。

表 1—7 《吕氏春秋》所列五行对应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性	曲直	炎上	稼穡	从革	润下
五味	酸	苦	甘	辛	咸
五色	青	赤	黄	白	黑
五音	角	徵	宫	商	羽
五方	东	南	中央	西	北
五季	春	夏	季夏	秋	冬
五臭	膻	焦	香	腥	朽
五虫	鳞	羽	倮	毛	介
五数	八	七	五	九	六
天干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五帝	太皞	炎帝	黄帝	少皞	颡顓
五神	句芒	祝融	后土	蓐收	玄冥
五祀	户	灶	中霤	门	行

由此可看出古人将五行广泛地与事物求取配当对应,是一个探索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出于对客观实际的事物进行观察和分类,另一方面也搀杂了浓重的比附和主观想象的成分。因此就有可能使五行说发展成一种伪科学系统的理论基础。同时由于归类比附的结果,也逐渐总结出一种五行自身相互关系的机制。

在以五行配四时的过程中,人们已经摸索到了五行相生的某种规则。当春季树木发芽,万物欣欣向荣时,认为是木用事。而夏季的炎热和万物的旺盛,使人们联想到火的威炎。而秋季天高气爽,万物成长收获,犹如金的肃杀和干燥。冬天的寒冷和万物闭藏,用水来表示。自春至夏,犹如木之生火,夏之至秋,要经历

盛夏时的火热,又要经历夏季末的闷热和雷阵雨季节,然后才到干燥清爽的秋季,因此想到由火生土,而由土生金。秋季到冬季的变化正是由金生水。这种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的五行相生规则已然有了眉目,而在后来总结这一规则时,作了从五行物理本性上的解释。如隋朝肖吉所撰的《五行大义》引《白虎通》云:“木生火者,木性温暖,火伏其中,钻灼而出,故木生火。火生土者,火热,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润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阴之气润泽;流津销金,亦为水。所以山云而从润,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润而能生,故水生木也。”

在摸索出五行相生的同时,也摸索出了五行相胜的一些规则。五行相胜,即五行相克,其规则为: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水胜火,火胜金。五行相胜的规则,也是在探讨五行与四时配当中得到启发的。观前引《管子·四时篇》中,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如果某一季节不行本季的节令,就会出现反常情况。如春季不行春令,则“行冬政则凋,行秋政则霜,行夏政则郁”。是说,如果春天太寒,植物凋落;太热则郁闷,不利于植物生长。但行秋令则霜,因金胜木,春天万物生长就受到严重损害。夏季为火,行春令则风,行秋令则落,行冬令则水,春木生火,火乘风势更旺。行秋令,则火灼金,缓和夏日的火势;行冬令时,则水胜火,夏季发水。秋季为金,行春政则荣,行夏政则水,行冬政则耗,行春政即金不能制木,木生发繁荣。行夏令则火大,金被火克而致“流津销金”,即金被火克而化水;行冬令则金生水,而金自耗。冬季为水,若行春政,则因水生木,而水气泄甚;若行夏政则火不制水,雷乃发声;若行秋政,则金不生水而致旱。从这里,人们已经探索了相胜相生的规则。当总结出五条相胜规则时,也从五行物理本性上作了解释。东汉班固撰《白虎通德论》五行篇云:“五行所以相害

(相胜)者,天地之性,众胜寡,故水胜火也;精胜坚,故火胜金;刚胜柔,故金胜木;专胜散,故木胜土;实胜虚,故土胜水也。”《黄帝内经·素问宝命全形》云:“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灭,土得木而达,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绝。万物尽然,不可胜竭。”

五行自身间还有第三种关系,即五行生数的关系。由于五行生数与五行的排列次序有关,故先要将五行次序稍作介绍。由于涉及五行次序的古籍中,几乎没有完全一致的排列。从表 1—8 中可看出这种情况。表中排在最前的是《尚书·洪范》。《洪范》说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这是五行排列的最早的次序。《传》曰“皆其生数”。《疏》:“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数也。”即以《洪范》五行的序数,定为五行生数。于是水的生数一,火的生数二,木的生数三,金的生数四,土的生数五。后来又在五行生数的基础上,加了五行的成数,即五行生数各加上五成为各行的成数。即水的成数六,火的成数七,木的成数八,金的成数九,土的成数十。《易学启蒙》云:“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天地生成数在五行的应用上往往很重要。

表 1—8 古籍所载五行次序表

序 数 出 处	一	二	三	四	五
《尚书·洪范》	水	火	木	金	土
《吕氏春秋·月令》	木	火	土	金	水
《管子·五行》	土	木	水	金	火
《管子·幼官》	木	金	水	火	土
《周髀算经》	水	土	火	金	木
《墨经》	土	金	水	木	火
《京氏易传》					

续表

序 数 出 处	一	二	三	四	五
《黄帝内经》	金	火	木	水	土
《抱朴子》	土	火	水	金	木
《太玄》	水	土	金	木	火
《白虎通·德论》	木	土	水	火	金
《史记·孟荀列传》	金	木	水	火	土

二、干支五行

当春秋战国时代五行学说发展之际，即已考虑如何将干支与五行配当，前节已稍有叙述。首先是《管子·五行》篇，即试以五行来配应自冬至起至次一冬至的一年。将一年均分为五个等份，按木火土金水之次序配应。此种配应法是将甲配木，丙配火，戊配土，庚配金，壬配水。不过有些学者认为《管子·五行》篇是战国末期阴阳家者所著。因此就不能以此来肯定春秋时已有五行配干的实际。不过如果考虑到《左传·昭公元年》的“分为四时，序为五节”的记录，似可察知春秋时以五行配应一年的办法，已在初步实施。因而以干配五行亦已在探索之中。后来《淮南子·天文训》的记录，及董仲舒在《春秋繁露·治水五行》篇中的叙述，可以设想以五行配干的实施在秦汉之前已趋成熟。

前已述及，将一年均分为五季的办法，对四时置而不论，遂使五行与干支的配应产生困难。故作了改动，改为春(木)、夏(火)、季夏(土)、秋(金)、冬(水)五个不等份的五行配应。这就是“土王季夏”说。前已说及在《淮南子·时则训》中，将四季中的每一季，列为孟、仲、季 3 个月。春季的孟春、仲春、季春 3 个月，位于东方，“其日甲乙，盛德在木”。夏季的 3 个月中，孟夏、仲夏两个月则位于南方，“其日丙丁，盛德在火”。第三个月“季夏之月”则“其

位中央，其日戊己，盛德在土”。此后秋季的3个月，皆“其位西方，其日庚辛，盛德在金”。而冬季的3个月皆为“其位北方，其日壬癸，盛德在水”。按此种配应法，甲乙配春配木，丙丁配夏配火，戊己配季夏配土，庚辛配秋配金，壬癸配冬配水。于是五行与十干之配当已告完整。惟五行中木金水三行，每一行配3个月，而火行配2个月，土行只配1个月。火行与土行对应的时间偏少，显其力量偏弱。尤以土行为甚，显然处于附属地位。原本五行皆应处于均等地位，至此不能相洽。

“土王季夏”之说曾经有很大影响。它使“五行相生”的规则得以解释四季的变迁，又在《黄帝内经》的天人系统中采用此一配当；至今，中医学说系统中仍保留“长夏”（即季夏）的传统说法。但是五行配当不均的问题并未解决，因而促使人们探索更为和谐的五行干支配当。

五行配当的困难主要在于土。因为加了土这一行，使四时气变有了五行相生的理论依据，但同时就出现了与四时配当不均的困难。对此，《淮南子·天文训》提出了一种含混的配当，以避免矛盾。其说为：“东方木也，执规而治春，其神为岁星，其日甲乙。”“南方火也，执衡而治夏，其神为荧惑，其日丙丁。”“中央土也，执绳而制四方，其神为镇星，其日戊己。”“西方金也，执矩而治秋，其神为太白，其日庚辛。”“北方水也，执权而治冬，其神为辰星，其日壬癸。”如此一来，木火金水四行各治一季，而土只是“制四方”，即在四时十二月已无土之专有地位，将土排在五行统四时的配当之外。董仲舒看到这一点觉得不妥，似应对土略加解说。在其所撰《春秋繁露·五行对》中提出：“水为冬，金为秋，土为季夏，火为夏，木为春……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贵于土。土之于四时，无所命者，不与火分功名。”他只是就土制四方的说法加以延伸，强调了土“不与火分功名”，即解释了将原从火行中拨出的季夏之月不

再属土，仍归于火行。土就有了“五行莫贵于土”的空架子，实际还是排出四时之外。

但由此而引发了一种新的配当。按“土制四方”“五行莫贵于土”的思想，而导出用春夏秋冬四季各季的末月来配土的办法。这就是“土王四季”说。《淮南子·天文训》说道：

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

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

四季是指四季之末月，即季春、季夏、季秋、季冬之月，按前一章所说，月与十二辰配，季春之月为辰，季夏之月为未，季秋之月为戌，季冬之月为丑。所以四季即辰戌丑未。这样一配，土行支配了4个月，而其他四行则各占2个月。土又嫌太重。后来又作了改进，将四季月之后18日来配土。即又将土配以72日，只不过这72日分布在4个季月。如此一来，保留了“土制四方”“五行莫贵于土”的思想，而同时五行与四时的配当亦趋整齐，使“土王四季”的观念得以成立，一直延用至后世。《白虎通德论·五行篇》说：“土所以王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荣，金非土不成，水无土不高。土扶微助衰，历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须土也。王四季，居中央，不名时。”正是坚持了土行在五行相生说配四季中的重要作用。

不过“土王四季”说仍有缺陷。即五行与十二支的配当有不洽之处。水木火金四行各配以二支，而土行配以四支。由于1个月30日，可以取其6/10（即18日）。但1个支却无法取其6/10。因而产生了五行与支之配应和五行与月之配应之间有差距。1个季月只有18日配土，对应于该月之支却全部配土。除此一明显之差距外，还有方位配当的不妥帖。按戊己二干配土，配方位于

中央；辰戌丑未四季配土，却不配方位于中央，而是配方位于周边。这一不妥帖，汉元帝时翼奉于初元二年（前 47）上封事中提出，以辰未配于上方，戌丑配于下方。似乎就是针对以上之不妥提出的改进方案。对于地上周边方位配以十二支，该是基于斗建的思想。斗建可能来源甚久，可能受天上十二辰之启发。尽管有上述之差距和不妥，但用十二支来记载方位仍然沿用至今。最早明确记载周边十二方位支名的可能还是《淮南子·天文训》：

子午卯酉为二绳。丑寅辰巳未申戌亥为四钩。

后来又由此衍为二十四方位。

五行配十干和五行配十二支的方法决定之后，还有一重要问题未能解决，即将十干十二支配对成六十花甲子（即 60 个干支对）后与五行的配对问题。以干支对纪日由来也很久，它们与五行相配之探索亦当有长久的历史。从古代文献中可见如：《左传·昭公十七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又《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庚午之日，日始有谿，火胜金，故弗克。”又《国语·晋语四》：“有此其以戊申乎，所以申土也。”此三则皆论及干支配对。第一则说丙子和壬午。丙、午为火，壬、子为水，此二十支对都是水与火合为一干支对，故云“水火所以合也”。第二则谓“庚午之日”。庚为金而午为火，故云火胜金。第三则说戊申。戊为土而申为金。但此谓“所以申土也”，可能有二义，一义谓戊申这一干支对为土，即戊申为土；二义谓申即为土。按有“洪范大五行”者，其说即以申为土，稍后即将专门说一下此洪范大五行。就此三则可见，前二则分别考究干与支各自的五行属性，而对于干支对的五行所属加以判别。第三则似已涉及

干支对的五行属性问题,惜言之过简。

就干支对的五行而言,历史上曾有三种方法。第一种是以支为主,支的五行属性决定了干支对的五行属性。第二种是由干支对中干和支的五行关系,来确定干支对的属性。第三种是所谓“纳音五行”。

第一种似在西汉后期较为通行。观《汉书·翼奉传》云:“奉对曰‘师法用辰不用日。’”孟康注曰:“假令甲子日,子为辰,甲为日,用子不用甲也。”与翼奉同时的京房,亦只注目于十二支的五行所属,而以支之五行分配于六十干支对。如《京氏易传·卷上》乾卦云:“水配位为福德,木入金乡居宝贝,土临内象为父母,火来四上嫌相敌,金入金乡木渐微,宗庙上建戌亥乾本位。”按京氏易,乾卦属金,其六爻之初爻为甲子水,二爻为甲寅木,三爻为甲辰土,四爻壬午火,五爻壬申金,上爻壬戌土。故初爻为乾之子孙(金生水),所以说“水配位为福德”(子孙爻谓福德)。二爻为乾之财爻(金克木),故云:“木入金乡居宝贝。”三爻甲辰土为乾之父母(土生金),故说“土临内象为父母”(第三爻为乾内卦之上爻)。四爻甲午火,火克金,所以说“火来四上嫌相敌”。壬午火称为乾之“官鬼”。五爻壬申金,与乾同,金多伤木,故云“金入金乡木渐微”。京易称上爻为宗庙。甲戌土为乾之父母、戌亥西北,为乾之本位,所以说“宗庙上建戌亥乾本位”。这里6个干支对全以支的五行属性决定。

第二种方法是《淮南子·天文训》所说,即:“子生母曰义,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专,母胜子曰制,子胜母曰困。”即如甲子,甲为木,子为水,水生木,下生上谓子生母,故甲子日称为义日。乙酉日,乙木酉金,下胜上为子胜母,故乙酉日为困日等。此一判断法并不能得出干支对本身的五行之判断,而只是一个干支对中干和支的五行关系,曰义、曰保、曰专皆为善词,曰制、曰困皆为凶

词。实即将六十干支对分为五类,从判断吉凶言,虽然简便,但并未解决干支对的五行何属。因而还须对干支对的五行作进一步探索。

第三种方法是所谓的纳音五行。纳音五行是循着干支与五行的配应发展而来的。干支与五行有对应,五行又与五音相对应,通过五行这一环节,将干支与五音联系起来,而发展了五行说。由于这里涉及音律,涉及古代人心目中颇具神性的一个方面,因此要稍作详细的叙述,以下面一节的篇幅来谈纳音五行。

上述三种判断干支对的五行方法,在古代星占学中都有应用,特别是纳音五行更是普遍,如在古人颁布的通书中,都要注明年月干支的纳音。干支五行在星占学中的重要之处在于通过干支五行,使星占学臻于精致,而形成一种伪科学系统。这种伪科学系统使得中国古代的星占学显得既神秘又森严。

三、纳音五行

当春秋战国时代五行学说发展之际,已将五音与五行作了对应。五音即宫商角徵羽,对应于五行土金木火水。所谓五音,按现时音乐术语而言是5个音阶的名称。中国古代的乐律制度是在一个8度的音级中,分为12个律,即12个半音。即《汉书·律历志》中所说:“律十有二,阳六为律,阴六为吕。律以统气类物,一曰黄钟,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宾,五曰夷则,六曰亡射。吕以旅阳宣气,一曰林钟,二曰南吕,三曰应钟,四曰大吕,五曰夹钟,六曰仲吕,有三统之义焉。”此即1个8度音级中所排的12个律。《汉书·律历志》将十二律按阴阳分为两组。若按音程(音高次序)排列起来,由低到高这十二律的次序是: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林钟、夷则、南吕、亡射(亡射现在一般写为无射)、应钟。所谓五音就是从此十二律中取出5个律来组成

五音,构成一个调式。例如若以黄钟律为宫,那么便是太簇律为商,姑洗律为角,林钟律为徵,南吕律为羽。此五律组成黄钟宫调。其他各律虽未参与此调,但它们可随时备用于其他各调。

并不是任意取五律组成一调,而是有一定的生律方法。中国古代采取的是三分损益法。最早介绍三分损益法的是《管子·地员》篇。其方法为:“凡将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开以合九九,以是生黄钟小素之首,以成宫。三分益之以一,为百有八而为徵。不无有三分而去其乘,适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复于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适足以是成角。”这段话的意思是:生五音律的方法,首先取一的三倍,将之四次自乘(即 3^4)而为九九自乘之数81。即为黄钟宫音之律数。将此分成三等份,再加上一份得108数,为徵音的律数。再将徵音分成三等份,去掉一份而得72数,是为商音的律数。商音再分成三等份,再加一份而得96,这是羽音的律数。羽音律数再分为三等份,取其二份得64,即为角音之律数。这就是求取五音的三分损益法。古代不只有五音调,还有七音调。七音调是在五音调的五音外,再加上变徵和变宫两音。这种七音调是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这也叫黄钟宫七音调式。以宫音为主的调式一般称为主调,以其他音为主的调式称为变调。按“旋相为宫”的传统说法,宫调可以有12种。同样,商调、角调、徵调、羽调皆各有12种。所以五音调总共有60种。宫调等各有12种,是因为十二律皆可轮相为宫,当然亦可轮相为商、角、徵、羽等。如以商调论,若以南吕为宫音,则应钟为商,大吕为角,姑洗为徵,蕤宾为羽。如果是七声调,则宫调十二,商、角、变徵、徵、羽、变宫亦各有12调,所以共有84调。至于十二律的相生方法,《吕氏春秋》说得明白:“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簇,太簇生南吕,南吕生姑洗,姑洗生应钟,应钟生蕤宾,蕤宾生大吕,大

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无射，无射生仲吕。三分所生益之以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为上；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为下。”就是说由黄钟起算，三分去一下生林钟，林钟三分益一上生太簇，如此三分损益，下上相生求出十二律，如表 1-9 所列。

表 1-9 十二律上下相生表

十二律	
黄钟	81
林钟	$81 \times \frac{2}{3} = 54$
太簇	$54 \times \frac{4}{3} = 72$
南吕	$72 \times \frac{2}{3} = 48$
姑洗	$48 \times \frac{4}{3} = 64$
应钟	$64 \times \frac{2}{3} = 42 \frac{2}{3}$
蕤宾	$42 \frac{2}{3} \times \frac{4}{3} = 56 \frac{8}{9}$
大吕	$56 \frac{8}{9} \times \frac{4}{3} = 75 \frac{23}{27}$
夷则	$75 \frac{23}{27} \times \frac{2}{3} = 50 \frac{46}{81}$
夹钟	$50 \frac{46}{81} \times \frac{4}{3} = 67 \frac{103}{243}$
无射	$67 \frac{103}{243} \times \frac{2}{3} = 44 \frac{692}{729}$
仲吕	$44 \frac{692}{729} \times \frac{4}{3} = 59 \frac{2039}{2187}$
黄钟(半律)	$59 \frac{2039}{2187} \times \frac{2}{3} = 39 \frac{6265}{6561}$

按《吕氏春秋·音律》所推求的十二律,是按律的相生次序依次写下的。若按各律音的高低次序排列起来,则要稍加整理,并采用现时音乐中表示音律高低的音分制加以注明,才可一目了然。为此采取一种归一化方法,即将各律与黄钟律在频率上的比值,实际即是生律法归一化后的比值求出,作为音高的次序。例如以黄钟律为基本,黄钟律与黄钟的频率比为 1。黄钟下生林钟,于是林钟律与黄钟律的比为 $\frac{2}{3}$ 。太簇为林钟上生而得,即林钟律乘以 $\frac{4}{3}$ 。那么太簇律与黄钟的频率比自是 $\frac{2}{3} \times \frac{4}{3} = \frac{8}{9}$ 。按此方法求得《吕氏春秋·音律》中各律的频率比,按音高次序排列于表 1—10,后面注明各律音分值。

表 1—10 按音高次序十二律表

子	黄钟 = 1	0 音分
丑	大吕 = $\frac{2048}{2187}$ (由蕤宾上生, $\frac{512}{729} \times \frac{4}{3}$)	114 音分大半音
寅	太簇 = $\frac{8}{9}$ (由林钟上生, $\frac{2}{3} \times \frac{4}{3}$)	204 音分大全音
卯	夹钟 = $\frac{16384}{19683}$ (由夷则上生, $\frac{4096}{6561} \times \frac{4}{3}$)	318 音分
辰	姑洗 = $\frac{64}{81}$ (由南吕上生, $\frac{16}{27} \times \frac{4}{3}$)	408 音分
巳	中吕 = $\frac{131072}{177147}$ (由无射上生, $\frac{32768}{59049} \times \frac{4}{3}$)	522 音分
午	蕤宾 = $\frac{512}{729}$ (由应钟上生, $\frac{128}{243} \times \frac{4}{3}$)	612 音分
未	林钟 = $\frac{2}{3}$ (由黄钟下生, $1 \times \frac{2}{3}$)	702 音分

续表

申	夷则 = $\frac{4096}{6561}$ (由大吕下生, $\frac{2048}{2187} \times \frac{2}{3}$)	816 音分
酉	南吕 = $\frac{16}{27}$ (由太簇下生, $\frac{8}{9} \times \frac{2}{3}$)	906 音分
戌	无射 = $\frac{32768}{59049}$ (由夹钟下生, $\frac{16384}{19683} \times \frac{2}{3}$)	1020 音分
亥	应钟 = $\frac{128}{243}$ (由姑洗下生, $\frac{64}{81} \times \frac{2}{3}$)	1110 音分

如果从音分值来看,可以看出黄钟律音分值最低,音高也最低,即黄钟音最浊。音分值越大音高也最高。应钟音分值达 1110,故其音最高,即其音也最清。在一个 8 度音级中,共有 1200 音分,12 个音律,如果取平均值,每律应为 100 音分。一个 8 度音级中有 6 个全音,12 个半音。所以大吕与黄钟间的音程为 114 音分,比平均值大了 14 音分。而大吕与太簇间的音程为 90 音分,又比平均值小了 10 音分。称 114 音分的音程为大半音,90 音分的音程为小半音。一个大半音和一个小半音合成 204 音分的大全音。

以上已将古代音律作了简单的说明。现在要将上面两个表,即表 1—9 与表 1—10 进行一个比较。按音高顺序,黄钟接着是大吕、太簇、夹钟等。但由三分损益法生律,却是由黄钟下生林钟。自黄钟至林钟之间有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 6 个律,加上黄钟和林钟共 8 个律。因而三分损益法生律被古人说成是“隔八相生法”生律。也就是从基本音起,每数八律定准一音,即生一律。在星占学中,一般绘一九宫图(见图 1—2),其周边各节点写上十二支。在子位上写黄钟作为基音,其余按音高顺序顺时针向在每一支处写上各律名称。于是生律过程就是按顺时针向

数八。如子为黄钟数一，接着数二为大吕，三为太簇，四为夹钟，五为姑洗，六为仲吕，七为蕤宾，八为林钟，数到八即定一律，林钟就产生了。再由林钟起一，夷则二，南吕三，无射四，应钟五，黄钟六，大吕七，太簇八，于是太簇律就定出来。再接着从太簇数起，隔八到南吕，即又定出南吕律。其余各律均可由此法生出。如果考虑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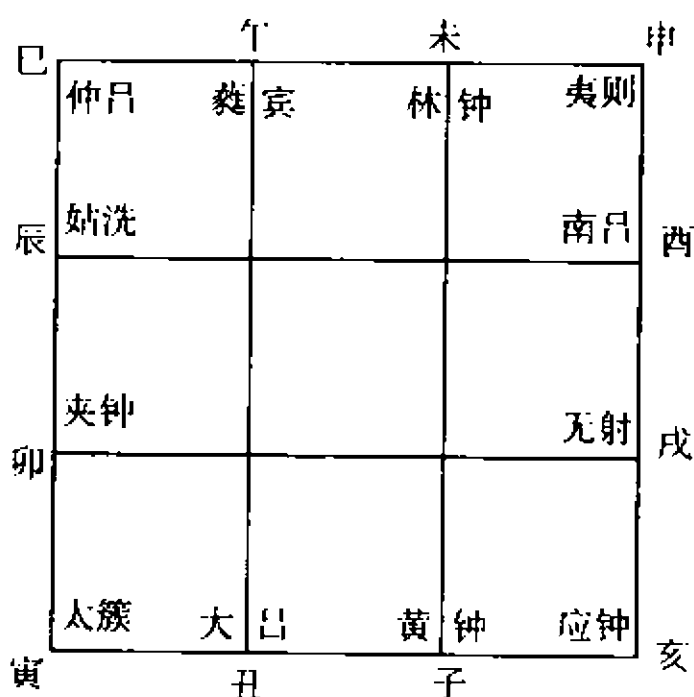


图 1-2 隔八生律图

述之旋相为宫，每一律可生五音，十二律共可得六十音。五音与五行相配，十二律与十二支相配，也间接与五行相配。于是人们考虑将六十音与六十干支对的配应，即可将干支对的五行属性逐一定出，这就是纳音法之原始。但如何配应，却有诸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是《黄帝内经》所说。五音始于金，金传火，火传木，木传水，水传土。采取“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之法求得六十干支之纳音。由于十二律配十二支，黄钟宫音起于子，六律（即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亦称六阳律）由仲起。先仲而后孟，孟而后季。黄钟在子为仲，太簇在寅为孟，姑洗在辰为季，蕤宾在午又为仲，夷则在申又为孟，无射在戌又为季。因此甲子为金之仲，同位娶妻乙丑，故乙丑亦为金。再隔八生子，自乙丑数起，至壬申得八数。生子壬申得金之孟。壬申娶癸酉为妻，故癸酉亦为金。隔八生子，由癸酉数至庚辰，得庚辰金之季。庚辰娶辛巳，隔八生戊子。三代后由金传火，故戊子为火之仲。戊子娶妻己丑，又隔八生丙申为火之孟。丙申娶丁酉生甲辰为火之季，甲辰娶乙巳。至此火之仲孟季毕。则由火传木，甲辰、乙巳生壬子为木之仲。壬子、癸丑生庚申、

辛酉木之孟，又生戊辰、己巳木之季。木之仲孟季毕，则由木传水。故戊辰、己巳生丙子、丁丑水之仲。丙子、丁丑生甲申、乙酉水之孟。甲申、乙酉生壬辰、癸巳水之季。水之仲孟季毕，则由水传土。壬辰、癸巳生庚子辛丑土之仲，庚子、辛丑生戊申、己酉土之孟，又自戊申、己酉生丙辰、丁巳土之季。以上为阳律，阳律至丁巳为仲吕之宫，五音一终。再从甲午、乙未金之仲，生壬寅、癸卯金之孟，转又生庚戌、辛亥金之季。然后由金传火。庚戌、辛亥生戊午、己未为火之仲，转又生丙寅、丁卯火之孟，又转生甲戌、乙亥火之季。复由火传木，甲戌、乙亥生壬午、癸未木之仲，再转生庚寅、辛卯木之孟，又生戊戌、己亥木之季。三木既终由木传水。戊戌己亥生丙午丁未水之仲，又转生甲寅乙卯水之孟，再转生壬戌癸亥水之季。三水既毕，水传土。故壬戌癸亥生庚午辛未土之仲，又转生戊寅己卯土之孟，再转生丙戌丁亥土之季，以上为阴吕。阴吕至此而毕。

将以上按《黄帝内经》之说所形成的六十干支纳音制成一表（见表 1—11），可供随时查阅。《黄帝内经》纳音本之于一律生五音，十二律纳六十音，旋相为宫法立论。但除此而外，还有其他几种纳音之说。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葛洪说和杨雄说。

表 1—11 《黄帝内经》六十干支纳音表

阳 律			阴 吕		
干支		纳音	干支		纳音
甲子	乙丑	金	丙寅	丁卯	火
戊辰	己巳	木	庚午	辛未	土
壬申	癸酉	金	甲戌	乙亥	火
丙子	丁丑	水	戊寅	己卯	土
庚辰	辛巳	金	壬午	癸未	木
甲申	乙酉	水	丙戌	丁亥	土
戊子	己丑	火	庚寅	辛卯	木
壬辰	癸巳	水	甲午	乙未	金

续表

阳 律		阴 吕	
干支	纳音	干支	纳音
丙申 丁酉	火	戊戌 己亥	木
庚子 辛丑	土	壬寅 癸卯	金
甲辰 乙巳	火	丙午 丁未	水
戊申 己酉	土	庚戌 辛亥	金
壬子 癸丑	木	甲寅 乙卯	水
丙辰 丁巳	土	戊午 己未	火
庚申 辛酉	木	壬戌 癸亥	水

葛洪的说法是根据于京房纳甲说。在他所撰的《抱朴子内篇·仙药》中说道：“按《玉策记》及《开明经》，皆以五音六属，知人年命之所在。子午属庚，卯酉属己，寅申属戊，丑未属辛，辰戌属丙，巳亥属丁。一言得之者，宫与土也；三言得之者，征与火也；五言得之者，羽与水也；七言得之者，商与金也；九言得之者，角与木也。”按纳甲法为西汉星占学家兼象数易学者京房所创。京房撰有《京氏易传》。其中就卦与干的配应说道：“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离之象配戊己，艮兑之象配丙丁。”即以乾卦纳甲壬，坤卦纳乙癸。乾为父为阳卦，所以甲壬阳干配之；坤为母为阴卦，所以阴干乙癸配之。三男阳卦震坎艮，各别配阳干庚戊丙；三女阴卦巽离兑，各别配阴干辛己丁。即以阳干配阳卦，阴干配阴卦。此卦与十干相配之法，谓之纳甲。纳甲除卦与干配外，还有爻与支的相配，亦称为纳支。《京氏易传》有言：“阴从午，阳从子，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即云阳卦之爻是从子排起左行，阴卦之爻由午排起右行。即阴阳分行以子午为分界。乾卦为阳卦，故初爻纳子，二爻纳寅，三爻纳辰，四爻纳午，五爻纳申，上爻纳戌。此为左行，亦称顺行。亦以阳卦纳阳支。坤为阴卦故应纳阴支。阴卦虽应从午排起，但午为阳支，故必从

午后之一位阴支未开始。所以坤初爻纳未，二爻纳巳，三爻纳卯，四爻纳丑，五爻纳亥，上爻纳酉。此为右行，或曰逆行。其余六卦之排列，当亦从阳卦纳阳支，阴卦纳阴支的原则，阳卦从子，阴卦从午，左右分行的办法。只是起始之爻位有别。为此《京氏易传》指出：“立春正月节在寅，坎卦初六，立秋同用。雨水正月中在丑，巽卦初六，处暑同用。惊蛰二月节在子，震卦初九，白露同用。春分二月中在亥，兑卦九四，春秋分同用。清明三月节在戌，艮卦六四，寒露同用。谷雨三月中在酉，离卦九四，霜降同用。立夏四月节在申，坎卦六四，立冬同用。小满四月中在未，巽卦六四，小雪同用。芒种五月节在午，震宫九四，大雪同用。小暑六月节在辰，艮宫初六，小寒同用。大暑六月中在卯，离宫初九，大寒同用。”此言将每卦之内外二卦下爻所配之支一一点明。按节气之次序为：坎卦初爻纳寅，巽卦初爻纳丑，震卦初爻为子，兑卦四爻为亥，艮卦四爻为戌，离卦四爻为酉，坎卦四爻为申，巽卦四爻为未，震卦四爻为午，兑卦初爻为巳，艮卦初爻为辰，离卦初爻为卯。将此按卦之顺序排列则有：

震初爻纳子，四爻纳午；巽初爻纳丑，四爻纳未。坎初爻纳寅，四爻纳申；离初爻纳卯，四爻纳酉。艮初爻纳辰，四爻纳戌；兑初爻纳巳，四爻纳亥。

若加上前述之阳卦乾和阴卦坤，而有：

乾初爻纳子，四爻纳午；坤初爻纳未，四爻纳丑。

这样一来，每卦都有干与支相配，乾卦下卦纳甲，上卦纳壬；坤卦下卦纳乙，上卦纳癸。其他六卦各配一干。每卦六爻皆有支与之配应。这就是纳甲法。故通常称呼为：震纳庚子午，巽纳辛丑未，坎纳戊寅申，离纳己卯酉，艮纳丙辰戌，兑纳丁巳亥。

关于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之说。按《乐纬》云：“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宫，三言得火

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此五音皆是阳数。葛洪解释说：“中央总龄天之气一，南方丹天之气三，北方玄天之气五，西方素天之气七，东方苍天之气九。”肖吉于《五行大义》则说：“凡五行有生数、壮数、老数三种。木生数三，壮数八，老数九。火生数二，壮数七，老数三。土生数五，壮数十，老数一。金生数四，壮数九，老数七。水生数一，壮数六，老数五……纳音论其本命，故以终数言之。”

于是求干支纳音五行之法，按《五行大义》所说：“一言得土者，本命庚子，子属于庚，数之一言便以得之是也。三言得火者，本命丙寅，寅属于戊，从丙数至戊，凡三是也。五言得水者，本命壬戌，戌属于丙，从壬数至丙，凡五是也。七言得金者，本命壬申，申属于戊，从壬数至戊，凡七是也。九言得木者，本命己巳，巳属于丁，从己数至丁，凡九是也。六十甲子，例皆如是。”就是说任取一干支对如乙酉，酉属于己（因纳甲法离纳己卯酉），故从乙数至己得五，五言得水，故乙酉之纳音五行为水。对任一干支对，都可立即求得其纳音五行之所属。

杨雄求取纳音法是基于他提出的太玄数。其所撰《太玄经·玄数》篇云：“子午之数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故律四十二，吕三十六。并律吕之数，或还或否，凡七十有八，黄钟之数立焉。其以为度也，皆生黄钟。”又云：“甲己之数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声生于日，律生于辰。”杨雄之立数只是近似的，并不是准确的。他谓并律吕之数七十有八，黄钟之数就立成了。但前面所述，黄钟之数为81，并不准确的等于78。他又说黄钟起于子，是本十一月建子，律中黄钟之旧说。取数为九者，因得黄钟宫音是吹九寸长的竹管得到。按三分损益法，可求得各律之管长。而午与子同取九数者，并非由于午居于子之冲位而取其数与子同，实质上是前引《京氏易传》之所言“立

春与立秋同用，春分秋分同用”的意思相仿佛。丑未为八者，丑为十二月，律中大吕。大吕管长可推算为八寸四分三，取八也是取近似之义。寅申为七者，寅为正月，律中太簇。太簇律管长正好八寸，因大吕已取八数，按取近似值法，故取七数。以下卯酉取六数。卯为二月，律中夹钟。夹钟管长约七寸半，但寅申取七，此处只好再杀一数取六。辰戌取五，巳亥取四皆依上法。至于甲己数九，乙庚数八等之取法，皆依于辰。甲取数九者因甲为子之干，子九故甲亦九，而己与甲合，且星占学者认为己为甲妃，所以己亦取数九。乙取八是因乙为丑之干，而乙为庚妃，所以庚亦为八。按此法求得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这就是太玄数。按其推纳音之法，是先立五行之序为：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先推甲子乙丑二千支对，甲数九，子数九，乙数八，丑数八，合共得 34 数，以五除之，余四数。四为金五行之序数，故甲子乙丑纳音五行属金。次推丙寅丁卯，丙数七，寅数七，丁数六，卯数六，合共得 26 数，以五除之得余数一。一为上述五行序数之第一位，即得火，所以丙寅丁卯纳音为火。其余均可依此法一一推出其纳音五行之所属。注意，此处是按火土木金水五行之序求得。亦可以不以先规定五行次序之法求纳音，而根据五行之生数成数来求。只是规定：金和木自然有音，水火土必相激而后成音。即水借土而成音，火借水而成音，土借火而成音。于是金音四九，木音三八，水音借土为五十，火音借水为一六，土音借火二七。故甲子乙丑数 34，以五除之余四，为金。丙寅丁卯数得 26，以五除之余一，生数为水，火借水得音，故为火。戊辰己巳合共 23 数，以五除之余三，生数为木，木自有音，故为木。其余均可推出。

为便于查对，现将葛洪纳音和杨雄纳音列于表 1—12、表 1—13。

表 1—12 葛洪纳音

纳音	干 支		
一言宫土	庚子庚午	辛丑辛未	戊寅戊申
	己卯己酉	丙辰丙戌	丁巳丁亥
三言徵火	戊子戊午	己丑己未	丙寅丙申
	丁卯丁酉	甲辰甲戌	乙巳乙亥
五言羽水	丙子丙午	丁丑丁未	甲寅甲申
	乙卯乙酉	壬辰壬戌	癸巳癸亥
七言商金	甲子甲午	乙丑乙未	壬寅壬申
	癸卯癸酉	庚辰庚戌	辛巳辛亥
九言角木	壬子壬午	癸丑癸未	庚寅庚申
	辛卯辛酉	戊辰戊戌	己巳己亥

表 1—13 杨雄积数纳音

干支	纳音	干支	纳音	干支	纳音
甲子乙丑	三十四金	甲申乙酉	三十水	甲辰乙巳	二十六火
丙寅丁卯	二十六火	丙戌丁亥	二十二土	丙午丁未	三十水
戊辰己巳	二十三木	戊子己丑	三十一火	戊申己酉	二十七土
庚午辛未	三十二土	庚寅辛卯	二十八木	庚戌辛亥	二十四金
壬申癸酉	二十四金	壬辰癸巳	二十水	壬子癸丑	二十八木
甲戌乙亥	二十六火	甲午乙未	三十四金	甲寅乙卯	三十水
丙子丁丑	三十水	丙申丁酉	二十六火	丙辰丁巳	二十二土
戊寅己卯	二十七土	戊戌己亥	二十三木	戊午己未	三十一火
庚辰辛巳	二十四金	庚子辛丑	三十二土	庚申辛酉	二十八木
壬午癸未	二十八木	壬寅癸卯	二十四金	壬戌癸亥	二十水

后世有《九天玄女青囊海角经》一书，序署晋朝郭璞撰修。其第一卷有《浑甲纳音由》之目，其说为：

木旺金藏曰海中，水中有源曰涧下。
阴内含阳曰霹雳，木土相须曰壁上。
一阳始动曰扶桑，木旺火生曰炉中。

水上生病曰城头，庚辛临官曰松柏。
 木盛金绝曰金箔，乙卯长生曰大溪。
 土墓木盛曰大林，金养色明曰白蜡。
 墓胎东归曰长流，土之掩覆曰覆灯。
 土墓不厚曰沙中，庚午土胎曰路旁。
 木当茂盛曰杨柳，火盛金潜曰沙石。
 水临其上曰天河，火旺上炎曰天上。
 壬申金旺曰剑锋，秋金生水曰井泉。
 丙丁火病曰山下，戊己土病曰大驿。
 秋旺木绝曰石榴，甲戌火透曰山头。
 墓胎土燥曰屋上，戊己木养曰平地。
 庚辛亥木曰钗钏，壬癸带旺曰大海。

这一《浑甲纳音由》实开后世术士将五行分成品位之干支纳音，其歌诀为：

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炉中火。
 戊辰己巳大林木，庚午辛未路傍土。
 壬申癸酉剑锋金，甲戌乙亥山头火。
 丙子丁丑涧下水，戊寅己卯城头木。
 庚辰辛巳白蜡金，壬午癸未杨柳木。
 甲申乙酉泉中水，丙戌丁亥屋上土。
 戊子己丑霹雳火，庚寅辛卯松柏木。
 壬辰癸巳长流水，甲午乙未沙中金。
 丙申丁酉山下火，戊戌己亥平地木。
 庚子辛丑壁上土，壬寅癸卯金箔金。
 甲辰乙巳覆灯火，丙午丁未天河水。

戊申己酉大驿土，庚戌辛亥钗钏金。

壬子癸丑桑柘木，甲寅乙卯大溪水。

丙辰丁巳沙中土，戊午己未天上火。

庚申辛酉石榴木，壬戌癸亥大海水。

此歌诀所述为今日术家占验之时常用之纳音五行。

第四节 干支推演

将五行与自然和社会多种事物作广泛的配应时，五行家们归结出五行相生相胜的规则。在操作和运用五行时，又总结出对五行排列次序的注意和五行生成数的确定。于是建构了尚远非完整的五行学说。以这一学说来说明和解释天地间一切事物。特别是五行与干支的配合，形成了某种运算操作系统。这一系统是古代精致化了的星占学体系的基础内容，也是中国古代伪科学所共宗的“术数之学”的基础。

一、干支五行的阴阳性质

前一节里在讲述干支和五行的关系始末时，已经将干支的阴阳五行属性作为众所周知的原理用于叙述中。但是为了阐明干支运演操作的法则，还应对于干支阴阳五行的划分作一些简明的交代。

十干和十二支的阴阳划分。

就干与支而言，干为日、为阳；支为辰、为阴。

就十干而言，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这一固定的排列次序中，居于奇数位的甲丙戊庚壬为阳干；偶数位的乙丁己辛癸为阴干。

就十二支而言,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的这一固定的排列次序中,居奇数位的子寅辰午申戌为阳支阳辰;居于偶数位的丑卯巳未酉亥为阴支阴辰。

就阴阳而言,阳性一般表现为运动、上升、清明、发散、轻快、刚健、温暖等。阴性一般表现为安静、下降、混浊、凝聚、沉重、柔顺、寒凉等。如果再进一步联系的话,可以涉及很广。按《五行大义》说:“阳则为刚、为君、为夫、为上、为外、为表、为动、为进、为起、为仰、为前、为左、为德、为施、为开。阴则为柔、为臣、为妻、为妾、为财、为下、为内、为里、为止、为退、为伏、为俯、为后、为右、为刑、为藏、为闲。阴阳所拟,例多且略,大纲如此。”将这些阴阳属性加于干支,就使得干、支或干支对在各种场合下会有丰富的解释功能。

十干十二支的五行属性是:

甲乙寅卯位在东方,属木;

丙丁巳午位在南方,属火;

戊己辰戌丑未位在中央,属土;

庚辛申酉位在西方,属金;

壬癸亥子位在北方,属水。

以上在前面都已出现过,不加解释即可明了。但必须加以说明的是土。土之位于中央,前已说过是“土王季夏”说的结果。后来发展成“土王四季”说,土虽位于中央但分王四季,在方位上就是辰戌丑未四支为土。但要注意,在时间上土只占每一季的最后18天。所以土虽在中央,却是寄治于四方。于是有图1—3所示。由此图可见,干支阴阳五行方位的配应可立即导出二十四方位的概念。

将图1—3中居于四方的干,插入到十二支中去,于是可得到20个方位标志,其中的4个正方位子午卯酉,正与后天八卦中的

坎离震兑四卦相应。如果再将其余 4 个居于四隅的卦再加入到方位系统中去,就可以将全部八卦也纳入方位系统。这正是古代星占学家所希望的。而全天度数,若取整数为 360 度,取 24 个方位与二十四节气可以对应。而一方位包含 15 度,每一节气取整数则包含 15 天。所以就将乾坤艮巽四卦纳入方位,建立起一直延用的二十四方位制。由图 1-3 稍作增加就可得到图 1-4 的二十四方位图。注意戊己二千只居中央,不参与周边方位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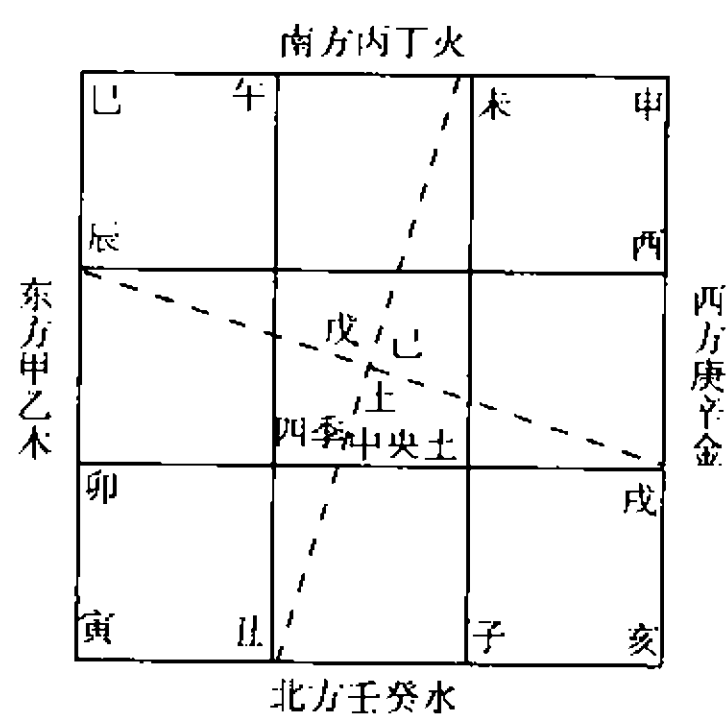


图 1-3 干支五行方位图

由于考虑确定二十四方位之时,就考虑了二十四节气与二十四方位的对应。只要确定为首的节气冬至在哪一位,其余就自然定出。由于历来将冬至所在之月称为建子之月,所以二十四节气的位次排列是:冬至子(坎),小寒癸,大寒丑,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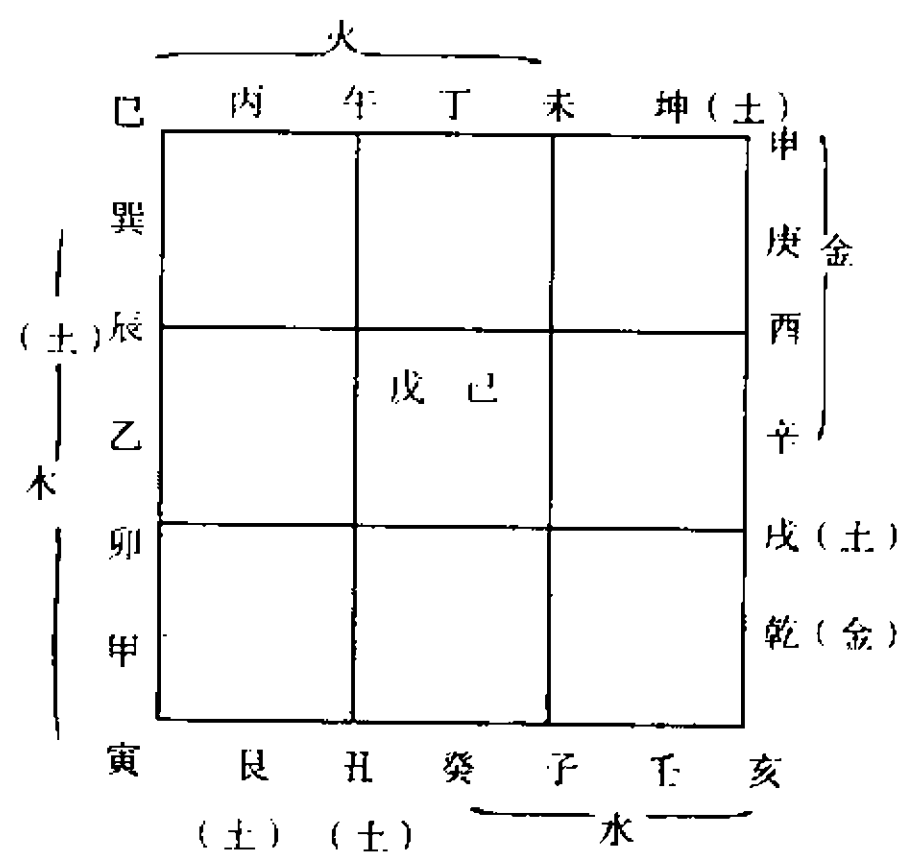


图 1-4 二十四方位图

春艮,雨水寅,惊蛰甲,春分卯(震),清明乙,谷雨辰,立夏巽,小满巳,芒种丙,夏至午(离),小暑丁,大暑未,立秋坤,处暑申,白露庚,秋分酉(兑),寒露辛,霜降戌,立冬乾,小雪亥,大雪壬。这二十四方位在星占学中是经常用到的概念,并衍化出方位五行的变异。

二十四方位中的干支五行称做正五行。它是基本的方位五行配应。但却不是惟一的。此外还有在风水学中常用的中针五行和缝针五行。正五行的原点定义在子位,那么中针五行的原点却在正五行的壬子两位之间,即中针五行在方位上比正五行先半位。假如一周天是整 360 度,那么二十四方位之每一方位包括 15 度。正方位以子位为零度(起点),那么先半位就是中针的原点在正方位中是子位前 7 度半,即正五行的 352 度半。而缝针五行的子位(原点)在正五行的子癸之间,比正五行的子位后半位。即其原点(子位)在正五行子位后 7 度半,即正五行方位的 7 度半。这两者,即中针与缝针之间差了一位。即缝针子位与中针子位差了 15 度。这只是起始点的差别,而不是五行配应上的差别。可是由于中针和正针取“双山”,即如将壬子、癸丑、艮寅等同时成对地来配五行,每一对“双山”包含一个支和一个干或卦。因为支取生旺墓三者为“三合”,于是与支成对的干或卦也取同对中支的三合五行。申子辰之三合五行为水,亥卯未的三合五行为木,寅午戌的三合五行为火,巳酉丑的三合五行为金。由此得中针和缝针各方位的五行对应是:坤申、壬子、乙辰合水局,这六位皆属水;乾亥、甲卯、丁未合木局,这六位皆属木;艮寅、丙午、辛戌合火局,这六位皆属火;巽巳、庚酉、癸丑合金局,此六位皆属金。据星占家言这样的五行方位配当是突出五行之气。

此外还有一种“洪范五行”或称之为“大五行”。这种五行方位的配应为:

甲寅辰巽申辛戌子
(坎)八位属水；

乙丙午(离)壬四位
属火；

艮卯(震)巳三位
属木；

酉(兑)乾亥丁四位
属金；

癸丑未(坤)庚五位
属土。

所以作这样的排列，术家说是由正五行推出本初之气的情况。而本初之气就是这个“洪范五行”或“大五行”。因此风水术士或命相术士据以推命的一种解释依据。据说这种大五行在晋朝时郭璞所著《玄经·山家五行》篇中使用，而不用正五行。但是其来源和如此配应的理由和线索都不很清楚。

谈到星命家，就必须提及星命干支五行。他们以十二宫排定上下四方(见图1-5所示)。子丑在下，故为土；午未在上，象征日月(午为日，未为月)。寅卯辰巳申酉戌亥分布左右，如同四时之流行，左右排列则象征四方于天地之间。故以左右之合宫来代表木火金水之序。所以寅亥属木，卯戌属火，辰酉属金，巳申属水。其余子丑土而午日未月已如前述。

如果说各种干支五行阴阳划分，可能还有很多，我们在其他篇中如果遇到，将另作介绍。但基本上这里已可以概观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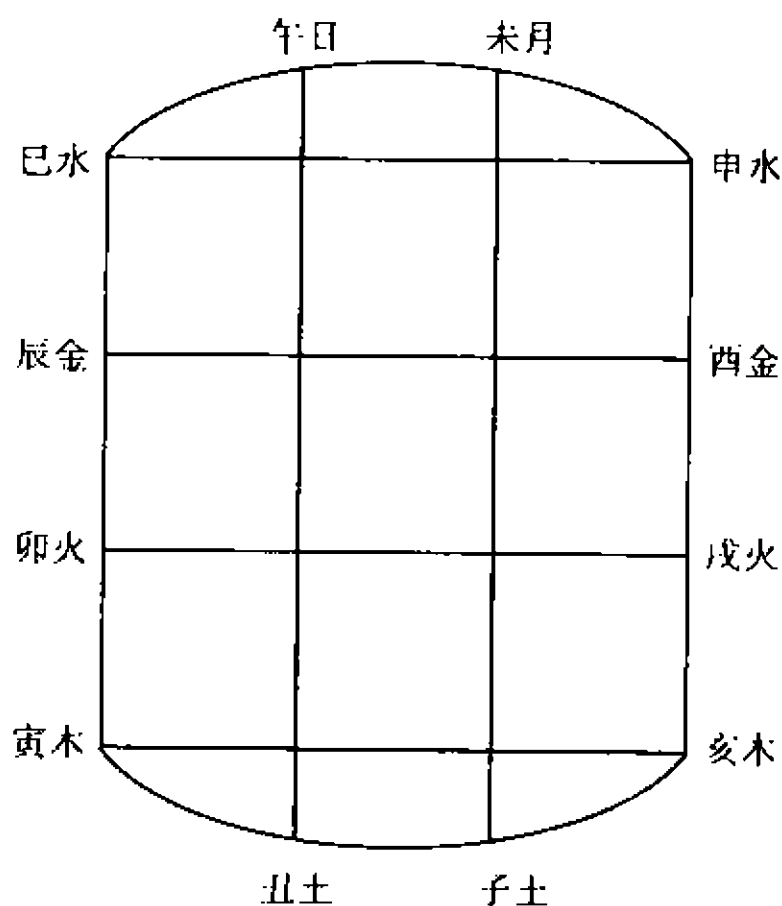


图 1-5 星命干支五行图

二、五行生旺及五行生死所

上一节中我们为了说明中针和缝针双山五行时，引用了三合局的概念，即亥卯未三合木局，寅午戌三合火局，巳酉丑三合金局，申子辰三合水局。但却没有对此三合五行局作出必要的说明。三合五行局是干支五行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星占学体系中是经常应用的。

三合的概念本质上是四分法的反映。例如子年是夜半交冬至，过一年后，交冬至时刻就不是夜半，而是平旦。这因为一年除了有 365 天的整数外，还有 $1/4$ 日的余零， $1/4$ 日就是 6 个小时。所以第二个交冬至时刻是夜半后 6 小时，即平旦，这是丑年。于是第三年（寅年）交冬至时刻又推后 6 小时，即正午交冬至。第四年（卯年）又推迟 6 个小时，即黄昏交冬至。第五年（辰年）再推迟 6 小时，又回到夜半交冬至。从辰年夜半交冬至起，巳年又是平旦交冬至，午年正午交冬至，未年黄昏交冬至，申年又是回到夜半交冬至。如此继续下去，酉年平旦交冬至，戌年正午交冬至，亥年黄昏交冬至，于是又回到子年夜半交冬至。由上述可见，同一时刻交冬至的各年组成三合五行局。申子辰年同于夜半时交冬至，亥卯未年同于黄昏时交冬至，寅午戌年同于正午时交冬至，巳酉丑年同于平旦交冬至。这是三合局的本质。

但是，古代星占学特别注重物候的周期性。这是由于古代农业社会对收获的丰歉特别注意的缘故。庄稼每年都经历一次由播种到生长、成熟、收获、闭藏和再播种的轮回。而当干支五行与这个轮回建立了配应关系之后，就建构了五行生旺的法则。

五行被看成一种具体事物时，它也就具有一般物体那样的由幼弱到壮大，由强盛到衰亡的历程。五行有五种，各行又有各自的体性。因而有各自的生长、壮大、衰亡的过程。所谓体，就是这

个事物的形质；所谓性，就是这个事物的功用。木配属于东方，居少阳之位，当春令。春令和煦温柔，有弱火伏于其中，所以木之体温柔。木之性曲直，即《洪范》所说的“木曰曲直”。火配属南方，居太阳之位，当夏令。夏令炎热光明，所以火以明热为体，其性炎上。土配季夏，居于四时之中，阳衰阴长，居方位之中，总制其他四行。土之体是微尘累积而成实。由于累积，就有间隙，有间隙就可以容纳。由微尘聚积成土之后就能支持。所以土之体谓“含散持实”。其性稼穡，稼穡就是能种植百谷。金配属西方，居少阴之位，当秋令，为万物成熟的季节。物一当成熟就凝结坚强，而少阴之气清冷，所以金以强冷为体。其性从革，从革就可以冶炼，按人的要求改变形状。水配属北方，居太阴之位，正当冬令。冬令严寒，万物闭藏。水居至阴之位，至阴则虚，故水体虚寒。水以润下为性。根据这各不相同的五行体性，就有各不相同的发展变化历程。肖吉在其《五行大义》中说：“五行体别，生死之处不同，遍有十二月，十二辰而出没。木，受气于申，胎于酉，养于戌，生于亥，沐浴于子，冠带于丑，临官于寅，王于卯，衰于辰，病于巳，死于午，葬于未。火受气于亥，胎于子，养于丑，生于寅，沐浴于卯，冠带于辰，临官于巳，王于午，衰于未，病于申，死于酉，葬于戌。金，受气于寅，胎于卯，养于辰，生于巳，沐浴于午，冠带于未，临官于申，王于酉，衰于戌，病于亥，死于子，葬于丑。水，受气于巳，胎于午，养于未，生于申，沐浴于酉，冠带于戌，临官于亥，王于子，衰于丑，病于寅，死于卯，葬于辰。土，受气于亥，胎于子，养于丑，寄行于寅，生于卯，沐浴于辰，冠带于巳，临官于午，王于未，衰病于申，死于酉，葬于戌。戌是火墓，火是其母，母子不同葬，进行于丑。丑是金墓，金是其子，义又不合。欲还于未，未是木墓，木为土鬼，畏不敢入，进休就辰。辰是水墓，水为其妻，于义为合，遂葬于辰。”这十二生死所可以看成是五行在一年中 12 个月的演变，也

可看做是五行之体一生中演变的 12 个阶段。观其所用术语,胎、养、生、冠带、临官、病死、葬等似乎是描绘一个人从有生命到出生,从小到大,从幼到壮,再从盛壮到衰亡、入墓的一个整过程。即是将人的一生,从生到死又转为生当成 1 个周期,而分为 12 个演变阶段。于是这 12 个生死所,实际可看做是任何一种时间周期中的 12 个演变段落。后世五行家将此 12 个阶段与干支五行配合起来,又区分为阳干和阴干两大类,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五行十二生死所表

五行 天干 地支 十二所	木	火	土	金	水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长生	亥午	寅酉	寅酉	巳子	申卯
沐浴	子巳	卯申	卯申	午亥	酉寅
冠带	丑辰	辰未	辰未	未戌	戌丑
临官	寅卯	巳午	巳午	申酉	亥子
帝旺	卯寅	午巳	午巳	酉申	子亥
衰	辰丑	未辰	未辰	戌未	丑戌
病死	巳子	申卯	申卯	亥午	寅酉
墓	午亥	酉寅	酉寅	子巳	卯申
绝	未戌	戌丑	戌丑	丑辰	辰未
胎	申酉	亥子	亥子	寅卯	巳午
养	酉申	子亥	子亥	卯寅	午巳
	戌未	丑戌	丑戌	辰丑	未辰

表中关于土的十二生死所,完全按“寄行于寅”为“长生”,依火行的十二所排列。但是古代却不是这样。《淮南子·天文训》云:“土生于午,壮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虽说三辰与火相

同,但生死所却不同。按《五行大义》,则应是土生于卯,壮于未而墓于辰。《星历考原》则说:“木长生于亥,火长生于寅,金长生于巳,水长生于申,土则亦长生于申,寄生于寅,盖坤艮之位也。”又说:“至于土则旺于辰戌丑未为四库,水火木金皆藏于土而位乎中央。”因此土行的生死所只是寄位,在三合五行中就不论土。而每一行由生旺墓组成三合,墓都是土旺之所,而水火木金皆藏于墓(土)中。这样体现了“土制四方”的思想。

于是所谓三合局,就是五行中某一行的长生,帝、旺、墓3个处所的支辰构成。如木,长生在亥,帝旺于卯,墓于未,所以亥卯未组成木局。水,长生于申,帝旺于子,墓于辰,故申子辰组成水的三合局。金长生于巳,帝旺于酉,墓于丑,所以巳酉丑为金的三合局。火长生于寅,帝旺于午,墓于戌,所以寅午戌组成火的三合局。

本节开头就讲了三合局的本质。如果以休旺为论,则水旺于子,木旺于卯,火旺于午,金旺于酉,于时间和方位皆协和。如果以交冬至时刻论,如子为夜半,卯为黄昏,午为正午,酉为平旦,夜半配北方可为水,正午配南方可为火,但卯配黄昏与东方不洽,酉配平旦于西方亦不洽。所以从十二生死所来看三合局与从论冬至时刻看三合局,两者顺逆有差。可能这导致后世将五行按十干分为阴阳两大类。而阳干与阴干的休旺生死处所等遵循下述规则:

- (1) 阴阳相互逆行。即阳左行(顺行)而阴右转。
- (2) 阳生则阴死,阳死则阴生。如甲(阳)木死于午,而阴木(乙)生于午。阳木长生于亥,而阴木死于亥等。
- (3) 木方旺之时,火已生之;火方旺之时则金已生之;金方旺之时,水已生之;水方旺之时,木已生之。
- (4) 亥为木之长生,亥五行为杂水。按五行相生亦当为水生

木。寅为火之长生，寅五行为杂木，杂木生火。巳为金之长生，巳于五行为杂火，因土寄于火，所以仍可视为杂土生金。申为水之长生，申于五行为杂金，杂金生水。相应的子为纯水，卯为纯木，午为纯火，酉为纯金。所以“纯者为王，杂者生子”。

以上四点乃基于京房之“阴从午，阳从子，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的基本思想。而京氏又本之于“天左旋，地右转”的基本观念。

上面所论之五行休旺，实际是可以用于任何周期，不仅仅限于一年。若为特别强调年的周期，则有“四时休旺”。

从五行体而论四时休旺则有：

春季：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

夏季：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

六月：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

秋季：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

冬季：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

从支干论四时休旺则有：

春季：甲乙寅卯王，丙丁巳午相，壬癸亥子休，庚辛申酉囚，戊己辰戌丑未死。

夏季：丙丁巳午王，戊己辰戌丑未相，甲乙寅卯休，壬癸亥子囚，庚辛申酉死。

季夏：戊己辰戌丑未王，庚辛申酉相，丙丁巳午休，甲乙寅卯囚，壬癸亥子死。

秋季：庚辛申酉王，壬癸亥子相，戊己辰戌丑未休，丙丁巳午囚，甲乙寅卯死。

冬季：壬癸亥子王，甲乙寅卯相，庚辛申酉休，戊己辰戌丑未囚，丙丁巳午死。

另外还可以从八卦来论四时休旺，八卦既有方位的意义，也

有四时八节的意义。因为五行只有五种明显的状态，而八卦应有八种明显的状态。于是八卦休旺为：

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乾废、坎休；

春分：震王、巽相、离胎、坤没、兑死、乾囚、坎废、艮休；

立夏：巽王、离相、坤胎、兑没、乾死、坎囚、艮废、震休；

夏至：离王、坤相、兑胎、乾没、坎死、艮囚、震废、巽休；

立秋：坤王、兑相、乾胎、坎没、艮死、震囚、巽废、离休；

秋分：兑王、乾相、坎胎、艮没、震死、巽囚、离废、坤休；

立冬：乾王、坎相、艮胎、震没、巽死、离囚、坤废、兑休；

冬至：坎王、艮相、震胎、巽没、离死、坤囚、兑废、乾休。

从时间上说，卦从八节之气，各 45 日。

凡王者皆以子为相，因为子方壮能助理办事。父母为休，因子旺气盛，父母衰老，不能治事而休息。而我所克者为死，如金王，木畏金克，金为王能制杀之。克我者为囚，因子为相，能囚禁仇敌（如金王，克金者火，金子为水为相，水能制火）。王时气盛，故为洪大之物。相时气顽劣，故为物较小。休时气衰，为物更转微，囚时气恶，最为下等。死时无气，弃之不用，故为物枯朽。例如木王时为林园树竹，相时为苇荻草菜，休时为椽柱船车，囚时为薪樵柴火，死时为棺槨朽木。火王时为炎光，相时为灯烛，休时为烟气，囚时为炭烬，死时为灰。土王时为国土山岳，相时为城社丘陵，休时为田宅，囚时为墙垣，死时为粪壤。金王时为金玉宝器，相时为银铜利刃，休时为犁锄铅锡制品，囚时为锅铲焦器，死时为碎铁烂砂。水王时为大河江海，相时为湖泽陂泉，休时为沟渠，囚时为酒浆，死时为枯池涸井。

三、六甲孤虚

将十干与十二支轮转相配成六十干支对，亦即俗称六十花甲

子之后,就开始显示其自身之某些规则,而非创始者事先之安排与设计。其一明显者即所谓六甲孤虚。

六甲亦称六旬。将代表 60 日的 60 个干支对分为 10 天 1 旬,而每旬开头之日,其干必为甲,所以称为六甲: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即一旬为一甲癸,干自甲起至癸终。以干配支,自甲至癸,一旬终,而支尚未用尽,再起甲配,而有孤虚。如开始以甲配子,乙配丑至癸配酉,十干配尽,而支尚余戌亥。本旬干已配尽,即起下旬之甲来配戌,乙来配亥,而为甲戌旬。由甲戌起配至癸未,支还余申酉。又起下旬之甲来配,而为甲申旬。甲申至癸巳,尚余午未二支无配,又转入下一个甲午旬。甲午旬中余辰巳二支,再起甲配辰而有甲辰旬。甲辰旬中余寅卯二支,起下一旬之甲来配寅,是为甲寅旬。自甲寅至癸亥,六十干支配尽。但还应有二余支子丑,于是又起甲子旬。

一甲之内,无干配之二支,称之为孤。其所对冲者为虚。于是六甲旬内之孤虚为:

甲子旬,戌亥为孤,辰巳为虚;
甲戌旬,申酉为孤,寅卯为虚;
甲申旬,午未为孤,子丑为虚;
甲午旬,辰巳为孤,戌亥为虚;
甲辰旬,寅卯为孤,申酉为虚;
甲寅旬,子丑为孤,午未为虚。

仔细考察一下六甲干支表,可以看到:凡与甲乙两干相配的支辰皆为孤。只是本句中与甲乙相配的支辰,为上一句之孤辰。而各句中之虚辰又总是紧随着戊己两干。由于此,《易·系辞传》等皆引以为说,谓之“变动不居,周流六虚”。

按“六虚”之说,除指六甲之虚辰而外,还约有三种。一种是说,“六虚”即卦之六位。《周易本义》云:“周流六虚,谓阴阳流行于卦之六位。”朱子说:“六虚者即乾坤之初、二、三、四、五、上六爻位也。”第二种是说,六虚既指卦爻,也指六律。《汉书·律历志》云:“天中之数五,地中之数六,而二者为合。六为虚,五为声。周流于六虚,虚者爻律。”虚既为爻又为律。为爻即卦之六位。为律即前述十二律中之六阳律,即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而六阴律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称为六吕或六同。第三种是说虚指天地四方,或为四方上下。虞翻说:“六虚,六位也。日月周流,终则复始,故周流六虚。谓甲子之旬,辰巳虚。坎戊为月,离己为日,人在中宫,其处空虚,故称六虚。五甲如次者也。”虚辰紧随戊己,即如同日月在天空中循环不息地运行,坎戊离己居中宫而旺四季,出乾入坤流行上下四方之中。魏伯阳《参同契》则说:“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设位者,列阴阳配合之位。易谓坎离,坎离者,乾坤二用。二用无爻位,周流行六虚,往来既不定,上下亦无常。”

日月行于天际,可谓之周流六虚;卦爻六位时变亦可谓周流六虚;音律之调变也可视为周流六虚;处于中宫虚空之处的戊己二干紧随着六甲之虚辰,自然亦可谓之周流六虚。这四种情形既可互相对应,又可互作说明。由此把自然界的情状与符号系统的自然规则作了联系,使得本来只不过是干支符号排列中的一些法则,具有了某种似乎很深的含义。这正是星占学自身的需要。

孤虚法有着多方面的应用,是干支五行广泛用于社会、人事

和自然界的一个具体体现。

中国古老的传统宇宙观念是由天和地表现出来的。在这个观念中有一个重要的对立,就是整个大地是西方、北方高,而东方和南方低,因而江河总是向东南方向流去。可是天上的日月星辰却是向西北方向流去,在西北方向下落。按照物体由高向低处流的原则,那么天就应该是东南方向高,而西北方向低。那么天与地怎么会有这一对立呢?为此有了共工撞不周山的神话。《淮南子·天文训》说:“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这一神话同时解释了水向东流和星辰西落。因为这一解释在古人心目中很重要,一直保留下来。对此,古代星占学家们企图用孤虚法加以解说。他们认为甲子旬中戌亥为孤,表明戌亥的方向有不足,戌亥正是西北方位,又是星辰落下之处,故称为天门。而甲午旬中辰巳为孤,辰巳为东南方,这说明东南方有不足,尘埃水潦归于此,所以称为地户。由此进一步推广,《五行大义》卷二引《兵书》云:“阳生甲子,不足戌亥,仍为天门。阴生甲午,不足辰巳,仍为地户。阳界甲寅,不足子丑,仍为鬼门。阴界甲申,不足午未,仍为人门。阳盛甲辰,卯为之隔。阴兴甲戌,酉为之隔。此并是六甲之空支也。”子为一阳生,午为一阴生,故说阳生甲子,阴生甲午。寅为正月为一年之始,申为七月为后半年之始,故甲寅为阳界,甲申为阴界。阳盛于辰,阴兴于戌,故阳盛甲辰,阴兴甲戌。卯酉为之隔者,卯为日出,亦为日门,酉为日落,亦为月门也。至于日门、月门、人门、鬼门是由天门地户发展而来。春秋纬《元命苞》云:“地不足东南,右动终而入虚门。”这正说明甲子旬孤在戌亥,虚在辰巳。

孤虚法在古代多用于军事。春秋时越王勾践为报仇而欲伐吴,与他年轻的臣子计倪相谋。计倪说:“夫兴师举兵……必察天

地之气，原于阴阳，明于孤虚，审于存亡，乃可量敌。”他解释“孤虚”说道：“明孤虚，知会际也。”又说：“夫孤虚者，谓天门地户也。”但他没有详细说明孤虚法的具体运用。《后汉书·方术传》记载了赵彦为宗资陈孤虚之法以破敌。赵彦建议“从孤击虚以讨之”，“推遁甲数以时进兵，一战破贼。”说明要背靠“孤”方，向“虚”方攻击，就会获得胜利。此处又提出孤虚与遁甲有某种关联。宋人许洞所撰《虎铃经》也说：“背孤击虚，一女子当五丈夫。”特别强调，若敌在虚，耐久战而不败，此时“切不可引退，但并力击之，必胜矣”。在使用孤虚法时，还要看出兵数量。若出师万人以上要用年孤虚，千人以上要用月孤虚，百人以上用日孤虚，不足十人用时孤虚。不仅限于打斗，而且上官出行，临民作事等也要用孤虚。例如谈判，坐于孤方，为有利，坐于虚方为不利。年月日孤虚均由年月日的干支求其孤虚，例如乙亥年，乙亥在甲戌旬中，甲戌旬申酉为孤，寅卯为虚，时孤虚亦由同样方法求得。但是日孤虚有时不是同时用孤虚对，诸如戌亥孤而辰巳虚之类，而是用单独的孤支和虚支。《虎铃经》上说：“用日孤虚，子日亥孤巳虚，丑日子孤午虚，寅日丑孤未虚，卯日寅孤申虚，辰日卯孤酉虚，巳日辰孤戌虚，午日巳孤亥虚，未日午孤子虚，申日未孤丑虚，酉日申孤寅虚，戌日酉孤卯虚，亥日戌孤辰虚。”这里视日干之阴阳而定，阳日孤虚之辰为阴，阴日则孤虚之辰为阳。

关于孤虚的应用以后还要谈及。例如在遁甲式中还要提到。

古代孤虚和六甲都受到很大的重视，《汉书·艺文志》数术略载有《风后孤虚》二十卷，《隋书·经籍志》五行家载有伍子胥撰《遁甲孤虚记》一卷。《孟子·公孙丑下》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注曰：“天时谓时日支干，孤虚、王相之属也。”古代谈天人关系，总要谈到孤虚，所以孤虚不仅用于军战，也用于日常占吉凶。

孤虚法中,甲子旬无戌亥,戌为土而亥为水,所以说甲子旬水土半空亡。甲戌旬中无申酉,故甲戌旬为金全空亡。甲申旬中无午未,故为火土半空亡。甲午旬中无辰巳,为火土半空亡。甲辰旬中无寅卯,故为木全空亡。甲寅旬中无子丑,亦为水土半空亡。此所说之空亡,亦即孤虚。因为孤为支无干,无者亡也,故为亡,虚者为空,所以孤虚亦称空亡。在星占学中多用空亡之说。若占吉逢空亡则吉不成,若占凶逢空亡,凶亦去。故单凭空亡未能言吉凶也。因此上述之半空亡或全空亡,是视吉凶依何行而定。若逢火凶,如逢火土半空亡,则凶去而吉。

在干支五行中,六甲孤虚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它纯粹是由 60 个干支对推出,而赋予了它多方面的含义。

四、德和合

德者,得也。既有益于人,又能满足自己的需求,且无任何负效果。所以古人认为:“若有一德,能攘百灾。”德又称之为福德,为有救助,万事皆吉,灾害消亡。以干支来论德,就是从德的观点来论述干支间的关系。按《五行大义》所说,共有干德、支德、支干合德三种。

干德,即十干之德所在。甲德自在,乙德在庚,丙德自在,丁德在壬,戊德自在,己德在甲,庚德自在,辛德在丙,壬德自在,癸德在戊。甲丙戊庚壬五干为阳干,乙丁己辛癸为阴干,所以说:“阳德自处,阴德从阳。”

支德,即十二支之德之所在。子德在巳,丑德在午,寅德在未,卯德在申,辰德在酉,巳德在戌,午德在亥,未德在子,申德在丑,酉德在寅,戌德在卯,亥德在辰。凡支德皆居辰前五位,即如子前五位得巳,故子德在巳。

支干合德,即支干二者之德之相关情况。子德在甲,丑德在

辛，寅德在丙，卯德在丁，辰德在庚，巳德在己，午德在戊，未德在辛，申德在壬，酉德在癸，戌德在庚，亥德在乙。凡支干合德者，皆取五行相生之义。如子德在甲，水为木母；丑德在辛，土为金母等。

由于德是人们所应追求的，因此对德的论述总是从封建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原则来说明。由此可以看到中国古代的星占学本质上是维护封建社会的宗法关系而设计的。

对于干德的解释很简单。阳为尊，其德在其本身；阴干为卑，所以其德从阳干。有如妇女从丈夫的意思，可扩展为臣子从君王等意思。根据阴阳之理，必相配偶，以表达君臣夫妇的伦理。按杨雄所说，配日之道，正有五干，甲己为木，丙辛为火，戊癸为土，乙庚为金，丁壬为水。于是甲为君为夫；己为臣为妻。君位自在，臣位由君，故己德在甲。其余乙庚、丙辛、丁壬、戊癸也完全一样，只是其五行各异。对于支德的解释也遵循这一原则，即妇从夫之义。子德在巳者，子水也，水以土为夫（土克水），而巳中有临官土，所以子以巳为德。丑以午为德者，丑土也，以木为夫（木克土），午中有死木（记住木生于亥，旺于卯，死于午墓于未），所以丑德在午。其余均可按此解释，只要记得前面的五行休旺和十二生死所就可推出。但还有一种更简捷的解释。子以巳为德是因为六十花甲从甲子起，自甲子排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到己巳，前已说己德在甲，甲与己合，所以子以巳为德。同样，丑德在午，从乙丑排到庚午，乙与庚合，所以丑以午为德等。但这两种解释，都是基于古时封建社会的夫妇君臣之道。至于干支合德就更是如此。本着在世从夫、夫死从子的三从四德原则，遵循从子为德。因为子能扶助其母，有孝养之性。例如卯德在丁，木为火母；辰德在庚，土为金母也。

上述是讲德的人事比附，即以干支五行来论社会伦理关系。

若从干支推演而论，德的干支关系实与干支相合的概念有关。前节论述干支休旺中，已经论述了三合五行，即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寅午戌合火局，巳酉丑合金局，其本质是古代四分历术之反映。所谓德和合，其实也和古典历法有内在的关联。

在讲述干支纪月和干支纪日时，提到了五虎遁和五鼠遁。五虎遁就是每隔5年正月的干相同，五鼠遁就是与子时相配的干每隔5日相同。如甲年正月为丙寅月，乙年正月就是戊寅月，丙年为庚寅月，丁年为壬寅月，戊年为甲寅月，己年又复为丙寅月。所以称为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星历考原》说：“年起月，日起时，越五则花甲周而复始。”

由“越五”而言，甲在十干中排为第一位，己在十干中排列第六位，两者序数差为五。因此关于“五合”，就有河图说。河图和洛书是周易中很关重要的两个图，据说伏羲时代龙马负图出于黄河，大禹时有神龟背负着另一种图式出于洛水，于是圣人根据这些图式作了八卦。《周易·系辞上》说：“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河图的图式是：后一六，前二七，左三八，右四九，中五十。可得河图的图形如图1-6。由图可见，一与六合聚在后（或说在下），北方；二与七合列在前（或说在上），南方；三与八合排在左，东方；四与九合居在右，西方；五与十明合在中央。如以十干而论，则一为甲，六为己，故甲与己合。二为乙，七为庚，故乙与庚合。三为丙，八为辛，故丙与辛合。四为丁，九为壬，故丁与壬合。五为戊，十为癸，故戊与癸合。这完全是基于十干序数和河图数的对应。

《五行大义》则从人事和物候上论述，说：“木八畏庚九，故以妹乙妻庚。庚气在秋，和以木气，是以荠麦当秋而生，所谓妻来之义。火七畏壬六，故以妹丁妻壬，壬得丁热气，故款冬当冬而华。金九畏丙七，故以妹辛妻丙，丙得金气，故首夏靡草、荠麦死，故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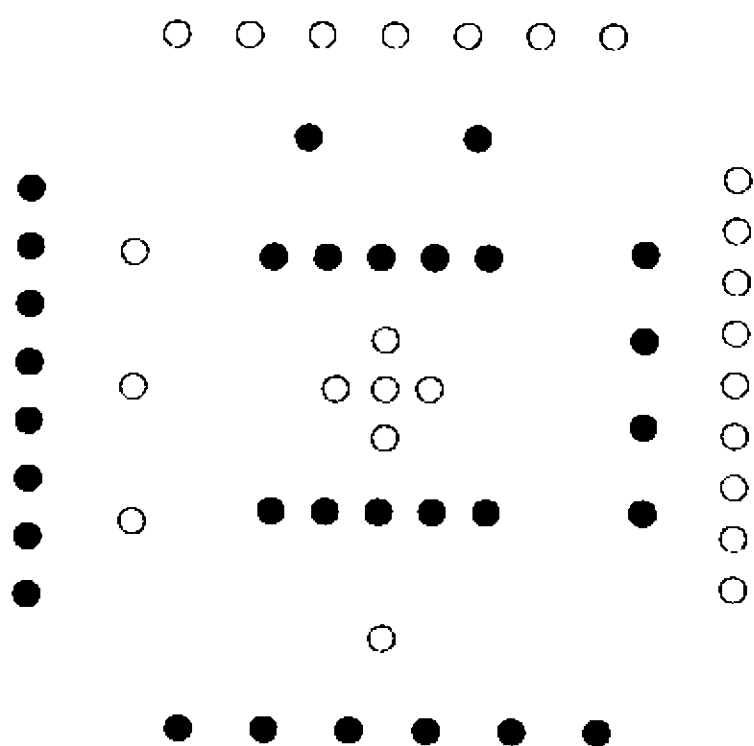


图 1-6 河 图
(奇数用○,偶数用●)

至之后三庚为伏,以畏火也。土五畏甲八,故以妹己妻甲,土带阴阳,合以雌稼木,故能生物也。水六畏土五,故以妹癸妻戊,五行相合是其合也。”这一解释在很多星占学的领域里有具体的运用。

《黄帝内经·素问》引《太始天元册》又说:“丹天之气,经于牛女戊分。苍天之气,经于心尾己分,苍天之气经于危室鬼柳,素天之气,经于亢氏昂毕,玄天之气经于张翼娄胃。所谓戊己分者,奎壁角轸,则天地之门户也。”由此而主张“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这里强调的是由观测天象而得出上述十干五合的结论。宋代沈括根据内经素问这一论述,作了更进一步的解释。

沈括在其名著《梦溪笔谈》中写道:“素问有五运六气。所谓五运者,甲己为土运,乙庚为金运,丙辛为火运,丁壬为木运,戊癸为火运也。黄帝问歧伯五运之所始,歧伯引太始天元册文曰始于戊己之分,所谓戊己分者,奎壁角轸也,为天地之门户。王冰注引遁甲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天门在戊亥之间,奎壁之分。地户

在辰巳之间，角轸之分。阴阳皆始于辰，五运起于角轸者，亦始于辰也。甲己之岁，戊己龄天之气经于角轸。角属辰，轸属巳，其岁得戊辰、己巳，干皆土，故为土运。乙庚之岁，庚辛素天之气经于角轸，得庚辰、辛巳，干皆金，故为金运。丙辛之岁，壬癸玄天之气经于角轸，其岁得壬辰、癸巳，干皆水，故为水运。丁壬之岁，甲乙苍天之气经于角轸，其岁得甲辰、乙巳，干皆木，故为木运。戊癸之岁，丙丁丹天之气经于角轸，其岁得丙辰、丁巳，干皆火，故为火运。运临角轸，则气在奎壁，气与运常司天地之门户。戊己在角轸，则甲乙在奎壁。甲己岁比甲戌、乙亥也。故素问曰：土位之下，风气承之。庚辛在角轸，则丙丁在奎壁，乙庚岁必丙戌、丁亥也。故曰：金位之下，火气承之。甲乙在角轸，则庚辛在奎壁，丁壬岁必庚戌、辛亥也。故曰：风位之下，金气承之。丙丁在角轸，则壬癸在奎壁，戊癸岁必壬戌、癸亥也。故曰：相火之下，水气承之。”沈括的这一论述，实质是将十干之“五合”作了本质上的解释，他进一步将《黄帝内经·素问》之五运与干之五合作了统一的说明。前已指出，“五合”是基于古代历法中干支纪月的五虎遁法，沈括坚持了这一看法。但他又以为素问所引太始天元册的叙述是古代天象之实测，认为“天门地户”概念是有根据的。因而他就用“五虎遁法”对此作了统一的解释。试看甲己之岁，按“五虎遁法”，正月丙寅，二月丁卯，三月戊辰，四月己巳。按素问引太始天元册，戊己为龄天之气，即黄色的土气。所以甲己之岁合为土运。又根据“天门地户”之说，则“运临角轸，气在奎壁，气与运司天地之门户”。戊己在角轸（即在辰巳位），则甲乙在奎壁（即在戌亥位）。实即甲己岁与戌亥月相配之干必为甲乙，甲乙为木，故甲己岁“土位之下，风气承之”。按“气与运司天地之门户”，则气为天门，运在地户，此即木（风）在天门，土在地户。

这里要注意的是十二辰与二十八宿的配应。二十八宿分布于

全天,按东南西北四方算,每方七宿。理想情况的对应是每方七宿配应于该方之三辰。如东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配应于东方寅卯辰三辰,为辰配角亢两宿,卯配氐房心三宿,尾箕二宿配寅。其他各方也作如此配应,可得图 1—7。由图可见,角轸二宿在辰巳之间,奎壁二宿在戌亥之间。所以戌亥为天门,辰巳为地户。



图 1—7 十二辰与二十八宿配应

由德与合直接导出岁德,岁德合,岁干合,岁支德等神煞类占法。

岁德是一岁中的德神。所理之地,万福咸集,众殃自避。岁德与干德一样,岁干为阳则“阳德自处”,即甲德在甲,丙德在丙之类。岁干为阴,则“阴德在合”,即乙德在庚,丁德在壬之类。岁德合与岁德都是上吉,有宜无忌。如甲年岁德在甲,甲与己合,故岁德合在己。乙年岁德在庚,庚与乙合,故岁德合还在乙。所以岁德合不问年干为阴为阳,皆为阴干。岁干合就是五合,如甲年之岁干合为己,乙年之岁干合为庚等等。岁干合主灭灾咎而兴福枯。岁支德即与支德相同,以年支论。如子年岁支德在巳,丑年岁支德在午等等。支德和岁支德虽不见干五合,但前已指明实从干五合推来。

将以上列于表 1—15、表 1—16。

表 1-15 岁德、岁德合、岁干合表

岁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岁德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岁德合	己	乙	辛	丁	癸	己	乙	辛	丁	癸
岁干合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表 1-16 岁支德表

岁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岁支德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除上述干的“五合”外，还有支的“六合”。所谓六合是日月行次之合。如正月建寅合在亥，二月建卯合在戌之类。这也称之为“合神”。何以说正月建寅合在亥？大约在古四分历时代，古人观察北斗星斗柄指寅时，太阳正在娵訾星次，娵訾亦可称为亥宫。严格说在正月朔日太阳和月亮相会在同一宫次之起点。所以太阳躔某一星次时，称为太阳过宫，如太阳躔娵訾亥宫等等。太阳过宫也称为月将。正月建寅合在亥，亦称正月亥将。二月建卯合在戌，亦称二月戌将之类。各月月将有特殊的名称，如正月亥将登明，二月戌将河魁等等。

具体说来，十二月之合神或月将为：

正月斗建寅，日月会于娵訾亥宫，所以寅与亥合，亦即正月建寅，亥将登明。

二月斗建卯，日月会于降娄戌宫，故卯与戌合。二月戌将河魁。

三月斗建辰，日月会于大梁酉宫，故辰与酉合。三月酉将从魁。

四月斗建巳，日月会于实沈申宫，故巳与申合。四月申将传送。

五月斗建午，日月会于鹑首未宫，故午与未合。五月未将小吉。

六月斗建未，日月会于鹑火午宫，故未与午合。六月午将胜光。

七月斗建申，日月会于鹑尾巨宫，故申与巳合。七月巳将太乙。

八月斗建酉，日月会于寿星辰宫，故酉与辰合。八月辰将天罡。

九月斗建戌，日月会于大火卯宫，故戌与卯合。九月卯将太冲。

十月斗建亥，日月会于析木寅宫，故亥与寅合。十月寅将功曹。

十一月斗建子，日月会于星纪丑宫，故子与丑合。十一月丑将大吉。

十二月斗建丑，日月会于玄枵子宫，故丑与子合。十二月子将神后。

以上是古四分历时代天象相应的斗建与太阳躔度的对应。但是由于岁差，这种对应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11世纪中叶的著名学者沈括就已经指出这一变化。他说：“合神者，正月建寅合在亥，二月建卯合在戌之类。太阳过宫者，正月日躔娵訾，二月日躔降娄之类。二说一也。此以颛帝历言之。今则分为二说者，盖日度随黄道岁差。今太阳至雨水后方躔娵訾，春分后方躔降娄。若用合神，则须自立春日使用亥将，惊蛰使用戌将。今若用太阳，则不应合神；用合神，则不应太阳。以理推之，发课皆用月将加正时，如此则须当从太阳过宫。若不用太阳躔次，则当日当时日月、五星、支干、二十八宿，皆不应天行，以此决知须用太阳也。然尚未是尽理。若尽理言之，并月建亦须移易，缘目今斗杓昏刻，已不

当月建,须当随黄道岁差。……然须大改历法,事事厘正。”沈括是11世纪时人,距今又几近千年。春分点每年西退平均 $50''.3$,那么累积起来,又已西退 13.5 度有余。沈括已说太阳至雨水后方躔娵訾,那么现在太阳躔娵訾当已在惊蛰节。可见,由于岁差,斗建与太阳的相合,已非寅与亥合、卯与戌合等等。但是星占学似乎虽然意识到这种天象的实际变化,却无能对此进行彻底的改正,许多著作中仍恪守着古六历时代厘定的“地支六合”。

沈括对十二月将作了新的解释。他说:“登明者,正月三阳始兆于地上,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故曰登明。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斗魁第一星抵于戌,故曰天魁。从魁者,斗魁第二星也,斗魁第二星抵于酉,故曰从魁。传送者,四月阳极将退,一阴欲生,故传阴而送阳也。小吉,夏至之气,大往小来,小人道长,小人之吉也,故为婚姻酒食之事。胜光(沈括写为胜先)者,王者向明而治,万物相见乎此,胜莫先焉。太一者,太微垣所在,太一所居也。天刚者(亦写为天罡),斗罡之所建也。太冲者,日月五星所出之门户,天之冲也。功曹者,十月岁功成而会计也。大吉者,冬至之气,小往大来,君子道长,大人之吉也,故主文武大臣之事。十二月子位北方之中,上帝所居也。神后,帝君之称也。天十二辰也,故皆以天事名之。”沈括的这种解释,即以“天事名之”的原则是符合原本意义的。所以他反对全用物候来解释十二月将。用物候解释十二月将是:登明表示正月阳气始建,呼召万物;天魁表示二月物生根魁;从魁表示三月花叶从根而生;传送表示四月阳极无所传;胜光表示五月草木茂盛;小吉表示六月万物小盛;太一表示七月百谷成实;天刚表示八月枝条坚刚;太冲表示九月木可为枝干;功曹表示十月万物登成,可以会计,大吉谓十一月月建在子,君复其位;神后表示十二月为酒礼以报百神。但沈括也没有全部以天事解释,说明用物候作某些说明也是有必要的,如对功曹的

解释,他就采用了传统的物候解释。

地支六合以月建左旋而月将右转,两者顺逆相值而构成六合。在星占学家看来这与天地自身的运转类同,即所谓“天左旋而地右转”。而在岁星纪年时代,人们创设了假想的太岁。太岁与岁星也是太岁左旋,岁星右转,二者顺逆相值。这也是顺着天左旋地右转的思想脉络。因此地支六合体现了那时的宇宙精神,显得十分重要,以后我们还可以看到这种精神的体现。

就支干配日辰而言,还有所谓“五合五离”。《五行大义》说道:“五合者,河图云:甲寅乙卯天地合,丙寅丁卯日月合,戊寅己卯人民合,庚寅辛卯金石合,壬寅癸卯江河合。五离者甲申乙酉天地离,丙申丁酉日月离,戊申己酉人民离,庚申辛酉金石离,壬申癸酉江河离。”凡寅卯为合,申酉为离。寅卯为东方,为太阳升起的地方。太阳一出,万物生长。大地和万物受阳光照射而温暖,所以称为合。申酉为西方,为日没之处。太阳一落,万物闭藏。太阳离大地万物而去,所以为离。甲乙为日干之首,卦属乾坤,故比天地。丙丁南方火旺,表阳光正盛,故比日月。戊己居中而类人民,因人居于天地之中。庚辛为金石,壬癸为水类江河,都属于地。所以这五离五合描述了上天、人间和地上以及日门、月门的简明宇宙图。凡合则吉,遇离则否,以此占验,亦为了卜筮之用。

五、刑害冲破

前面讲了德,但德是与刑相对立而存在的,故讲到德,也就必须讲到刑,刑德不相孤立。比如人间的政治,总是强调刑德两施。既有德的庆爵赏赐,也应有刑的杀罚削夺。董仲舒于《春秋繁露》中说:“天道之常,一阳一阴,阳者天之德,阴者天之刑。”由于将阴阳与刑德联系起来,所以在古代就有王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等

仪式。按照殷商时代,把“天”看做是至高无上的神,人间帝王是“天”的儿子,即所谓天子,是受天命而做人间的帝王。因此帝王的一切言行和作为都体现着天的意志。如果帝王做好事,政治修明,那么上天就应之以德,降现祥瑞;如果帝王做坏事,政治混乱,那么上天就应之以罚,降现灾异。阴阳和刑德两者同样相互紧密相连。别开人事政治上的德刑而只论天道,那么就可从十二消息卦来看。十二消息卦其实只是乾坤二卦的卦气演变。一年的开始为交冬至之月,所谓“天正建子”之月。这一月阳气始动,以后阳气逐渐上升增强,至四月建巳阳气达鼎盛之际,此际乾卦用事。五月建午,阴气始动,以后阴气逐渐加强,至十月建亥时,阴气达于极点,为坤卦用事之时。十二消息卦就是这样演变的。

因为十月是坤卦用事。众所周知坤卦是由六阴爻构成。建子之月,坤初六爻变为阳,复卦用事(最下一爻为初爻,初爻由十月坤卦的阴爻,变为阳爻成复卦)。这时是“阳气动于黄泉之下,阴气布在苍天之上”,为德在室,而刑在野。建丑之月,坤六二爻也变为阳,得临卦用事。这时“阳气稍出,万物萌芽,阴气将降,威怒已衰”,为德在堂而刑在街。建寅之月,坤六三爻也变为阳,得泰卦用事。此时“阳气已达,阴气降入,阴阳交泰,万物抽其牙叶”,为德在庭而刑在巷。建卯之月,坤六四爻又变为阳,得大壮卦用事。这时“阳气上腾乎天,阴气下入乎地,阴阳气交,万物咸出”,德刑俱会于门。建辰之月,坤六五爻再变为阳,得夬卦用事。此时“阳气上达,阴气衰微”,德在巷而刑在庭。建巳之月,坤上六爻再变为阳,则纯阳乾卦用事。此时“阳气大盛,阴气消除,万物悦壮”,则德在街而刑在堂。建午之月,乾卦初九爻变为阴,得姤卦用事。此时“阴气动于黄泉之下,阳气布于苍天之上”,为德在野而刑在室。建未之月,乾九二爻亦变为阴,遁卦用事。此时“阴气稍升,阳气将损,万物壮极,皆已衰老”,为德在街而刑在堂。建

申之月，乾九三爻亦变为阴，得否卦用事。此际“阳气沉退，阴气进升，阴阳否隔，杀威方盛”，为德在巷而刑在庭。建酉之月，乾九四爻亦变为阴，得观卦用事。此时“阳气内入，阴气外施，阴阳合争，万物变衰。”为德在门，刑亦复会于门。建戌之月，乾九五爻又变为阴，得剥卦用事。此时“阳气将尽，阴气上达，万物枯悴，杀害盛行”，为德在庭而刑在巷。建亥之月，乾上九爻再变为阴，此时纯阴用事，坤卦当令。“阳气消除，阴气大盛，万物收藏，”为德在堂而刑在街。《淮南·天文训》曰：“阴阳刑德有七舍。何谓七舍？室、堂、庭、门、巷、街、野。……德在室则刑在野，德在堂则刑在街，德在庭则刑在巷，阴阳相德则刑德合门。八月、二月阴阳气均，日夜平分，故曰刑德合门。”这与上述建卯之月 and 建酉之月德刑俱会于门之说相同。建子之月德在室而刑在野，与建午之月德在野而刑在室，说明阴阳之气弱小时，均在室，强大时则在野。德和刑随着阴阳气变而周流于七舍。这也是一种顺逆周行的运行，古代的星占家们对此似十分注意。

日辰支干之刑应有三种，一是支自相刑，二是支刑在干，三是干刑在支。但以支自相刑为最重要。这是由于在论及支干之刑时是在西汉时代，其时正是重视支辰之时。

支自相刑者，子刑在卯，卯刑在子。丑刑在戌，戌刑在未，未刑在丑。寅刑在巳，巳刑在申，申刑在寅。辰午酉亥各自刑，即辰刑辰，酉刑酉等等。支自相刑之所以是这样排列，因为它依据于一条规则。此规则即是《汉书·翼奉传》孟康注引翼氏《风角》所说：“木落归本，水流归末”和“金刚火强，各归其乡”。所谓木落归本，即是木要落在其本位上。而木由水生，木之本位在水，水为北方，故木应落在北方，木落因为受北方阴气之刑。亥卯未为木位，刑在北方。其中，亥原在北方，其刑亦在北方，故亥自刑。卯在东方，其刑在北方，所以卯刑子。未在南方，其刑在北方，所以未刑

北方的丑。所谓水流归末，水生木，故木位为水之末，位在东方，故水刑在东方。水之三辰为申子辰。申在西方，刑在东方，故申刑寅。子在北方，要归东方，故子刑卯。辰自身在东方，其刑在东方，故辰自刑。所谓“金刚火强，各还其乡”，即说火刑在南方，金刑在西方。寅午戌为火之三辰。寅自在东方，要刑南方，故寅刑巳。午自身即在南方，其刑在南方，故午自刑。戌在西方，其刑在南方，故戌刑未。巳酉丑为金之三辰。巳在南方，其刑在西方，故巳刑申。酉在西方，其刑亦在西方，故酉自刑。丑在北方，其刑在西方，故丑刑戌。对上述规则要作一点补充。即在某一行之三辰中，处于生位者，其刑亦在该方位之首位之辰。居旺位之辰，其刑亦在该方位的正位。居墓位之辰，则刑在该方位之末辰。例如亥为木之长生，亥自刑，亥亦是北方亥子丑三辰之首辰。寅为火之长生，其刑在巳，巳为南方（火位）巳午未三辰之首辰。巳为金之长生，其刑在申，申为西方（金位）申酉戌三辰之首辰。申为水之长生，其刑在寅，寅为东方木位三辰之首辰。卯为木之旺位，其刑在于，子位正北。午为火之旺位，其刑在自身，午位正南。酉为金之旺位，酉亦自刑，酉位于正西。子为水之旺位，子刑卯，卯位正东。未为木之墓，其刑在丑，丑为北方三辰之末辰。戌为火之墓，其刑在未，未为南方三辰之末辰。丑为金之墓，丑刑戌、戌为西方三辰之末辰。辰为水墓，其刑在自身，辰为东方三辰之末辰。由于按《五虎遁》法，子午卯酉称为四仲，寅申巳亥称为四孟，辰戌丑未为四季。可以看到凡仲辰之刑亦在仲辰，孟辰之刑亦在孟辰，季辰之刑亦在季辰。这就是要补充的一条规则。

干刑支是：寅刑在庚，卯刑在辛，辰刑在甲，巳刑在癸，午刑在壬，未刑在乙，申刑在丙，酉刑在丁，戌刑在甲，亥刑在己，子刑在戊，丑刑在乙。取相克之义，如寅刑在庚，庚金克寅木也；卯刑在辛，辛金克卯木也。凡阳干对阳支，阴干对阴支。

支刑干者，甲刑在申，乙刑在酉，丙刑在子，丁刑在亥，戊刑在寅，己刑在卯，庚刑在午，辛刑在巳，壬刑在辰戌，癸刑在丑未。此亦取相克之义，也是阳支对阳干，阴支对阴干。

凡星占学中论刑，都本“遇刑非善，但所求亦非刑不获”的原则来论刑。刑有上下，如寅刑在巳者，巳为刑上，寅为刑下。又如木落归本，木刑在北方，其中卯刑在子，则子为刑上，卯为刑下。似如木恃荣华，北方阴气刑之。刑上刑下的概念比较重要，《五行大义》引兵书云：“刑上风来，坐者急起，行者急往。”似要应付事变。刑在风角术中引用较多，以后在介绍古代风角时还会看到它的应用。

与刑的概念相比，冲破比较容易明白。冲破是两气相格对时才发生的。而格对就是两者正向对立。干支的冲破也是基于格对。干有冲破，支亦有冲破。干冲破者，甲庚冲破，乙辛冲破，丙壬冲破，丁癸冲破，戊壬、甲戌、乙己、己癸也叫冲破。干冲破的格对体现在方位上，如甲庚冲破，甲为东方木，庚为西方金，故两者相对。但庚金又克甲木，则庚强而甲弱。甲往向庚为冲，庚往向甲就要称为破，因强者制弱，必破无疑。戊壬、己癸、甲戌、乙己之冲破则未可视为相格对犯冲，而只有破义。支冲破者，子午冲破、丑未冲破、寅申冲破、卯酉冲破、辰戌冲破、巳亥冲破，此谓地支之六冲。此亦为相格对者相冲。由于四孟寅、申、巳、亥为火、水、金、木之长生，所以说四孟有生无死，直冲而不破。四季辰、戌、丑、未为水、火、金、木之墓地，死气为重，故说四季有死而无生，直破而无冲。四仲子、午、卯、酉为水、火、木、金之旺地，但同时又是金、木、水、火之死地。即子为旺水又有死金，午有旺火又有死木，卯有旺木又有死水，酉有旺金又有死木。所以说四仲死生俱兴，故并有冲破。死气重能破，生气轻故只相冲。

然后再论害。逆行相逢于十二辰，两两相害，叫做六害。即

戌与酉相害，亥与申相害，子与未相害，丑与午相害，寅与巳相害，卯与辰相害。害有杀伤之义。相害是违情背理之行为，如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违其慈爱之性，而发展为怒戮之理。

辰卯相害。卯木克辰土，被克者为妻，故辰为卯妻。卯与戌合，戌又与辰冲破，即辰与戌为仇，卯不亲其妻，而与妻仇戌合，就是弃辰。而辰又与酉合，酉冲破卯，辰为卯妻，酉为卯仇，辰与酉合，酉又能克卯，这就成了夫妻不和，妇与外夫合杀本夫之象。这当然为害，亦饱含杀伤之义。

巳与寅相害。寅与巳的关系应是寅为巳父，因为寅木生巳火。但巳与申合，申又冲寅，申金又能克寅木。巳与申合，就成了子与父之仇人相合，子有逆行之象。

丑午相害者，午火生丑土，亦是父子相害。丑与子合，而子午相冲破，即丑与父仇相合。反之，午与未合，丑又冲破未，即父与子之仇人相合。为父子相害之象。

子未相害者，未与午合，午冲破子。未土为君，子水为臣。午火为子水之财（为克者之财），形成君以财害臣之象。子又与丑合，丑破于未，丑又是土，子与丑合就成了子水为臣者欲勾引外国之君共害其主，衍伸为臣有逃亡之象。

申亥相害者，也是父子相害之义。亥与寅合，寅冲于申；申与巳合，巳冲于亥，亦如丑午相害之情况。

酉戌相害者，酉与辰合，辰又冲破戌，因此戌冲辰而害酉。另戌与卯合，卯与酉相冲破，戌又为酉之仇敌之友，故复有相害。虽戌土生金，但戌为地煞，故与酉不能视为君臣，只能视利合之徒。故可视为亲友相害之义。

由害的这一套干支推演，可以看出判定吉凶并非易事。吉凶之应往往不是吉就是吉或凶，就是凶而是吉中有凶，凶中有吉。所以《五行大义》说：“凶则视其所救，吉则观其所害。凶而有救，

不至于祸。吉而有害，不及于庆。纯凶则祸大，纯吉则福深。”例如丑午相害，以子冲破午，子有旺水，此为纯凶。未破于丑，丑中有冠带木，称为欲相之木（冠带之下一位即为临官），能制未土，即为有救。未子相害，午冲破于子，子是旺水，可制午火，为凶中有吉。子与丑合，丑土反制子之水，即是吉中有凶。

第五节 干支杂配

古代干支五行广泛地应用于各个方面。但是干支最开始也是最基本的应用还是纪年、月、日、时和方位。虽然干支和五行杂配之后，其纪时、日、方位的功能并未稍衰，只不过使年、月、日、时、方位也五行化了。时、日、方位的占测在中国古代星占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可以说是一切形式化占测的基础。五行化了的时、日、方位占测最重要的表现形态就是所谓的“历注”，亦即古代的民间通用历书上的那些内容，现在称之为“皇历”或“通书”。但本章尚不直接涉及历和历注本身，只是涉及历注某些有关的基本方面。不过这里的出发点不在于为讲历注作某种预备，而是单纯介绍时、日、方位占测的方法概貌。因为古代学者们早就指出，如果果然按照时、日、方位的占测行事，如果果真遵守这些吉凶祸福的规定，那就是拘泥于术者之流的曲说，而未真正理解其大义。那么其大义是什么呢？学者们以为是阴阳家们通过干支五行的推演，想求得对天地大数的了解。大数在古代被认为是一种规律性的东西。荀悦于《申鉴》中就说：“此天地之数也，非吉凶所从生也。”天地之大数是必须遵循的，而一切拘牵谬悠之说都应不予置理。

一、太岁干支神煞系统

在本篇第一章中，已经将太岁作了说明：它是一个假想的理

想天体，与岁星的运行方向相反，即随天左旋，也是12年1周天，但速度均匀。郑玄说：“太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乐说则谓：“岁星与日，常应太岁、月建以见。”岁星与日同次之月，一年之中只有一辰。如果追溯到最初，比如说上元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同在牵牛初度（属星纪丑宫），而冬至总在建子之月，故斗建子，于是这年太岁在子。至下一年，岁星由星纪之次移到玄枵子宫。于是到十二月日月会于玄枵，此时为建丑之月，于是太岁在丑。自此往后，随着岁星向右转移，太岁随斗建左转，12年1周。故乐说认为太岁在月建。在以干支纪年以后，太岁所在即是年干支，往往以支称太岁。如甲子岁，太岁在子；乙丑岁，太岁在丑等等。

星占学家们认为在一年中，太岁有人君之象，是诸神之首领。他“率领诸神，统正方位，斡运时序，总成岁功。”由于太岁像君王那样，不可向着他，更不能犯他，因此诸如营造修建等都须回避太岁方位。

太岁定位之后，由此可以推出一系列有关的神煞。首先是“岁破”和“大耗”。

从“太岁”不可向亦不可犯就可直接推出其对方的支为太岁所冲之辰，称为“岁破”。岁破冲犯太岁，自然是凶神，且为岁中最凶之神。但是战伐攻敌向之则吉。因为对向岁破，就是自身居太岁之方，而敌人居于岁破凶位。即“坐太岁击岁破”。这与“坐孤击虚”的思想相同。

“岁破”亦称“大耗”。凡太岁冲击之方，其一切事物均被冲破击散，破散则耗，故称大耗。大耗之地不可营造仓库，收纳财物。犯之就会有盗贼惊恐等事件发生。

第二是太阴、大将军、丧门和吊客等。

隋丹元子《步天歌》云：“中元北极紫微宫，北极五星在其中，

大帝之座第二珠，第三之星庶子居。第一号曰为太子，四为后宫五天枢。”《管窥辑要》亦云：“北极第四星为后主，第五星为天枢。”后宫是后妃所居之处，后宫在帝后二星，所以以太岁之后二辰来表示，而名为“太阴”。因此“太阴常居岁后二辰”。岁后二辰即如太岁在子，太阴就在戌，太岁在丑，太阴就在亥。太阴即代表后妃，其职务就是助阳来治理。因此太阴之神为年谷丰歉、水旱之占。《吴越春秋》载，计倪因越王欲伐吴，因说越王，谓兴师举兵要内蓄五谷，实其金银，满其府库，励其甲兵。此四者必察天地之气，原于阴阳。原阴阳者物贵贱也。太阴所居之岁，留息三年，贵贱见矣。可见太阴与年谷丰歉之占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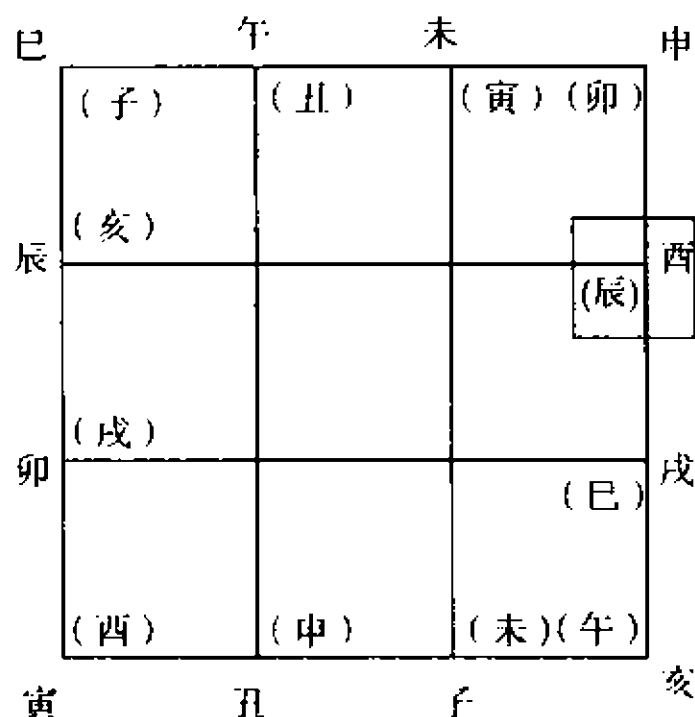


图 1-8 大将军所在图

大将军与太阴职责虽有所不同，但本质上也是佐助太岁治理。岁之大将，统御威武，总领战伐。李鼎祚说：“孟岁以胜光，仲岁以小吉，季岁以传送加岁支上，逢天罡为大将军。如子年为仲岁，即以小吉（未将）加岁支子上，视天罡辰将在酉，即酉为大将军也。”这里要熟知寅申巳亥年为孟岁，子午卯酉年为仲岁，辰戌丑年为季岁。

还要熟知十二月将，即登明亥将，河魁（有时称天魁）戌将，从魁酉将，传送申将，小吉未将，胜光午将，太乙巳将，天罡辰将，太冲卯将，功曹寅将，大吉丑将，神后子将。自然还要知道天盘和地盘就可明白。古代星占学家顽固地坚持天动而地静，因此地盘总是不动的，而天盘是旋转的。由图 1-8 可以看出。写在九宫图外边的地支，表示地盘十二岁支。而写在内边加括号的十

二支代表十二月将。记住月将是日躔之星次，日月交会之处，因而是天上的事物，属于活动的天盘。按规定“仲岁以小吉(未)将加年支”，于是将天盘未加于地盘子，此时决定大将军位置的天罡辰将落在地支酉上，于是就求得大将军的位置。根据这个定大将军的方法可以求出每年大将军之所在，如表 1—17。

表 1—17 各年大将军所在方位表

岁 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大将军	酉	酉	子	子	子	卯	卯	卯	午	午	午	酉

由表 1—17 可知：①大将军总是居于四正方位；②大将军总在太岁之后，追随着太岁；③东方寅卯辰为太岁时，大将军在正北方(子位)；南方巳午未为太岁时，大将军在正东卯位；西方申酉戌为太岁时，大将军在南方午位；北方亥子丑为太岁时，大将军在西方酉位。

对于为何如此这般地推算大将军之所在，李鼎祚未加明确地解释。《星历考原》则认为，大将军所在方位的支与太岁所在的支有相生关系。如北方亥子丑为水，大将军在酉为金位，金生水。大将军在方位上居太岁后一位，却紧随着太岁方位。于是大将军生太岁又追随着太岁，而克太岁者，和太岁克者，皆被大将军所拒，如岁在东方居木位，西方金克太岁，而大将军居北方水位，拒贼于外。问题是太岁在西方，大将军居于午为火，是土生金而非火生金。这一解释涉及五行家们的一个观点。即戊己在中央，不入四周，但有时要用到戊己二干时就采取寄的办法，让它与周边干支发生联系。五行家以戊寄于巳，己寄于午，因此午也就是土。附带说一下，五行家的戊寄巳，己寄午并不是通行无阻的。六壬家、遁甲家等均与之不同，以后还会讲到。

大将军所在的方位与太阴所在方位间有什么关系呢？只当

其年太阴与大将军同位,那么就会是“穷阴沍寒,奸慝暴乱”,绝无生养之意。这时有一个专门名称叫做“群丑”。群丑是方位中之最凶者。例如亥年,太阴在酉,大将军也在酉,于是酉方就是群丑。群丑的求法是:岁在四孟,太阴与大将军合于四仲,名曰群丑。若岁在四仲或四季,太阴与大将军不能相合,即不会出现群丑。何以大将军与太阴同位会很凶呢?这可能是二者会有勾结对太岁不利,用“群丑”为喻,由此可见。

太阴之位还有一个名称,叫做“吊客”。吊客总是赴丧门吊丧,故而就有一个与之相配的丧门。而丧门主死丧哭泣之事,常居岁前二辰。即如太岁在子,前二辰为寅,故子年丧门在寅。而吊客与太阴同位,在岁后二辰,即如太岁在子,吊客在戌,就此观察丧门与吊客二者的关系。岁后两位与岁前两位必同在一个三合局之中。即如太岁在子,岁前二位寅,岁后二位戌,寅和戌为寅午戌火局中之长生位和墓位,而此三合局中之旺位必与太岁冲破,此时为子与午冲破。寅戌既与午合,自然会帮助或促进午(即岁破)与子(即太岁)的暗斗(因为午未公开出现),为太岁所冲克或冲克太岁者皆为死地。而扶助死方者,必为丧门、吊客。

与岁破组成三合局者为丧门和吊客。那么与太岁组成三合局的又是什么呢?如太岁在丑,岁破在未。未前二辰在酉,后二辰在巳,巳酉与太岁丑组成三合金局。若从太岁直接推来,则巳居太岁丑前四辰,酉居太岁后四辰。居前四辰者叫“官符”,居后四辰者叫“白虎”。这两者都是岁中凶神,官符主官府词讼之事,白虎主有丧服之灾。与岁破组成三合的是两个凶神丧门吊客,与太岁组成三合的也是两个凶神,这又为什么呢?在封建社会中,人民与官府对立,从民所视官府文武之属都是凶神。但作为文官的官符之位,也是“畜官之位”,畜官管理畜牧事业,却应是善神。

太岁系列的神煞除了看太岁和岁破的三合局外,还对任何三

合局都进行论述。“黄幡”、“豹尾”两神就是由三合局直接推得的。“黄幡”是一种旌旗，是在太岁安居时的华盖之位，常居三合局的墓地。例如亥年黄幡位在未方，因为亥年的三合局是亥卯未木局，木墓在未。所以黄幡寅午戌岁在戌，巳酉丑岁在丑，申子辰岁在辰，亥卯未岁在未。“豹尾”也是旌旗之象，也是属于岁君所用，常居黄幡对冲。这两者象征属于太岁身边的神煞，所以与太岁一样不可犯。同样不可在此两方动土兴造，也不能在此两方嫁娶纳婢，招纳财货。如果推敲一下，就可以看出：子午卯酉年，黄幡即是官符，豹尾即是吊客；寅申巳亥年，黄幡即是白虎，豹尾即是丧门；辰戌丑未年黄幡即是太岁，豹尾即是岁破。

第三是病符、死符及三煞伏兵等。

太岁之昨年即为“病符”，主灾病。所以病符就是旧太岁。新岁将旺，旧岁必衰，衰则易病。若从十二辰言，即病符常居岁后一辰。

“死符”为岁之凶神，其所治理之方，不可修造、墓葬，延伸一下还不可办理丧事和穿凿等事。死符位于岁前五辰，即若太岁在子，死符就居巳位；太岁在丑，死符就居午位等等。回忆前章论德时说过：子德在巳，丑德在午等等。德是福星而死符为凶神，前论巳为子德，午为丑德等而今却谓之死符，何也？星占学家们以为，此处死符是就太岁系统而论，而支德是就干支五行而论，两者实质大有区别，不可混而论之。如就太岁系统而言，太阴与吊客在同一位，但定太阴之位是模拟于紫微宫星象；定吊客之位却基于太岁与岁破二者之关系来论。两者在十二辰上虽居于同一位，但其所有之根据不同，两者不能混同而论。然后有些占测者流仅就其位相同而任意牵扯。此固与论天地之道风马牛不相及，即就占测言之亦是须眉不分，臆测之为言。此不可不注意者。

死符之居岁前五辰，有些星占学者以为是太岁自绝之辰，是

就五行生死而论的。凡当令太岁总是处于旺的状态。若以太岁为旺,则历经衰、病、死、墓、绝五位而得死符。例如太岁在酉,为旺,酉前一位戌为衰,前二位为亥为病,前三位为子为死,前四位为丑为墓,前五位为寅为绝。即酉岁死符在寅。另有一说据《易传》,天数五,地数五,数至五而极。岁前五辰,数居其极,故为死符。从病符与死符的关系看,病符为太岁后一辰,故与死符正处于对冲之地。星占学家认为,死符居病符之冲位,是说病的前景最严重的结果就是死,故岁前五辰死符也。

死符之位又称小耗,是就岁破位之大耗而说。《星历考原》以为小耗居大耗后一辰,即谓还未致于大耗,而只及小耗。大耗为当令太岁冲破之方,而小耗为旧太岁冲破之方。太岁所破远甚于旧太岁所破,所以有大耗、小耗之别。

三煞是劫煞、灾煞和岁煞。岁破居太岁所冲对之方,为太岁所冲克,无能与太岁抗衡,虽然丧门和吊客暗助岁破与太岁对抗,但这是必败以致有死丧的暗斗。而真正与太岁为敌对者是三煞。劫煞是岁之阴气,寅午戌岁劫煞在亥,亥卯未岁在申,申子辰岁在巳,巳酉丑岁在寅。阴气主杀害,因此在劫煞之方不能兴造。灾煞是五行阴气之位,常居劫煞前一辰。五行阴气主疾病灾厄,也不能营建修造。岁煞者是阴气尤毒之谓,常居四季,谓四季之阴气能游天上。寅午戌岁岁煞在丑,巳酉丑岁岁煞在辰,申子辰岁岁煞在未,亥卯未岁岁煞在戌。此尤毒之阴气,不仅祸及当世甚至伤及子孙和家畜。

考察一下可见,三煞之位皆居于三合五行之绝、胎、养之位。劫煞居于绝位,如寅午戌三合火局,火之绝位在亥,其余巳酉丑金局之绝位在寅,申子辰水局绝位在巳,亥卯未木局之绝位在申。绝之前一位为胎位,而灾煞即居劫煞之前一辰,所以寅午戌劫煞在子,子为火之胎位。其余巳酉丑金局胎位在卯,申子辰水局胎

位在午，亥卯未木局胎位在酉。岁煞又居灾煞之前辰，即居于胎之前一位养。所以三煞居于三合五行绝胎养之位。绝胎养在五行十二生死所之墓库位之后，长生位之前，这就是阴气之所在。另外三煞是居于三合五行旺之冲位，即如寅午戌火局旺于午，而三煞在亥子丑位，与午位相冲。申子辰合水局，水旺于北方，南方为其冲地。故三煞在南方。其余亥卯未，巳酉丑两局仿此。

论及三煞就必要说及伏兵和大祸。因为它们与三煞组成“五兵”。三煞是从五行休旺生死十二所之绝、胎、养三位求得，伏兵和大祸则夹处于三煞之间。如何夹处于三煞之间呢？就要利用二十四方位来表示了。例如申子辰年，三煞居于巳午未，那么按二十四方位，在巳与午间还有丙位，午与未间还有丁位，于是伏兵、大祸居焉。所以寅午戌岁伏兵在壬，大祸在癸；巳酉丑岁伏兵在甲，大祸在乙；申子辰岁伏兵在丙，大祸在丁；亥卯未岁伏兵在庚，大祸在辛。伏兵居阳干而大祸居阴干。伏兵、大祸主兵革刑杀，所在之方忌出兵兴师及修造，犯之有刑戮之祸。

在古之星占家看来，“五兵”之所以重要是因它们是从三合五行局直接推出。而三合五行局在星占家看来是代表天地之心的产物。在前面讨论三合时，我们已经指明它本质上只是四分历法的反映，是冬至点居于同一时刻诸年份年支的集合。星占家则从五行的角度，从五行休旺及十二生死所而论，认为三合是五行生、旺、墓的集合。在论“五兵”时，又说生、旺、墓组成的三角形是居于天地之间的人的象征。固然人的一生从某一种观点来看，可以用生、旺、墓3个点来表征，也可以认为人居于天地之间是为天地立“心”，因为天地无心，以人为天地之心。说天圆地方，由上圆而至下方就形成某种三角形，此三角形即决定了天地之心，这是一种附会。但由此而认为：“阴阳之端，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皆集于此。”由三合所形成的神煞就极其重要。这就是臆测之言了。

“五兵”属于五行三合局的神煞，已是不可轻视，又与太岁处于敌对之地位，故其所在之方可向而不可居。

第四，关于年神煞的补充和总括。

首先是岁刑。这只是将前述之支干之刑，用于岁星神煞系统。除岁刑外，还有月刑等等，都是相仿的，故观此一端，其余可知。

按《翼奉传》注引：“木落归根，水流趋末，金刚火强，各守其方。”则巳酉丑金局刑申酉戌，则巳刑申，酉自刑，丑刑戌。寅午戌火局刑巳午未，则寅刑巳，午自刑，戌刑未也。申子辰水局刑寅卯辰，则申刑寅，子刑卯，辰自刑也。而亥卯未刑亥子丑，则亥自刑，卯刑子，未刑丑也。岁刑之地，不可攻战和兴土功。

岁刑如此，月刑也是这样，但只是化成月份而不用月支。如正月巳，二月子，三月辰、四月申、五月午，六月丑，七月寅，八月酉，九月未，十月亥，十一月卯，十二月戌。若将月序换成支，即与上同。

还有一个大煞。大煞在太岁系统中似乎不是恶神，而是仅亚于太岁，重于官符、白虎等神煞，称为岁中刺史。寅午戌年大煞在午，申子辰年大煞在子，巳酉丑年大煞在酉，亥卯未年大煞在卯。大煞居于三合之旺位，故称其为：“居健旺之辰，将星之位，刺史之名。”由于其居旺位，所以当太岁居四正之位（即子午卯酉年）时，就自当大煞。犹如天子自理京畿之地。若太岁在四孟、四季，则四正位即成大煞。如太岁在亥，大煞在卯，太岁在丑，大煞在酉等等。

以下讨论据说是李淳风关于年神煞的“四利三元”说。“四利三元”是关于年神煞的总说，一太岁，二太阳，三丧门，四太阴，五官符，六死符，七岁破，八龙德，九白虎，十福德，十一吊客，十二病符。太阳、太阴、龙德、福德为吉，余方皆凶。

按前述，太岁与岁破相冲。丧门、吊客合拱岁破（即与岁破三合）以冲太岁。官符、白虎则三方吊照太岁，病符为旧太岁，死符为旧岁破。而太阴应在岁后二辰，如太岁在子，则太阴在戌。所以太阴与吊客同在一位。大约李淳风以为不妥，将太阴移到太岁之前，如太岁在子为第一位，第二位丑为太阳（这在前未曾说到），第三位寅，即是与岁破组成三合局的丧门，第四位就是太阴。然后在太阴的冲位，即太岁后三位定为福德，又在太阳的冲位定为龙德。以此四位为四利吉方。太阳之为吉方是它居太岁之前，未来之岁君，正方兴未艾。龙德在岁破之前一位，安吉无虞。太阴、福德界于太岁与岁破之间，不冲不照，其吉固然。

但若以三合而论，辰戌丑未年之太阳又为劫煞。只要记住劫煞是岁之阴气，寅午戌年劫煞在亥，巳酉丑年在寅，申子辰年在巳，亥卯未年在申。当太岁在辰时，太阳居岁前一位巳，而申子辰年劫煞在巳。其余皆可推得。同样，寅申巳亥年之福德亦为劫煞。如亥年之福德在申，亥卯未年劫煞在申。子午卯酉年之龙德又为岁煞。太阴之位经李淳风四利三元一改，并没有动摇原先的安排，而是凭空加了一个太阴。故若论太阴，则取其在岁后二位。若论四利，则取与太阳、福德、龙德相配之太阴方。反正太阴的名称，还在其他地方用到。

二、干支对的神煞系统

60个干支对及其组成部分十干和十二支，星占家们视为是苍天赋予他们的奇妙无比的运算和推理工具。他们在频繁的操作过程中发现了一些类似规律性的东西，并将之与吉凶联系起来，因以为神煞。干支及干支对的操作、运算，是基于干支五行。自干支与五行配应之后，干支随着五行渗透于天地间的多种多样事物之中，因而使干支也显得有点神乎其神。但干支的运算操作，

还是根据五行的相生相胜规则，五行的生死休旺规则，五行的奇偶阴阳规则，五行的生成数规则。但还要说明的是，前一节太岁干支神煞系统中已经揭示的，将时间历日和空间方位也作为一条规则纳入干支五行系统，那就使星占学更加有效地应用于干支演算。

最初的干支运算是相当简单的。不妨回忆一下《淮南子》的宝义制伐专日。

《淮南子·天文训》说：“子生母曰义，母生子曰宝（也写作保），子母相得曰专，母胜子曰制，子胜母曰困。”这里母即是干，子即是支。汉代人喜欢用母子代表干支，如司马迁在《史记》中也采用母子的术语代表干支。如果我们已经熟悉了干支五行，那么一眼就可看出甲子日为义日，乙巳日为宝日，丙午日为专日，丁酉日为制日，戊寅日是困日，困日也称为伐日。这样就将 60 个干支对分为五类，即义、宝、专、制、伐。经此一分类，再就五行生克赋以吉凶。《淮南子》说：“以制击杀，胜而无报；以专从事而有功；以义行理，名立而不堕；以宝畜养，万物蕃昌；以困举事，破灭死亡。”这里只有困或伐这一类是凶。制虽无功，但尚不为凶。而义、宝、专皆为吉。在神煞中，宝、义、制日被认为是吉日，因为宝日天干生地支谓得天时，义日地支生天干谓得地利，制日天干胜地支为我胜彼，故谓得人和。当然伐日或困日，是地支克天干，在人为彼伐我，当然是凶日。只是专日有争议。《淮南子》认为专日集彼我之力一举而建功为吉，但《遁甲经》等却认为“彼我同德，两势相敌，难分胜负，故忌出军”。所以专日于出军征战不为吉，其余当不作凶论。

对于这个有争议的专日，有些星占家作了探讨。12 个专日是：甲寅、乙卯、丁巳、丙午、庚申、辛酉、癸亥、壬子、戊辰、戊戌、己丑、己未。对这 12 天，考察其在六十花甲子中的分布。他们发

现,12个专日中的7个,即甲寅、乙卯、丁巳、己未、庚申、辛酉、癸亥,全挤在六甲旬的甲寅旬中。而甲寅旬是六甲旬的最后一旬。他们又进一步考察非甲寅旬的5个专日,即丙午、壬子、戊辰、戊戌、己丑,其中丙午、壬子属甲辰旬,戊辰属甲子旬,己丑属甲申旬,戊戌属甲午旬。只在紧靠甲寅旬前的甲辰旬有2个专日外,其余分布则相当弥漫。

古代术家们除了将干支对组成每10对一组的六甲六旬的组合建构外,还有一种所谓的五子组合,即以地支子为首的12天一组的组合,即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五组。甲子组包括自甲子到乙亥的12日;丙子组则包括自丙子到丁亥的12日;戊子组则包括自戊子到己亥的12日,庚子组包括自庚子到辛亥的12日;壬子组是包括自壬子到癸亥的12日。以上说的12日即12个干支对,日可以改为其他的任何时间周期如年、月等等。《汉书·律历志》云:“日有六甲,辰有五子。”而《汉书·艺文志》则有:“《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说易阴阳。”可见五子的组合也是由来已久的。我们还要在太乙式中用到。

如果采用五子组的组合,那么排在60个干支对最后的一组为壬子组。壬子组的12日实即甲寅旬的10天再加上甲辰旬的最后两日,即壬子,癸丑。这两日中有1个壬子日是专日。于是壬子组中会合了8个专日,占60个干支对12个专日的 $\frac{2}{3}$ 。而壬子组是60个干支对周期中的最后一组。因此星占家以为六十花甲的后十二对是气有偏重的一组,将之称为“八专”。是说这一组合中有8个专日,表明其天地之气偏重。气有所偏重当然不是阴阳平和。而且“八专”是以壬子(水气偏重)开始,到癸亥(也是水气偏重)结束。因此“八专”与晴雨占测有关。

但是丛辰家说的“八专”,却不是这个意思。他们认为“八专”只有5个日子。三国时的曹植说:“八专者丁未、己未、庚申、甲

寅、癸丑也。”注意，这5个八专日中，丁未和癸丑连专日都不是。但所以这样定八专日，却涉及戊己二干寄于支的方式。属土的戊己两干在列出二十四方位时，是安排在中央，不参与周边方位之安排。在戊己二干寄于周边支的安排上出现三种情况：一是五行家，他们将戊寄于巳，己寄于午；二是六壬家，将戊寄于巳，己寄于未；三是《素问》即医家，却将戊寄于戌，己寄于辰。《遁甲》则以六戊为天门，天门在戌亥之间，戊当在戌；六己为地户，地户在辰巳之间则己亦当在辰。辰戌皆土位，故戊己寄于此二支。《素问》与《遁甲》同。六壬家将戊寄巳，己寄未，而不寄于午。是由于六壬日辰课体规定：甲寄居寅，乙寄于辰，中间跳过了卯；丙与戊寄巳，丁与己寄未，跳开午；庚寄居申，辛寄于戌，跳过酉；壬寄居亥，癸却寄于丑，又跳开了子。因此十干只寄八辰，子午卯酉四正不用，而移于辰戌丑未。因此十干寄支为：甲寅、乙辰、丙巳、丁未、戊巳、己未、庚申、辛戌、壬亥、癸丑。这中间干支相配者只有甲寅、丁未、己未、庚申、癸丑五对（乙辰、丙巳等干支阴阳不比）。干寄于支必干支比和才为专，才与专日同义。由于十二支去掉四正子午卯酉不用，余八支，故为八专。关于六壬式我们以后还要专门论及。

属于六十干支对的神煞很多，不可能一一讨论，而且其中大多数没有讨论的必要。我们只选择一些加以解说，以窥一斑而知其全豹。其中要说的一个就是“金神”。“金神”作为神煞可能并不常用，它原本可能属于堪舆术系统，后来又被移植到太岁神煞系统中。但它的推算却是干支五行运算中的一种典型。

按《堪舆经》说，金神在甲己之年居午未申酉，乙庚之年在辰巳，丙辛之年在子丑寅卯午未，丁壬之年在寅卯戌亥，戊癸之年在申酉子丑。这些看来好似混乱的安排，却是有规则可循的，只是要稍加解释。金神总是与金有关的，因此金神的推求是：逢五行

属金的庚辛二天干所配的干支对以及纳音为金的干支对,就是金神。但是必须加一个重要的规定,即根据年干的五虎遁来推求。可能你已经注意到金神在甲年和己年相同,同样乙年和庚年、丙年和辛年、丁年和壬年、戊年和癸年亦相同,这每两年五虎遁相同,即该两年之月干相同之故。假如甲己之年,五虎遁起丙寅,即正月月干为丙。由丙寅顺行,继以丁卯、戊辰等,而有庚午、辛未。这两个干支对的干为庚辛为金,即是金神所在。再往前继续排,而有壬申、癸酉,这两对干支纳音为金,所谓壬申、癸酉剑锋金,故也是金神。再往前排为甲戌、乙亥、丙子、丁丑皆无金。于是甲己两年午未申酉为金神。可见作为金神只取支位而决定,其为金的干却省略了。乙庚之年正月起戊寅,顺排下去得庚辰、辛巳,此两对为金神所在。再继续往前排,不会遇到庚辛干的干支对,也没有纳音为金的干支对。因此乙庚之年的金神只有辰巳两位。丙辛之年正月起庚寅,接着就是辛卯,这两个干支对都是金神所在。再顺着往前排,至甲午、乙未,纳音为金,所谓“甲午、乙未砂中金”。这两对自亦为金神所在。再往前数得庚子、辛丑,亦为金神所在。因此丙辛之年金神在子丑寅卯午未。丁壬之年正月起壬寅,壬寅癸卯金铂金,纳音为金的两干支对为金神所在。往前顺数有庚戌、辛亥,庚辛两干为金,又且庚戌辛亥纳音为钗钏金,故而丁壬年取寅卯戌亥为金神。戊癸年五虎遁起甲寅,前行至庚申、辛酉为金神所在,再往前数到甲子、乙丑,纳音为海中金。于是戊癸年金神在申酉子丑。又将天干金与纳音金区别开来。得庚辛之方为“天金神”,纳音属金者为“地金神”。二者相比,以天金神为重,地金神为轻。所谓重轻,是说如果抵触了它,所产生影响的效果之严重程度。因为金神被认为是太白金星之精,白兽(即白虎)之神,主兵戈丧乱、水旱瘟疫。所在之方,一切建造,行军征战,乃至婚嫁、赶考、赴任一切出行,都在禁制之列。如果有

所触犯,就会有祸,若碰上的是天金神,后果就更为严重。天金神又名为游天暗曜,古时民间认为若是触犯了它就会害眼病。

再说一下“五鬼”。“五鬼”看来不是善神,它的运行规则是:“子年在辰,逆行十二辰。”按年的顺序,是依子丑寅卯左行十二辰。“五鬼”子年在辰,逆行。于是丑年五鬼在卯,寅年五鬼在寅等等。但是这里要指明的是,“辰”是二十八宿的起始点,是东方苍龙角、亢二宿所居(参见本章第四节图1-7)。由辰逆行十二支,实即沿二十八宿的排列方向行进。所以以二十八宿论之,若子年五鬼在角亢二宿(辰),丑年就在氐房心三宿(卯),寅年在尾箕二宿(寅)等等。若从十二支之顺行而论,其行为阳,代表人;逆行十二支为阴,相对于人而言,就代表鬼。前节论及地支六合时说过,“地支六合以月建左旋而月将右转,两者顺逆相值”而构成。这体现了那个时代的一种“宇宙精神”。一方面与从天象观测而得出的“天左旋,地右转”的天地观念相符,又与天地阴阳的宇宙本体观念合拍。斗柄所指称为阳建,因为它顺天而行(左旋),又为人们能直接观测到。而月将为日月相会所躔星宿,人们不能直接观测到,且它又是逆行(右转),所以成为阴。阴阳观念当然不一定由此而产生,但此种观念却对中国古代星占学的形成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反之,星占学又加深了此种观念对其他方面的影响。以后在讨论北斗星占等时,还会碰到这种观念的运用。

五鬼是阴是逆,看来对人不是好事。但若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简单地认为五鬼是恶煞是不对的。由辰位起,逆十二支方向运行的天体是五大行星,古代将之称为“五纬”。其起于辰和作逆行于十二支方向是与五鬼相同的,因此,五纬当与五鬼有关联。但如果果然考察五大行星的运行情况,那么只有岁星(木星)是十二岁一周天,其余四大行星却不合。如果将岁星与五鬼联系起来,大概会很合适,因为久远以来,人们把它作为善神的代表,称它为青龙、太

岁等等,而如今列为五鬼,自会引起愤怒,何况木星与五鬼也说不上有什么联系。但星占家们却不肯放弃木星与五鬼的这种关联,他们以为岁星是五纬之长,是五大行星的首领,是行星这类天体的代表,它的运行方式象征性的代表了这类天体的运行规则,即起于辰而逆行十二支。为了缓和情绪,他们说不应简单地把鬼视为不利于人类或与人为难的形象。《观象玩占》认为“鬼者归也”,鬼只不过是气的返归,只是一种幽阴之气。不过有一些星占家认为木星虽是五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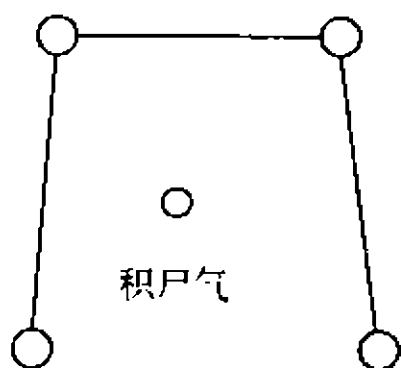


图 1-9 鬼宿图

代表,其运行方式可以视为五纬运行的象征。可是也不能就此认定五鬼即是以木星为代表的五纬。因为五不是指五数,也不是五纬的五,而是指序数为五。《观象玩占》也说二十八宿中的鬼宿,其中为五纬的中道,即五纬运行要经过这里。鬼宿由五星组成(见图 1-9),晋隋二书的天文志都说:“與鬼五星,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东北星主积马,东南星主积兵,西南星主积布帛,西北星主积金玉,随变占之。中央星为积尸。”《观象玩占》说得更多些:“其中央白色如粉絮者,谓之积尸气。”《后汉书·天文志》注云:“中央星如粉絮,鬼为变害,故言一名天尸。”观此可知鬼宿五星中只有这一个名为积尸气的第五星与鬼有关。因为五纬的运行特征是起于辰而逆行,且必经过鬼宿中的第五星积尸气,因此称为五鬼。并非真正将五大行星合称为五鬼,即使真有 5 个鬼,也不能以木星为首当之。

如就太岁系统而言,五鬼在子午之年与官符同位,丑未年与丧门同位,寅申年与太岁同位,卯酉年与太阴同位,辰戌年与白虎同位,巳亥年与岁破同位,各随其同位之神以类相应。因此五鬼并非是恶煞,其善恶随太岁系统其他各神之善恶决定。

本节所论之干支神煞都在时宪书(即通书)中出现,以下讨论

的“日游神”也载于时宪书中，元代授时历已有，以后凡历书都有“日游神”备查。日游神的行为规则是：从癸巳日到丁酉日的5天在房内北部，戊戌、己亥两日在房内中部，庚子、辛丑、壬寅日在房内南部，癸卯日在房内西部，戊申日在房内中部，自癸巳至戊申共16日。己酉日“日游神”出外游历44天，然后又回房内，共60日1周。无独有偶，古时南方民俗有所谓“鹤神”者，其行为规则是：甲子、乙丑日在东南巳方，丙寅日转向正南之丙午丁方，历经5日。辛未日转向西南之未坤申方，过6日到丁丑日转向正西之庚酉辛方，又过5日，到壬午日转向正北之壬子癸方。同样经过5日，就到癸巳日，由此日起到戊申日止的16日，谓之鹤神升天，至己酉日，鹤神又下地，在东北丑艮寅方。又历经庚戌、辛亥等6日，至乙卯日转正东甲卯乙方。再过5日到庚申日转东南辰巽巳方，历庚申、辛酉、壬戌、癸亥4日，至此六甲周尽。庚申、辛酉等4日，在辰方2日，在巽方2日。而接着的甲子、乙丑又从巳方起。凡鹤神居四维则6日而去，居四正则5日而去。娄元礼作《田家五行》载鹤神之说，从己酉日说起：“鹤神己酉日下地东北方，乙卯转正东，庚申转东南，丙寅转正南，辛未转西南，丁丑转正西，壬午转西北，戊子转正北。癸巳上天，在天上之北，戊戌日转天上之南，甲辰转天上之东，己酉复下地，周而复始。故云：‘才逢癸巳上天堂，己酉还居东北方。’上天下地之日，晴主久晴，雨主久雨，转方位时则稍轻。”由上述可看出，“日游神”与“鹤神”两者相应。日游神自癸巳日在室16天至己酉日而出游四方，历44天。鹤神以癸巳日上天，亦历16天，至己酉下地，巡历四方亦经44天。此两者之相应，使星占家们认为，无论是日游神或鹤神，本质上只是天罡煞气在天地间游行。因为天罡，亦称天刚，正是斗杓，即北斗星的斗柄。因为北斗星历来被认为是在西北方、古代天官家以为天庭在昆仑山颠之上，昆仑正在地之西北方。那时认为整个大地就只

有一个中国,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北斗既居于西北干位,戌亥之方,所以其冲位,即东南维辰巳方,为斗柄之所指。天罡煞气,即自此方开始游行。而日游神或金神的以60日为1周的行踪,开始的甲子、乙丑两日即在辰巳之方。这正说明天罡煞气之本源出于西北之家。而当日游神在北方上天或入室,正是斗柄悬在下之时,难于观测;而从天上下来,或从室内出来的日游神,是在东北维艮寅之方,这时正是俗谓之斗柄回寅之时。由此继续运行到东南辰巳之方,完成游行一周。斗杓指向以六十干支为一周。这六十是指60个时间段,不一定单指一日。又说日游神凡居四正只5日,凡居四维则6日。正为阳而维为阴,阴稍多于阳正是煞性的特点,因煞者地气,所谓天罡地煞也。又居室(或上天)16日为阴,因为入室或上天为隐藏不见,自是属阴。而日游神居北方阴地凡17日,故居阴共33日。又稍多于阳。北斗本居西北阴地为家。所以这又可以附会日游神为天罡煞气。

三、式类干支神煞系统(一)

本节我们要论述的是一种类似式盘或式盘中会用到的一类干支神煞系统,暂称之为式类干支神煞。其实前面讲到的六合、三合等也都是属于式类干支系统的内容。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十二月将,本来不应在本节介绍,只是由于推求其他干支神煞需要用到它,所以提前加以介绍。这一类神煞非常多,同一神煞也会有多种名称。除名目繁多外,内容也甚为琐碎,不可能全部介绍,也不必多加征引,言其大旨,就可以获得一个大致完整的认识,而不必过多地斤斤于细节。

首先谈一下黄道黑道。

黄道在古代认为是日行躔度,更无黑道之说。今日所言之黄道谓为地球公转轨道投影于天球者。两者本义一致,只是日地位

置相易。而古之所谓黄道黑道者，无非星占家用以占吉凶之别名，似乎并非有深义者。

《星历考原》曰：“黄黑二道者，黄道六，黑道六，共有十二。以配十有二辰，一青龙，二明堂，三天刑，四朱雀，五金匱，六天德，七白虎，八玉堂，九天牢，十玄武，十一司命，十二勾陈。其法则寅申青龙起子，卯酉起寅，辰戌起辰，巳亥起午，子午起申，丑未起戌，顺行十二辰。月起日则建寅之月，子日为青龙，丑日为明堂等等。由日起时则子日申时起青龙，酉时为明堂等等。依次顺数。”《星历考原》之说谓黄道有六神，黑道亦有六神，合有十二神。这十二神以青龙为首，只要定下青龙神的位置，其余只要依十二神的次序顺数即可求得。而青龙神的位置是寅申青龙起子等等。只要记熟这些规则和对应就可以求得黄道吉日或黄道吉时。

但是这并未说明黄黑道的本质，虽说黄道黑道十二神是星占术者的杜撰，但却也有其渊源。《淮南子·天文训》中提到：“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于子，月从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谋刑，十一月合子谋德。太阴所居辰为厌日，厌日不可以举百事。”这里提出了“厌日”的概念。厌日是“太阴”所居辰，这里的太阴不是太岁的别名，也不是太岁后二位的太阴或其他什么星名，而是指北斗雌神。北斗雌雄二神在十一月同在子位，而下一个个月，十二月，北斗雄神左行到丑位，而北斗雌神右行到亥位；再下一个个月正月，北斗雄神左行到寅位，而其雌神右行到戌位。如此运转，到五月，雄雌二北斗神到达午位相会。以后，到六月，雄神左行到未，雌神右行到巳，如此运转，到十一月二者又会合于子位。一般星占学者称北斗雄神所在辰为阳建，而称北斗雌神所在辰为阴建，也称为厌。如说“阳建在寅则阴建在戌”，或说“建寅厌戌”。由这个厌日或阴建衍生出来的一个神煞就是“厌对”。所谓厌对，就是月厌或阴建之冲辰，即与月厌正相格对之辰。那么这

个“厌对”之运行是“正月起辰逆行十二辰。”因为正月建寅厌戌，戌之对为辰。厌对是堪舆家的神煞。在堪舆家那里，建为阳，厌为阴，阴总与刑、杀相联系。所以干支一涉及厌总不认为有利。即如厌对，就认为是一个忌嫁娶的不利之日。可是从辰家或历家中有一个吉日，叫做“六仪”，认为六仪为月中吉神，宜牧养、生财、结亲、纳礼等等，而六仪也正是“正月起辰，逆行十二辰”的运转方式，与厌对全同。其说为：“厌主暗魅六仪与之敌对，以威力之，使不敢妄失仪容。”这样一来自会辩讼不决了。

与厌对同位的还有一个招摇。招摇与咸池、八风、触水龙等都是忌乘船渡水涉江河之日。其中招摇的运行方式与“六仪”相同，即正月起辰，逆行十二辰。招摇所以是忌水之辰，一因它是阴建之冲，故动而不安，二因它是与天上招摇之星相应，而招摇是在梗河、亢池附近，这正是要避忌水的象征。招摇与阴建发生了关联，使得厌对这个神煞更有含义，而使之引起星占学的注意。并赋予了它一个名称，称之为天罡。天罡即是厌对、招摇、六仪。

当论及黄道黑道时，是将天罡加于建上，看诸神各临于何辰。若神吉则吉，神凶则凶。为什么要用天罡加建呢？因为天罡为北斗临制四方之柄，加于建上，则助建之威。择日加月建，择时则加日建。罡既加于阳建，则破必指于阴建。罡指阳建，则阳明用事，破指阴建，则阴慝伏藏。这就得看其日、时上所临之神来定吉凶。但在细论此黄道十二神定位之前，先得将诸黄黑道神符号化。并非要建立一种新的符号系统，而是使之与干支对应起来，其对应方法是：司命为子，勾陈为丑，青龙是寅，明堂是卯，天刑为辰，朱雀为巳，金匮是午，天德是未，白虎是申，玉堂为酉，天牢是戌，玄武为亥。因此当求出天罡之位后，将其移于月建或日建上，就可根据上述十二神之代表符号所在，求出黄黑道十二神，其吉凶亦立即可知。但是还有一个日建要先说一下。月建为众所周知，日

建是月建派生出来的，据建除家所言，正月建寅，则正月寅日为建，卯日为除等等。如是二月建卯，则二月卯日为建日，辰为除日等等。所以建日亦视月建而定。

例如寅月，阳建为寅，则阴建(厌)为戌，戌之冲辰为辰，即天罡在辰，建破为申(月建寅之对冲)。将天罡辰加月建寅上，自然就会阴建戌加于建破申上。故可见上述之“罡既加于阳建，则破必指于阴建”之意了。在论述黄黑道十二神的符号对应时，辰为天刑。而今辰加于月建寅上，则寅为天刑，其余依次顺排，而有卯为朱雀，辰为金匮，巳为天德，午为白虎，未为玉堂，申为天牢，酉为玄武，戌为司命，亥为勾陈，子为青龙，丑为明堂(见图 1—10)。这就是《星历考原》所说的“寅申青龙起子”的原意。附带说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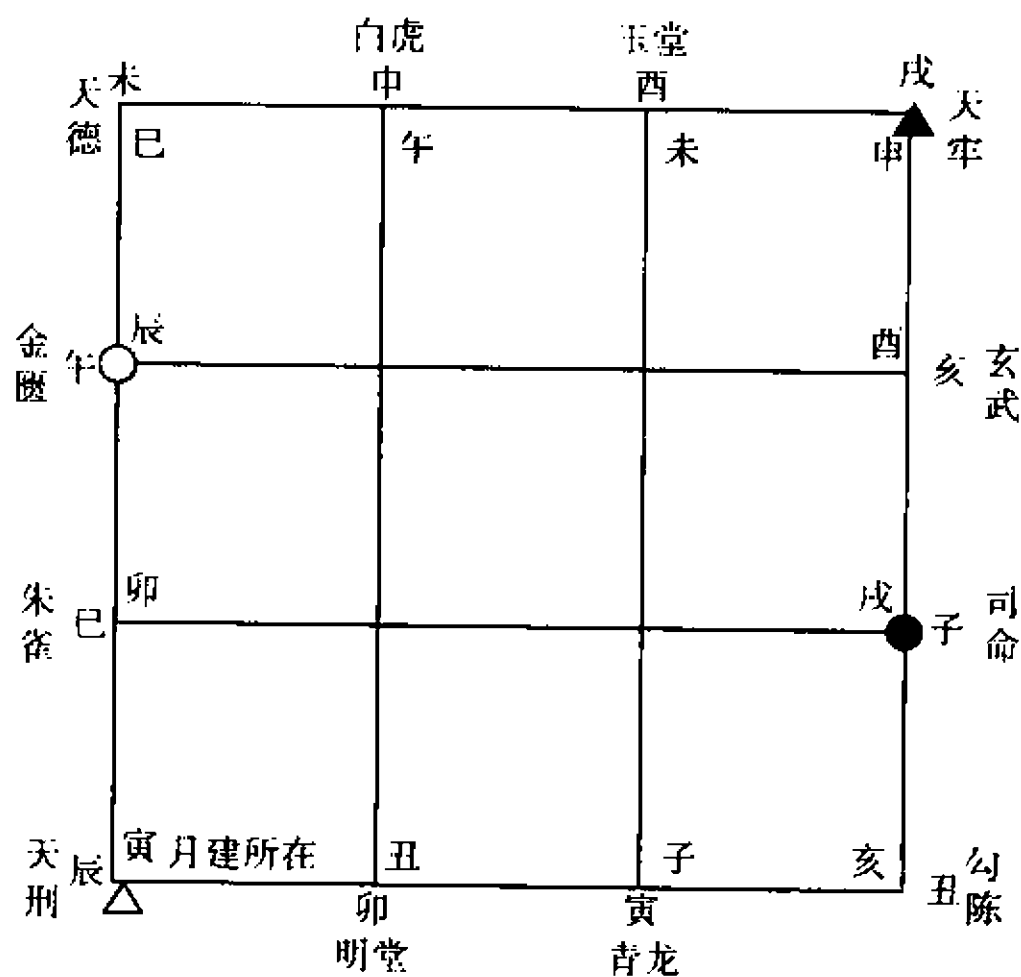


图 1—10 寅月、寅日黄道黑道十二神图

内标之十二辰为十二方位，外标之十二辰为罡加月建后之变化

△为月建或日建，▲为月破，○为厌对天罡，●为月厌阴建

申月或申日的情况。申月，阳建申，阴建则在辰。厌对即天罡在戌。将天罡加于月建，则戌加申，申破寅，故寅位为阴建（因厌对移加于申，则月厌也移加寅位）。申月，戌加申上，戌于黄黑道十二神为天牢，所以申位为天牢，酉位玄武，戌位为司命等等，除建厌罡破位置互换外，黄黑道十二神之位置则相同。所以说“寅申青龙起子”。由寅申之月、日求诸黄黑道十二神看来，月建与建破之黄黑道十二神同位，即寅申月建或日建之十二神同位，同样，卯酉月、日，辰戌月、日，巳亥月、日，子午月、日，及丑未月、日之黄黑道十二神也处于同位。其中卯酉为阴阳二建相分，子午为阴阳二建相会。值此四月有特殊情况，要稍作说明。

还是以实例说明。卯月卯日，即阳建在卯，而阴建在酉。厌对即天罡当又在卯，建破为酉，即为月厌所在。所以卯月、日之天罡即在卯，将天罡加阳建，即以卯加于卯，这种情况称为伏吟。自然酉月也是伏吟。子午二月的情况与此不同。以午月为例，午月月建在午，阴建亦为午，故厌对在子。将厌对天罡加于阳建，即将子加于午。这种经历 180 度的对应，叫做反吟。伏吟是自身加临自身，或说自转一周 360 度后加临自身。无论伏吟、反吟在其他场合都不是好或吉的表示。以下给出伏吟和反吟的图式（见图 1-11、图 1-12），以供参阅。

黄黑道十二神以司命为首，故亦称司命十二神。司命也称天符，处于子位，是因其正当天极，为斗衡所枕，居斗之中央，故称为司命之神。亥为玄武者（玄武亦称阴私），据《春秋·文耀钩》说：“北宫黑帝，其精玄武，亥为天门，故以为北帝之座也。”以亥为玄武为契机，亥为北方之始，那么东方之始为寅位，亦当表示东宫苍龙，或为“东宫青帝，其精青龙”云云，青龙亦称雷公。南方之帝，其精为朱雀，朱雀又称飞流；西方之帝，其精为白虎，白虎又名天棒。亦可以南方之始位巳、西方之始位申来表示。所以亥为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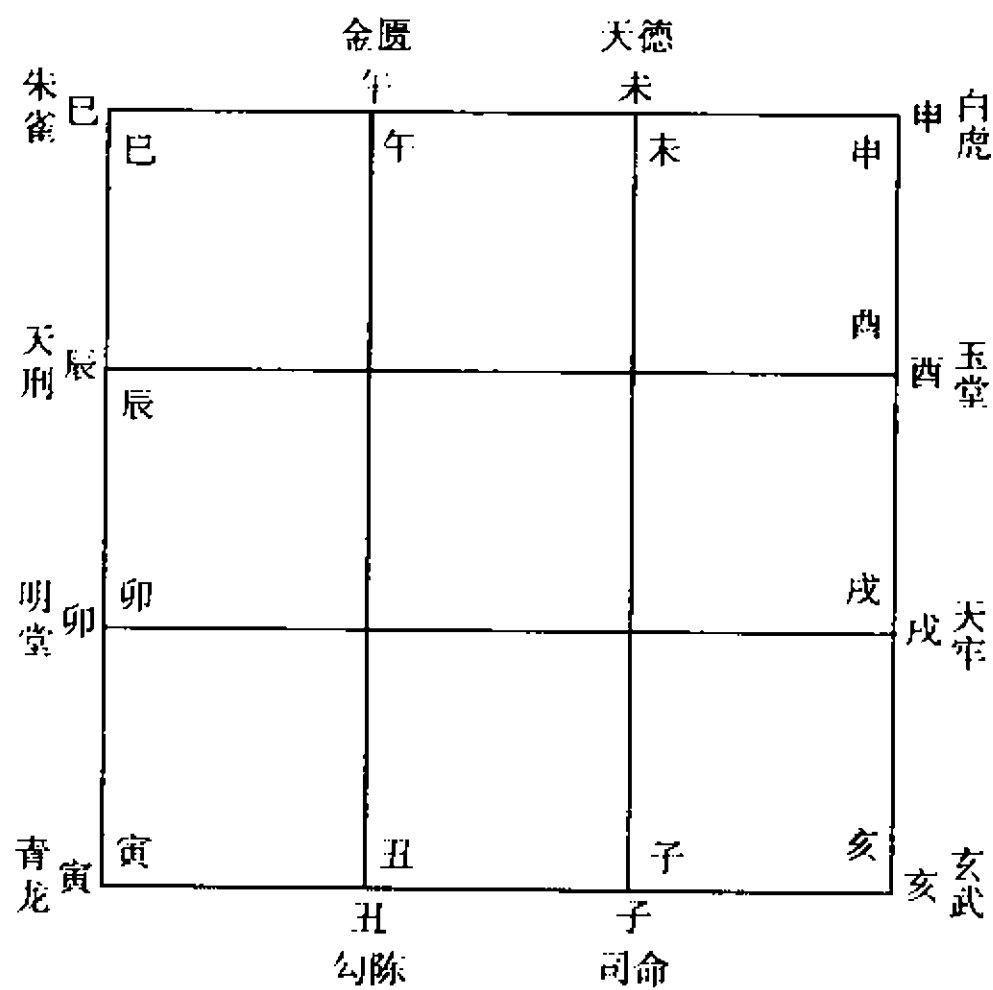


图 1-11 二月八月黄黑道十二神分布图(伏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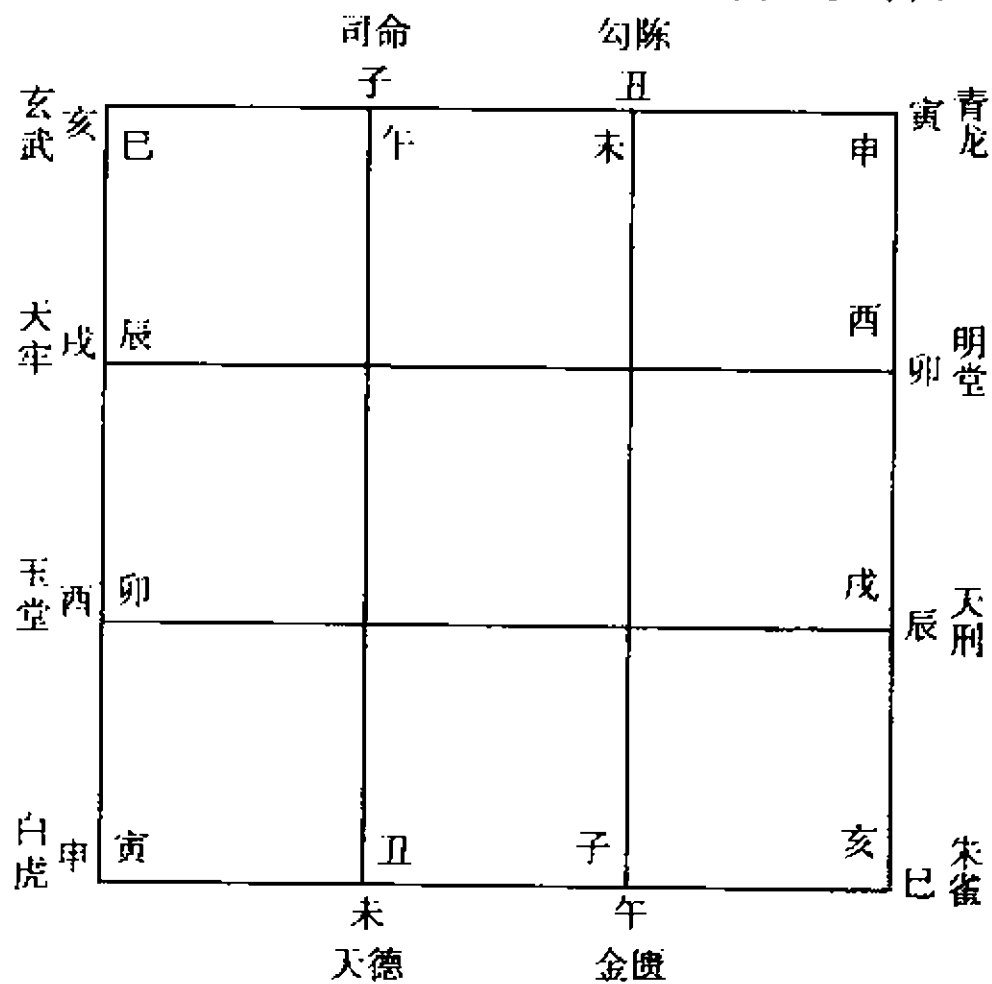


图 1-12 五月、十一月黄黑道十二神图(反吟图)

武,寅为青龙,巳为朱雀,申为白虎。司命与四陆四象之相对位置本应是“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而后玄武”。于是司命在子,寅为青龙,即位于司命之左。而朱雀在巳,当位于司命之前。白虎在申,亦可谓居于司命之右。而玄武在亥,亥居子后一位,故可说玄武在后。此虽按照星占家理想之格局设计,但也是按古天官家四象之顺序而布。

丑为建星之位。建星属于斗宿。《史记·天官书》云:“南斗为庙,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正义》曰:“建六星在斗北,临黄道,天之都关也。斗建之间,七曜之道,亦主旗络。”《晋书·天文志》云:“建星六星在南斗北,亦曰天旗,天之都关也。为谋事,为天鼓,为天马。南二星,天库也。中央二星,市也,铁锁也。上二星,旗附也。斗建之间,三光道也。”按建星属人马座,建一星为人马座 ξ 星(ξ Sgr),是颗 3.61 等星,建三星是人马座 π 星(π Sgr),是颗 3.02 等的星。建星是近黄道星,星占学上认为它表示旗帜,为谋事,为天鼓,为天马等表示为司命大神之卤簿之所在。由于类同于紫微宫中的勾陈。《晋书·天文志》说:“勾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所以用勾陈来表示,勾陈亦称为土勃。

卯为明堂,明堂亦名执储。卯位对应于房心二宿。《春秋·说题辞》云:“房、心为明堂,天王布政之宫。”按《汉书·天文志》云:“东宫苍龙,房、心。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不欲直;直,王失计。房为天府,曰天驷。”《晋书·天文志》云:“房四星为明堂,天王布政之宫也。”又云房四星“为四表,中间为天衢、为天关,黄道之所经也”。关于心宿,《观象玩占》云:“中央大星,天王正位,其北四尺,为日月五星中道。”按房、心二宿,皆属天蝎座。心宿二即天王大星,为天蝎座 α (α Sco),是颗 1.22 等的大亮星,因其色红,又称为大火。房四星为天蝎座 β_1 星(β_1 Sco),也是一颗 2.90 等的亮星。这些星在夏夜天空十分显目。将之作为明堂,为

司命大神布政之所。

辰为天刑，亦名蚩尤。与辰位对应者为房南众星，抵于角宿。角宿两星所谓“左角理，右角将”。理者，法官也。《晋书·天文志》云：“角二星为天关，其间天门也，其内天庭也。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为天田，为理，主刑；其南为太阳道。右角为将，主兵，其北为太阴道。盖天之三门，犹房之四表。”由于辰当左角理星，故为天刑。按角二星皆属室女座，角一星为室女座 α 星(α Vir)，角二星为室女座 δ 星(δ Vir)。角一是颗1.21等的亮星，即所谓左角理。又按十二月将，辰为天罡，戌为河魁。河魁为天狱，天罡为天刑，戌狱而辰刑当天之魁罡。

午为金匱，亦名天宝。古人谓金匱石室以藏先王之训典，为法式之所在。午位煌煌，当太微三光之堂。关于太微廷，《史记·天官书》云：“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廷”。《索隐》引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宫也；三光，日月五星也。”《春秋·合诚图》云：“太微，主法式，陈星十二，以备武患也。”《晋书·天文志》云：“太微，天子庭也，五帝之座也，十二诸侯府也。其外蕃，九卿也。一曰，太微为衡。衡，主平也。又为天庭，理法平辞，监升授德，列宿受符，诸神考节，舒情稽疑也。”太微是三垣（紫微垣、天市垣、太微垣）之一，在这个垣里面有五帝座五星，还有三公、九卿、五诸侯等。主要的是由十颗星组成的太微右垣和太微左垣。太微垣中最亮的星是五帝座一星，它是属于狮子座的亮星，即狮子座 β 星(β Leo)，2.23等。太微右垣五星中的西上相是狮子座 δ 星(δ Leo)，是颗2.58等的亮星。但右垣的右执法和西上将两星属于室女座。右执法是室女座 β 星(β Vir)，西上将是室女座 σ 星(σ Vir)。 β 星是一颗3.80等的星，而 σ 星为4.13等。左垣五星除东上将为后发座 α 星(α Com)外，都是室女座诸星。这些都不很明亮，其中最亮的是室女座 γ 星，即东上相，是一颗三等星。太

微垣是南宫朱鸟权衡二大星组之一的衡星，而权星即是著名的轩辕星组。大约太微是天帝之南宫，又为三光之廷，所以在黄黑道系统或司命系统中为金匱。

未为天德，亦称天对。未当鹑首之次，按《晋书·天文志》云：“自东井 16 度至柳 8 度为鹑首，于辰在未”。“东井八星，天之南门，黄道所经，天之亭候。”至“柳八星，天之厨宰也，主尚食、和滋味，又主雷雨”。中间历鬼宿，與鬼五已述于前，兹不赘述。未在坤地，按《易传·系辞上》云：“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坤之所以成物者，是由于天道之必然，所以未为天德，因此有與鬼五星之积和柳星之为厨宰，主酒食。

酉为玉堂，也叫天玉。玉堂犹言后宫也。按《晋书·天文志》言：“自胃七度至毕十一度为大梁，于辰在酉”。又云：“胃三星，天之厨藏，主仓廩”。“昴七星，天之耳目也，主西方，……昴毕间为天街，……黄道之所经也。”又云：“毕八星，主边兵，主弋猎。”《史记·天官书》云：“昴曰髦头，胡星也，为白衣会。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昴毕间为天街。”《索隐》引孙炎云：“昴毕之间，日月五星出入要道。”酉位所当之昴毕也是黄道星。但以酉为玉堂、为后宫，可能与当位之昴毕宿之占验无关，只取其近黄道。但为了作出解释，说酉为月。由于传统认为日出于东，月出于西，所以卯为日门，酉为月门。故酉者月也。帝主日而后主月，卯为明堂，为司命大神布政之所，则玉堂自为帝后所掌之后宫。卯与酉又正相对。

戌为天牢，也称天狱。《晋书·天文志》云：“自奎五度至胃六度为降娄，于辰在戌。”正当戎位之娄宿，《晋书·天文志》云：“娄三星，为天狱，主苑牧牺牲，供给郊祀。”娄三星皆属白羊座，娄一星为白羊座 β 星，娄二星为白羊座 γ 星，娄三星为白羊座 α 星 (α Ari)，为 2.23 等的亮星，娄一星为 2.72 等，娄二星为一四等多

较暗的星。娄宿由右更五星和左更五星夹持着。左更一即白羊座 ν 星,右更一是双鱼座 ρ 星。右更二星是双鱼座 η 星,是左右二更星中最亮的,是颗3.72等星。左右二更正在黄道上。《史记·律书》说:“戌者,言万物尽灭也。”《汉书·律历志》言:“毕入于戌”。西方金为杀气,戌为金行之终,所以就将河魁为天狱。

将黄道十二神合而观之,则子午卯酉为天之四正,故司命、金匱、明堂、玉堂居之。寅申巳亥为四孟,则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居之。辰戌丑未为四季,则天刑、天牢、勾陈、天德之所在。对应于黄黑道十二神还有黄黑道十二星,即前注于黄黑道十二神后之别名。这黄黑道十二星为:天符、土勃、雷公、执储、蚩尤、飞流、天宝、天对、天棒、天玉、天狱、阴私。天符即是司命,雷公即是青龙,执储即是明堂,天宝即是金匱,天对即是天德,天玉即是玉堂,此即与黄道六神对应的六星,谓之明星。土勃为勾陈,蚩尤即是天刑,飞流即是朱雀,天棒即是白虎,天狱就是天牢,阴私即是玄武,此即与黑道六神对应的六星,谓之黑星。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见,黄黑道十二神和与之对应的黄黑道十二星固为星占学之发明,但却未离黄道星座,亦不违黄道本义。它只是采取某种“神似”的方法来模拟天象,并且根据一定的模式,来推演天象与人事的关联。这正是中国古星占学方法上的一个重要特点。

四、式类干支神煞系统(二)

式类干支神煞系统,是干支五行与星占学结合的典型表现,在黄道、黑道或称司命系统中表现得很充分,即将司命十二神用十二支符号来表示时,较为自然地符合于对天象的模拟,又能用式盘相互转动的简单操作进行干支推演,还能在总体上使符号所表示的内容基本一致。这些导致了三式及风角、演禽等式算系统

的精致化。

以下谈一下天一贵人及其十二神将。

《五行大义》引《六壬式经》云：“十二神将，以天一为主，甲戌庚日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己日旦治神后，暮治传送。丙丁日，旦治微（登）明，暮治从魁。六辛日，旦治胜先（光），暮治功曹。壬癸日旦治太乙，暮治大（太）冲。此皆紫微宫门外天一、太乙，非紫微之内，北辰之名大帝也。”六壬式经所说的这十二神将，是天一十二神将，亦称天一贵人神将。按六壬式经所说，在甲戌庚日，旦贵人为丑，暮贵人为未。乙己之日，旦贵人在子，暮贵人在申。丙丁日，旦贵人在亥，暮贵人在酉。六辛日，旦贵人在午，暮贵人在寅。壬癸日旦贵人在巳，暮贵人在卯。后来因天一贵人系统在占测中用得较多，术者造口诀以便记忆。其诀曰：“甲戌庚牛羊，乙己鼠猴乡，丙丁猪鸡位，壬癸兔蛇藏，六辛逢马虎，此是贵人方。”后来大约看起来不那么对称，有些人就改此诀之首句为“甲戌兼牛羊”而将末句改为“庚辛逢马虎”。这样就使得天一贵人系统产生混乱。

但是对于天一贵人古代星占学家自有论述。关于天一、太乙系统，按郑玄注《易纬·乾凿度》所说：“太乙者，北辰神名，居其所曰太帝。行八卦日辰之间曰太乙或曰天一。”后来按《五行大义》引《九宫经》云：“天一之行始于离宫，太乙之行始于坎宫。天一主丰穰，太乙主水旱兵饥。”本来是一个统一的天帝太乙，而后是将天帝太乙居其所称天帝，在八卦日辰间巡视时叫太乙，或称天一。以后又将天一和太乙分成两个主神，各有所司。可能在天一和太乙分立之际，也考虑到八卦有雌雄，所以《九宫经》说天一从离宫（午位）开始巡行，而太乙是从坎宫（子位）开始巡行。太乙实际上除了地位不再独尊，权力有所限制而外，还保留着原先天帝太乙的巡行方式。所以一开始的天一只是以“太乙雌神”的形态出现。

《续汉书·郎顗襄楷列传》“言神在戌亥，司候帝王兴衰得失，厥善则昌，厥恶则亡。于《易雄雌秘历》，今值困乏。”东汉时已有《易雄雌秘历》，说明八卦周行（或飞九宫）之有顺逆，星占家们早就设计出雄雌二神了。但所涉及者是帝王兴衰得失，不宜公之于众，故称为“秘”。天一此际是以雌神的地位出现。秘历且不去管它，却说天一升格为主神之后，再作太乙的雌神就不太好说。而且太乙神的那一套也有新的发展，似乎也难以再容纳一个雌神。当天一神成了气候之后，其自身就分阴阳，而有阴贵人和阳贵人之分。阳贵起于子而顺行，阴贵起于申而逆行。起子顺行似乎可以理解，但起申逆行是为什么呢？这就要谈到贵人之所出。星占家们以为阳贵人出于先天坤卦，而阴贵人出于后天坤卦。按《周易·坤卦·文言》之说，“君子黄中通理”。黄中是说中德在内，这乃是贵人之德。故星占家因以为说。

所谓先天坤卦和后天坤卦，是八卦方位的两种排列方式。按《周易·说卦传》说了两段话。其一是：“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邵雍注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离东、坎西、兑居东南，震居东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伏羲八卦即是先天八卦，先天八卦中，坤居正北。所以这一段话是说先天八卦方位。另一段话说：“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这是后天八卦之方位。震在正东，巽在东南，离在正南，坤在西南，兑在正西，乾在西北，坎位于正北，艮在东北。这称为文王八卦或后天八卦，后天八卦中坤卦居于西南。先天坤卦在正北，正值子位；后天坤卦居于西南维，则居申位。这就是阳贵人出于先天坤卦，阴贵人出于后天坤卦之差异。

既然阳贵人出于先天坤卦，即从子位开始。但是这里要记住《六壬式经》所说，是以天干视天一贵神之位。又说：“天干之德尚

未足为贵而干德之合气乃为贵”。以天下求，从子起甲，甲德在于，甲之气合于己，所谓甲己合也，故己以子为阳贵。先天坤卦起子而顺行，乙德在丑，乙与庚相合，故庚以丑为阳贵。继续顺行，丙德在寅，丙与辛合，故辛以寅为阳贵。再往前丁德在卯，丁与壬相合，故壬以卯为阳贵。再前行，辰为天罡，贵人不临。所以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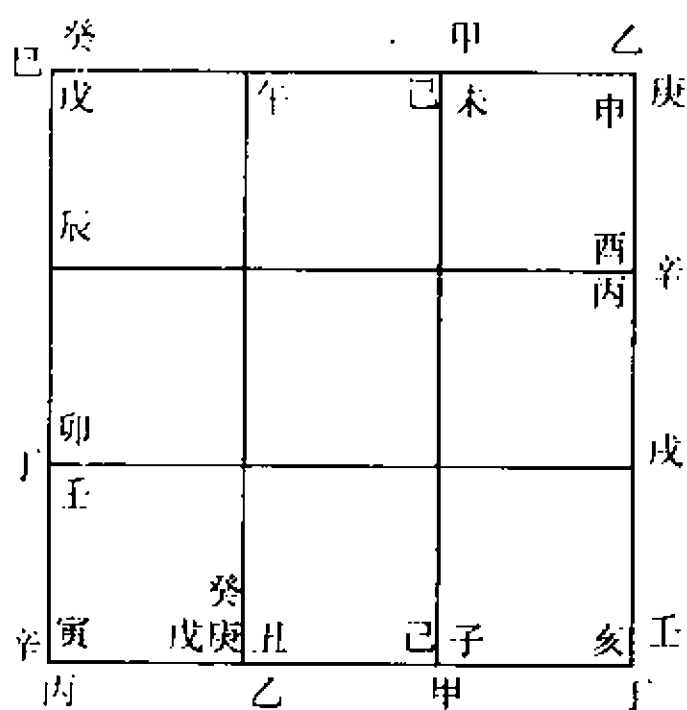


图 1-13 天--贵人系统阳贵人图

跨过辰而临巳，故戊德在巳，戊与癸合，所以癸以巳为阳贵。再前行至午，午与先天坤位相对，名为天空。贵人独往独来，不与空对，故阳贵人不入于午。所以己跨于未，己与甲合，甲以未为阳贵。然后是庚德在申，庚与乙合，乙以申为阳贵。往前辛德在酉，辛与丙合，故丙以酉为阳贵。再前一位是戌，戌为地网，贵人不入，故壬跨在亥，壬与丁合，故丁以亥为阳

贵。再前一位又为子，子为先天坤卦起始之位，贵人不再居，故癸跨在丑，癸与戊合，即戊以丑为阳贵。以上阳贵之排定，可绘一图以明（见图 1-13）。

阴贵人出于后天坤卦。后天坤卦居于洛书二宫，在西南维申地，故从申起甲。甲德在申，甲与己合，故己以申为阴贵。以次逆行，乙德在未，乙与庚合，故庚以未为阴贵人。又次，丙德在午，丙与辛合，故辛以午为阴贵。再逆行一辰，丁德在巳，丁与壬合，故壬以巳为阴贵。再行次辰，辰为天罡，贵人不居。故戊跨过辰位而德在卯，戊与癸合，故癸以卯为阴贵。再逆行一辰到寅，寅与后天坤位相对，名亦曰天空，贵人有独无对，故阴贵人不入于寅。再

逆一位，己德在丑，己与甲合，故甲以丑为阴贵。再往右行，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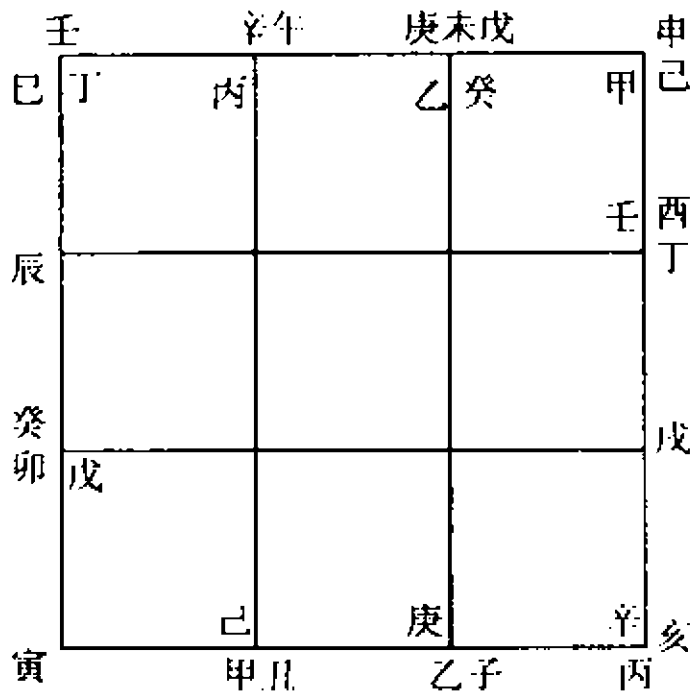


图 1-14 天一阴贵人图

在子，庚与乙合，乙以子为阴贵。再右行一辰，辛德在亥，辛与丙合，所以丙以亥为阴贵。再往右行，戊为地煞，贵人不居。故壬跨戊见酉，壬与丁合，故丁以酉为阴贵。再右行见申，申为后天坤卦本位，贵人不再居，故癸跨于未，癸与戊合，故戊以未为阴贵（见图 1-14）。

由于阴阳贵人每一天干皆有。有时难分孰为阳贵，孰为阴贵，故可列一表备查。

表 1-18 阳贵、阴贵表

天 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阳 贵	未	申	酉	亥	丑	子	丑	寅	卯	巳
阴 贵	丑	子	亥	酉	未	申	未	午	巳	卯

阴阳贵人之位定出之后，只是定出天一贵人之位。天一贵人还有它这一系统的十二神，也称十二将。《五行大义》云：“十二将者，天一土将。前一螣蛇火将，前二朱雀火将，前三六合木将，前

四勾陈土将，前五青龙木将。后一天后水将，后二太阴金将，后三玄武水将，后四太裳（亦称太常）土将，后五白虎金将，后六天空土将。螣蛇主惊恐，朱雀主文书，六合主庆贺，勾陈主拘碍，青龙主福助。天后犹是神后，天一之妃。太阴主阴私，玄武主死病，太常主赏赐，白虎主斗讼，天空主虚耗。”由此十二神系统与司命十二神（即黄黑道十二神）系统，有许多神是类同的，如青龙等四象神完全相同。不过虽说同名，但位置排列上却不一样。勾陈也是如此。对于这十二神将，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说道：“六壬有十二神将，以义求之，止合有十一神将，贵人为之主。其前有五将，谓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也。此木火之神在方左者（方左谓寅卯辰巳午）。其后有五将谓：天后、太阴、玄武、太常、白虎也，此金水之神在方右者（方右谓未申酉亥子）。唯贵人对相无物，如日之在天，月对则亏，五星对则逆行避之，莫敢当其对。贵人亦然，莫有对者，故谓之‘天空’，空者，无所有也。非神将也，犹月杀之有月空也。以之占事，吉凶皆空。唯求对见及有所伸理于君者，遇之乃吉。（十一将，前二火二木，一土间之；后当二金二水，一土间之。玄武合在后二，太阴合在后三。今二神差互，理似可疑也。）”。

113

由于这十二将有顺行（阳贵）亦有逆行，所以其次序谓前五后六。顺行时，前五将顺排，后六将逆排；逆行时，前五将逆排，后五将顺排（见图 1—15，图 1—16）。

由上两图即可见六壬十二神将的排列。但这里并没有按照沈括的意见改过来。即太阴还是在天一后二位，玄武在天一后三位。但沈括的意见是太阴应在天一后三位，而玄武是在后二位。沈括的理由是天一后五将应是二金二水，中插一土。二金是白虎，太阴；二水是天后，玄武。如与方左相应起来，就得如此调动。不过天一贵人系的十二神将，主要用于六壬式中，而六壬式对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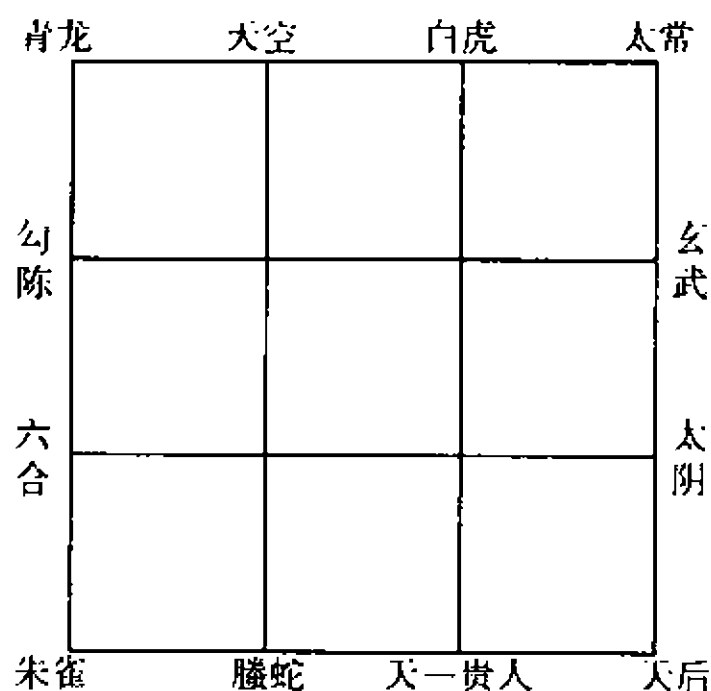


图 1-15 阳贵人十二将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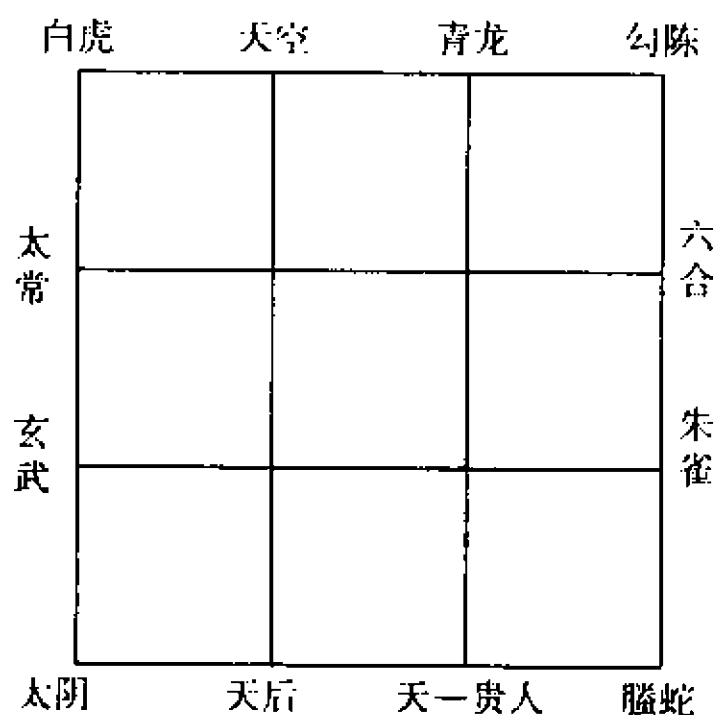


图 1-16 阴贵人十二将排列

括的意见无动于衷，故此处亦暂且不论。

阳贵人出自先天八卦，阴贵人则出自后天八卦。那么这阴、阳贵人各有何功用呢？阴阳与昼夜相应，所以阴贵人用于夜间，阳贵人用于白天。即前所说之旦用阳贵，暮用阴贵。所谓昼夜、旦暮，其分界点严格地说，应是以日出地平与日没地平的时刻来划分。自日出至日没的这一半谓之昼或旦，而日没至日出这一半

是为夜或暮。但是由于用时辰为单位，一个时辰两个小时，所以一般情况下大多数地区日出日没都各在同一时辰内，所以术家定卯时为日出，酉时为日落。《协纪辨方书》云：“其昼夜之分，则或以卯酉为限，或以日出入为限，今考其义，当以日出入为定也。”

如果给出了一日，即有了一个日干。再看这个日干下之阴阳贵人在何支。例如甲日，由表 1—18 的阴贵、阳贵表中可知，阳贵人为未，阴贵人为丑。如果是占测的时间在夜间就用阴贵人丑，如果是白天占测，就用阳贵人未。

但真正使用起来，还要考虑到是什么月份，即要看太阳躔何星次，就是要看十二月将的分布情况。例如，在正月雨水后，亥将当值，实即太阳正躔娵訾之次。当然这只是颛顼历时代的天象。如果占测的时间是在丑时，那么应是日出之前，用阴贵人或说成是暮贵人。这时月将加于丑时，即意味着太阳在天空的当时位置。这时看甲日阴贵人丑在什么位置。为了便于帮助了解，还是将这个例子图式化（见图 1—17）。

以上所已提供的情况是正月雨水后甲日丑时占，由甲日和丑时（即是夜分），知道用甲日阴贵人丑。由正月雨水后知颛顼历时太阳躔娵訾亥宫。因此有图中外层之“天盘”，图中内层为地盘。地盘的主要特点是静止不动。这是由古代人天地宇宙观念决定的，所谓“地静以宁”。无论任何情况只要是地盘，其十二支的排列永远如此。由于此，在许多演式的图中都不标出地盘，因为这始终不动的地盘是凝固在演式者的意识中了。当将月将加于占测之时，就有了天盘，这时是亥将加丑时。立定天盘之后，寻其丑字何在，因为这个丑字就是甲日阴贵人之所在。注意丑时与阴贵人丑之区别，千万不能混淆。这个例子碰巧举得不好，搞不好会弄混乱。但也有好处，就是加了一个提醒，这个提醒反而深化了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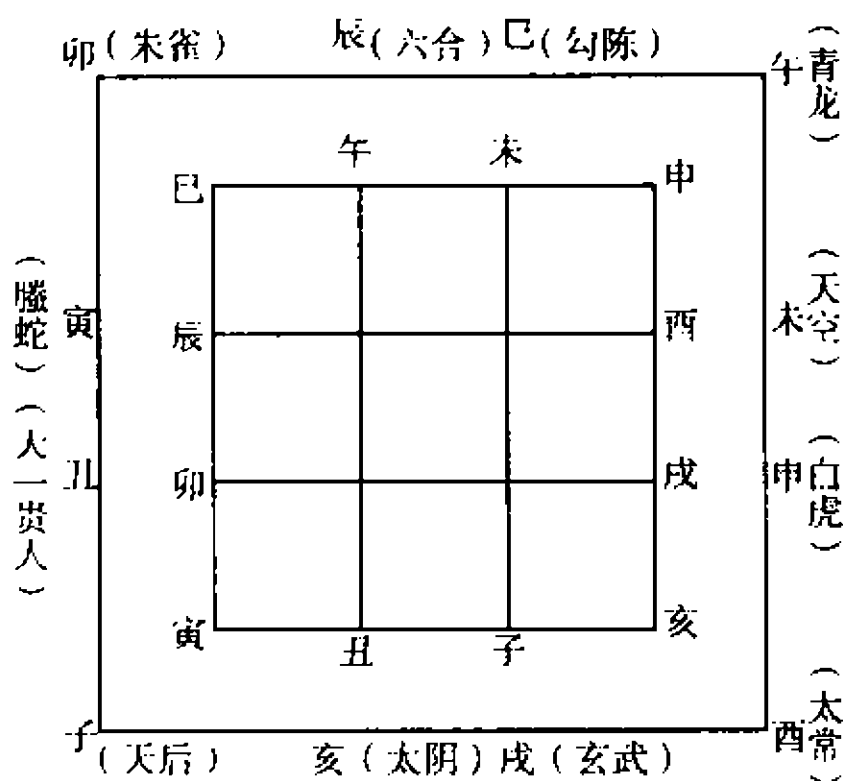


图 1-17 正月雨水后亥将甲午日乙丑时占

天盘丑位就是天一阴贵人所在。这时就可以此为起点,将其其他十一神一一排出。可是有一个根本的问题就是是顺排其余十一神呢,还是逆布其他十一神呢?当然有一个神将,可不论顺逆,它只居于天一贵人的冲位,就是天空。

关于顺排还是逆布,并不是以贵人之阴

阳来决定的。以上叙述阴阳贵人之随后、先天坤卦顺逆排布,讲的是阴阳贵人之所由来。而这里面对的是贵神所加临之地域或方位。贵人神将加临在亥到辰(卦上是从乾到震)这一区段时,为阳,诸神将顺布十二辰。如果太乙贵人所加临之地,在从巳到戌这一段(卦上是从巽到兑)时,为阴、诸神将就逆布。要注意:加临昼夜贵人是天盘为主,而求其阴阳顺逆分布要以地盘为主。即在这一例中,贵人在天盘丑,而天盘丑在从亥到辰的这一地段为阳,要顺布其他十一神。即前一螣蛇在地盘辰之上,即在天盘寅。前二朱雀在地盘巳上,前三六合在地盘午上,前四勾陈在地盘未上,前五青龙在地盘申上。而居于天一贵人后一位之天后,在地盘寅上,即在天盘子位。后二位之太阴在地盘丑上,后三位之玄武在地盘子上,后四位之太常在地盘亥上,后五位之白虎在地盘戌上,后六位之天空在地盘酉上,正与天一贵人对冲。

十二贵神主要是在“六壬式”中用到,但在其他式占中也经常

碰到，是式占的共用神将。因此星占家们认为天一就是紫微垣右垣旁之一星，紫微垣右垣第一星名右枢，即现在之天龙座 α 星(α Dra)，是颗3.64等星。天一在其旁，即天龙座10星(10Dra)，是颗4.77等的暗星。本来它只是太乙巡行九宫之后返回紫宫时之一个临时休息站，所以明亮与否无关紧要。但是后来成为大神，“主战斗，知吉凶”，又“主丰穰”。它与太乙对称时，有时甚至称它为“天皇太帝天一”，而太乙只称“太神太乙”(以上见《五行大义》)。但仍然只是颗暗星。《金匱玉衡经·叙》为此对天一作了详尽的说明，把它提高到至尊的地位，其说云：“天一贵神，位在中宫，据璇玑，把玉衡，统御四时，揽撮阴阳，手握绳墨，位正魁罡。左房右参，背虚向张，四七布列，首罗八方，规矩乾坤，嘘吸阴阳。首五后六，以显吉凶，青龙主左，系属角亢，白虎辅右，正在觜参，朱雀在前，翻舞翼张，玄武在后，承德收功，六合厨传，勾陈将军，螣蛇诛斩，金钺鏘鏘，天后贵配，太常台郎，太阴阴将，诛录后宫，天空下贱，主侍帝庭，白虎伤害，审其吉凶，各有部署，不得纵横。天一统理，中外清明，金木水火，各有列行，不治魁罡。初建戊己，天之本乡，故能治中，神气所藏。甲子终癸酉，戌亥孤虚，王父之墓，不在句中。不治魁罡，是谓重凶。三十六用，金匱玉房，天一最尊，为之主王，将中威神，巍巍堂堂。”这与天一星似乎没有任何关联，倒很像那个执掌万神的天帝太乙。

天一贵人在“日者”们那里是奉为“选时第一”法门的。由于亘古以来，日者有一个根深蒂固的观点，认为占测时日，凡“年之善不如月之善，月之善不如日之善，日之善不如时之善”。而用天一贵人选时之法就是所谓的“贵登天门”。其法就是：以月将加用时，昼用阳贵，夜用阴贵，以天一贵人为主，而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天空、白虎、太常、玄武、太阴、天后随之。按其法，试以亥将(正月雨水后)加甲日卯时，卯为昼则用阳贵人，甲日阳贵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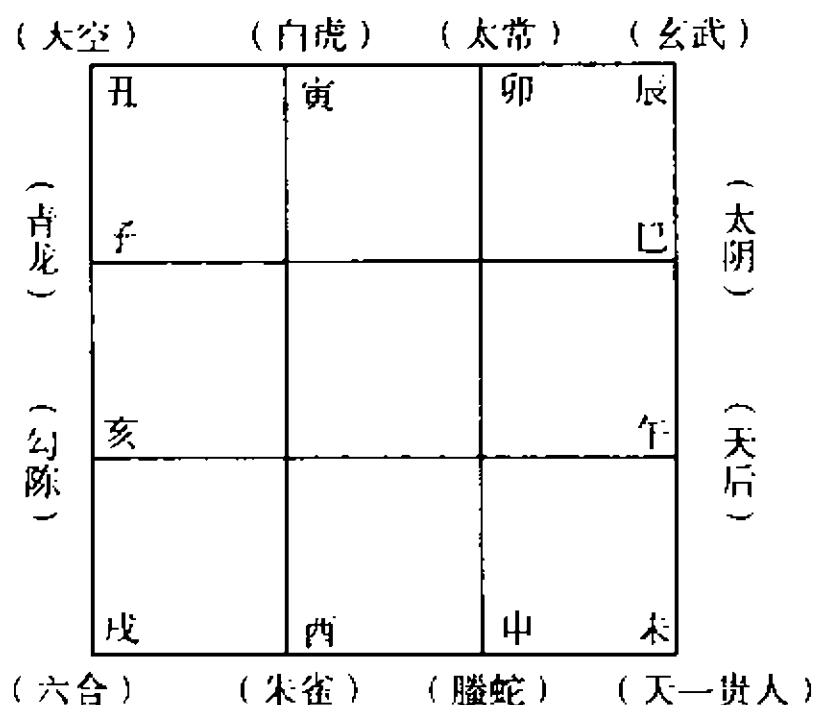


图 1-18 亥将卯时甲日贵登天门图

未。于是，将亥将加卯，得天盘如图 1-18。甲日阳贵人在未，即在地盘亥上，于卦为乾卦。这就是贵人登天门了。因为乾在西北，为天门之位。那么贵人登天门何以为大吉呢？《通书》说：“贵人临乾亥而登天门，则螣蛇临壬子而落水，朱雀临癸丑而铄羽，

六合临艮寅而乘轩，勾陈临甲卯而登陛，青龙临乙辰而游海，天空临巽巳而投匭，白虎临丙午而烧身，太常临丁未而登筵，元武临坤申而折足，太阴临庚酉而回宫，天后临辛戌而入帷。六吉将得地，六凶将敛威，故曰神藏煞没。”所谓六吉将就是贵人土将，六合木将，青龙木将，太常土将，太阴金将，天后水将。六凶将就是螣蛇火将，朱雀火将，勾陈土将，天空土将，白虎金将，玄武水将（见图 1-18）。当天一贵人居于亥位天门，螣蛇在二十四方位中的壬子方位，壬子方为水，螣蛇火将遇水被克。朱雀临癸丑方，亦是水地，朱雀火也被制。勾陈在甲卯之方，木旺之区，勾陈土将被制。天空土将居于巽巳之方。巽为木旺之乡，土遇木制。白虎金将正在丙午火旺之地，金被火克而受制。玄武水将居于西南坤申之方，正为土旺之乡，水被土制，故玄武折足。六凶将皆处于被克制的状态。而六吉将此时则正好相反。六合木将在艮寅密林之区，正当得意。青龙木正在乙辰木乡，辰又为水库，水生木，故说青龙游海。太常土在丁未方，未为土丁火又生土，所以太常得地而登筵。太阴金将，在酉地金旺之乡，所以说太阴回宫。天后水将临

西方金地，金生水，故天后入惟。所以六吉将处于得地之利，得地便安居，故称为“神藏”，而凶将皆被伏，隐藏不见，故称为“煞没”。所以“六凶敛威，六神悉伏”。这些都由贵人登天门而得。所以贵人登天门之为大吉可知。仅此一例，其他可类同推求。但贵人登天门吉时并不多。

第六节 九宫八卦

中国古代的星占学与九宫八卦紧密地联系着。几乎一切神煞或者方位时日的吉凶都可以从九宫八卦推排而得。因此九宫八卦不仅仅是星占术精致化和形式化的基础，也成为星占学一种不可或缺的工具。东汉张衡认为：“臣闻圣人明审律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杂之以九宫，经天验道，本尽于此，且河洛六艺，篇录以定，后人皮傅，无所容窜。律历卦候，九宫风角，数有征效，世莫肯学，并竟称不占之书。譬犹画工恶图犬马而好作鬼魅，诚以实事难形，而虚伪不穷也。”（见《后汉书·张衡传》）张衡反对当时的谶纬神学，而作上述之说。在正统的儒家学者们看来，律历、卦候、九宫、风角、卜筮是“经天验道”、“数有征效”的正式学术，而那些谶纬神学等才是妖言惑众之说。张衡就建议：“宜收藏图谶，一禁绝之。”中国古代的星占学在现在人看来，可能只是荒唐的臆说。但在汉代以来，它却是在与神鬼妖怪的斗争中巩固和发展的。中国古代的星占学虽然采用许多神煞术语，可是它从来也没有承认任何一个真正的大神。即便是天皇太帝的太乙，也是要服从一种“宇宙法则”，按照这种运行规则或某种必然的方式活动。他们的活动情况或活动结果是可以预测的。只要掌握了这些众多神煞的运行规律，人们就可以因势而利导，取得有效的结果。这正是九宫八卦之所以被古代星占学所看重的主要原因。从九

宫八卦方面看,它们自身的建构并非是随意创造的,《周易·系辞下》说:“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即是说,往古的庖羲是在长时期考察天地万物的运行、发展和生长、消亡规律之后,总结和概括出一般的规律而画出八卦。因此可以用它作为一个模拟的系统,来表征或解释天地万物的情状,甚至可以深刻地了解万事万物表面现象中所透露的本质规律。星占学想通过九宫八卦来达到预测有据和预测可信的效果。

本章以九宫八卦为主要介绍对象,但是与此有关的内容也将作一些必要的介绍,因为后续的章节需要这方面的预备知识。

一、八卦和八节

八卦几乎是众所皆知的。八卦最早是如何设计出来的,学术界作过长期的讨论,迄今并无确定一致的意见,看来还需等待新的材料或新的发现。这里且不去细论,只能就已经建成的八卦,看看能说些什么。

八卦有五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卦名,即八个卦的名称,就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第二个要素是卦象,即这些卦代表什么或具有什么意义,比如乾卦代表天,又代表父亲,还代表许多事物,这就是乾卦的卦象。除乾卦主要代表天外,坤卦主要代表地,代表母亲,当然还代表许多事物,但主要代表地。震卦也是代表许多事物,但主要代表雷,代表长子。巽卦主要代表风,代表长女。坎卦主要代表水,代表中男。离卦则主要代表火,代表中女。艮卦主要代表山,代表少男。兑卦主要代表泽,代表少女。这些可以说是卦象。卦象这个要素是与卦名紧密相连的。还应该立即讲第三个要素,这恐怕是个很关键的要素,即卦位。卦位

即是卦在空间中的方位。有两种卦位系统，一种称先天卦位，一种称为后天卦位。先天卦位是乾南、坤北、离东、坎西、兑东南、艮西北、震东北、巽西南。先天卦位据说是根据《说卦传》上这样一段话，即：“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后天卦位则是离南、坎北、震东、兑西、巽东南、乾西北、艮东北、坤西南。后天卦位据说是根据《说卦传》上的另一段话，即：“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齐乎巽，巽东南也。齐也者，言万物之洁齐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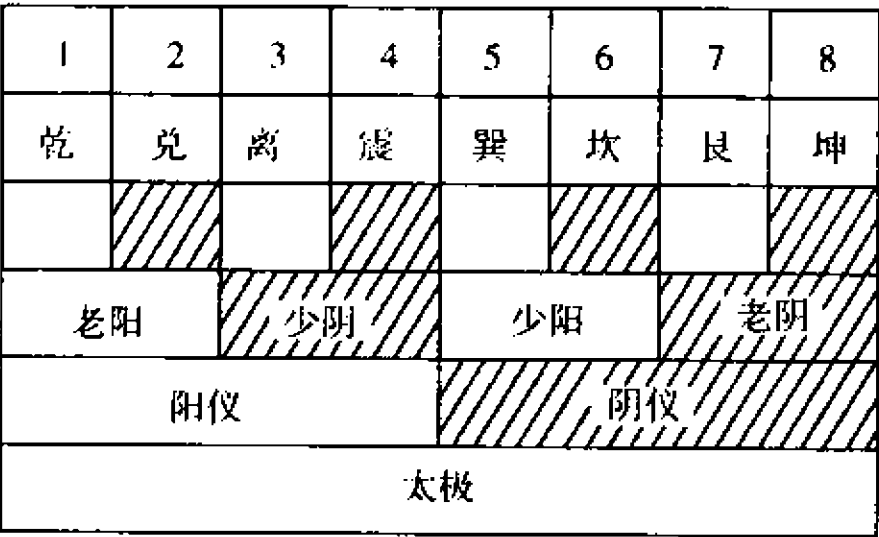


图 1-19 太极生两仪四象八卦图

天下，响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致养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

也，劳卦也，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另外，《易·系辞上》说：“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见图 1-19）。那么先天卦的生成是由太极分解成两仪，即阴仪和阳仪。由阴阳二仪，又生成老阳、少阴、少阳、老阴四象。老阳、少阴二象属阳仪，少阳、老阴二象属阴仪。由老阳分成两卦，即乾兑，由少阴分成离震两卦，由少阳分成巽坎二卦，由太阴分成艮坤两卦。于是得出先天卦的序数。后天卦也有一个序数，它是根据三阶幻方给出的。将后天方位八卦，按照各所在方位填在三阶幻方图内，那就得到后天卦序数为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央五，乾六，兑七，

巽 4	离 9	坤 2
震 3	5	兑 7
艮 8	坎 1	乾 6

图 1-20 洛书九宫八卦图

艮八，离九。中央五没有卦在那个位置上(见图 1-20)。幻方的特点是无论纵行、横行或斜行的三数相加都是 15。三阶幻方就是所谓的“洛书”。洛书九宫数是：“戴九履一，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三七为腰，五在中央。”

第四个要素是各卦的相互关系，简单说是卦系。乾坤二卦是父

母卦，其余六卦称为六子卦。据《易传·说卦》所说：“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这就是说乾坤二卦相互作用后，坤卦下爻变而得震卦，坤卦中爻变而得坎卦，坤卦上爻变而得艮卦，这三卦为长男、中男、少男三卦。而乾卦下一爻变而得巽卦，乾卦中爻变而得离卦，乾卦上爻变而得兑卦。这就使得八卦组成内部有血缘结构关系的系统。

最后一个是最要紧的卦符。每一个卦都有一个代表符，其对应如下：

乾☰，坤☷，震☳，巽☴，坎☵，离☲，艮☶，兑☱，每个符号均由三个一或--组成，一称为阳爻，--称为阴爻。所以卦符是阴阳二爻的三位排列。

由于一个卦，只要一给出它的名称，就立即有一个与之对应的卦符，还有一个与之对应的后天或先天卦位，以及一个对应的卦象。所以说，这些要素惟一地确定一个卦。

当这些卦--经确定，就要赋予它们五行的属性。其实卦象本

身，离是火，坎是水，坤是地，艮是山就有了与五行相通之处。但五行说总认为它才是宇宙一切事物规律的根本，因此即使是八卦，也要找到自身在五行中的地位，即八卦与五行的配应。现在八卦之配五行似是由后天卦位来确定。例如，乾兑之属金，可能由于乾之后天卦位在西北，兑在正西，而西方是金位。那么仿此，坎为水，是因为坎卦在北方的水位上。震巽两卦，在后天卦位上一在正东，一在东南，东方是木位，所以震巽属木，南方的离卦属火，可能不仅仅是由于它在八卦属火，而是由于它在正南火位。在西南的坤和在东北方的艮属土，说起来应是土居中央，但却寄位于西南和东北。所以《五行大义》总括起来说各卦之五行所属是：“各以方位言之。”

五行将八卦整理一下之后，就要将四时八节与八卦对号。其实后天卦位说的就是一年物候的周期变化，但是还得按照明确的对应关系写出来。《易纬·通卦验》说：“艮，东北，主立春；震，东方，主春分；巽，东南，主立夏；离，南方，主夏至；坤，西南，主立秋；兑，西方，主秋分；乾，西北，主立冬；坎，北方，主冬至。”

其五行所属，和四立二分二至的对应，实际都取决于空间方位，这在本章第二节中已经说得明白。只是在八卦系统有了卦符要素之后，对所有这些都要作新的解释。易学系统正是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就拿卦的五行配属，八节的对应而言，也可以从卦符角度作出说明。

首先从立春的艮卦说起。从艮卦卦符来看，是下面两阴爻而上面为一阳爻。下面两阴爻正是下有重阴的表示，说明立春时节阴气还很浓厚；而上面的一阳爻表明阳气已发于地上，但还很微弱，这象征着立春时的一般气候状况。而两阴爻所表示尚浓重的阴气在地下深土中，所以居于丑地，丑为北方水土之地，也象征着立春时节的状况（见图 1—21）。

立春后 45 日就是春分。春分时的一般气候状况是用震卦来表示的。震卦正好与艮卦相反，上面是两阴爻，下面是一阳爻。此际两阴爻在上表明是地气上腾；而下面一阳爻表示天气下降。由于天地之气上下和同，万物萌动，故万物出乎震。为什么说上下和同呢？因为阴气上腾和阳气下降都是天地交泰，阴阳和合的卦象。由

于阳气具有温暖、发散、上升等特性，而阴气具有寒冷、下沉、凝聚等特性，当阴居下而阳居上时，这就会自然地导致阴阳分离，这就如立春时那样，虽然地面上已有温暖的阳气，可是很微弱，而且还不处于阴阳和同的状态。到了春分时节，虽然地气上升，但太阳带来更多的暖气，使地面温暖外还将之深入地下，造成天地的交泰。

立夏时以巽卦表示。巽卦上面两阳爻，下面一阴爻。上面两阳爻谓之重阳在上，因为立夏时阳气盛。一阴表示阴气微弱，一阴在下更表示此微弱的阴气下沉。这可以用夏天的树木来说明，因为这时高大的树木，在地下长得很少，而地面树木干条伸展，而枝叶茂盛。立夏之后正是树木长势最旺的时候。

夏至时阴气动于黄泉之下，而又处于盛阳之位。所以用阳包阴的离卦来表示。中间的一阴爻，表示阴气在黄泉之下开始出现，而且逐渐而缓慢地发展。外面的两阳爻则表示阳处于壮盛的地位。在总体上阳已到了极盛之时，但这时其对立面的阴气却也开始生长了。离卦卦象外面明而内里暗，怀着阴气，正是火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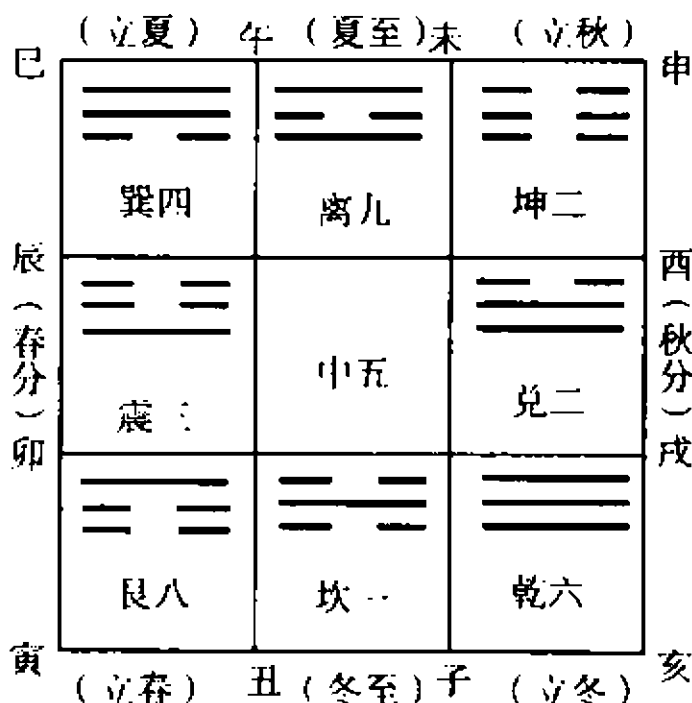


图 1-21 卦候图

接着立秋，用坤卦表示。坤卦是纯阴之象，怎么能表示立秋呢？阴气在午位开始生成，经过 45 日，阴气已经很显著了，原来包围在阳气中的阴气不断向外扩张，必将突破阳气的包围而取代阳气，成为纯阴的局面。《易经·坤卦》初爻爻辞云：“履霜，坚冰至。”朱熹于《周易本义》中说：“此爻阴始生于下，其端甚微，而其势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则知坚冰之将至也。”因此在立秋时用纯阴的坤卦来表示，意思是指出立秋之后，阴气很快就会强盛起来，最终阴气会占主导地位。那么在气候上是想说明，虽然现在还有盛阳之余威，天气尚未凉快，但这些余热很快就会消失，寒凉之气正逐渐逼近。坤卦纯阴之象，能养万物，万物立秋即将成熟，在致养阶段。

其实到秋分时，天气才会稳定地凉爽起来，才具有明显的秋季气候。这时用兑卦表示。兑卦之上爻为阴爻，下爻和中爻为阳爻。这正表示天气下降，连两个阳爻表示天气已下降到地下深处；上面一个阴爻表示阴气已在地面上流行。虽说阴气还相当微弱，但阳气深埋，所以还是表现出相当明显的发展趋势。

然后就是立冬。立冬时节是乾卦当令。乾卦是纯阳之象，主生万物，放在寒冷日趋严重的立冬季节，实在是很难说得通的。但是由于一种传统的地理观念，导致立冬以乾卦来表示是有道理的。这一地理观念就是大地西北高而东南低。而导致这种地面状态的原因可能仍要追究到那撞倒了不周山的共工。再说西北高也就必然寒凉，东南低也就必然温暖。乾三爻皆阳，是为阳气之本，阳气虽不能说就是天气，但人们常常将二者视为同一。西北高就与天十分接近。自战国以来，天官家咸谓天庭在西北地区的昆仑山上，说明西北方为阳气之本。所以在气候上虽说寒凉，但却不至于“极”。而纯阳坚刚，亦是在五行为金之象。看来立冬配乾卦完全由于地理的因素。

冬至才是寒冷到极点的节令。这时用坎卦表示。这时虽然阴极盛,但阳气也开始在黄泉之下发生,以坎卦中的一阳爻表示这种情况。而坎卦外面的两阴爻则表示阴气正处于强盛的状态。所以坎卦是外暗而内明,这正象征着水。所以用坎卦表示冬至就是用其阴中怀阳的符号表示。以后当阳气扩展时,首先表现为上升到地面,而把阴气推到地下,而成为艮卦。为什么这时不像立秋那样,用纯阳之卦表示它未来发展的趋势呢?这是不必要的,因为天道总是有点偏袒阳而抑制阴,阳总是会得到发展,这也是人们所期望的。而阴就不同,它总代表着一种恶势力,由于寒冷知道自己呆不了多久,就显得更加厉害。因而在节令上要加以提醒。

上面所述是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用八卦特别是卦符说明节令的方法。虽然并不严格,也不那么一贯和合理,但总能自圆其说。然而这并不是最典型的。下面用八卦对二分二至作的说明,则要稍微复杂一些。

《尚书·周书·洪范》:“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义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刘歆以为这一段 65 字就是《洛书》的原文。其中之次二曰羞用五事即:“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日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恭作肃,从作艾,明作哲,聪作谋,睿作圣。”又次八念用庶征中有:“休征:曰肃,时雨若;艾,时暘若;哲,时寒若;谋,时寒若;圣,时风若。咎征:曰狂,恒雨若;僭,恒阳若;舒,恒奥若;急,恒寒若;蒙,恒风若。”

五事就是一容貌,二言论,三观察,四听闻,五思虑。容貌要恭敬,言论要正当,观察要明白,听闻要广阔深远,思虑要通达周密。容貌恭敬就能严肃,言论正当就能治理,观察明白就能明智

服人，广听深闻就能谋略，思虑周密通达就能圣明。做得好有善应，善应是：若能居上而敬，则会及时降雨；若君王政治清明，就适时晴朗；若君王明智，就会温暖合时；若君王善谋，则寒冷亦适时而至；若君王圣明，则及时风和而至。反之，做得不好就会有坏的征兆，坏征兆是：君王狂妄，就会久雨不停；君王差错紊乱，就会久晴不雨；君王贪图安乐，就会久热不散；君王严酷性急，就会出现持久的寒冷；君王昏庸愚昧，就会不时地刮风。

所以为君王者如果不在貌、言、视、听、思上严格注意，认真对待，就会导致节令失时，风雨不调，天气不顺，甚至带来灾难。《汉书·五行志》认为：貌不恭敬，即是不严肃，就会有狂傲的坏征兆。故说：“貌伤者，病木气；木气有病则金沴之，冲气相通也。于易，震在东方，为春为木也；兑在西方，为秋为金也；离在南方，为夏为火也；坎在北方，为冬为水也。春与秋，日夜分，寒暑平，是以金木之易以相变，故貌伤则致秋阴常雨，言伤则致春阳常旱也。至于冬夏，日夜相反，寒暑殊绝，水火之气不得相并，故视伤常奥，听伤常寒者，其气然也。”

故《五行大义》引《易传》曰：“震主春分、谷雨。谷雨得天兑，则万物毕生。兑者，西方之卦。是时，日在昴。昴，西方之宿。以日在西，故曰天兑。貌顺木得，则天兑为和；貌失木逆，则天兑为害，而常雨为罚。”此为貌失之害。即因貌失，木气为病，金气就逞虐为害。又云：“兑主秋分，霜降。霜降得天震之动气，则天下霜，万物死。震者，东方之卦。是时，日在房。房，东方之宿。以日在东，故曰天震。言顺金得，则天震为和；言失金逆，则天震为害，而旱罚。”此说言失之害。因言失，金气为病，金为病则木气肆虐为害。又云：“所以貌雨言旱者，震阳兑阴，阳旱阴雨也。木之所以雨，金之所以旱者，其人事貌失则下怨，阴盛故雨；言失则失众，孤阳独立，群阴不附，故旱。春秋二时，震兑相临，天地气和，所以不

极寒热也。”本来春秋二季，震兑二卦治世，寒温不极。但是若貌失言失就会有久雨和久旱之灾。所谓貌失言失就是木伤金伤。

关于冬至和夏至的情况，《五行大义》说：“坎主冬至、大寒。大寒得天坎之气，则天下大寒。是时，日在虚。虚，北方之宿，故曰天坎。听顺水得，则天坎为和；听失水逆，则天坎为罚，故常寒。离主夏至大热，大热发长，复得天离之气，则天下大热，万事毕出。是时，日在七星。七星，南方之宿，故曰天离。视顺火得，则天离为和。视失火逆，则天离为罚，故常奥。冬夏二时，天地气并，坎离各当其方，所以极寒热也。”由于在冬夏至之时，大寒得天坎之气，所以可到达极寒的情况，大热得天离之气，可以到达极热的情况。但如果听顺水得，那么天坎为和，虽然冬季寒冷但不会产生灾害，而且最寒冷的时间也不会很长。可是如果听失水逆的话，那么就可能导致大寒或水灾。对于夏至以后的大热，如果视顺火得，则天离为和，虽然夏季炎热，但不会使人受不了，而且极热的时间也不会太久。然而如果视失火逆，则会导致过分而持续时间很长的炎热。

这主要是用八卦的观点来说明四时季节和分至节令。由于不能简单地将配应于八卦的五行来说明二分二至的气和与气极状态，所以将《尚书·洪范》关于庶征和五事的人事和气应的相关来作解释，并且还将太阳所躔星次加以说明。如说谷雨时得天兑，则万物毕生，而其时太阳在昴宿，昴宿大梁之次，于辰在酉，辰（三月谷雨建辰）与酉合。霜降为九月中于辰在戌，而太阳躔房宿，房属大火之次，于辰在卯，卯与戌合。而冬至建子，大寒则是建丑之月，虚宿属玄枵之次，于辰在子，子与丑合。夏至建午，大热当为大暑，大暑为六月中，建在未，太阳在七星，七星居鹑火之次，于辰在午，故午与未合。这一复杂解释的结果是人事的貌言视听思，其五行的对应是木金火水土，其与二分二至和相应的日

躔都对应联结起来,这些联结又是在八卦系统中进行的,就使得古代星占学更趋于复杂多样。

二、八风和八卦

在第一章里,曾引录了《史记·律书》关于七正、二十八舍、律历、五行八正之气、十母十二子的总的说明。那里是以八风为纲的。从不周风居西北,广漠风居北方,条风居东北,明庶风居东方,清明风居东南维,景风居南方,凉风居西南维,至闾阖风居西方。由于西汉太初改历前,“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以北平侯张苍言,用颛顼历,比于六历,疏阔中最为微近”。所谓袭秦正朔,即秦“亦颇推五胜,而自以为获水德,乃以十月为正,色上黑”。所以司马迁还用建亥之月为岁首,即以十月为正,叙述全年之八方八节八风等等,所以从不周风开始。

太初改历以后,以冬至为岁首,凡天正建子,论八风必从坎宫或正北开始。

如《春秋·考异邮》所说之八风:“冬至十一月,阳之气也,阳立于五,极于九,五九四十五日一变,风以阴合阳,故八卦主八风,距同各四十五日。艮为条风,震为明庶风,巽为清明风,离为景风,坤为凉风,兑为闾阖风,乾为不周风,坎为广漠风。”

但历法上虽以冬至为岁首,但人们的日常活动还是以建寅之月为岁首,所以从艮位作起始点者较多。如《易纬》云:“八节之风,谓之八风。立春条风至,春分明庶风至,立夏清明风至,夏至景风至,立秋凉风至,秋分闾阖风至,立冬不周风至,冬至广漠风至。”

以上似乎是属于同一系统者。因为除起始点不同外,其余风的分布与名称都是一样的。但是《吕氏春秋》关于八风的说法就有较大差异。其《有始览》篇云:“天有九野,地有九州,上有九山,

山有九塞，泽有九藪，风有八等，水有六川。何谓八风？东北曰炎风，东方曰滔风，东南曰熏风，南方曰巨风，西南曰凄风，西方曰飍风，西北曰厉风，北方曰寒风。”高诱注云：“炎风，艮气所生，一曰融风。滔风，震气所生，一曰明庶风。熏风，巽气所生，一曰清明风。巨风，离气所生，一曰凯风。诗曰：凯风自南。凄风，坤气所生，一名凉风。飍风，兑气所生，一曰闾阖风。厉风，乾气所生，一曰不周风。寒风，坎气所生，一曰广漠风。”除了南方巨风又名凯风之外，其余七风的另一名称，均与《史记·律书》系统相同。似乎《吕氏春秋》为这八风有意找了另一套名称。

《淮南子·天文训》说八风谓：“何谓八风？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条风至。条风至四十五日，明庶风至。明庶风至四十五日，清明风至。清明风至四十五日，景风至。景风至四十五日，凉风至。凉风至四十五日，闾阖风至。闾阖风至四十五日，不周风至。不周风至四十五日，广漠风至。”高诱注云：“条风，艮卦之风，一名融风，为笙也。明庶风，震卦之风，为管也。清明风，巽卦之风，为柷也。景风，离卦之风，为弦也。凉风，坤卦之风，为埙也。闾阖风，兑卦之风，为钟也。不周风，乾卦之风，为磬也。广漠风，坎卦之风，为鼓也。”此处除将八风与八卦、八节对应起来外，又与八音对应。其对应的八音自东北艮宫立春起为：笙、管、柷、弦、埙、钟、磬、鼓。按《汉书·律历志》：“八音：土曰埙，匏曰笙，皮曰鼓，竹曰管，丝曰弦，石曰磬，金曰钟，木曰柷。”看来艮寅之位以笙，震方卯位用管，辰巽用柷都与东方木位有关，弦为丝类属离，故配弦于南方。西南坤方配以埙，埙土也。西方兑、乾皆金位，各配以钟、磬，二者皆属金。北方水位配鼓，故为皮，当属革类。《洪范》云：“金曰从革”，金生水也，故以鼓配北方广漠风。不过《淮南子·天文训》的八风与八音的配应却不是惟一的。此点暂且不论。

在《黄帝内经·灵枢》中有《九宫八风》一篇，其论八风的原文

为：“是故太乙徙立于中宫，乃朝八风，以占吉凶也。风从南方来，名曰大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心，外在于脉，气主热。风从西南方来，名曰谋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脾，外在于肌，其气主为弱。风从西方来，名曰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肺，外在于皮肤，其气主为燥。风从西北方来，名曰折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小肠，外在于手太阳脉，脉绝则溢，脉闭则结不通，善暴死。风从北方来，名曰大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肾，外在于骨与肩背之膂筋，其气主为寒也。风从东北方来，名曰凶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大肠，外在于两胁腋骨下及肢节。风从东方来，名曰婴儿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肝，外在于筋纽，其气主为身湿。风从东南方来，名曰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胃，外在肌肉，其气主体重。此八风皆从其虚之乡

东南 巽 弱风 熏风 清明风	南 离 大弱风 巨风 景风	西南 坤 谋风 凄风 凉风
东 震 婴儿风 滔风 明庶风	中	西 兑 刚风 飍风 闾阖风
东北 艮 凶风 炎风 条风	北 坎 大刚风 寒风 广漠风	西北 乾 折风 厉风 不周风

图 1-22 八风系统

来。”灵枢经的八方八风当然主要与人体有关，其所以提出这八风，而且特别说明是从虚乡来，就是从医学与人体观点，要大家避开从虚乡来的风。所谓虚风，是从人之冲后来的风为虚风，而从其所居之乡来的风为实风。若是虚风就会伤人，而实风还会长养万物。但从其论述中可以看出，其风所伤人之内脏，都与五行暗合。如南方火，其风主热，伤人内舍于心，而心正与火配应。西方金，其风为刚风，伤人内舍于肺，其气主为燥，这些都是与西方金相配应的。北方水，为大刚风，伤人内舍于肾，其气主为寒，而北方水正与肾相配

应,当然寒气也是与水相配应的。那么东方木,东方婴儿风伤人内舍于肝,而肝与木是相对应的。

为了给出一个较为明确的观点,我们将上面的三种八风系统绘于一个图中(见图 1-22),以资比较。图中每一宫上一排是灵枢八风,中排是《吕氏春秋》八风,下排是《史记·律书》系统的八风。除了这三种系统而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八风系统,但主要的是这三种系统。

风与八卦、八节、八方的配应,是出于一种基本的关于风的观点。《汉书·律历志》云:“至治之世,天地之气合以生风,天地之风气正,十二律定。”庄子亦谓:“大块噫气,其名为风。”风自与天地之气有关。由于八卦之卦象中巽代表风,所以《汉书·天文志》还认为:“巽在东南为风,风,阳中之阴,大臣之象也。”更进一步把风看成天帝派出传送号令的使臣,所以又有风为号令之说。《后汉书·郎顗传》云:“风者号令,天之威怒。”由于这些对风的基本观点,就产生了风占的设想。但不是新建立一种风占的系统,而是在星占学中加进了风占的内容,风占是星占学的一个分支。其根本原因就在于风为天之号令,为天地之合气,风的行为代表了天的意志的这种基本的观点。大约古代的天文学家和星占学家都同时是风角学的专家。西汉时的京房和翼奉是两位经学大师,他们都有风角学的著作。东汉时的太史令张衡,是一位著名的学者,他就十分重视风角。东汉两晋时代,风角星算是学者们的基本知识。

风角之学不能在这一节里展开叙述,但有些关于风角的基本情况,要在这一节稍加涉及。最早涉及风角的记录,可能就是前面介绍的八风,但那里并没有讲到风占。《史记·天官书》有正月朔旦决八方风占的记录:“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腊明日,人众卒岁,一会饮食,发阳气,故曰初岁。

正月旦，王者岁首；立春日，四时之始也。四始者，候之日。”这是讲占候一年的好坏，要在一年开始的那一天。因为新年开始，发阳气，这时占候占测才有效。一般应在正月初一平旦，为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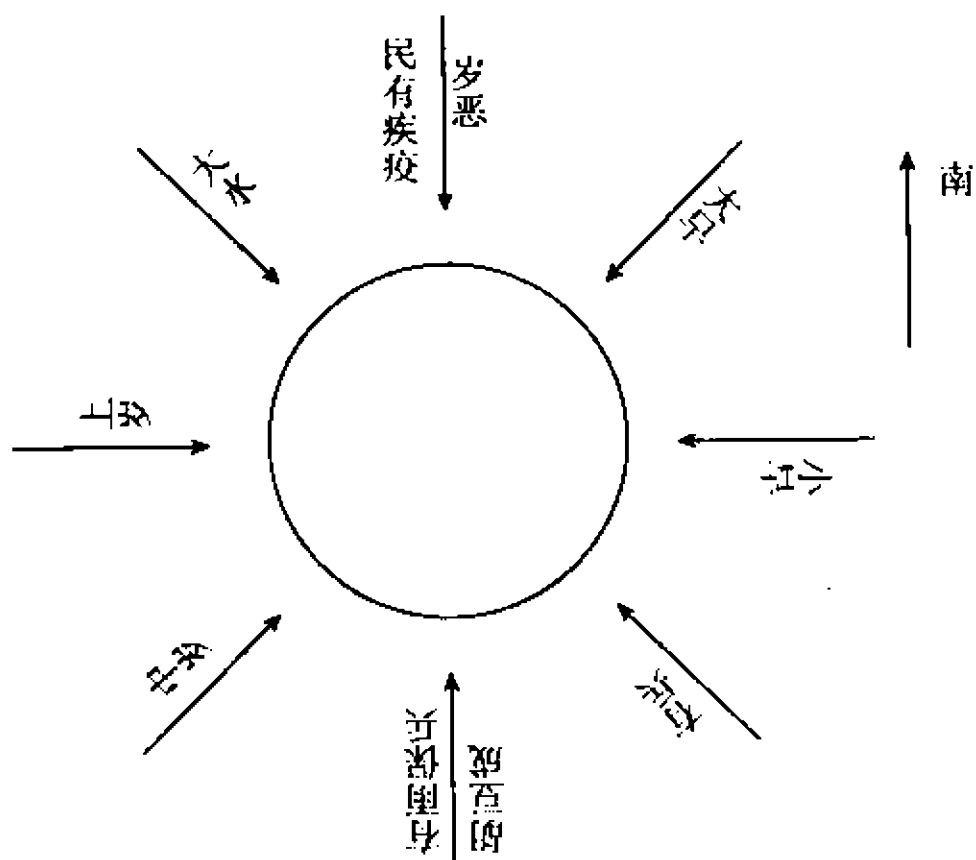


图 1-23 魏鲜正旦决八风图

之岁首。但也可在立春日，因为立春日是四时之始，《正义》说：“谓正月旦岁之始，时之始，日之始，月之始，故云‘四始’。”《天官书》记录了魏鲜正月旦决八风的情况，说：“风从南方来，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为（注：戎菽为胡豆，为者成也），小雨，趣兵；北方，为中岁；东北，为上岁；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岁恶。故八风各与其冲对，课多者为胜。多胜少，久胜亟，疾胜徐。”绘一图（见图 1-23）就可以知道其占法。图中箭头指向中心，就是指向占者，或为风的观测者。观测者除测量风的来方，还要看来风的对方，即看冲方。来方之风要多于冲方，持续时间长于冲方，或风速快于冲方则可作判决。但一般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轻易判定的，需要熟练的观测者才行。除非风的情况很容易判别。不过太容易判别的都是大风，如果大到扬沙走石，断树折屋，那就是风灾了，要作另外的判断。正月旦决八风后来占得更详细，特别用于兵家占胜负，如风从东北来为上岁外，还说这一年行兵，主客俱不利。主为守地者，客为来犯者。因为测风是在正月

旦那一天测的，所以又分为各时段，每一时段都对应于一种庄稼，如自旦至食时的风可用来占麦等等，具体的占就不赘引。

如果正月旦决八风，若碰到风冷热异常，或者昏沉恶浊，这时魏鲜的方法就不行了。就要采用京房的“八卦暴风占”了。京房之占为“正月朔，候八风。乾来有忧兵；坎来大水；艮来人疾疫，岁内有蝗；震来阳气干，岁大旱有丧；巽来年内多风，伤五谷；离来岁旱大熟，多火灾；坤来有灾疫，道多死人；兑来有兵事。”京房的正月朔旦决八风就是对明显有异常情况的风才进行占测，如果没有明显异常情况的风就不能入占。大概是针对魏鲜的正月旦决八风较难于观测而作的改进。但是也有一个缺点，就是多半会无占，对于一定要预占年岁如何的人们来说，是不能满足的。

大概古代对风的等级区别能力较差，因此改进风占的办法，是朝着对风的方位情况作更多的开拓。于是有所谓八节八方风占。即不再只是在正月旦那一日决八风，而是在四立二分二支 8 个节那天占八风。这样就大大提高了风占的范围。八节八风占的情况不必详细叙述，只须列一表（见表 1-19），便可简要表明其占法的大体。这一占法中，比较强调冲方。例如立夏，巽卦当王，乾为冲方，这就是一逆，但还不是大凶，只是小凶，由表中可见，其占为“其年凶饥，夏霜，麦不刈”。即收割不到麦子。再看立春节

表 1-19 八节八风占总表

八风从 八节	其日	乾来	坎来	艮来	震来	巽来	离来	坤来	兑来
立春	清 明 有云， 岁热， 阴， 则早	暴 霜 杀物， 谷贵	多寒， 边 兵 内侵	五 谷熟	气泄， 物 不 成	多风， 虫 生	旱， 伤 物	春寒， 六 月 大水， 愁 土 工	早 霜， 兵 起

续表

八风从 八节	其日	乾来	坎来	艮来	震来	巽来	离来	坤来	兑来
春分	有云，青色，岁熟，清明，物不成	岁多，塞金，铁倍贵	豆菽不成，民流疾	夏不热，米一贵倍	五成，有盗	虫生，四月多寒	五月先后旱	小水，多人虐疾	春寒，八月有兵
立夏	南方赤，岁丰，清明则早	其年饥，霜，夏麦不刈	多雨，雷不击物	山崩，地震，人疫	雷击非时	大熟	夏禾早焦	万物夭伤	蝗大作
夏至	南方赤，则清明则早	寒伤万物	暑不时，多寒多疾	水暴出，虫伤禾	八月多旱，涝不时	风落，草木焦	五谷熟	六月雨水，兵、旱	多雨霜
立秋	白云，雨，清明不成	甚寒，多雨	冬多阴寒	秋气和，谷不实	暴雨，人和，草木再荣，秋雨霪	内兵猝起	兵戎不利，多旱	五谷大熟	兵起，将行
秋分	西白，吉，清明不成	人多相掠	多水	十月多阴寒	人疫，花不实	十月多风	兵动，南七百里	土工典作	谷物大收

续表

八风从 八节	其日	乾来	坎来	艮来	震来	巽来	离来	坤来	兑来
立冬	清明小寒，人君天下喜风	君令行，天下安	多寒，杀走兽	地气泄，人多病	行人不安，居多寒	冬温，明年夏旱，有雷，蛰出	明年五月大疫	水溢，鱼盐倍多	妖言为兵，出山泽
冬至	有云，雪，寒，明年大丰，清明不成	强国忧，多寒	岁美，人安	正月多阴	雷发，大雨作	百虫害物	冬温，乳母多死，水旱人疫	虫伤禾多水	明年秋多雨，兵起

136

艮卦为王，其冲方为坤，此称为二逆，也是小凶。占为：“春寒，六月大水，愁土工。”据《观象玩占》还要考虑兵起。三逆是立秋时，坤卦为王，风从艮来。占为“谷不实”。立冬时乾卦当令为王，其冲为巽，巽风来为四逆，明年夏旱，人去其乡。秋分兑卦为王，风从震方来为五逆，人疫，带刀入市。冬至坎卦王，风从离来为六逆，水旱人疫，人民溃散。夏至离卦当王，风从坎方来为七逆，多寒多疾，臣子为乱。春分震卦为王，风从兑方来为八逆，有忧有兵，殿上有刺客。以上八逆都不是吉祥之兆，如带刑杀、昏浊，异寒就更为大凶。

大约八风占进一步的发展就是将前面讲过的德合刑冲破害等干支神煞与八方八卦结合起来，再参照天气的清明晦浊等，风的暴怒和缓加以混合判断，占其吉凶。要言之有以下几条规则：

凡风从岁月日时德合方来或乘旺相而来，日色清明，风势和缓，去地稍高，人心喜悦，是为祥风，大抵为天子亲贤人，远小人，

德行施于民众，民安物阜之应。

凡风频繁地从岁月日时刑冲上来，日冥气昏，风声聒耳不调，是谓妖风，大抵为天子亲小人，远君子，旱涝灾凶之应。

凡风从岁月日时刑冲四杀五墓上来，或从休、废、囚、死方来，日色白浊，天气寒惨，风声叫怒，拔木发屋，卷石扬沙，是谓灾风。大抵为盗贼暴兵，谋害死伤之应。

除以上三条规则而外，还要看风自身的情况。如果所占之风都是微风，小树枝或树叶都不动摇，即使风从德合方来也是小喜；从刑冲方来也是小灾。必有大树枝动摇，风吹有声才能有明显的喜或灾。

若是恶黑之风，从刑冲破煞方来，当日就有大雨或三日内有大雨，扬沙转石，日光不变，这反而不是凶风，算吉风来处理。若从刑冲破煞方来，显著地吹尘涨天，扬沙转石，蓬蓬勃勃乍紧乍慢，又且日光昏暗，这才是凶风。

除了上述这些，风占在古代还要考虑风的远近和持续时间，一般说持续时间与风的远近程度成正比，持续时间愈长，风来处愈远。这当然还要看风势、来势和去势之间的比例。还要听风声，辨风向等等。将风自身的情况与干支神煞、八卦八节等联系起来综合入占，就形成风角学的基础内容。风角是既要观测，又要按式推演的，因此风角在古代是一门学者们才能掌握的学问。

在本节结束之前，对八卦和炁（气）的关系作一点补充。《易纬·通卦验》讲了设卦观象。八卦如果与炁不应，即炁不效，那么就会有灾异之炁来，八卦之炁应，那么就会阴阳和，六律调，风雨时，五谷成熟，人民昌盛。

如何验八卦之炁应呢？《通卦验》说：“夫八卦炁验，常在不亡。”即不在月望时测验卦炁，而是“以今人月八日，不尽八日，候诸卦炁，各以用事，时炁著明而见”。即是说候卦炁要在弦日。为

什么要在弦日呢？郑注云：“弦者阴炁得正而平，此候炁在地属阴。”又说：“夫卦之效也，皆指时，卦当应他卦炁。及至其灾，各以其冲应之，此天所以示告于人者也。”卦之炁验与否，实是指炁应当令与否。本卦之炁应该与其他卦炁相应。而有灾异，当是其冲方炁来之效。

首先是乾卦，其说：“乾，西北也，主立冬，人定，白炁出直。乾此正炁也。炁出右，万物半死；炁出左，万物伤。乾炁不至，则立夏有寒，伤禾稼，万物多死，人民疾疫，应在其冲。乾炁见于冬至之分，则阳炁火盛，当藏不藏，蛰虫冬行，……乾炁退，伤万物。”按郑注云：“立冬之右，霜降之地；左，小雪之地。霜降，物未遍收，故其灾物半死。小雪则杀物矣，故其灾为伤。”是说若乾炁提前早来，霜降时即行乾令，未能成熟之物，因乾气早来而死，故物半死。另若乾气晚来，迟至小雪时，那么乾炁为当令之物应必受小雪之炁杀伤。而“乾炁不至，则立夏有寒”即是说乾炁太微，不能明显被观测到，则其冲方受灾，即乾当令之冲方立夏有寒。郑注又云：“冬至之分，大雪、小寒之地，分属于坎，乾炁见为四阳相得，故为火盛。”如果乾炁在坎位盛行，即该寒时不寒，故蛰虫不藏而冬行。所以冬至见乾炁为阳盛。另外，观测乾炁当令，是在立冬日人定（即亥时）看到白炁直。这就是乾炁之正炁，乾炁退，则坎炁继之，故伤万物。

其次是坎，《通卦验》云：“坎，北方也，主冬至，夜半黑炁出直，坎此正炁也。炁出右，天下旱；炁出左，涌水出。坎炁不至，则夏至大寒，雨雪，岁多大水，应在其冲。坎炁见立春之分，则水炁乘出，坎为沟渎。于是岁多水灾，江河决，山水涌出。坎炁退，则天下旱。”坎炁出右，则当大雪之地，大雪逢冬至气寒，水凝绝，其下难，故旱。坎炁左出当小寒之地，小寒冰盛，冬至炁尚未寒至此，冰化水而出，故涌水出。余皆与前同，可不待赘。

其次是艮，《通卦验》云：“艮，东北也，主立春，鸡鸣，黄炁出直，艮此正炁也。炁出右，万物霜；炁出左，山崩，涌水出。艮炁不至，则立秋山陵多崩，万物华实不成，五谷不入，应在其冲。艮炁见于春分之分，则万物不成。艮为山为止，不止则炁过山崩。艮炁退，则数有云雾霜。”郑注云：“立春之右大寒之地，左惊蛰之地也，万物之生。而艮炁见于大寒之地，故霜；艮炁见于惊蛰之地，山崩涌水则出也。”

其次为震，“震，东方也，主春分。日出，青炁出直，震此正炁也。炁出右，万物半死；炁出左，蛟龙出。震炁不至，则岁中少雷，万物不实，人民疾热，应在其冲。震炁见立夏之分，雷炁盛，万物蒙而死不实，龙蛇数见，不云而雷，冬至乃止。震炁退，岁中少雷，万物不茂。”郑注云：“春分之右雨水之地，左清明之地，物未可尽生，故半死。辰为龙，震炁前，故见蛟龙之类。”

其次为巽，“巽，东南也，主立夏。食时，青炁出直，巽此正炁也。炁出右，风樛木；炁出左，万物伤。巽炁不至，则岁中多大风，发屋扬沙，禾稼尽卧，应在其冲。巽炁见夏至之分，则风炁过，折木。巽炁退，则盲风至，万物不成，湿伤人民。”郑注云：“立夏之右，谷雨之地，左小满之地。谷雨之地，有震，躁躁之炁，而巽炁见焉，故风樛木。风者摇养万物，今失其位。为之风，又乾物失位，则不能戾之。人则病。”巽炁出右，风早至，故风樛木。因为木尚未坚，风截断之。巽炁出左，庄稼小满已届盛长之期，怕风，风吹禾卧地。故伤物。巽炁退则盲风至，造成风灾。

其次为离，“离，南方也，主夏至。日中，赤炁出直，离此正炁也。炁出右，万物半死；炁出左，赤地千里。离炁不至，则无日光，五谷不荣，人民病且痛，冬无冰，应在其冲。离炁见于立秋之分，大暑、处暑之地。离为戈兵，失炁，故兵起也。离炁退，则其岁日无光，阴必害之。”郑注云：“夏至之右芒种之地，左小暑之地。芒

种之时，可稼泽地。离者爇物，而见于芒种之地，则泽稼独生。陵陵死矣，赤地千里，言旱甚。”按离炁爇物者即蒸烤万类也。《内经·素问·天元纪》云：“暑以蒸之。”所以当离气出右，芒种时泽稼能生，旱稼萎甚。故云万物半死。若离炁在大暑前甚，则山陵禾稼必死无疑，即泽稼亦无遗类焉。故云赤地千里。

其次言坤，“坤，西南也，主立秋，晡时黄炁出直，坤此正炁也。炁出右，万物半死；炁出左，地动。坤炁不至，则万物不茂，地数震，牛羊多死，应在其冲。坤炁见于秋分之分，则其岁地动摇，江河水乍存乍亡。坤炁退，则地分裂，水泉不泯。”郑注云：“立秋之右，大暑之地；左处暑之地也。坤为地，地主养物，而炁见大暑之地旱，故物半死。地炁失位，则地动也。”因为地主静，坤炁失位则动摇。

其次为兑，“兑，西方也，主秋分日，白炁出直，兑此正炁也。炁出右，万物不生；炁出左，则虎害人。兑炁不至，则岁中多霜，草木枯落，人民疥痒，应在其冲。兑炁见于立冬之分，则万物不成，虎狼为灾，在泽中。兑炁退，则泽枯，万物不成。”

按《易纬·通卦验》所说各卦之炁，虽然不是风，但炁应本身与风有密切关系，故录此以备参考。

三、三元九星

我们在前面已经涉及九宫，九宫其实就是一个三阶幻方，就是洛书。关于九宫的本质，可能是最早人们在确定方位时，将观测者自身纳入方位系统的结果。将观测者居于中央，而与周边八方构成九个方位，而后有九宫。《星历考原》引《通书》说：“九宫者神龟负文于背，禹因以陈九畴，即洛书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数居中，纵横斜皆成十五者是也。河图则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而先儒

有除十用九之说，所谓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者也。东汉张衡变九章为九宫，从一白、二黑、三碧、四绿、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分三元六甲，以数作方。而一白居坎，二黑居坤，三碧居震，四绿居巽，五黄居中，六白居乾，七赤居兑，八白居艮，九紫居离，是为九宫，静则随方而定，动则依数而行。”这一段话将九宫的来历和张衡对九宫的设计全都说明了，当然太过简单。

《汉书·五行志》云：“《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刘歆以为虑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按刘歆之说，古代圣人依据河图作了八卦，而依洛书作了九宫。这就是《通书》所说的“神龟负文于背，禹因以陈九畴”。因此九宫与禹有了密切的关系，且若按此说九宫与《洪范》就是一回事。

郑玄注《易纬·乾凿度》云：“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乙，常行于八卦日辰之间，曰天一或曰太乙。出入所游，息于紫宫之内，其星因以为名焉。故星经曰：天一太乙，主气之神。行犹待也。四正四维，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宫。天一下行，犹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卒则复。太乙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还于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因谓之九宫。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乙下九宫，从坎宫始。坎中男，始亦言无偏也。自此而从于坤宫，坤母也，又自此而从震宫，震长男也。又自此而从巽宫，巽长女也，所行者半矣，还息于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从乾宫，乾父也。自此而从兑宫，兑少女也。又自此从于艮宫，艮少男也。又自此从于离宫，离中女也。行则周矣，上游息于太乙天一之宫，而反于紫宫。行从坎宫始，终于离宫，数从太乙行之，坎为名耳。”

《星历考原》又引《黄帝遁甲经》说：“三元者，起于九宫也。以

休门为一白，死门为二黑，伤门为三碧，杜门为四绿，中宫为五黄，开门为六白，惊门为七赤，生门为八白，景门为九紫。”《遁甲经》除中五称宫外，周边八宫为八门。至于各门之颜色与张衡九宫相同。但这里引进了门的新辞类。

将上述之九宫和八门综合而作图（见图 1—24）以明之，以备参照。这九宫在术家称为地盘，地盘为体，静止不动。而另有天盘表示其用。所以说：“静则随方而定，动则依数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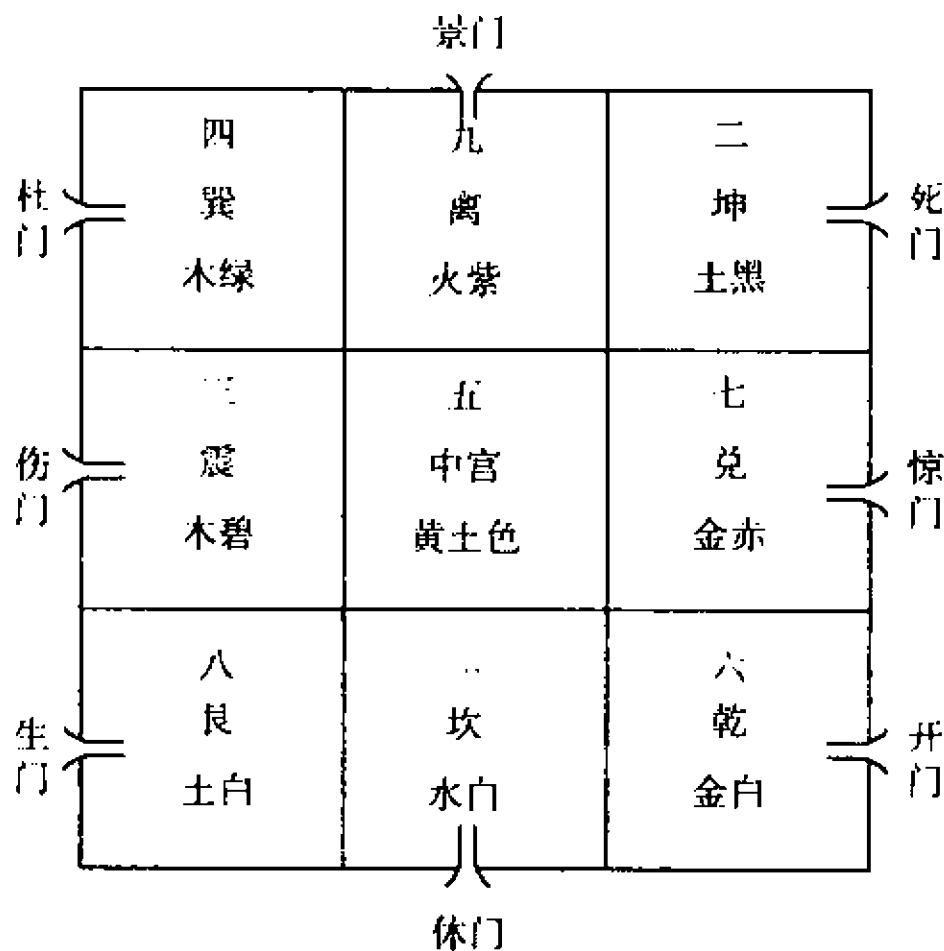


图 1—24 九宫八门图

九宫既定，于是考虑如何将六十干支对与九宫作出一种对应，使得这两者联结起来。即如何将六十花甲子纳入九宫系统，或者说如何将九宫系统也能用六十花甲子来表述。这就是三元九星的根本所在。也就是东汉张衡变九章为九宫，分三元六甲，以数作方的本意。

要使 60 个干支对与九宫作好某种配应，必须首先找出这两者的数的关系。60 与 9 不能通约，那么就要进而找出既能为 60

除尽,又能为 9 除尽的数,即 60 和 9 的最小公倍数。这个数就是 180。180 是 3 个 60,如果将 60 个干支对分为六旬或六甲,那么就是“三元六甲”了。60 个干支对按序在九宫一一排列,运转九宫 20 周,而自身运行 3 周。如果按照太乙下行九宫的运行方式将三轮 60 个干支对,从坎宫开始,最后在离宫结束。那么其排列情况当如表 1—20 所示。

表 1—20 按太乙行九宫方式的三元九宫表

辛酉		戊午		庚申	癸亥	己未	壬戌	
壬子	乙卯	己酉	丁巳	辛亥	甲寅	庚戌	癸丑	丙辰
癸卯	丙午	庚子	戊申	壬寅	乙巳	辛丑	甲辰	丁未
甲午	丁酉	辛卯	己亥	癸巳	丙申	壬辰	乙未	戊戌
乙酉	戊子	壬午	庚寅	甲申	丁亥	癸未	丙戌	己丑
丙子	己卯	癸酉	辛巳	乙亥	戊寅	甲戌	丁丑	庚辰
丁卯	庚午	甲子	壬申	丙寅	己巳	乙丑	戊辰	辛未
庚申	癸亥		壬戌		己未		戊午	辛酉
辛亥	甲寅	丁巳	癸丑	丙辰	庚戌	乙卯	己酉	壬子
壬寅	乙巳	戊甲	甲辰	丁未	辛丑	丙午	庚子	癸卯
癸巳	丙申	己亥	乙未	戊戌	壬辰	丁酉	辛卯	甲午
甲申	丁亥	庚寅	丙戌	己丑	癸未	戊子	壬午	乙酉
乙亥	戊寅	辛巳	丁丑	庚辰	甲戌	己卯	癸酉	丙子
丙寅	己巳	壬申	戊辰	辛未	乙丑	庚午	甲子	丁卯
	己未	壬戌	戊午	辛酉		癸亥		庚申
丙辰	庚戌	癸丑	己酉	壬子	乙卯	甲寅	丁巳	辛亥
丁未	辛丑	甲辰	庚子	癸卯	丙午	乙巳	戊申	壬寅
戊戌	壬辰	乙未	辛卯	甲午	丁酉	丙申	己亥	癸巳
己丑	癸未	丙戌	壬午	乙酉	戊子	丁亥	庚寅	甲申
庚辰	甲戌	丁丑	癸酉	丙子	己卯	戊寅	辛巳	乙亥
辛未	乙丑	戊辰	甲子	丁卯	庚午	己巳	壬申	丙寅

排于每宫最左边一排的干支对,是属于第一元的 60 个干支对,从一宫起甲子,按飞九宫的运行办法,乙丑到二宫,丙寅到三

宫等等,如此挨次排去,这一元的最后一对干支癸亥,排到六宫。接着将第二元的甲子排在七宫,又按飞九宫的方式一一排下去。第二元的60对干支排在图中各九宫的中间一行,可以看到这一元的最后一对干支癸亥排在三宫。紧接着又将第三元的60对干支接着排下去,它们列在图中各九宫的右边一行。第三元的第一对干支甲子排在四宫,最后一对干支癸亥排在九宫。这样就完成了从坎宫开始到离宫结束的“三元九宫”周期。可是这并不是本节标题所要叙述的三元九宫。

中国古代星占学的一个特点是观测者不仅要参与到他所观测的系统中去,而且还总要以某种方式使观测者在系统中处于主导地位。三元九宫的设计也是如此。《星历考原》说道:“上元甲子中宫起一白,中元甲子起四绿,下元甲子起七赤,三元一百八十年而一周。”按此设计,不是三元180个干支对在九宫中飞排,而是九宫逐年的飞转。即甲子年一白在中宫,下一年乙丑年,一白按飞九宫方式运行到六宫,再下一年丙寅,一白就要运行到七宫,丁卯年一白就在八宫等等。那么,一白移了宫次,其他各宫也要按飞九宫的方式,随着一白移宫。如果乙丑年一白移到六宫,那么随在它后面的九紫就要在乙丑年进入中宫,丙寅年,九紫移去六宫,随在它后面的八白就进入中宫。这就是以中宫为主的三元九宫运行。将这个情况排成9个图(见图1-25),就可一目了然。以上只是上元60年各年中宫所值。上元甲子年中宫起一白,但是中元甲子年就不可能回复到中宫起一白。由上面9个图中的中宫为五黄那一图,正当上元最后一年癸亥年;那么下一图中宫起四绿,就应又是对应于甲子年,不过这个甲子年是中元第一年的甲子年。又这样排列下去,中元最后一年癸亥年八白在中宫。再下一年就应是七赤在中宫,又逢甲子年。但这个甲子年却是下元第一年的甲子年,又如此顺序排下去,下元甲子的最后一年癸

亥正当中宫起二黑，再一个甲子年又是中宫起一白，这又是新的上元甲子年了。《历象考原》给了一个三元年九星入中宫表（见表1—21），在此引抄于下。他用“九星”来表示一白、二黑等等，以后我们也效法用之，因为这在以后可看出其理由。

九紫	五黄	七赤
八白	一白	三碧
四绿	六白	二黑

甲子年用此图
癸酉
壬午
辛卯
庚子
己酉
戊午

八白	四绿	六白
七赤	九紫	二黑
三碧	五黄	一白

乙丑年用此图
甲戌
癸未
壬辰
辛丑
庚戌
己未

七赤	三碧	五黄
六白	八白	一白
二黑	四绿	九紫

丙寅年用此图
乙亥
甲申
癸巳
壬寅
辛亥
庚申

六白	二黑	四绿
五黄	七赤	九紫
一白	三碧	八白

丁卯年用此图
丙子
乙酉
甲午
癸卯
壬子
辛酉

五黄	一白	三碧
四绿	六白	八白
九紫	二黑	七赤

戊辰年用此图
丁丑
丙戌
乙未
甲辰
癸丑
壬戌

四绿	九紫	二黄
三碧	五黄	七赤
八白	一白	六白

己巳年用此图
戊寅
丁亥
丙申
乙巳
甲寅
癸亥

三碧	八白	一白	二黑	七赤	九紫	一白	六白	八白
二黑	四绿	六白	一白	三碧	五黄	九紫	二黑	四绿
七赤	九紫	五黄	六白	八白	四绿	五黄	七赤	三碧

庚午	年用此图	辛未	年用此图	壬申	年用此图
己卯		庚辰		辛巳	
戊子		己丑		庚寅	
丁酉		戊戌		己亥	
丙午		丁未		戊申	
乙卯		丙辰		丁巳	

图 1-25 上元各年中宫值年图

表 1-21 三元年九星入中宫表

上元	一白	九紫	八白	七赤	六白	五黄	四绿	三碧	二黑
中元	四绿	三碧	二黑	一白	九紫	八白	七赤	六白	五黄
下元	七赤	六白	五黄	四绿	三碧	二黑	一白	九紫	八白
三元 太岁 所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由此表可知，如果某一年干支是乙亥，属下元，那么看此表就可得知这年五黄入中宫；若这年属中元，那么就是二黑居中宫；若属上元，就应是八白在中宫。

现在就是如何决定上中下三元了。要确定某年属于何元，就要追溯到起始年份，这可是一个大课题，暂且只能不去管它。按《星历考原》是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1684)为上元，那么 1744 年，

乾隆九年为中元甲子,1804 年,嘉庆九年为下元甲子。再过 60 年,即 1864 年,同治三年又为上元,1924 年(民国 13 年)又为中元,1984 年为下元甲子年。1995 年乙亥,是下元乙亥年,所以中宫起五黄。但在太乙式中,有一种算法是明代天启四年(1624)为上元甲子。这样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就是中元甲子了。

古代通书每年都要给出年九宫,还要给出各月月九宫。月九宫的确定与年九宫一样。上元甲子起一白,并不是从一年的正月开始,而是上元甲子正月中宫起八白。因昨年之十一月甲子起一白,十二月起九紫,而到本年正月就是中宫起八白了。这样排下去只需 3 年,36 个月就可以历经 1 周。因为 36 这个数字,又可被 1 年 12 个月的 12 除尽,又可以被九宫的 9 除尽。这就可以简单地以子午卯酉为上元,正月起八白,辰戌丑未年为中元,正月起五黄,寅申巳亥年为下元,正月起二黑,逐月逆转,以其月所值星入中宫,颁布九宫与年九宫同。仍引《星历考原》三元月九星入中宫表(见表 1-22),以示其详。

147

表 1-22 三元月九星入中宫表

上元子午卯酉四仲年		中元辰戌丑未四季年		下元寅申巳亥四孟年	
正月	八白	正月	五黄	正月	二黑
二月	七赤	二月	四绿	二月	一白
三月	六白	三月	三碧	三月	九紫
四月	五黄	四月	二黑	四月	八白
五月	四绿	五月	一白	五月	七赤
六月	三碧	六月	九紫	六月	六白
七月	二黑	七月	八白	七月	五黄
八月	一白	八月	七赤	八月	四绿
九月	九紫	九月	六白	九月	三碧
十月	八白	十月	五黄	十月	二黑
十一月	七赤	十一月	四绿	十一月	一白
十二月	六白	十二月	三碧	十二月	九紫

这个表显然简单明了。但是“花甲一周，方为一元，三元既周，方复为上元。今上元甲子年岁前十一月甲子一白入中宫，十二月乙丑九紫入中宫，正月丙寅八白入中宫固已，而至次年乙丑，又次年丙寅则各历十有二月不得为一元。再至次年丁卯共历三十有六月。其正月为壬寅（指丁卯年正月），花甲未满一周，尚不得为一元，更不得复为上元也。”《协纪辨方书》认为这样不能称为元。如果要称为元，那么就得：甲子年正月丙寅八白入中宫为上元；乙丑年正月戊寅五黄入中宫，丙寅年正月庚寅二黑入中宫，丁卯年正月壬寅八白入中宫，戊辰年正月甲寅五黄入中宫。己巳年正月丙寅二黑入中宫，这是中元。因为从甲子正月丙寅八白到己巳年正月丙寅二黑，共历60个月，满一花甲之数，可称为一元；如此再至甲戌年正月丙寅，又隔60个月，是五黄入中宫，这是下元。如此又至己卯年正月丙寅，八白又入中宫。这才又回到上元，共历180个月，15年。

回忆一下表1-20，即按太乙行九宫方式所得的三元九宫图式，上元甲子起坎一宫，甲戌在坤二宫，甲申在震三宫，甲午在巽四宫，甲辰在中五宫，甲寅在乾六宫；至中元甲子则起兑七宫，中元甲戌在艮八宫，甲申在离九，甲午在坎一，甲辰在坤二，甲寅在震三；至下元甲子起巽四宫，历六甲复又到上元，甲子又起坎一宫，这是顺行九宫的行法。若从九星而论，按六甲次序，甲子既一白入中宫，则甲戌九紫入中宫，甲申八白入中宫，甲午七赤入中宫，甲辰六白入中宫，甲寅五黄入中宫。然后又是中元甲子，四绿入中宫，中元甲戌三碧入中宫，甲申二黑入中宫，甲午一白入中宫，甲辰九紫入中宫，甲寅八白入中宫。然后就是下元甲子七赤入中宫，历六甲复为上元甲子，又为一白入中宫。这是九星逆行九宫的行法。但仔细考察一下便知道，九星本质上也还是顺行。各星顺行向前，则入中宫之星相对逆转而已。

由此之考虑,可以知道月九星的求法如果归入于以 60 个月为一元,180 个月历经三元,就可以和遁甲法等相联结起来。以甲己为符头,子午卯酉为上元,寅申巳亥为中元,辰戌丑未为下元。但是这不如我们引抄的三元月九星表方便明了。所以月九星入中宫之法仍然沿用 3 年 1 周的成法。可是要记住这与三元是有差别的。

附带说一下,在干支飞九宫顺行排布时,可以看到单在一元中,后 3 个宫排不上六甲。例如上元甲子起坎一宫,即一宫有甲子,甲子为六甲之首。甲戌在坤二宫,甲申在震三宫,甲午在巽四宫,甲辰在中五宫,甲寅在乾六宫。如果不考虑将中元甲子接上来,则兑七、艮八、离九三个宫就没有甲的干支对。兑七只排到乙卯,艮八只排到丙辰,离九只排到丁巳。因此将乙丙丁称为天上三奇。奇门遁甲中之三奇即此。

有关三元九宫,在论述遁甲式时还要作进一步的讨论。

第二章 北斗星占

《尚书·舜典》云：“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按马融说正月上日即正月朔日，文祖是帝尧的庙号。璇玑玉衡即是北斗七星，在是观察。即在正月朔日，舜在尧的太庙里接受了尧禅让给他的帝位。他观察了北斗七星，列出了七种政事，并向天帝报告他的继承帝位和采取的政治措施。观察北斗星而排列出七项政事，现代人们会觉得不可理解，北斗与政事有什么关系呢？在本书第一章“干支通说”中，我们详引了《史记·律书》根据“七正，二十八舍，律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气，天所以成熟万物”而给出的八风，十母十二支，月建，十二律，二十八宿，自西北亥起至戌止的“八方十二辰八风”的整个模式。从这一模式中可以看出，一个帝王要统治好国家，就得注意天象及其相应的节令，注意日月的运行和季节气候、物候的变异，注意星辰的推移和历日的更递乃至天时与人民生活、生产和祭祀的关联。在《史记·律书》里还强调了：“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壹禀于六律。”又说：“其于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敌知吉凶，闻声效胜负。’”即凡立法，定制度，作规划乃至兵械之事都要根据“六律”。六律即十二律中之六阳律，即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而六阴律称为六吕或六同，即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此处用六律概称十二律吕。在八风十二辰八宫的模式中，六律六同与四时八节、八风、十二月、十干十二支乃至二十八宿都已结合成一体。

舜帝接受帝位，宣布政治措施，声言“在璇玑玉衡，以齐七

政”。在古代是视为明智的政治举措。按《尚书·舜典》：“璇玑玉衡”的原义应是指北斗七星的天象。由于与七政相连，后世就有不同的说法。除了指北斗七星外，还有两说影响也颇大：一说认为日月五星合为七政；另一说法认为二十八宿分布于四方，每方七宿，共为七政。说日月五星为七政者，例如《尚书·考灵曜》说：“七政曰日月者，时之主也；五星者时之纪也。故曰‘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七政谓日月五星之政。”说二十八宿为七政者，《尚书·考灵曜》云：“二十八宿，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故叶日月，正日度。”也以为二十八宿与七政相关。连同北斗七星在内的三种七政论，在本书中都应加以叙述。因为它们都是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且与我国传统文化中许多领域有联系。不过从星占学的角度来说，所有这三种七政论，都带有推占吉凶的色彩，其占测自不可据信，但其所论占测却是与许多方面有联系。因此对于简单吉凶推测的内容，除非有必要而加以引介外，其余则一概不录。

第一节 北斗星概况

北斗星在天空中是非常显目的，它靠近北极，对于地球北半球大部分地区，它属于永不下落的星座，终年晴夜可见。北斗星在西方属于大熊星座，它的绰号却是战车。古希腊诗人荷马，在其著名的诗篇里写有：

绰号战车的大熊，围着天轴之树在打转
永远睁着一只眼睛
盯着那猎户和所有天上的灯盏
他那金色的额角
从不俯向那宽广的海洋

李约瑟在其所撰《中国的科技与文明》(*Science & Civilization in China*)中告诉我们,希腊有一个故事,大意是特洛伊被围时,哨兵按照大熊座尾巴的纵横位置换岗。西方对北斗星的想法,与对其他星座几乎是同一层次,而无任何特殊之处。

在中国古代,人们就意识到北斗斗柄在不同季节的同一时刻里,指示的方位不同。《大戴礼·夏小正》中写道:“正月初昏,斗柄悬于下;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便是用斗柄指向来标示时令季节。《鹖冠子·环流》中写道:“唯道之法,公政以明。斗柄东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斗柄运于上,事立于下。斗柄指一方,四塞俱成,此道之用法也。”将斗柄四指作为四时之标志,并认为这正是道之用法。夏小正观察斗柄的指向作为定季节的标志,这与古希腊特洛伊城的哨兵按大熊星尾巴的位置来换岗,是对自然现象的观察和利用。而鹖冠子将斗柄四指作为规律且提到哲学的高度,说明中国古代对北斗星的想法,有将它置于超乎其他星宿之上地位的趋势。

《甘石星经》说:“北斗星谓之七政,天之诸侯,亦为帝车。魁四星为璇玑,杓三星为玉衡。齐七政。斗为人君,号令之主,出号施令,布政天中,临制四方。第一名天枢,为土星,主阳德,亦曰政星也,是天子象,星暗亦经七日则大灾。第二名璇,主金、刑阴,女主之位,主月及法,若星暗则月食。第三名玑,主木及祸,亦名金星,若天子不爱百姓则暗也。第四名权,主火,为伐为天理,伐也无道,天子施令不依四时则暗。第五名衡,主水,为煞,助四时,旁煞有罪,天子乐淫则暗。第六名开阳,主木及天下仓库五谷。第七名瑶光,主金,亦为应星。诀曰王有德至天,则斗齐明,国昌。总暗,则国有灾起也。”这里一连道出了北斗的三种地位,即天之诸侯;帝车;人君,号令之主。它在天为诸侯也为帝车,大概主要

是帝车。在人则像人君，发号施令。北斗七星亦各有专名，按次序是：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瑶光，简称常把天字略去，玉衡则把玉字略去。即称为枢、璇、玑、权、衡。这七星《甘石星经》没有忘记将其五行化，它给每一星配了五行属性。枢星主土，璇星主金，玑主木，权主火，衡主水，开阳又主木，瑶光又主金。这种五行配应不是惟一的，星占学家们往往以在五行配应上的区别表示不同的派别。当然还将七星与人事相连，各有所占。

除了上述七星外，石氏还有一点补充，就是另有一颗辅星。《晋书·天文志》说：“辅星傅乎开阳，所以佐斗成功，丞相之象也。”而《宋史·天文志》却说：“北斗第九星曰辅星，在第六星左。”即说辅星在北斗第六星开阳之旁，宋史以为在北斗系列中它排在第九位。

至于北斗本身，作为天之诸侯，天帝之车，才是它最基本的职能。《史记·天官书》说北斗云：“北斗七星，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杓攜龙角，衡殷南斗，魁枕参首。用昏建者杓，杓自华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济之间；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东北也。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

先说杓，即斗柄。按《史记·天官书》各注中对杓的说明，有以下各条：

孟康曰：“杓，北斗杓也。”

孟康又注曰：“《传》曰：‘斗第七星法太白主，杓，斗之尾也。’”

索隐曰：“说文云：‘杓，斗柄。’音匹遥反，即招摇。”

正义曰：“杓，东北第七星也。……言北斗昏建用斗杓，星指寅也。”

这里明白的是杓是斗柄,但也有不明白之处。一是说杓是斗之尾,北斗第七星,当指瑶光,但偏偏不说明就是瑶光。二是索隐说杓是斗柄,又说即是招摇。那么招摇与斗杓到底是什么关系呢?《史记·天官书》说:“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孟康注说:“近北斗者招摇,招摇为天矛。”晋灼注说:“外,远北斗也,在招摇南,一名玄戈。”即说杓端两颗星,一矛一盾,矛是招摇,盾是玄戈。它们都靠近斗杓,玄戈在招摇南。这个招摇可能与斗柄联系起来起定向作用。

在晋灼的一条注中说:“更河三星,天矛、锋、招摇,一星耳。”即招摇与更河三星有关。查《晋书·天文志》云:“梗河北一星曰招摇,一曰矛盾,主胡兵。招摇与北斗杓间曰天库。”查《观象玩占》,“招摇一星在梗河北,次北斗杓端。一曰常阳,一曰天库,一曰天矛,主兵。又为矛盾之象,主夷。”按北斗七星属大熊座,招摇,玄戈和梗河三星都属牧夫座。玄戈和招摇各为一星,但合而组成矛盾之象。按玄戈是牧夫座 λ 星,为一颗稍暗于四等星的星。招摇是牧夫座 γ 星,是一颗三等星。至于梗河三星中之梗河是一颗2.70等星,为牧夫座 ϵ 星。关于玄戈和招摇,饶宗颐在《云梦秦简日书研究》中报道:“日书内有玄戈一题,记秦历十月(亥)至九月一周年间,二十八宿所直之吉凶,兼记招摇所击之十二支,与玄戈所击之宿。”见表2-1。

饶宗颐又说:“所谓斗击,指北斗对冲之辰。……‘击太岁’,后人称为岁破,指太岁所冲之辰,如子年在午,丑年在未,为最凶之神,谓子午冲,丑未冲也。招摇、玄戈为北斗杓端内外之两星,其所击之(十二)辰及星宿,即所谓斗击是也。”由此考察上表,十月招摇击未时,那么招摇当在丑位。十一月招摇击午时,招摇就应在子位等,由此看来招摇和玄戈也辅助北斗作某种指示星。

表 2—1 招摇、玄戈所击表

十 月	招摇击未	玄戈击尾(宿)
十一月	招摇击午	玄戈击心
十二月	招摇击巳	玄戈击房
正 月	招摇击辰	玄戈击翼
二 月	招摇击卯	玄戈击张
三 月	招摇击寅	玄戈击七星
四 月	招摇击丑	玄戈击此觜(觜觿)
五 月	招摇击子	玄戈击毕
六 月	招摇击亥	玄戈击昴
七 月	招摇击戌	玄戈击营室
八 月	招摇击酉	玄戈击危
九 月	招摇击申	玄戈击虚

龙角,为东方苍龙之属。《星经》说:“角二星为天门,寿星、金星。春夏为火,秋冬为水。苍龙角也,为东方苍龙之首宿。南,左角,名天津,苍色,为列宿之长;北,右角,为天门,黄色。中间名天关,左主天田,右主天祗。”《史记·正义》按:“角星为天关,其间天门,其内天庭,黄道所经,七曜所行。左角为理,主刑,其南为太阳道;右角为将,主兵,其北为太阴道也。”角宿两星皆属室女座。角宿一是室女座 α 星,是颗一等亮星;角宿二为室女座 γ 星,只是颗三等星。此两星一南一北,南为角宿一,亦为左角李,或又称天津;北为角宿二,亦为右角将。两星之间为天关。角下有东西排列的天门二星。

所谓“杓携龙角”,即说斗柄连着角宿。

衡,即斗衡。晋灼曰:“衡,斗之中央。”徐广曰:“第五星”。孟

康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半亦建寅。”斗第五星即名玉衡，为大熊座 ϵ 星，1.68 等星。

南斗，《史记·正义》说：“南斗六星为天庙，丞相、大宰之位，主荐贤良，授爵禄，又主兵，一曰天机。南二星，魁、天梁；中央一星天相；北二星，天府庭也。”南斗六星的形状很像北斗，但只有六颗星，《正义》只言及五星。《晋书·天文志》谈到了六星，说：“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亦为寿命之期也，将有天子之事占于斗。”按南斗六星属人马座中，斗一星是人马座 ϕ 星（3.3 等星），即南斗“中央一星”，其杓之两星（为人马座 λ, μ 两星，各为 2.94 等星和 4.01 等星），即为北二星，为天府庭。其南二星为魁、天梁者，是南斗第六和第五两星（为人马座 τ, ζ 两星，各为 3.42 等星和 2.71 等星）。第四星与第一星为天相（斗四星为人马座 σ 星，2.14 等星）。

衡殷南斗，就是北斗衡正当着南斗。

魁，即北斗之斗框四星。《春秋·运斗枢》云：“斗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标，合而为斗。”《文耀钩》云：“斗者，天之喉舌。玉衡属杓、魁为璇玑。”《正义》云：“魁，斗第一星也。言北方斗。斗衡直当北之魁，枕于参星之首。”孟康曰：“《传》曰：‘斗第一星法于日，主齐也。’魁，斗之首。”《正义》言：“北斗旦建，用斗魁指寅也。”魁是北斗第一星，即应为天枢，但却不明说为天枢。大抵星名多者，说明其在星占中引用较多，所以北斗星名目繁多，正说明它在星占中之重要。按斗之魁星为大熊座 α 星，有时将北斗第一星和第二星（大熊座 β 星，即天璇）联起来称为斗魁或魁星，但又将组成北斗星的璇玑四星称为魁。

“魁枕参首”，参星为西方七宿之一。隋丹元子《步天歌》参宿云：“总是七星觜相近，两肩双足三为心，伐有三星足里深。”即说参有七星，“两肩双足三为心”是也。再加上伐三星，共有十星。

故《晋书·天文志》云：“参十星，一曰参伐，一曰大辰，一曰天市，一曰铁钺，主斩刈；又为天狱，主杀伐；又主权衡，所以平理也。又主边城为九驿，故不欲其动也。参，白兽之体，其中三星横列，三将也。东北曰左肩主左将，西北曰右肩主右将，东南曰左足主后将军，西南曰右足主偏将军。故《黄帝占》参应七将。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主鲜卑之国。”《观象玩占》说：“参七星伐三星曰参伐。七星为虎身，伐为虎尾，觜为虎首，共为白虎，主西方。”按参伐十星皆属猎户星座，东北左肩为参宿四，即猎户座 α ，谓为左将者。西北右肩即参宿五，即猎户座 γ 星，为右将。东南左足为参宿六，即猎户座 κ 星，为后将军。西南右足为参宿七，即猎户座 β 星，为偏将军。其中猎户腰带三星即参宿一、二、三，谓之三将。天官书说是衡石，像秤一样。伐就是猎户的佩刀。

魁枕参首就是魁倚靠在参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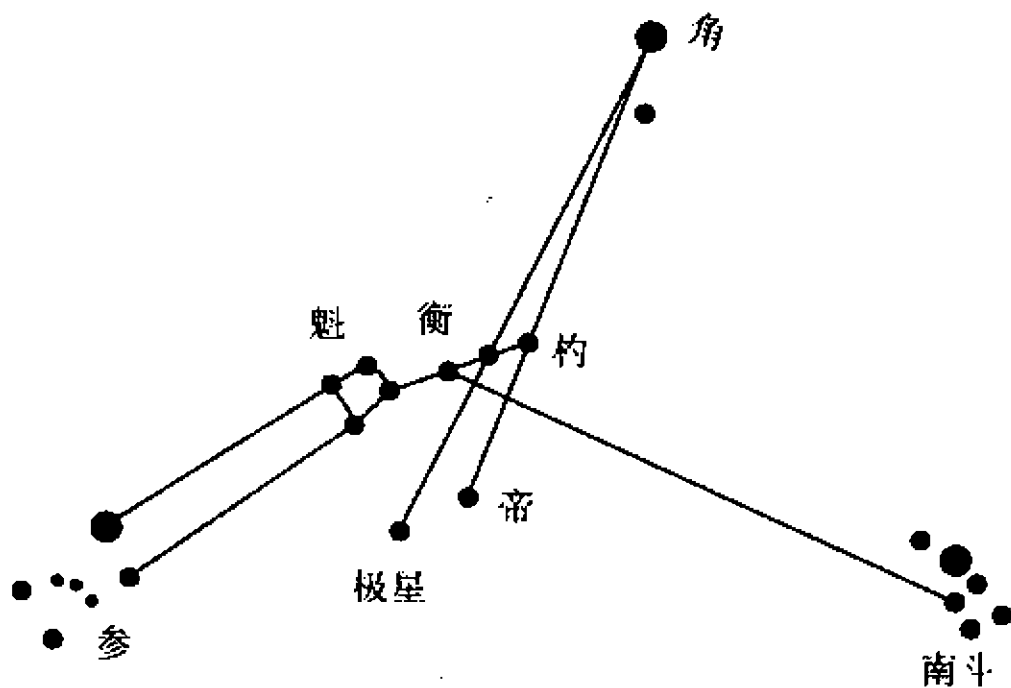


图 2-1 北斗星的天空背景

李约瑟在其名著《中国的科技与文明》中对此解释说：“实际上，从小熊座 α （天皇大帝或北天极）经开阳（北斗第六星，大熊座 ζ ）的直线，和小熊座 β （天帝星）经摇光的直线，将相交于角（角宿一，即室女座 α ）。”这就是“杓携龙角”。他继续说：“同样，从玉衡

(即北斗第五星)引出一条直线与连天极、天权的线平行,则这条直线将指出南斗(人马座 ϕ)的所在。”这是说“衡殷南斗”。又说:“而斗魁‘顶’、‘底’(即天权、天枢、天玑、天璇)的延长线将与参(猎户座)相遇。”此即“魁枕参首”是也。这可以配合他引用的朱文鑫《史记天官书恒星图考》中的星,现亦录于此(见图2-1),以供参阅。

将北斗星与角宿、斗宿和参宿相联系起来对天象进行叙述是基于中国传统的天文观测方式。中国古代对天象观测异于西方者,不重点注意与太阳同时出没地平恒星的,即不那么注意恒星的偕日出或偕日没;而是重点观测永不下落的极星和拱极星。偕日法观测方式的特点是以太阳出没地平为参照,因此以观测黄道星及与其同时出没的诸恒星为主,自然地会使人熟识黄道。而观测拱极星的特点,是以观测恒星中天为主。《尚书·尧典》云:“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讹,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鸟兽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鸟兽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隤,鸟兽氄毛。”这段文字说的是:尧帝命令羲氏与和氏,遵循天数,掌握日月星辰运行的规律,制定出历法,颁布给人民;又命令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别居于东方的暘谷,南方的交趾,西方的昧谷和北方的幽都,观察太阳的运行和测定太阳出没地平和中天的时刻。文中还特别强调:当昼夜等长,鸟宿黄昏时位于中天,正当着春分时节;白昼时间最长,心宿在黄昏时中天,这正在夏至之时;昼夜各半,虚宿于黄昏时中天,这正当秋分时刻;白昼时间最短,昴宿黄昏时上中天,正当冬至时令。这说明中国古代天文观

测的特色,是将太阳的运行与恒星的中天联系起来,然后又进一步,(其实是自然而然的)将这些星与永不下落的拱极星联系起来,即将它们与拱极星拴在一起。这样,当这些星不在中天,甚至下落到地平线之下,只需观测拱极星,也可以知道它们的位置。由此自然就突出了极星和拱极星的地位,因为整个天空的星辰都被拱极星拴住而绕着北天极旋转。不难比方,把天上的北极星当成地上的帝王,拱极星领着众星绕它旋转,相当于庞大国家组织的官僚机构围绕着帝王打转。正如孔子认为的那样:“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观测者站立在一定地方,他头顶往上延伸,与天穹相交的一点叫做天顶,天顶和天极联结成一个大圆,这个大圆叫子午线,恒星到达子午线就称为恒星中天。子午线或称子午圈,是从圭表测影推衍出来的。圭表就是立竿测影。观测者在中午时面向南方,测量竿投下的影长,可以确定季节。这大概是一切天文观测仪器中最为古老者。

159

我们看到与北斗星紧紧拴在一起的是角宿、斗宿和参宿,以及和它们相近或相关的星。由上面的叙述可知:“用昏建者杓”,是说杓星在黄昏时上中天;“夜半建者衡”,是说衡星在夜半时上中天;“平旦建者魁”,是说魁星在黎明时上中天。所联系的地名,如“杓,自华以西南”等等,是指星所代表的地域,杓星代表华山以西以南之地。这是用星测灾异的方法,在星占学中叫做“星土”或“分野”。天上星的变异,往往表示它所代表地域的变异。这是中国古代星占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北斗星的星占意义当然不止于此,因为它的主要职能是充当“帝车”,它载着天帝巡行整个天界。天帝又常常在乘着“帝车”巡行时发布政令,因此那些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的大事都与北斗有关。作为拱极星的北斗星,比起其他拱极星更有特殊的地位,因此北斗星在星占学中有无可比拟的重要性。

第二节 北斗八占

将北斗星入占最初步的设计,大约就是看北斗星的明亮与否。如果北斗星明亮,国家就会昌盛,如果不明亮,国家就会有灾殃。例如前一节中我们曾引用的《甘石星经》中就说:“诀曰,王有德至天,则斗齐明,国昌。总暗,则国有灾起也。”《开元占经》引石氏曰:“七政星明者,其国昌;不明者,其国有殃。”石氏还说:“北斗七星欲齐明大润泽相类,不相类者治乱。”即是说七星都要明亮,若有明暗不一,那么就会在整个环节上出现混乱。这种占测直接而简单,但很难准确和明确,而且似乎不足以发挥北斗所具身价的威力,因此对于北斗的占测作了更多方面的设计。

首先是将北斗七星的第一星作了用于占测的安排。当然是从给七星每一星定一个名称开始,进而给每一星对应某些事物。上一节所引《甘石星经》的描述,大约是比较早期的设计。《开元占经》卷六十七所引石氏说比较简明:“北斗第一星曰正星,主阳主德,天子之象也。第二曰法星,主阴主刑,女主之位也。第三曰令星,主祸。第四曰伐星,主天理,伐无道。第五曰杀星,主中央,助四旁,杀有罪。第六曰危星,主天仓五谷。第七曰部星,亦曰应星,主兵。”然后对各星的变化作出对应的占测,而所谓变化,大约主要还是明亮与否的变化。他说:“正星有变,正宫有忧若死;法星有变,女主当之若死;令星有变,火官有忧若死;伐星有变,水官有忧若死;煞星有变,土官有忧若死;危星有变,木官有忧若死;部星有变,金官有忧若死。”

为了扩大北斗星的占测力量,沿着这种思路,将北斗七星与多方面作了对应。

《史记·索隐》引东汉马融注《尚书》云:“七政者,北斗七星,

各有所主。第一曰正日；第二曰主月法；第三曰命火，谓荧惑也；第四曰煞土，谓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谓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谓岁星也；第七曰剽金，谓太白也。”这里将北斗七星配以日月火土水木金之七曜，与《甘石星经》将五行配七星是不同的。

《开元占经》引三国陆绩《浑图》云：“魁星第一星主徐州，第二星主益州，第三星主冀州，第四星主荆州，第五星主兖州，第六星主扬州，第七星主豫州。”这即是按北斗七星所作的分野。

但《开元占经》又引晋皇甫谧的《年历》说：“天有七纪，故斗有七星。自一至四曰魁，自五至七曰杓。一曰枢星，太白金主之，雍州属焉。二曰璇星，填星主之，冀州属焉。三曰玗星，荧惑主之，青、兖州属焉。四曰权星，辰星主之，徐、扬州属焉。五曰玉衡，岁星主之，荆州属焉。六曰开阳，日主之，梁州属焉。七日摇光，月主之，豫州属焉。摇光一名杓，或曰招摇，以昏候之，左旋于天，月建一辰，日月会焉。故孟春建寅，日月会于豕韦（即娵觜亥宫）；仲春建卯，日月会于降娄（戌宫）；季春建辰，会于大梁（酉宫）；孟夏建巳，会于实沈（申宫）；仲夏建午，会于鹑首（未宫）；季夏建未，会于鹑火（午宫）；孟秋建申，会于鹑尾（巳宫）；仲秋建酉，会于寿星（辰宫）；季秋建戌，会于大火（卯宫）；孟冬建亥，会于析木（寅宫）；仲冬建子，会于星纪（丑宫）；季冬建丑，会于玄枵（子宫）。”皇甫谧关于北斗七星分野和与七曜的对应与陆绩和马融不同。列下表（见表2-2）可以看得清楚。由这个表可看出北斗七星所对应之地域和与七曜之配应至皇甫谧时尚在探讨之中。皇甫谧似乎觉得北斗之分野应与十二次的分野相应。《晋书·天文志》云：“十二次，班固取《三统历》十二次配十二野，其言最详。又有费直说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言颇有先后。”其时十二次分野已趋成熟。因此他把斗建与分野详细叙述以强调北斗七星之分野应与十二次分野有关。至于皇甫谧关于北斗七星与七曜的配应，由表中可

见,除第三星玑星配应于荧惑与马融相同外,其余均不相同。但观其将日月移诸配应于第六第七星,复将太白移应于第一星,似有颠倒的趋势。

表 2-2 北斗对应七曜与分野

北斗 七曜 七星	马融	皇甫谧	北斗 分野 七星	陆绩	皇甫谧
枢	日	太白	枢	徐州	雍州
璇	月	填星	璇	益州	冀州
玑	火,荧惑	荧惑	玑	冀州	青、兖州
权	土,填星	辰星	权	荊州	徐、扬州
衡	水,辰星	岁星	衡	兖州	荊州
开阳	木,岁星	日	开阳	扬州	梁州
摇光	金,太白	月	摇光	豫州	豫州

《开元占经》又引《黄帝占》曰:“北斗七星名曰七神,神各主四宿,而卫太乙之宫。”那么哪一神主哪四宿呢? 则引《春秋纬》曰:“正星主营室、东壁奎娄,法星主胃昂毕觜觿,令星主参、东井、舆鬼、柳,伐星主七星、张、翼、轸,煞星主角、亢、氏、房,危星主心、尾、箕、南斗,部星主牵牛、须女、虚、危。”

经过上述的努力,北斗星的占测范围应该大大扩展,但是在实际上似乎并没有达到设想的效果。或许是由于占测仅仅靠着观测其亮度的变化来确定吉凶灾异,而亮度的变化却受着地球大气的影响,很难作出判断。查阅星占后验效果的记录时,北斗星占的材料不多。

从《续汉书·天文志》和《晋书·天文志》里搜集到的有关北斗星占的材料如下。

《续汉书·天文志》有关北斗星占的记录:

(1)光武帝建武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从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余枚，灭则有声如雷，食顷止。流星为贵使，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太微天子廷，北斗魁主杀。星从太微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将出，有所伐杀。

(2)孝和永元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鸡子，起紫宫，西南至北斗柄间消。紫宫，天子宫；文昌、少微为贵臣。天津为水，北斗主杀。流星起，历紫宫、文昌、少微、天津、文昌为天子使，出有兵诛也。（这里报道的流星运行很奇特。历紫宫就不是起紫宫，因为天津在紫宫之东，不可能起紫宫西南行还会到东边的天津。所以应是起天津，历紫宫西南行，到文昌。但还要抵少微，再折回东北到北斗柄间消失。这一条的北斗占也是主杀。）

(3)孝灵帝熹平二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辛未，白气如一匹练，冲北斗第四星。占曰：“文昌为上将贵相，太白犯心前星，为大臣。”白气冲北斗为大战，明年冬扬州刺史臧曼、丹阳太守陈寅，攻盗贼苴康。

(4)光和元年四月癸丑，流星犯轩辕第二星，东北行入北斗魁中。流星为贵使，轩辕为内宫，北斗魁主杀。流星从轩辕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将出，有伐杀也。

(5)献帝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贯紫宫，及北辰。占曰：“彗星扫太微宫，人主易位。”其后魏文帝受禅。

再看《晋书·天文志》中有关北斗星占的记录：

(1)晋武帝咸宁二年八月，星孛太微，至翼、北斗、三

台。占曰：“有改王、翼，又楚分野。北斗主杀罚，三台为三公。”

(2)惠帝永兴二年十月丁丑，有星孛于北斗。占曰：“璇玑更授，天子出走。”又曰“强国发兵，诸侯争权。”

(3)孝武太元十五年七月壬申，有星孛于北河戌，经太微、三台、文昌、入北斗，色白，长十余丈，占曰“……入北斗，诸侯戮。”又曰：“扫北斗，强国发兵，诸侯争权，大人忧。”

(4)晋安帝隆安四年二月己丑，有星孛于奎，长三丈，上至阁道、紫宫西蕃，入北斗魁，至三台。三月，遂经于太微，帝坐端门。占曰：“彗星扫天子庭阁道，易主之象”。经三台入北斗，占同上。

(5)义熙十四年五月庚子，有星孛于北斗魁中。七月癸亥，彗星出太微西，柄起上相星下，芒渐长至十余丈，进扫北斗、紫微、中台。占曰：“彗出太微，社稷亡，天下易王；入北斗、紫微，帝宫空。”

(6)惠帝元康六年六月丙午夜，有枉矢自斗魁东南行。案占曰：“以乱伐乱。北斗主执杀，出斗魁，居中执杀者，不直之象也。”

《晋书·天文志》有关北斗的占测共6条，连同前引《续汉书·天文志》有关北斗星占的5条，一共11条。这11条中只涉及孛、流、彗客等星经抵北斗而入占，而不涉及北斗亮度变化的观测。除只将斗魁与斗柄作了区分外，亦未涉及北斗中各星的情况。所以靠直接观测北斗各星的亮度等的变异入占是不切实际的。不过星占学家们认为北斗星个别的区分还是必要的。

《黄帝占》曰：流星抵政星大人遇贼忧，流星出正星，执政者易。《荆州占》认为客星也是这样，即客星入正星，大人遇贼；出正是为政者易。

《甘氏》曰：大流星抵法星左右，其有光者，男君疾；无光者，女主疾。若出法星，兵起。

《荆州占》曰：有星出法星若入法星，主当之。

《圣谕符》曰：流星抵令星有兵起，天下不安；若出令星，王者使诸侯行令四方。郗萌曰：有星入令星，执法者死；出令星，执法者逐于诸侯。

齐伯云：流星抵伐星，蛮夷以水兵来入国；若出伐星，天子出使于蛮夷。

石氏云：流星抵杀星，无光，五日君疾；有光，十日女主死。于客星则郗萌曰：有星入煞星，大臣主焉者死；出煞星，大臣走。

《甘氏》曰：流星抵危星，五谷不成，人君有忧；若出危星，天子出行令。可是关于客星，《荆州占》曰：有星入危星，易政；出危星天子出令不行。

郗萌曰：大流星数抵部星，王者忌之。《荆州占》曰：有星入部星，诸侯兵起，子攻父，弟攻兄。

可能因为彗星较不稳定，很难精确观察其到某一星的位置，因而不能区分出在北斗七星中的某一星处，故而不论。但对流星和客星经抵或自出北斗七星中某一星的占测，却写得十分明白具体。不过我们只能找到星占家者之言，而缺乏占测实例。星占家们偏爱他们的创造，坚持其理想的状态。可是要探讨更有效地利用北斗星占测，仍然是摆在古代星占学家面前的课题。

大概是接受了孟喜、京房卦气说的思想，星占学家们考虑如何将北斗星按卦气说作一番整理。从以下引录的材料中，我们可

以看到这种努力的进程。

《黄帝占》似乎做了最初步的工作，因为他仍然坚持着北斗七星分别占测的基本方法，也引入了气和一些物候现象，特别是将干支和建除引入进来。其说如下：

北斗魁第一星为天道六甲，主五子：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五子者，气之始也。魁星建除主建万物。甲子木，春始王，所以通达根茎。丙子火，夏始王，所以通成花叶。戊子土，季夏始王，主万物肌肤。庚子金，秋始王，煞万物。壬子水，冬始王，主含冻定根。故魁星为岁星。其位甲子。故天子不尊鬼神，幼稚多弱，则魁星不明，不明则岁星不光，不光则万物少稚不昌。天润不盈，魁星不泽，列地封虚财而不赏，王道所后及皆思其下纪也。

北斗第二星为地道六甲，主乙丑、乙亥、丁丑、丁亥、己丑、己亥、辛丑、辛亥。建除主除闭。物无不除，除陈发新，地道自虐，故天使万物皆得盛合宁。故第二星为太白，其位为后主诸侯，故天子教令显，数发上功，坏汲山林不受藏，则第二星不明，不明则太白无光，无光，则名术士不昌，藩臣不忠，地泽不藏，藩臣多疾。

北斗第三星为人道六甲，主丙寅、甲戌、戊寅、丙戌、壬寅、庚戌、甲寅、壬戌。建除主满、开。天下能承天理物，设上定下，夫妇升进而定家道。故第三星主荧惑。百姓不进为退，过则第三星不明，不明即荧惑无光，无光则百姓罢死役，士多避过亡匿，智士退，贤人避。

北斗第四星为四时六甲，主丁卯、癸酉、己卯、乙酉、乙卯、辛酉。建除主平四时。四者，万物之节度数也。故第四星为辰星，其位为司徒。故天子出令教化，不顺

四时，春行秋政，夏行冬政，秋行春政，冬行夏政，四时不和。不明则辰星无光，无光则岁凋杀，五谷不盛，万物不昌，百姓夭丧，上下不相亲，司徒非其人。

北斗第五星为音德六甲，主戊辰、壬申、庚辰、甲申、壬辰、丙申、甲辰、戊申、丙辰、庚申。建除主定、成。音者，五气之和，五官之政，制乐之节，皆在于是。故第五星为填星，其为天子中官。故天数更，日历损，宗庙历，衣服远，亲离疏，戮辱父兄，蕃臣以兵，上下相欺。

北斗第六星为法星六甲，主己巳、辛未、辛巳、癸未、癸巳、乙未、乙巳、己未。建除主执、危。法律者，所以善善而恶恶也，故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故第六星为月，其位主天理。天子出令法苛，刻诛不正，威煞用刑，则第六星不明。不明，则月不光，不光则执政不察，盗贼并起。

北斗第七星为部星六甲，庚午、壬午、丙午、戊午、甲午。建除主破、收。士兵、主天四渎，渎者江河淮济之水。故第七星主日，其位土司马。不敬诸神、江河淮济，则第七星不明，不明，则日无光，则海水出流，煞百姓，则其年有兵，司马将军而行，万民不昌，司马与士卒俱凶。

上引《黄帝占》的叙述，可能是比较古老的。按严可均说，该书出于孔子之后，可能是战国时人假托黄帝之名而编纂的。但是这里有许多重要的内容，诸如：以建除十二神配北斗七星，是一种新的配应；其以七曜配七星之法与马融、皇甫谧的配应均不同；关于北斗七星六甲之言也是新的配当。将其列于表 2—3。

表 2-3 北斗七星六甲配应

北斗星名	七曜	代表意义	干支之配	建除
枢	岁星	天道	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	建(万物)
璇	太白	地道	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 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	除、闭
玑	荧惑	人道	丙寅、戊寅、壬寅、甲寅、(庚寅) 甲戌、丙戌、庚戌、壬戌、(戊戌)	满、开
权	辰星	四时	丁卯、己卯、癸卯、乙卯、(辛卯) 癸酉、己酉、乙酉、辛酉、(丁酉)	平(四时)
衡	填星	音德	戊辰、庚辰、壬辰、甲辰、丙辰 壬申、甲申、丙申、戊申、庚申	定、成
开阳	月	法星	己巳、辛巳、癸巳、乙巳、(丁巳) 辛未、癸未、乙未、己未、(丁未)	执、危
摇光	日	部星	庚午、丙午、壬午、戊午、甲午	破、收

关于建除,由于《史记·日者列传》载,西汉时期就已有建除家一派,当然本书另外会详细谈论。关于干支之配,此处只配以52个干支对,尚有癸丑、癸亥、庚寅、戊戌、辛卯、丁酉、丁巳、丁未未列上。北斗七星配七曜尚可注意者是《黄帝占》与马融、皇甫谧完全相同的是北斗第三星配应荧惑。但皇甫谧与《黄帝占》都把日月放在斗杓上,只是日月位置相错置。且两者权星都配辰星。

沿着这种想法再进一步的发展可能是《续汉书·天文志》注引《星经》所说的那一段话。其说为:“璇玑者,谓北极星也;玉衡者,谓斗九星也。玉衡第一星主徐州,常以五子日候之,甲子为东海,丙子为琅邪,戊子为彭城,庚子为下邳,壬子为广陵,凡五郡。第二星主益州,常以五亥日候之,乙亥为汉中,丁亥为永昌,己亥为巴郡、蜀郡、牂牁,辛亥为广汉,癸亥为犍为,凡七郡。第三星主冀州,常以五戌日候之,甲戌为魏郡、勃海,丙戌为安平,戊戌为钜鹿、河间,庚戌为清河、赵国,壬戌为恒山,凡八郡。第四星主荆

州，常以五卯日候之，乙卯为南阳，己卯为零陵，辛卯为桂阳，癸卯为长沙，丁卯为武陵，凡五郡。第五星主兖州，常以五辰日候之，甲辰为东郡、陈留，丙辰为济北，戊辰为山阳、泰山，庚辰为济阴，壬辰为东平、任城，凡八郡。第六星主扬州，常以五巳日候之，乙巳为豫章，辛巳为丹阳，己巳为庐江，丁巳为吴郡、会稽，癸巳为九江，凡六郡。第七星为豫州，常以五午日候之，甲午为颍川，壬午为梁国，丙午为汝南，戊午为沛国，庚午为鲁国，凡五郡。第八星主幽州，常以五寅日候之。甲寅为玄菟，丙寅为辽东、辽西、渔阳，庚寅为上谷、代郡，壬寅为广阳，戊寅为涿郡，凡八郡。第九星主并州，常以五申日候之，甲申为五原、雁门，丙申为朔方、云中，戊申为西河，庚申为太原、定襄，壬申为上党，凡八郡。璇、玑、玉衡占色，春青黄，夏赤黄，秋白黄，冬黑黄。此是常明；不如此者，所向国有兵殃起。凡有六十郡，九州所领，自有分而名焉。”

《星经》这一段引文非常重要，因为此处有两大改动。一是璇、玑和玉衡不是组成北斗星的两个部分，而是完全分开的两组星，璇、玑是北极星，玉衡表示北斗星。二是北斗星也不是原来由枢、璇、玑、权、衡、开阳、瑶光七星建构的北斗，而是由九星建构的北斗，但没有标出九星的名称。这一段强调的是北斗九星的分野，九星对应的地域，由第一星至第九星，分别是徐州、益州、冀州、荆州、兖州、扬州、豫州、幽州、并州。参看陆绩所述之北斗七星分野，与《星经》这一段前七星之分野相同，只是陆绩没有后两星，也就没有对应的幽、并二州的分野。皇甫谧的北斗七星分野，虽然配应与《星经》这一段引文不同，但也已有了九州；第三、第四星各配两州。只是九州名称也有不同，没有益州、幽州、并州，却有梁州、雍州和青州。还有九州分野，自第一星至第九星，各以五子日、五亥日、五戌日、五卯日、五辰日、五巳日、五午日、五寅日、五申日候之。十二支中，五丑、五未、五酉未及用到。

上述这些问题,在北斗星占更精致化的过程中,或者加以解决,或者被淘汰。但所有这些北斗星占的方案,反映了那一时期的星占学的兴趣集中点。比如《星经》这一段所述,表明当时是在对分野特别感兴趣的思潮下产生的。因此关于北斗星的星占,随着社会或封建统治者的需要,还会有新的发展。

第三节 斗建阴阳

《淮南子·天文训》有好几处提到了北斗。例如说:“日冬至,则北斗中绳,阴气极,阳气萌。故曰冬至为德。日夏至,则斗南中绳,阳气极,阴气萌,故曰夏至为刑。”这是说冬至时,斗柄悬在下,此时阴气发展到极点,而阳气开始萌发,阳气萌发给万物带来生气,所以冬至为德。而夏至时,斗柄正在上,此时阳气发展到极点,而阴气开始萌发,阴气萌发给万物带来杀气,所以夏至为刑。接着又说:“阴气极,则北至北极,下至黄泉。故不可以凿地穿井,万物闭藏,蛰虫首穴,故曰德在室。阳气极,则南至南极,上至朱天。故不可以夷邱上屋。万物蕃息,五谷兆长,故曰德在野。”前面说北斗之天象和阴阳二气的运行相关。这里进一步将阴阳气的运行与物候的“气数”联系起来。当天度和气数的变迁用德刑和德刑达到的范围来表示时就为星占学提供了新的思路。再进一步,《淮南子·天文训》说:“日冬至,则水从之;日夏至,则火从之。故五月火正而水漏;十一月水正而阴胜。阳气为火,阴气为水。水胜,故夏至湿;火胜,故冬至燥。”这里说,当大火星黄昏出现在正南方时,这时正是涨水之时,而当营室星在南方中天昏见时,正是冬季阴盛之时。按《尚书·尧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即大火星是夏至昏之中星。《淮南子》因其说:“火正而水漏”,因夏季正是水涨季节。按《诗经·邶风》:“定之方中,作于楚

宫。”朱熹注曰：“定，北方之宿，营室星，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于是可以营制宫室，故谓之营室。”其说即指冬季营室星黄昏中天时，正阴气极盛时。《星经》说：“营室二星主军粮……春夏火，秋冬水。”在冬天它代表水，所以说“水正而阴胜”。后来在星占学中都把阳盛作为火，作为旱的原因，把阴盛作为水灾的原因。他也没有忽略太阳行为的意义。所以继续写道：“日冬至，井水盛，盆水溢，羊脱毛、麋角解，鹊始巢。八尺之脩，日中而景丈三尺。日夏至，而流黄泽，石精出，蝉始鸣，半夏生，蚊虻不食驹犊，鸢鸟不搏黄口。八尺之景，脩径尺五寸。景脩则阴气胜，景短则阳气胜。阴气胜则为水，阳气胜则为旱。”这里面有错字，我们不作详细笺注。其意义则比较明确。当采用八尺高的表，冬至时，即井水盛，羊脱毛，麋角解等反映冬至气数的物候现象发生时，其正午时日影长一丈三尺。而在夏至时，即石精出，蝉始鸣，半夏生等反应夏至气数物候现象发生时，其正午日影长只有一尺五寸。因而得出结论：影子长阴气盛，影子短则阳气盛，阴气盛为水，阳气胜则为旱。这进一步将水旱等自然灾异与阴阳、德刑也联系起来。尽管这里《淮南子》只讲到了冬至和夏至时北斗斗柄的位置，但其提供的思路，使北斗星占进入新的境界。

《淮南子·天文训》还有一段话说：“斗杓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太岁，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太岁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小岁东南则生，西北则杀，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谓也。大时者，咸池也。小时者，月建也。”

按月建，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则正月建寅即斗杓指寅，月徙一辰；二月则为斗杓指卯，即二月建卯；接着三月建辰，四月建巳，如此历12个月1周。《淮南子》称此为：“帝张四维，运之以斗，月徙一辰，复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岁而匝，终

而复始。”因此星占学者认为“月建”是一个重要的神，是诸神之主帅，又谓之月中天子。

按咸池为大岁，《淮南子》说：“咸池者，水鱼之囿也。”咸池当是星名。《史记·天官书》说：“西宫咸池曰天潢，五帝车舍。”注《正义》曰：“咸池三星在五车中，天潢南，鱼鸟之所托也。”《晋书·天文志》说：“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鱼囿也。”《观象玩占》说：“咸池三星在五车中，天潢南。”按以上诸说，咸池三星在五车中，天潢五星之南。五车，按《步天歌》说，“毕口斜对五车口”，即将五车与毕宿联系起来，所以它即是御夫座 $\alpha, \beta, \nu, \iota$ 和金牛座 β 五星。御夫座 α 即五车二是一颗著名的亮星。咸池三星是在五车五星组成的大方框之中，咸池一为御夫座 ρ 星，咸池三为御夫座 λ 星，而咸池二只是一颗小星。天潢五星也在五车大方框里边，很靠近咸池，但不会比咸池更明亮。由此可见，把咸池看成车舍，看成养鱼的池子，确实很形象。《史记·天官书》似乎还没有把五车和咸池区别开来。由于五车五星都较明亮，而五车二又特别明亮，为零等星(0.27等)，它不仅比咸池亮很多(咸池三星中以咸池三为最亮，仅4.85等)，甚至比北斗中任一星都要亮得多(北斗七星中最亮的是玉衡，1.68等星，次亮的是天枢，1.95等星)。因此紧靠着五车二的咸池，在那时尚未被人注意到要与五车二区别开来。在那时统称为咸池，所以，《天官书》说“西宫咸池”就是五车。把这么一颗亮星当成时间、节令的指示星是完全可能的。从它为咸池，又为五帝车，为天子兵车车舍等名目看，它似乎曾与北斗作为帝车具有近乎同样的功能。不过看来用五车作指示星不如北斗那么理想，首先五车与北极的关系不如北斗那么密切，二来五车也缺乏北斗那条可用来作指针的尾巴。北斗与五车在天空相距约90度，即相差6个小时。所以当北斗斗杓指向某一方位时，五车不可能也同时与此方位有什么联系。所以说当斗杓指寅时，咸

池就不可能是“二月建卯”，只能写成“正月建卯”。当然这只是象征性的说法。斗柄每月左行一辰，但咸池却是每月右行四仲，即每月右移三辰。这或许是古代把咸池用作指示星时的一种使用方式，但现在尚不得而知。可是星占学却采用了《淮南子》的这个说法，将咸池也称大时，列为一种神煞。说：“大时者，正月起卯，逆行四仲。”又说：“大时者，将军之象也，所直之日，忌出军攻战、筑室、会亲。”又说：“大时是月建三合五行沐浴之辰，盖五行至此则败绝，是最凶之辰也，故曰大凶之时。”其中说咸池或大时是“月建三合五行沐浴之辰”，是因为月建正月建寅，而咸池为正月建卯而立。正月斗建寅，是每年开始的一月斗杓指寅，可以把寅视为长生之位，按四死休旺或五行十二生死所的排列，寅为长生，则卯为沐浴。沐浴在十二生死所视为败地，视为衰辰，也称为咸池。根据《淮南子》所说，咸池或大时的行踪是：正月建卯，二月建子，三月建酉，四月建午；五月又建卯，六月又建子，七月又建酉，八月又建午；九月再建卯，十月再建子，十一月再建酉，十二月再建午，然后正月又建卯。所以说终而复始。从这一行踪看，与太岁系统的神煞大将军有某种相似。关于大将军，可参见本书第一章“干支通说”中太岁系统神煞。大将军的行踪是：在东方寅卯辰三岁居于位，寅卯辰是东方木，大将军居正北子水之位，水生木。南方巳午未三年，大将军居正东卯位，巳午未为南方火位，卯为木位，木生火。当西方申酉戌三年，大将军居南方午位，申酉戌为西方金，午虽为南方火，但亦有旺土。故土生金。北方亥子丑三年，大将军在西方酉位。亥子丑水位，酉为金位，金生水。即大将军总是居于生太岁之位。而咸池呢，寅午戌3个月（即正月、五月、九月）建卯，寅午戌为五行三合火局，卯为东方木，木生火。亥卯未3个月建子，亥卯未为五行三合木局，而子为北方水，水生木。申子辰3个月建酉，申子辰为五行三合水局，而酉为西方金，金生水。

巳酉丑3个月建午,巳酉丑为五行三合金局,而午为南方火,但午中有旺土,故土生金。按《星历考原》认为《淮南子》本义,咸池与大将军相似,并非凶神,不能认为咸池是居于沐浴败地。而咸池建于生我者之位,应该以吉为主。

斗杓虽为小岁,但其所建之位为“月中天子”,又是诸神之主帅,其所率诸神,即是建除十二神。当然这已是后代星占学说的话了。在《淮南子·天文训》里,可能还不是这个意思,甚至连斗杓指寅也还没有确定。在第一章“干支通说”里,我们说过由岁星纪年过渡到干支纪年时,曾用过太岁或太阴纪年。可能《天文训》所说还是按太阴所在之位。且看其原文说:“太阴所建,蛰虫首定而处,鹊巢乡而为户。太阴在寅,朱鸟在卯,勾陈在子,玄武在戌,白虎在酉,苍龙在辰。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阳,丑为闭,主太阴。太阴在寅,岁名曰摄提格,其雄为岁星、舍斗、牵牛……”观这一段之原义,可能是说当太阴在寅,叫摄提格,而其雄岁星,舍斗、牵牛时,天空星象的分布情况。而十二建除中有主生,主陷,主衡,主杓,主少德,主大德,主太阳,主太阴,也有与星象相联系者,如衡和杓当与北斗有关。由前节说北斗入占时,各家也将日月与北斗星之第一、第二星,或第六、第七星对应。石氏星经说:“北斗第一星曰正星主阳,主德,……第二曰法星,主阴主刑,……”。皇甫谧《年历》曰:“……六曰开阳,日主之,……七日摇光,月主之,……”。或许主少德,主大德,主太阳,主太阴等也与北斗有关。前节引《黄帝占》将建除十二神与北斗七星相配,严可均论证为战国时的著作,可能比《淮南子》还早。那么可以推想将北斗星与建除相配也是有来由的。不过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的12个名称可能与当时社会上占日的吉凶有关。据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中说:

“足见建除在当日亦非一家，名称间有出入，而以配十二辰则无二致。”指出建除等虽用于占日吉凶，但其实质上与十二辰却紧密联系着，并非占验家随意编排。这正说明十二建除来源甚古，与十二辰相配应，是由于这一套符号系统曾经与天空星象发生过联系，因而有着它特有的含义。

建除系统的本质可能很难论证了。但可以从《淮南子》说太阴在寅时的全天星象，只提到朱鸟、勾陈、玄武、白虎、苍龙。除勾陈星为天帝之常居，在紫宫内，天空不动处外，其余构成《礼记·曲礼》所说：“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缮其怒。”可见《淮南子》正是按这个格局来描述天空。只要将这几组星在当时天空分布的方位标明就行。似乎对北斗要稍加详细一些的说明。可能《黄帝占》和《淮南子》所叙述的十二建除，都有描述北斗诸星位置的含义。

《淮南子》并没有直接说：“正月建寅，则寅为建，卯为除……”，这“正月建寅”四字是《星历考原》加上去的。它还只是讲“太阴在寅”，而不是“斗杓指寅”。不过不同时考虑全天星象，而只论及北斗星时，即仅仅论及北斗与方位的关系时，可能就会采用斗杓所指来作为标准，论及其他星象的天空分布。然而这种分布图只是越来越象征化，越来越定型化，最后失去了这种本来意义，只留下了占测的躯壳，即斗杓指向，和人们应该干些什么或不应该干些什么的条条。因而建除这一套名称系统，不能简单地看做是为了占测而设计的一套吉凶符号。建除系统与斗杓所建是紧密相连的。斗杓所建，应是北斗斗尾那颗星，即应是摇光星，在节气那天初昏时，其前端所抵向之处。如果抵向东北寅方，就是建寅。前方指卯，就说是建卯等。但后世星占学家认为十二建除与破军星相关。破军星本应就是摇光星。可是由于斗柄所指实在是很难准确观测的，所以又引出招摇星，招摇有时似乎也指

摇光,有时似乎也不仅指招摇星。因此星占学的破军星实在是很难指认的。

但将“斗杓所指”作为月建却一直延续下来。月建有时特别称之为“阳建”。因为它运行的方向是顺天而左旋,而且斗杓诸星既明亮又容易辨认。这两者使之被赋予了阳性。称其为阳建与之对应的就有一个阴建。《淮南子·天文训》建构了一个“阴建”的概念。

《淮南子·天文训》说:“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于子,月从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谋刑,十一月合子谋德,太阴所居辰为厌日,厌日不可以举百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为奇辰。数从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处为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合于岁前则死亡,合于岁后则无殃。”

古代天官家从实际观测中,感到“天左旋而地右转”,而天为阳,地为阴,所以凡左旋的都以为是阳,凡右转都以为是阴。然后在用岁星纪年时,感到岁星运行不那么规则而觉得诸多不便,遂确立一个与岁星运行方式和平均速率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太岁。太岁有时称为岁阴或太阴。《淮南子·天文训》:“起右徙,一岁而移,十二岁而大周天,终而复始”即指太岁。这还只是为了纪年的需要,还不是一种完备的观念。但从月建与太阳在星空位置关系的观测和探索中确立了斗建与月将的相向运行,已具有了一种雌雄、阴阳的普遍观念,而将这种观念视为天地间一种普遍的规则,冥冥中存在着的宇宙精神,却是《淮南子》提出的北斗之神有雄雌。后来《续汉书·郎顗传》还说到“易雌雄”和“雌雄秘历”,都是这种精神的反映。

《淮南子》建构的北斗雌雄二神,只是在运行方式上方向相反,雄神顺天左行,雌神逆天而右行。两者的起始点是十一月,两北斗神都居于位,谋德。这个起始点的选择是不能与十一月阳建

在子相矛盾。下一个月十二月，阳建在丑，而右行的雌神应在亥。所以十二月阳建于丑而阴建于亥。这样，两者“月从一辰”地左右移动，到五月雌雄二神同时到达午位。然后继续分行，到十一月两者又同时到达子位，周而复始。这里强调雄雌二北斗神合位时，在子合位谋德，在午合位谋刑。这与《淮南子》所说：“冬至为德，夏至谋刑”相应。关键是“太阴所居辰为厌日”一语。《堪舆经》说：“天老曰：‘正月阳建于寅，阴建在戌’”。此与《淮南子》所说相合。所以阴建所在亦称“厌”。《淮南子》所说的太阴并不是与岁星相对应的太岁，而是北斗之雌神。它在正月阳建寅时位于戌，戌就是正月的厌。《协纪辨方书》说：“厌，古压字也。”阴建总在月将之前。月将即该月太阳所躔星次，阴建在月将之前挡着太阳，好像“厌”在压制着月将，自然不是什么好日子。因此不可以举百事。

177

第四节 建除家说

斗建是一月之主，所以俗称其为月中天子，为月中诸神之主帅。《星历考原》称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为月建十二神。建除家主要执此十二神以为说，观所值以定吉凶。

首要的是建。建本来只是指月建，即以斗杓所指而建月。但是从北斗的周日运行，也可以观测北斗以定夜中时分。而当把北斗视为帝车，天帝乘斗巡视八方，斗有分、建、均、移、定的五种功能，那么就会想到是否可用斗建取得更多的用场呢？建除家们大概正是从这里想到如何坚持用斗柄来描述整个历法，既然斗杓所指用于纪月、纪时是可能的，那么能不能用斗建纪年和纪日呢？大概纪年没有多大困难，因为十二建除与十二辰的配应是始终一致的，就不会产生什么麻烦。用十二建除来纪日，除要与十二辰

或十二支做好对应外,还要考虑到一年不是整整 360 天,不是正好 30 个建除周。而干支纪日法源远流长,建除纪日做好与之对应就要有一个办法。如果简单地将建除十二神与十二支相对应,那么由于二者数目相同,就会形成固定的配对,如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等一经确立,就永远如此。那么十二建除就没有必要了。为了避免这种现象,就利用二月节初昏时,破军星前抵卯的方向,设计出以二月卯日为建。而二月的卯日前一日寅日就是闭,后一日辰日为除等。可是,按正月的十二建除安排次序,应是寅日为建,卯日为除,寅日前一日丑为闭等等。那么这时二月卯为建,则必须在某个日使十二建除滞后一日方可。十二支不能去掉一日,十二建除也不能空一日,所以只有十二建除在某处重复一次,结果决定每月交节那天的建除重复其前日的建除。这样规定之后,过了 12 个节气,即一年之后,十二建除滞后了一周,恰好使得正月寅日又是建日。这样随着月份不同,建日之支不同,但一年后两者又回复到相同的起点。这样,十二建除用来纪日就成为可能。

建除家作了这样的安排之后,使得建除之意义成为以年统时、以时统月、以月统日的完整的系统,不单单是月的天子,或月令统帅等的吉凶神煞的头头而已。不过在推求建除家们的精微系统之前,还须对十二建除作一些必要的介绍。

建在《淮南子》中说:“小时者,月建也。”而小时被星占学看成即将之象。斗建为斗杓所指,四时之气随其而建立。建为十二辰之首,亦有朔旦之象。纪大奎说:“平收于建破为四正,古有魁罡之说。”即若建为子,则破为午,平为卯而收为酉。《选择宗镜》说:“建破平收,俗之所忌,惟破日最凶,建日吉多可用,平日甚吉,收日吉多无妨。”但是《太白经》却说:“五帝所在,不可出军,向之必败。春东方,夏南方,秋西方,冬北方。”似是为了解释春东方等。

又说：“春不东行，是谓伐生，百事不成；夏不南行，是谓伐强，兵卒多殃；秋不西行，是谓伐熟，兵将不复；冬不北行，是谓伐藏，士卒多伤。故月建所在，为王相之方，我用而我利也。”看来建日不利出兵行师，但丛辰家却以建日为兵福，兵福却利于行师，正好矛盾。因为丛辰家的兵福，是从丛辰家的系统推演出来，而建除家的建是从建除家的系统推演出来，在运行中正好碰在一起。但仔细推究起来，月建之不能行师，是说建只能背，不能向。《太公六韬》云：“开牙门当背建向破。”兵福之所以行师有利，是说月建所在，我用我利，即利用斗杓罡气，抵向敌人，则为兵福矣。所以建在本质上同太岁一类，可背而不可向。

除日，在建除系统中，除总是吉日。它又与“吉期”和“兵宝”两个吉辰相逢。因而无论建除家或丛辰家均言此日吉。除总是居于月建的前一辰。如月建寅，它就是卯日。而吉期、兵宝的定义也是“常居建前一辰”。吉期是吉庆之神，兵宝是利于出军行师，攻城略寨，兴师伐罪等的吉辰。大约居于建前一辰总是吉辰，因为它为建扫清道路，又为建弄清情况。

满日，为建前二辰。它与“福德”、“天巫”、“天狗”三神煞同行。“福德”，按京氏易卦以子孙爻为福德，而我生者为子孙，所以福德当为月建所生。子孙在五行中能制官鬼，使鬼不能害己。假使正月建寅，寅中有生火，火生辰土（辰居寅前二辰）为子，其土能制水鬼，而使生火能安。如此推之，则无不能为说。例如申自身五行属金，戌在申前二位，金生水，但戌为火墓，当然也有冠带水。也可说申金生戌中水。如果再从其他行来论，戌又有衰金、墓土、养木或受气之木，或可从申有长生水来说，水生木，那么就用申生戌的养木来制克水的土。故无不可为说。这正说明，为什么福德居建前二辰等，多已属后世星占家之臆说。“天巫”是医道之神，也是善神，不仅对病者有福，对任何求福的人也是有帮助的。其

所以如此,似乎也只能推求它能克除鬼煞。“天狗”,《开元占经》引《河图》说:“太白之精,散为天狗。”《黄帝占》曰:“天狗者,五星气合变出西南金火气,合名曰天狗。”《河图》曰:“天狗主候兵”,《春秋纬》曰:“天狗主讨贼”。《协纪辨方书》云:“天狗者,戌日值满也。”如果满在戌,那么建必在申。申为金为刑,所谓太白之余气,散为天狗,指此。至于满本身,大概只有“居建前二位”一语。

平日。汉代的经学家们认为,天罡辰下为建,河魁戌下为破。收、平则未、丑之下,是为四煞。即平为四煞之一。平居建前三位,收居建后三位。而与建相冲者为破。于是说建前三辰为天罡,建后三辰为河魁。天罡、河魁皆为月将名,二月将为河魁,八月将为天罡。所以平日与天罡、河魁还有一个“死神”有关。

关于天罡与河魁,自汉代起,认为天罡者辰也,河魁者戌也,似为定论。盖因斗居西北,罡抵东南,那时已经形成固定的认识。作为天罡地煞之气的日游神,本质上是用来说明斗杓的运行,即以北斗居西北戌亥方,斗柄抵向东南辰巳方为定式。其说为斗魁为日游神之本家,在西北方;而天罡煞气游行必自辰巳之位始,复至辰巳之位,完成运行一周。这种以辰为天罡,戌为河魁的定式,当然与月将也不无关联。那么建除家将平收二日搀和进来,与之成为四煞是为什么呢?

建除家渊源于北斗,《淮南子·天文训》已透其消息。其称魁和罡的取义是北斗第一星天枢和北斗第七星摇光,是为运斗之枢纽。魁罡固位于辰戌,那么十二建除就会轮番为魁为罡。如建在寅,则罡在满而魁在成;若建在卯,则罡在除而魁在危;若建在辰,则建为罡而破为魁;如建在巳,则魁在执而罡在闭等等。每月魁罡在建除系统流转不定。这种流转不定地与魁罡对应,是建除系统被动地应付干支配应的表现,实为建除家所不取。又建除家为适应干支纪日,逢节必叠昨日之建除,那么魁罡为戌为辰,当也随

之而叠。如此就使北斗之运转,每节停止运行一日,这显然不能与天或辰相符。

为此建除家利用魁罡处于相冲之位,即互相间相距六位,又取建破亦相冲,二者亦相距六位之情况为说。取建前三位为天罡,建后三位为河魁。建前三位为平,建后三位为收。从而与建破交90度之两建除为魁罡,作为建除家的定论,所以说建破收平为四煞。而天罡前三位为破,天罡后三位为建;河魁前三位为建,后三位为魁。破前三位为魁,后三位为罡。有些人误以为是阳月与阴月相反,是不对的。因为建除家未考虑阴建之说。

术家说:“对七为冲,隔三为破。”意思是辰破丑而丑冲未,亥破寅而寅冲申,等等。丑冲未,寅冲申自明。而辰破丑,亥破寅是什么意思呢?按建除家说,建前三位为天罡。丑冲未即丑为建,未为破,丑前三位为辰,为天罡。天罡为破军星所居,故此处所言之破实指天罡所在,天罡者破军也,故称破。所以延伸为辰破丑,亥破寅,等等。已失本旨。

至于“死神”之与平日同位。如果坚持五行休旺之说,以建为旺辰,则按十二生死所,旺前三位为死位。如建在寅,为帝旺,则巳当死位,此时巳正为平日之所在。如果建除系统亦可用五行生旺系统加以叙述,那么建除家将无其存在之必要。前面论述满日时已经看到用五行休旺等说来解释建除非常勉强,甚至有强为之说者。所以建除家自有系统,有时可相互借以为说,但毕竟各有其门户。建除家自非依傍而见于世者。“死神”自有其出处,与平日同位可能正好相会于此。

定日。与时阴、官符、死气同位。

时阴与定日同位,常居月建前四辰。但时阴另有起法。其起法是月建加功曹,子上所得之辰为时阳,午上所得之辰为时阴。例如子为建,子加于功曹寅上,则加于地支午上者为定日,加于子

上者为开日。故定日与时阴同位，而开日与时阳同位。成日与开日正处于对冲，与除危两家形成一个十字形交叉，即各各相距 90 度。这又称为时家地四户。所以《越绝书》说：“黄帝之元，执辰破巳，伯王之气，见于地户。”即指此也。

死气，假令二月建卯为临官，帝旺在辰，衰在巳，病在午，死在未。而按建除排，定日亦在未，故死气与定日相会。若定在未，则开日在丑，开日为生气。故定日为开日之冲，死气亦为生气之冲。若从生死相冲而言，自为建除家之说，若论五行休旺，则自为形似也。

官符为太岁神煞，杂用于月神之中。与建除系统相杂，故而不取。

执日，支德与小耗同位。

支德者，子德在巳，丑德在午等。在太岁系统，即子年支德在巳，卯年支德在午，等等。详见《干支篇》论德之章节。由于支德在太岁前五位，移到建除系统求支德，必在建前五位。如建寅之月，建前五位即为执日，故执日为支德。但只是地支带德。若加上月干，甲己之年建寅之月为丙寅，未为支德所在，与未相配之干有五，只有辛未日与丙寅月干合（丙辛干为五合）。而乙未、丁未、己未、癸未与丙寅无干涉。辛与丙合，但只与带德之地支相配者才是支德，诸如辛丑、辛卯、辛巳、辛酉、辛亥日亦无干涉也。

小耗，按太岁系神煞，旧岁破为岁小耗，那么移到月上来，就是旧月破为月小耗。如本月建卯，旧月建寅，寅冲申，故申为旧月之破，故申为卯月之小耗。简单说就是常居建前五辰。

破日，与大耗同位。

《星历考原》说：“月破者，月建所冲之日也，与岁破义同。”所以破就是冲建而名。而太岁神煞中，岁破为大耗，所以移植过来就是月建所冲之日为月大耗。

破日最凶。《历书》云：“建满平收黑，除危定执黄，成开皆可

用，闭破不相当。”说明十二建除中，以闭破二日不吉，破日尤凶。

危日，危为极富星，又称谷将星。按从“四利三元”说，太岁前一位太阳，太阳之冲位为龙德，亦即岁破之前辰，居此安吉无虞。所以危日在建除系统中是大吉之日。

成日，与天医、天喜同位。

月建之后二辰为开日为生气。月建之后四辰，即后二辰之后二辰，当是生气之生气。生气使人健康，所以称为天医。而建之后四辰，建除系统称为成日。

天喜，《通书》说：“春戌、夏丑、秋辰、冬未。”意思是“春令属木，木生火，火墓在戌，至于戌则火之道成矣。故春以戌为天喜。夏令属火、土，火土生金，金墓在丑。至于丑金之道成矣。故夏以丑为天喜。秋辰冬未，可以类推。”

与成日同位之天医、天喜皆为吉日，成日之吉可知矣。

收日。阳月河魁，阴月天罡。其取义已详述平日条目之中，此不赘述。

开日。时阳、生气两目与开日同位。

时阳已在定日条目中叙述时阴时一并说明。时阴为月中阴神，所值之日宜运谋划策。而时阳为月中阳神，故所值之日宜叙会、宴乐、论婚姻等。

生气是将旺而尚未旺之气。月建为月中天子，自当是当王之位，而在其前二辰已有虽未王，但将必王之气。生气居于开位，而与开位对冲之定位与“死气”同位。由定开二方看，即背生击死之说。古有三胜之说，背建向破，背生击死皆是，均依建除家之说。此不单论月建，日建、时建亦论。从建算起前至定五位，即包括建与定头尾两位算。从建往后算至开三位。所以生于后三，死五。《烟波钓叟歌》云：“三为生气五为死。”《淮南子》说：“前三后五，百事可举。”亦言平、危也。

闭日，血支同位。

血支，忌针刺出血。何以闭日忌针刺出血？因为人与天地之气相应，天地之气在冬至时一阳生，但要到正月三阳开泰时万物始苏。冬季虽阳气已生，需要一个养的阶段，此时万物闭藏。那么一建除只得十二日，闭日犹若小冬，人之气血应之。闭日忌针刺，犹如万物过冬闭藏养息。对于闭日除不能针灸、刺伤外，也不宜发泄。

十二建除自是成一系统之说。但是由于其发展过程中与其他各星占系统杂然混合，实在已难以分清。《汉书·艺文志》载有《转位十二神》二十五卷，沈钦韩认为，《淮南子·天文训》所言“太阴在寅，朱鸟在卯，……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即转位十二神之属。姚振宗以为，“十二神登明从魁之辈”即指十二神将。又云：“九宫十二神者，天一在离宫，太乙在坎宫，天符在中宫，摄提在坤宫，轩辕在震宫，招摇在巽宫，青龙在乾宫，咸池在兑宫，太阴在艮宫。行于九宫，一岁一移，九年复位。”亦可能为转位十二神。但无论怎样，建除家言在精致一些的星占系统中总有涉及。建除家以斗建为说，这是它立论之基础。

第五节 堪輿家言

《史记·日者列传》已有堪輿家言。不过那里说得太简单，占问某一日可取妇否？其中有五行家、建除家、历家、天人家、太乙家，还有堪輿家共同占测。堪輿家仅言不可二字。但是这是否就是我们以下要详述的堪輿家，也不能断定。后世风水家常称为堪輿家，但堪輿在古代实是占验家及日家，而非风水或形法家。北魏时，殷绍上《四序堪輿表》，核《魏书·殷绍传》所说，乃占家及日家者言。《淮南子》云：“数从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处，十日十

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合于岁前则死，合于岁后则无殃。”

此处所说八合，也称八会，堪舆家说是“阴阳大会八日”。按清代学者纪大奎在其所撰《仕学备余》中言：“阳建主干，阴建主支，两相合为会。如正月寅属甲，合于阴建戌；二月卯属乙，合于阴建酉也。合于建前则凶。辰戌丑未四阴建，阳不会者，三月辰属乙，不能会于申；四月巳属丙，不能会于未。九月戌属辛，不能会于寅。十月亥属壬，不能会于丑。故阴建至此四位，阳建不与相合。历家因有行狼、了戾、孤辰等名，言不可强合也。”按此，求八会或阴阳大会八日之关键在于“阳建主干，阴建主支，两相合为会”。如正月，阳建在寅，阴建在戌，阳建主干，寅近于甲（由二十四方位知，甲在寅前一位），所以阳建取甲。阴建主支，正月阴建在戌，戌支与甲相合，故甲戌为正月大会。二月阳建于卯，阴建于酉。卯近于乙（二十四方位中乙居卯前一位），故阳建以乙，阴建即酉，酉支与乙相合，故乙酉为二月大会。三月阳建在辰，阴建在申。阳建之辰，前不及于丙，因隔于巳；后又过于甲，因隔于卯。辰最近之干为乙，但乙为阴干，不能与阳辰配。所以以丙配申为不及，以甲配申为不从。而乙无可与申配。因此三月无阴阳大会之日。四月阳建巳，阴建未。阳建之巳，前不及于丁，因隔于午；后又过于乙，隔于辰。则以丁配未为不及，以乙配未为不从。虽巳近于丙干，但丙无可与未配，所以四月亦无阴阳大会之日。五月阳建午，阴亦建午，午近于丙，以丙配午，支干相合。故五月阴阳大会在丙午。六月阳建在未，阴建在巳。未近于丁，故阳建取丁，与阴建配，支干相合。故丁巳为六月大会。七月阳建在申，阴建在辰。阳建申近于庚，故阳建取庚，与阴建辰配，支干相合。故庚辰为七月大会。八月阳建于酉，阴建于卯。酉建于辛，故阳建取辛，阴建卯与辛相配，支干相合，故辛卯为八月大会。九月阳建戌，阴建寅。阳建戌前不及于壬，因隔于亥；后又过于庚，因隔于

酉。以壬配应为不及，以庚配寅为不从。所以无阴阳大会。十月阳建于亥，阴建于丑。亥前不及癸，因隔于子；后又过于辛，隔于戌。近亥为壬又无可配。阴建丑与癸配，虽支干相配，但不能及；丑与辛配亦支干相合但不能从。故十月亦无大会。十一月阴阳二建俱会于子，阳建子近于壬，阴建子与壬相配，二者支干相合。故壬子为十一月大会。十二月阳建于丑，阴建于亥。阳建丑近于癸，阳建取癸干与阴建亥相配，支干相合。故癸亥为十二月大会。

又说大会有“所领日”，是自本会日起逆数至上一个大会日止。例如正月大会甲戌日，由甲戌往前逆数，即癸酉、壬申、辛未、庚午、己巳、戊辰、丁卯、丙寅、乙丑、甲子、癸亥，癸亥为十二月大会日。故正月大会甲戌领十一日。但是这并不是按月序来排，而是按六十干支对的顺序排列。例如二月大会日是乙酉，由乙酉往前逆数，则为甲申、癸未、壬午、辛巳、庚辰，故二月大会乙酉领五日。但庚辰是七月阴阳大会日，而不是正月大会日。《星历考原》给出了阴阳大会立成表(见表 2-4)，现抄录于此供参考。

表 2-4 阴阳大会立成表

月会大会	大会所领日	春	夏	秋	冬
正月甲戌	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岁位	岁后	岁对	岁前
七月庚辰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	岁对	岁前	岁位	岁后
二月乙酉	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	岁位	岁后	岁对	岁前
八月辛卯	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	岁对	岁前	岁位	岁后
五月丙午	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	岁前	岁位	岁后	岁对
十一月壬子	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	岁后	岁对	岁前	岁位
六月丁巳	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	岁前	岁位	岁后	岁对
十二月癸亥	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	岁后	岁对	岁前	岁位

除了阴阳大会外,还有所谓“阴阳小会”。阴阳小会与阴阳大会之区别是:大会是阳会于阴,小会则是阴会于阳。大会是阳建主干,阴建主支;而小会则是阴建主干,阳建主支。但所取会日不能与大会日相重,如有相重,则换以戊己干配之。以下还是仿照叙述大会的方式,逐月求小会。

正月阳建在寅,阴建在戌。阴建戌己过于壬,因隔于亥;戌又不及于庚,隔于酉,而戌近辛,辛为阴干非耦。故无有可配之支干,所以正月无小会。

二月阳建在卯,阴建在酉,卯酉正相冲,所以说“建厌分位”。阴建酉近辛,以辛配阳建之卯,支干相合,但辛卯己为八月之大会,故取戊己二干之阴干己配卯,因此二月小会为己卯。但是《星历考原》却说是己酉日,而非己卯日,理由是“二月八月阴阳二建冲,故相易也”,是说二月八月之阳建易为阴建,阴建易为阳建。这个理由显然是不对的。

三月阳建在辰,阴建在申。申近庚,将庚与阳建辰配,支干相合,得庚辰日,但庚辰是七月之阴阳大会,于是取戊己二干之阳干戊来配辰,支干相合。故戊辰为三月小会。

四月阳建巳,阴建未。未近丁,以丁与阳建巳配,支干相合,故有丁巳。丁巳为六月大会。于是取戊己干中之己与巳配,亦支干相合,故己巳为四月小会。

五月阳建午,阴亦建午。午近丙,以丙配阳建午,支干相合。但丙午己为五月大会,于是取戊与阳建午相配,亦支干相合。故戊午为五月阴阳小会。

六月阳建未,阴建巳。巳前不及乙,后又过于丁,巳虽近丙,但与之不匹配。所以六月无小会。

七月阳建申,阴建辰。辰近乙,乙非申耦。辰前,不及甲,隔于卯。后又过于丙,隔于巳。故七月亦无小会。

八月阳建酉，阴建卯。卯近于乙，将乙与酉配，干支相合。但乙酉为二月之阴阳大会，故取己干与之相配，得己酉为八月小会。但《星历考原》说，八月小会为己卯。其理与二月小会取己酉同，已于前述，但此理不洽。应取己酉为八月小会。

九月阳建戌，阴建寅。寅近甲，将甲与阳建戌配，支干相合，得甲戌日。但甲戌为正月大会。故取戊干与阳建戌相配，支干相合，得戊戌日为九月小会。

十月阳建亥，阴建丑。丑近癸，癸与亥相配，支干相合，得癸亥日。但癸亥已为十二月之大会。故以己干配亥，支干相合，得己亥为十月小会。

十一月阳建与阴建俱在子。子近壬癸，癸与子非耦。故取壬与子配，支干相合，得壬子日。壬子为十一月大会，故取戊干配阳建支，支干相合。得戊子日为十一月小会。

十二月阳建在丑，阴建在亥。亥近于壬，壬与丑不匹配。亥前不及辛，隔于戊；后又过于癸，隔于子。因而十二月无小会。

《星历考原》给出了一个阴阳小会立成表(见表 2—5)，是按照二八月易位的方式编就的。我们这里照抄，要注意它把二八月的小会互误了。

表 2—5 阴阳小会立成表

月会小会	小会所领日	春	夏	秋	冬
二月己酉	戊甲、丁未、丙午	岁位	岁后	岁对	岁前
三月戊辰	丁卯、丙寅、乙丑、甲子、癸亥	岁位	岁后	岁对	岁前
四月己巳	戊辰	岁前	岁位	岁后	岁对
五月戊午	丁巳	岁前	岁位	岁后	岁对
八月己卯	戊寅、丁丑、丙子、乙亥、甲戌	岁对	岁前	岁位	岁后
九月戊戌	丁酉、丙申、乙未、甲午、癸巳、壬辰、辛卯	岁对	岁前	岁位	岁后
十月己亥	戊戌	岁后	岁对	岁前	岁位
十一月戊子	丁亥、丙戌、乙酉	岁后	岁对	岁前	岁位

在说了阴阳大小八会之后,就必须对之加以若干说明。

按大会为阳会阴,由于是阳会阴,以阳建为主,所以左旋,而小会为阴会阳,以阴建为主,所以右旋。阳会于阴者,干建支厌;阴会于阳者,干厌支建。建为阳而厌为阴。厌为阴为地,所以取戊己配阳建为小会。由于取大会日与小会日的规则,小会皆建日,其冲皆破日。

自东汉郑玄注《周礼》,即有八会之目,唐代贾公彦疏《周礼》又谓堪輿大会有八,小会亦有八。故大小会由来亦久矣。但都未言及大小会所领日。而《星历考原》云所领日,是自会日回溯到另一会日所经历的日子。又说:“其月无小会者,以其日大会已有之,或他月小会已有之。观其所领日逆至他月大小会日则止可见矣。”由此看来,《星历考原》其实是由所领日来看八会日是否有相重的一种检验方法,并无其他深意。《协纪辨方书》说:“大小会所领日,今考其旨,日辰参差不齐,多寡不等,无义可寻,恐为后人之附会欤。”亦不认为所领日与大小会有甚关系,只可能是一种附会之辞。

大约两个立成表中的春夏秋冬四季,将各月按其所属季节与春夏秋冬四季对比,如正二三月为春季,于春即写岁位,于夏写岁后,于秋写岁对,于冬写岁前。以季来论岁,名实不副,亦无意义。大约又将岁位、岁后、岁前、岁对分属天子、皇后、卿士、庶民,则其谬误更甚。所以《星历考原》将之删去,而留存这一不伦不类者谓“删者以其不可为法,存者不没其迹”。因此,以上真正重要的还是只有阴阳大小会各八及其推求方法。以后还要用到。

但在这里要插上一段,因为八会法还有别说。《淮南子·天文训》在讲了北斗之神有雄雌而推出八会之后还讲了一段话:“凡八合,合于岁前则死亡,合于岁后则无殃。甲戌燕也,乙酉齐也,

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辛卯戎也，壬子代也，癸亥胡也，戊戌己亥韩也，己酉己卯魏也，戊午戊子。八合天下也。”这段话中，前面的干支对甲戌、乙酉、丙午、丁巳、庚申、辛卯、壬子、癸亥八日，除庚申外，均为阴阳大会，且按月序排列。而庚申当系庚辰之误。所以可以认为这8个干支对为八会日，且为大会。后面的干支对戊戌、己亥、己酉、己卯、戊午、戊子，共6个。与阴阳小会日对照起来，戊戌为九月小会，己亥为十月小会，己酉为八月小会，己卯为二月小会，戊午为五月小会，戊子为十一月小会，即全属阴阳小会之日。《淮南子》接着戊午、戊子就说“八合天下”。那么这就明白说明，所引抄的《淮南子·天文训》有脱字。如若补写的话，戊午、戊子后当脱“赵也”二字，以下还脱“戊辰、己巳吴也”，这样才能说“八合天下”。即以阴阳大小会各八与天下各国相对应。

对此，清代成瓘在其所撰《翦园日札》中说道：“考郑康成答张逸问，据堪輿书，谓四月阳建巳，阴建未。若四月有癸亥，则巳破于亥，未破于癸，是阳建、阴建皆受破也。癸何以破未，因癸近丑也。余以其法核之，四月建巳，月厌未，月合午，若遇癸亥日，则亥冲巳，癸近丑则丑冲未，月建月厌皆受冲，以推十二月会，并同此例，并与月将无干涉也。”成瓘还说：“其言八会者，言八干所会，不用戊己二干耳。又明载十二月之会：

正月丙申 二月乙酉 三月甲戌 四月癸亥

五月壬子 六月癸丑 七月壬寅 八月辛卯

九月庚辰 十月丁巳 十一月丙午 十二月丁未

此外又有戊戌、己亥、己卯、己酉、戊子、戊午六日，仓卒不晓所谓何语。”

此说“明载十二月之会”，但仓促不知出于何处。按其“月建月厌皆受冲，以推十二月会”之法来考察上之十二月会日如下：

正月会丙申。正月阳建寅，阴建戌。丙申，申冲寅，丙近于辰冲戌。是故寅破于申，戌破于丙。

二月乙酉。二月建卯厌酉。乙酉，酉冲卯，乙近于卯冲酉。

三月甲戌，建辰厌申。甲戌，戌冲辰，甲近于寅，寅冲申。

四月癸亥，建巳厌未。癸亥，亥冲巳，癸近丑，丑冲未。

五月壬子，建午厌午。壬子，子冲午，壬近子，子亦冲厌午。

六月癸丑，建未厌巳。癸丑，丑冲未，癸近于丑，丑亦冲巳。

七月壬寅，建申厌辰。壬寅，寅冲申，壬近戌，戌冲辰。

八月辛卯，建酉厌卯。辛卯，卯冲酉，辛近酉，酉冲阴建卯。

九月庚辰，建戌厌寅。庚辰，辰冲戌，庚近于申，申冲寅。

十月丁巳，建亥厌丑。丁巳，巳冲亥，丁近于未，冲阴建丑。

十一月丙午，建子厌子。丙午，午冲子，丙近于午，午冲子（厌）。

十二月丁未，建丑厌亥。丁未，未冲丑，丁近午，亦冲亥（厌）。

据此核验看来：正月丙申，六月癸丑，七月壬寅，十二月丁未，或干不近于与厌对冲之支，或干所近之支不与厌对冲。但其会日日支均与阳建对冲，会日日干取所近之某支与阴建相冲，但上述4个月的会日，日干与厌难说是相冲，或许去此4个月的会日而构成按“月建月厌皆受冲”的原则所得之八会日。但成瓘认为，所以是八会，不是只有8个会日的意思，而是十干不用戊己二干，只用八干而名为八会。即或是采用如此所得之8个会日，其月份也与前所述八会日之月份不同。当然如此求取八会日自然与月将无干。

成瓘引郑康成答张逸问而立其法。唐代贾公彦疏《周礼》引《堪輿经》黄帝问天老云：“四月阳建于巳，巳破于亥，阴建于未，未破于癸是为阳破阴，阴破阳。故四月有癸亥为阴阳交会。十月丁巳为阴阳交会，言未破癸者，即是未与丑对而近癸也。”故成瓘之

法亦自有来源。以阴阳交破为会日，古代即谓交破为交会，会之为义与破同。

成瓘由此 12 个月的八会日（因不用戊己二干而名为八会）推出一种八会术。他将此八会之术应用于说明古籍《左传》和《吴越春秋》中 3 个著名占例。对其八会术，在后面六壬式节中要谈到。下面还是继续考察古代堪舆家之言。

阴阳不将是堪舆家之吉日，凡事可用，只有六月戊午为逐阵不可用。据《天宝历》说：“阴阳不将者以月建为阳，谓之阳建，正月起寅，顺行十二辰。月厌为阴，谓之阴建。正月起戌，逆行十二辰。分于卯酉，会于子午。厌前支干自相配者为阳将，厌后支干自相配者为阴将，厌后干配厌前支者为阴阳俱将，厌前干配厌后支者为阴阳不将。阳将伤夫，阴将伤妇，阴阳俱将，夫妇俱伤，阴阳不将，夫妇荣昌。戊己之干，位在中央，戊为阳土寄于艮，己为阴土寄于坤。经曰：春冬己不将，秋夏戊不将。”《星历考原》说：“厌前支干自相配者为阳将，纯阳无阴也。厌后支干自相配者为阴将，纯阴无阳也。厌后干配厌前支者为阴阳俱将，阴非其阴，阳非其阳，其道相乖也。干为阳当居于前，支为阴当从其后。故厌前干配厌后支为阴阳不将。”

因此求阴阳不将之法，只取厌前干配厌后支，支干相合者。

正月，厌在戌，厌右行向前，故厌前之干有辛、庚、己（己寄于坤）丁、丙。戌后之支有亥、子、丑、寅、卯，取支干相合者配，则有辛亥、辛丑、辛卯、庚子、庚寅、己亥、己丑、己卯、丁亥、丁丑、丁卯、丙子、丙寅为阴阳不将。（注意，厌前厌后到对冲位为止）

二月，厌在酉。厌前之干有庚、己、丁、丙、乙，厌后之支有戌、亥、子、丑、寅，各以支干相合者配，则有庚戌、庚子、庚寅、己亥、己丑、丁亥、丁丑、丙戌、丙子、丙寅、乙亥、乙丑。这十二日为阴阳不将。

三月，厌在申。厌前干为己、丁、丙、乙、甲，厌后支为酉、戌、亥、子、丑，以支干相合者配有己酉、己亥、己丑、丁酉、丁亥、丁丑、丙戌、丙子、乙酉、乙亥、乙丑、甲戌、甲子诸阴阳不将之日。

四月，厌在未。厌前之干有丁、丙、乙、甲，厌后支为申、酉、戌、亥、子，支干相合者配而有丁酉、丁亥、丙申、丙戌、丙子、乙酉、乙亥、甲申、甲戌、甲子为阴阳不将。

五月，厌在午。则厌前之干为丙、乙、甲、戊、癸，厌后之支有未、申、酉、戌、亥，以支干相合者配而有丙申、丙戌、乙未、乙酉、乙亥、甲申、甲戌、戊申、戊戌、癸未、癸酉、癸亥为阴阳不将。

六月，厌在巳。厌前之干有乙、甲、戊、癸、壬，厌后之支有午、未、申、酉、戌，以支干相合者配而有乙未、乙酉、甲午、甲申、甲戌、戊午、戊申、戊戌、癸未、癸酉、壬午、壬申、壬戌。

七月，阴建辰。厌前之干有乙、甲、戊、癸、壬，厌后之支有巳、午、未、申、酉，以支干相合者配共有乙巳、乙未、乙酉、甲午、甲申、戊午、戊申、癸巳、癸未、癸酉、壬午、壬申为阴阳不将日。

八月，阴建卯。厌前之干有甲、戊、癸、壬、辛，厌后之支有辰、巳、午、未、申，故以支干相合者配得甲辰、甲午、甲申、戊辰、戊午、戊申、癸巳、癸未、壬辰、壬午、壬申、辛巳、辛未为阴阳不将日。

九月，阴建在寅。厌前干有戊、癸、壬、辛、庚，厌后支有卯、辰、巳、午、未，以支干相合者配有戊辰、戊午、癸卯、癸巳、癸未、壬辰、壬午、辛卯、辛巳、辛未、庚辰、庚午为阴阳不将日。

十月，阴建在丑。厌前干有癸、壬、辛、庚、己，厌后支有寅、卯、辰、巳、午，以支干相合者配得癸卯、癸巳、壬寅、壬辰、壬午、辛卯、辛巳、庚寅、庚辰、庚午、己卯、己巳为阴阳不将日。

十一月，阴建子。厌前干有壬、辛、庚、己、丁，厌后支有丑、寅、卯、辰、巳。故以支干相合者配有壬寅、壬辰、辛丑、辛卯、辛巳、庚寅、庚辰、己丑、己卯、己巳、丁丑、丁卯、丁巳诸阴阳不

将日。

十二月，阴建亥，厌前干有辛、庚、己、丁、丙，厌后支有子、丑、寅、卯、辰，以支干相合者配而有辛丑、辛卯、庚子、庚寅、庚辰、己丑、己卯、丁丑、丁卯、丙子、丙寅、丙辰为阴阳不将日。

以上大会、小会、阴阳不将是堪舆家的主要类目，其系统中之主要神煞，皆从此推出。以其神秘性较浓，成为古代星占学中精致的部分，因此将其篇幅稍稍扩大，说一些其他这一类目中的神煞，以留其迹。

先说一下行狼、了戾和孤辰。

在推求阴阳大会时看到，三月阳建在辰，阴建在申。取阳建主干时，阳前不及于丙，隔于巳；后又过于甲，隔于卯。以甲配申则不从，以丙配申则不及，以戊庚壬配申则不合。故以甲申为行狼，丙申为了戾，戊申、庚申、壬申为孤辰。

四月阳建在巳，阴建在未。阳前不及于丁，隔于午；后隔于辰而过于乙。以乙配未则不从，以丁配未则不及，以己、辛、癸配未则不合。所以乙未为行狼，丁未为了戾，己未、辛未、癸未为孤辰。

九月阳建在戌，阴建在寅。阳前不及壬，隔于亥；后隔于酉而过庚。以庚配寅则为不从，以壬配寅则为不及，以甲、丙、戊配寅则不合。所以庚寅为行狼，壬寅为了戾，甲寅、丙寅、戊寅为孤辰。

十月阳建于亥，阴建于丑。阳隔于子而前不及癸，后隔于戌而过于辛。故以辛配丑为不从，以癸配丑为不及，以乙、丁、己配丑则又不合。故辛丑为行狼，癸丑为了戾，乙丑、丁丑、己丑为孤辰。

所以过为行狼，不及为了戾，不合为孤辰。皆在无大会之月，过亦为不从，不从是阳气不从。了戾为不及，不及是阳气不及。孤辰非正应，为阴建自死，故为不合。

次说岁薄和逐阵。

四月阳建于巳，阴建于未。阳建于巳而左行，阴建于未而右行，两者相向而欲会于午。以阳建而论，欲合于阴建，则根据“阳主干，阴主支”的原则，丙近午，故以丙与阴建午合得丙午。若从阴建而论，则将欲会阳建于午，只能取戊干与阳建午合。因为戊己属土，为地、属地即阴，故只有戊己二干可以为阴建之干，已详于求小会之法。因此，四月以丙午和戊午为岁薄。

六月则阳建于未而左行，阴建于巳而右行。两者阴阳相背，分别于午。阳建仍欲以丙干与阴建午合，阴建欲以戊干与阳建合，但时不我待，只能逐阵而去。所以六月以丙午、戊午为逐阵。

同样十月和十二月也有类同情况。十月阳建亥左行，即将次于子，而十月阴建丑右行，亦将次于子，阴阳两建将合于子。阳建主干，近子者壬，阳建欲于子位与阴建合，故为壬子。阴建欲与阳合，则只能取戊干配阳建子。所以十月以壬子和戊子为岁薄。岁薄者，相迫也。而十二月阳建在丑，阴建在亥。两者相背而去，分离于子。阳建配阴则以壬子，阴建配阳则以戊子。故壬子、戊子为十二月逐阵。

再说由阴建和阳建对冲之位的相互关系来论，堪輿法又有阴阳交破、阴阳击冲、阳破阴冲、阴道冲阳等名目。

阴阳交破。四月阳建于巳，破于亥；阴建于未，破于癸。癸为干为阳，为阴（未为阴建）所破，是为阴破阳。亥为阴（亥为支为阴），为阳所破，是为阳破阴。所以四月癸亥为阴阳交破。十月阳建于亥，破于巳；阴建于丑破于丁。巳为阴，为阳建所破；丁，阳也，为阴建所破。阳破阴，阴破阳，故十月丁巳为阴阳交破。

阴阳击冲。五月阴建阳建俱会于午。阳建挟丙而击壬，阴建居午而冲子。故五月壬子为阴阳击冲。十一月阴建阳建俱会于

子。阳建挟壬而击丙，阴建居于而冲午，故十一月以丙午为阴阳击冲。

阳破阴冲。六月阳建于未，阴建于巳。未破丑，巳冲癸，故六月癸丑为阳破阴冲。十二月阳建于丑，阴建于亥。丑破未，亥冲丁，故十二月丁未为阳破阴冲也。

以上这三条全是从冲破角度而立的名目。阴阳交破是以阴建冲对方之干位，以表示阴破阳，而以阳建破冲方之辰，表示阳破阴。阴阳击冲，阳建以干冲对方之干，阴建以支冲对方之支，以表示阴击阴，阳击阳，故谓阴阳击冲。而阳破阴冲则是说，阳建破其冲位，而阴建冲其对方之干位，因而并非对冲，如六月巳冲癸，巳破亥，但亥与癸虽同属北方，但二者还相差不近，所以只能是冲。为什么是这样？观唐贾公彦疏《周礼》所说可知。成瓘正是由此立论。这三条也是堪舆家之核心部分。堪舆家名目还很多，但是重要的内容我们俱已说明。为了保持堪舆家之言的存迹，将《协纪辨方书》中的堪舆立成抄录于此（见表2-6），以备不时之需。

堪舆系统与建除系统虽然都是北斗星占的直接产品，古代堪舆家和建除家都是很著名的占测者，但两者是有很大差别的。堪舆家与建除家的主要差别在于：堪舆家着重在阳建与阴建的关系上，而建除家主要只论阳建，而不论阴建。

古代有三胜之说，背亭亭向天门一胜也，背建向破二胜也，背生击死三胜也。都是由背孤击虚引申而来。背亭亭向天门，一云背亭亭向白奸。实即阴阳二建之说。亭亭者建立之义，而求亭亭之位，是以月将加时，神后下为亭亭。神后，子也，冬至阴阳二建始合于子，故以天上之子应之。白奸为天之奸神，即为阴建，为厌魅之神。背建向破，由建除家之说可知。而背生击死，即建除系统之开定二方。这三胜之说，显然和古代军事有关。所以从北斗

的阴建和阳建推演出来的星占体系，渗透于古代军事、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表 2—6 堪輿立成表(录自《协纪辨方书》)

堪輿名目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行狼 了戾			甲申 丙申 戊申	乙未 丁未 乙未 辛未 癸未					庚寅 壬寅 甲寅 丙寅 戊寅	辛丑 癸丑 乙丑 丁丑 己丑		
孤辰										乙亥		
单阴			戊辰									
纯阴									戊戌			
孤阳				己巳								
纯阳				丙午、 戊午						壬子、 戊子		
岁薄												
逐阵						丙午 戊午						壬子 戊子
阴阳交破				癸亥						丁巳		
阴阳击冲					壬子						丙午	
阳破阴冲						癸丑						丁未
阴位			庚辰						甲戌			
阴道冲阳		己卯						己酉				
三阴	辛酉						乙卯					
阳错	甲寅	乙卯	甲辰	丁巳、 己巳		丁未 己未	庚甲	辛酉	庚戌	癸亥		癸丑
阴错	庚戌	辛酉	庚申	丁未、 己未		丁巳 己巳	甲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癸亥
阴阳俱错					丙午						壬子	
绝阴				戊辰								
绝阳										戊戌		

第六节 太乙乘斗

在西汉时代,太乙是一位最尊贵的天神。他住在天的最高处,即天北极的紫微宫里,总管天地间的一切事物。

众所周知,当地球自转时,所绕转的轴的两端叫北极和南极。若将地球自转轴无限地延伸,延伸到天上,那么北极延伸到天界就是天北极,南极延伸到天界称为天南极。由于地球自转是从东向西,所以在地面上观察众星,自是由东向西。所以说天左行而地右转。地球自转轴在宇宙空间中的指向,即天北极和天南极,基本上是固定不变的。但地球除自转外,还绕着太阳公转,公转轴的极称为黄极,自转轴的极也称为赤极。赤极绕黄极旋转,2.6万年1周。所以短时间内,北天极看来在天空中是不动的。太乙所居之处即在天极不动处。但是这个天极不动处并没有一颗星为标志,太乙天帝所居之处,固然要在天的最高处而且是不动之地,但是也不能暗淡无光。所以秦汉时人就取一个最靠天北极又最明亮的一颗星作为太乙所居之标志。当时选的这颗星,按《史记·天官书》说:“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乙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属。后句四星,末大星正妃,余三星,后宫之属也。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这就是太乙所在的紫微宫。

太乙居住在紫宫中天极星中最明亮的一颗星上。《尔雅·释天》谓:“北极谓之北辰。”《论语》云:“为政以德,譬如北辰。”是也。《春秋·合诚图》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又云:“紫微大帝室,太乙之精也。”《晋书·天文志》云:“北极五星,勾陈六星,皆在紫宫中,北极北辰最尊者也,其纽星,天之枢也。天运无穷,三光迭耀,而极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太乙之座,谓最赤明者也;第三星主五星

庶子也。”《隋书·天文志》云：“北极，辰也。其纽星天之枢也。贾逵、张衡、蔡邕、王蕃、陆绩以北极纽星为枢星，是不动处也。祖暅以仪准候不动处，在纽星之末一度有余。《观象玩占》云：“北极五星在紫微宫中，一曰天枢，一曰北辰，天之最尊星也。其纽星，天之枢也。天运无穷，三光迭耀而极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其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亦为太乙之座，为最明而赤者也。第三星主五星庶子，第四星后宫也，第五星天枢也。张衡云：二星并为后宫，北极主出度。”

由以上所述可知，《史记·天官书》所说之中宫天极星亦称北极星，是由五颗星组成的一组星。其中之第二星叫做帝星，是北极五星中最赤明者，为太乙之座，即当时说太乙常居者。按此星即现在称呼的小熊座 β 星。这颗星现在距天北极已有15度48分之多，但两千多年前的西汉时代，北极并不是现在北极的地方，那时帝星，即小熊座 β 星离开北极不过七、八度，因而其时这颗帝星确是北极附近明亮的大星，作为太乙天帝居住的地方，还是很气派的。小熊座 β 星(β UMi)是一颗2.24等的亮星，现在看起来也很明亮，只是距北极稍远。《晋书·天文志》里称纽星为天之枢，所谓“天运无穷，三光迭耀，极星不移”。纽星就是北极第五星，按其为鹿豹座(Cam)的一颗暗星，只有5.81等。现在它距天极达6.5度左右，而在晋时纽星最近天极。据祖暅实测只距天极1度有余。虽然纽星距天中不动处最近，但因其暗而不亮，所以太乙居住之处并未移动。《晋书·天文志》却对《史记·天官书》所说“后句四星，末大星正妃，余三星后宫之属也”悄悄地作了改正。说：“勾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北四星曰女御宫，八十一御妻之象也。勾陈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宝’，主御群灵，执万神图。”首先将原先的“后句四星”增加为勾陈六星。原称后句四星中的末大星正妃，改为勾陈，后宫也。大

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即将整个勾陈六星视为大帝之正妃。而称勾陈口中一星叫天皇大帝，其神叫做“耀魄宝”。这颗星较帝星还要明亮，而且到晋代，日益趋近于北极。它原来就是后句四星中的末大星，就是正妃。现在更靠近北极，就改称其为天皇大帝了。这反映古代人们还是注意实际观测的，知道北天极附近诸星的运行情况。虽说《晋书·天文志》没有改变帝星为太乙之居，但是却立了一个“主御群灵，执万神图”，其神为耀魄宝的天皇大帝。按这颗星是小熊座 α 星(α UMi)，星等为2.12等，距北极不足1度。将太乙天帝所居从帝星搬迁到这颗天皇大帝之星，从晋代开始酝酿，到唐代大概早已彻底搬迁完毕，因为唐以后以天文家或星占家，就叫那颗赤明的大星为帝星，不再叫它“太乙常居”，这已是后话了。且说当年这颗帝星，还是太乙所常居时，由于它靠近北极而且赤明，它虽然也绕北极旋转，毕竟十分缓慢，用它的方位移易来考查节令气数很不容易。所以要找一组与它有关联且容易辨认其方位变移的星来代替它，这就首先要考虑那一组亮煌煌的北斗七星了。据《易纬·乾凿度》报道古代观测北斗星的情况时说：“昔燧人氏仰观斗极，以定方名，庖羲氏因之而画八卦。黄帝受命，使大挠造甲子，容成次宪数。五行九宫，自此而兴。”凡方位、四时、八卦、九宫、甲子、历度等等均由观测斗极而来。这里所说的斗极就是北斗。由于北斗星有着考查节令气数的光荣历史，所以就将北斗与太乙天帝联系起来，让北斗成为太乙天帝乘坐的专车，太乙乘坐它巡行四方。这一构想就等于用北斗星来代行帝星的职务。所以《开元占经》引《黄帝占》云：“北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方，分别阴阳，建于四时，均立五行，移应节度，定诸纪纲，太乙之事也。”这与《史记·天官书》所说的“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是有差异的。因为《黄帝占》强调了北斗代行了

太乙的职务，这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以上从天界建构出了“主御群灵，执万神图”的太乙天皇大帝，它居住在天穹最高处的紫宫里，享受着人间帝王们的丰厚的祭祀，拥有着无上的权威。可是他并不是一个安享尊荣，无所事事的帝王，而是为宇宙中万类辛劳奔波的大神。他有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巡狩各处，省察四方。所以他要配备一辆可以奔行四面八方而又能在里面办公的车子。《道藏·金匱玉衡经》说：“天一贵神，位在中宫，据璇玑，把玉衡，统御四方，揽撮阴阳，手握绳墨，位正魁罡。”这里说的天一贵神，应当就是太乙天帝。这位位在中宫的太乙天帝，像木匠那样，用木斗和能拉得笔直的细绳仔细量度着斗魁和斗罡的所在，让它们处于正确的位置，这就能把握住阴阳而统御四方。“据璇玑，把玉衡”实际也是位正魁罡的意思，即把帝车调到最佳的状态。但是《续汉书·天文志》注引星经的话中（参见本章第二节），却说成是：“璇、玑者，谓北极星也。玉衡者，谓斗九星也。”《春秋·元命苞》说：“斗为帝令，出号布政，授度四方。”这当然还是掌握北斗帝车的太乙天帝“据璇玑，把玉衡，手握绳墨，位正魁罡”而产生的结果。《淮南子·天文训》云：“紫宫者，太乙之居也。……紫宫执斗而左旋，日行1度以周于天。”也强调北斗是被太乙把持着。这样叙述北斗与太乙的关系实际上是基于北斗绕着天极，即绕着包括帝星在内的紫宫旋转的观测事实。

太乙乘着帝车北斗巡行四方。《易纬·辨终备》说道：“孔子表皇参持曰：‘天以斗视曰发明。’所谓天者，太乙也。以斗视者，太乙行九宫也。”说太乙乘斗行九宫巡行天下。在《干支通说》章中，详细抄引了《史记·律书》所描述的八风八方十二月图式，这个图式实际已经蕴含了九宫。不只蕴含了九宫，而且强调的是八风。北斗作为帝车就与天帝发布号令有关，而将天帝的号令传达

到宇宙天地各处,就要有风。风是天帝的使者,传送天帝的号令。宋杨维德《景佑遁甲阴符经》说:“天有八风以直八卦,地有八方以应八正。”这正说明八风在这个图式中的重要性。将其八风和九宫、十二月和音律等总括在一图中,就是《史记·律书》九宫八风图(见图 2-2)。从这个图不难看出蕴含着九宫。这个九宫八风图是实际的天地模式。虽说出于天圆地方和一些理想化的想象,但毕竟是人们所能理解和能感觉到的。那么太乙乘斗出行九宫,是不是这个九宫呢?可以肯定地说:不是。不过太乙所行的九宫,却是由此得到启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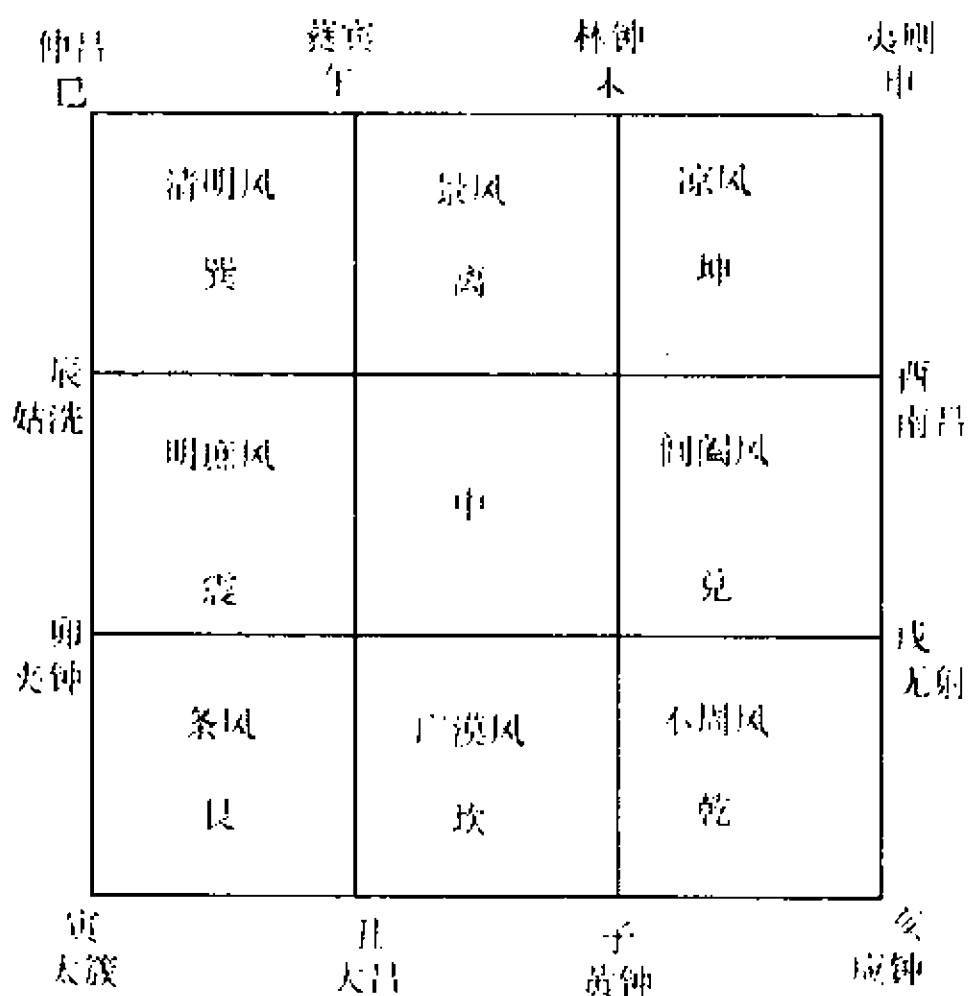


图 2-2 《史记·律书》九宫八风图

《易纬·乾凿度》说:“阳动而进,阴动而退。故阳以七、阴以八为象。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亦合于十五,则象变之数若一。阳动而进,变七之九,像其气之息也。阴动而退,变八之六,像其气之消也。故太乙取其数

以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郑玄注说：“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乙，常行于八卦日辰之间，曰天一或曰太乙。出入所游息于紫宫之内，其星因以为名焉。故星经曰：‘天一太乙，主气之神。’行，犹待也。四正四维，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宫，天一下行，犹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卒则复。太乙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还于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因谓之九宫。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乙下九宫，从坎宫始。坎，中男，始，亦言无偏也。自此而从于坤宫，坤，母也。又自此而从震宫，震，长男也。又自此而从巽宫，巽，长女也。所行者半矣，还息于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从乾宫，乾，父也。自此而从兑宫，兑，少女也。又自此从于艮宫，艮，少男也。又自此从于离宫，离，中女也，行则周矣。上游息于太乙天一之宫，而反于紫宫。行从坎宫始，终于离宫。数自太乙行之坎为名耳。出从中男，入从中女，亦因阴阳男女之偶，为终始也。”

郑玄加注所述之九宫，要合于“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又要“太乙取其数以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这所描述的正是一个数学上称之为“三阶幻方”的图式。所谓的文王八卦或后天八卦即依此图式（见图 2-3）排列。此图与上一图几乎一样，在上图中，我们加上了八卦，但没有赋予宫数。这里按照阴阳进退和四

巽 4	离 9	坤 2
震 3	5	兑 7
艮 8	坎 1	乾 6

图 2-3 九宫八卦宫数图

正四维皆合于十五的原则每一宫都有一个宫数。那么太乙下行九宫，就是从坎一宫始，然后再到坤二宫，如同象棋中马的行法一样。再由坤宫跳入三宫震卦位，再由震卦进入巽四宫，这一步如

同棋中兵卒之行，每次前进一步。再由巽进入中央，由中央进入乾六宫这两步却如象棋中士之行动一样。再由乾六卒行之兑七，由兑七马行之艮八，又马行之离九。这种行法叫做“九宫行棋法”，但更多的称之为飞九宫。而由这九宫之宫数，无论斜、直、横，三宫之数均为十五。后来这一三阶幻方图又称为“洛书”。

由《史纪·律书》所描述的九宫八风图所说北斗星“运于中央，临制四乡”的运行方式却与这种“九宫行棋”或“飞九宫”的运行方式不一样，似乎只是顺天左行了一周。而《黄帝内经灵枢·九宫八风》所述太乙行九宫法，却反映了一种复杂的情况：“太乙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仓门四十六日，明日居阴洛四十五日，明日居上天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仓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复居叶蛰之宫。数所在日，从一处至九日复反于一，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将灵枢的九宫八风绘一图（见图2-4），并将之与前二图作一比较。且看太乙从冬至日居叶蛰宫（坎宫）开始居46日，到第47日（明日）进驻天留宫（艮宫），又历46天，次日（明日）又进驻苍门宫。如此遍历阴洛、上天、玄委、仓果、新洛诸宫又回到叶蛰宫，如此旋转一周。这就是顺天左旋的运行方式。将此图与《史记·律书》九宫八风图作一比较，可立即看出：太乙在叶蛰宫居住46日，历经冬至、小寒、大寒3个节气。到立春那一天进天留宫，历经立春、雨水、惊蛰3个节气。到春分日太乙进仓门震宫，又历经春分、清明、谷雨3个节气。立夏日太乙入阴洛巽宫，历经立夏、小满、芒种3个节气。夏至日太乙进驻上天离宫，历经夏至、小暑、大暑3个节气。立秋日太乙进驻玄委坤宫，复历立秋、处暑、白露3个节气。于秋分日太乙进驻仓果兑宫，历经秋分、寒露、霜降3个节气。于立冬日入新洛乾宫。太乙在新洛历立冬、小雪、大雪3个节气。到冬至日又复入叶蛰坎宫。如此运

巽 立夏小满芒种 阴洛	离 夏至小暑大暑 上天	坤 立秋处暑白露 玄委
震 春分清明谷雨 仓门	中	兑 秋分寒露霜降 仓果
艮 立春雨水惊蛰 天留	坎 冬至小寒大寒 叶蛰	乾 立冬小雪大雪 新洛

图 2-4 灵枢九宫与八卦之对应

行一周,历经一年 24 个节气,共 366 日。这就是“运于中央,临制四乡”的运行方式。这种运转方式与《周易·说卦传》所述之运行方式相同。其说为:“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夫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这是自震卦起顺行一周的“天左行”运转,不是九宫行棋那样的飞九宫运行。不过说卦传的帝与灵枢的太乙两者还是有差别的,即两者起始点相差 90 度。灵枢的太乙明确地说明,只在周边八宫绕中宫运转,而绝不入中宫。说卦传的帝与中宫的关系却不明确。这强烈地反映,灵枢太乙的运行是模仿北斗斗杓在天空中的视运转情况,而说卦传的帝则反映了一年季节和物候的更递。不过它们都是顺天左旋。而《乾凿度》的太乙却是“每四还于中央”的飞九宫运行方式,这似乎反映了在某些特殊状态中的北斗星和日月五星的分布情况。这两种太乙的运行方式,即灵枢的太乙和《乾凿度》的太乙在式占中都很重要。

灵枢太乙的运行方式比较复杂,并非只是“顺天左旋”一种运行方式,它还兼及《乾凿度》太乙的飞九宫运行方式。观前引《灵枢·九宫八风》所说:“数所在日,从一处至九,日复反于一。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这是讲太乙日游。如以冬至日太乙居叶蛰坎宫,那么第二日就去玄委坤宫,第三日又到仓门震宫,第四日去阴洛巽宫,第五日到中宫,第六日到新洛乾宫,第七日到仓果兑宫,第八日去天留艮宫,第九日到上天离宫。这就是“一处至九”,然后又复返于一宫,即叶蛰坎宫,再继续同于第一个九日的运行。如此5周后,即进入下一宫。太乙立春日在天留艮宫,第二日即去下一宫上天离宫,第三日到叶蛰坎宫,第四日到坤宫,又震宫、巽宫、中宫、乾宫、兑宫,复回天留艮宫。游行一周后,次日又去离宫等等历第二个九天一周的运行。常如是无已,周而复始。太乙还要每日如此辛苦奔波,作飞九宫的运行,实在很难理解。而且这种“日游”的运行方式破坏了“太乙不入中宫”的原则。这一点留待式占章中再来讨论。

还要注意一点,郑玄在注《乾凿度》中,注解太乙下行九宫时说到:“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乙下行九宫,自坎宫始。”这一说与前引《淮南子·天文训》所说:“日冬至,则北斗中绳,阴气极,阳气萌,故曰冬至为德。日夏至,则斗南中绳,阳气极,阴气萌,故曰夏至为刑。”两说大道理一样,都是说阳起于子,而阴起于午,以阳出,以阴入,所以太乙自坎宫始。那么阴起于午又当如何呢?郑注没有说。《五行大义》引《黄帝九宫经》说:“天一之行,始于离宫;太乙之行,始于坎宫。天一主丰穰,太乙主水旱兵饥。合十二神,游行九宫十二位,从少之多。”郑注只说太乙常行于八卦日辰之间,称为天一或太乙。因为太乙出入紫宫内外,要有一个休息的地方,这颗星因此起了天一、太乙的名称。但在黄帝九宫经里,却将原来太乙天帝出巡时用的

太乙、天一的名称，定为两个独立的天神。且各自主管一个方面的事务，“天一主丰穰，太乙主水旱兵饥”。这两个独立的神各自有自己的巡行路线，太乙仍从坎宫开始，以飞九宫法至离宫止；而天一却从离宫开始，以飞宫法次艮宫，又次兑宫、乾宫，入中宫后再历巽宫、震宫、坤宫至坎宫为止。

由此就要看一下天一和太乙星。《史记·封禅书》注，索隐引石氏云：“天一太乙各一星在紫微宫门外，主承事天皇大帝。”《开元占经》卷一百七说：“天一太乙旧并在轸度，今俱在翼度。天一星，紫微宫门外右星南，太乙一星，天一星南相近。”《晋书·天文志》则说：“天一星在紫宫门右星南，天帝之神也，主战斗，知人吉凶者也。太乙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风雨水旱、兵革饥馑、疾疫灾害所在之国也。”按天一星即天龙10星(10Dra)，距北天极20多度，是颗4.77等的星。而太乙一星也属天龙座，靠近天一星，是颗暗星。而指示天一位置的“紫宫门右星”，即紫宫垣右蕃第一星，星名右枢，是天龙座 α 星(α Dra)，星等为3.64，比天一要亮得多。

如果仔细推究起来，天一这个名称，还在其他对象上见到。如《史记·天官书》说：“前列直斗口三星，随北端兑，若见若不，曰阴德，或曰天一。”此天一为阴德三星的别名，它是三颗星的组合，而不是一颗单一的星，所以不是我们所讨论的天一。《淮南子·天文训》也提到天一，其说为：“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乡。”其所说的天一，又名青龙，也叫太阴，其实就是太岁。《广雅》说：“天一，太岁也。”所以这个天一并不是一颗星，更与紫门外右边的天一星扯不上。

清代学者俞正燮在其《癸巳类稿·卷十》中说道：“单言天一、太乙者，紫微宫内北辰太帝，实一神十精太乙也。对言天一、太乙者，紫微宫外天一、太乙为二神，十二神天一、太乙也。”他说如果

将天一、太乙言合称,那就是紫微宫内北辰大帝,实际是十精太乙。如果将天一、太乙并列对称,那就是在紫宫外的天一星和太乙星的神,这是列为十二神的天一和太乙。俞正燮并不是为了调和,而是对历史上的实际发生情况作一判别。关于“十精太乙”,“十二神天一、太乙”等以后还要提到,此处不再赘说。

第七节 北斗和九宫神

太乙乘斗下行九宫的一个后果是太乙天帝蜕变出天一和太乙两个天神,虽说原先的太乙天帝还保留着它的名称,还有一个大的后果就是北斗增加了两星而成了北斗九星。

关于北斗星的名称,由于它在星占学系统中很活跃,所以名称很多是可以想像的。在河图和洛书的星占系统中,北斗七星就有了另一套称呼。《唐开元占经》引《河图》曰:“北斗魁第一星开枢受,第二星提旋序,第三星玗耀绪,第四星权拾取,第五星玉衡拒,第六星开阳纪,第七星摇光吐。”又曰:“玗四星纪日食微,玉衡三星纪天仑山崩。”《洛书》曰:“开枢受微,逆天失度。提旋序微,人民冤结,政乖失常。权拾取微,江河涸竭,水失道。玉衡拒微,音节灾纪。开阳纪微,律历钟吕昧,失理。摇光吐微,星辰政度失序。”这在星占学层次上言,还是由北斗七星亮度的变弱而入占,但取这一套名称是何根据,还有待探讨。

《唐开元占经》引《易斗中》曰:“北斗第一曰破军,第二曰武曲,第三曰廉贞,第四曰文曲,第五曰禄存,第六曰巨门,第七曰贪狼。”这一组星名后来扩展到九星,后世较多地应用于择阴阳宅等风水术中。《五行大义》引《黄帝斗图》说:“一名贪狼,子生人所属;二名巨门,丑亥生人所属;三名禄存,寅戌生人所属;四名文曲,卯酉生人所属;五名廉贞,辰申生人所属;六名武曲,巳未生人

所属；七名破军，午生人所属。”这里的排列看来有点巧合，每一星所属之两支，正好是斗杓的阴建和阳建。所以采取这样的排列，《五行大义》解释说：“子午为天地之经，斗第一及第七魁刚两星，亦是斗之经建所用指也。自余非所指者，故皆两属。”这种排法还可以扩大五倍。“从第一起甲子以配之，往还周旋，尽其数矣。”即第一星配甲子，第二星配乙丑，第三星配丙寅，如此第七星配庚午；然后又回配第六星以辛未，第五星配壬申，一直回到第一星得丙子相配；又回过来以丁丑配第二星。如此直到配完第六十个干支对癸亥为止。第一星水，第二星水、土，第三星木、土，第四星金、木，第五星金、土，第六星火、土，第七星火。这里的五行属性完全按支的五行属性来决定。如第一星子属水，第二星亥和丑属水和土等等。

《五行大义》在论诸神中又提到“遁甲九神”，说：“遁甲九神者，天蓬在坎，一名子经，木神，在斗居破军星。天芮在坤，一名子成，水神，在斗居破军星。天冲在震，一名子翹，金神，在斗居破军星。天辅在巽，一名子文，土神，在斗居文曲星。天禽在坤，一名子公，火神，在斗居廉贞星。天心在乾，一名子衰，木神，在斗居文曲星。天柱在兑，一名子违，水神，在斗居禄存星。天任在艮，一名子金，金神，在斗居巨门星。天英在离，一名子杀，土神，在斗居贪狼星。”这可以看出，已经要将北斗七星改为北斗九星。蓬、芮、冲、辅、禽、心、柱、任、英九星，虽未明说就是北斗星，但都有在斗居何星之说。而遁甲九星有蓬、芮、冲三星齐居于破军星，其余都是一一对应居于北斗。对于遁甲九星，《遁甲经》云：“天蓬宜安边保固，天芮宜宗道结友，天冲宜出军伏仇，天辅宜修礼设教，天禽宜请福除恶，天心宜避病求药，天柱宜匿屯守固，天任宜庆渴通财，天英宜远行作乐。”由于遁甲九星的占测与北斗七星的占测尚不能一致，且数目也差了两个。所以两者的对应尚不密合。

《五行大义》又引《孔子元辰经》云：“北斗第一神，字希神子。第二神，字贞文子。第三神，字禄存子。第四神，字世惠子。第五神，字卫不邻子。第六神，字微惠子。第七神，字大景子。”又说：“一名阳明星，二名阴精星，三名真人星，四名玄冥星，五名丹元星，六名北极星，七名天开星。”又引《遁甲经》云：“一名魁真星，二名魁元星，三名权九极星，四名魁细星，五名魁刚星，六名魁纪星，七名飘玄阳星。”又引《春秋·佐助期》说北斗七星之名为：“第一星神名执阴，姓颈梁。第二星神名斗谅，姓伊偶当。第三星神名拒理，姓英剡理许。第四星神（厥）。第五星神名防忤，姓鸡尹堵。第六星神名开宝，姓蚩，一名苍儿部。第七星神名招，姓肥脱络冯。七星之名，并是人年命之所属。”这一套星名可能是另有来源。但《酉阳杂俎》却记录有：“北斗魁第一星神名执阴，第二星曰叶诣，第三星曰视金，第四星曰拒理，第五星曰仿忤，第六星曰开宝，第七星曰招摇。”可以相参照。第三星神之姓按江都朱长圻补刊《黄氏逸书考》本载《春秋·佐助期》所述不同，其处为英邓领许，不是英邓理许。

《云笈七签》载：“北斗九星，七见二隐，其第八、第九是帝皇太尊精神也。内辅一星在北斗第三星，不可得见，见之长生成神圣也。外辅一星在北斗第六星下，相去一寸许。若惊恐厌魅，起视之吉。”这里说北斗九星，除了原北斗七星外，再加原第三星（当是玑星）旁之内辅一星和第六星旁之辅星，即称为外辅星者。

《道藏·太上飞行九神玉经》说：“九星者实九天之灵根，日月之明梁，万品之渊宗也。上有九辰华君，中有九皇夫人魂精魄灵，皆九斗之威神，吐焕七曜之光，流映九天之门，洞朗幽虚，无毫不彰也。”继之说北斗各星：第一天枢星则阳明星之魂神也；第二天璇星则阴精星之魂神也；第三天玑星则真人星之魄精也；第四天权星则元冥星之魄精也；第五玉衡星则丹元星之魂灵也；第六开

阳星则北极星之魂灵也；第七瑶光星则天关星之魂太明也；第八洞明星则辅星之魂精阳明也，在天关之上梁，北极之阳芒也；第九隐元星则弼星之魂，明堂灵也。隐元星隐息于华盖之下，潜光耀于空洞之中。又谓北斗阳讳，贪巨禄文廉武破，即贪狼、巨门、禄存、文曲、廉贞、武曲、破军。阴讳魁、魑、魍、魃、魍、魍、魍，读如斗杓杈行毕甫瓢。但未及九星。

《黄帝内经·素问·天元纪大论》引《太始天元册》曰：“太虚寥廓，肇基化元。万物资始，五运终天。布气真灵，总统坤元。九星悬朗，七曜周旋。曰阴曰阳，曰柔曰刚，幽显既位，寒暑弛张。生生化化，品物咸章。”王冰注九星说：“九星，上古之时也。上古世质人淳，归真返朴。九星悬朗，五运齐宣。中古道德稍衰，标星藏曜，故计星之见者七焉。九星谓天蓬、天芮、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此盖从标而为始也。”马蒨注九星谓：“天蓬一，水正之宫也。天芮二，土神之应宫也、天冲三，木正之宫也。天辅四，木神之应宫也。天禽五，土正之宫也。天心六，金神之应宫也。天柱七，金正之宫也。天任八，火神之应宫也。天英九，火正之宫也。”按王冰之说，则天蓬等九星中有二星隐而不见，此与《道藏》所说基本一样。其余显出的七星当即是北斗七星。所以遁甲九星与素问天元纪九星实是在北斗七星和开阳星旁的辅星，再加上隐藏在华盖下的一颗隐元星（也叫弼星）共同组成的。由遁甲式的“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与《黄帝内经·素问》所述相同，又九星九神一致，因而有谓《内经》为演遁甲也。

《五行大义》说：“又九宫十二神者，天一在离宫，太乙在坎宫，天符在中宫，摄提在坤宫，轩辕在震宫，招摇在巽宫，青龙在乾宫，咸池在兑宫，太阴在艮宫。”太乙、天一已如前述，其余七宫皆是星名。这九神每岁一移，九年复位。“天一主丰穰，太乙主水旱，天符主饥馑，摄提主疾苦，轩辕主雷雨，招摇主风云，青龙主霜雹，咸池主兵贼，太

阴主阴谋。”这里有九宫,但没有十二神,只有九神。《五行大义》对此作说为:“又别有青龙,行十二辰,即太岁之名也。古者名岁曰青龙,此神主福庆。太阴三岁一徙,右行十二辰,即太岁之阴神也,后妃之象,主水雨,阴私害气,右行四孟,一岁一移,以其所至为害,故言害气,合为十二神。”所以九宫十二神由两部分相加而成。其主要部分即分布于九宫天一、太乙等九神,其运行是“一岁一移,九年复位。”这就只能是飞九宫的运行方式了。第二部分由别一青龙(即太岁之名),行十二辰,太阴(太岁之阴神)三岁一徙,右行十二辰,和右行四孟,一岁一移的害气组成。这三者却不是飞九宫的方式,而循天左行(别青龙)或右行(太阴和害气)。

北斗七星中关于贪狼至破军的排列,似属难以确实弄清之事。因按前述,则一星为破军,二星为武曲,三星为廉贞,四星为文曲,应该是璇玑四星,即破军为魁星天枢,二星为武曲为璇星,三星为玑星为廉贞,四星为文曲为权星。五星为禄存,六星为巨门,七星曰贪狼,由此三星组成斗杓。如此则五星禄存当为玉衡,六星巨门当为开阳,七星贪狼当为摇光。但言及建除家时,建除家以破军星所指为建,那么破军星当在斗杓尾,即对应于第七星。其余前面所引,虽云一、二、三、四,但其排列之顺序并不明确。且所引皆为道教之所述。下面我们引《大正大藏经》1307 卷《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之图(见图 2-5),由图可见其排列为贪狼与魁星相应,其余巨、禄、文、廉、武、破各对应于璇、玑、权、玉衡、开阳、摇光。另外该经 1311 卷又载《葛仙公礼北斗法》,附在《梵天火罗九曜》之后,并附图。其言曰:“镇上玄元北极北斗。从王侯及于士庶,尽皆属北斗七星。常须敬重,当不逢横祸凶恶之事,遍救世人衰厄,得延年益寿,无诸灾难”云尔。按葛公,名葛玄是晋代著名的道教思想家和道教神学的奠基人葛洪的从祖父。葛玄曾从左慈学神仙之道,又将炼丹秘术授予郑隐,郑隐又传授给葛洪。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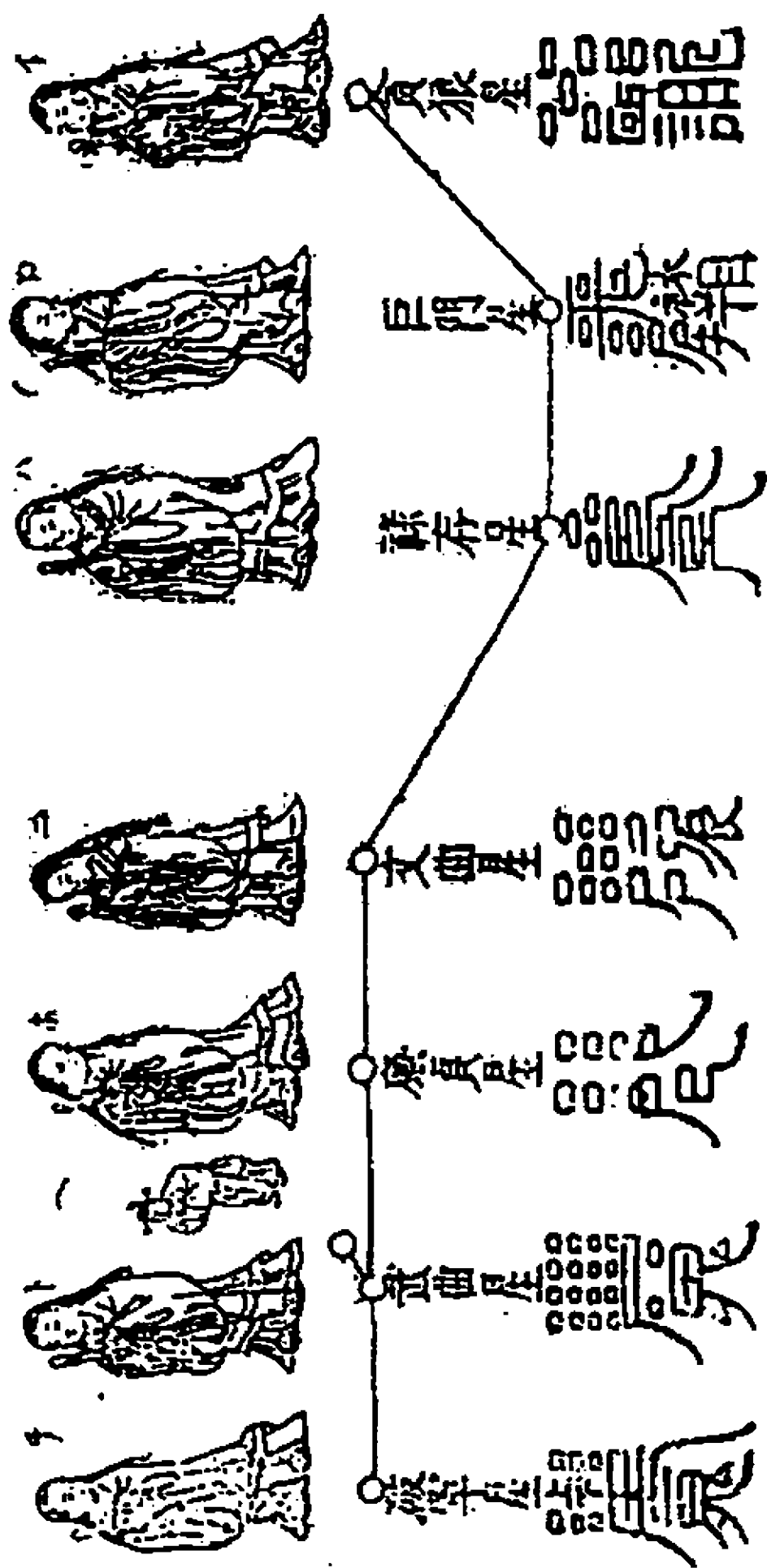


图 2-5 北斗七星延命经图

此《葛仙公礼北斗法》(见图 2—6)应是道教的东西。而《梵天火罗九曜》是一行禅师修述,因而是僧一行将此篇引入,而列入佛笈之中。可见《葛仙公礼北斗法》北斗七星的排列对应关系应是枢、璇、玑、权、衡、开阳、摇光分别对应于贪狼、巨门、禄存、文曲、廉贞、武曲、破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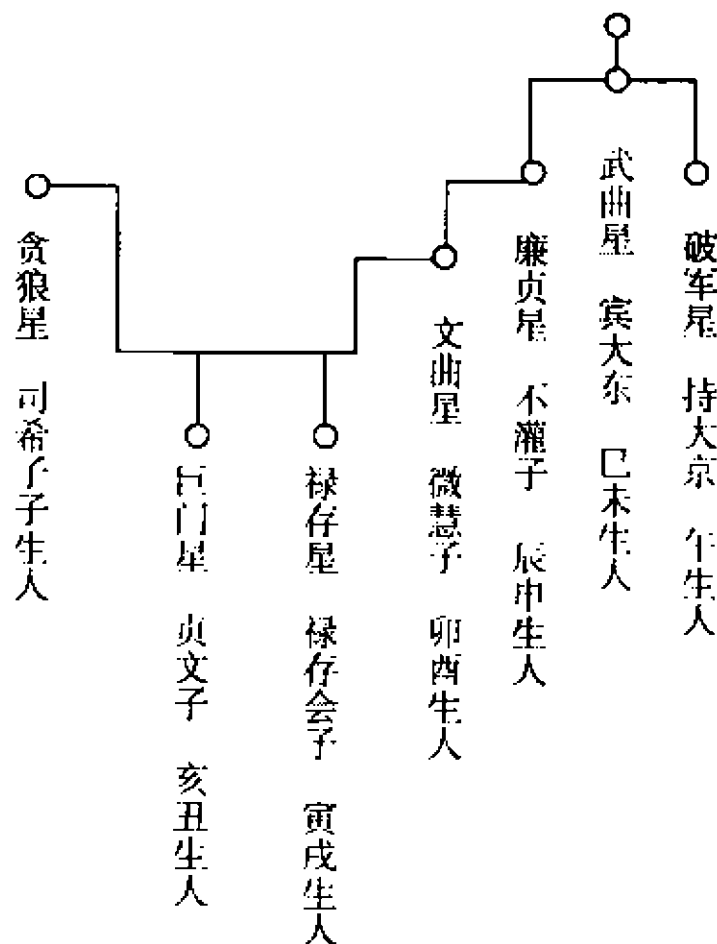


图 2—6 葛仙公礼北斗法图
(武曲星上面的一星就是辅星)

清代江永、江慎修撰《河洛精蕴》,其外篇卷八说九星卦列中言道:“九星者,贪狼、巨门、禄存、文曲、廉贞、武曲、破军、辅、弼也。九星出于北斗,北斗七星,一枢、二玑、三璇、四权为魁、五衡、六开阳、七摇光为杓。开阳、摇光之旁有小星,左为辅,右为弼,合为九星。地理家有九星之形焉。贪为木,巨、禄为土,文为水,廉为火,武、破、辅、弼皆为金。”即与《云笈七签》所说相同。所以北斗九星包括两套系统:一是贪、巨、禄、文、廉、武、破、左辅、右弼之

系统，一套是蓬、芮、冲、辅、禽、心、柱、任、英之九星系统。前一系统多用于地理家系统和风角系统，而后一系统主要用于遁甲家系统及中医理论系统。本书后面还会谈到。

江永以为贪狼破军辅弼九星，地理家用来配八卦，求得最佳方位，这叫做翻卦，或称九星翻卦。

从九宫而论，则贪狼一白属水，巨门二黑属土，禄存三碧和文曲四绿属木，廉贞为五黄属土，武曲六白和破军七赤属金，左辅八白属土，右弼九紫属火。从五星而论，则贪狼为生气属木，巨门为天医和禄存为绝体属土，文曲为游魂属水，廉贞为五鬼属火，武曲为福德以及破军为绝命属金，辅、弼从本宫（依九宫所属）无专属。若依八卦而论，左辅与右弼同宫。按江永说，“辅弼为卦之本体，余七卦翻变之例。”至于各星之吉凶，地理家以贪、巨、廉、武为吉，禄、文、辅、弼为凶。选择家则以贪、巨、文、武为吉。只有贪、巨、武两家公认为吉。

所谓翻卦有两类，即河图九星翻卦或洛书九星翻卦。无论河图九星翻卦还是洛书九星翻卦，均基于：

（1）以先天八卦配洛书之定数。所谓先天八卦，即按《说卦传》上所说：“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邵雍说：“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离东、坎西，兑居东南，震居东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于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谓先天之学也。”

洛书即是前述之九宫图，即一个三阶幻方。将八卦按先天八卦方位排在洛书中就得图 2-7。于是各卦在洛书中各得一数，即：

乾九、兑四、离三、震八、巽二、坎七、艮六、坤一，但是除了得各卦之数外，还要对各卦之阴阳加以明确。若按乾坤父母，长中少男和长中少女分类，则乾震坎艮四卦为阳，坤巽离兑四卦为阴。这是后天系列阴阳分类。若将其与数对比就可看出，后天系列阳

卦各卦之数是：

乾九 震八 坎七 艮六

皆为成数卦，而后天系列阴卦各卦之数是：

坤一 巽二 离三 兑四

皆为生数卦。如果再将各卦画出：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可看出乾、兑、离、震四卦最下

一爻，都是阳爻，称为阳仪四卦，同样巽坎艮坤四卦之最下一爻都是阴爻，称为阴仪四卦。就阳仪四卦而言，又分为二类。一类为乾兑二卦，下两爻均为阳爻，称为太阳两卦；二类为离震两卦，下爻为阳，中爻为阴，称为少阴两卦。阴仪四卦也分为太阴两卦，坤卦和艮卦，因这两卦下两爻皆阴爻；和少阳两卦，即巽卦和坎卦，因这两卦下爻为阴而中爻为阳。但是此时要注意卦之阴阳，虽然乾卦与兑卦共一太阳，但乾九而兑四，乾数奇为阳卦，兑数偶为阴卦。同样，坤与艮虽共一太阴，但坤数奇为阳卦，而艮数偶为阴卦。震与离共一少阴，但离数三为阳卦，震数八为阴卦。巽与坎共一少阳，但巽数二为阴卦，坎数七为阳卦。此处卦之阴阳与后天卦之阴阳不同。

(2)“根源于河图生成之位”。按《河图》：“一六共宗于北方，二七同道于南方，三八为朋居于东方，四九为友居于西方，五十同途于中央。”依《河图》则要考虑卦之生成数。由前面的讨论已可知，生数四卦为后天四阴卦，成数四卦为后天四阳卦。

(3)取阴阳之搭配情况。由前面讨论可知，奇数卦为阳卦，即乾九、坎七、离三、坤一四卦。而偶数卦为震八、艮六、兑四、巽二

兑 4	乾 9	巽 2
离 3	中 5	坎 7
震 8	坤 1	艮 6

南
↑

图 2-7 先天八卦配洛书图

四卦。在翻卦时应看阴阳相配情况，一阴一阳谓相配，皆阴或皆阳为相比。

(4)同位卦。凡生成数相属之卦谓同位卦，例如，乾卦与兑卦，乾卦九为金之成数，兑卦四为金之生数。故两者为生成数相属之卦。生成数相属之两卦有一特点，即只需卦之上爻互变即得。因同位卦同属一仪，又必同属太少，所差者只一上爻。例如乾上爻变为兑，兑上爻变为乾，其他震离同位，巽坎同位，坤艮同位。

(5)按江永言，辅弼为卦之本体，故翻卦之始为辅弼，其次序当为辅、贪、巨、禄、文、廉、武、破、辅。由于九星配八卦，故以辅弼同卦。

基于上述五条翻卦之基础。现首先讨论河图九星之翻卦。只是为了方便说明，请参考一下河图（因河图众所周知，此处不绘出）。当具体进行翻卦时，首先确定本卦。本卦有生数卦与成数卦两种。所谓本卦，俗称为座山，即在二十四方位上属于何卦。因方位有二十四，卦只有八，所以一卦管3个方位，即坎卦辖壬子癸三方，艮卦辖丑艮寅三方，震卦管甲卯乙三方，巽卦辖辰巽巳三方，离卦辖丙午丁三方，坤卦辖未坤申三方，兑卦管庚酉辛三方，乾卦管戌乾亥三方。如2—8图所示。由此就可推出本卦。比如位于西南未方者，就以坤卦为本卦。坤卦数一，为生数卦。因在河图的内圈，故又称在内卦。乾卦数九，为成数卦，在河图外圈，故为在外卦。

若本卦为坤，在河图就以北方一数为本卦之所在。而本卦就从辅星起。

由本卦之同位卦求得贪狼。坤卦之同位卦为艮卦（由☷坤与☶艮同属太阴宫，只需上爻变即可求得）。艮卦在河图为在外卦，即是成数卦。艮卦为贪狼。贪狼和辅弼同位，同仪，同宫。

然后由本卦同仪四卦中求出巨门。坤、艮、坎、巽下爻皆为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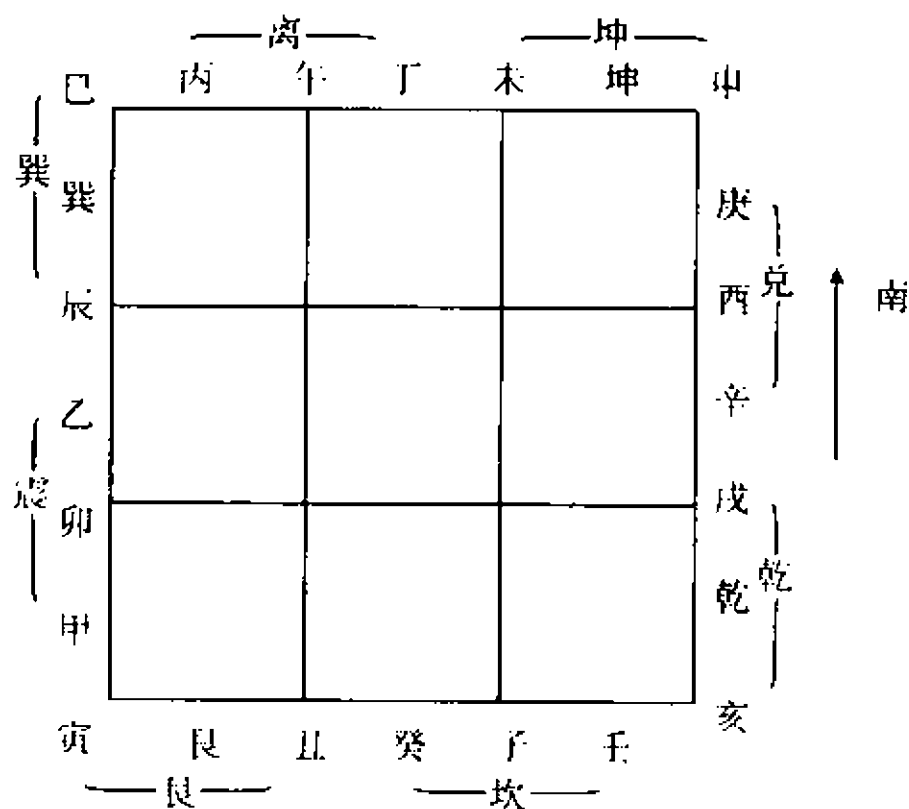


图 2-8 八卦二十四方图

爻，是为同仪。由于坤为辅星本位，艮为贪狼，那么同仪只有坎巽二卦。由阴阳相配者为巨门。所谓阴阳相配就是与本卦不同阴阳者与本卦相配。不同性才能相配，同性者只能相比。与坤卦相配者必巽二，所以巽卦为巨门。阴阳相配在卦上往往由中爻表出。巽卦是在内卦。

与巨门同位者为破军星，与巽卦同位者为坎卦。同位者上爻相配之卦也。坎为外在卦。

处理了同仪四卦后，再讨论异仪四卦。

与坤异仪之四卦为乾、离、震、兑，凡异仪皆下爻相配。异仪之在内卦或生数卦，为兑离二卦，再取其相配者，即其中爻与坤中爻不同性者，只有兑卦。所以兑四为武曲。所以地理书称，异仪而同在内者为武曲。

然后再求其同位之卦，即求与武曲同位者，武曲既在兑卦，与兑同位者乾。与武曲同位者禄存，故乾卦为禄存。

异仪还未涉及者只有离卦和震卦。异仪，生数（与坤卦同在

内),相比(即中爻相同)者文曲。即是离卦为文曲。与离卦同位者震卦,廉贞居之。

所以本卦是生数卦在内者,如坤卦为辅,则同位者艮为贪狼,同仪在内相配者巽为巨门,与巨门同位者破军,或与本卦同仪在外相配者为破军。然后是异仪四卦。异仪在内相配者兑卦为武曲,异仪在内相比(即不相配)者为离卦为文曲。异仪在外相配者为乾卦,为禄存。异仪在外相比者为震卦为廉贞。本卦为内卦的翻卦之法是由内而外,由生数而成数,分同仪和异仪,视阴阳之配比。在九星则辅贪巨破为同仪,禄文廉武为异仪。辅巨武文同数(即皆在内,生数卦),贪破禄廉为异数在外。

以下论在外卦,即成数卦之翻卦法。

(1)如本卦为震卦,则辅星在震。

(2)与本卦同位之卦为离卦,贪狼居之。

(3)与本卦同仪同数(即同生数或同成数)相配者为乾卦,巨门居之。

(4)与本卦同仪,异数、相配者为兑卦,破军居之。兑卦与乾卦为同位卦。故巨门破军同位。

(5)与本卦异仪,同数、相配者为坎卦,故武曲居坎。

(6)与本卦异仪,同数、相比者为艮卦。故文曲居艮。

(7)与本卦异仪,异数、相配者为巽卦。故禄存居巽。

(8)与本卦异仪,异数、相比者为坤卦。故廉贞居坤卦。

以下再论洛书九星翻卦。

洛书九星翻卦与河图九星翻卦不同之处在于洛书除中宫外,周边八宫分为两类。位于东、南、西、北四正方位的四宫为四正宫。居于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四维的四隅宫。四正宫排布的是贪、巨、武、廉四星,四隅宫排布的是破、禄、文、辅四星。河图九星翻卦是本卦起辅弼,而洛书九星翻卦是本卦起廉贞。

由于九星按洛书宫次排位后,就有方位之设定。乾、兑二卦居于洛书之九宫和四宫,为南方;坤、艮二卦居于洛书之一宫和六宫,为北方。于是称乾、兑、坤、艮为“洛书南北四卦”。又由于这四卦在河图居于西北,所以又称为“河图西北四卦”。将此四卦联在一起,是由于它们同为“老”卦,或云太卦。看四卦之象为:☰、☷、☱、☶,乾、兑二卦下二爻皆阳,属老阳之宫;坤、艮二卦下二爻皆阴,故属老阴之宫。所以这四卦亦称为“四老”或称“老四卦”。再看离、震、巽、坎四卦。离、震居于洛书之三宫和八宫,位在东方。巽、坎居于洛书之二宫和七宫,位在西方。所以这四卦称为“洛书东西四卦”。这四卦在河图里,离三、震八仍居东方,巽二、坎七则居河图之南方。由于这四卦居于东南,故称为“河图东南四卦”。将此四卦联在一起,是因为它们同为“少卦”。由此四卦卦象☲、☳、☴、☵可见:离、震二卦之下二爻皆为☲,为少阳宫;巽、坎二卦下二爻皆为☵,为少阴宫。所以离、震、巽、坎四卦称为“四少”或称为“少四卦”。由于卦分老少,其运行于八宫八卦之方式亦有顺逆之分。四老皆顺天而左旋,四少则逆天而右转。

由于九星分两组,居于四正宫者为廉贞、贪狼、巨门、武曲;居于四隅宫者为破军、禄存、文曲、辅弼。所以一当选定本卦之后,即于本卦宫起廉贞。逢四老卦时,则按廉、贪、巨、武之次序左行顺布于四正宫;又按破、禄、文、辅的次序左行顺布于四隅宫。逢四少卦时,则按廉、贪、巨、武之次序右行逆布于四正卦;按破、禄、文、辅的次序右行逆布于四隅卦。由于四正卦由廉贞始。四隅卦自破军始,破军在四隅中何宫呢?这只有从与破军同位的巨门求得,即由巨门所在宫卦的同位卦宫求破军之所居。

例如,若本卦在艮,则艮为廉贞。艮为老四卦,故左旋求得贪狼在震,巨门在兑,武曲在巽。与兑同位者乾为破军,由此顺时针排列则坎为禄存,坤为文曲,辅弼在离(均依先天卦方位为准)。

又如，若本卦为巽，则巽为廉贞。巽为少四卦，右旋求得贪狼在兑，巨门在震，武曲在艮。由与震同位之卦离为破军所在，则坤为禄存，坎为文曲，乾为辅弼。

此河图九星翻卦法和洛书九星翻卦法，基于在河图中与五行生成数发生关联，在洛书中与宫位数发生关联，而推演出来，星占家用于占测，其理由是北斗九星位于中宫紫微垣之外，环绕天极运转，视为天帝之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而河图就象征着这种覆盖于我们头上的天象，其中央的五和十不参与翻卦，始终不动，如同天极处紫宫天象。而周边的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流行于外，即如九星之绕极运转，即参与翻卦之诸宫也。故纪大奎于《地理末学》中说：“河图十抱五于中，如紫微垣之居中。”北斗九星能见者八，辅星虽不明亮，但却能被人看见。只有弼星却不能看见，古人以为弼星之不见是它无形，但它确实存在。纪大奎说：“为天之隐曜，乃中宫天皇尊星之所化，故隐于中五之宫，以潜运夫诸星之气也。”虽然无形，但却是潜伏于中宫运转斗罡之力量。

由此九星翻卦而发展为大小游年变卦，为选择方位、择日、合婚、看地理等所用。这是一种由北斗九星占所发展出来的一种伪科学。其占自不可信。

第三章 恒星和分野

古代星占学中,恒星系统是属于基础部分。所谓“天垂象,见吉凶”,就是以恒星天空为背景而显示的天象。从星占学说来,恒星天空不仅为日月五星的行迹提供背景图,使人们得以了解它们的行状;而且为其他“星象”提供了基本的占测参照系统。慎到曾对星下过定义,即“体生于地,精浮于天者谓之星”。众所周知,古人对天上星官和星宿的命名,几乎是对人世社会情状的描摹。正如张衡在其所撰《灵宪》中说:“星也者,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峙,各有道属。紫宫为皇极之居,太微为五帝之庭。明堂有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苍龙连蜷于左,白虎猛据于右,朱雀奋翼于前,灵龟圈首于后,黄神轩辕于中。六扰既畜,而狼虬鱼鳖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于是备矣。”(《后汉书·天文志》注引)至于天上星辰与地上人世的关系,《黄帝内经·素问·五运行》说:“夫变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纬虚,五行丽地。地者所以载生成之形类也,虚者所以列应天之精气也。形精之动,犹根本之与枝叶也。仰观其象,虽远可知。”地上的物体,即生成的形类,其精是列于天上的星辰。地上生成形类的变动,会在天上星辰的变化中反映出来,犹如大树根干之摇动,会引起枝叶的摇动。所以观测天象的变化就能推知人世的变动。关于形精之对应,太史公说得更为详细。《史记·天官书》说:“天则有日月,地则有阴阳;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三光者阴阳之精,气本在地,而圣人统理之。”天上星象标志着地上形类的状况,其气本在地,而气本由圣人统理。这就使得中国

古代星占学带有更浓的学术色彩。当圣人们统理着天地人世的关联,就不断地将天界与人世相互描摹。这样长时间的相互摹仿,相互比拟,使得天上的星辰更多也更详细地表述了地面和人世,也使人世和地面更多也更详细地体现着“天”。从而形成了一种牢固的天人关系,星占学正是以这种天人关系为基础的。

自古以来,人们对恒星的观测一直是勤奋而认真的。这种观测活动在远古时代不是为了占验,而是为了生存。可以想像,在茫茫荒原中的古代居民如何艰辛地从观测天象中寻求定季节、定方位的方法。生产力发展了,人们对星体的观测有了进一步的要求。在《诗经》所描绘的时代,大约人们已经相当熟悉天空世界,不再仅靠观测恒星来求得生存,甚至已经达到利用观测天象以逞自己遐思的程度。这时还没有借观测星体进行占测的普遍追求。例如《诗·小雅·大东》讲到银河,讲到箕星,讲到牛郎和织女,还讲到北斗,但都没有沾上星占的气味。例如其说银河“维天有汉,监亦有光”(天上有条银河,照着它也会发光)。又如说北斗:“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这些都是诗人骋其遐思,还没有与星占直接联系起来。这不是说古人没有对天象的变化作过观测,也不是说古人没有对天象的变化与他们自己联系起来,甚至也不是说古人对天象的变化没有作过占测。但那毕竟不能算做是星占学。《史记·天官书》认为自五霸迭兴,并为战国,其时“争于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数屠,因以饥馑疾疫焦苦,臣主共忧患,其察机祥候星气尤急”,这时,天官家者流为要对天象的变动作出人世事务的解释,大约就出现了本书所讨论的星占学。《史记·天官书》说:“而皋、唐、甘、石因时务论其书传,故其占验凌杂米盐。”

本章讲述的主要是星占学如何解说天空事件的历史事实。因为星占学家们首先是观测者,他们既观测天空,也观测人世。那时似乎他们尚不能认真区别观测者和观测对象间的本质差异,

因而他们常常会参与到他们观测的系统中去,或是使他们观测的对象纳入到他们构建的系统中来。可能星占家们希图确立的就是这种构想的系统。

司马迁在《史记·天官书》中,列举了他之前的天文学家或星占学家的名字,他说:“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苾弘;于宋,子韦;郑则裨灶;在齐,甘公;楚,唐昧;赵,尹皋;魏,石申。”又说:“夫自汉之为天数者,星则唐都,气则王朔,占岁则魏鲜。”对于天官的观测和占验有着漫长的发展历程。从司马迁以降,天官又总是史志中一项不可或缺的课目。无论天官书、天文志或天象志,都记录着天象与人世间发生的事件相互联系的考察和解释。也许我们以下叙述的内容,正是以上所说的那些天文学家或星占学家们的贡献。

第一节 恒星区划和占验

星占学家们在进入星占前,首先要对天空的恒星背景作一番整理和划分。这种整理和划分,一方面是对之前的星名或星官作一些整理或改造;另一方面则是要对星或星官名称进行星占方面的解释。张衡描述的天空,正是这种完成了的整理和划分。当然还要考虑加上占辞。关于占辞,江晓源作过初步的探讨,他认为:“似乎不存在一个极为严整、自洽的推理体系。”古代星占学书籍,基本上都是抄集各种星占学的材料。例如最有名气的《唐开元占经》就是分类集录各家天象、历律及星占学的材料。《晋书·天文志》载:“图纬旧说,及汉末刘表为荊州牧,命武陵太守刘叡集天文众占,名荊州占。”即《荊州占》也是集录各家天文占的集本。这充分反映各种星占书是以搜集各种星占材料,稍加分类整理,编纂

成册。似乎并不追求占辞的依据,占辞的推理和建构一种自治的体系。或许有人试图做过建构这种自治体系的工作,或许由于不能建成概及众家浩如烟海的星占材料,而致无法完成。不过后来发展起来的以周易及干支推演为基础的各种占式,有可能就是这种努力的表现。直接与具体观测的星体相联系的占辞,可能管不上占辞的推理系统,只有占测的结果与占测事件的符合程度才是至关重要的。

不过我们首先还是讨论星占学家如何从分划天部开始他们想像的浩瀚领域的工作。

汉武帝元封七年(前 104)进行改历时,就已“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史记·天官书》),将天界众星作系统地排列和划分,当然这就蕴涵着确定星官名称的工作。大约《史记·天官书》主要就是根据唐都所划分的天部加以描述的。唐都划分天部的根据,虽然尚不十分清楚,但他总要考虑到有影响的各天官流派对天区划分的意见,所以可能是一种综合性的工作。其占辞当然也是取诸家公认的,因此既简且约。由于《史记·天官书》是典籍所载的第一部有系统的介绍天官的文献,以后诸史也仿效它列天文志或天象志等,将天区的划分和星占占辞作为历史文献保存下来。特别注意将历史上发生的事件与星象列在一起,并以此对历史事件作出解释。这就是古代星占学的主体部分。

然而流传到现在的中国古代天区星官划分制度和星名,也主要是根据史书天文志等典籍所载。而史志所载,可能主要是来自石申、甘德和巫咸三家的中外星官和列舍星官系统。汉代天官皆依《史记·天官书》,晋代以后天星划分等主要依据《晋书·天文志》。三国时期吴国的太史令陈卓,将石、甘、巫咸三家星官并同存异,总集而成 283 个星官,1464 颗星,以为定纪。魏、蜀、吴三家归晋之后,陈卓又担任晋武帝的太史令,所以这一“定纪”,就成了

中央政府认可了的天官定式。因此《晋书·天文志》所列星官星名就有了某种“权威”性。

石申、甘德和巫咸三家的天官资料，尚保存于唐代印度裔天文学家瞿昙悉达所编纂的《大唐开元占经》中。关于恒星部分，辑录了二十八宿占，石氏中外官占，甘氏中外官占，巫咸中外官占。二十八宿占按四方分卷，每卷一方七宿，自卷六十到卷六十三。石氏中官共列六十二官，分为三卷，自卷六十五至卷六十七。石氏外官共列三十宿，厘为一卷。甘氏中官共列七十六宿，亦只占卷六十九一卷之篇幅。甘氏外官共列四十二官，与巫咸中外官合列一卷。巫咸中外未分列，合共列四十四官。这三家星官皆不重复，所以并非三家原来面目，凡相同的星官皆已并合。

按《四库全书》系统所载开元占经，石氏星官之中官共列六十二官，但其中四十七至五十二的六座星官漏抄。将上述三家星官数排列如下：

二十八宿；

石氏中官六十二座；

石氏外官三十座；

甘氏中官七十六座；

甘氏外官四十二座；

巫咸中外官共四十四座。

以上合计共二百八十二官，与二百八十三官相比少了一官。

按宋代编纂的《景祐乾象新书》所开列的石申、甘德、巫咸三家星官的统计资料看：

石申列舍星二十八座，共一百六十六星赤；

石申中官星五十四座，共三百一十八星赤；

石申外官星三十八座，共二百七十一星赤；

甘德中官星五十九座，共二百零一星黑；

甘德外官星三十九座，共二百零九星黑；

巫咸中官星九座，共三十一星黄；

巫咸外官星二十座，共九十五星黄；

石申紫微星十二座，共五十四星赤；

甘德紫微星二十座，共一百零一星黑；

巫咸紫微星四座，共十八星黄。

其中赤、黄、黑三色是区分三家星官的颜色标志。按上述《乾象新书》所载三家星官和星数，恰好是陈卓之定纪，即 283 个星官，1464 颗星。

将《乾象新书》与《开元占经》就星官方面作一简单的比较，可以从中看出一些情况。首先从星官类别来看，《开元占经》仅列出中官、外官和二十八宿列舍星三种；而《乾象新书》除此三种外，还另列了一类，称之为紫微星官，三家紫微星官合起来共有三十六座。《晋书·天文志》将星官也分为三类，即中官、二十八舍和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也没有将紫微星官作为一个类别另行列出。可见这是宋朝时新作的划分。宋代在星官划分上有一些新的发展，并不仅仅限于三家星宿的分类上。如果考虑将《乾象新书》的紫微星官并于中官一道统计，那么石、甘、巫咸三家的中官数目是：

石氏中官计有五十四加十二，共计六十六座；

甘氏中官共有五十九加二十，即七十九座；

巫咸中官共有九加四，共计十三座。

将此总数与《开元占经》三家中官数对比，可知《乾象新书》的石氏中官总数较《开元占经》的多出四座；而其甘氏中官总数，亦较《开元占经》多出三座。巫咸中官在《开元占经》中未与外官区分开来，故不宜直接对比。

再看三家外官数，《乾象新书》也与《开元占经》有异。石氏外

官,《乾象新书》三十九座,较《开元占经》三十座多了九座;甘氏外官,《乾象新书》三十九座,较《开元占经》的四十二座少了三座。若单从甘氏系统言,可能《乾象新书》与《开元占经》两者,对甘氏系统的中外官划分上稍有出入,即《乾象新书》将甘氏三座外官并入了中官,使外官少了三座,而中官多了三座。石氏中外官总合起来,《乾象新书》较《开元占经》多了十二座;巫咸中外官总合起来,《乾象新书》为三十三座,而《开元占经》为四十四座,《乾象新书》较《开元占经》又少了十一座。石氏多出的与巫咸少了的大体正相合,只有一座之差,即《开元占经》少列一座星官。前已指出按《开元占经》所列三家星官数只得二百八十二座。所以可能是石氏星官与巫咸星官有所混杂。

前述《四库全书》本所载《开元占经》漏抄的第四十七至第五十二星官到底是些什么星官呢?根据《开元占经》卷一百六至卷一百十的星图中可以找到线索。其中卷一百七《石氏中官星座古今同异》中,在太微星官之后说道:“黄帝座旧四星去黄帝座近远并相侣,今有近有远不等;黄帝座一星在太微中,四帝四星夹黄帝座。内屏古今同四星,在黄帝座南。郎位旧取端正均配行列,今有偏并不均,十五星在帝座东北。郎将古今同一星,郎位东北。常陈古今同七星,如毕状,帝座北。”接着言三台六星。而石氏中官四十六言太微,五十三言三台。中缺者即以上所引述的那些星官,即黄帝一星,四帝四星,内屏四星,郎位十五星,郎将一星,常陈七星,共六座三十二星。于是四十七为黄帝一星,四十八为四帝四星,四十九为内屏四星,五十为郎位十五星,五十一为郎将一星,五十二为常陈七星。查《晋书·天文志》云:“黄帝座在太微中,含枢纽之神也。天子动得天度,止得地意,从容中道,则太微五帝座明以光。黄帝座不明,人主求贤士以辅法,不然则夺势。四帝星夹黄帝座,东方苍帝,灵威仰之神也;南方赤帝,赤熛怒之

神也；西方白帝，白招矩之神也；北方黑帝，叶光纪之神也。”由此可看出一个微小的变化，就是在石氏中宫中，黄帝与其他四帝分为两个星官，明白地说：“黄帝座一星在太微中，四帝四星挟黄帝座。”但在《晋书·天文志》中虽说了黄帝与东南西北四帝，但又说“太微五帝”，“五帝座”。即已有将此两星官合为一座之趋势。后世多直接称五帝座。但查黄帝一星为狮子座 β 星(β Leo)，是一颗2.23等的亮星，而其他四帝星都是6等左右的暗星，其中最亮的大概是五帝座四星，即狮子座95星(95Leo)，也只是一颗5.94等的暗星。其他就更加微弱难见。也许是这个亮度对比强烈的原因，《宋史·天文志》称为“内五帝座五星，内一星在太微中，黄帝座，含枢纽之神也”。虽说是五帝座，但是黄帝一星还是要作为“座”突出起来。

有关星官的变化，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个例子，说明其在历史演变中的变化。

在石氏中宫中，《河鼓星占二十五》云：“河鼓三星旗九星在牵牛北。”在甘氏中宫中有《河鼓左旗星占二十九》云：“河鼓左旗九星在河鼓旁。”这两者有无区别呢？《晋书·天文志》云：“河鼓三星，旗九星，在牵牛北。……旗即天鼓之旗，所以为旌表也。左旗九星，在鼓左旁。”将旗九星与左旗九星分开来，即是在河鼓星处，有两组旗九星。《宋史·天文志三》将河鼓、旗九星、左旗九星完全分开成为3个星官。河鼓三星无变更，关于两组旗星则说：“左旗九星，在河鼓左旁；右旗九星在牵牛北，河鼓西南，天之鼓旗旌表也。”即将旗九星称右旗。河鼓即牛郎星，是天鹰座 α 星(α Aql)，是颗0.89等的亮星，其左旁之左旗九星中最亮的是左旗五，是天箭座 γ 星(γ Sge)，为3.71等星。右旗九星在天鹰座中，最亮的是右旗三，即天鹰座 δ 星(δ Aql)，是颗3.44等星，略亮于左旗五。

这个左右旗的划分其实没有多出什么，只不过是將石氏星官中的河鼓三星和旗九星分开，而左旗九星则是甘氏中官本有的。

陈卓总合后的三家星官系统，承袭了《史记》和《汉书》的传统，首先论述中宫北极星，而不是按石氏传统首先叙述大角星两旁的左右摄提。但在星官和星数上却与《史记·天官书》系统不同，而是依据石氏。例如《天官书》说：“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属。后勾四星，末大星正妃，余三星后宫之属也。”这里说的中宫天极星，加上旁三公三星，一共只得四星，却不是石氏中官中说的“北极五星”，《天官书》说的后勾四星，也不是石氏中官说的“勾陈六星”。虽则星数不合，但北极和勾陈连在一起却是一直如此。

在观测占验上，《晋书·天文志》的占验之辞主要依据石氏、甘氏和巫咸三家星经，也兼及《黄帝占》、《荆州占》、《韩扬占》、《郗萌占》、《京氏占》、《焦氏占》以及各种纬书占。当然陈卓自己也是著名的天文家或星占学家，也有他自己的内容。但是他并没有忽略《史记·天官书》上简约的占辞，而且他自己也是相当注意简约的。

但是《晋书·天文志》的星官和星数却不像其《天文经星》章中所说的有二百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其漏列的星官大约有五十座。《隋书·天文志》大致补全，《步天歌》和《宋史·天文志》才全部录入。

《步天歌》大约出现在7世纪末的隋朝末年，那时称为《丹元子步天歌》。其内容就是用7个字一句的诗句，全面的介绍了陈卓总合的石、甘、巫三家星表的二百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诗有韵，便于记忆。陈卓的工作经《晋书·天文志》和《步天歌》的采用，就成了尔后我国观测星象的基础，一直延用了一千余年。《步天歌》除有诗句外，还配有星图，因此传播很广。古代习

学天文的人士，常常借此开蒙。

《步天歌》对星空分区方法也有独特之处，与当时流传的各种天文书不太相同。它把全天空分为 31 个大区，即一般所说的“三垣二十八宿”系统。三垣即是紫微垣、太微垣和天市垣，二十八宿除列舍星外，还将除列于三垣星官之外的各星官分布于二十八宿之中。《晋书·天文志》虽不像三家星表分为中外官，却分为中官，二十八宿和在二十八宿外星官三部分。《隋书·天文志》相同，但补充了《晋书·天文志》漏列的星官。至于《宋史·天文志》关于天官的叙述就基本上是三垣二十八宿的系统了。比如原来属于中官的几组重要星宿，例如前述之河鼓、左旗和右旗，就一齐并入牛宿。《步天歌》的分部比较简明，所以我们也循着《步天歌》的体系来说明天上诸星。不过《步天歌》并没有叙述占辞，因此要补充以其他材料。

由于《步天歌》所述诸星都是源自石、甘、巫三家星经，因此有必要考察各星官原来三家之所属。为了使读者诸君能用现代星表或星图找到对应的《步天歌》诸星，所以同时给出星官诸星的所属星座和星名。但是要知道这种对应中有一些暗星是难以准确的。这是由于在进行星占时有时会忽略掉一些暂时看不见的星。当然为了明确起见，最后会给出一幅全天的星图，以便参照。在叙述中似乎应该给出各星的星等，因为从星等的数据中，读者们会设想出星官的明暗情况。只有极少数几组星给出光谱，借此知道星体本身的颜色。

第二节 紫微垣诸星官

《步天歌》的紫微垣歌诀是：

中元北极紫微宫，北极五星在其中。
大帝之座第二珠，第三之星庶子居。
第一号曰为太子，四为后宫五天枢。
左右四星是四辅，天一太乙当门户。
左枢右枢夹南门，两面管卫一十五。
上宰少卫两相对，少宰上辅次少辅。
上卫少卫次上丞，后门东边大赞府。
门东唤作一少丞，以次却向前门数。
阴德门里两黄聚，尚书以次其位五。
女史柱史各一户，御女四星五天柱。
大理两黄阴德边，勾陈尾指北极颠，
勾陈六星六甲前。天皇独在勾陈里，
五帝内座后门是。华盖并杠十六星，
杠作柄象华盖形。盖上连连九个星，
名曰传舍如连丁。桓外左右各六珠，
右是内阶左天榭。阶前八星名八谷，
榭下五个天棓宿。天床六星左枢右，
内榭两星右枢对。文昌斗上半月形，
稀疏分明六个星。文昌之下曰三师，
太尊只向三公明。天牢六星太尊边，
太阳之守四势前。一个宰相太阳侧，
更有三公相西偏。即是玄戈一星园，
天理四星斗里暗。辅星近看开阳淡，
北斗之宿七星明。第一主帝名枢精，
第二第三璇玑星，第四名权第五衡，
开阳摇光六七名，摇光左三天枪红。

这一段关于紫微垣歌诀式的叙述,是《步天歌》中最长的一段。一共 52 句,364 个字。它讲述了 30 个星官,共 165 个星。将紫微宫东西两垣看做界墙,在这一道界墙内共有 15 个星官,连同界墙共是 16 个星官。垣内靠近东垣的有:尚书、柱史、女史、御女、天柱 5 个星官。靠近西垣的有:阴德、大理、四辅、六甲 4 个星官。垣内中间一线为天床、北极、勾陈、天皇大帝、五帝座、华盖连杠。共 6 个星官。然后再看这道界墙之外属于紫微垣的星官:左右垣的两个第一星,即左枢星和右枢星之间,形成宫垣的前门;右垣最末一星(即右垣七星)上丞和左垣最末一星(左垣八星)少丞之间为紫微宫垣的后门。垣内中间一线的天床,即在前门口,而华盖连杠即在后门口。前面所述垣内诸官的次序都是由前门向后门顺序列出。现在从后门外说起。后门外是传舍一官。然后左垣之外是天厨和天棓两宿。再转过来右垣之外,紧傍着右垣的,自前往后是:天一、太乙、内厨、三师四官;前门外近右垣的是玄戈、天枪两官;右垣稍外,由前至后顺序是北斗、天理、文昌、内阶、八谷五官;在北斗外还有三公、相、太阳守、天尊、天牢五官。另外在天牢南还有势星一官。在左右垣、前后门外共有二十官,总三十六官无误。《宋史·天文志》说:“中宫紫微垣经星常宿可名者三十五座”。与此相差一座,其原因是《宋史·天文志》将三公和三师视为一官,其说为:“三公三星,在北斗杓南,及魁第一星西,一云在斗柄东,为太尉、司徒、司空之象。在魁西者名三师,占与三公同。”所以宋史从“占”相同而言,视为一官。其实两者位置不同,名称也不同。

首先说北极五星。到后世一般认定是:北极一星称为太子;北极二星为帝,即《天官书》所说的“其一明者,太乙常居也”的那颗星;北极三星为庶子;北极四星为后宫;北极五星称为纽星,就是《晋书·天文志》说的“其纽星,天之枢也。天运无穷,三光迭

耀,而极星不移”。贾逵、张衡、蔡邕、王蕃、陆绩皆以北极纽星之枢,是不动处。大约6世纪初的祖暅,用仪器对纽星进行观测之后,认为北天极“在纽星末一度有余”。按北极一星即小熊座 γ 星(γ UMi),星等3.14,并不是亮星;北极二星(即帝星)为小熊座 β 星(β UMi),是颗2.24等的亮星;北极三星是5UMi,亮度仅有4.37等;北极四星大约是4UMi,是颗五等星;北极五星是属于鹿豹座的暗星。据说它就是鹿豹座34²H星,这是颗近六等的小星。

北极二称为帝星大概由来甚远,而称为太乙常居,却只能是汉代的事,因为“天神贵者太乙”的观念在西汉时才得产生。在这颗星上加上大衔头的主要原因就是它在当时很靠近北天极,人们将它作为天北极的指示星。原来由于岁差的原因,北天极在星空间的位置是不断变化的,它大约在2.6万年间绕北极一周。由于北天极在天空位置的变化,在一段时间内它靠近某一颗星,可在另一段时间内,它又移近另一颗星。岁差引起的变化虽然缓慢,但在我国漫长的历史记录中,天北极的指示星也已是几易其主。大约在公元前三四千年,那时的北极星在右枢星附近。右枢星就是紫微宫右垣第一星,或说是紫微宫垣西蕃第一星,即现在说的天龙座 α 星(α Dra),只是一颗3.64等的星,并不太出众。大约在公元前10世纪左右,天北极已移近北极二星,由于它比较明亮(2.24等),所以称之为“其一明者”,《晋书·天文志》称它为“谓最赤明者也”。由于它占到了靠近北极的有利地位,又由于它在附近周围众星中比较出众,因此就受到星占学的重视。《春秋·元命苞》说它的位置崇高,谓:“北者极也,极者藏也,言太乙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极。”这颗帝星,《春秋·合诚图》说它是:“紫微,大帝室,太乙之精也。”《春秋·文曜钩》说:“中宫大帝,其精北极星,含元出气,流精生物也。一曰,其北极星下一明者,为太乙之光,含元气以斗布常。”所以在汉代北极二星很辉煌过一阵。随着天

极的推移,到公元后四五百年,北天极移到一颗小星,即称之为纽星的位置,当时人们认纽星为真天北极处。当然太乙之所居应当也移到纽星处。或许由于纽星是颗 5.81 等的微小暗星,作为最高天神的天帝太乙,并没有迁来,仍然居住在明亮的北极二星,也仍然称它为帝星。

与北极五星联系在一起的是勾陈六星。在《史记·天官书》中,只提到“后勾四星”。后勾四星中最重要的是“末大星正妃”。在《晋书·天文志》中说:“勾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因此勾陈只是后宫,大帝之内眷所在。但是巫咸认为它也像天子周围的护军。《荆州占》还认为它“主大司马”或“主六军将军”,甘氏也认为是这样。关于勾陈六星,后来人们认定勾陈一是小熊座 α 星,就是现在的北极星 α UMi,这是颗 2.12 等的亮星,比北极二星还要稍亮一些。勾陈二是小熊座 δ 星(δ UMi),亮度为 4.44 等。勾陈三和勾陈四各是小熊座的 ϵ 星和 ζ 星(ϵ UMi, ζ UMi),都是四等星。勾陈五和勾陈六都在仙王座(Cep)中,都是暗星。勾陈一到勾陈四就是《天官书》所说的“后勾四星”。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中所载中国星名表,末大星正妃是指勾陈一那颗亮星,即北极星。勾陈除被看作后宫,天子左右护军、大司马、大将军外,《荆州占》又说:“勾陈者,黄龙之位也。”

北极五星和勾陈六星原属石氏中官。在石氏中官中,这两官在同一节叙述,因都是最靠近北极的星官。大约这两官无论甘氏、巫咸星经都有论述。

与北极和勾陈有关系的还有两颗小星。这两颗小星在石氏星官中属于中官的最后两官,每官一星。即著名的天一和太乙。石氏说:“天一星在紫宫门外右星南,与紫宫门右星同度。”就是说天一星位于公元前 3000~4000 年时作为北极星指示星的右枢星南边,两者靠得很近,同度是指其赤经相同,或者入宿度相同。按

天一星是天龙座 10 星(10Dra),是颗近五等(4.77 等)的小星。就在天一星旁边,还有一颗小星叫太乙。石氏说:“太乙一星,在天一南相近。”由于太乙一星太暗,因而具体指哪一颗星很难弄清。这两颗星虽小,但在星占学中却甚重要。

天一与太乙都是天帝之神。天一主战斗,知吉凶。太乙主使十六神,知风雨、水旱、兵革、饥馑、疾疫、灾害所在之国。

这两个小星官和北极、勾陈两星官主要由其自身的亮度变化入占。如北极五星之占是看其明或是不明:“北极中星不明,主不用事;右星不明,太子忧;左星不明,庶子忧;明大动摇,主好出游。色青微者,凶。”关于勾陈六星占说:“其占,色不欲甚明,明即女主恶之。”天一:“明则阴阳和,万物盛,人君吉;亡,则天下乱。”太乙也是:“明,吉;暗,凶;离位,有水旱。”(以上引自《宋史·天文志》)所谓离位,是指偏离原位。《荆州占》甚至说:“太乙星失其位,则天子有所之未反。”《合诚图》说:“太乙离其位而乘斗,后九十日必兵起。”太乙离位,可以设想是原太乙星之位看不见,而在其旁或附近看到有明暗如太乙的星。但太乙乘斗,当是在北斗星附近看到类同太乙的星体,当然这是发生在太乙原位见不到星的时候。由于太乙是颗微弱的暗星,作这些设想和推测是可能的。所以这些占辞带有浓重想像的色彩。虽则如此,天一与太乙还是非常重要,石氏说:“天一太乙主承神。”表明两星地位之重要,而在太乙式中,这两星官是重要角式。

再说在勾陈口中的天皇大帝一星,为甘氏中官之首座。这个天皇大帝星之神叫耀魄宝,“主御群灵,执万神图”(《晋书·天文志》)。这颗星钱宝琮先生考证最详,他说:“近世星图上的勾陈六星,是形似北斗的六个小星,最光明的 α 星(指 α UMi)却不在其内。这个 α 星,从《甘德星经》起,都叫它天皇大帝。”因此天皇大帝星应就是前述的勾陈一,就是小熊座 α 星,现在的北极星。钱

宝琮先生又说：“两晋的时候，天的北极在天枢星附近（天枢星即是纽星），离开 α 星与 β 星（指 α UMi和 β UMi）距离约略相等。勾陈口中的 α 星，究竟比北极五星中的 β 星明亮得多，当时的人就开始恭请‘主御群灵，执万神图’的天皇大帝从 β 星乔迁到 α 星去，又把太微垣内的五帝座搬到华盖之下，让五帝和天皇大帝可以常常接近。”作了如此这般的改动之后，“但是北极五星中的第二星还得保留帝王的尊号，从此紫微宫里有两个天帝而没有正妃了^①。”

对于紫微垣的界墙在石氏中官中单列一官，也要稍微说一下。这一界墙分东垣和西垣，在史志中称为东蕃和西蕃。东蕃八星，西蕃七星共15颗星。仍由前门起数，东蕃近前门第一星为左枢，第二星为上宰，第三星叫少宰，第四星为上弼，第五星为少弼，第六星为上卫，第七星为少卫，第八星为少丞。西蕃近前门第一星为右枢，第二星为少尉，第三星为上辅，第四星为少辅，第五星亦为上卫，第六星为少卫，第七星为上丞。其实在左右枢之间的前门，《宋史·天文志》称其为闾阖门，说：“两蕃正南开如门，曰闾阖。”按东蕃即左垣，其一至六星均在天龙座内：只有七、八两星在别座，七星少卫为天王座 π 星（ π Cep），八星少丞是仙后座23星。这两颗星是五等左右的小星。但是左枢（左垣一星）是天龙座 ϵ 星（ ϵ Dra），是颗3.47等星；上宰是（ ν Dra）四等星；少宰是天龙 η 星，2.89等，是东蕃最亮的星；上弼为 ζ Dra，3.22等；少弼是 ν Dra，4.91等；上卫（左垣六）是天龙座AF星，（73Dra）是5.18等星。西蕃即右垣，一星右枢是天龙座 α 星，3.64等；二星少尉， κ Dra，3.88等；三星上辅， λ Dra，4.06等星；四星少辅24UMa（大熊座24星），4.57等；五星上卫为鹿豹座43星（43Cam），5.13等；六星少卫为 α Cam，4.38等星；七星上丞也属鹿豹座，为4.76等星。这一

^①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编：《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太乙考》，科学出版社，1983年。

个界墙的星都不十分明亮,在周围众星中多半也不出众,它主要表象大帝居处的翊卫和帝内官的垣界。但入占时,不仅要看其星的明亮程度,还要看墙垣直不直,说:“垣直,天子自将出征;门开,兵起宫垣。”这从恒星的实际而言,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你如若考虑到组成垣的诸星并不出众,因此有时“看起来”垣墙拉直了,如同太乙星离位那样。同样阖阖门开了,就是左右枢间的许多小星看不见了。这种情况,我们以后还会多次碰到。

垣内诸官偏东垣的甘氏中官天柱五星,女史一星,柱史一星,尚书五星,还有属巫氏中官的御女四星都属天龙座。偏右垣的甘氏中官的四辅四星,六甲六星,巫咸中官的大理二星属于鹿豹座。甘氏中官的阴德二星则在鹿豹座与天龙座边界的天龙座中。中线近后门的甘氏中官的五帝内座五星,华盖连杠十六星属仙后座,只有杠一星延伸到鹿豹座,杠一星是鹿豹座 γ 星。

垣外诸星官除已谈及的石氏中官的天一、太乙两星官外,还有甘氏中官的内厨二星、天厨六星,和石氏中官的天棓五星也属天龙座。北斗七星加上开阳边上的辅星是在大熊座,这组星由于特别重要,已作另一章叙述。与北斗连在一起的甘氏中官的天理四星、内阶六星,石氏中官的太阳守一星、天牢六星、文昌六星,巫氏星官的太尊一星、三师三星均在大熊座内。在后门外的甘氏传舍五星属仙后座(Cas)。巫氏星官中的三公三星和石氏中官的相一星虽与北斗相近,但却位在大熊座旁的猎犬座(Cvn)。与北斗也有相当紧密联系的石氏中官的天枪三星和玄戈一星在与大熊座相邻的牧夫座(Boo)内。还有势四星在紫微垣的最外围,距紫微垣本体稍远,在小狮(LMi)座内。甘氏中官的八谷八星主要在鹿豹座,但其第一星为 δ Aur,即御夫座 δ 星。

《步天歌·紫微垣》有句云:“后门东边大赞府”,按其意应是一个星官。清代学者徐文靖在其笔记《管城硕记》中说:“按赞府

一星,史记、汉书、晋、隋、唐诸史并阙不载。”这是否就是目前尚未找到的那一官,有待进一步考查。

以上所述垣内外诸星官中,除北斗外,文昌六星在星占学中最为重要。按文昌六星皆属大熊星座。文昌一星是颗小星,是颗很暗的星,可能是 28UMa,即大熊 28 星。文昌二星是大熊座 υ 星(υ UMa),是 3.89 等星。文昌三是大熊座 φ 星(φ UMa),星等 4.54。最亮的是文昌四, υ UMa,星等为 3.26。文昌五星是大熊座 15 星,星等 4.54。文昌六是颗五等星(4.98 等),是大熊座 18 星。这六颗排起来有点像半月形,不过古代一直认为它更像一个竹筐。由于它位于北斗斗魁前面,所以称它为“斗魁戴筐”。无论在亮度、所居天空位置,甚至竹筐这个形象,文昌并无特殊出众之处。然而它却也像北斗、太乙那样被奉为神灵。

关于文昌,《史记·天官书》说:“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晋书·天文志》则说:“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计天道。一曰上将,大将军建威武。二曰次将,尚书正左右。三曰贵相,太常理文绪。四曰司禄、司中、司隶赏功进。五曰司命、司怪,太史主灭咎。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宝。所谓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内阶者也。”这里提示文昌一星是最靠近内阶的那颗星,而内阶四星是大熊座 23 星,是颗 3.75 等星,而大熊座 28 星很靠近它。文昌之被奉为神灵,可能是由于它的四、五、六三星被命名为司命、司中、司禄的原因。按《周礼·春官》大宗伯的职务有一条是:“以樛燎祀司中、司命。”郑玄认为:“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历史上有明确记载的祭祀文昌星的如东晋成帝咸和八年(公元 333 年)“祀文昌神于天郊”。梁朝以文昌从祀南郊。其他朝代大都是分别祭祀司命、司中或司禄,有时还要加上“司人”。一般说,从星占学的观点看,这些星只是一种“象”,一种表征,也就是

一种符号。它被赋予代表一种什么东西,它自身并不就是那个东西。如说文昌代表“六府”,代表包括有军政各方面大权的政府机构,但它自身并不是“六府”,只不过是六颗星组成的“星官”。星占学观测它只是企图由它的变化情况推测“六府”的吉凶变化。但是民间将其神化,认为它就是六府之神灵,对之进行祭祀,可得到保佑或奖赏。这并不是星占学的本意,星占学只需从其情况判断吉凶祸福而已。所以星占学总想把司中、司命这些神化了的星名解释为它代表某种对象。《晋书·天文志》说,司禄、司中是奖赏有功;司命是太史,主祭祀、察过恶、消除灾咎。关于文昌星的占测,主要看其明亮程度,也兼看颜色。《黄帝占》说:“文昌宫者,天府离宫也。文昌宫、三能属轩辕,相与为体。星明大、齐同,则王者致太平。星不明,道术隐藏。王者求贤则星明。”这里主要是从明亮程度入占。但说与王者求贤有关,所以古代科举考试时常要祭祀文昌星,选举人希求得贤,而应试者祈求得选。《黄帝占》又说:“文昌星黄润泽有光,万民安;青黑微多所害。”又占曰:“司命主灭不祥。其星黄泽有光,万民安。苍,为天下多有忧。”按文昌四星的光谱型是F8型,文昌五星的光谱型是A3型。F型是黄白色,其典型星是王良一,即仙后座 β 星,此星星等为2.42,光谱型为F5。A型星近于白色,其典型星是织女一星,即天琴座 α 星(α Lyr),星等为0.14,而光谱型为AO型。因此司中、司命二星为黄白色,在它的可见度很良好的情况下,要求见其“黄润有光泽”是可能的。但看见是苍色或青黑色,则有待进一步考察。

由于司命主察过恶,灭不祥。而它在文昌宫中地位显著,所以人们会认为文昌星的功能与司中、司命的功能为同一。东晋学者葛洪在其《抱朴子·内篇·对俗》中说:“上天司命之神,察人过恶。其行恶事,大者司命夺纪,小过夺算。随所轻重,故所夺有多少也。”大概由于司命之神监察人间过恶,所以对它有祭祀之举。

在甘氏中官诸星中,有一星官叫司命,它由两颗暗星组成,位于虚宿和危宿之间。这与文昌无关。甘氏认为这组司命星与移正朔有关。上一任君王去后,下一任君王要新立年号,颁新的正朔。所以这组司命星虽暗弱,也要勤加观测。但《诗纬》认为司命也是执行刑罚的星,《元命苞》以为它与文昌宫的司命星一样:“举过恶,灭除不祥。”因此尽管是两组不同的星,入占却有相通之处。

紫微垣诸星官常常入占,但以其星体本身入占主要是看其明亮程度,排列情况,间或还考虑颜色。主要入占却是看五星及慧、客、流、孛等犯紫微的情况。这在以后再有机会述及。

第三节 太微垣和天市垣

《步天歌》对太微垣的描述是:

上元天庭太微宫,昭昭列象布苍穹;
端门只是门之中,左右执法门西东。
门左皂衣一谒者,依次即是乌三公。
三黑九卿公背旁,五黑诸侯卿后行。
四个门西主轩屏,五帝内座于中正。
幸臣太子并从官,乌列帝后从东定。
郎将虎贲居左右,常陈郎位居其后。
常陈七星不相误,郎位陈东一十五。
两面官垣十星布,左右执法是其数。
宫外明堂布政官,三个灵台候云雨。
少微四星西南隅,长垣双双微西居。
北门西外接三台,与垣相对无兵灾。

太微垣共 19 个星官, 78 颗星。太微垣的第一个星官就是太微垣自身, 即太微之庭的垣墙。太微垣也分左垣和右垣, 每垣五星, 共 10 颗星。左垣第一星和右垣第一星都叫执法, 分别称为左执法和右执法, 在左右执法之间是端门, 类如紫微垣左枢和右枢之间为闾阖门。按《晋书·天文志》所说, 左垣二、三两星是东上相和东次相(左垣即是东垣, 此先论东), 四星、五星分别为东次将和东上将。左执法与东上相之间为左掖门, 东上相与东次相之间叫东太阳门, 东次相与东次将之间为中华东门, 东次将与东上将之间是东太阴门。其右垣(亦即西垣)第二星为西上将, 第三星为西次将, 第四星为西次相, 第五星为西上相。右执法与西上将之间是右掖门, 西上将与西次将之间则是西太阳门, 在西次将与西次相之间则是中华西门, 在西次相与西上相之间是西太阴门。这就是天帝太微庭的格局。石氏中官的太微星占说: “太微十星, 在翼轸北。”《汉书·天文志》说: “南宫朱鸟, 权、衡。”《晋书·天文志》说: “一曰太微为衡, 衡主平也; 又为天庭, 理法平辞, 监升授德, 列宿受符, 诸神考节, 舒情稽疑也。”太微垣既是天子庭, 也是南宫朱鸟中的衡。淮南子亦谓“太微者, 主朱鸟也。”按太微庭两垣主要分布在室女座和狮子座中。左执法是室女座 η 星(η Vir) 是四等星; 东上相是 γ Vir, 2.91 等星; 东次相为 δ Vir, 3.66 等星; 东次将 ϵ Vir, 2.95 等星; 东上将是后发座 α 星(α Com), 为 5.22 等星。右执法是室女座 β 星, 3.80 等; 西上将是室女座 σ 星, 4.13 等, 西次将为狮子座 ι 星, 4.03 等; 西次相是狮子座 υ 星(υ Leo), 2.85 等; 西上相为 δ Leo, 2.58 等星。

太微垣中, 近左蕃者有谒者一星, 三公三星, 九卿三星, 五诸侯五星, 近右蕃者有内屏四星, 五帝座五星, 太子一星, 从官一星, 幸臣一星。在太微垣周外界有郎将一星, 郎位十五星, 常陈七星, 三台六星, 虎贲一星, 少微四星, 长垣四星, 灵台三星, 明堂三星。

按谒者当是室女座 16 星,是颗 5.10 等的小星。三公三星、九卿三星也都是室女座中的暗星。五诸侯五星则是后发座中的暗星,五诸侯一星大约是后发座 39 星,是一颗暗于六等的星。内屏四星是室女座 ζ 、 υ 、 π 、 σ 星,各为 5.06 等、4.20 等、4.57 等、4.24 等星。五帝座是紫微垣中一个重要的星官。前已说明,五帝座主要就是中间那颗称为含枢纽的黄帝一星,它是一颗 2.23 等的亮星,是狮子座 β 星(β Leo)。其余四星都是暗星,都在狮子座中。太子一星是 93Leo 星,4.54 等。从官一星是 92Leo 星,5.43 等。幸臣一星是后发座的暗星。垣外诸星官,郎将一星是后发座 31 星(31Com),为 5.07 等。郎位十五星也都在后发座中,郎位一星是后发座 γ 星,4.56 等;郎位四星是 16Com 星,5.04 等,郎位七星是 12Com,4.82 等,其余诸星比它更暗。常陈七星在猎犬座中,常陈一即猎犬座 α^2 星(α^2 CVn),是颗 2.92 等的亮星;常陈四星是 β CVn,4.32 等,常陈七逸出了猎犬座,是大熊座 67 星,5.07 等。三台六星是太微垣连接紫微垣的通道,是全天中最重要的星官之一,现在暂不详述,放到以后再说。虎贲一星属狮子座,是狮子座 72 星,是颗 4.78 等星。长垣四星在狮子座中,都是暗星。灵台三星是狮子座 χ 星、59 星和 58 星,各为 4.66 等、5.08 等、5.05 等。明堂三星是狮子座 τ 星、 υ 星、87 星,各为 5.18 等、4.47 等、5.07 等。以上诸星官原在石氏星官者有:太微、三台、少微,还有在开元占经中漏列的五帝、内屏、郎位、郎将和常陈共 8 官。属于甘氏星官者有:谒者、三公、九卿、内五诸侯、太子、从官、幸臣、明堂、灵台共 9 官。在巫咸星官者有:长垣和虎贲两星官。

以下我们先叙述一下石氏星官中的少微四星,前面是有意将它漏列的。少微四星在太微垣西,作南北向排列。这四星中有三星属于狮子座,一星属于小狮座中。少微一星为狮子座 67 星,是颗 5.63 等的暗星;少微二星是狮子座 54 星,也只是稍亮于五等

的小星,(4.51等);少微三是小狮子座41星(41Leo),5.05等;少微四星是51Leo星,亮度为5.64等。这四星均不明亮,但星占学上却相当看重。石氏中官引韩扬占说:“天官图簿少微四星,谓第一处士,第二博士,第三义士,第四大夫也。”注别书云有五星,“南端一星主真人,老子、许由也;第二星处士,孔子也。第三星工士,奚仲、鲁班也;第四星术士,定钟律师旷也,第五星能士,力举九千钧也。”因此少微星主要表征才智艺能之士,所以《黄帝占》说:“少微星明而行列,王者任贤良,举隐逸才用,天下安;其不明,微而不见,贤良不出,术士潜藏,人主不安。”石氏则以为:“少微星明大而黄润泽,则贤士举而忠臣用,少微星微小则贤士退而忠臣废。”巫咸认为少微是天子副主或为博士官,如果星明则有辅佐出。

关于太微垣的总体,在翼轸角亢之间,即位于遁甲家所言之地户之位,这对星占家而言,地位上就显得比较重要。全部太微垣,处于秋分点附近,所以居于黄道和赤道附近,因此与北天极相距约90度,所以《淮南子》说:“太微者,主朱鸟也。”谓其为天帝之南宫。太微垣的左右执法二星,几乎就在黄道上,当日月五行之道路。太微垣的西邻是著名的轩辕十七星。在石、甘、巫三家星官中,总是将轩辕星与太微垣相连而排,因为它们是南宫朱鸟的两大部分,一为权,一为衡。但在《步天歌》中,将轩辕十七星归于星宿,将两者分开。但是其在天空中的位置仍是紧邻。

太微垣还有一个重要的星官就是三台星。关于三台星,石氏说:“三台六星,两两而居,起文昌,列抵太微。”《晋书·天文志》说:“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为司命,主寿。次二星曰中台,为司中,主宗室。东二星曰下台,为司禄,主兵,所以昭德塞违也。”《黄帝占》说:“泰阶,天之三阶也。上阶上星为天子,下星为女主;中阶上星为诸侯三公,下星为卿大夫;下阶上星为士,下星为庶民。所以和阴阳而理万物。”太阶共六星,分为三阶,每阶上下两星,阶

就是台,也就是三台。三台上阶靠近文昌星,文昌星在北斗斗魁前,即与北斗相去不远。中阶则在轩辕星上面,下阶直抵太微垣。按上阶两星是大熊星座的 ι 和 κ 两星(ι UMa 和 κ UMa)。上星 ι 星为 3.12 等,下星 κ 星是 3.68 等。中阶上星是大熊座 λ 星,下星是大熊座 μ 星,前者 3.52 等,后者 3.21 等。下阶上星是大熊座 ν 星,下阶下星是大熊座 ζ 星; ν 星 3.71 等, ζ 星 4.41 等。这 6 颗星虽不算十分明亮,但却整齐,除下阶下星 ζ 星为四等星外,其余均是三等星,在其附近众星中也稍有出众之感。特别是其排列位置,每台两星均十分靠近,亮度亦相比;且上中台之间与中下台之间在经度距离和纬度距离上大致相埒,因此形象上很像台阶。《礼纬·含文嘉》说:“三台为天阶,太乙躡以上下。”上阶抵文昌,逼近紫微垣;下阶直抵太微庭,天子之南宫。太乙天帝居于紫宫,而于南宫处分政务,所谓:“理法平辞,监升授德,列宿受符,诸神考节,舒情稽疑也。”

245

三台星在古代星占中占很重要的地位。《汉书·艺文志》说古天文二十一家中有“泰阶六符”一家,这一家的代表作是《泰阶六符》经一卷。《泰阶六符》大约是汉武帝时东方朔提出的。按《汉书·东方朔》传说,其时汉武帝想建上林苑供自己游乐,东方朔以为不妥,进谏说:“臣闻谦游静恣,天表之应,应之以福。骄溢靡丽,天表之应,应之以异。愚臣忘生触死,逆盛意,犯隆旨,罪当万死。不胜大愿,愿陈泰阶六符,以观天变,不可不省。”因为东方朔奏陈泰阶六符之事,皇帝封他为太中大夫,给事中,赐黄金百斤。虽然如此,汉武帝还是下令建上林苑。关于东方朔所陈的泰阶六符到底是什么内容呢?《东方朔传》注引应劭集解说:“黄帝泰阶六符经曰,泰阶者,天之三阶也。上阶为天子,中阶为诸侯公卿大夫,下阶为士、庶人。上阶上星为男主,下星为女主。中阶上星为诸侯三公,下星为卿大夫。下阶上星为元士,下星为庶人。”

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社稷神祇，咸获其宜。天下大安是为太平。三阶不平，则五神乏祀，日有食之，水润不浸，稼穡不成，冬雷夏霜，百姓不宁，故治道倾。天子行暴令，好兴甲兵，修宫榭，广苑囿，则上阶为奄奄疏阔也。”此段应劭所引《黄帝泰阶六符经》与《唐开元占经》所引的《黄帝占》关于三台星占的内容完全相同。《唐开元占经》关于三台星占的《黄帝占》说：“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五谷丰，祯祥应，天下太平。三阶不平，则阴阳不和，风雨不时，百灵不享，灾异并生，百姓不宁。”又说：“天子刚猛好兵，灭后杀嗣，则上阶上星其色赤。循宫广囿，肆其声色，则上阶奢而横。”又说：“人主徭役，肆意纵欲，崇飭台榭，数夺农时，上阶为之奢。诸侯盛车服，上僭三公专权，卿大夫贪夸，则中阶为之疏。士、庶民去本趋末，不务农桑，奢侈相凌，竟为狡猾，则下阶为之阔。奢、疏、阔者，阶相远也。”又说：“人主有纲，臣下有纪，赋敛惟省，刑罚用轻，则上阶为之蹙。诸侯纳贡，朝聘有礼，三公尽忠，卿大夫无私，则中阶为之比。庶民奉化，闺门和穆，干给以时，徭役有序，下阶为之密。蹙，比，密者相近也。”由此可知，“平”就是正常情况。三台两两相居，平则阴阳和，风雨时，就是平稳适宜，阔狭相当的情况。以此而为准，如果三台之上下星相去较疏淡，就是奢、疏、阔，所占不吉。如果相去密近，就是蹙、比、密，则所占非凶。

观测三台以占吉凶时，很注意其颜色的变化。《春秋纬》说：“三能（三台常写成三能，能亦音台）色齐，君臣和，不齐大乖。”又说：“三能色乱，天子不贤。”甘氏言三台云：“三台色黄，天下谋德；色赤谋兵，色黑有忧，色白为丧、为疾。三台不直，天下失谋。”《荆州占》说：“三能色不齐，君臣奔走，黑为丧。”又说：“三能色黄泽，赦。”又说：“三能黄泽有光，民安寿。”查 G·C 星表，按三台六星上台上下二星，中台上下和下台上下下的次序，其对应之光谱型分别为：A5，A0，A2，K5，K0，G0 各型。按恒星光谱分类，A 型是早型

星光谱,G型是中型星,K型则是晚型星。所谓早中晚型是历史上形成的与恒星演化情况有关的说法。此处说明三台六星并非处在同一演化阶段。按A型星一般是白色,G型是黄色,K型是橙色。如果肉眼观测能灵敏到分辨其星体的颜色差别,那么他能看到的是上台两颗白色星;中台上星白色,下星橙色;下台是两颗黄色星,而上星却偏橙色。恒星光谱型不可能随时变化,更不可能为召示人们吉凶而随时改变颜色。按《黄帝占》说:“天子……温懦柔弱,诛罚不行,则上阶迫,其色白。朋党比周,度逾适易,则上阶下星其色白。妃嫔尊荣,谗言进用则上阶下星奢而横,其色白。恃宠肆欲,怀邪作乱,则星高而仰,其色赤”。由于白色视为阴象,则表示“温懦柔弱”“朋党比周”或“妇女进谗”等等。而红色则多表示凶而厉,表示奢横等等。三台对色占特别强调。三台星占之所以称为《泰阶六符》,李奇说:“三台谓之泰阶,两两成体,三台故。观色以知吉凶,故曰符。”即以两两成体之三台六星之排列和观其颜色而入占才谓之《泰阶六符》。所以前述之两种占法,即视三台六星之位置状况入占和察其颜色入占是三台星占的主要内容。

但是还有更多的对三台星占测的方法。前已说及:上台为司命,中台为司宗,下台为司禄。回顾文昌星占的内容,其四、五、六星也与司命、司中、司禄有关。因此对于文昌星司命、司中、司禄的占测也可移用于此。但是这里加重了对星体颜色的注意。例如《黄帝占》说:“司命、司中、司禄星色青黑,天下多忧。”郗萌说:“司命、司中、司禄星,欲其赤黄,万民奋壮,所谓数利。”

除上述三台与人事的对应外,《论语讖》还说:“上台上星主兖豫,下星主荆扬;中台上星主梁雍,下星主冀州;下台上星主青州,下星主徐州。星非其故,以占其邦。”即以三台六星进行分野,使三台星占与地域对应起来。郗萌说道:“三能之上星疏言,变从上

家起；中星疏古变从中家起；下星疏者，变从下家起。所谓变起者，反逆之事。”上、中、下家，可能是政治地位不同的等级，例如上家是皇帝、帝后；中家是三公、诸侯；下家是士和庶民。也可能是地域上的相对位置等等。焦延寿的占法最为简单，他说只要看它是否动摇。只要三台星一动摇，就应认为会有阴谋，他说：“三能星动摇，皆为有谋。”

东汉著名星占家朗顗曾经在阳嘉二年正月关于该年正月以来，阴暗连日的事进行了占释。他说：“夫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此言日月相推，寒暑相避以成物也。今立春之后，火卦用事，当温而寒，违反时节，由功赏不至而刑罚必加也。宜须立秋，顺气行罚。”这里先提出占之理由及事件所反映的本质（即所对应之人事）。然后他接着说：“臣伏案《飞候》，参察众政，以为立夏之后，当有震裂涌水之害。又比荧惑失度，盈缩往来，涉历舆鬼，环绕轩辕。火精南方，夏之政也。政有失礼，不从夏令，则荧惑失行。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三公上应台阶，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则寒阴反节。”他根据京房《易飞候》，又参以考察星象，预测立夏之后，会有地震涌水之灾。观察到荧惑（火星）运行不顺，在鬼宿和轩辕之间环绕逆行。荧惑为火之精。于方位火主南方，于五常或五德仁、义、礼、智、信中主礼，于五事貌、言、视、听、思中主视。于时荧惑失度，则夏令（火）不行，礼亏视失。再看正月三日至九日一连阴暗不雨，这就应了三公卦。三公即三台星之中台，所以说三公上应台阶。按孟京卦气图，正月公卦为渐卦，在雨水节初候獭祭鱼。查历书知东汉阳嘉二年正月初二日交雨水节，初三日至初九日期间为渐卦值卦。三公上应台阶，下同元首。按《尚书·虞典》说：“君为元首，臣作股肱。”即三公与君同为一体，关系着郡国存亡。可是三公卦当令时，却阴暗连日，未现雨候。而正月正趋温暖，却反而阴暗。所以出现这种反常，是由于

三公施政失道。三公地位显要，声名烜赫，可当时三公却高俸厚禄，忘天下之忧，平时忙于敷衍公事，追求安逸。这样岂能“消伏灾眚，兴致升平”？这一占例是针对当时朝廷实际情况而作的占验。由于其预测夏有地震涌水之灾得以应验而被推崇。这是利用三台星占的具体例子。

以下述及天市垣。天市垣在天空的位置是在房宿到斗宿之间。如果说它位于紫微垣的东边下方，那么太微垣在紫微垣的南下方。它位于冬至点附近。《步天歌》说天市垣包含的星有：

下元一宫名天市，两扇垣墙二十二。
当门六个黑市楼，门左两星是车肆。
两个宗正四宗人，宗星一双亦依次。
帛度两星屠肆前，侯星还在帝座边。
帝座一星常光明，四个微茫官者星。
以次两星名列肆，斗斛帝前依其次，
斗是五星斛是四。垣北九个贯索星，
索口横着七公成。天纪恰似七公形，
数着分明多两星。纪北三星名女床，
此座还依织女旁。三元之象无相侵，
二十八宿随其阴，水火土木并与金，
以次别有五行吟。

天市垣共有 23 句诗，一共说了 18 个星官和 87 颗星。天市垣与紫微垣、太微垣一样，都有左右两个垣墙。天市左右二垣每一垣有 11 颗星，总共有 22 颗星，作为一个星官。在两垣中间，近左垣的，自南至北（由低纬度至高纬度方向）有：市楼六星，宗人四星，宗正二星，宗星二星，帛度二星，屠肆二星共 6 个星官 18 颗

星。垣内沿天市右垣的,自南至北有:车肆二星,列肆二星,斗五星,以及偏于垣中间的斛四星,共4个星官13颗星。在两垣中间的有:帝座一星,宦者四星,侯一星,共三座六星。所以两垣中共有13个星官37颗星。在天市垣外,在北边天市垣门外,自西向东排列着:七公七星,贯索九星,天纪九星,女床三星,共4个星官28颗星。这些再加上天市垣22颗星就是18星官87颗星了。

天市垣诸星的次序与太微垣不同。太微垣东西两蕃的第一星是在南面,即在低纬度处;而天市垣两蕃的第一星却在北面,在高纬度处。而在排列顺序上,太微垣是由南至北,而天市垣是由北至南排序。这大约是由于天市大门要朝着天宫。左垣(东蕃)十一星,依序是:魏、赵、九河、中山、齐、吴越、徐、东海、燕、南海、宋。右垣(西蕃)一星是河中,其余依次是河间、晋、郑、周、秦、蜀、巴、梁、楚、韩。《宋史·天文志》说:“象天王在上,诸侯朝王。王出皋门大朝会,西方诸侯在应门左,东方诸侯在应门右。其率诸侯幸都市亦然。”所以天市也是各处诸侯集合朝拜王的地方,不仅仅是天之街市。所以郗萌说:“天市者,天子之市也。”《诗纬》说:“天市主聚众。”因此天市既是各地域商贾云集之处,也是朝拜帝王的集合之所。大约古代人众聚合之地,总是行刑斩戮之所。所以天市“又曰天旗庭,主斩戮事。”又说:“天市主权衡。”

天市垣入占,主要看星的亮度变化。一种说法是:“市中星众润泽,则岁实;星稀则岁不实,虚也。”但另一种说法是:“天市星明,则市吏急,商人无利;星微小则吏弱,商人多利。”这两种都出于石氏^①。《黄帝占》则认为:“天市垣星不明,市中星简,其岁虚,五谷伤,余大贵,人民饥;天市中星次,其明润泽,众蕃可以积贮;市中星不明,市少,可以发出贮积。”所有天市垣的占辞,都依赖于

^① 《唐开元占经》卷六十五。

市中星的明亮程度,而主要占测的是年成的好坏和市场的利益。

按天市垣二十二星分布较广:其左垣的一到五星,即魏、赵、九河、中山和齐都属武仙座。魏是武仙座 σ (σ Her) 星, 3.16 等;赵是 λ Her, 4.48 等;九河为 μ Her, 3.48 等星;中山为 α Her, 3.83 等;齐为 112Her, 5.33 等。左垣六星吴越即天鹰座 ζ 星 (ζ Aql) 3.02 等。七、八二星是徐和东海,徐是巨蛇座 θ 星 (θ Ser), 4.50 等;东海是 η Ser 星, 3.42 等。左垣九星燕为蛇夫座 υ 星 3.50 等。十星南海,巨蛇 ξ 星 3.64 等;十一星宋,蛇夫座 η 星 (η Oph) 2.63 等。其右垣一、二、三星,即河中,武仙座 β 星 (β Her), 2.81 等;河间为 γ Her 星, 3.79 等;晋为 κ Her 星, 3.86 等。四至八星,郑为巨蛇座 γ 星 (γ Ser), 3.86 等;周为巨蛇座 β 星 (β Ser), 3.74 等;秦为 δ Ser 星, 4.23 等;蜀为 α Ser 星, 2.75 等,巴为 ϵ Ser 星, 3.75 等。九至十一星,梁为蛇夫座 σ 星 (σ Oph), 3.03 等;楚为 ϵ Oph 星, 3.34 等;韩为 ζ Oph 星, 2.70 等。天市垣在石氏中官中也是一大星官,除了螣蛇星官也是二十二星外,其余 60 个星官均比较小。天市垣中在石氏中官者除天市垣外,还有帝、侯、宦者、斗、宗正、宗人、宗、七公、贯索、天纪、女床 11 星官。帝座一星是武仙座 α 星 3.48 等。侯一星是蛇夫座 α 星, 2.14 等。宦者四星都是小星,最亮的是宦者三,即 60Her, 4.91 等。斗五星均在武仙座中,斗一星即武仙座 ω 星 (ω Her), 4.53 等。其余均为暗星。宗正二星为蛇夫座 β 和 γ 星,各为 2.94 等和 3.74 等。宗人四星依序为蛇夫座 66, 67, 68, 70 星,其中最亮者为宗人二,即 67Oph, 3.92 等。宗二星也在武仙座中,各为 110 和 111 星,各为 4.26 等和 4.37 等。七公七星由武仙座延伸到牧夫座中,其中一至四星为武仙座 42 星、 τ 星、 φ 星和 χ 星,各为 5.14 等、3.91 等、4.26 等、4.61 等星。五至七星为牧夫座 (Boo) υ 、 μ 、 δ 三星,各为 4.98 等、4.47 等、3.54 等星。贯索九星属北冕星座。贯索一至九依次是: π CrB, 5.60 等星; θ CrB 星,

4.17 等星; β C,B,3.72 等星; α C,B,2.31 等星; γ C,B 为 3.93 等星; δ C,B 为 4.73 等星; ϵ C,B 为 4.22 等星; ι C,B 为 4.91 等星; ρ C,B 为 5.43 等星。天纪九星中,其第一星是北冕座 ζ 星(ζ C,B)为 4.72 等星,其余二至九星均在武仙座中。第二星为 ζ Her,为三等星;第三星为 ϵ Her,为 3.92 等星;第四星为 59Her,5.27 等星;第六星为 μ Her,是颗变星,最亮时达 4.6 等;第九星为 θ Her,为 3.99 等星。女床三星为武仙座 π 、69 和 ρ 三星,各为 3.36 等、4.80 等和 4.52 等星。

天市垣在甘氏星官者有:斛和市楼。斛四星虽然是一个小的星官,但却跨武仙和蛇夫两个星座。其一、二两星是蛇夫座 ι 星和 κ 星。 ι Oph 星为 4.29 等星, κ Oph 是 3.42 等星。其三、四两星是武仙座 47 和 43 星,各为 5.46 等和 5.38 等星。市楼六星分布在蛇夫和巨蛇相邻之区域。市楼一星为蛇夫座 μ 星,市楼二星为巨蛇座 $\circ$ 星,各为 4.65 和 4.39 等星;市楼三为 τ Oph,市楼四又为 ν Ser,各为 4.88 和 4.35 等星。市楼五和市楼六是暗于六等的星,也是一在蛇夫座,一在巨蛇座中。

天市垣中在巫咸星官者有:列肆二星,屠肆二星,车肆二星,帛度二星。列肆二星,一星为 σ Ser,二星为 λ Oph,一在巨蛇座,一在蛇夫座。 δ Ser 为 4.80 等星, λ Oph 为 3.85 等星。车肆二星为蛇夫座 υ 星和蛇夫座 20 星,各为 4.68 等和 4.73 等星。屠肆二星在武仙座中,为武仙座 109 和 98 星,各为 3.92 等和 5.32 等星。帛度二星各为武仙座 95 星和 102 星,分别为 5.21 等和 4.32 等星。

天市垣诸星官所表示的人世情况是:帝星为天皇大帝之外座;侯星主伺阴阳,察远方;宦者主刑余之人;斗主平量,斛主度量、算数;列肆主金玉珠玕;屠肆主屠宰、烹杀;车肆主百货;宗人主宗族;宗正主帝之宗族和万物品类;宗星为帝之宗室,帝辅血脉

之臣；帛度主买卖交易；市楼主市贾律度，管市之府；七公为天相，三公之象也；天纪为九卿之象，主狱讼；女床为后宫御女侍从官，亦主女事；贯索为贱人之牢。天市垣各星官也主要是以星的明亮程度入占。一般来说是星明亮为吉，星微弱则不吉。例如帝星明亮润泽，则帝令得行，微小则大人忧。但侯星明大，辅臣强；若细微则国家安定。意谓辅臣强则国不安。侯星亡则主失位，侯星移则不安居。又如贯索，星皆明亮则天下狱繁。若能见的星越少则为大赦。因此要考虑其象之不同，则明亮程度之占也有变异。

在三垣的划分中，《步天歌》说紫微垣是：“中元北极紫微宫。”而对太微垣说：“上元天庭太微宫。”对天市垣则说：“下元一宫名天市。”星占学家将三垣分为上、中、下三元，又于天市垣的诗句最后几句说：“三元之象无相侵，二十八宿随其阴，水火土木并与金，以次别有五行吟。”即说明星占学由直接观测星体进行占测到式占的发展趋势和意向。后世星占学将三垣的上、中、下三元与180年分为上、中、下三元对应起来（即每元60年，每元一个花甲子）。说上元为太微垣治世，中元紫微垣治世，下元天市垣治世。

253

第四节 东宫苍龙七宿

二十八宿也称为列舍星，在星占学看来，二十八宿是星占的主要参照系。《春秋纬》说：“列宿二十八是日月五星之所由，吉凶之所由兆也。”说明二十八宿由于其与日月五星关系紧密，才成为星占学中必不可缺的基础内容。列宿自身的表象和占测当然也就成了星占学中的重要内容。由于自古以来就将二十八宿与东宫苍龙、北宫玄武、西宫白虎、南宫朱鸟联系起来，每宫七宿，即：

东宫苍龙，角亢氏房心尾箕七宿，
北宫玄武，斗牛女虚危室壁七宿，

西宫白虎，奎娄胃昂毕觜参七宿，

南宫朱鸟，井鬼柳星张翼轸七宿。

这里所列二十八宿名称，是当今规范化了的二十八宿名称。古代典籍中的宿名与此并不全同，一般不难识别，以后在必要时会指出其不同的名称。按《步天歌》将三垣之外的各星官分属于二十八宿中，不再像三家分为中官、外官和二十八舍列舍星三部分。以下的叙述，在叙述二十八宿星外，还要述及分布于该宿的各星官。按照石申的次序，二十八宿开始于角宿而终于轸宿。

第一宿角宿。列舍星由两颗星组成，一称左角，一称右角。所说北斗“杓携龙角”即指此。《史记·天官书》说：“左角李，右角将”，李即理，法官之类；将即将军之类。即一手抓法，一手抓军队，突出地象征统治权力。故云：“杀气日盛。”《晋书·天文志》则说：“角二星为天关，其间天门也，其内天庭也，故黄道经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为天田，为理主刑，其南为太阳道；右角为将，主兵，其北为太阴道。盖天之三门犹房之四表。”因此以为角为天门，日月五行由此门而进入天界，所以称为“三光之驰道”。《观象玩占》补充说：“角星直指辰，即是耕始，以为农官。”从东宫苍龙而言，角宿为苍龙之角。《国语》有云：“辰角见而雨毕。”即说角星在早晨于东方辰位看到，这正当是寒露节的时候，斗柄指在戌的方位。这时以后雨水就稀少了，因为“杀气日盛”，雨气已尽。由以上所述可见，角宿二星是古代天文家和星占家十分关注的星官的原因了。《黄帝占》以为：“两角星明，王道大治；其星微小不明，王道失政。”又说：“角星左苍右黄，正色也，吉；其色白也凶，王者大行，百八十日灾应，远不出一年二年。”即仍是以亮度和颜色入占。按角宿二星，一为室女座 α 星(α Vir)，二为室女座 ζ 星(ζ Vir)。 α 星为1.21等的亮星，光谱型为B2型。 ζ 星为3.44等星，光谱型为A2型。B型星表现为青白色或蓝白色，A型星则为白色。但

是用肉眼看起来,可能不那么准确。《黄帝占》说:“右角赤明,天下有兵;左角赤明,天下平。”

《步天歌》关于角宿的歌诀是:

(角)两星南北正直着,中有平道上天田,
总是黑星两相连,别有一乌名进贤,
平道右畔独渊然。最上三星周鼎形,
角下天门左平星,双双横于库楼上,
库楼十星屈曲明,楼中五柱十五星,
三三相似如鼎形。其中四星别名衡,
南门楼外两星横。

以上 13 句诗诀,概括了 11 个星官共 45 星。这 11 个星官除列舍二星外,从北向南为序则为:周鼎三星,天田二星,平道二星,进贤一星,天门二星,平星二星,库楼十星,五柱十五星,衡四星,南门二星。原本于石氏外官者有库楼加五柱和衡,南门、平星共五官;本于甘氏中官者有周鼎、天田、天门、平道、进贤五官。

按周鼎三星为后发座 β 星、37 星、41 星,各为 4.32 等、5.08 等、4.90 等星。天田二星为室女座 78 星,和室女座 τ 星,各为 4.93 和 4.34 等星。平道二星为室女座 υ 星和室女座 82 星。这两颗星都不明亮,一为 4.44 等星,一为 5.16 等星。平道二星大致上垂直于角宿二星,在角宿两星之间。进贤一星是室女座 κ 星 (κ Vir),是颗 5.87 等的暗星。天门二星是室女座 53 星和 69 星,各为 5.09 等和 4.89 等的小星。平星二星是长蛇座 γ 星和 π 星 (γ Hya 和 π Hya),各为 3.33 等和 3.48 等星。库楼十星属半人马座,按库楼一至库楼十分别是半人马 ζ 星 (ζ Cen), η Cen, θ Cen, 库楼七星是 γ Cen,其亮度分别是 3.06 等、2.65 等、2.26 等和 2.38

等。其余库楼五是 θ Cen, 3.96 等星; 库楼六是 ζ Cen, 4.96 等星; 库楼八是 τ Cen, 4.02 等星, 库楼十是 σ Cen, 4.16 等星。五柱十五星, 其中五柱一是半人马座 ν_2 星, 为 4.39 等星; 五柱二是 ν_1 星 (ν Cen); 五柱三是豺狼座 ι 星 (ι Lup) 为 4.10 等星; 五柱四为 τ_2 Lup, 4.49 等星; 五柱九为 ι Cen, 4.36 等星; 五柱十一为 ι Cen, 为 2.91 等星, 为五柱十五星中最亮者。衡有四星, 均在半人马座中。衡一、二、三、四星各为半人马座 ν 星、 μ 星、 ϕ 星和 χ 星。其中衡二 μ Cen 最亮, 为 3.32 等星, 其次衡一星 ν Cen 为 3.53 等星。其余两星均在四等星以下。南门二星在半人马座, 南门一为半人马 ϵ 星 (ϵ Cen), 南门二为半人马座 α 星 (α Cen)。南门一是颗 2.56 等星, 南门二是颗变星, 其亮度最亮时可达 0.3 等, 最暗时也有 1.7 等。

上述 10 个星官入占时主要的表征是: 周鼎三星主流亡。天田二星主畿内封域。平道主平道之官, 即主道路之官。进贤主卿相举贤才。天门二星为天子朝侍宴宾客之所。平星主平天下之法狱事, 廷尉之象。库楼和五柱, 库楼十星中, 其六大星为库, 南四星为楼(即七、八、九、十四星)。也称天库, 是兵甲之府。五柱是柱, 衡星主陈兵。南门为天之外门, 主守兵禁。很少直接观测这些星入占, 而是由五星和客、彗、流、孛等星犯守之际进行占测。

东方七宿中之第二宿是亢宿。亢宿列舍星四星。《步天歌》说亢宿:

(亢)四星恰如弯弓状, 大角一星直上明,
折威七子亢下横。大角左右摄提星,
三三相似如鼎星。折威下左顿顽星,
两个斜安黄色精。顿下二星号阳门,
色若顿顽直下存。

亢宿除列舍四星外，赤道北有大角一星，大角两旁是左右摄提共六星。赤道南，亢宿列舍星以南有折威七星。再往南，左有顿顽二星，右有阳门二星。总共7星官22颗星，左右摄提各为一官。但左右摄提在石氏中官中谓为“摄提六星夹大角”。又说：“大角一星在摄提间”，折威七星甘氏外官谓“折威七星在亢南”。阳门二星，巫咸星官云：“阳门二星在库楼东北”。顿顽二星也本巫咸星官，巫氏谓：“顿顽二星在折威东南。”

按亢宿四星属室女座。亢一为 κ Vir，亢二为 ι Vir，亢三为 φ Vir，亢四为 λ Vir。其星等各为4.31, 4.16, 4.97, 4.60等。《史记·天官书》说：“亢为疏庙，主疾。”《晋书·天文志》说：“亢四星，天子之内朝也，总摄天下奏事，听讼理狱，录功者也。一曰疏庙，主疾疫。”石氏说亢宿：“秋分视亢，不见，五谷尽伤，余将二倍。”所以亢宿主要占宗庙、疾疫、庄稼和讼狱。亢宿列舍星还不如属亢宿的大角一星和左右摄提重要。

大角一星为天王座，又称天栋。《史记·天官书》说：“大角者，天王帝庭。”所以大角星主要用于王者占。若大角星光润明大就吉；若大角星不明，则“王者失天心，强臣凌主，天下有忧。”石氏举例说：“秦之亡也，摄提不动而大角亡去。”焦延寿和郗萌等还认为大角星变色，或有芒角都会有兵事或谋害帝王之事。按大角是牧夫座 α 星(α Boo)，是著名的亮星，一颗0.24等星、光谱型为K0型，为橙色星，所以看起来略带红色。《诗纬·泛历枢》说：“大角为天栋，正纪纲。一曰大角为火，以其赤明也。”

摄提分左右，左右二摄提各三星，将大角星挟持于中间。石氏说摄提的形象是：“三三而居，形似鼎足。常东向，天子吉；若北向即大人失位，圣人更制，天下有事。”《史记·天官书》说：“摄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故曰摄提格。”巫咸说：“摄提三星如鼎足，左右角西南向主易姓。”按左右摄提六星都在牧夫座中。右摄

提三星是牧夫座 η 星、 τ 星和 υ 星，各为 2.80、4.51 和 4.28 等星。左摄提三星依次是： σ Boo, π Boo, ζ Boo, 各为 4.69, 4.94 和 3.86 等星。摄提有多种名称，《观象玩占》说：“一曰环枢，一曰天枢，一曰阙丘，一曰治法，一曰三老，一曰天铎，一曰天狱，一曰天楯，一曰天武，一曰天兵。”大抵摄提与斗柄相联系，星占用之甚勤，名称就多种多样。摄提入占虽也看明亮程度与颜色，如石氏说：“摄提色欲黄而润泽，温温不明天下安，明大者三公恣，天子弱，铁钺用。”但其入占主要却是看其鼎形的指向，向东为吉，其他指向则凶。所以是这样，也因为摄提左右两官提斗携角，上连于于斗，下接于龙角，故能纪时节。若指向正常则斗序与时节相应；若指向一乱，就会“摄提失纪”，自然有凶。

亢宿还有折威七星，在亢四星南，主斩杀，断军狱。它在长蛇座和天秤座。折威一为长蛇座 50 星 (50 Hya)，折威七为天秤座 σ 星 (σ Lib)，这是七威七星中最亮的为 3.41 等星，其他均是暗星。

顿顽与折威相近，是豺狼座的两颗星。其一是为 φ_1 Lup，是颗 3.59 等星；顿顽二是豺狼座 ϵ 星，是颗暗星。顿顽主考囚情状，察诈伪等。阳门二星属半人马座。阳门一是 b Cen，阳门二是 C₁ Cen。两星都是 4.13 等，占边塞等事。

东方七宿中的第三宿是氐宿。《步天歌》关于氐宿的歌诀是：

(氐)四星似斗侧量米，天乳氐上黑一星，
世人不识称无名。一个招摇梗河上，
梗河横列三星状。帝席三黑河之西，
亢池六星近摄提。氐下众星骑官出，
骑官之众二十七，三三相连十欠一。
阵车氐下骑官次，骑官下三车骑位。
天幅两星列阵旁，将军阵里振威霜。

氏宿列舍四星。编入氏宿之星官,由北向南为:招摇一星,梗河三星,帝席三星,亢池六星,天乳一星,天辐二星,阵车三星,骑官二十七星,骑阵将军一星,车骑三星。连列舍四星共 11 星官 54 颗星。氏宿主要分布在天秤、牧夫、豺狼等星座。

关于氏宿,《史记·天官书》说:“氏为天根,主疫。”《晋书·天文志》说:“氏四星王者之宿宫,后妃之府,休解之房。”石氏说:“氏,天子行宫也,一名天庙,一名天府。”又说:“氏主徭役,氏动者,徭役起。”《尔雅·释天》以为:“角亢下系于氏,若木之有根。”故有“氏为天根”之说。《国语》说:“天根见而水涸,本见而草木节解。”按《礼记·月令》载,“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娄中,旦氏中”。说明氏星曾用于解释时令,其见氏星时正草木凋谢。按氏宿列舍四星是天秤座的 α 、 ι 、 γ 、 β 四星。其中最亮的氏四星 β Lib, 为 2.74 等星,氏一星 α Lib 是 2.90 等星, ι 星与 γ 星均为四等左右星。

氏宿各星官中,见于石氏中官者为招摇一星,梗河三星;属于石氏外官者有骑官二十七星;见于甘氏中官者有帝席三星、天乳一星、亢池六星;见于甘氏外官者为阵车三星、骑阵将军一星、车骑三星。见于巫咸星官者为天幅二星。

梗河三星属于牧夫座,梗河一至三依序是:牧夫座 ϵ 星 (ϵ Boo), σ Boo, ρ Boo; 其星等各为 2.70, 4.48 和 3.78。梗河三星主矛锋,主占边境和丧事等。招摇一星即牧夫座 γ 星,是颗三等星。《史记·天官书》云:“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晋书·天文志》谓:“梗河北一星曰招摇,一曰矛楯主胡兵,招摇与北斗杓间曰天库。帝席三星在大角星北,为宴会酬酢之占”。按帝席三星是牧夫座的三颗暗星。帝席一为牧夫座 ϵ 星,是颗近五等的小星,帝席二、三为牧夫座 11、9 二星,其星等各为六等以下和 5.18 等。亢池六星主要用于占水上通道、渡水、舟船和迎送等事。甘氏说:“亢池不居移徙之家。”是亢池星如有移动现象,则水道不通,败坏

宗庙等等。亢池六星在亢池北,都是小星,属牧夫座。最亮的是亢池一,是牧夫座 20 星,为 4.97 等星。由于亢池六星均暗,因而有时看起来,似乎看出有移动现象,故甘氏据以论占。天乳一星在氐北,靠近天市右垣,是巨蛇座 μ 星(μ Ser),为 3.63 等星。主甘露,认为如果天乳星明亮,那么则会降甘露。阵车三星表示带皮革的车,是古代战车,占车兵。阵车一为长蛇座 58 星,4.63 等星。阵车二为 60Hya 星,阵车三为豺狼座 λ 星(2Lup),都是暗星。天幅二星在房宿西斜列,主乘舆和鸾驾。天幅一星为天秤座 υ 星(υ Lib),3.78 等星;天幅二为 τ Lib,3.80 等星。骑官二十七星在氐南,骑官主要在豺狼座,其亮者仅十星。骑官一星、二星为豺狼座的 γ 和 σ 星,一星为 2.95 等星,二星为 3.43 等星。骑官三是半人马座 κ 星(κ Cen),为 3.35 等星。骑官四又是豺狼座的 β 星,为 2.81 等星。骑官五至骑官十全在豺狼座,各为豺狼座 λ 、 ϵ 、 μ 、 π 、 $\omicron$ 、 α 诸星。五为 λ 星,4.39 等星,六为 ϵ 星,3.74 等星,七为 μ 星,4.36 等星,八为 π 星,4.02 等星,九为 $\omicron$ 星,4.49 等星,十为 α 星,2.89 等星。《黄帝占》说:“骑官者,宿卫帝宫以防不虞,其星常众而明,王者后宫吉,天下安。其星微少若芒不见,守卫忧,兵大起,骑乘出。”骑阵将军一星在骑官丛中,是豺狼座 κ 星,这颗星并不明亮,只是一颗四等星。骑阵将军总领车骑军将,部阵行列。车骑三星在骑官南,其占与骑陈将军基本相同。也在豺狼座中,车骑一是豺狼座 ζ 星,为 3.50 等星,车骑二、三两星是豺狼座 ρ 、 σ 两星,备为 4.14 和 4.60 等星。

东宫苍龙的第四宿是房宿。《步天歌》对于房宿的叙述是:

(房)四星直下主明堂,键闭一黄斜向上,
勾钤两个近其旁。罚有三星直键上,
两咸夹罚似房状。房下一星号为日,

从官两星日下出。

房宿列舍四星，均在天蝎星座(Sco)。石氏将勾铃二星也附于房宿列舍星。归于房宿之各星官，由北向南，依序为：西咸四星，东咸四星，罚三星，键闭一星，勾铃二星，日一星，从官二星。连同房宿列舍四星共8星官21颗星。

房星也称天驷。《史记·天官书》云：“东宫苍龙，房、心。房为府，曰天驷，其阴右驂，旁有两星口铃。”《诗纬·汛历枢》云：“房为天马，主车驾。”石氏说：“房为天府，一曰天马，或曰天驷。”房星又为明堂，天子布政之宫。石氏说：“房为天子明堂，王者岁始布政之堂。”房星又为四表，石氏说：“天道四表之间，三光之正路，人天之定位也。”因此房星表征天马，表征天府、明堂，表征天道四表。石氏将勾铃二星归于房列宿星者，很大一个因素是由勾铃象征开启房门的钥匙和锁。《晋书·天文志》说：“房北二小星曰勾铃，房之铃键，天之管龠。”

按房宿列舍四星，一星是天蝎座 π 星(π Sco)是颗三等星；房宿二为 ρ Sco，是颗四等星；房三星为 δ Sco，是2.54等星，房四为 β Sco，是2.90等星。房宿三、四两星在北，正夹着黄道；一、二两星在南。从房星作为明堂或天府而言，房星也称为“四辅”，《晋书·天文志》说：“房四星……亦四辅也。下第一星，上将也；次，次将也；次，次相也；上星上相也。南二星君位，北二星夫人位。”从房星为四表而论，《晋书·天文志》言：“又为四表，中间为天衢，为天关，黄道之所经也。南间曰阳环，其南曰太阳；北间曰阴环，其北曰太阴。”房星之入占可能主要就在于它为天之四表，三光之道。所以晋志又云：“七曜由乎天衢，则天下平和；由阳道则旱、丧；由阴道则水、兵。”若从房为天驷而言，则晋志有云：“天驷，为天马，主车驾。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以上列舍

四星之三种表征,随占者入占时取用,占法也由星的明亮度来判定。如说:“房星明,则王者明;彗星大则兵起。”等等。房宿由于星占上的重要,有许多名称,石氏说:“房为天府,一曰天马或曰天驷,一名天旗,一名天厩,一名天市,一名天街,一名天燕,一名天仓,一名天表,一名天龙。”

与列舍四星同在一起的勾铃二星,一星是天蝎座 ω_1 星,4.13 等星;二星是 ω_2 Sco,4.85 等星。勾铃自身入占有两义:一为天子御,视勾铃二星之疏或密;疏大赦,而密则天子急多暴怒。二为天子之腹心喉舌。但它主要入占是与房屋相关,由其明亮程度占为:“王者至孝则勾铃明,昆弟有亲亲之思,则勾铃不离房,勾铃去房欲其近也,近则天下同心,远则天下不和。”这里入占又是看星之移位情况,因此从星占家而言,星象为主,而其星位却不拘。

健闭一星见于巫氏星官。巫咸认为健闭是司察心腹口舌的。但它主要功能与勾铃相同,主关脣。也以明亮程度断吉凶,明则吉,暗则宫门不禁。按键闭为天蝎座 υ 星,4.29 等星。

东咸和西咸各四星,见于石氏中官。东咸四星在房北,或在心宿之北;西咸四星在房北。由于东西二咸在黄道附近,故也是日月五星所经之道路,所以郗萌说:“东西咸日月之道也,日月五星不以道,必有贼。”东西咸被视为房之门户,故其入占与房屋相连,《荆州占》说:“东西咸者,房户也,星明如列表间。天子吉,子孙蕃滋。”石氏说:“东咸西咸八星者,房户之扇,常为帝之前屏,以表障后宫,以防奸私也。”按西咸四星中,一星为天蝎座 ζ 星,4.16 等星;二、三、四星皆属天秤座,二星为天秤 48 星(48Lib),三星为 θ Lib,四星为 η Lib。西咸三为 4.34 等星,西咸四为 5.55 等星,西咸二是六等以下暗星。东咸四星皆属蛇夫座中。东咸一、二、三、四各为蛇夫座 φ 、 χ 、 ψ 、 ω 星,一星为 4.40 等星,二星为 4.85 等星,三星为 4.59 等星,四星为 4.57 等星。

罚星亦原本于巫咸星官。巫咸说它在东咸之西，南北向排列，主受金罚赎。罚星在东西咸之间，微近西咸。罚三星跨天蝎与天秤两星座，但均为暗星。罚一星为 18Sco, 5.56 等星；二星为 11Sco, 5.64 等星；三星为 49Lib。

日一星原见于甘氏中官。甘官说：“日一星在房中道前。”为太阳之精，即今天秤座之 κ 星，是颗 4.96 等的小星。另有从官二星，是豺狼座的两颗小星，从官一是豺狼座 ψ_2 星，4.82 等星。从官星见于巫咸中外官。巫咸说：“从官二星主疾病巫医。”

东宫苍龙第五宿心宿。

《步天歌》关于心宿的诗诀只有三句：

(心)三星中央色最深，下有积卒共十二，

三三相聚心下是。

心宿就只有心宿列舍三星，和积卒十二星两星官共十五星。

心宿列舍三星，石氏曰：“心三星，帝座。大星者天子也。心者木中火，故其色赤，为天关梁。”又说：“心为明堂，中大星天王位，前后小星子属。”《史记·天官书》说：“东宫苍龙，房、心。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不欲直，直则天王失计。”《晋书·天文志》说：“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为大辰，主天下之赏罚。”心宿三星皆属天蝎座。心宿一为天蝎座 σ 星 (σ Sco)，心宿二为天蝎座 α 星 (α Sco)，心宿三是 τ Sco 星。其中最亮的是心宿二，是颗一等亮星 (1.22 等)，其光谱型为 $M_1 + A_3$ 型，M 型星为红色星， A_3 型为白色星，所以看起来是红色，古人称它为火星，也叫大火，又叫大辰、大司空、天相。所以称天相者，因为“心者，宣气也，心为大丞相。还有时称其为内火，《大戴礼·夏小正》云九月内火，注云内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其心宿一为

3.08 等星，心宿三为 2.91 等星。这两颗三等星为子属。

心星入占时，有一种占法是看三星直还是不直。石氏曰：“心三星，星当曲，天下安；直则天子失计。”这种情况只有在三星中一星或三星不见时，错把邻近的星列入心宿，看起来形成直线。当然星的亮度也就随之有变。

属于心宿的星官只有积卒一官十二星。积卒原见于石氏外官，石氏云：“积卒在房、心南。积卒一名卫士，芒角动聚兵事。”从卫士言，《黄帝占》说：“积卒主守卫明堂”，而房、心皆有明堂之称，所以积卒在房、心二宿附近。从聚兵事言，《宋史·天文志》说：“积卒十二星在房西南，五营军士之象，主卫士、扫除不祥。”按积卒十二星皆为暗星，积卒一和积卒二在豺狼座内。积卒一是豺狼座 θ 星 (θ Lup)，是颗 4.33 等星，而积卒二却稍亮一些，它是 η Lup，是 3.64 等星。但其余就都很暗了。

积卒星虽然很暗，但在古代兵家却十分重视。明代将军何良臣撰《阵记》一书，说：“天之积卒，阵之宗也。内外方圆，左右顾应，曲折参连，互隐奇正，备而至简，固而至整。虽神圣握兵不外乎是。故伏羲氏观积卒而立五军九营为师卦。轩辕氏又发积卒之秘，变师卦之体，立天地风云衡轴冲之义而成握奇阵。太公变轩辕之制，划为九区，方诸井字而为三才五行阵也。”此后又几经演变，至三国时诸葛亮“乃原握奇，因乘之推河洛之方圆，寓井四之遗制，分四奇四正。以西北乾位故名天阵，西南坤位故名地阵，东南巽位故名风阵，东北艮位故名云阵，东方属青而为龙阵，西方属白而为虎阵，南方属火而为鸟阵，北方属水而为蛇阵，大将居其中，握四阵为余奇。……名之曰八阵图。”即说诸葛之八阵图来源于黄帝握奇经。但明代著名将领俞大猷说：“九军八阵之法，孔明实得之孙子，孙子实得之太公，太公实得之黄帝，黄帝实得之伏羲，伏羲实得之积卒之宿。”至于积卒十二星何以会成为兵阵之

宗，明唐顺之在其所撰《武编前集》中说：“积卒之象，天之阵也。在房度西南，共星十二点，布为内外三重。外围以八八营也，内握以四中垒也，合而为九九军也。各三星品连而相统，以为左右前后四兽之阵。向于前者 ∇ ，前拒之为鸟阵也。向于后者 $\wedge$ ，后拒之为蛇阵也。向于左者 $\searrow$ ，左角之为龙阵也。向于右者 $\swarrow$ ，右角之为虎阵也。又外体圆 $\bigcirc$ ，天阵布也。内体方 $\square$ ，地阵布也。外四隅各一 $\times$ ，风云起四维也。东西各二 $||$ ，天冲居左右也。内二纵相对 $!$ ，天衡居前后也。二横相对 $—$ ，地仙贯中央也。又外四位之相间各离二星之广 $\therefore$ ，内四星之相去，各离一星之广 $\heartsuit$ ，阵间容阵，队间容队也。前参连后参连 $\times$ ，左参连右参连 $\times$ ，以前为后，以后为前，四面如一，触处为首也。合有五营 $\times$ ，散有八阵 $\therefore$ ，数起于五而终于八也。以内之四统外之八，四奇传命于八正，八正取禀于四奇。其法咸备，如此岂非自然之理乎。”

按唐顺之的描述，可以得下述之积卒十二星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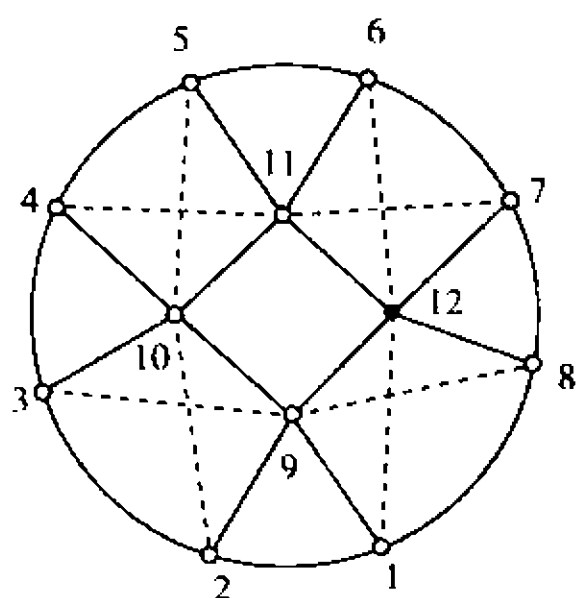


图 3—1 积卒星图

外圈由八星围成，即所谓之“八八营也”；内圈以四星组成，即“四中垒也”。四兽之阵者，图中 5、6、11 组成 ∇ 鸟阵；而 9、1、2 组成 $\wedge$ 蛇阵；另 4、3、10 组成 $\searrow$ 龙阵；12、7、8 组成 $\swarrow$ 虎阵。1、2、3、4、5、6、7、8 诸星布为天阵 $\bigcirc$ ；9、10、11、12 布为地阵 $\square$ 。2、3、9、10 组成 $\times$ ，其余 4、5、10、11、6、7、11、12、1、9、8、12 也组成 $\times$ ，在图中以虚线连接者，共

四组为“风云起四维”。4 和 3 组成之 $!$ 与 10 和 2 组成之 $!$ 为居左之天冲 $||$ ，6 和 12 组成之 $!$ 与 7 和 8 组成之 $!$ 为居右之天冲。由 5

和 2 与 6 和 1 组成[]为内二纵为天衡居前后；由 4 和 7 与 3 和 8 组成[]为二横为地轴贯中央。由 5、6、10、11 和 12 组成[]，为前参连；由 1、2、9、10、12 组成后参连[]；由 3、4、10、11、9 组成左参连[]；由 7、8、12、9、11 组成右参连[]。

所以积卒虽然细小，但其于兵事至为重要。在占测时，要看积卒星是否亡去，谓：“一星亡，兵少出；二星亡，兵半出；三星亡，兵大出；星俱亡则国尽出，士卒满野。”

东方苍龙第六宿是尾宿。

关于尾宿，《步天歌》说：

（尾）九星如钩苍龙尾，下头五点号龟星，
尾上天江四横是，尾东一个名传说，
传说东畔一鱼子，尾西一室是神宫，
所以列在后妃中。

“九星如钩苍龙尾”形象地描述了九星的形状。它是星占学中古老的一组星官。在《春秋左传》中就有“龙尾伏辰”之说。所谓龙尾就是尾皇，而辰也是日月相会的名称。所以当太阳在尾星时，尾星伏不见。即“龙尾伏辰”。

尾宿列舍九星，《史记·天官书》说：“尾为九子，曰君臣；斥绝，不和。”《正义》云：“尾为析木之津，于辰在寅。”《晋书·天文志》说：“尾九星，后宫之场，妃后之府。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次星嫔妾也。第三星旁一星名曰神宫，解衣之内室。尾亦为九子。”所以尾星主后宫，又主君臣，由于尾为析木之津，又主水。按尾九星都在天蝎座中，其一至九星各为 μ_1 星， ϵ 星， ζ_2 星， η 星， θ 星， ι' 星， κ 星， λ 星， ν 星。这九颗星中最亮的是尾八（ λ Sco），1.71 等星；其次是尾五（ θ Sco），2.04 等星；其次尾二（ ϵ Sco），2.36 等星，

其次尾七(κ Sco), 2.51 等星, 其次尾九(υ Sco), 2.80 等星, 其次尾一(μ_1 Sco), 3.09 等星, 其次尾六(ι' Sco), 3.14 等星, 其次尾四(η Sco), 3.44 等星, 最后尾三(ζ_2 Sco), 3.75 等星。尾九星是一组明亮的星官, 观测起来并不困难, 因此星占家们常观测其明亮变化以占测。

属于尾宿的星官有: 天江四星, 鱼一星, 传说一星, 龟五星。另有神宫一星, 不另算星官。所以尾宿连列舍星共 5 星官 20 颗星。

天江四星见于石氏中官, 均在牧夫座内。天江二星至四星各为牧夫座 36, υ , 44 诸星, 天江一星微弱难定。其中最亮的是天江三(θ Oph) 3.37 等星; 天江四次亮为 4.28 等星。天江一和天江二都是暗星。由于天江四星在银河中, 所以它与水有关。《黄帝占》说: “天江星如常, 微小, 则阴阳和, 水旱调, 其星明大, 天下大水, 江海溢流, 五谷不熟, 民人以水饥。”但石氏和郗萌都认为天江星与兵事有关。即星明而动摇则兵大起, 车骑满野, 兵起如流沙, 死人若乱麻。

鱼一星也在天蝎座, 它是 M_7 疏散星团, 很靠近传说星。原见于石氏外官。说它常在河中, 如果一旦出河, 就会出现旱情。如若在河中但非常明亮, 则天下大水。鱼星也主云雨之期。

传说亦原于石氏外官, 石氏说: “传说一星在尾后。”《春秋·元命苞》说, 传说原是女巫, 主王宫后院之祭祀。因此传说星主后宫及子孙。按传说星是天蝎座 G 星, 是一颗 3.25 等星。

龟五星亦原于石氏外官。它和鱼星一样, 位于天河之中, 因此对它的占验与鱼星差不多。石氏说: “龟五星在尾南, 常居汉中则阴阳和, 雨泽时; 若不居汉中, 天下水旱, 物不成。其星明则君臣和好, 其星不明即乖。”龟五星在天坛座(Ara)中。龟一星至五星各为 ϵ Ara、 γ 、 δ 、 η 、 ζ 诸星。一星 ϵ Ara 是颗四等星, 二星 γ Ara

是 3.51 等星，三星 δ Ara 为 3.79 等星，四星 η Ara 为 3.68 等星，五星 ζ Ara 为 3.06 等星。

东宫苍龙第七宿是箕宿。

关于箕宿，《步天歌》的诗诀为：

（箕）四星形状如簸箕，箕下三星名木杵，其前一黑是糠皮。

箕宿列舍星四星。属于箕宿的还有糠一星和杵三星。一共是三官八星。

箕宿四星均在人马座。箕宿一是人马座 γ 星，为 3.07 等星。箕二星是 δ Sgr 为 2.84 等星，箕三星是 ϵ Sgr 为 1.95 等星，箕四是 η Sgr，为 3.16 等星。《史记·天官书》说：“箕为敖客，曰口舌。”《诗纬·汎历枢》云：“箕为天口，主出气。”《晋书·天文志》云：“箕四星，亦后宫妃后之府。亦曰天津。一曰天鸡，主八风。凡日月宿在箕，东壁、翼、轸者风起。又主口舌，主客蛮夷胡貉；故蛮胡将动，先表箕焉。”因此箕宿主要表风，表口舌，表后宫，表蛮夷胡貉。

糠星原见甘氏外官，甘氏说：“箕主簸扬，糠给犬猪。”糠星为蛇夫座 45 星，是颗 4.37 等星，居于箕星之前。

杵星原见于石氏外官。石氏说：“杵三星在箕南。”《黄帝占》说：“杵星明而动，天下有兵，杵白用事军粮急。其星微小，天下安宁而无兵。”但是甘氏却认为：“杵白星明则天下安，五谷成，杵白用，其年丰。星若不明，岁大恶，五谷不成，杵白不用。”这里从杵星明而推出杵白则用得更多，杵白多用当然意味着粮多。但黄帝占以为是军粮急所致，甘氏则以为丰年粮多所致，而作出完全相反的占测。杵三星在天坛座，杵一为天坛 σ 星 (σ Ara)，4.63 等星；杵二为 α Ara，2.97 等星，杵三为 β Ara，2.80 等星。

第五节 北宫玄武七宿

北宫玄武的第一宿是斗宿，或称南斗。

斗宿或南斗，《步天歌》的叙述是：

（斗）六星其状似北斗，魁上建星三相对，
天弁建上三三九，斗下圆安十四星，
虽然名鳖贯索形，天鸡建背双黑星，
天禽柄前八黄精，狗国四方鸡下生。
天渊十星鳖东边，更有两狗斗魁前。
农家丈人斗下眠，天渊色黄狗色玄。

斗宿列舍星共有 6 颗星。配于斗宿之各星官有：原见于石氏中官者为建星六星，天弁九星；原见于石氏外官者为鳖十四星；本于甘氏中官者天鸡二星；本之甘氏外官者狗国四星，狗二星，农丈人一星；本之巫咸中外官者天禽八星，天渊十星。斗宿诸星官连列舍六星共十星官 62 颗星。

南斗六星。《史记·天官书》谓：“南斗为庙。”《晋书·天文志》说：“南斗六星，天庙也，丞相太宰之位，主褒贤进士，稟授爵禄。又主兵，一曰天机。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亦为寿命之期也。将有天子之事，占于斗。斗星盛明，王道平和，爵禄行。”《圣谕符》说：“南斗者天子之庙，主纪天子寿命之期。”甘氏曰：“南斗天子寿命之期也，故曰将有天下之事占于南斗也。”《荆州占》曰：“南斗太宰位也。”由上述可知，南斗主要用于占：天子寿命，天子之庙，太宰之位，授爵褒贤，又主兵。

除上述外，南斗六星亦各有所占。论主兵，则曰天机。南二

星(即斗五和斗六)为魁,为天梁;中央二星,即斗一、斗四,为天相;北二星,即斗二、斗三两星为天府庭。论主地域,石氏说:“南斗魁第一星主吴,第二星主会稽,第三星主丹阳,第四星主豫章,第五星主庐江,第六星主九江。”论官位,则韩扬说:“南斗第一星上将,第二星相,第三星妃,第四星太子,第五星、第六星天子。”

按南斗六星均在人马座。南斗一星为 φ Sgr 是 3.30 等星,二星为 λ Sgr 是 2.94 等星,三星为 μ Sgr 是 4.01 等星,四星为 σ Sgr 是 2.14 等星,五星为 τ Sgr 是 3.42 等星,六星为 ζ Sgr 是 2.71 等星。南斗是星占中的重要星官,有多种名称,除天庙、天机外,还有天正、天阙、天府、天库、天司、铁钺等名称。斗星占主要视各星明亮程度与否,明则吉,暗则不吉。

斗宿诸星官之建星六星在南斗魁东北,在人马座中。建星与斗星之间为黄道,即三光之道。因此认为建星为天之都关,《黄帝占》说:“建星者,一名天旗,一名天关。”《海中占》说:“斗建者阴阳始终之门,大政升平之所,起律历之本原也。”因为建星正当星纪之次之中点,是“十一月甲子天正冬至,大历所起宿也”。(《宋史·天文志》)所以说“起律历之本原也。”建星六星分为三组:南二星为天库,中二星为市,为铁钺,上二星为旗。按建星六星依次为人马座 ζ_2 星、 σ 星、 π 星、43 星, ρ_1 星、 υ 星。各为 3.01 等星、3.90 等星、3.02 等星、5.03 等星、3.95 等星、4.58 等星。

天弁九星在建星北。石氏说:“天弁九星在天市垣外,天下市官之长也,主市中列肆诸价。”因此当天弁星“明则市场物盛,其星不明则天下空虚,万物衰恶,五谷不成。”按天弁九星在盾牌座和天鹰座。天弁一至五星在盾牌座,一星为盾牌座 $\alpha(\alpha_1$ Sct),二星为 δ Sct,三星为 ϵ Sct,四星为 β Sct,五星为 η Sct,六星为 12Aql(天鹰座 12 星),七星为 λ Aql,八星为 15Aql,天弁九为 14Aql。天弁诸星最亮者为 λ Aql,为 3.55 等,即一颗四等星。其余皆四等星

之下。

鳖十四星在斗南。《黄帝占》曰：“鳖星常居汉中，微而不明，则天下和，雨泽时；其星若不居汉中，则阴阳不和，天下旱。”石氏说：“鳖一星去，有白衣之会。二星去有大丧，以去日占国。”因此鳖星主要占雨旱，也占阴事。按鳖十四星主要在南冕座(CrA)中，只有鳖一星为望远镜座 α 星，即 α Tel，为3.76等星。其余二至十一星均在南冕座中。自二至十一依序为南冕座 η 、 ζ 、 δ 、 β 、 α 、 γ 、 ϵ 、 λ 、 κ 、 θ 诸星，其中五、六、七三星，即 β CrA、 α CrA和 γ CrA，亮度各为4.16等，4.12等和4.26等。其余诸星皆比这三星为暗。

天鸡二星在建星东，牛宿之西。甘氏说：“天鸡二星在狗国北，鸡鸣司旦，审夜察时。”所以天鸡主候时。也主异鸟。按天鸡星为人马座55和56两星，各为5.10等星和5.06等星。

狗国四星在建星东南，天鸡星南。《黄帝占》曰：“狗国星不具，天下有大盗。”《宋史·天文志》说：“主三韩、鲜卑、乌桓、獬豸、沃且之属。”狗国主守卫，主边地。按狗国四星依序为 ω Sgr，60Sgr、62Sgr和59Sgr。这些星均不明亮，其中最亮者为狗国一，即 ω Sgr为5.14等星。

狗二星在南斗斗魁前，主吠守，以不居常处为灾。《荆州占》说：“狗星不如常，戒御之臣当之。”按狗二星为52Sgr和 χ Sgr，各为4.66等星和5.01等星。因为是两颗暗星，所以有时会看到另两颗暗星类如狗星，即谓狗星不在常处而入占。

农丈人一星，在斗宿西南，鳖星北。在人马座中。是颗四等以下的星。郝萌说农丈人“主岁丰耗，在箕东岁大熟，在箕西饥，在箕南小旱、穰，在箕北大穰”。甘氏说：“农丈人执斗与箕。”所以农丈人是颗在箕宿四周转动的星，但在南斗与箕宿之间。

天禽八星在南斗杓西，在蛇夫座和人马座交界处分布。其中天禽三是蛇夫座58星，天禽是人马座 χ 星。各为4.89等星和

4.4等星,但天龠八是变星,可以变暗到五等星。天龠主开闭门户。星明则吉,不明,则关龠无禁。

天渊十星在觜星东,主要分布在人马座,少数在望远镜座,其中天渊三星为人马座 α 星,4.11等。天渊一和天渊二是 β_2 Sgr和 β_1 Sgr,各为4.51和4.24等星,其余均是暗星。天渊又名天池、天泉,天海,又名太阴,为主灌溉之星官。

北宫玄武之第二宿是牛宿。

牛宿的《步天歌》叙述是:

(牛)六星近在河岸头,头上虽然有两角,
腹下从来欠一脚。牛下九黑是天田,
田下三三九坎连。牛上直建三河鼓,
鼓上三星号织女。左旗右旗各九星,
河鼓两畔右边明。更有四黄名天桴,
河鼓直下如连珠,罗堰三乌牛东居。
渐台四星似口形,辇道东足连五丁,
辇道渐台在何许,欲得见时近织女。

牛宿列舍星六星。归于牛宿的星官有:辇道五星,织女三星,渐台四星,左旗九星,河鼓三星,右旗九星,天桴四星,罗堰三星,天田九星,九坎九星。连牛宿列舍六星共11星官64颗星。

牛宿亦称牵牛,属摩羯座(Cap)。牵牛一至六星分别为: β Cap,3.25等星; α_2 Cap,3.77等星; ζ_2 Cap,5.88等星; π Cap,5.20等星; σ Cap,六等以下; ρ Cap,4.96等星。牛宿第一、第二两星,即摩羯座 β 星和 α_2 星,《北官候》说:“牛第一两星如连李,名即路,一名聚火。”《晋书·天文志》则说:“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石氏说:“牵牛六星天府也,日月七政所。王者即察政,视牛

星明大,次第相承,王道大昌,天下安宁。牛星不明其常色,其岁五谷不成,牛多凶灾。”甘氏说:“牵牛上二星主道路,次南星主关梁,次南三星主南越,故动摇变色从而占之。”此处之变色是说亮度变化。《史记·天官书》说:“牵牛为牺牲”,牛宿除主占牛外,还占豆,五谷等等。

所属十星官中,原见于石氏中官者有:河鼓三星,旗九星,织女三星;见于石氏外官者为九坎九星,见于甘氏中官者有:渐台、辇道、罗堰、河鼓左旗。见于甘氏外官者为天田。见于巫咸星官者为天桴。

织女三星是一个著名的星官,它在天市垣东北,在天市垣的天纪九星之东。属天琴座,织女一为天琴座 α 星(α Lyr),是颗明亮的零等星(0.14等)。织女二和三各为天琴座 ϵ 星和 ζ 星,都是四等星(4.50等和4.29等)。石氏说:“织女主经纬丝帛之事。大星,皇圣之母,二小星者,太子、庶子位也。三星俱明,天下和平。”《合诚图》说:“织女,天女也。主瓜果,收藏珍宝,以保神明。成衣、立纪、故齐,制成文绣应天道。”巫咸说:“织女,天水官也。”郝萌说“织女,大长秋也。”总之,织女主要主丝帛、瓜果、珍宝等事。织女一星自身或为后或为天女。

在织女附近的辇道五星,在织女西足。自天琴座延伸入天鹅座。辇道一星为天琴座R星,是颗变星,亮度从4.0到4.5等。辇道二、三两星是天琴座 η 、 θ 两星,两星均为4.46等星。辇道四星为天鹅座4星(4Cyg),5.15等;五星是17Cyg,5.03等。辇道是“王者嬉游之道”,谓汉代宫廷中有辇道通南北宫,为其象。

织女旁还有渐台,在织女东足。渐台四星在天琴座内。其一星为 τ Lyr,为4.52等星;其二星为 β Lyr,亮度可由3.4等变到4.3等;其三星是 γ Lyr,为3.30等;渐台四为 ι Lyr,5.13等。渐台为临水之台,主晷漏、律吕之事。

河鼓三星,其中河鼓二为著名的牛郎星。它在天鹰座中。河鼓一是天鹰座 β 星,是颗3.90等星;牛郎(即河鼓二)是 α Aql,是0.89等的大亮星;河鼓三是天鹰座 γ 星,为2.80等星。石氏说:“河鼓三星在牵牛西北”。《史记·天官书》说:“河鼓大星,上将;左,左将;右,右将。”《晋书·天文志》说河鼓谓:“天鼓也,主军鼓,主铁钺。”《合诚图》说:“河鼓备关梁,设难拒。鼓,金声,无口以音守,闻远知近,达志意。”按石氏中官是将旗九星附于此。后来《晋书·天文志》等,将旗九星与甘氏河鼓左旗区分而为右旗九星,单列为一星官,已如前述。故下述右旗九星,即此处的旗九星。

右旗九星当在河鼓之西南,主体部分在天鹰座,但可能延伸到人马座中去。其一星为天鹰座 μ ,4.65等;二星为 σ Aql,5.17等;三星为 δ Aql,3.44等;四星为 ν Aql,4.86等;五星为 ι Aql,4.28等;六星为42Aql,5.52等;七星为 κ Aql,5.04等;八星为37Aql,5.24等;九星为一暗星,延伸到人马座。石氏说:“河鼓旗星明者则旗帜出,以日占其国;其星若戾,将军政乱,士卒强,将相凌。若旗星不正,有兵。”石氏又说:“河鼓、鼓旗建音声,设守险阻,知谋征。旗星差,戾乱相凌。”石氏又说:“河鼓旗扬而舒者,大将出,不可逆,当随旗之指而击之,大胜。”一面由天上恒星勾画成的旗帜,就像一面普通旗帜那样,一会儿扬而舒,一会儿差戾凌乱,一会儿旗之指向变动。总之由旗星除个别亮星定标外,其余暗星(一般在四等以下)则可以按观测情况变动。即使河鼓三星,《黄帝占》说:“河鼓星曲,失计夺势。”石氏说:“河鼓不正,若变色,皆为兵忧将免。其星动若怒,皆为兵马或将军。又河鼓欲正直而明大黄润则无兵,大将吉。”河鼓二和河鼓三都是亮星,位置很难有变,因为有河鼓一为近四等星,在众星中不出众,可能观测中使得河鼓三星看来有曲直不同。

左旗九星在河鼓左旁。主体部分在天箭座,可能延伸到天鹰

座。左旗一星为 α Sge, 4.37 等; 二星 β Sge, 4.42 等; 三星 δ Sge, 3.78 等; 四星 ζ Sge, 4.95 等; 五星 γ Sge, 3.71 等; 六星 13Sge, 5.15 等; 七星 11Sge, 5.38 等; 八星 15Sge, 5.89 等; 九星可能是天鹰 ρ 星, 4.96 等。左旗九星的占法与右旗基本相同, 甘氏曰: “左旗幽谷阻险隐逃。”大概除了右旗的功能外, 还加上隐逃一项, 为兵败时作的设计。

天桴四星, 巫咸曰: “在河鼓左旗端南北列”。《宋史·天文志》说: “天桴四星在牵牛东北横列。”按天桴四星在天鹰座, 在赤道上。一星为 θ Aql, 3.37 等; 二星为 62Aql, 5.84 等; 三星为 58Aql, 5.57 等; 四星为 η Aql, 亮时可到 3.7 等, 暗时可低到 4.4 等。《黄帝占》说: “天桴者一名奚仲星, 在河鼓东天桴前, 近河鼓则鼓用。”石氏说: “天桴星明军鼓鸣。”《荆州占》说: “天桴星不明, 度数改, 漏刻失时。”天桴者即天鼓之鼓桴, 即鼓槌。鸣鼓以时则天桴星明。

罗堰三星在牵牛东, 在摩羯座内。岁堰一星为 τ Cap, 5.30 等; 罗堰二星 ν Cap, 5.33 等; 罗堰三星为 17Cap, 5.89 等。这一组纯由暗星组成的星官, 郝萌说它主起居, 甘氏说它主壅蓄水灌漑, 因而主水渠, 当变得明亮时, 预示水泛滥。

天田九星在牵牛南。这里是由九星组成的天田, 而不是角宿北的由二星构成的天田星官。这里的天田是指天子畿内的田地, 但其占却与角宿北的天田相同, 主天子畿内封域。天田星在摩羯座。天田二星为 ω Cap, 4.24 等, 天田四星为 ϕ Cap, 4.26 等; 天田三为 24Cap, 4.60 等, 其他星为暗星。

九坎九星在牛宿南, 在显微镜座(Mic)内。石氏说: “九坎九星水泉通。微吉, 明不吉。”《荆州占》说: “九坎九星主水旱之事。”

北宫玄武第三宿是女宿, 亦称须女、婺女。

女宿的《步天歌》叙述是:

(女)四星如箕主嫁娶,十二诸国在下陈。

先从越国向东论,东西两周次二秦。

雍州南下双雁门,代国向西一晋伸。

韩魏各一晋北轮,楚之一国魏西去。

楚城南畔独燕军,燕西一郡是齐邻。

齐北两邑平原君,欲知郑在越下存。

十六黄星细区分,五个离珠女上星。

败瓜之上瓠瓜生,两个各五瓠瓜明。

天津九个弹弓形,两星入牛河中横。

四个奚仲天津上,七个仲侧扶筐星。

女宿四星列舍,自北而南依序有:扶筐七星,奚仲四星,天津九星,瓠瓜五星,败瓜五星,离珠五星,越一星,赵二星,周二星,齐一星,郑一星,楚一星,秦二星,魏一星,燕一星,代二星,韩一星,晋一星。自越一星至晋一星共十二国十六星,《宋史·天文志》作一官。按此女宿连列舍四星共8星官55颗星。

上述除列舍四星的7个星官中,离珠、瓠瓜、天津原见石氏中官;扶筐、败瓜两星官见于甘氏中官;奚仲,十二国原见于巫咸星官。在巫氏星官中,十二国皆单列,不合称十二国。

女宿列舍四星,在牵牛东北。位于宝瓶座中。女宿一星为宝瓶座(Agr) ϵ 星,3.83等;二星为 μ Agr;三星为5Aqr,5.50等;四星为3Agr,4.60等。女宿四星为天之少府,《北官候》说:“须女一名天少府,一名天女,一名婺女,一名临官女。”主布帛裁制,主嫁娶。《春秋·佐助期》说:“须女星,布帛名色。”甘氏说:“须女动则嫁娶。将有嫁娶,占于须女。”石氏说:“须女主布帛裁置。又为珍物宝所藏。”以星的明亮程度入占,明则吉。

属于女宿之各星官如下:

扶筐七星近织女，在天津北。其形象为盛桑之器，主蚕桑之事。按扶筐七星在天龙座。为火龙座 46、45、39、0、48、49、51 七星，最亮的是扶筐四星(α Dra)，4.78 等。其他都较暗，如扶筐一星 46Dra，为 5.08 等；扶筐二 45Dra，为 4.95 等。扶筐三 39Dra，为 4.85 等。

奚仲四星在天津北。其形如衡状。按奚仲四星均在天鹅座，为天鹅座 κ 、 ι 、 θ 和 16 星，各为 3.91 等、3.94 等、4.64 等，16Cyg 是颗暗星。主帝车。因奚仲为车正之官。

天津九星在须女北河中。按天津九星均在天鹅座。依序为天鹅座(Cyg) γ 、 δ 、 α 、 γ 、 τ 、 ν 、 ζ 、 ϵ 九星。其中最亮的是天津四(α Cyg)为 1.33 等星。天津一(γ Cyg)为 2.32 等；天津二(δ Cyg)为 2.97 等；天津三(α Cyg)为 3.95 等；天津五到九星等各为 4.04 等、3.82 等、4.42 等、3.40 等、2.64 等。只有天津三、天津五、天津七或者加上天津六较弱外，其他均为亮星。《宋史·天文志》云：“天津主四渎津梁，所以度神通四方也。一星不备，津梁不通；明则兵起，参差马贵，大则水灾，移则水溢。”所以天津主要用于占水道之通畅等。

瓠瓜五星在离珠北。于星座在海豚座，其五星依序为海豚座(Del) α 、 γ 、 δ 、 β 、 ζ 五星，其亮度各为 3.86 等、4.49 等、4.53 等、3.72 等、4.69 等，为天子果园，故占果物之丰欠；瓠瓜又名天鸟、天鸡，主司中，亦主后宫。因而占后妃。《星官训》说：“瓠瓜，大瓜也，性内文明而有子，美尽在内。”故主后宫子属，星明多子孙，星不明则后失势。

败瓜星在瓠瓜星南，亦在海豚座，其五星依序为海豚座 ϵ 、 η 、 θ 、 ι 、 κ 五星，其星等各为 3.98 等、5.23 等、5.43 等、5.23 等。其占与瓠瓜同。

离珠五星在须女北。在天鹰座与空瓶座交界处。离珠一星

和二星为天鹰座 70 星和 71 星,各为 5.22 等和 4.51 等。离珠三星是宝瓶座 1 星,是颗 4.51 等星,离珠四是天鹰座 69 星,5.11 等星。离珠是妇女之星,也表征后宫、后妃妇人之盛饰如环珮珠玉等。故亦为须女之藏府。石氏说:“离珠非其故,后宫乱。从危之阳,天旱;危之阴大水,五谷不登。离珠明大则后宫昌,失色不明则后势任子不显,所近不正。”

十二国十六星,为分封土地居列国之象,是牛宿和女宿南的一群小星,在罗堰东。这群小星在摩羯座里。在巫咸星官中,把齐一星列于首,谓“齐一星在九坎东”。其他星由此接续。紧接是赵二星,谓:“赵二星在齐西北。”然后是“郑一星在赵东北”,再是“越一星在郑西北”,“周二星在越东北”,“秦二星在周东南”,“代二星在秦东南”,“晋一星在代西南”,“韩一星在晋北”,“魏一星在韩近秦星”,“楚一星在魏西南近郑星”,“燕一星在楚东南近晋星”。按齐星为 χ Cap,是颗 5.27 等星;秦一为 θ Cap,是 4.19 等星;燕为 ζ Cap,是 3.86 等星;晋为 36Cap,是 4.59 等星;楚为 ϕ Cap,是 5.35 等星;越为 19Cap,是 5.91 等星;郑为 20Cap,是暗星;其余皆为暗星,不一一开列。十二国十六星,巫咸说:“其星有变,各为其国。”

北宫玄武之第四宿为虚宿。

虚宿在《步天歌》中说是:

(虚)上下各一如连珠,命禄危非虚上呈,
虚危之下哭泣星。哭泣双双下垒城,
天垒团圆十三星。败臼四星城下横,
臼西三个离瑜明。

虚宿列舍二星,配属之星官为司禄二星、司危二星、司非二

星、司命二星、哭二星、泣二星、天垒城十三星、败臼四星、离瑜三星、连列舍星共 10 星官, 34 颗星。

虚宿列舍二星, 在宝瓶座和小马座。虚宿一为宝瓶座 β 星, 虚宿二为小马座 (Equ) α 星。虚宿两星在赤道两边, 赤道南是虚宿一 β Agr, 为 3.07 等星, 赤道之北是虚宿二 α Equ, 是 4.14 等星。虚二星, 《史记·天官书》说: “虚为哭泣之事。”《晋书·天文志》说: “虚二星, 冢宰之官也, 主北方邑居庙堂、祭祀祝祷事, 又主死丧哭泣。”

虚宿各星官中, 见于石氏外官者为败臼四星; 见于甘氏中官者即司禄、司危、司非、司命; 见于甘氏外官者哭、泣二官; 见于巫咸星官者天垒城和离瑜二官。

司禄一星为飞马座 (Deg) 11 星, 司禄二为宝瓶座 25 星, 是 6.03 等星。主增年延德, 主掌功赏、食料、官爵。

司危一星为小马座 β 星, 二星为小马座 9 星。 β Equ 为 5.14 等星, 9 Equ 为 6.01 等星。主矫正错失, 正治群下。也主楼阁台榭、死丧、流亡。

司非一为小马座 γ 星, 是 4.76 等星; 司非二为小马座 δ 星, 是 4.61 等星。主司候内外, 察举愆尤, 主过失。

司命二星在虚北。司命一星为 24 Agr, 是颗暗星。司命二星 26 Agr, 为 5.80 等星。司命二星主举过、行罚、灭不祥, 主死亡。

以上命、禄、危、非八星主天子以下寿命、爵禄、安危、是非之事。明大为灾, 居常为吉。

哭二星在虚南。哭星一为摩羯座 μ 星, 为 5.18 等星; 哭二星宝瓶座 38 星, 为 5.40 等星。哭星主哭泣、死丧。

泣二星在哭星东, 泣一星是 ρ Acr (宝瓶座 ρ 星), 是 5.36 等星; 泣二星是 θ Agr, 是 4.32 等星, 与哭星同占。

天垒城十三星在虚南, “圆如大钱, 形若贯索”(《宋史·天文

志》),位于宝瓶和摩羯两座间。其中多数是暗星。天垒城一为宝瓶座 ζ 星,是4.78等星;天垒城二是摩羯座46星,为5.28等星;天垒城五是摩羯座 λ 星,为5.43等星;天垒城六是18Agr,即宝瓶18星,为5.54等星。天垒城主北夷、丁零、匈奴,即主边外。

败臼四星在虚危南,位于天鹤(Gru)与南鱼(PsA)两星座。败臼一星为天鹤座 γ 星,是3.16等星;败丘二星为天鹤座 λ 星,是4.60等星;败丘三为天鱼座 γ 星,是4.52等星。败丘四可能是飞鱼座19星。败臼星主败亡和灾害,因此败臼星不能明亮。《黄帝占》说:“其星微而不明,温温然则主者吉,人民安,星明而动摇者人主有忧疾,多灾凶。人民愁苦,天下不安,多死丧。”石氏说:“败臼一星不去,民卖釜甑;不见,民去其乡。”(石氏说引自《宋史·天文志》)。

离瑜三星在十二国东,位于南天显微镜座中,可能显微镜座 ϵ 星是离瑜二星(ϵ Mic),这是颗4.79等星。离是桂衣,谓古代妇女长袍,瑜为玉器宝石,即服装上之饰物。因此主占妇人之奢俭。星微,则后宫俭约;明亮则妇女奢纵。

北宫玄武第五个星宿是危宿。

关于危宿,《步天歌》说道:

(危)三星不直旧先知,危上五黑号人星,
人畔三四杵臼形。人上七乌号车府,
府上天钩九黄晶,钩下五鸦字造父,
危下四星号坟墓。墓下四星斜虚梁,
十个天钱梁下黄。墓旁两星名盖屋,
身着乌衣危下宿。

危宿列舍三星。配于危宿的诸星官为人星五星,原见于甘氏中官。杵臼星分为两官,杵三星和臼四星,原亦出于甘氏中官。

车府七星和造父五星亦出于甘氏中官。盖屋二星原见于甘氏外官。天钩九星、虚梁四星、天钱十星原见于巫咸星官。而坟墓四星,石氏将之列于危宿列舍星一起,石氏说:“危三星坟墓四星”。《晋书·天文志》仍将坟墓四星列在二十八舍危宿中,《宋史·天文志》将其单列为星官。以上将危宿列舍星与坟墓四星分为两星官一起共计 11 星官,56 颗星。

危宿列舍三星在天津东南,居于飞马座延伸到宝瓶座。危一星为宝瓶座 α 星(α Aqr),为 3.19 等星;危二星为飞马座 θ 星(θ Peg),为 3.70 等星;危三星为 ϵ Peg 星,为 2.54 等星。《史记·天官书》说:“北宫玄武,虚、危,危为盖屋。”按《史记·索隐》引宋均说:“危上一星高,旁两星隋下,似乎盖屋也。”《晋书·天文志》说:“危三星,主天府、天市、架屋,余同虚占。”所谓“余同虚占”即主“冢宰之官,北方邑居庙堂祭祀祝祷事,又主死丧哭泣。其实虚危两宿在入占时是相互联系的,因为据宋均说,危似盖屋,盖屋之下,中无人,空虚似乎殡宫,主哭泣,也主死丧。

归于危宿的诸天官中,首先要说的是坟墓四星。因为这四星跟危宿联在一起。坟墓四星为宝瓶座 η 、 ζ 、 γ 、 π 四星。坟墓一 η Aqr 是 4.13 等星,坟墓二 ζ Aqr 是 4.42 等星,其余 γ 星和 π 星则是 3.97 等星和 4.64 等星。大曰坟,小曰墓,主死丧哭泣,也主山陵和悲惨诸事,因山陵与坟墓有关。而危宿占死丧哭泣是在殡宫,这里是在坟墓。所以古代将坟墓与危宿联系起来。

盖屋二星是在危宿南,即紧跟在危宿以下,是宝瓶座的两颗小星,即 σ Aqr 和 32Aqr,一为 4.66 等星,一为 5.23 等星,主治宫室。

人星五星在虚宿和危宿之北,位于飞马座中。人星一至四星是飞马座中的 2、1、12、9 星,其星等分别为 4.76、4.24、5.45、4.52 等。人五星之占,一说是主万民;又认为人星是卧星,主夜行,以

防淫人；又说是主妇人之乱。星亡，则有诈作诏者。焦延寿说：“人星不具，王者有子不成而死。”

车府七星，在天津东，近河。位于天鹅座和蝎虎座中。按车府一至七星依序为蝎虎座(Lac)15、11、2星和天鹅座 ρ 、59、 ζ 、74诸星。其星等依次相应为5.17、4.64、4.66、4.22、4.86、3.92、5.09等。车府主管车驾，又主宾客之馆。星明润必有外宾，车驾华洁。

造父五星在传舍南，螣蛇北，位于仙王座中(Cep)。造父一至五星依次为仙王座 δ 、 ζ 、 λ 、 μ 、 ν 五星，其星等依次为3.7~4.4、3.62、5.19、4.0~4.8和4.46等。造父一 δ Cep和造父四 μ Cep为变星。古之御官。主占御营马厰，马乘等。

天钩九星，在造父西河中，如钩状。位于仙王座中，按天钩一至九星之次序，依次为天王座4、(?)、 θ 、 η 、 α 、 ζ 、26、 ι 、0诸星。一二两星很暗，其余从三星起星等依次为4.28、3.59、2.60、4.57、5.66、3.68、4.90等。《礼纬·含文嘉》说：“王者赐命诸侯皆如其德，则阴阳和，风雨时，其九为钩曲、直。”《宋史·天文志》说：“星直则地动。”

杵三星在人星东。杵一星为蝎虎座1星，杵二星为飞马座 π 星，三星为飞马座23星。各为4.22、4.38、5.58等星。主春军粮。杵星不具，则民卖甑釜。不具即不能全见。

臼四星在杵星下。位于飞马座内，但延伸到天鹅座。臼星一至四分别为天鹅座 μ 星、飞马座 κ 星，飞马座 ι 星和32星。其星等依次为4.73、4.27、3.96和4.88等。杵臼不明则民饥；星疏、动摇则荒年。星众则岁乐。杵直下对臼则吉，不相当则军粮绝。

虚梁四星在危宿南，位于宝瓶座内。其一至三星为宝瓶座44、51、 κ 诸星。这些都很微弱，最亮的是 κ Aqr，为5.33等星。主园陵庙寝，主祷祝。这些都为人不居处，故说虚梁。

天钱十星在南天，在北落师门西北。位于南鱼座(PsA)中，其一至五星为 13PsA、 θ 、 ι 、 μ 、 τ ，相应的星等是：(?)、5.09、4.35、4.62、5.06 等。主钱帛所聚，为军府藏。星明则库盈，星暗则库虚。亦主聚众谈夸。

北宫玄武第六宿室宿，亦称营室。

关于营室，《步天歌》写道：

(室)两星上有离宫出，绕室三双有六星。

下头六个雷电形，垒壁阵次十二星。

十二两头大似井，阵下分布羽林军。

四十五卒三为群，军西四星多难论，

仔细历历看区分。三粒黄金名铁钺，

一颗珍珠北落门。门东八魁九个子，

门西一宿天网是。电旁两星土公吏，

室上螣蛇三十二。

室宿列舍二星，所属星官有离宫六星，原见于石氏营室列舍中，如同坟墓与危宿那样，至《宋史·天文志》中才单列为星官。见于石氏中官者有螣蛇二十二星，但《步天歌》说：“螣蛇室上三十二”。见于石氏外官者有羽林军四十五星和垒壁阵十二星，这两星官在石氏外官中也不分开。还有北落一星也见于石氏外官。见于甘氏外官者有八魁九星、雷电六星、土公吏二星。见于巫咸星官者铁钺三星。但在《开元占经》所引《巫咸中外官》中，巫咸谓：“铁钺三星在八魁西北，一曰铁钺。”因甘氏外官有铁钺五星在天仓西南，故用铁钺。巫咸星官中还有天纲一星。以上连室宿列舍二星共有 11 星官 109 颗星。

室宿，按石氏说，离黄道九尺。女虚危三宿也都距黄道九尺。

但原话不是黄道而是中道。而中道者,石氏曰:“日月五星常贯之为中道”。室宿二星位于飞马座中。室宿一是 α Peg(飞马座 α 星),室宿二是 β Peg。各为 2.57 等星和 2.61 等星,是两颗亮度相若的大星。郗萌认为室宿二星是营室的西壁,与下面将要讲述的壁宿合起来组成天子之宫殿。因此室宿之所主人都与宫室有关。《史记·天官书》说:“营室为清庙,曰离宫、阁道。”巫咸说:“营室为天库。”《广雅》说:“营室曰豕。”《黄帝占》曰:“营室二星主军粮,离宫六星主隐藏。营室,三军所立,外有羽林以卫帝。其星欲明,明则国昌,动摇则兵出。”甘氏说:“营室动,有土功事。”《尔雅》曰:“营室谓之定”,又曰定室。总之室宿之占与府库、宫室、土功、军粮有关。

离宫六星均在飞马座中,两个两个一组,均冀附于室宿二星。其一、二两星,为飞马座 λ 、 μ 二星,各为 4.14 等星和 3.68 等星。其三、四两星为飞马座 σ 星和 η 星,星等各为 4.85 等和 3.10 等。其五、六两星为飞马座 τ 、 υ 两星,星等各为 4.65 等和 4.57 等。离宫主要表示天子之别宫,主隐藏止息之所。如果动摇了,则表示有土功事。

螣蛇二十二星在室宿北,它历蝎虎、仙王、仙后、天鹅、仙女、飞马诸座。除了螣蛇一为 α Lac(蝎虎座 α),是 3.85 等星,螣蛇十九为仙女座 λ 星(λ And),是 4.00 等星外,大部分为四等以下的星。螣蛇主水虫,凡水中之虫皆属螣蛇。石氏说:“螣蛇,蛇之牡(雄蛇)也,与龟鳖交,水虫之长也。”所以螣蛇是北宫玄武之象征。其占仍是看星的明亮与否。黄帝曰:“螣蛇星明,水虫茂,鱼盐贱;星不明则水虫衰耗,鱼盐贵。”但石氏却说:“螣蛇星移南则军兵起,移北大水。若星明,不安;微,则安。”

雷电六星,在营室西南,在飞马座中。雷电六星按顺序各为飞马座 ζ 、 ϵ 、 σ 、55、66、70 诸星。各为 3.61、4.31、5.30、4.69、

5.28、4.67 等星。占雷电。

土公吏二星在危东北，亦位于飞马座中。土公吏一星是 31Peg，二星是 36Peg，各为 4.93、5.82 等星。

垒壁阵十二星，羽林军四十五星在石氏外官中列为一官。垒壁阵沿黄道延伸，从摩羯座伸展到宝瓶座，又伸展到双鱼座。垒壁阵一、二、三、四星为摩羯座 κ 星、 ϵ 星、 γ 星和 δ 星，各为 4.82、4.72、3.80、2.98 等星。垒壁阵自五至八为宝瓶座 ι 、 σ 、 λ 、 ψ 诸星，分别为 4.35、4.89、3.84、4.40 等星。垒壁阵九至十二为双鱼座 (Psc) 27、29、33、30 诸星，各为 5.07、5.15、4.68、4.66 等星。垒壁阵为羽林之垣垒，主天军营。羽林军四十五星，每三星一聚。《黄帝占》曰：“羽林星三三而居，行列相随。”羽林军共 15 个聚，散落在垒壁阵南。虽然星数众多，却不太分散，主要部分在宝瓶座，延伸到南鱼座。羽林军一至三，是宝瓶座 29、35、41 三星，最亮的是羽林三，即 41Aqr，为 5.45 等星。其他各聚中，最亮的是羽林二十六， δ Aqr 为 3.51 等星。羽林军为天军，主军骑，又主翼王。翼王是军骑翼卫之象。若羽林军星众，则国安；若星稀，则兵动；若羽林中无星，则兵尽出，天下乱。

铁钺三星，在羽林军东，亦居于宝瓶座中，按序为 104Aqr、106Aqr、108Aqr，分别为 4.95、5.26、5.32 等星。《元命苞》说：“铁钺主乱行斩诛枉诈。”《宋史·天文志》说：“芟刈之具也，主斩刍稿以饲牛马。”因而星明则牛马肥，动摇而暗，或不见，则牛马有灾。

八魁九星在北落东南，居于鲸鱼座 (Cet) 中。八魁前六星，即一至六星为 6、2、1、3、9、7 诸星。分别为 5.05、4.62、(?)、5.16、(?)、4.68 等星。为占捕捉禽兽之事。

北落师门一星，为南鱼座 α 星，是颗 1.29 等的大亮星。《史记·天官书》曰：“军西为垒，或曰钺，旁有一大星为北落。”《晋书·天文志》说：“北落师门一星，在羽林西南。北者，宿在北方

也；落，天之蕃落也；师，众也；师门，犹军门也。长安城北门曰北落门，以象此也。”郗萌曰：“羽林西南有大赤星，状如大角，天军之门也。”《黄帝占》曰：“北落师门星明大，士卒昌，大将军强，星微小若亡不见，天下兵大将出行，其国不宁，主有忧。”

天纲一星，在北落西南，即南鱼座 δ 星，是一颗 4.33 等星。天纲星主武帐宫舍，天子游猎之会。

北宫玄武第七宿壁宿，一名东壁。

关于壁宿的《步天歌》叙述是：

（壁）两星下头是霹雳，霹雳五星横着行。

云雨次之曰四方，壁上天厩十园黄。

钺（或斧）钺五星羽林旁，土公两黑壁下藏。

壁宿列宿二星，所属之星官，见于甘氏外官者为：霹雳五星、云雨四星、土公二星、钺钺五星。见于巫咸星官者天厩十星。连同东壁列舍二星共有 6 星官 28 颗星。

壁宿列舍二星，石氏说：“东壁南九尺为中道”。按壁宿二星分别为：壁一为 γ Peg（飞马座 γ 星），壁宿二为 α And（仙女座 α 星），2.15 等星。《晋书·天文志》说：“东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图书之秘府也。星明，王者兴，道术行，国多君子；星失色，大小不同，王者好武，经士不用，图书隐。”

天厩十星，在东壁北。其前三星在仙女座，为仙女座 θ 、 ρ 、 σ 三星，一星 θ And 为 4.44 等星，二星 ρ And 为 5.20 等星，三星 σ And 为 4.51 等星。其余都是暗星。天厩主传令置驿，逐漏驰骛，即云其急驰与晷漏竞速。又谓驿站。

土公二星在东壁南，为双鱼座 32 和 51 星。各为 5.78 和 5.66 等星。土公主储蓄。

霹雳五星在雷电之南,位于双鱼座中,其一至五星,即双鱼座中之 β 、 γ 、 θ 、 ι 、 ω 诸星。各星之星等对应为4.58、3.85、4.45、4.28、4.03等。主阳气大盛,击碎万物。

云雨四星在雷电东,位于双鱼座中,在赤道上。其一至四星为双鱼座(Psc)中 κ 、13、21、 λ 四星, κ Psc为4.94等星,21Psc为5.77等星, λ Psc为4.61等星。主雨泽,成万物。星明则多雨水。

钺锁五星在天仓西南,居于鲸鱼座中,其中钺锁一为48Cet,是5.13等星;钺锁四为 ν Cet,是4.18等星;钺锁五为56Cet是5.18等星。主刈具,主斩刍饲牛马。明则牛马肥,微则牛马饥饿。

第六节 西宫白虎七宿

西宫白虎第一宿奎宿。

关于奎宿,《步天歌》说:

(奎)腰细头尖似破鞋,一十六星绕鞋生。

外屏七乌奎下横,屏下七星天溷明。

司空左畔土之情,奎上一宿军南门。

河中六个阁道形,附路一星道旁明。

五个吐花王良星,良星近上一策明。

奎宿列舍星十六星,所属星官中,属于石氏中官的有王良五星、阁道六星、附路一星;属于石氏外官者为土司空一星,属于甘氏中官者策一星、军南门一星;见于甘氏外官者有天溷七星、外屏七星。连同列舍十六星共9星官45颗星。

奎宿列舍十六星,石氏曰:“奎南九尺是中道。”奎宿分布于仙女座与双鱼座。奎一至十六星中,一、二星是仙女座 η 星和 ζ 星,

各为 4.62、4.30 等星；奎三星是双鱼座 65 星，是颗暗星。奎四至奎九为仙女座 ϵ 、 δ 、 π 、 ν 、 μ 、 β 诸星，各为 4.52、3.49、4.44、4.42、3.94、2.37 等星。自奎十至奎十六为双鱼座 σ 、 τ 、91、 υ 、 φ 、 χ 、 ψ 诸星，各为 5.46、4.70、5.60、4.67、4.64、4.89、5.55 等星。《史记·天官书》说：“奎曰封豕，为沟渎。”《正义》说：“奎，天之府军，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沟渎。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占以明为吉。”《晋书·天文志》说：“奎十六星，天之武库也。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以兵禁暴，又主沟渎。西南大星，所谓天豕目，亦曰大将，欲其明。”石氏引《西官候》曰：“奎一名天库，一名天边，偏将军，武库，军库也。”《诗纬》说：“奎为女令”。因此奎星主要占天之武库，沟渎。主以兵禁暴之事。也为女令。以星明为吉。

阁道六星，石氏曰：“阁道形如飞阁之状，从紫微北门出至河上。天子法驾乘，其行神乘也。”所谓紫微北门，即右垣七星上丞和左垣八星少丞之间。由此直抵军南门。按阁道六星均在仙后座(Cas)中，其一至六星分别为仙后座 ι 、 ϵ 、 δ 、 θ 、 ν 、 σ 六星，各为 4.59、3.44、2.80、4.52、5.03、4.70 等星。阁道为天子御道，为王良旗或紫宫旗。星明亮，行列正，则吉；若有动摇，则旗所指处有兵起；若有星不见则河道不通。

王良五星在奎北，亦位于仙后座中。王良一至王良五分别为仙后座之 β 、 κ 、 η 、 α 、 λ 五星。其星等分别为 2.42、4.24、3.64、2.1、4.88 等星。《史记·天官书》说：“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马，车骑满野。”《晋书·天文志》曰：“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天子奉车御官也。其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亦曰天马。共星动，为策马，车骑满野。亦曰梁，为天桥，主御风雨水道，故或占车骑，或占津梁。”即说王良五星是由天驷四星与王良一星合组而成。亦以星之明亮度入占。

策一星在王良北，为仙后座 γ 星(γ Cas)，是一颗 2.25 等的亮

星。《晋书·天文志》说：“前一星曰策星，王良之御策也，主天子之仆，在王良旁。”

附路一星在阁道南旁，为阁道之别道。为仙后座 γ 星，为3.72等星。《隋书·天文志》说：“附路一星在阁道南旁，别道也。备阁道之败复而乘之也。一曰太仆，主御风雨，亦游从之义也。”

军南门一星，即阁路南端旁之星，为天大将军之南门。为仙女座 φ 星(φ And)，是颗4.28等星。其占亦依星之明亮度。若星动摇就有兵起。

外屏七星在奎南，位于双鱼座中。其一至七星分别为双鱼座(Psc) δ 、 ϵ 、 ζ 、 μ 、 ν 、 ξ 、 α 诸星。各为4.55、4.45、5.57、4.68、4.84、4.33等星。外屏主要是障蔽，也主污秽。

天溷七星在外屏南，位于鲸鱼座中。都是微弱或暗星。其四星为 φ Cet，是其中最明亮的，但也不到六等星。它表示的是天厕养猪之所，故为天之厕溷。暗则人不安；移动则有忧。

土司空一星在天溷之南，是鲸鱼座 β 星，这是颗2.24等的亮星。石氏说：“土司空星大天下安。色黄明则吉。”按土司空为K型星，正是黄色星。

西宫白虎第二宿娄宿。

《步天歌》叙述的娄宿是：

(娄)三星不匀近一头，左更右更夹娄。

天仓六个娄下头。天庾三星仓东脚，

娄上十一将军侯。

娄宿列舍三星。属娄宿的星官有：天大将军十一星，原见于石氏中官；天仓六星见于石氏外官；左更右更二星官各五星，原见于甘氏中官；天庾三星原见于甘氏外官。连同列舍星共6星官33

颗星。

娄宿三星，南九尺为中道，居于白羊座中。娄宿一至三星分别为白羊座的 β 、 γ 、 α 三星。其星等各为2.72、4.83和2.23等。《史记·天官书》：“娄为聚众。”《晋书·天文志》说：“娄三星为天狱，主苑牧、牺牲供给郊祀，亦为兴兵聚众。”《黄帝占》曰：“娄主宗庙五祀，一名天府郊太牢也。”所以其占主要依星的明亮程度而定。

天大将军十一星在娄北，天大将军一星是仙女座 γ 星，是一颗2.28等星。天大将军二是英仙座 ϕ 星，为4.19等星。天大将军三至天大将军八依序为仙女座51、49、 χ 、 ν 、 τ 、56诸星，其中天大将军三即51And的星等情况不明，其余依次为5.33等、5.17等、4.18等、4.90等、5.82等。天大将军九至十一星为三角座(Tri)的 β 、 γ 和 δ ，各为3.08、5.07、4.07等星。《晋书·天文志》说：“天大将军十二星在娄北，主武兵，中央大星天之大将也。”中央大星即娄宿一。其余小星为吏士。若星有动摇，则兵起，大将军出。

右更五星在娄西，位于双鱼座中。其一至四星对应于双鱼座 ρ 、 η 、 π 、 σ ，其五星不能肯定对应于何星。最亮的是 η Psc，即右更二，为3.72等星。右更为秦代官爵名，主礼义，主牧师官。《黄帝占》曰：“右更星不具，天下道不通。”

左更五星在娄东，位于白羊座(Ari)中。其一至五星各为白羊座 ν 、 μ 、36、 σ 、 π 诸星，其中左更一为5.36等星，其余均较此更微。左更亦为秦代爵名，为山虞之官，主山林竹木蔬菜之属。亦主仁智。占同右更。

天仓六星在娄宿南，位于鲸鱼座中，其一至六星对应为鲸鱼座 ι 、 η 、 θ 、 ζ 、 τ 、 ν ，其各星等对应为：3.75等、3.60等、3.83等、3.92等、3.65等、4.18等。天仓六星都不微弱。为仓府之藏。《黄帝

占》曰：“天仓主仓府之藏也。天仓星众，谷粟聚其中，积储实其中。星稀少，仓中虚耗，无储积，粟散出。”

天庾四星在天仓东南，位于天炉座(For)中。由于很暗，难以认明，其占亦与天仓同。

西宫白虎第三宿胃宿。

关于胃宿，《步天歌》写道：

(胃)三星鼎足河之次，天廩胃下斜四星。

天囷十三如乙形，河中八星名大陵。

陵北九个天船名，陵中积尸一个星，

积水船中一黑精。

胃宿列舍三星。归于胃宿的星官有：原见于石氏中官的大陵八星、天船九星，原见于石氏外官的有天囷十三星，天廩四星；见于甘氏中官者为积尸一星，积水一星。连列舍三星在内共7星官39颗星。

胃三星南九尺为中道。胃宿均在白羊座内，其三星按序对应为白羊座的35、39、41三颗星，亮度各为4.58、4.62、3.68等。是天之厨藏，为仓廩，五谷府。明则天下和平，仓廩实，民则安。若星暗，则仓廩空虚，谷贵，民流。其中星众则谷聚，星小则谷散。

大陵八星在胃北，位于英仙座中(Per)。大陵八星按次序对应于英仙座的9、 τ 、 ι 、 κ 、 β 、 ρ 、16、12诸星。其中最亮的是大陵五，即 β Per，为2.2~3.5间变动的变星，大陵六(ρ Per)也是颗变星，在3.2~4.1等中变动。其他均为四等星。大陵又名积京，主大丧。

积尸一星在大陵中，为英仙座 π 星，是颗4.62等星。积尸星也主丧事。所以它在大陵星官中。它与大陵八星一样，如果明大

或大陵星中众多就会有大丧、民疫、兵起。

天船九星在大陵北，与大陵很靠近，也在英仙座中。天船一至八星分别为英仙座的 η 、 γ 、 α 、 ψ 、 δ 、48、 μ 、6，最后一星可能延伸到鹿豹座中去。其对应的星等是 3.93、3.08、1.90、4.26、3.10、4.03、4.28、4.57（天船九星不明）。由于天船全在天河中，因而它表示天之船，主通济利涉。郗萌进一步认为：“天船，天将军兵船也。”进一步引申为主水旱，石氏说：“天船主水旱之事，一名天更。”因此入占时说：“明则天下安，不明及移徙，天下兵、丧。”

积水一星在天船中，是英仙座 λ 星 (λ Per)，为 4.33 等星。它主要用以占候水灾，但这颗星在天船中的积水星只是天空两颗积水星之一。还有一颗积水星见于石氏中官，它在北河西星之北。以后我们会提到它。

天囷十三星在胃南，排列成乙形。位于鲸鱼座 (Cet) 中。其一至十三星对应于鲸鱼座的 α 、97、 λ 、 μ 、 ξ_1 、 ξ_2 、 ν 、 γ 、 δ 、75、70、63、66。天囷一是鲸鱼座 α ，是 2.82 等的亮星。天囷四即 μ Per，是 4.36 等星；天囷八是 γ Cet，为 3.58 等星；天囷九为 δ Cet，是 4.04 等星。其余均比这些星为暗。《黄帝占》说：“天囷主御粮百库之藏也。囷星欲明，其中星众，百库之藏实满。其星不明，囷中星简，库藏空虚，若多散出，天下不安，其国有忧。”

天廩四星在昴宿南，居金牛座 (Tau) 中，其一至四星为金牛座 5、4、 ξ 、 σ 诸星。其星等为 4.28、5.12、3.75、3.80。巫咸说：“天廩一名天庾，主廩藏会计之事，其星齐明，则年丰国饶，人民安，王者吉。其星小而不明，岁恶、藏虚，人民饥。”

西宫白虎第四宿昴宿。

《步天歌》说昴宿：

（昴）七星一聚实不少，阿西月东各一星。

月下五黄天阴明，阴下六乌当稿管，
管南十六天苑形。河里六星名卷舌，
舌中黑点天谗星，砺石舌旁斜四丁。

昴宿列舍七星。归于昴宿的星官有，卷舌六星见于石氏中官；天苑十六星见于石氏外官；天阿一星、月一星、天谗一、砺石四星见于甘氏中官；当稿六星见于甘氏外官；天阴五星见于巫咸星官。连同列舍七星，昴宿共 9 星官 47 颗星。

昴宿列舍七星为天之耳目，昴南九尺是中道。七星全在金牛座中。按昴宿一至七星，对应于金牛座的 17、19、21、20、23、 η 、27 诸星。昴宿七星拢在一起，称七姊妹星，亦为昴星团。昴一星为 17Tau，是 3.81 等星；昴六星 η Tau，是 2.96 等；昴七星为 27Tau，是 3.80 等星。其余均在四等星以下。甘氏说：“昴，第也。”《春秋纬》说：“昴为旄头，房衡位，主胡星，阴之象。”《圣谕符》说：“昴者，白衣，又曰胡聚。”《史记·天官书》说：“昴曰髦头，胡星也，为白衣会。”《晋书·天文志》说：“昴七星，天之耳目也，主西方，主狱事；又为旄头，胡星也。昴毕间为天街。天子出，旄头、罕毕以前驱，此其义也。黄道之所经也。”昴星入占，甘氏说：“昴星明，天下多犯狱；昴星动摇，必有大臣下狱。又曰有白衣之会。又曰昴星大而数动尽跳者，胡兵大起，不出年中。又曰昴一大星跳跃，余皆不动者，胡欲侵犯边境，期年中或三年。”

卷舌六星在昴北，位于英仙座中。按卷舌一至六星，其对应于英仙座之 ν 、 ϵ 、 ξ 、 ζ 、 σ 、40 诸星。对应的星等各为 3.93、2.96、4.05、2.91、3.94、5.04。《晋书·天文志》说：“卷舌六星在昴北，主口语，以知谗佞。”石氏说：“卷舌主利口，明大则利口用事。”又说：“卷舌星欲微小不明，明大多谗言，下多谗，口舌作也。”

砺石四星在五车星西，为金牛座 ψ 星、44 星、 χ 星和 ϕ 星。星

等各为 5.29、5.55、5.38、5.06，全是暗星。《宋史·天文志》说：“主百工磨砺锋刃，亦主候伺。明，则兵起，常，则吉。”

月星一星在昴宿东南，为金牛座 A_1 星，即 39Tau，是一颗 4.50 等星。甘氏曰：“主女主大臣之象也。”《宋史·天文志》曰：“蟾蜍也，主日月之应，又主死丧之事。明大，则女主大专。”

天阿一星在天廬星北，位于白羊座中，为 62Ari 星，是一颗 5.64 等的暗星。甘氏说：“亦曜候之处，以察山林之妖。”

天阴五星在毕柄西，在金牛与白羊座之间，天阴一在金牛座，其他在白羊座。天阴二为 ζ Ari，4.95 等星；天阴四为 δ Ari，4.53 等星。其余均为暗星。《观象玩占》曰：“天阴五星毕西，主密谋，主从天子游猎之臣。”

天谗一星在卷舌中，为英仙座 42 星，是颗 5.10 等的暗星。《晋书·天文志》云：“卷舌中一星曰天谗主巫医。”

刍稿六星在天囷南。《史记·天官书》谓：“胃为天仓，其南众星曰庾积。”注引如淳曰：“刍稿积为庾也。”位于鲸鱼座(Cet)中，刍稿一星即 ρ Cet 星，为 4.90 等星，其他都是暗星。郗萌说：“刍稿一曰天积。天积，天子之藏府也。”《黄帝占》曰：“天积中星盛，则百库之藏存；中星无，百库之藏散出。”

天苑十六星在昴毕南，主体部分在波江座(Eri)中。天苑一至六星为波江座 γ 、 π 、 δ 、 ϵ 、 ζ 、 η ，天苑七星为鲸鱼座 π 星，天苑八至十六星又为波江座 τ_1 、 τ_2 、 τ_3 、 τ_4 、 τ_5 、 τ_6 、 τ_7 、 τ_8 、 τ_9 。天苑一(γ Eri)为 3.19 等星，天苑三(δ Eri)为 3.72 等星，天苑四(ϵ Eri)为 3.81 等星，天苑六(η Eri)为 4.05 等星，天苑七(π Cet)是 4.39 等星；天苑十一(τ_4 Eri)是 3.95 等星。《晋书·天文志》云：“天苑十六星，昴毕南，天子之苑囿，养兽之所也。”《宋史·天文志》云：“明，则禽兽牛马盈；不明，则多瘠死；不具，有斩刈事。”

西宫白虎第五宿毕宿。

有关毕宿的《步天歌》说：

(毕)恰似丫叉八星出，附耳毕股一星光，
天街南星毕背旁，天节耳下八乌幢，
毕上横列六诸王，王下四皂天高星，
节下团圆九州城。毕口斜对五车口，
车有三柱任纵横，车中五个天潢精，
潢畔咸池三黑星。天关一星车脚边，
参旗九个参车间，旗下直建九旂连。
旂下十三乌天园，九旂天园参脚边。

毕宿八星，以及归类于毕宿的各星官，计有：见于石氏中官者为五车五星、柱九星、天关一星。石氏中官将柱九星归于五车星中，故说：“五车五星，三柱九星凡十四星在毕东北。”见于石氏外官者有参旗九星、九旂九星，见于甘氏中官者有天街二星、诸王六星、天高四星、天潢五星、咸池三星，见于甘氏外官者有天节八星、九州殊口九星、九旂九星、天园十三星。另外还有附耳一星，列入石氏二十八宿毕宿列舍星中，但也独列为一官。因此连同毕宿列舍星，共有 15 星官 92 颗星。

毕宿列舍星八星，在黄道南，石氏说：“毕北七尺是中道。”毕星在金牛座中。毕宿一至八星分别为金牛座的 ϵ 、 δ 、 γ 、 α 、 θ 、 η 、 λ 诸星。其中最亮的是毕宿五， α Tau，是颗 1.06 等的大亮星。其他一至四星的亮度分别为 3.63 等、4.24 等、3.93 等、3.86 等星。其六至八星的亮度分别为 4.04 等、4.60 等、3.8~4.1 等星。其中毕宿八 λ Tau 是颗变星。毕宿在古代还称为浊星，又名天罡、天都尉、天耳等。《史记·天官书》说：“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黄帝占》曰：“毕左股大星，边将也，主边邦。”毕星明亮，则远

夷来朝，天下安。如毕星不明，就会有边兵作乱。如毕宿不俱见，则会有更大的兵乱等。

附耳一星，石氏说：“附耳著毕，司街候邪。”附耳星在毕宿五近旁。《史记·天官书》说毕宿云：“其大星旁小星为附耳。”为金牛座 92 星，这是一颗近于五等(4.85)的小星。《晋书·天文志》说：“附耳一星在毕下，主听得失，伺奸邪，察不祥。”

五车五星在毕东北，主要位于御夫座中。其一至四星分别为御夫座 ι 、 α 、 β 、 θ ，而五车五星为金牛座 β 星。这五颗星都相当明亮，一星 ι Aur 为 2.90 等星；二星 α Aur，为 0.21 等星；三星 β Aur，为 2.07 等星；四星 θ Aur，为 2.71 等星；五星 β Tau，为 1.78 等星。这五星在天上较为显目，所以每星又各有专名，亦各有所主。石氏说：“五车一名天库，一名天仓。凡五星在毕昴北，大陵东。其西北端一大星曰天库，大库将毕也，秦也，太白也，其神名曰令尉。次东北星名曰狱，燕赵也，辰星也，其神名曰风伯。次东星名曰天仓，天仓卫鲁也，其神名曰雨师。次东南星名曰司空，楚也，镇星也，其神名曰雷公。次西南星名曰卿，卿韩魏也，荧惑也，其神名曰丰隆。”按此段石氏所说中，“其西北端一大星”当为著名亮星五车二，其次为五车三、五车四、五车五和五车一。又所言次东星（即当为五车四），未有五星（五大行星）相配，恐为遗漏。似应为岁星，因其他四大行星已各有所配，唯岁星未有配。《黄帝占》说：“五车者五帝之座。”《史记·天官书》说：“西宫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车舍。火入旱，金兵，水水。中有三柱，柱不具兵起。”《晋书·天文志》说：“五车者，五帝车舍也，五帝生也，主天子五兵。一曰主五谷丰耗。”石氏说：“五车西北大星，大豆；东北星稻也，东南星麻也，正南星粟也，西北麦也。”《宋史·天文志》说：“西北大星曰天库，主太白，秦分及雍州，主豆。东北一星曰天狱，主辰星，燕赵分及幽冀，主稻。东南一星曰天仓，主岁星，鲁分徐州，卫分

并州，主麻。次东南一星曰司空，主填星，楚分荆州，主黍粟。次西南一星曰卿，主荧惑，魏分益州，主麦。《天文录》曰：‘太白，其神令尉；辰星，其神风伯；岁星，其神雨师；荧惑，其神丰隆；填星，其神雷公。此五车有变，各以所主占之’。”石氏又说：“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均明有常。”

三柱九星，按石氏中官是将之与五车列为同一星官，每柱三星。柱一、二、三在五车二附近；柱四、五、六在五车四近旁；柱七、八、九则近五车五。全在御夫座中。柱一为 ϵ Aur，是颗 3.1~3.8 等的变星；柱二为 ζ Aur，是 3.94 等星；柱三为 η Aur，是 3.28 等星；柱四为 υ Aur，是 4.99 等星；柱五为 ν Aur，是 5.65 等星；柱六为 τ Aur，是 4.64 等星；柱七为 χ Aur，是 4.88 等星；柱八为 26Aur，是 5.49 等星；柱九为六等以下。《晋书·天文志》说：“五车五星，三柱九星在毕北。三柱一曰三泉。”石氏说：“五车中有三柱，三星鼎足居柱，一名休格，一名旗。”关于三柱之占，主要涉及兵事和谷物。石氏说：“一柱出若不见，兵少半山；二柱出若不见，兵大半出；三柱尽出若不见，兵尽出。柱入而兵入。柱外出不与天库相近者，军出、谷贵、转谷千里。”柱外出一月，谷贵三倍，出二月谷贵六倍，出三月谷贵九倍。分别在一岁、二岁、三岁以内出现这种占验情况。还有柱外出不居两星之间，则有大水等。柱星居然可以外出，这正说明利用暗弱星体占测的意义，在于利用星体的微弱亮度的错觉。因此五车星组成的星组在占测上并不利用，只将它的象，即其意义指明。而具体入占时，却只利用各个星体的象。而进一步作占测时，却更多地利用三柱。因此星占学者们从星占角度而言，五车和三柱不可分开。但在天官家而言，五车自是五车，三柱自是三柱。例如郗萌说：“五车旗不见，天下大风，发屋折木。”又说：“五车休旗动，四夷畔。”又说：“五车休格反抵大星，兵起天下，先兵者胜。”如此等等都是指三柱而言。

天潢五星也在五车中,在御夫座中。天潢一至五星分别为御夫座 ρ 、 φ 、 λ 、 σ 、 μ 诸星。各星的星等为 5.16、5.26、5.14、5.22、4.78。五潢主河渠津渡。《合诚图》说:“天潢主河渠,所以渡神人通四方。”《礼纬》曰:“潢星明,天子寿昌,万民无疾疫灾殃。”

咸池三星也在五车中,在天潢北,在御夫座中。其一和三星各为御夫座 ρ 、 λ 星,其二星太暗。 ρ 星为 5.12 等星, λ 星为 4.85 等星。《黄帝占》说:“咸池一名黄龙,一名五潢。”《淮南子》说:“咸池者,水鱼之囿也。”郗萌曰:“咸池者,天子名池也。咸池不足,津河道不通。咸池非其故,国旱。”

诸王六星在五车南,居于金牛座中。诸王一至六星各为金牛座的 136、125、118、103、99、 τ 诸星,各星亮度为 4.54、5.00、5.86、5.50、5.99、4.33 等星。诸王主察诸侯存亡。《宋史·天文志》说:“主察诸侯存亡。明,则下附上;不明则下叛;不见,宗庙危,四方兵起。”

天街二星,在昴毕之间,位于金牛座中,天街一为 67Tau,是 5.42 等星;天街二为 ω Tau,是 4.80 等星。石氏说:“天街,阴阳之所分,中国之境界,昴以西属外国,毕以东属中国也。”又说:“天街者,日月五星出入之道也。”《宋史·天文志》引《大象占》:“近月星西,街南为华夏,街北为外邦。又曰三光之道,主伺候关梁中外之境。”

天高四星,甘氏说在参旗西近毕,也落在御夫座中。天高一至四星是御夫座的 ι 、97、104、109 诸星。其各星亮度为 4.70、5.12、5.04、5.14 等星。《宋史·天文志》说:“台榭之高,主望八方云雾氛气,今仰观台也。不见,为官失礼;守常则吉,微暗,阴阳不和。”

天关一星在五车南,在天高星东,为金牛座 ζ 星。郗萌说:“天关,天门也。在黄道中,日月不出其中行,必有一国之主不朝

者。五星不出其中，臣必有不道者。”《晋书·天文志》说：“天关亦曰天门，日月之所行也，主边事，主关闭”。

天节八星在毕附耳南，亦居于金牛座中。天节一至八星对应于金牛座 π 、 ρ 、57、79、90、93、88、66 诸星，其各星之亮度为 4.94、4.75、5.59、5.12、4.30、5.37、4.38、5.06 等星。天节即谓节，为古代使臣所持者。使臣持节宣威四方，故称使节。甘氏说：“天节小而明，节使忠直；其不明若不见，奉使天威敬。”

参旗九星在参西，一名天弓。位于猎户座中。其一星至九星对应于猎户座中的 α_1 、 α_2 、6、 π_1 、 π_2 、 π_3 、 π_4 、5、 π_6 诸星。各星星等为 5.19、5.46、5.15、4.74、4.35、3.78、3.11、5.67、3.87。参旗又叫天旗，由旗而言，那么星不明、微小，参旗九星拉直，则王者安，天下无兵；若参旗九星明，而呈现弯曲状，如同张弓，那么天下不宁，兵大起。石氏说：“参旗不明，吉；明有白衣会，一曰边寇动，兵起。”

九州殊口九星在天节下，属波江座(Eri)。九州殊口一星为 39Eri，是 5.13 等星，其二、三两星为波江座 α^2 和 ξ 星，各为 4.48 和 5.23 等星；九州殊口四星为波江座 ν 星，为 4.12 等星。其余均为暗星。《黄帝占》说：“九州殊口一名勾风。凡九星在参间，常以十月、十一月候。若一星不具其国凶，三星以上不具兵起，天下乱。”巫咸认为代表九州外官，《晋史·天文志》说：“九州殊口晓方俗之官，通重译者也。”

九旂九星在九州殊口东，南北列，其第一星在金牛座中，主体自二星至八星在波江座，九星延伸至天兔座中。其二星为 μ Eri，是 4.18 等星；其三星为波江座 ω 星，是 4.45 等星；四星为 63Eri，是 5.69 等星；五星为 64Eri，是 4.85 等星。其余均暗于此。石氏说：“九旂一名司曲，一名天旗，主司五星之过。”《史记·天官书》说：参宿“西有勾曲九星，三外罗：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

旂。”前已述参旗九星即比之天旗。其二之天苑当在下面交代。本处即其三之九旂九星。此为天子之兵旗，导军进退，亦领州列邦。”从兵旗看，石氏说：“九旂光芒盛，兵起。”从领州列邦说，《元命苞》说：“九旂星明大，则其位多大人，微则小人临州。”

天园十三星在天苑南，《史记·天官书》说参宿西边有三处九星勾曲，其二曰天苑，即指本星官之北的天苑十六星。史记注引《正义》说：“天苑十六星，如环状，在毕南，天子养禽兽所。”而非本官天园。本官天园位于南天，其一星在凤凰座，为凤凰座 δ 星(δ Phe)，是3.96等星。二星至十三星均在波江座中，各为波江座 χ 、 φ 、 κ 、 s 、 θ 、 h 、 f 、 g 、 ν_1 、 43 、 ν 、 ν_1 诸星，其中二至六星星等各为3.73、3.78、4.44、4.53、3.42等星。天园为天上植菜果之象，如曲而勾则菜果熟。

西宫白虎的第六星宿觜宿，又名觜觿。

《步天歌》说觜宿谓：

(觜)三星相近作参蕊，觜上座旗直指天，
尊卑之位九相连。司怪曲立座旗边，
四鸟大近井钺前。

觜宿列舍三星，归舍星官座旗九星，司怪四星，均见于甘氏中官。共计3星官16颗星。

觜三星在黄道南，赤道北，石氏说觜北三尺是中道。觜星属于猎户座，其一至三星对应于猎户座之 λ 、 φ_1 、 φ_2 三星，各为3.66、4.53、4.39等星。《史记·天官书》说：“参为白虎。小三星隅置，曰觜觿，为虎首，主葆旅事。”注晋灼曰：“葆菜也，野生曰旅。”宋均云：“葆，守也；旅犹军旅。言佐参伐以斩除凶也。”正义曰：“觜觿为虎首，主收敛葆旅事也，葆旅，野生之可食也。”因而其占就按对

葆旅的两种解释而定。《观象玩占》说：“觜觿，白虎之首也，为三军之候，行军之藏府。主葆旅收敛万物，亦为刀钺斩刈之事。”石氏说：“觜觿者，内主梁，外主巴汉。”

座旗九星在五车东，位于御夫座中。其一星对应于御夫座的57星为5.28等星，其八星为51Aur，是5.71等星，七星为52Aur，是5.28等星。其他各星也都是五等以下的星。《晋书·天文志》说：“坐旗，君臣设位之表也。”即表示君臣设位的定规。

司怪四星在天关东，司怪一星为139Tau(金牛座)，是4.90等星；司怪二为双子座1星(1Gem)，是4.30等星；司怪三为64Ori(猎户)，是5.17等星；司怪四为 χ Ori，是4.62等星。《晋书·天文志》云：“司怪主候天地日月星辰变异及鸟兽草木之妖。”

西宫白虎第七宿参宿。

《步天歌》对参宿的描述是：

(参)总有七星觜相侵，两肩双足三为心。

伐有三星足里深，玉井四星右足阴。

屏星两扇井南襟，军井四星屏上吟。

左足四星天厕名，厕下一星天屎沉。

参宿七星再加上伐三星组成参宿列舍十星。归于参宿的星官尚有玉井四星、屏二星、厕四星、屎一星，均见于石氏外官。另有军井四星见于甘氏外官。连同列舍十星，共计6星官25颗星。伐三星归于列舍星内，不另列官。

参伐十星是西宫白虎的最后一宿，加上前宿觜宿为虎头，就构成完整的白虎形象。参星不在黄道而在赤道上，石氏说参北十三尺是中道。参宿在夏至点附近。参伐十星是猎户座的主体，参宿一星至七星对应于猎户座的是 ζ 、 ϵ 、 δ 、 α 、 γ 、 κ 、 β 诸星，其对应的

星等各为 2.05、1.75、2.48、0.92、1.70、0.34。伐一星至三星为猎户座 δ^2 和 ϵ 星,其对应的星等各为 4.65、5.17、2.87。《史记·天官书》说:“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兑,曰罚,为斩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黄帝占》曰:“参应七将也,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主胡、鲜卑、戎狄之国,故不欲其明也。”《晋书·天文志》说:“参十星,一曰参伐,一曰大辰,一曰天市,一曰铁钺,主斩刈。又为天狱,主杀伐。又主权衡,所以平理也。又主边城,为九驿,故不欲其动也。参,白兽之体,其中三星横列,三将也。东北曰左肩,主左将;西北曰右肩,主右将;东南曰左足,主后将军;西南曰右足,主偏将军。七将皆明大,天下兵精也。”参宿中间三星,形象上很像秤杆,罚三星好似秤锤,因此在占测上,它被称做权衡,主平理。但参宿七星都很明亮,把它代表征伐的将军尤显威武,因而又主杀伐。所以其占验为星明则兵精。若伐星明与参相等,那么因为伐三星本皆暗弱,只代表都尉或小将,就表示大臣有谋,如果参星失色,军散败。

玉井四星在参左足下,居于猎户座与波江座之间。玉井一星至三星为波江座 λ 、 ϕ 、 β 三星,其星等各为 4.34、4.81、2.92。玉井四星为猎户座 τ 星,为 3.68 等星。《晋书·天文志》说:“玉井四星在参左足下,主水浆以给厨。”巫咸说:“玉井水官”,因而其主要占水事。《黄帝占》说:“玉井星微小如其故,则阴阳和,雨泽时,五谷成,天下安;其星明而动摇,有大水,五谷不成,人民大饥,国不宁。”《圣谕符》说:“参者白虎宿也,足入井中名曰滔足,虎不得动,天下无兵,足出井外,虎得放逸,纵暴为害,天下兵起。”《黄帝占》也说:“白虎性有怒,左足下有井星动而陷之,以节其势。”石氏也说:“参左足不入井中,兵大起。”因此测玉井以占参之动向。

军井四星在玉井东南,属于天兔座(Lep)。其一至四星为天兔座的 ι 、 κ 、 λ 、 ν 四星。其对应的星等是 4.54、4.46、4.29、5.29。

为军营之水井，供师旅之饮用，济军旅之疲乏。《荆州占》曰：“天井如轮曲，与狼星俱主水旱。”

屏二星在玉井南，也在天兔座中。屏一为 μ Lep(天兔)，是 3.30 等星；屏二为 ϵ Lep，是 3.29 等星。屏自为屏风之意，而这里置一屏风是为了障蔽厕所，讲求卫生之意。因而屏星主疾疫，如果屏星暗弱，屏不起作用，天下多疾疫。石氏说：“天屏星不具人多疾。”

厕四星在屏东，是天兔座中的主体。天厕四星依序为天兔座中的 α 、 β 、 γ 、 δ 四星，其对应的星等为 2.69、2.96、3.80、3.90。天厕四星并不暗弱，因此很早就引起注意。《史记·天官书》说：“参为白虎。其南有四星曰天厕。”郗萌曰：“厕星主观天下疾病。”石氏说：“厕星不具，贵人多病。”

屎一星又称天矢，在厕南，居于天鸽(Col)座中，为天鸽座 μ 星，是颗 5.20 等星。《史记·天官书》说：“厕下一星曰天矢。”石氏曰：“天矢星主候吉凶，色黄即吉，青、白、黑凶。”按屎星光谱型为 B₂，白色。《黄帝占》说：“常以春秋分候矢星。”石氏说：“秋分候天矢星亡，万民大乱。”

303

第七节 南宫朱鸟七宿

南宫朱鸟的第一宿是井宿，又称东井。

《步天歌》叙述的井宿是庞大的：

(井)八星横列河中净，一星名钺井边安，
两河各三南北正。天樽三星井上头，
樽上横列五诸侯。侯上北河西积水，
欲觅积薪东畔是。钺下四星名水府，

水位东边四星序。四渎横列南河里，
南河下头是军市。军市团圆十三星，
中有一个野鸡精。孙子丈人市下列，
各立两星从东说。阙丘两个南河东，
丘下一狼光蒙茸，左边九个弯弧弓，
一矢拟射顽狼胸。有个老人南极中，
春秋出入寿无穷。

井宿列舍八星，还附加钺一星。列入井宿的星官，见于石氏中官者有：五诸侯五星，北河三星，南河三星，积水一星，积薪一星，水位四星，共6星官17颗星；见于石氏外官者有：军市十三星，野鸡一星，天狼一星，弧矢九星，老人一星，共5星官25颗星；见于甘氏中官者为天樽三星，共1星官3颗星；见于甘氏外官者有：水府四星，四渎四星，阙丘二星，丈人二星，子二星，孙二星，共6星官16颗星。因钺一星归入列舍星中，故列舍星共为9星。以上总共为19星官70颗星。

井宿列舍星九星附钺一星，它正在黄道上，所以石氏说：“日月五星行贯井是中道。”它位于双子座(Gem)中。东井八星依序对应于双子座的 μ 、 ν 、 γ 、 ξ 、 ϵ 、36、 ζ 、 λ 诸星，其星等各为3.19、4.06、1.93、3.40、3.18、5.22、3.7~4.1、3.65。最亮的 γ Gem是颗二等星。钺一星为 η Gem，也是颗变星，其星等在3.2~4.2等中变化。《史记·天官书》说：“南宫朱鸟、权衡、东井为水事。”《黄帝占》曰：“东井主水，用法清平如水，王者心正得天理，则井星正行位。主法制著明。”由主水事推出用法清平如水。《黄帝占》还说：“东井天府法令也，天谗也，一名东陵，一名天井，一名天阙，一曰天之南门，三光之正道。行不出其中为天下无道；三光行经其中，不得留守。左垣四星，四辅也；右垣四星以辅赤帝。井中六星

主水衡，其星明大水横流。”因此东井为三光道，也为入占之一方面。

钺星在入占中也很重要。因为它是斧钺，因而其星不能明，甘氏说：“钺星明则臣多犯罪者。”《海中占》说：“钺一星司淫奢，其星不欲明，明则斧钺用以斩伏诛之臣。”石氏说：“东井墮，天下涌水，井钺去则水满。”因此钺星还与井水有关。

积水一星在北河戌之北，位于御夫座，为 65 Aur，星等为 5.21。《黄帝占》曰：“积水一星给酒旗，积水者甘泉也。”因此为酒食事，为待宾客。《黄帝占》曰：“其星欲明，天下安飨燕之礼行；其星不明，人主不安，五谷不登。”石氏说：“积水星明大动摇，天下水河海溢流，津道不通。”

积薪一星在积水东南，为双子座 κ 星，为 3.68 等星。石氏说：“积薪聚薪也，聚薪以给享祀。”《黄帝占》说：“积薪所以给庖厨以燎熟饮食。其星欲明，明则王者安，五谷熟；其星不明，则庖厨空虚，天下旱，岁不登，人民饥，王者有忧。”

五诸侯五星在东井北。五诸侯一至五星对应于双子座的 θ 、 τ 、 ι 、 υ 、 ϕ 诸星。其对应的星等为 3.64、4.48、3.89、4.22、4.99。《晋书·天文志》说：“五诸侯五星在东井北，主刺举，戒不虞。又曰理阴阳，察得失，亦曰主帝心。一曰帝师，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此五者常为帝定疑议。”石氏说：“五诸侯五星在北戌之南，东西列，东端第一星齐也，西端一星秦也，其余星皆为诸国。”又说：“明大润泽、大小齐同者吉，诸侯忠良，王道大兴；细微者凶。”

北河三星与南河三星，在星官上是两官，但在石氏中官中合为南北河戌。石氏说：“南河北河六星夹东井。”《史记·天官书》云：“钺北，北河；南，南河；两河、天阙间为关梁。”《晋书·天文志》说：“南河、北河各三星，夹东井。一曰天高，天之关门也，主关梁。

南河曰南戌，一曰南宫，一曰阳门，一曰越门，一曰权星，主火。北河曰北戌，一曰北宫，一曰阴门，一曰胡门，一曰衡星，主水。两河戌间，日月五星之常道也。”北河居于黄道之北，南河居黄道之南。北河位于双子座(Gem)中，依序为双子座的 ρ 、 α 、 β 三星。南河位于小犬座(Cmi)中，依序为小犬座的 ϵ 、 β 、 α 三星。北河一(ρ Gem)为4.18等星，北河二(α Gem)为1.99等星，北河三(β Gem)为1.21等星；南河一(ϵ Cmi)为5.07等星，南河二(β Cmi)为3.09等星，南河三(α Cmi)为0.48等星。北河有两颗亮星，南河有一颗零等星，夹黄道相望。石氏说：“南戌主夷狄，北戌主中国，两戌之间天关门。”由于河戌主关道，因此河戌不能动摇，若有动摇就会有战事。

天樽三星在五诸侯南，位于双子座中，依序为 ζ 、 δ 、 ω 诸星，其各星星等为5.08、3.51、5.21。樽为器，盛粥用，以给贫穷。因此若天樽星明，则为丰年，暗则水恶。

水位四星在积薪东，水位一、二两星在小犬座中，各为6CMi和11CMi，其星等为4.85、5.30。水位三、四两星为巨蟹座(Cnc)中的 δ 和 γ 星，各为5.11和4.87等。《晋书·天文志》说：“水位四星在积薪东，主水衡。”石氏说：“水位星主水衡，衡平，像水泽平，而后流泽不壅塞也。星明大则兵水兴。”

水府四星在东井西南，在猎户座中。水府一至四星依序对应于猎户座(Orl)的是 γ 、 ξ 、 η 、 δ 诸星，其星等各为4.40、4.35、5.28、4.92。水府为管水之府，主水官，主堤塘道路沟渠以设堤防之备。

四渎四星在东井南垣之东，四渎二星为麒麟座17星(17Mon)，为五等星。其余可明确的还有四渎三星为13Mon，它是颗4.50等星。它表示江、河、淮、济之精。若其星明大，则百川决。

阙丘二星在南河南，亦在麒麟座中。阙丘一为18Mon，阙丘

二为 21Mon, 各为 4.70 等星和 5.40 等星。《史记·天官书》说:“两河天阙间为关梁。”《正义》说:“阙丘二星在南河南, 天子之双阙, 诸侯之两观, 亦像魏县书之府。”阙即为宫门之外。

军市十三星在参东南, 位于大犬座(CMa)内。军市一星为大犬座 β 星, 为1.99等亮星, 军市三星为大犬座15星, 为4.66等星, 军市五和军市六各为 $O'CMa$ 和 ξCMa , 各为4.12等星和4.35等星。其余军市诸星就较为暗弱了。军市为天军贸易之市, 使有无相通之处。石氏曰:“军市星众, 则军有余粮, 星少即军饥。”军市亦为水官, 石氏与巫咸均说:“军市十三星水官也。”

野鸡一星在军市中, 为大犬座 γ 星, 是4.14等星。《黄帝占》曰:“野鸡, 大将也, 主屯营军之号令, 警急设备。星明大则主将猛, 士卒强。其星不明主将弱, 兵士离散。”石氏说:“野鸡安静吉, 芒角凶。”《历学会通》说:“野鸡掌野外之禽鸣。”

天狼一星在参东南, 即著明的天狼星, 为大犬座 α 星(αCMa), 为1.58等星; 大约是经星中最亮的一星。《史记·天官书》云:“参东有大星曰狼。”注《正义》说:“狼为野将, 主侵掠。”《黄帝占》曰:“狼星一名夷将, 其星色欲黄白, 无光芒, 不动摇, 天下宁, 兵不起; 其星色赤而大, 光芒四张, 动摇变色, 天下乱, 大兵起, 盗贼起于道路, 人主不安, 百姓忧容。”《荆州占》曰:“狼星, 秦南夷也, 名曰候, 一名天纪, 一曰天陵。”巫咸说:“狼星易共处, 不如其故, 天下饥, 兵士满野, 其国凶荒, 期不出年。”又占曰:“狼星躁走, 为人主不静, 不居其宫, 驰骋天下。”

弧星九星在狼东南。弧星一名弧矢, 位于大犬和船尾两座中。其一、二、七、八四星居于大犬座; 其三、四、五、六、九五星居于船尾座。居于大犬座的一、二、七、八星对应于大犬座的 δ 、 η 、 ϵ 、 χ 诸星, 对应的星等为1.98、2.43、1.63、3.78。在船尾座的五星, 弧三为CPup, 为3.72等星; 弧五OPup, 为4.59等星; 弧九为

π Pup, 为2.74等星。《史记·天官书》说:“狼下有四星曰弧,直狼。”《晋书·天文志》说:“弧九星在狼东南,天弓也,主备盗贼,常向于狼。”《荆州占》说:“狼者贼盗,弧者天弓备盗贼也。故弧射狼矢端直者,狼不敢动摇,则无盗贼而兵不起。动摇明大多芒变色不如常,胡兵大动。”石氏说:“若矢不直,弧其不张,天下多盗,贼兵大起,国不宁。”所以弧与狼要同时用于占。所以《洛书纬》说:“狼弧张害及胡。”《尚书纬》说:“黑帝亡也狼弧张。”《春秋纬》说:“狼弧张,四年之后天下永乱”,此处永谓时间长。

丈人二星在军市西南,为天鸽座(Col) α 星和 ϵ 星,各为2.75等星和3.92等星。《宋史·天文志》说:“主寿考、悼耄、矜寡,以哀穷人”。

子二星在丈人东,为天鸽座(Col) λ 和 β 二星。子一星 λ Col为4.89等星,二星 β Col为3.22等。其占为侍候丈人。

孙二星在子东,为天鸽座 κ 和 υ 二星。各为4.51等星和5.13等星。占同子二星。

老人一星在弧南,在船底座。为船底座 α 星,为一0.86等星,也是一颗特亮星,它的赤纬为南纬52度多,北半球高纬度地区很难看见。《史记·天官书》曰:“(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极老人。老人见,治安;不见,兵起。常以秋分时,候之南郊。”比地意谓近地。《晋书·天文志》说:“老人一星,常以秋分之旦见于丙,春分之夕而没于丁。见则治平,主寿昌,常以秋分候之南郊。”

南宫朱鸟第二宿为鬼宿,一名舆鬼。

先将《步天歌》关于鬼宿的叙述录于下:

(鬼)四星四方似木柜,中央白者积尸气,
鬼上四星是燿位,天狗七星鬼下是。
外厨六星柳星次,天社六星弧东倚,

社东一星是天纪。

鬼宿列舍四星，中央白者积尸气一星，石氏二十八舍言舆鬼五星。《史记·天官书》言：“舆鬼，鬼祠事，中白者为质。”注《集解》引晋灼曰：“舆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因此或言舆鬼五星，或言鬼宿四星再加积尸气一星。归于鬼宿之列官，属于甘氏中官者有燿四星一官；属于甘氏外官者有天狗七星、外厨六星、天纪一星、天社六星，共4星官。连同列舍四星和积尸气，总共6星官29颗星。

鬼宿在黄道北，但应该就在黄道边。石氏说：“舆鬼南六尺是中道。”误。舆鬼在巨蟹座(Cnc)中，其列舍四星各为 ν Cnc、 η Cnc、 γ Cnc、 δ Cnc，星等各为5.57、5.52、4.73、4.17。中央白质积尸气可能很暗弱，不列为亮星。郗萌说：“弧射狼，误中参左肩，舆尸于鬼，鬼言归也。”《黄帝占》说：“舆鬼南星积布帛，西星积金玉，北星积铁钱，东星积马，中央星积尸。”石氏说：“鬼东北一星主积马，东南一星主积兵，西南一星主积布帛，西北一星主积金玉。此四星有变则占其所主也。中央色白如粉絮者，所谓积尸气也。一曰天尸，故主死丧，主祠事也。一曰铁镬，故主法，主诛斩。”舆鬼又为天目，主观察奸谋。《后汉书·天文志》注引：“舆鬼五星天府也。”《黄帝占》曰：“舆鬼天目也，朱雀头也。”以其星之明亮与否占之。但对于舆鬼质星，即积尸气，却正相反。“欲其忽忽不明，若明则兵起”。

燿四星在鬼宿西北，位于巨蟹座中，皆为暗星。《晋书·天文志》云：“燿者，烽火之燿也，边亭之警候。”也占四时火变。

外厨六星在柳宿南。位于长蛇座(Hya)中，其第一星为2Hya，为5.41等星。《宋史·天文志》说：“为天子之外厨，主烹宰，以供宗庙。”

天狗七星在狼东北，自船帆座(Vel)延伸至罗盘座(Pyx)中。其一、二两星对应于船帆座的e、d两星，eVel为4.06等星，dVel为4.12等星。其余五星在罗盘座中。天狗四、五、六三星对应于罗盘座的 β 、 α 、 γ 诸星，分别为4.04、3.70、4.19等星。《元命苞》说：“天狗主守贼。”郗萌说：“天狗非其故，天下有大盗。”

天纪一星在外厨南，为 λ Vel(船帆座)，为2.22等星。《晋书·天文志》说：“天纪主禽兽之齿。”甘氏说：“纪别少齿，胎夭不屠。”

天社六星在弧星南，位于船帆座中。天社一星为 γ Vel，是2.22等星；天社三为 δ Vel，是2.01等星；天社五为 κ Vel是2.63等星；天社六为NVel，是3.4~4.2等星。《晋书·天文志》说：“天社，昔共工氏之子句龙，能平水土，故祀以配社，其精为星。”

南宫朱鸟第三宿柳宿

《步天歌》述柳宿说：

(柳)八星曲头垂似柳，近上三星号为酒，享宴大酺
五星守。

柳宿列舍八星，所列星官仅酒旗三星一官，见于甘氏中官。故共有2星官11颗星。

柳宿列舍星在黄道南，石氏说：“柳北六尺是中道。”柳八星全在长蛇座(Hya)中，柳一至柳八对应于长蛇座的有 δ 、 σ 、 η 、 ρ 、 ϵ 、 ζ 、 ω 、 ν 。其相应的星等为4.18、4.54、4.32、4.42、3.48、3.30、5.41、3.84。《史记·天官书》说：“柳为鸟注，主草木。”《晋书·天文志》谓：“柳八星，天之厨宰也，尚食和滋味，又主雷雨。”《黄帝占》曰：“柳者朱雀颈也，主卿相大臣之厨，凡八星以防诈伪。其星欲明，其不明王者失令，宫室不安。”

酒旗三星在轩辕右角。酒旗表示酒官之旗。居于狮子座(Leo)中,为狮子座 ψ 、 ξ 、 ϵ 诸星。酒旗一为 ψ Leo,为5.62等星;二星为 ξ Leo,5.12等星。《晋书·天文志》说:“酒旗酒官之旗也,主飨宴饮食。”

南宫朱鸟第四宿为星宿(亦称七星)

《步天歌》叙述星宿说:

(星)七星如钩柳下生,星上十七轩辕形,上头四个
名内平,平下二星名天相。

星下天稷横五灵。

星宿列舍七星,归于星宿的星官,见于石氏中官者有轩辕十七星一官;见于石氏外官者天稷五星一官;见于甘氏中官者内平四星一官;见于巫氏星官者有天相三星一官。连同列舍星共有5星官36颗星。

星宿列舍七星位于黄道南,亦在赤道南而近赤道。位于长蛇座中,近巨蟹座。星宿一星为长蛇座 α 星,为2.16等星。星宿二、三、四三星,依序对应为 τ_1 、 τ_2 、 ι 诸星,其星等各为4.78、4.50、4.10。星宿五、六二星较暗,对应长蛇座的27、26二星,各为4.97、4.94等星。星宿七为暗星。《史记·天官书》说:“七星颈,为员官主急事”。注《索隐》说:“宋均云:颈,朱鸟颈也;员官喉咙也,物在喉咙终不久留,故主急事。”《晋书·天文志》说:“七星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绣,又主急兵盗贼。”《黄帝占》曰:“七星,赤帝也。一名天库,一名天御府,于午火隆入中宫,德于土星,主衣裳,帝冠,被服绣之属。”

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主体位于狮子座中。轩辕一至四星在天猫座。其四星为天猫座 α 星(α Lyn),为3.30等星;其三星为

38Lyn,为3.82等星。轩辕五星和六星是暗星,其七至十七星对应于狮子座的 κ 、 λ 、 ϵ 、 μ 、35、 γ 、 η 、 α 、 σ 、 ρ 、31诸星,其对应的星等为4.61、4.48、3.12、4.10、3.65、2.61、3.58、1.34、3.76、3.85和4.58等。《史记·天官书》说:“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三光之庭。权,轩辕。轩辕,黄龙体。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后宫属。”注《正义》说:“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黄龙之体,主雷雨之神,后宫之象也。阴阳交感,激为雷电,和为雨,怒为风,乱为雾,凝为霜,散为露,聚为云气,立为虹霓,离为背瑠,分为抱珥。二十四变,皆轩辕主之。其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次北二星,妃也;其次诸星皆次妃之属。女主南一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大星即轩辕十四,轩辕十三为夫人,轩辕十二为妃。轩辕十七为御女,轩辕十五和十六即为少民和大民。轩辕十七星主要为后妃之占。并依星体之明亮与否入占。如石氏说:“轩辕星如其故,色黄而润泽,天下和,年大丰。轩辕移,外民流亡。”石氏还说:“轩辕中央土神,黄帝舍也。”所以要求“色黄而润泽”为吉占。

天相三星在七星北,居于六分仪座。其中天相一是六分仪座17星(17Sex),天相三是 ϵ Sex,都是暗星。为丞相大臣之象,主爵位。

内平四星在三台南,位于小狮座中(LMi)。其一、二、三、四星各为小狮座22、21、13、20诸星,其中最亮的是内平二21LMi,为4.47等星。其次是内平四20LMi,为5.60等星,其余皆是暗星。为执法平罪之官,故主刑罚。

天稷五星,在七星南,位于船帆座(Vel)中。为农政之官,取百谷之长以为号,故占百谷。《黄帝占》曰:“稷星主五谷丰耗。其星温温而明,岁大熟,五谷成;其星不明,若亡不见,岁不熟,天下饥荒,人民流亡。”

南宫朱鸟之第五宿张宿

张宿的《步天歌》描述是：

（张）六星似轸在星旁，张下只有天庙光，
十四之星册四方，长垣少微虽向上，
数星倚在太微旁，太尊一星直上黄。

张宿列舍六星。列舍星外尚有天庙十四星一官，见于甘氏外官。《步天歌》中还说有“太尊一星直上黄”。按《晋书·天文志》说：“中台之北一星曰太尊，贵戚也。”这一星官应见于紫微垣，故此处不列。

张宿六星在黄道南，居于长蛇座中。张宿一、二、三三星对应于长蛇座的 ν 、 λ 、 μ 三星。其星等各为4.29、3.83、4.06等。张宿四是颗暗星。张宿五和张宿六为长蛇座的 κ 和 φ 星，其星等各为4.96和5.11等。《史记·天官书》说：“张宿为厨主觴客。”《晋书·天文志》说：“张六星主珍宝、宗庙所用及衣服；又主天厨，饮食，赏赉之事。”张宿为朱鸟之嚙囊，郭璞说：“鸟受食之处也。”《黄帝占》说：“张，天府也，朱雀嚙也，主帝之珠玉宝，宗庙所用，天王内官衣服。其辅帝中宫，内张外翼以卫帝宫。”《圣谕符》曰：“张者主酒食”，以星明为吉。

天庙十四星在张宿南，大约分布在唧筒座(Ant)内。为天子祖庙，主占祭祀等事。《黄帝占》说：“天庙星均明则吉，微细则凶。”又说：“星非其故，有凶忧，若白衣之会。有兵，军食不通。”

南宫朱鸟第六宿翼宿

《步天歌》关于翼宿的描述是：

（翼）二十二星太难识，上五下五横着行，

中心六个恰似张，更有六星在何处？
 三三相连张畔附，必若不能分处所。
 更请向前看记取，五个黑星翼下游，
 欲知名字是东瓠。

翼宿列舍二十二星，位于黄道之南，石氏说：“翼北十二尺是中道楚之分野。”位于巨爵座(Crt)中，少数延伸到长蛇座中。翼宿一至四星，为巨爵座的 α 、 γ 、 ζ 、 λ 诸星，其星等为4.20、4.14、4.90和5.12等。翼宿五为长蛇座 ν 星(ν Hya)，为3.32等星；翼宿六、七两星为巨爵座(Crt)的 η 星和 δ 星，其亮度各为5.16和3.82等。此外还有翼十三为 θ Crt，为4.81等星；翼十六 β Crt，为4.52等星；翼二十一为 χ' Hya(长蛇座 χ' 星)，为5.06等星。其余各星皆较暗弱。《史记·天官书》说：“翼为羽翮，主远客。”《晋书·天文志》说：“翼二十二星，天之乐府，主俳倡戏乐，又主外夷远客，负海之宾。《观象玩占》说：“为朱雀之翼，为天之乐府，主和五音，调六律、五乐、八佾，以御天官。”郗萌曰：“将有负海之事，则占于翼。”《黄帝占》说：“翼星光芒明，帝臣群圣，三王清澈，圣贤有期，集会之庆，礼乐大兴，天下和平。”石氏说：“翼天乐府也，主辅翼以卫太微。”所以翼宿主占远客和俳倡戏乐之事，也占赴远邑和占朝政清明。

东瓠五星在翼南，分布于唧筒座(Ant)。《晋书·天文志》说它是蛮夷之星。

南宫朱鸟第七宿轸宿

《步天歌》说轸宿：

(轸)四星恰与翼相近，中间一个长沙子，
 左辖右辖附两星，军门两黄近翼是。

门西四个土司空，门东七鸟青丘子。

青丘之下名器府，器府之星三十二。

以上便是太微宫，黄道向上看取是。

轸宿列舍四星，石氏将长沙一星和左右辖各一星归于轸宿中。现仍按石氏说：“轸四星长沙一星辖二星”为1星官共7颗星。此外归于轸宿之星官中，见于甘氏外官者有青丘七星、器府三十二星，见于巫咸星官者有土司空四星和军门二星。以上连列宿星共5星官52颗星。

轸宿很靠近翼宿，位于黄道南。它分布在乌鸦座(Crv)中。轸宿四星按序对应于乌鸦座 γ 、 ϵ 、 δ 、 β 诸星，各星星等为2.78、3.21、3.11、2.84。长沙一星为 ζ Crv，为5.30等星；右辖为乌鸦座 α 星，为4.18等星；左辖为 η Crv，为4.42等星。《史记·天官书》说：“轸为车主风，其旁有一小星曰长沙星，”注《索隐》说：“轸与巽同位为风车，动行疾似之也。”《正义》说：“轸主冢宰辅臣，又主车骑，亦主风。”《黄帝占》曰：“轸主察凶灾，冢宰之臣，四辅也。”又说“轸者以侯王者寿命，故置长沙一星主延期，辖二星主侯王，左辖为同姓，右辖为异姓。长沙辖星欲明，明则寿命长，天下不亡。”但天官书说：“长沙星不欲明，明与四星等，若五星入轸中，兵大起。”

青丘七星在轸东南，分布于长蛇座(Hya)中。青丘一星为 β Hya，4.40等星；青丘五星为 ξ Hya，3.72等星。青丘七星为 θ Hya，是4.88等星。《晋书·天文志》说：“青丘七星在轸东南蛮夷之国号也。”《荆州占》曰：“青丘星非常，动摇，大官有事。”

器府三十二星在轸南，大致分布在半人马座中。《晋书·天文志》说：“器府，乐器之府也。”

军门二星在青丘西，大致也分布在长蛇座中。巫咸说：“天子六军之门也。”《晋书·天文志》说：“军门主营候豹尾、威旗。”

土司空四星在军门南，亦分布于长蛇座。《晋书·天文志》说：“土司空主界域，亦曰司徒。”石氏说：“土司空水土司察者，星黄润则吉。”

第八节 分野学说

《周礼·春官宗伯》中载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以十有二岁之相，观天下之妖祥。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侵象。以十有二风，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诏救政，访序事。”由此可见，保章氏的职责中，首要的是观测天象，在天星的背景图上观日月之变动，将此变化与人间的事务联系起来，辨别其吉凶之应。并在“掌天星”的基础上，将天星与地上九州对应起来。观察对应于某地域的天星，这称做分星，以此预测妖祥。而保章氏的其他三项职责与这两项自有密切关系。因此保章氏的主要职能就是观测天星以测知与天星对应区域的灾祥。

如果将分野看做是天星与区域的对应，把天星看做是应天之精气，把对应地域看做是根本之形体，二者的关系就是地有灾变，天就有异常，反之天有异常，则对应地域就有灾变。那么分野的思想早就有了，所以陈遵妫先生说：“分野的观念，可以说是起原于原始时代。”

分野有好几种，例如在论述北斗星占时，就已看到北斗星中每一星所对应的地域，这或许可称为北斗分野。以后还可以看到有五星分野，还有九宫分野，在干支篇中我们还提到过干支分野等。但本节中主要论述的是恒星分野，或者更直接一些是二十八宿分野。

李淳风在《乙巳占·分野》中说道：“在天二十八宿，分为十二次。在地十二辰，配属十二国。至于九州分野，各有攸系。”因此在《晋书·天文志》中，首先给出十二次度数。说：“十二次。班固取三统历十二次配十二野，其言最详。又有费直说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言颇有先后。魏太史令陈卓更言郡国所入宿度，今附而次之。

“自轸十二度至氐四度为寿星，于辰在辰，郑之分野，属兖州。

“自氐五度至尾九度为大火，于辰在卯，宋之分野，属豫州。

“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为析木，于辰在寅。燕之分野，属幽州。

“自南斗十二度至须女七度为星纪，于辰在丑，吴越之分野，属扬州。

“自须女八度至危十五度为玄枵，于辰在子，齐之分野，属青州。

“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为谏訾，于辰在亥，卫之分野，属并州。

“自奎五度至胃六度为降娄，于辰在戌，鲁之分野，属徐州。

“自胃七度至毕十一度为大梁，于辰在酉，赵之分野，属冀州。

“自毕十二度至东井十五度为实沈，于辰在申，魏之分野，属益州。

“自东井十六度至柳八度为鹑首，于辰在未，秦之分野，属雍州。

“自柳九度至张十六度为鹑火，于辰在午。周之分野，属三河。

“自张十七度至轸十一度为鹑尾，于辰在巳，楚之分野，属荊州。

按《宋史·天文志》，二十八宿度数为：

角宿 12 度，亢宿 9 度，氐宿 16 度，房宿 5 度，心宿 5 度，尾宿

18度,箕宿10度。

斗宿 $26\frac{1}{4}$ 度,牛宿8度,女宿12度,虚宿10度,危宿17度,室宿16度,壁宿9度。

奎宿16度,娄宿12度,胃宿14度,昂宿11度,毕宿17度,觜宿1度,参宿10度。

井宿33度,鬼宿3度,柳宿15度,星宿7度,张宿18度,翼宿18度,轸宿18度。

按《唐开元占经》所给各宿距度与上述稍有差别:《宋史·天文志》氏宿为16度,《开元占经》氏宿15度;宋史箕宿10度,开元占经箕宿11度;宋史鬼宿3度,开元占经鬼宿4度;宋史轸宿18度,开元占经轸宿17度。

若按此各宿度数,十二次各次所占度数可推算出来:

寿星辰宫占轸宿6度,角宿12度,亢宿9度,氏宿4度,共得31度。若依开元占经则只得30度,因开元占经轸宿只17度。

大火卯宫占氏宿12度,房心二宿共10度,还有尾9度,共31度。但开元占经氏宿只15度,所以按开元占经宿度,本宫也为30度。

析木寅宫占尾9度,箕宿10度,斗宿11度,共得30度。但依开元占经却得31度,因为开元占经箕宿得11度,比宋史多了1度。

星纪丑宫占斗宿 $15\frac{1}{4}$ 度,牛宿8度,女宿7度,共得 $30\frac{1}{4}$ 度。

玄枵子宫占女5度,虚10度,危15度,共得30度。

諏訾亥宫占危2度,室16度,壁9度,奎4度,共得31度。

降娄戌宫占奎12度,娄12度,胃6度,共得30度。

大梁酉宫占胃8度,昂11度,毕11度,共得30度。

实沈申宫占毕6度,觜1度,参10度,井15度,共占32度。

鹑首末宫占东井 18 度,鬼 3 度,柳 8 度,共得 29 度。但按开元占经鬼宿 4 度,因此鹑首次仍为 30 度。

鹑火午宫占柳 7 度,星 7 度,张 16 度,共得 30 度。

鹑尾巳宫占张 2 度,翼 18 度,轸 11 度,共得 31 度。

以上十二次共占 $365\frac{1}{4}$ 度。将所给二十八宿度数相加是 $366\frac{1}{4}$ 度。这两者应是相合的,因为首尾相重合。

当然十二次分野只是大范围的分野,更细一些的分野,就是《晋书·天文志》给出的川郡躔次,以二十八宿的对应为准:

角、亢、氐三宿对应于郑,兖州;

房心二宿对应于宋,豫州;

尾箕二宿对应于燕,幽州;

斗牛女三宿对应于吴越,扬州;

虚危二宿对应于齐,青州;

室壁二宿对应于卫,并州;

奎娄胃三宿对应于鲁,徐州;

昂毕二宿对应于赵,冀州;

觜参二宿对应于魏,益州;

井鬼二宿对应于秦,雍州;

柳星张三宿对应于周,三辅;

翼轸二宿对应于楚,荆州。

《晋书·天文志》给出了更为精细的分野,例如尾箕二宿对应的燕国幽州之地,包括:凉州入箕中 10 度,上谷入尾 1 度,渔阳入尾 3 度,右北平入尾 7 度,西河、上郡、北地、辽西、东入尾 10 度,涿郡入尾 16 度,渤海入箕 1 度,乐浪入箕 3 度,玄菟入箕 8 度,广阳入箕 9 度。由于这些地名都是古地名,与现代地名的对应,要准确的话并非易事,所以不必抄录,只要知道古代的分野是很细

密的。

但是对于上述的州郡躔次所述的分野,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致使现在据以抄录的有不少是错误的。大致说来,二十八宿或十二次所对应的“国”,即郑、宋、燕、齐等等与分星(宿或次)的对应是正确的,但开列的州郡,有不少是错了的,郑国不是在兖州地区;宋国在豫州,但淮阳、楚国、鲁国各郡却不在豫州,但《晋书·天文志》却将这些郡国列入豫州;卫国也不是在并州地域,安定、天水等也不属并州;魏国也不在益州,觜参二宿也不是益州的分星。这些都只是举的例子。洪迈早就指出过这些错误。根据这些错误的对应做出的占测当然只能是无稽之谈。

但是分野的学说,却不能忽视。因为前已述及,这种起源甚古的观念,在古代文化各方面都有甚深的影响。

古人对于分野的迷信由来很久,从史籍资料中可以追溯到国语、左传。在《国语·周语下》有一个著名的例子。周景王二十三年(前522)想造无射钟,问律于伶州鸠,问何为七律。伶州鸠说:“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颛顼之所建也,帝尝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鼋,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大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凭神也。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马农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经纬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鹑及驷七列,南北之揆七同。凡人神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数合声和,然后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数,而以律和其声,于是乎有七律。”虽然这里说的是七律,却将周武王所以定七律之意加以发挥。武王伐殷时观测了当时的天象,即所谓“五位三所”,即以本家之星土为主,以外家之星土为辅,本家星土二位二所,外家星土三位一所,合为五位三所。本家的二位二所即是岁与月二位。岁在鹑火午宫,居于南方;月在天驷,天驷即房宿,位于大火

之次，居于东方。此南方与东方即为二所。而岁之所在为“我有周之分野”，而“月之所在，辰马农祥”，房星，尔雅注谓：“龙为天马，故房四星谓之天驷。古代于晨观测房星在中天则开始农事，所以说辰马农祥。这正是“我太祖后稷之所经纬也”，因为据说后稷始播种百谷，为农业之开始。所以岁月两位二所为本家之星土。而外家之三位一所则是指星、日、辰三位，此三位均在北维，故为三位一所。据孔颖达《左传》疏说，“星在天鼋”，是指辰星（即水星）在婺女（女宿），伏于天鼋之首。因为天鼋即元枵（玄枵），元枵之次是自女宿 8 度至危宿 15 度。“日在析木之津”，析木寅宫，自尾 10 度至斗 11 度。而日在箕 7 度。由此可以算得辰星与日相去至少 $45\frac{1}{4}$ 度以上。水星最近太阳，水星与太阳的最大角距离不能超过 28 度（按周天 360 度说），所以说这是同一天的天象。“辰在斗柄”，辰谓日月之会，更不是日在箕 7 度，月在房 5 度的天象。为此引刘歆三统术之推算，自文王受命至此 13 年，岁在鹑火。师初发以殷历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 7 度，是夜月在房 5 度。后 3 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 1 度，即日月合朔于斗前 1 度，即当合朔于箕 10 度。说“辰在斗柄”，当是斗柄所指在此。明日壬辰，晨星始见。此晨星皆以为是辰星，即五大行星中之水星。癸巳武王始发，丙午还师，戊午渡于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晨星与婺女伏，历建星（斗宿）及牵牛（牛宿），至于婺女天鼋之首。故说“星在天鼋”。由此解释，说明自戊子日至壬辰日，凡五天五位三所尽具。次日癸巳武王发兵。这里的星、日、辰皆在北方，故三位一所。说“我姬氏出在天鼋”，因元枵子位，为齐之分野，齐先为姜，即谓外家之星土。又说“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大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凭神也。”即说日辰皆为外家之星土。这一星象显示：岁星在鹑火之次，按刘歆推算在张宿 15 度。月在天驷，即为房宿。自张宿至房宿凡七宿（张、翼、轸、

角、亢、氐、房)，列舍星凡七，故称七列。鹑火在午宫，而天鼃即玄枵在子，自午至子凡七辰（午、巳、辰、卯、寅、丑、子），星次凡七，故称七同。又说：“凡人神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数合声和然后可同也。”以数合而以声昭，数合神和，有七同之数，故有七律。

由于天上显示的这种星象，预示武王伐殷取得了胜利，因此说武王合五位三所而用之。《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曰五声六律，七音。注曰：“周武王伐殷，自午及子凡七日，王因此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故以七同其数，以律和其声，谓之七音。所以在音律史上都认为武王得鹑火天驷之应始作七律。总之七律与武王伐殷有关。正是由星土而及于战事和乐律。

在《左传》上有更多的关于分野直接占测的事例。不过左传说到分野总是说星土。这说明古代人们很重视分星与地上的对应。由于北斗星的占测在一个时期内显得十分活跃，所以和北斗星占关系密切的堪輿术，也与分野有关系。故有堪輿八会分野。大概也有堪輿十二次分野，但没有可靠的资料加以佐证。堪輿八会分野在《春秋纬文曜钩》和《淮南子》中都有所叙述。都只限于说北斗七星与地域的对应，而没有论及到十二次与地域的对应。不过无论是十二次二十八宿分野，还是北斗星分野，都称为星土。在前几节中，可以看到南斗星、五车星、天市垣等也与地域有某种对应，这也称为星土事。但说及星土，并不只限于恒星与地域的对应，还应包括日月行星，如前述的月在天驷，晨马农祥，星在天鼃，日在析木之津，岁在鹑火等都不是说的恒星。但所涉及的却也是星土之事。因而再回过头看保章氏的职责，“掌天星”并不是只论恒星。

《左传》言星土事，自襄公九年至昭公十八年，或许由于当时几个比较活跃的星占学家做了几次有名的占测，而被记录了下来。大概其他的星土占测不及这几次占测有理致，因而湮没了。

襄公九年春，宋灾。对这一事件，晋侯与士弱进行了讨论。士弱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阅其祸败之衅，必始于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以回答晋侯之问，说明宋灾是有天道在起作用。即是说宋为商人之后，商人以大火，即心宿为其分星，所谓昧为鹑火，心为大火。故宋灾以火，为天示警之意。在《左传·昭公元年》中，子产说：“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故参为晋星。”这与士弱所说相同，反映了星土的历史渊源。

但是后来关于分星与地域的配应被弄乱了，所以不仅以此进行占测靠不住，而且还会造成地域或天星的混乱。到唐代李淳风整理分野时，就出现前面指出过的错误例子，他本人也感到：“书史缺残，时有片言，理无全据，虽欲考定，敢不阙疑。”据他说：“唯有《二十八宿山经》，载其宿、山所在，各于其国分。星宿有变则应乎其山，所处国分有异，其山亦上感星象。又其宿星辰，常居其山，而上伺察焉。上下递相感应，以成遣告之理。”李淳风坚信天星与地域的相感既然存在，就有可能恢复或重新确定古代十分重要的星土关系。

至于二十八宿山经，尚部分保留在《开元占经》之中。现将其集录于下：

角宿亢宿，郑之分野。“角山与亢山相连，在韩金门山中。山中有忧变，则星应于上；星若有变，则山应于下。角亢星神常居其上。”

氐宿（宋元分野）。“氐山在郑白马山东，氐星神常居其上。”

房、心二宿，宋之分野。“房山在宋地，与心山相连。房心神

常居其上。房心二宿动摇，则房心之山崩，国有走主，填星色黑，出入七十日以上。房心山崩，下伐上也。其星不明则山有音声，人民扰扰，五谷贵。房心星暗黑，火星守之二百日，房心山则音声，万民相惊，大水，鱼盐五谷贵，百姓愁。若星色赤，赤地千里。房心不见，帝无教，房星欲明，群臣奉忠，天下道兴。”

尾箕二宿，燕之分野。“尾山与箕山相连，在燕九都山西，尾箕星神常居其上。”

斗宿吴之分野。“斗山在吴阳羨山，南斗星之神常居其上。”

牛宿吴之分野，女宿越之分野。“牛山与女山相连，各法其星形。牵牛须女星神常居其上。”

虚危二宿，齐之分野。“虚山与危山相连，在齐臣首山中坐，虚危星神常居其上。”

室壁二宿，卫之分野。“营室山在城山东南，与东壁山相连，室壁星神常居其上。”

奎宿娄宿，鲁之分野。“奎山娄山相连，奎娄星神常居其上。”

胃昂毕三宿，赵之分野。“胃山昂山东与毕山相连，在赵常山中央，其山最高大，昂胃毕之神，常居其上。”

觜参二宿，晋魏之分野。“觜觶山与参山相连，在魏天山西南，觜参星神常居其上。”

井鬼二宿为秦之分野。“东井與鬼山在秦火山南，井鬼星神常居其上。”

柳星张三宿为周之分野。“柳山、七星山、张山皆相连，在周嵩高山东北。柳、七星、张星神常居其上。”

翼轸二宿为楚之分野。“翼山与轸山相连，在楚门山中央最高，翼轸星神常居其上。”

根据这二十八宿山经来建构准确有效的星土关系显然是极为困难的。只能建立起一种信心，天地感应以成谴告之理是应该

也有可能建构得圆满一些。李淳风举张华剑事而进一步说明：“张华昔见斗牛之间有异气，知是神剑之精，遂按地分求之，果得宝剑。夫剑一利器耳，尚能应见于天，况人物精灵，山川迂郁，性情至理，大于剑乎？”

李淳风确实建构了十二次二十八宿分野的相当精确的体系，正如本节前面所抄录的《晋书·天文志》分野的内容。不过这只是一种结论，如何推断出这个结论，他在《乙巳占》中作了详细的报道。例如他说角亢为郑之分野，这一分野中多数州郡原先属于韩国的封地。这是因为韩武子事晋得封于韩，至其玄孙韩康子与赵、魏共灭智伯，又增益了封地。后来韩康子五世孙哀侯灭郑，因而都于郑，故郑与韩同星分。另外还有一个陈国。陈为舜后，周封其在陈，本太昊之墟。后为楚所灭。郑本高辛氏之火正祝融之墟。所以角亢为郑之分野，是如此演变而来。又如说氏房心为宋之分野，是武王克殷后，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但这里本是陶唐氏之火正阍伯之墟。这个阍伯的事情前面已经说过。正是商人故地商丘。

他不仅考察了地域的历史演变，也考察了历代各种分野体系，成为后世论述分野的一个重要根据。但前已指出，他的体系也是有很多错误或可疑之处的。

第九节 分野占测

星占学的占测方法，最初是从特异天象推测各种吉凶祸福。而后由于要论述各种天象间的相互关系，就要用到辅助设备，如式盘。尔后又进展到式占为主的星占方法。分野占测正是沿着这一线索发展的，但由于一些不利的情况，使它的发展受到阻碍。

在前一节谈到武王伐殷时观测的天象，已经不是早期单纯的

观测一种天象而立即做出决断,而是观测日月星辰岁五种天象所在位置,并从其在5日内的变化情况总体做出决断。不过那里没有提到用式盘。但是却蕴涵着有许多数理推算,如列舍星距度、日月五星的运行规则等。但在《左传》众多的星占资料中,也可以看到分野或星土占测的例子。其占测技巧也是很高的。

第一个例子是襄公二十八年鲁国梓慎和郑国裨灶两位星占学家,就这一年没有冰冻的自然现象进行占测。

梓慎认为这年无冰宋郑两地可能要发生饥荒。因为他观测天象看到岁星在玄枵之次,而不是在当年岁星应在的星纪之次,即岁星超前了。他不感到这种天象的不正常是由于岁星运动或天象上有什么问题,而敏感到会发生时灾。毕竟天象的反常可能会预示着不正常的自然现象,而这种不正常往往与灾异有关。他立即判断,这种灾异是阴不堪阳,即阳盛而阴不足。因天气暖才不结冰,而冬天暖正是阴不堪阳的典型表现。因为阳气总有温暖、运动、轻清、上升等特性,而阴气却总有寒冷、沉静、重浊、下降等特性。在天象上他以为是蛇乘龙之象,因为岁星即为龙星,也叫青龙。而青龙淫于玄枵,玄枵为玄武之象,玄武为蛇象,所以说是蛇乘龙。龙又代表东宫苍龙,东宫苍龙又正是东方七宿,因而蛇乘龙也表示在东方七宿的区域与北方的蛇相关,有阴不堪阳之灾,当在角亢之郑和氐房心之宋。玄枵的意思就是虚中,因玄枵之次当女8度至危15度,虚宿在玄枵次中。而枵者耗也,土虚民耗。这正说明灾异会导致饥荒。其占得验,因为那一年果然宋郑发生饥荒。

郑国的裨灶也对襄公二十八年无冰这一事件作了占测。他以为这一年岁星淫于玄枵,玄枵在子宫,其对冲则为午宫,即鹑火之次,为周之分野。又玄枵在北方,其对冲为南方,而楚之分野在鹑尾巳宫,也基本上与玄枵对冲。因而裨灶预测周王和楚子将

死。这一条占测也应验了。这两条占测的应验,都出于岁星越次的天象。而岁星越次是天象的实际,认定岁星不越次,正好不符合实际天象。而把正常视为不正常,并由此而进行占测,正好占测对了,实在是不正常的。不过星占学的这种技巧是很有欺骗性的,它用一种诡辩手法对于已发生事件作出解释和推论,或者从某种解释中推测可能发生的事件。

第二个例子是关于灭陈和复陈之占。

昭公之世自七年至十一年,无岁无星土之占。其八年和九年的占例即灭陈和复陈之占。陈就是陈国,前已说到陈是舜的后代,其地为太昊之墟。昭公八年十月壬午,楚国灭了陈国。对于这一事件,晋侯向史赵(一位星占家)请教,陈国从此就亡了吗?史赵说不会:“陈,颍项之族也。岁在鹑火,是以卒灭,陈将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犹将复由。且陈氏得政于齐,而后陈卒亡。”史赵是说,陈为颍项之后代,颍项为水德之王。当岁星在鹑火之次时,颍项灭亡。当亦为“阴不堪阳”所致。那么其后裔也当如此而灭亡。但是如今岁在析木之津。鹑火在午,而析木在寅。水与木的关系是水生木,不是水火相克的关系。因此陈现在尚不会亡国,还将复苏。不仅如此,陈之后人还将在齐国取得政权,而后陈才会最后灭亡。这个占测的关键是根据陈先人颍项灭亡的星象情况,与陈这次被楚灭的星象情况相对比而作的推论,这里面的解释机制是五行生克关系。这已经近乎式占。

昭公九年夏四月,陈灾。郑裨灶曰:“五年,陈将复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产问其故,对曰:“陈,水属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灭陈,逐楚而建陈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岁五及鹑火,而后陈卒亡,楚克由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裨灶的占测推理是陈为水属,而火为水妃。火又为楚国之所属,因为楚是火正祝融的后代。现在大火(心宿二)出现在天空,而陈

国又发生火灾,是火在水地。说明火在陈国这边,作为水妃,水得妃而兴。由此可知陈将逐楚而重建。根据妃以五成,即孔疏所说:“生数以上皆得五而成。”就是五行生数加五而得成数。故说“妃以五成”。所谓“岁五及鹑火”,是说岁星第五次回到鹑火。即当5年后陈复建,而后五历鹑火之年。今岁在析木,5年后岁在大梁之次,五历鹑火即52年。五历鹑火的五数也是取成数之意。这里的关键是裨灶说的“火为水妃”。服虔以为水为坎,坎在卦系中为中男;火为离,离为中女。由此解释火为水妃。杜预注却不作此解释,他说火为水妃,是因为火畏水,故为之妃。孔疏说:“阴阳之书有五行妃合之论。以干支配五行,使干支落入五行之中。遂有甲乙木畏庚辛金克,故甲木以妹乙嫁庚,故乙为庚妃。金畏火,故以妹辛为丙妃。火畏水,故以丁为壬妃。水畏土以癸为戊妃。土畏木,故以己为甲妃。关于干之五合,即甲与己合,乙与庚合,丙与辛合,丁与壬合,戊与癸合,在干支章中已作详细论述。但是五行妃合之论,具体说火为水妃,却是裨灶先提出来的。因此裨灶比史赵更为技巧,他不再强调后人与先人之灭亡由同一星象展示,而且引进了“火为水妃”的推理机制,使得天上大火星出现,陈有火灾,对陈在去年被楚灭等事件都作了解释。当然史赵和裨灶的解释都得到了很好的应验。史赵还从人事上加以判断。陈之祖先颛顼,是五帝之一。其后世从幕到舜,都能不违天命。特别是舜,其才智德行甚伟,能继尧为帝。其后人又能继承其德行,后来周天子赐妫姓,封于陈地,祭祀舜帝。古云盛德必百世,而从舜至现世为止未至百代,因而不会灭亡。其后人将在齐盛大起来,这个征兆也已经出现了。史赵预言的陈氏(即田氏)取得齐的政权之事也应验了。因此史赵与裨灶这一占例,一直是星占学中的重要资料。

第三个例子是昭公十年的“有星出于婺女”。

按左传昭公十年正月，有星出于女宿。对这一星象，裨灶作了占测。他说：“七月戊子，晋君将死。今兹岁在颛顼之虚，姜氏、任氏实守其地。居其维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邑姜，晋之妣也。天以七纪。戊子逢公以登，星斯于是乎出。吾是以讥之。”其占测的大意是：今年岁在玄枵之次，在子宫，为齐薛之分野，齐为姜姓，薛为任姓，所以说岁在颛顼之虚，姜氏任氏实守其地。今有妖星在女宿，女宿为玄枵之首，应是冲着邑姜的。因为邑姜是太公之女，又是晋君唐叔之母，即邑姜是姜家嫁出去的女儿。孔疏说，按星占嫠女表征既嫁之女，织女星则占处女，即还未出嫁之女。妖星出现在嫠女，又在齐、薛之分，那么就是冲着齐家既嫁之女。而此妖星在逢公时也出现过。逢公在前面已经谈到，他是周室皇妣太姜之侄，周之前的齐地诸侯。只是当时岁星不在玄枵，故谓之不得岁。因其不得岁，则逢公死于戊子日。今齐得岁，即岁星躔玄枵之次，必不得祸，祸当移至出嫁之女家，所以他推论说，既然灾难冲着邑姜，可肯定落于她的子孙身上，而晋君正是她的嫡派子孙。当然他的占测得到了应验。他说“天以七纪”，因而断定是七月戊子日，果然晋平公死于七月戊子日。这一占测也出于后人之死亡与其先人之死亡由同一星象展示。而逢公的死亡，是由于当时有一妖星犯玄枵，但不是在嫠女。当时也没有岁星在玄枵。而这次又是这个妖星犯玄枵，而且在玄枵之首，所以在嫠女。嫠女表示既嫁之女。关键是岁星入玄枵，所以将祸移到女儿婆家，自家无事。而孔疏说，邑姜不只是晋唐叔之母，也是周成王之母，而于周无灾。又移于嫁出之女，何只论邑姜，而不论薛女？有人以方周之分野鹑火，晋之分野参水，妖星出于水宿，祸自移于参水所主之土，而不会移于午宫鹑火所主之土。而史伯说：“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故秦晋齐楚代兴，天或眷之，而告以妖祥。若薛之任姓，久已居成功之退，何能特邀帝告乎？”这就

是说，上天显星象告示于人，并不是任何人都有这种荣幸，只有那些立大功者，对人类有影响者才有这种荣幸。上天是有选择的。

第四个例子是昭公十一年二月，周景王问苾宏这一年各诸侯之吉凶。

景王问于苾宏曰：“今兹诸侯，何实吉？何实凶？”对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岁也。岁在豕韦，弗过此矣。楚将有之，然壅也。岁及大梁，蔡复，楚凶。天之道也。”豕韦即是诹訾，为十二次之一，当亥宫。蔡侯般在襄公三十年，岁在豕韦弑其君而得为蔡侯。至此 11 年，所以苾宏说蔡凶。后来蔡侯般果然被楚灵王所杀。而这个楚灵王在昭公元年，岁在大梁，也是弑其君上台的。后来在昭公十三年，又是岁在大梁时被杀。周平王立，复封陈蔡。这个占测不用什么技巧和推理。只是依据一条原理，即“美恶周必复”。即论星土占吉凶时，如果岁在某次，某人做某事，岁历一周后必有报复。

第五例，昭公十七年，十八年关于四国火灾之占测。

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汉。申须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于火，火出必布焉。诸侯其有火灾乎？’梓慎曰：‘往年吾见之，是其征也，火出而见。今兹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与不然乎？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夏数得天，若火作，其四国当之，而宋、卫、陈、郑乎？宋，大辰之虚也；陈，太昊之虚也；郑，祝融之虚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汉，汉，水祥也。卫，颛顼之虚也，故为帝丘。其星为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过其见之月。’郑裨灶言于子产曰：‘宋、卫、陈、郑将同日火，若我用瓊珥玉瓚，郑必不火。’子产弗与。”

申须看到彗星抵于大辰（即大火），其尾巴西拖于银河中，他

以为星象显示将会有火灾。梓慎对此天象说道：“以前我见到过这种天象，确是火灾的征兆。彗星伴大火而出没，今年大火星一出，彗星就很明亮地跟着。当大火星隐没不见，彗星也跟着隐没不见。它跟着大火已经很久了。这还有不发生火灾的吗？大火星在天空出现，于夏历为三月，商历为四月，周历为五月。夏历比较符合天数。如果有火灾，那就会在4个国家发生。此四国即宋、卫、陈、郑。宋为大辰之墟，陈为太昊之墟，郑为祝融之墟。这几处都是火之房舍。彗星尾巴拖在银河中，银河为水之地域。卫是颛顼之墟，故为帝丘，颛顼以水德王。以星分在诹訾之次，室壁之宿，室宿为水。而水为火之配偶，故卫也会受火的影响。火将发生在丙子日与壬午日之间，因为壬午和丙子为水火相合之日。丙是火日，午是火位；壬是水日，于是水位。火日与水位合，水日与火位合，则是夫妻合而相亲，或水从火，或火从水。由于彗头在大火，彗尾落河中，彗在大辰为多，在汉为少。故水从火意，即火行其意，水必助之。所以有火灾。必在丙子，壬午之日。如果彗没入地平，彗星自也隐没不见，那么必在壬午日发生火灾，不会超过大火所见之月份。”郑国的裨灶则说：“宋、卫、陈、郑四国将要同时发生火灾。但若用璫翠玉瓚来祭祀，可以使郑国免除火灾。”可是郑国执政大臣子产不给它宝器。这是借助于彗星孛大辰的星象，根据星土对应预测火灾。

昭公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见。丙子，风。梓慎曰：‘是谓融风，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风甚，壬午大甚。宋、卫、陈、郑皆火。”即次年果然在周历五月大辰所见之月，丙子刮风，壬午起火，在宋、卫、陈、郑四国。即说此占测应验了。不过，裨灶说：“如果不听我的话，郑国还要有火灾”，于是郑国的人请求将宝器让裨灶用以祭祀。郑国大臣子产还是不给，他说：“天道远，人道近，非人所能知，裨灶怎么会知天道。”结果也没有发生火灾。

对于上述星土所占事例而言,春秋时代的星占学家们似乎已经开始了某种后来式占才有的推理方式,可能这促进了式盘和后来式占的发展。

李勇首先根据古代分野资料建构了一个理想的分野式盘。他说:“自《禹贡》九州,唐都分天部以来,天、地的划分,本是出于社会自然发展的需要。由于‘阴阳五行’理论和‘天人感应’思想的影响,使得古代的天极中心和政治上的帝王中心联系在一起。分野是为占卜服务的,古人将天之划分集于二十八宿;地之划分集于十二辰;日、月、五星之行集于十二次,天地之对应集于冬至点。这样分野式盘(见图 3-2)就应运而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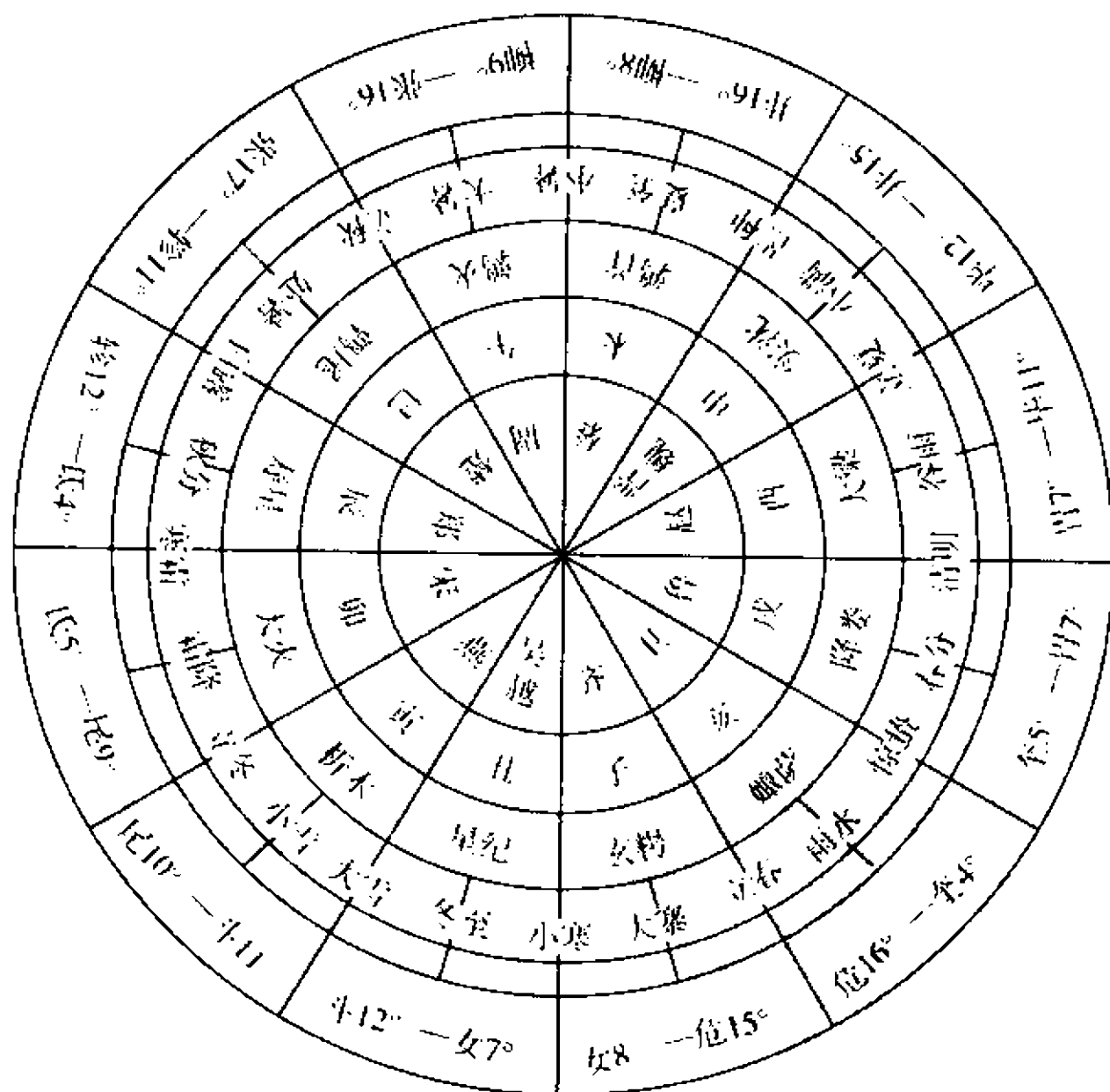


图 3-2 分野式盘

分野式盘的坐标体系是以冬至点为基准点。而冬至点是根据《汉书·律历志》指出的,是星纪之次的中点为冬至点。《汉书·律历志》又同时指出十二次、十二辰、斗建、二十四节气之间有确定的对应关系。所以分野式盘只要任取其一组成坐标框架。对于分野而言,自然取十二次为坐标基准框架为宜。十二次要周天等份划分,采取李淳风在《乙巳占》中引蔡邕《月令章句》所说的:“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度之十四,至其初为节,至其中为气。”这样建成的式盘,在使用之前,就可先定出冬至点在二十八宿中的位置,并使得星纪之次的中点与该位置相重合,所以要求准确地观测冬至点的位置。众所周知,由于岁差的影响,冬至点在星空间不断改变位置,即所谓的“冬至点西退”现象。为了满足“日月起其中”的要求,就得始终将冬至点的位置对准星纪次的中点。这样建立起的分野式盘,就自然成为“消岁差”的分野式盘。这可从“十二次二十八宿分野”的历史资料中看出,各家分野说的国分和星分范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可能正是由于式盘旋转消岁差的结果,从而使得分野国与二十八宿相对位置发生变化。

333

这样的分野式盘由天地两盘组成。天盘大于地盘,地盘叠于天盘之上,且圆心重合。天盘标以二十八宿以及各宿距度。地盘将圆周分以十二等份,分属十二次,十二辰,十二国及二十四节气各层,式盘操作是通过同心两圆盘的旋转,改变两盘的相对位置。

李勇指出 1977 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安徽阜阳发掘的夏侯灶墓中,有一个被称为“二十八宿圆盘”的星盘,与他所建构的分野式盘有惊人的相似之处:①结构完全相同,都是内外两个圆盘重叠而成;②外盘均由二十八宿图构成;③阜阳二十八宿圆盘没有在内盘(地盘)上刻十二次、十二辰、十二国、二十四节气等,但刻有北斗七星,并标有刻度,周天分为 $365\frac{1}{4}$ 份。但是由盘的表面不同并不能说明其本质也不同。二十八宿圆盘内盘上的北斗星,

是将玉衡星(北斗第五星)位于内盘的圆心,且把斗杓的玉衡、开阳、瑶光三星几乎成一直线。而斗杓的指向是与十二辰联系在一起的。即是说斗杓的指向决定了内盘十二辰的方位。而前已说明十二辰和十二次、十二国、二十四节气的关系是固定的。因此只要知道十二辰,其他就可相应地确定。因而本质上,阜阳二十八宿圆盘与分野式盘是同一的。

分野式盘与后来的九宫式盘等不一样,它没有中宫。对于处于地中的“周地”,在分野式盘中处于午位,属于鹑火之次。这是因为根据邹衍的“五德终始”说,自天地剖判以来,历史按照五德转移的方式演进,五德从所不胜,虞土,夏木,殷金,周火。且预见后来的发展是,“代火者必将水。”由于这种五德终始说的思想影响,于是古人将周地寄于火的正位,即鹑火午宫。这一方面说明周以火德兴,即所以伶州鸠说:“岁在鹑火,则我有周之分野。”另从式盘的运作而言,则太乙不入中五,凡属于中央者都寄于周边。这也正是式盘运作的特征。虽然后来九宫盘总有中宫,但在运式时,还要寄于周边。这反映了分野式盘的结构包含了早期式盘的特征,也同时包含了早期人类对天文现象的理解深度。虽然现在人们可以容易地区分星占学和天文学的区别,但在分野式盘的时代,两者还混杂在一起,所以必须具体地进行分析研究。

分野并不只有“十二次二十八宿”分野,在式占中还可以看到九宫分野,在日月五星中还会看到五星分野,在干支中还会看到干支分野,在北斗星的论述中还有北斗分野,甚至还有十二月分野。如《荆州占》说:“正月周,二月徐,三月荆,四月郑,五月晋,六月卫,七月秦,八月宋,九月齐,十月鲁,十一月吴越,十二月燕、赵。”

本章中所言分野,是诸种分野中最主要的分野。在《左传》称之为星土。由于《左传》、《国语》中关于星土占测的记录,几乎都

是成功的记录,大约不成功的记录几乎全部未录。所以分野学说一直为后世所遵循,并且还不断地增益和修改。每一个朝代的天文志中都要详细给出分野的资料,每一个地区的史志中都要给出其所属之星分,而且不断地有根据分野所作的占测。不过后世的分野占测,似乎与式占关系更为密切。

第四章 七曜和杂星占

舜帝接替尧帝的帝位时,首先观察天象,列出政事。即所谓“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从那时起,天象与帝王治国就有了密不可分的关系。这可能是导致中国古代星占学特别发展的一个原因。这里说的“以齐七政”的七政,古代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但他们大都认为七政是一种作为标准的天象,所为“玄象之端,正天之度,王者仰之,以为治政”(《五行大义》)。有人认为是北斗七星为七政。关于北斗七星在第一章里已作了叙述。有人认为七政是指二十八宿。因为二十八宿分布于四方,每方七宿,共为七政。但不少人认为日月五星为七政。《尚书纬·考灵曜》说:“日月者时之主也,五星者时之纪也。故曰‘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古代将日月的视运动作为制定历法的依据,而五星的运行不仅用于制定历法,而且也是星占学的主要观测对象。日月五星在古代天文学和古代星占学中都是主要角色,恒星天空只不过是衬托它们的背景。因此日月五星为七政,在人们心目中可能更重要一些。除了日月五星外,本章还简略讲述其他天体,诸如彗孛流客等。这些天体同日月五星一样,都在由恒星构成的天空背景中移动,形成了可入占的景致。注意到本章是从星占角度来论述日月五星的情况,就可看出这里有许多说法与现在人们众所周知的事实或说法别扭。这正表明星占学是一种历史的陈迹,尽管在古代某个时候,它曾经耀武扬威过一阵。本章还要叙述到这些天体与其他天体间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太阳运行占(日占一)

古代星占学对于太阳的占测,是从阴阳的角度来论述的。太阳,由它的名称可知,总是被视为阳气的集积,是阳气的精华所聚。张衡在《灵宪》中说:“日者阳精之宗。”杨泉于《物理论》中说:“日者天阳之精也。”《开元占经》引《淮南子·天文问诂》说:“积阳之热气生火,火气之精者为日,日者阳之主也。”不过这只是说日为阳,而且是阳精的集聚。因为从阴阳的观点看,太阳并不是绝对的纯阳,也不是阳气的最高层次。因为阳气最重要的特征是轻清、运动、扩散、温热、光明、无形等。而阴气的特征正好与之相反,其特征是沉浊、静止、凝结、寒凉、阴暗、有形等。太阳在天地之间无疑是最明亮、最炽热也是最活跃的天体,确实体现了阳的特征。但是太阳有着明确具体的形体。而且太阳每一昼夜行天一周的速度,还是比不上“天”的运行速度。相对于太阳而言,“天”一昼夜行一周天外还过一度。故相对于“天”而言,太阳还具有明显的阴的特性。所以它只是“天之所布,照察于下,而垂示法则”者。它能代表“天”,但它并不是“天”。由此就确立了它与人间君主对应的关系。因为人间帝王或君主称为“天子”,意谓天的儿子,代表天来统治民众乃至天地间的一切。所以这两者就形成人间君王为形体,太阳为精的对应关系。李淳风在《乙巳占》中说太阳:“光明外发,魄体内全,匿精扬辉,圆而常满,此人君之体也。”说太阳的形体与君王的形象有着对应关系。他又说太阳在天空的运行表现为:“昼夜有节,循度有常,春生夏养,秋收冬藏,人君之政也。”太阳的周日运行和周年运行的规律性使得昼夜变化,万物生长和寒暑变易都体现出有规律、有秩序的递变。这与帝王的政治也有对应关系,意味着人世也应建立起良好的有秩序

的递变。因而太阳在星占学上就代表人间帝王。由此日占也就分成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从太阳形体的变化入占，这与人间君主形象相联系；第二部分则是从太阳在天空的运行情况入占，这与君主的施政有关。

一、太阳在天空的运行

古人将全天划分为 $365\frac{1}{4}$ 度。即以太阳在天空视运动之行度立度。然后将太阳在天空恒星背景的移动仔细描述下来。如《河图》所说：“天元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日月俱起于牵牛初度。推历考宿，正月在营室，二月在奎，三月在胃，四月在毕，五月在东井，六月在柳，七月在翼，八月在角，九月在房，十月在尾，十一月在斗，十二月在牵牛。”即以太阳各月所在星宿，表明它在天空位置的变化。但此处有一点堪可注意，即《河图》将冬至点定在牵牛初度。可是这是一个远为古老的记录，它自己推得的太阳在星空的运行则是十一月在斗宿。从历史上看，战国时期的四分历是把冬至点定在牵牛初度。到西汉太初改历时，已经认为太初元年（前 104）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东汉时贾逵则说冬至点在斗 21 度，东汉四分历将冬至点的位置定在 $21\frac{1}{4}$ 度。两晋时后秦姜岌（384）测得冬至点在斗 17 度。南北朝时（宋）祖冲之于大明六年（462）测定冬至点在斗 15 度。至元代郭守敬授时历测得冬至点在箕宿 10 度。所以《河图》所说各月太阳所居星宿是距今两千多年前的情况，它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

根据每月太阳所在宿度，可以大体知道太阳在星空的运行情况，不过《河图》还更加详细地报道了太阳在星空运行的轨迹。它说：“日月五星同道过牵牛、女、虚、危、室、壁、奎、娄、胃、昂，皆行其南之九尺，毕北七尺，觜参北一丈三尺，贯东井，出鬼南六尺，出

柳北六尺，出七星、张北一丈三尺，出翼、轸北一丈三尺，贯角、亢，出氐南一尺，出房左右股间，出心北二尺，出尾北九尺，出箕北一尺，贯南斗复至牛。此日月五星行常道也。”这就将黄道在星空中描绘出来。

由于那时对太阳在星空运行的详细推测，使得人们对太阳的行踪有了许多规律性的了解。例如扬雄《太玄经》说：“日一南，万物死，日一北，万物生。”对于北半球而言，太阳沿黄道往北运行，即是从冬至到夏至的这半年，正是在春夏之季，万物正处于生长状态。而当夏至后，太阳沿黄道往南行，即经历秋冬季节，万物正处于收藏状态。又如杨泉的《物理论》说：“夏则阳盛而阴衰，故昼长而夜短；冬则阴盛而阳衰，故昼短而夜长。行阳道长，出入卯酉之北；行阴道短，出入卯酉之南。春秋阴阳等故行中道，昼夜等也。”由于用阴阳观点解释了四季，也解释了周日运动，使得阴阳说进一步稳固。《考灵曜》说道：“春一日，日出卯入酉，昴星一度中而昏，斗星十二度中而明。仲夏一日，日出寅入戌，心星五度中而昏，营室十度中而明。秋一日，日出卯入酉，须女四度中而昏，东井十一度中而明。仲冬一日，日出辰入申，奎星一度中而昏，氐星九度而明。”这里卯酉，辰申，寅戌都是地平方位标志。以卯酉为中绳，卯酉是春秋二分太阳出没地平的方位。所以说卯酉为阴阳交会，乃是说日月至此行中道。因为夏季时，太阳在寅方出地平，而到戌方位落地平，其周日运行圈在地平以上部分最长，所以说太阳行阳道，而阳道长。而寅戌在卯酉之北。而冬季时，太阳在东南辰位出地平，在西南申位入地平，其周日运行圈在地平以上的部分最短，所以说太阳行阴道，阴道短。辰申在卯酉之南。因为卯酉为日月所行之中道，是万物盛衰出入之所，号为二、八之门，以当二、八月分。二月中气春分，八月中为秋分，正是气分之时。《诗·推度灾》云：“卯酉之

际为革政。”为诗五际之一际。

二、日影测量

《周礼·地官司徒》说：“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景朝多阴。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汉书·天文志》说：“冬至日南极，晷长。南不极则温为害。夏至日北极，晷短。北不极则寒为害。故书曰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也。故治变于下，日月运于上矣。”《洪范五行传》说：“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而为寒暑。若南失节，晷过而长则为寒；退而晷短则为燠。人君急，则晷进疾而寒，舒则晷退迟而燠。”即是说，如果冬至时日影不够长，表示太阳没有抵达极南处，天气就会比常年为温暖，冬季不冷就是一种灾害。同样夏至时晷影应该最短，但若太阳不能抵达极北之处，晷影就不会短到一尺五寸，天气就会比常年为寒。夏季不够热也是一种灾异。《洪范五行传》则进一步将晷影的长短与人君的急缓疾迟相联系。若君王急，晷影会快速变长，当然天气就寒冷；若君王舒缓，则晷影会迟缓变短，这表示天气会逐渐变热。于是用圭表测日影就可以测知君王之施政和可能出现什么灾异。

日影测量在星占学中之所以重要，就在于看日影变长还是变短。所谓变长或变短，是相对于一个标准的影长而言，这个标准的影长，李淳风选的是祖冲之的大明历所给的二十四节气日中天时日影的长度，并附以十二律。

冬至日中影长一丈三尺。律中黄钟。

小寒 一丈二尺四寸三分；

大寒日中影长一丈一尺二寸。律中大吕。

立春 九尺八寸；

雨水	八尺一寸七分。律中太簇。
惊蛰	六尺六寸七分；
春分	五尺三寸七分。律中夹钟。
清明	四尺二寸五分；
谷雨	三尺二寸六分。律中姑洗。
立夏	二尺五寸三分；
小满	一尺九寸九分。律中仲吕。
芒种	一尺六寸九分；
夏至	一尺五寸。律中蕤宾。
小暑	一尺六寸九分；
大暑	一尺九寸九分。律中林钟。
立秋	二尺五寸三分；
处暑	三尺二寸六分。律中夷则。
白露	日中影长四尺二寸五分；
秋分	五尺三寸七分。律中南吕。
寒露	六尺六寸七分；
霜降	八尺一寸七分。律中无射。
立冬	九尺八寸；
小雪	一丈一尺二寸。律中应钟。
大雪	一丈二尺四寸三分；

这是树立八尺高的表为句，卧股一丈四尺。按照二十四节气，于日中天时测日影之长短。如果所测的日影长度和历所给者（即以上所给）相同，那么就会是岁美人和。如果不与历所给影长符合，那么其岁恶，人多伪，政令不平。不过所谓标准影长，有好几家，如周髀、刘向、何承天、《易纬》等。各家所给影长并不尽相同。例如冬至影长，此处依祖冲之言为一丈三尺，周髀之言为一丈三尺五寸，刘向认为是一丈一尺四寸，何承天与此处同，《开元

《占经》认为是一丈二尺七寸五分。《易纬》亦与此处相同。

《汉书·天文志》说：“晷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日，阳也。阳用事则进而北，昼进而长，阳胜，故为温暑；阴用事则日退而南，昼退而短，阴胜，故为凉寒也。故日进为暑，退为寒。若日之南北失节，晷过而长为常寒，退而短为常燠。此寒燠之表也，故曰为寒暑。一曰晷长为潦，短为旱，奢为扶。扶者，邪臣进而正臣疏，君子不足，奸人有余。”所以晷影之长短变异，可以测知水旱灾异，也可测知人事上邪正的对比。这里要说明的是奢，与恒星那一章讨论三台星时所说的奢本意是相同的，只是这里奢表示日影之形奢大，有东西附着于上。扶也就是附的意思，谓奸邪佞媚附于君主。

又按京房说：“日月行房乘三道。太平行上道，升平行中道，霸世行下道。日不可视，以宿度晷影推之，可知影短则行上道矣。列宿当有道之国，日月过则光明，人君吉昌，民人安宁。”因此若影短时行上道，则影长行下道。行上道阳盛，而行下道阴盛。于是又将前面杨泉所说的行阳道和行阴道联系起来，构成了一套以测日影长度的太阳占测法。这一套占测术在日占系统中是很重要的。后来形成焦京占测系统的主导思想，所谓以“风雨寒温为候，更直日用事”。关于具体的占测可直接参阅《开元占经》卷五。这里只举例，如说“冬至晷长一丈三尺，当至不至则旱，多温病；未当至而至则多病暴逆心痛。”即说若冬至正午晷影长度不足一丈三尺，即当至不至，此时则表示阳盛，所以多旱，多温病。若影超过一丈三尺，即所谓未当至而至，则表示阴盛，故而多病暴逆心痛，阳不足之病。

根据日影长度的变化，据《易纬》说可推知日月食。其说为晷影“进一尺二寸则月食，退则日食。月食则正王臣之行，日食则正人主之道。”意思是当日影特别长，长过一尺二寸会有月食；日影特别短，或许也要短过一尺二寸，就会有日食。发生月食时要注意

意大臣的行为,发生日食时就要注意人主之言行。这都是根据阴阳升降作的判断和推论。《汉书·天文志》说:“凡君行急,则日行疾,君行缓则日行迟。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故以二至二分之星为候。日东行,星西转。冬至昏,奎八度中;夏至氏十三度中,春分,柳一度中;秋分,牵牛三度七分中;此其正行也。日行疾,则星西转疾,事势然也。故过中则疾,君行急之感也,不及中则迟,君行缓之象也。”这就将君主施政之急与缓,也与日行迟疾相联系。形成了日占中一项重要内容。

三、日食占测

日食占测是日占的一个项目,在古代是最重要的一项,或是主要的一项。《春秋》记录了那个时代全部日食资料。后来的史籍中也都不厌其烦的记录日月食的材料。正说明日食材料的重要。日食材料重要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检验历法的实测证据。二是作为苍天对帝王发出的警告。所以古代发生日食时,天子都要“素服,避正殿”,有时还要下“罪己诏”。好像日食是上天对天子特别关怀的表征。

日食主要预示什么呢?因为日食主要反映的是“阴侵阳,臣凌君”之象,所以主要预示的是有臣下逼迫君主,或者预示有臣子蒙蔽君王。甚至有弑君乱国的可能。李淳风解释道:“日行迟,一日行一度,一月行二十九度余。月行疾,二十七日半行一周天。二十九日余而追及日。及日之时,与日同道。而在于内掩日,故食其象。大臣与君同道,逼迫其主而掩其明。又为臣下蔽上之象。”他说明是月亮追来掩蔽太阳,是臣下阴谋掩蔽君上。由于一年有十二次这样的月亮追上太阳,却多半没有发生日食。所以虽然臣下追上来掩蔽君王,君王也并不就会被掩蔽。发生日食要有一定的条件,发生臣下掩蔽君王也要有一定的条件。就是只有在

君王失德、臣下专恣的情况，才会发生臣下掩蔽君王的灾咎。一旦发生了日食，在自然界会是产生很大影响的事件，尤其在古代更是如此。而一旦有臣下掩迫君上之咎，就必然产生一系列灾凶。如臣下纵权篡逆，就会有兵革水旱之应，严重的会杀君乱国。因为星星和月亮都禀受太阳之光而显耀，生灵仰仗太阳的光照和热能而欣欣向荣。太阳之以德普施万物，犹如君王施德于万民。如果发生日食，表示有阴气阻挡太阳发出光和热，也象征着君王之德有损伤。德伤则亡，因而日食预示可能有亡国死君之灾。或者换一种说法，日食预示失德之国亡。李淳风说：“星月禀其光，辰宿宣其气，生灵仰其照，葵藿慕其恩，此人君之德也。”又说：“日者阳精之明，曜魄之宝，其气布德而生。生在地曰德，德者生之类也。德伤则亡。故日食必有亡国死君之灾。”

由于古代天文学的发展，人们对日食早就有了规律性的了解。对日月食，可以“算理推穷”。何时有食，食分多少都能预先推知，因此早期对日食预报灾异的说法，很早就受到怀疑和批判。荀子就说：“日月之有食，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暗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如果帝王英明而政治清平，就是有日月食也没有任何损伤；如果帝王昏庸，政治不良，就是日月食一次也不发生，也不会有什么好处。东汉王充说得更明确：“在天之变，日月薄食。四十一月日一食；五六月月亦一食。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未必人君政权所至。”他根本否定了日食与帝王特别是帝王的政教有什么关联。他提出的“食有常数，不在政治”，为科学地理解日食提供了正确的思路。不过星占学家还是坚持自己的观点，希望从日食的占测中找出某种规律。他们考虑，尽管不是君主政教不善直接产生日食，或许也不是天象和其他自然现象的变化出于有心，更不是什么神人有意识做的某种安

排。但是智能之士凭其洞察力，仍可以从某些自然界的变异中探测出一些事件之间的相互关联，甚至预测某些事件的未来发展。他们所凭借的洞察力是由于阴阳之间的相互感应。李淳风说：“或人疑之，以为日月之亏食，可以算理推穷，皆先期知之，食分多少，时节早晚所起，皆如符契左右，此岂天灾之意耶？夫月毁于天，鱼脑减于泉，月岂为螺蚌之灾而毁其体乎？但阴阳之气，迭相感应自然耳。”

日食是太阳在运行中出现的情况，并不是太阳自身形体的变化。所以星占家谈到日食时总与君王的政治有关。当他们深入探讨日食和君主政治之间的关系之时，对日食发生的时间和天空背景就十分注意。

甘氏就日食发生的时间和其占测作了探讨：“日出至朝食时，食为齐。食时至禺中，食为楚。禺中至日中，食为周。日中至日昃，食为秦。日昃至日晡，食为魏。晡时至日夕，食为燕。日夕至日入，食为代。皆为不出三年，当之者国有丧。”此外对两个特殊时刻的日食，即日始出而食和日入而食作了补充：“日始出而食是谓无明，齐越受兵。一曰亡地。”，“日入而食，大人出兵，赵燕当之，近期三月，远期三年。”

就日食发生的季节及其占测，星占家们也作了认真地探讨。《左传·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问于梓慎曰，是何物也，祸福何为？对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为灾。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过也。其他月则为灾。阳不克也，故常为水。”

梓慎对日食的占测提出了季节性的参数。他以为二分二至时日食不为灾，在其他月份发生日食才会成灾。其理由是二分时，日月行于同一道路；二至时日月所行之道路相去最为悬殊，称为相过。当日月同道相交自然会产生日食，当日月相差较远，两

者并行而相过,也会产生月掩日之象。这两者都是自然之理,故不为灾。这就是说,梓慎以为其他月没有自然形成日食之理。从这一占测中可见梓慎并未掌握日食的原理。因为他根据观测,在春秋二分时节,人们看到太阳和月亮在天空运行时的出地平高度大致相同,即以为太阳和月亮在天空的同一条道路上运行。在冬至时,白天人们看到太阳在天空运行沿着一条出地平很低的道路;可是在夜晚,人们看到月亮在天空沿着出地平很高的道路上运行。相反在夏至时,人们白天看到太阳在天空出地平很高,而在夜晚却看到月亮出地平很低。所以二至时日月不同道,且相差悬殊,谓之相过。梓慎以此来说明二分二至时日食自然发生是不恰当的。所谓二分同道、二至相过,只有在太阳和月亮不在同一黄经,而且相差几近180度时,才会显示出来。众所周知,太阳和月亮几乎处于同一黄经时称做合朔,只有合朔时才有可能发生日食。而合朔时晚上不会看到月亮,因为太阳和月亮几乎同时出没地平。也就是说合朔时,无论是否在二分二至,日月在天空的高度是大致相同的。梓慎进一步认为日食之灾是阳不克阴,故阴胜为水灾。因为在这之前150年左右,鲁庄公二十五年六月曾发生过一次日食,而当年秋天大水。可是在这之后3年,即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又发生日食,梓慎占测说将有水灾。可是这年“秋八月大雩”,即发生旱灾。昭子解释说:“旱也,日过分,而阳犹不克。克必甚,能无旱乎。”即以为这次日食之占应当是旱。因为五月朔食,时已过春分,阳气正盛,还不能克阴而发生日食。若要能克阴,则阳必须更多的集积。能克阴必然阳大甚,阳大甚能不旱吗?可见阴阳之际是很难捉摸的。梓慎对日食的占测本身未必准确,但他的二分二至日食不为灾的论点,却引出不同季节的日食会导致不同的结果的探讨。

甘氏说:“春食大凶,又曰国有女丧。夏食无年,又曰诸侯王

多死者。秋食有兵,战胜,又曰主死。冬食有丧,一曰相死。”他还进一步说:“春丙丁,夏庚辛,秋壬癸,冬甲乙,日食者皆相死。诸食三日有雨解之。”又说:“春以庚辛,夏壬癸,秋丙丁,冬戊己,日食皆臣杀君也,一曰以德令除咎。”即是说甘氏已将五行生克休王加于日食占测之中。

在四时日食的占测之后,又有十二月日食占。石氏、京房、陈卓都有论述。石氏十二月日食占主要注意占岁中五谷人畜,京房则主要占人君大臣及年中自然灾异,陈卓则主要占各地域的年景和物产灾异等。

京房等又发展为六甲日食之占,即以六十花甲子中各日发生日食之占。如甲子日日食,京房占说:“北夷欲杀,中臣有谋。不者,大水在东方。”若乙丑日发生日食,那么:“诸侯之臣欲杀其君,在西北。兵行不胜,后有小兵。五谷颇伤虫。”等。纬书《孝经·雌雄图》等又立十二辰日食占,与京房等的六十干支日食占又有不同。如说:“子日日食者,燕国王死,期在五月,十一月。丑日日食,赵国王死,期在六月、十二月。寅日日食者,齐国王死,期在七月、正月。卯日日食者,鲁国王死,期在八月、二月。辰日日食者,楚国王死,期在九月、三月。巳日日食者,宋国王死,期在十月、四月。午日日食者,梁国王死,期在五月、十一月。未日日食者,沛国王死,期在六月、十二月。申日日食者,陈国王死,期在七月、正月。酉日日食者,郑国王死,期在八月、二月(有说吴国王死)。戌日日食者,韩卫王死,期在九月、三月。亥日日食者,秦魏王死,期在十月、四月。”这一占法实质上是以日食为天象变异入占的十二支分野占。不过它只是十二支分野占中的一种。

也许是一种更为细致一些的探讨,也许是一种经验的记录。星占家们还立了一种日食发生在二十八宿的占测。这应该也是一种二十八宿分野占。由于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日月相会的

星宿,即是有可能发生日食的星宿,大致是不变的。所以才有“十二月将”的说法。所谓十二月将,即若正月建寅,太阳和月亮会于娵訾之次,所以说正月月将在娵訾亥宫,即有寅与亥合。从这一点上说,以日食发生的宿次占测,其本质上就是十二月日食占。但在两者的占词上却不是完全相同,甚至根本无关。这或者是各派星占看法不一,或者是占测的内容即星占家的注意中心不同。关于日在二十八宿发生日食的占测,却是各主要星占学派关注的。诸如甘德、石申、黄帝占、海中占、春秋纬、感精符等都有各自的占词。

最后要讲一下禳救。因为日食为灾伤及人君,所以自古以来,都有禳救日食之举。《乙巳占》说:“日将食,天子素服避正殿,内外严警。太史灵台伺日有变,便伐鼓。闻鼓声作,侍臣皆作赤帻,带剑以助阳。”由于日食是阳不克阴,所以要助阳,侍臣带红色的头巾,意即作红色为助阳。司马彪云:“君道有失,为阴所乘,故日食者,阳不克也。人君改修德,其事则咎害除。”所以除了敲鼓,带红头巾,天子要素服避正殿外,还要修德。京房对灾异说:“人君骄溢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食之灾,不救之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怀谦虚,下贤受谏,位有德禄有智,日食灾消也。”又说:“食既下,谋上救也。设七事、正图书,修经术,改恶为,化己随贤则国家安,社稷宁。”这里的文字可能有错漏,但按京房说,一次日食的禳数,不仅有仪式,而且涉及君王的修行,有关的政事。或许古代确实如此。但从《乙巳占》的记录看,唐代以后,除天子素服避正殿外,主要就是敲鼓和带红头巾。德行的改善等就不提了。这正由于日食的规律人们已充分掌握和了解,对日食为灾的星占学说法已经不太相信。因此还将击鼓、带红头巾的习俗保留下来,而将修德修政的内容忽略了。所以保留一些禳救日食的习俗,也反映了它是古代星占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可看到这项

星占学的重要内容逐渐衰减以至于没落。这可能是由于它受到特别的注意,也受到着意的研究。这种情况在五大行星的星占发展中也可看到。这要在后来的几节中讲到。

第二节 太阳形体占(日占二)

日占的另一方面内容是对太阳的形体直接观察而作出占测。由于太阳的强烈光芒,要对之进行形体的直接观察,无疑要设计一些方法。这就产生了诸如蒙气观日法,烟云蔽日观日法,日食时观日法,盆油观日法等。盆油观日法本质上是用仪器观测太阳的先趋,即将自然消光观测太阳手段,进化为人工消光手段观测太阳。

对太阳形体的观测,最先着重于太阳明亮程度和颜色变化方面,也包括对日体在天空中的各种变异情况进行占测。属于这一类的内容按《唐开元占经》所给有:日变色,日光明,日戴光,日无光,日昼昏,日无云而不见,日中乌见,日中有杂云气,日生牙齿足,日有彗芒,日刺,日大小,日分毁,日夜出,日当出不出当入不入,日再出再中,日出复入日入复出,日坠日流,日出异方,日并出,日重累,日斗而晕食,日以十二辰斗,日月并出,日月与大星并见,日入月中月入日中等 26 项。这 26 项中,有许多项似乎不可能发生,如日再出再中,日入月中或月入日中等。有些如日中乌见,日中有杂云气,日生牙齿足,日有彗芒,日刺等应与日旁气有关,因此这 26 种日变情况主要是日光明亮程度,日色变化和日并出等等特异情况。

对日体直接观察进行日占的天象,李淳风在《乙巳占》中归结为“日旁气占”。他归纳出 12 种日旁气,即:冠气,戴气,珥气,抱气,背气、玦气、直气,交气,提气,缨纽承履(《开元占经》分称为日

履纽纓和日承), 晕气, 负气。除了这 12 种基本的日旁气外, 还有这 12 气的各种组合形态。按《开元占经》, 还有虹霓之气等。这些日旁气是日占中很重要的内容。

按以上两大类, 概括为以下三种加以说明。

一、太阳亮度变化

太阳的亮度一般情况应是明盛而耀眼, 使人不能逼视。这才像人君之威武, 象征君王的权势不可窥测。因此当太阳本体的光亮程度不足以耀眼, 即亮度减低, 就意味着有灾了。太阳亮度的减低有各种情况。从总体言之, 有日无光, 日昼昏等。所谓“日无光”, 《开元占经》引《黄帝用兵要法》说: “沈阴, 日月俱无光, 昼不见日, 夜不见月, 星皆有云障之而不雨, 此为君臣俱有阴谋, 两敌相图谋也。若昼阴, 夜月出, 君谋臣。夜阴, 昼日出, 臣谋君, 下逆上。”又说: “日濛濛无光, 士卒内乱。”按这种说法, 日无光是密阴不雨之象。“日濛濛无光”大约是薄阴见日, 但只见其形体, 而不见其发光盛耀。这似乎只是大气现象所造成。所谓“日昼昏”, 《开元占经》引石氏说: “日昼昏, 行人无影, 到暮不止。刑急, 民无聊生, 不出二年大水, 下田不收。”又引甘氏说: “日昼昏, 鸟群鸣, 天下国家分析, 臣持政。”又引《易》说: “日中见斗, 日中星见, 明其冥也, 故贬之为暮也。其救也, 远佞谄, 近忠直, 修经典, 闭私道则日光明。”可见日昼昏可能不仅仅是大气现象, 也还有太阳自身光度变弱。弱到严重时可以看不到人影, 群鸟见天变暗而鸣叫等。这与“日中乌见”和“日中有杂云气”等现象有关。所谓“日中乌见”或“日中有杂云气”, 现在天文学都认为是太阳日面黑子现象。“日中乌见”源于古人日中有三足乌的神话。当日光强烈时, 看不到日中的三足乌。当看到三足乌时, 那么就是太阳受到侵掩或者出了麻烦。例如后羿射日的神话, 当他将 9 个太阳射落下来, 掉

地的是九只三足的乌鸦。“日中有杂云气”是古人直接观察的记录。例如京房占说：“日中有黑云，若赤若青若黄，乍五乍十乍三十，天子崩。”《太公阴秘》说：“日中有黑气，若一若二至四五者，此阳中伏阴。”《洪范五行传》说：“人君有过，故不循天治，则日黑居侧，大如弹丸。”《荆州占》则说：“日中有黑气，大如桃李者，臣蔽主明。”这些太阳日面黑气增大，甚至肉眼可见，总使日色变昏暗。这些日无光或日昼昏现象，星占学家们都认为是阴侵阳，所以或是臣下蒙蔽君王，或是有水旱灾，或是君主的妻党为灾等。与日食的占法原理相同。

对于日无光，可能持续较长时间，也可能很短时间就有变化。如说“昼阴，夜月出”或“夜阴，昼日出”这是一日之内的变化。又如《京房易妖占》说：“天下云尽赤，日不光三十日者，有大兵，王者亡。五十日者，兵且作，大饥，民亡。七十日者，有大殃、亡主、兵作、大饥。九十日者，社稷亡。百二十日者，邑墟亡。”即有日无光可长达三四月者。《开元占经》引《洪范日月》说：“汉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无影，日中时影无光，是夏寒，至九月乃有光。是时宦者弘恭、石显等倚势，谗贼忠良，上弱不明，不义不达之应。”但也有比半日更短的日无光。《孝经内记图》说：“日出东方二竿，亭亭无光，为日病；未入二竿，亭亭无光为日死。日死君死，日病君病。”京房又说：“日未入二竿，亭亭无光，所舍国君死。日出三日无光，国乃不昌。”《荆州占》也谈到分野，说：“日始出二竿，未出二竿，其色赤而无光，其分主凶。”因此无论早晨或傍晚，当太阳离地平不到两竿高，如果突然发生日无光现象，会引起太阳所在星宿（这当然要间接推出）分野地区君主遇到凶事。凶到何等程度，这要看日无光到什么程度。如果严重到“日死”的程度，大约太阳已无法看到，那么会意味着君死。如果无光不那么严重，那么意味着君主有病。但由日无光持续程度而论，可以看到只有

两种极端情况才入占。一种是很长时间如 30 天、50 天等；还有一种就是在短时间内，几乎是突然发生的情况。如果突发的日无光伴随有风雨之变就要另当别论，说明有风雨情况不算日无光。

日昼昏的占测因为与日面现象有关，所以总要进一步观察是否有乌见或有杂云气。如按《抱朴子》说：“吴赤乌十三年，日中乌见三足。然魏蜀不见，孙权死。”往往有时观测不到更为细致的日面现象，就以日昼昏论之。《孝经·雌雄图》就按日昼昏发生的日辰，来排出日昼昏反映的凶事发生在什么地区：

子日昼冥者，水溢山崩，水灌凉州，凶在武都、酒泉；

丑日昼冥者，鬼山崩，水出灌兖州，凶在济阴、任城；

寅日昼冥者，虎山崩，水灌徐州，凶在下邳、琅玕；

卯日昼冥者，水山崩（一曰风山），水灌青州，凶在平原、齐国；

辰日昼冥者，风山崩，水灌扬州，凶在豫章、庐江；

巳日昼冥者，龙山崩（一曰水山崩），水灌豫州，凶在淮扬，汝南；

午日昼冥者，水山崩（一曰上山），水灌幽州，凶在日南、苍梧；

未日昼冥者，土山崩（一曰水山），水灌荊州，凶在南阳；

申日昼冥者，石山崩，水灌益州，凶在蜀郡、广汉；

酉日昼冥者，铁山崩，水灌并州，凶在河内、五原；

戌日昼冥者，气山崩，水灌雍州，凶在河内、太原（一曰凶在河内、京兆）；

亥日昼冥者，岑山崩，水灌冀州，凶在赵国、清河（一曰水灌兖州）。

这里所说的山未详何指。将日昼昏发生的日辰，与十二支方位作对应，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对应，两者毫无关系。因此这只是星占学者假设的情况。不过从这一例子看出，星占学对形式化的追求，总是从干支日辰下手。

二、太阳颜色变化

关于五色与五行的对应,众所周知,水为黑色,火为赤色,木为青色,金为白色,土为黄色。其中因土之尊贵,所以黄色为尊。太阳以黄中为主,即是太阳应是其中央部分为黄色。太阳中黄而青外,表明君主行仁;若中黄而外赤,君主行之以礼;若中黄外白,则君行义;若中黄而外黑,表示君王智周。这些都是吉庆之象。若反过来就是不吉利了。《礼·斗威仪》说:“日,青中黄外是为一不可。”又说:“赤中黄外是为二不可;白中黄外是为三不可;黑中黄外是为四不可。”黄中青外是吉占,如令青居中而黄色居外,位次倒置,表示即使施行仁政,也是大臣得到人民拥护,君主反遭民恨。赤代表火,火死为土,因此礼失其政,天雨土。火又是南方,为常热之地,如果发生日食或日无光,则会有地动或雷火之灾。白代表金,为西方之色。西方为万物衰老之处,所以当白居中表示君德衰乱,而臣专其威。黑色为暗,故贱人为君;黑色又为水,为北方阴气之色,表示妇女持政。在古代被认为是凶事。

由此可以看出,根据日色的变异,五色与五行相配的关系,根据五行生克原理来进行日占。这也是一种实测与式占相配合的占测。除了直接由颜色、政令与五行相配入占外,还有观测日色变异所处背景星宿的情况入占。

《春秋·潜潭巴》对此作了分别整理。例如说:“箕主正月,日色如青赤者,昧冥玄黄,亭亭夺光。旬望以上,七月朔日日食,近侯辅臣反,其正月地动摇,官兵大扰。”又如说:“东井主六月,日色赤如赭,旬望以上十月朔日日食,四方射主,武将威,兵后九十日国大乱。其六月天鸣地坼,三公九卿皆反,各自立为君,胜者称王,非天命也。”由此二例可知,在什么月份,即表示什么星宿,太阳颜色有什么样的变化,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潜潭巴并没有给

出具体的推算,但从其后果可大致看出似结合二十八宿星占和五行原理推算入占。例如,箕宿主正月,箕星又主风,主后宫,主蛮夷等。此处说正月时若太阳有色变,那么就会有地动。古人认为地动是由于风。《黄帝内经·素问》:“风以动之。”所以此占与二十八宿占有关系。又青赤色,而昧冥玄黄。由前述可知青色胜黄为君臣位次倒置,所以“近侯辅臣反”,赤色胜黄为人君喜怒无常,有地动或雷火之灾。故说“其正月地动摇。”又侯者侯国,非中心地区,而是边远地区。因箕主蛮夷。地动者阴盛,黑色与黄色处于昧冥状态,黑色阴也,表示君主沉匿于后宫。以旬望之上发生日食表征。

京房对太阳颜色的变化有系统的论述,其述散见于多处,主要的在《唐开元占经》、《汉书·五行志》等书中。此处只能大略介绍他关于日变色的种种论述。京房将太阳比做人君,一切由此出发,所以他总是以君王之言行及施政而论占。他对太阳变色进行过详尽的观测,也作了系统的论述。他大约写了《救黄经》、《赦赤经》、《救黑经》、《救白经》等关于颜色变异的论文。在《救黄经》中,他强调君王要注意任用贤人。他说黄色是中和之色,表示美善的言行。而贤人都会有自己的美言善行。当君王能用贤人,得贤臣之辅佐,就能保其位,得其社稷。但贤人常常会被奸臣掩蔽。这时若贤人能发扬蹈厉,太阳就会出现特异的黄色。出现这样的黄色,就表示人君要自知并不是自己的德行所致,而是遗漏了贤人。如果君王果然任用了贤者,这种特异黄色就会恢复到正常的黄色。在《赦赤经》上,他规劝为人君者说:“人君不学道无以教下,发号令动害百姓,日应之而赤。”如果人君不好好学习道理,乱发号令,日色变赤。赤色是君王浮躁的表现。所以他说:“人君听用仁贤,尊之如宾客,避寝思道则复矣。”就是说只要以仁者贤者为师,听从他们的善言教导,自己又勤于思考,凡行事合乎道理,

自然赤色的日变就会消除。在《救黑经》中，京房强调，左右臣僚不能进谏，使君王受下属和百姓怨恨，日就会变黑。特别是臣僚有强悍者要特别在意。这时人君应该忧劳求贤，罢左右强臣，就会消除黑色灾异。在《救白经》中说道：“人君软弱，海内咸贫，日白。”出现日色白的变异，如果在六旬之内采取求任贤臣，抗武扬威，诛罚为非，则可消除日色变之灾变。但若超过六旬，就会酿成灾害。在《京房易传》中也说：“上微弱，无法制，则日白六十日，万物无霜而死。”又说：“臣下无智勇，天下自惩罚，则日白，体动而寒。”又说：“人君弱而能任其事，谓不亡则日白。”有无《救青经》，因未见引而难断定。但关于青色之变异，京房说：“日有青光，不出二旬大风。余贵，斗米二千，一岁五见，余倍十见以上，民多疾疫，不出一年。”又说：“青，君弱亡，君无知也。”等。《京房易传》上还说：“人君公行愆，过不自改，则日黑大风起（注说：‘天无月而日光掩也。’）”，又说：“人君不闻道德，其乱国背上则日赤。”京房总结说：“日变色，青为饥与忧；赤为争与兵；黄为德与善；白为旱与丧；黑为水，民半死。”

三、日旁气

对于太阳自身形体变化的占测，是日占系统中最为活跃的方面。在这方面，古代星占学又特别着力于日旁气的观测占验。《周礼·春官》设了一个称为“眡祲”的官职，专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就是：“掌十辉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麟，四曰监，五曰暗，六曰瞢，七曰弥，八曰叙，九曰隋，十曰想。”而辉就是辉，像日旁云气之形象，也称为晕。所以眡祲的职责就是观察日旁气并通过对各种日旁气的辨认和对日旁气各种形态情况来判定吉凶妖祥。眡祲氏的工作与冯相氏和保章氏的工作相互配合。冯相氏乃是世登高台以视天文之次序，所

谓：“辨其叙事，以会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时之序。”因此冯相氏是对不变的天文乃至历法背景进行看守。保章氏则观察日月星辰之变动。其职责中的第四条是：“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其中包括甚至是主要包括观察日旁云气。因为这是“日之变动”的一个主要方面。

按《晋书·天文志》论十辉之法说：“一曰侵，谓阴阳五色之气，浸淫相侵。或曰抱珥背珞之属，如虹而短是也。二曰象，谓云气成形，象如赤鸟，夹日以飞之类是也。三曰觇，日旁气，刺日，形如童子所佩之觇。四曰监，谓云气临在日上也。五曰暗，谓日月蚀，或曰脱光也。六曰瞢，谓瞢瞢不光明也。七曰弥，谓白虹弥天而贯日也。八曰叙，谓气若山而在日上。或曰，冠珥背珞，重叠次序，在于日旁也。九曰济，谓晕气也。或曰虹也。《诗》所谓‘朝济于西’者也。十曰想，谓气五色有形想也，青饥，赤兵，白丧，黑忧，黄熟。或曰想，思也。赤气为人狩之形，可思而知其吉凶也。”其实这十辉之法，也是将各种日旁气分分类，列出10种加以说明。其中最后一类想，实际就是不能列入前9种的其他一类，举例说日旁有赤气如人狩之形，这就凭你思考而确定其吉凶。

但在《乙巳占》中，明确列为十二类：

第一类为冠气。青赤色，立于日月之上，冠带之象。其占为：“天子当立侯王，封建亲戚，授之茅土，以为屏蕃。白则有丧，赤则有兵。”

第二类为戴气。青赤色，横于日月之上而小隆起。其占为：“其分当有益土进爵，推戴与福佑之象。黑则有病，青则多忧。”

第三类为珥气。青赤短小，在日月之旁，纓珥之象。其色黄白，女主有喜。日朝有珥，国主有进幸之事。纯白为丧，间赤为兵，间青为疾，间黑为水，间黄为喜，其余皆如此推。珥对于军为喜，珥在西则西军胜，珥在日东则东军胜等。

第四类为抱气。青赤而曲，向日抱。为扶抱向就之象。有抱气为吉，臣下忠诚辅主，邻国臣佐来降，或有子孙。

第五类为背气。青赤而曲，向外，故为背。为背叛乖逆之象。其分有反城叛将。注意防备。

第六类为玦气。青赤，曲向外，中有横枝似山字。为玦伤之象。所以君臣不和。若两军相当，所临者败。

第七类为直气。青赤色，有一丈余，正立日月之旁。为直立之象。其分野有自立者。

第八类为交气。青赤色，状如两者相交。为淫悖之象。日旁如有赤云相交，其下有兵。

第九类为提气。日四旁有赤云曲而向日，名叫四提。提不仅是四提，还有一提，《开元占经》引《夏氏日晕图》：“日旁有赤云，曲如车盖映日，名曰扶提，不出其年有自立者，以日宿占之。”有二提，《荆州占》说：“日旁有白云，曲而向日。其一者居东方，其一者居西方，名曰提。不出其年，中有自立者。”《孝经内记》还说：“日有赤云如车盖，或二或四。”四提又称为兵提，众家占均以为不到两年就会有兵和大饥。提气像珥，但比珥更曲。有说若气形如三角，分布于日四旁也叫四提。

第十类为纓纽承履。气青赤色在日下，上曲为纓，下曲为履。在日下两边，交曲而双垂为纽，皆为喜气。气如半晕在日下，名为承。承者为君臣相承有喜。还有一种称为“格”的日旁气，即有青赤气横在日上下者。格即为格斗之象。表示上下二气格斗。

第十一类为晕气。日晕现在仍是常见的自然现象。石氏说：“日旁有气，圆而周匝，内赤外青名为晕。”蔡邕说：“气见于日旁四周为晕。”蔡邕略去了对颜色的限定。但晕的颜色成为日晕人占的主要论据。日晕内赤外青，李淳风认为是军营之象。《开元占经》引《太公阴秘》说：“日晕明分中赤外青，外人胜；中青外赤，中

人胜。”《河图·帝览嬉》则认为：“日晕中赤外青群臣亲；外赤中青群臣内其身，外其心。”除了赤青二色外，还有黄晕。京房说：“日有黄晕一重，人主有喜。”还有青晕，石氏说：“日有青晕，不出旬有大风，余贵十倍，人民多疾病。”又有黑晕，《高宗日旁气图》说：“日晕苍黑，女主有忧”；石氏说：“有黑晕，灾在用事臣。”《礼·斗威仪》则将日晕之颜色与人君乘五行中哪一行而王联系起来，说：“君乘木而王，其政升平，则日黄中而青晕；君乘水而王，其政升平，则日黄中而黑晕；君乘金而王，其政象平，则日黄中而白晕；君乘火而王，其政烦平，则日黄中而赤晕。”等。还有依日晕发生时日论占者，如石氏所说“日以庚子晕有赦令”，帝览嬉所说“正月日晕，兵，春起不胜”等。还有以日晕延续时间入占的，如《乙巳占》说：“日晕七日，无风雨，兵大作，不可起兵。众大败。”等。

第十二类为负气。青赤色如半晕状，而且在日上即为负。负者得地，为喜。京房说：“晕重有四负，殃大，国乱。若三日大雨不占。”即谓日晕时又有负气四重，即为殃。但若三日内有大雨就不占。

除以上 12 类日旁气外，还有杂冠戴纽珥抱背玦直虹刺之类和日晕而冠戴珥抱背玦直提虹霓云气之类。就是上述 12 类日旁气混杂出现的情况。《洪范传》说：“日抱珥重光，以见吉祥。君获贺，福禄并降。”又“日冠而珥，人主有喜，且有所立，期不出年中。”《史记·天官书》说：“日抱且戴，喜。”又如京房说：“日抱一背为破走。抱者顺气也，背者逆气也。两军相当，顺抱击逆者胜，故言破走。”这些就是上述 12 类日旁气（日晕除外）同时出现的一些占例。对于日晕与其他 11 类日旁气的同时出现的占例就更加多样。有一类称为“日晕而珥”的日旁气，出现较多，京房说：“日晕而珥，宫中多事，后宫忿争，七日不雨，审察宫中。”《荆州占》说：“日晕而珥，天下有立侯王”等。又如京房说：“日晕戴抱珥，其色

皆赤，内青外清明，即国家有吉。”董仲舒说：“日晕而背，君臣俱危，主失节。”京房说：“日晕而且冠三重，日下有虹行正，长数丈，不出其年有反者，贵人绝后，有兵饥。”石氏曰：“日晕四提，必有大将出亡者。”以上这些都是由日晕与其他日旁气同时出现所作的占例。要记住，还有一种想气，如说“日旁有悬钟，如人卧其下，有死将”，“伏虎守日，大将军反”等，这些都是想气，想气有很大的随意性。星占学上这一点很重要，有了这种想气，解释的机动性就增强了。

以上是关于太阳形体入占的大致情形。

第三节 月亮运行占(月占一)

与太阳相对，月亮是阴的代表。《晋书·天文志》说：“月为太阴之精，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以之比德，刑罚之义；列之朝廷，诸侯大臣之类。”所以月亮为太阴之精，与太阳为阳之精相并列。既然月亮为太阴之精，那么从阴阳的观点看，月亮就不应该发光，那它的光是从何处而来呢？星占学家很早就认定它是“魄质含影，禀日之光，以明照夜，佐修阴道。”即月亮是受太阳照射而有光，在夜里发出光辉。又从阴阳观点，阴性迟慢，月亮运行得就不能比太阳快。而天象显示日行迟而月行速。对于这一点的解释就是日为君而月为臣，《白虎通》就说这正是君臣之道，因为应该是“君舒臣劳”。这种诡辩式的解释是为了加强封建秩序。

月亮为太阴之精，那么太阴在自然界的具体体现是什么呢？太阳在自然界的具体体现是火，是热，是光，而且以赤色表征它的火性。月亮呢，就是用水来体现。《淮南子》说：“月者天之使也，水气之精者为月。”但《史记·天官书》和《河图·帝览嬉》都说：“太阴之精上为月，月者天地之阴，金之精也。”从颜色而论，月色

白,白色为金,所以称月为金精也自有其理。杨泉在《物理论》中说:“月,阴之精,其形也圆,其质也清,禀日之光而见其体。日不照谓之魄。故月望之日,日月相望,人居间尽睹其明,故形圆也。二弦之日,日照其侧,人观其旁,故半照半魄也。晦朔之日,日照其表,人在其里,故不见也。”这不是星占学阴阳五行说对月亮的解释,但是星占学用此说证明月光来自太阳和月本魄体。杨泉认为月质清,也可以使人想起水质清来。

关于月亮的人占也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从月亮在天空运行的情况入占;第二类则是从月亮自身形体的变化入占。这都与太阳的情况相同。不过月亮在天空运行的情况,比太阳要复杂一些。不是指月亮在宇宙中自身运行的复杂,而是指月亮在天空运行时与其他天体的相互关系上较太阳的情形复杂,它要涉及较多的方面,它与二十八宿列舍星、中外官、五大行星等都会相遇,会产生一些用以入占的天象。因此这一部分论述起来就会费较多笔墨,何况在月占中,这一类内容最多。

一、月亮运行情状

论述月亮的视运动,总是从朔日开始。在合朔的那一天,因为月亮、太阳和地球在宇宙空间中处于同一直线上,而且月亮和太阳位于地球的同侧。展现的天象是,太阳和月亮几乎同时出没地平。月亮淹没在太阳的强烈光芒中,我们看不到它。星占学认为合朔是月亮从太阳受光,好在夜间照明。然后月亮以每天12度多的速度,日益越出日地联线,逐渐远离太阳。历经7日多展示的天象是上弦,即太阳没地平时,月亮正近南中天。月亮继续远离太阳,至望日,月亮与太阳差180度。天象显示太阳在西方没地平时的同时,月亮在东方出地平。然后月亮仍然以每天12度多的速度远离太阳。但在天象上看却是太阳在西方没入地平后,

月亮在东方出地平的时间每日推迟。从十五的满月又逐渐变小，到二十三、四日，成为下弦。即太阳落地平后，半夜月亮以半月形升起。最后月亮完成1周360度（中国古代是 $365\frac{1}{4}$ 度）的周天运行后，又进入合朔状态，这就历经一个朔望月。但星占学的解释是，月亮的这种运行，是“每朔先禀于日，渐舒其照，远而益明。行于列宿，不巡光道。舒而还敛，屈体戢光。盈而不潜，以至于晦。此顺理之常也。犹大臣诸侯，禀受君命，教令节度，巡行万国，照察百揆，而无僭乱擅权之心，有功归主，不自矜伐，退以报君。”因此月亮的运行，实际上就是臣子行为方式的准则。君王管制臣下也应按此准则。当月亮靠近晦朔时，这时应“近日光敛，犹臣近君，卑而屈也”。如果在望日附近，月亮远离太阳时，这叫做臣子“守道循法，蒙君荣华，而体势申”。月亮之盈极必缺，表示臣子不可欠盈。所以说：“月，阙也。阴道，臣道，妻道，不可使盈，理当恒阙也。”可见，如果月亮运行中有什么变化，人事上也就出现相应的麻烦或问题。星占学家企图找出这之间的对应关系。

石氏说：“明王在上，月行依道。若主不明，臣执势，则月行失道。大臣用事，背公向私，兵刑失道，则月行乍南乍北。女主外戚擅权，则或进或退、朏朧，皆君臣刑德不正之咎也。有不如常，随事占其吉凶。月行疾则君刑缓，行迟则君刑急。月之与日，迟疾势殊，而事势异也。是故人君月有变则省刑。”刘向《洪范传》说：“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朏，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京房易妖占说：“月行南为旱，行北为水。当道天门驷之间，天下大安，五谷大得，延年益寿。”日月五星有一个中道，在日占一节中已说明。偏中道之南，为行阳道，偏中道之北为行阴道。班固在《汉书·天文志》中说：“月失节度而妄行，出阳道则旱、风；出阴道则阴雨。”这与京房占相同。

二、月与五星相干犯

这里说的相干犯不仅指月与五星相食相薄,也包括月亮与五星合宿、同光、光芒相凌等情况。所以相干犯实际是月亮靠近、逼近、遮掩五大行星等情况。五星与月的干犯,按李淳风说:“凡五星及列宿与月相食相薄等皆凶。”所以无论是月干犯岁星、荧惑、填星、太白、辰星,都无吉占。

月干犯岁星。《黄帝占》说:“岁星入月中,不出一句,天下有大灾。人君不平。天星坠若雨雾,不出二年天下亡。”《荆州占》说:“月犯岁星,其国民饥死,一曰主死,期三年。”又说:“岁星入月中,大臣贼其主。”这里提到“岁星入月中”是不可能有的天象,其所以这样说,或者是一种月与岁星相干犯的情况,或者只是一种想象的推测。《海中占》说:“月与岁星同光,即有饥亡。”《黄帝占》说:“月陵岁星,年多盗贼,刑狱烦。”又说:“月与岁星同宿,其年疾疫。”《史记·天官书》说:“月食岁星,其宿地,饥若亡。”《荆州占》说:“月吞岁星,其国十二岁而败。”

月干犯荧惑。《史记·天官书》说:“月蚀荧惑,其宿地乱。”《海中占》则说:“月食荧惑有白衣之事,又曰其国内败,五年大兵。”《京房易传》说:“月与荧惑会宿,国王死。”《荆州占》说:“月与荧惑合光,芒刺相及,其国有内乱,兵三年。又曰其国太子死,期三年。”《乙巳占》说:“月与荧惑相犯,战胜之国大将死,天下有女主之忧。”又说:“月与荧惑同光,内乱且饥。月吞灭荧惑,国败。”

月与填星相干犯。魏青龙二年十月乙丑(公元234年),月犯填星,次年正月太后郭氏崩。又晋安帝隆安四年正月乙亥(公元400年)填星在牵牛,月频犯之。七月壬子皇太后李氏崩。或许由于这两个事件,李淳风于《乙巳占》中说:“月犯填星,女主败丧。”在李淳风之前,也在上述两个皇太后崩亡之前,东汉星占家郗萌

就说：“填星食月，女主凶。当黜者有丧”。《河图·帝览嬉》在更早时就说：“月食填星，女主死，其国以伐亡。”除了关于女主凶的占辞外，关于月与填星相犯之占还有很多。如《史记·天官书》说：“月食填星，其宿地下犯上。”班固在《汉书·天文志》中说：“月食填星，民流千里。”《荆州占》说：“月食填星，国女乱。”又说：“月与填星合，芒刺相及，其国饥。”巫咸说：“月与填星同光，其月月食，内有乱臣，且以饥亡。”

月与太白相干犯。《京房易传》说：“月与太白会宿，太子死。”《荆州占》则说：“月与太白聚，合宿，其国立太子，期不出一年。”这两条占可以说相矛盾，又可以说相一致。矛盾者，一言太子死，一言立太子。一致者，可以说是旧太子死，新太子立。因此太白星和月亮的干犯与太子有关。由于金星非常明亮，虽在月附近，也还可见。所以太白与月的干犯被观察得特别细致，如《荆州占》就说：“太白与月光并，军大战。相去一寸有拔城，二寸有忧城，三寸有忧军。”郗萌占就说：“太白与月相去三寸，天子罢相。”巫咸占说：“太白与月相近五寸，天下有忧兵；间五尺，天下无害。”

有一类为“太白入月中”，前已说明太白入月中是不可能有的天象。如果肯定是指月与太白相干犯的一种情况，那么最可能的应当月食太白，即金星被月亮遮蔽。《海中占》就说：“太白居月中无光，名曰月食太白，臣弑其主胜，皆期三年。”《荆州占》说：“太白入月中不出，客将死；出者，主人将死。无军，大将当之。”这里说到太白进入月中出和不出的情况，无论是什么情况，太白总是要出的。所以可以说月食太白的的时间有长有短。时间短的可以观察到它的进入和出外，时间长的，则在观测期间就难以见人出两头。郗萌则不管太白入月中出还是不出，说：“太白入月中，国失政，大人为乱，期三年。一曰大人当之。”而《史记·天官书》就直说：月食太白，强国以战败。《汉书·天文志》则说：“月食太白，其

年臣弑主，胜，臣亦死。”

另外也由于太白星明亮，近月仍可见的原因。星占家们对太白在月旁的位置也进行占测。《海中占》说：“太白出月右，阴国有谋；出左，阳国有谋。月挟太白，诸侯将相谋不轨，太白出月下，芒相耀，君死民饥。”《荆州占》说：“月戴太白，卒也，期五日。”所谓戴太白，就是如同日上有气为戴那样，此处即指太白星在月上边。日戴气为有喜，而月戴太白，会有兵事。《荆州占》还说：“太白出东方，在月南，中国胜；在月北，中国败。太白出西方，在月北负海国胜；在月南负海国败。”这里中国与负海国是指所处地理位置而言，非具体国名。

月与辰星相干犯。这种天象较为稀见。但晋孝武帝太元十三年(388)十一月戊子，辰星入月在危。这年冬涛水入石头城，春大雪，牛马疾疫，谷贵，不出百日。《黄帝占》就说：“辰星入月中，不出三旬，内有匿谋，春夏有大水，秋冬有大雪，牛马疾疫，谷贵。”《荆州占》说：“辰星入月刑事起。入月中复出君死，入不出君臣皆死。”《京房妖占》说：“月犯辰星，天下大水。”郗萌占说：“辰星蚀月大水。”都与辰星于五行属水有关。

三、月食占

关于月食，星占家们引用京房占所说为据，其说为：“月与日相冲，分天下之半，循于黄道。乌兔相冲，光盛威重。数盈理极，危亡之灾。一时顿尽，遂使太阳夺其光华，暗虚亏其体质，小潜则小亏，大骄则大灭，此理数之常然也。”其说即是当太阳与月亮相对冲时，月光已达到最大限度。当事物达到盈极状态，就会出现危亡之灾。这时太阳夺其光华，暗虚亏其体质。如果只是小小的潜越，则只小亏；若是大骄，作威作福，就会大灭。京房此论正是正统的月占理论。所以刘向《洪范传》说：“人君失序，国不明，臣

下瞽乱，群阴蔽阳，则日月薄食，暗昧无光。四方躋起，背璫纵横（记住这在日旁气中说过是两种凶气），贼乱交争，兵革并行。”其余班固《汉书·天文志》说：“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无有逆行者，日不食朔，月不食望。”王充《论衡》也说：“王者有至德之萌，日月无朔望之异。”也都是循着京房之论点发挥。

由上述之论，月食之占也是与王者大有关系的。有什么关系呢？《春秋·感精符》说：“臣下大恣横，则日月薄于晦。”关于薄，《京房易传》说：“日月不交而食曰薄。”刘向谓：“日月不于朔望食为薄。”此处言晦日发生日月相薄，似说日食不在朔日发生，而发生在晦日。故其说为日食，而非月食。若论月食，大概应依《荆州占》之说：“谋臣以直死，月为之数食。”即月食与大臣直接有关。《诗纬·推度灾》说：“月食，大臣刑。”《易纬·通卦验》也说：“月食则余贵。”故月食则正臣下之刑。《荆州占》还说：“月食，则失刑之国当之。”月食也用于军事占测，《荆州占》说：“月食当其国君王死，又攻战从食所击之者胜。”《河图·帝览嬉》也说：“月食所宿国贵人死。用兵者从月食之面攻城取地。”

月亮不像太阳那样刺眼，所以对月食所起的方位，肉眼可直接观测。《荆州占》就说：“月食起南方，男子恶之；起北方，女子恶之；起东方，少者恶之；起西方，老者恶之。”《帝览嬉》则说：“月食从上始，谓之失道，国君当之。从下始谓之失法，将军当之。从旁始谓之失令，相当之。又曰从上始为君亲，从下始为赤子。”

还有从月食发生的季节而论占，如京房占说：“春食，岁恶，将军死或有忧；夏食，大旱忧谷；秋食，羌兵起；冬食，其国饥有兵丧。”又从月食发生的月份论占。《帝览嬉》说：“正月月食，贱人病，余石二千。二月月食，贵人病，余石二千。三月月食，人主当之，余石四千。四月月食，人主当之。五月月食，年饥。六月月食，赤地千里。七月月食有兵。八月月食兵罢。九月月食年饥，

一曰有战。十月月食藏谷，一曰起军。十一月月食，有丧兵围城，破军杀将。十二月月食不尽，是谓当其数不占。”对于十二月，《荆州占》补充说：“十二月月食，吴国受灾，期六月，一曰有流民。”又说：“来年国有大事，小兵起。”还有看月食所发生的日期，《史记·天官书》说：月食“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己中州、河、济也。庚、辛，华山以西。壬、癸，恒山以北。”另《洛书》则说：“甲乙日食，年多鱼；丙丁日食，年饥；戊己日食无耕下田；庚辛日食，高田不入，凶；壬癸食，其岁和美。”《洛书》所论之食，皆应为月食，所说甲乙日食，即谓甲乙之日发生月食。

月食，实际上是月干犯日的特殊情况。所以也是月亮在天空中运行时所出现的天象变化。因而也在本节中论述。

四、月亮与列宿星干犯

总的来看，如甘氏所说：“月犯列星，其国忧，若受兵殃。”而其国主要之忧，《荆州占》说：“月犯所宿之星，其国有军将死。”《海中占》说：“星入月中，其国君有忧。一曰不出三年，臣胜其主。”《京房易传》则说：“星入月中，大臣谋伐其主，主令不行。”可知月入某星宿，其分野之国有忧，忧的是大臣谋伐其主，即为阴伐阳之象。对于月犯列宿，星占家十分在意，因此对二十八宿的每一宿都有相应的占测。

月犯东方七宿

月犯角。角宿有两星，谓左角李，右角将。左角李主刑，右角将主兵。所以《荆州占》说：“月犯左角，大臣诛，天下决水，大狱；犯右角兵起。”《河图·帝览嬉》说：“月乘左角，法官诛；乘右角兵起。”郗萌占曰：“月乘左角为旱；右角为水。”但角二星之间为天门中道，月行中道则百姓安宁，岁美无兵。

月犯亢。亢四星为天子内朝，所以《荆州占》说：“月犯亢，朝

臣有事。”《黄帝占》说：“月犯亢，其国将死。”又说：“月在亢，有变。王者布政失理，宜省刑罚。”

月犯氐。氐为王者之宿宫，后妃之府。《荆州占》认为：“月犯氐，其国有兵。”《乙巳占》说：“月食氐及犯在氐，有变，皆为宫中阴谋。”

月犯房。房四星为明堂，天子布政之宫。其下第一星上将，次上一星为次将，再次上一星为次相，上星为上相。房为四表，中间为天衢，为天关，黄道之所经。如果月行中道，则天下宴然。但若月出四表以南，《荆州占》就认为“人君有忧”，郗萌以为“粟不美，稻不实”。若月行房北，《荆州占》以为“帝有乱臣”，郗萌以为“水旱不时，民皆流食”。《黄帝占》说：“月犯上将，上将诛；月犯次将，次将诛；犯次相，次相诛，犯上相，上相诛。”房宿有钩铃二星，郗萌说：“月犯钩铃，大臣有误，天子不尊事天，致火灾于宗庙。”若月守房皆为人君无道。

月犯心。心三星为天王正位，中星为明堂，天子之位，为大辰，主天下之赏罚。《汉书·天文志》说：“月犯心，其国有忧，若有大丧。”月犯心的主要占测还是君臣关系。石氏占说：“月合心星，犯心大星，主遇贼害，国人为乱。”郗萌占就说：“月犯心星，臣弑君。”《海中占》说：“月犯心，有乱臣，天下有亡国；食心，国内有大贼。”

月犯尾。尾九星，后宫之场，妃后之府。月犯尾宿，主要是后宫不安。郗萌占就说：“月犯尾，贵戚有诛。”又说：“尾宿有变，后宫不安，妃后争人君，子孙不吉在宫中矣。”

月犯箕。箕四星亦为后宫妃后之府。又名天津、天鸡，主八风。《礼纬·含文嘉》说：“月至箕则风扬。”《春秋·考异邮》说：“月失行，离于箕者风。”《春秋·潜谭巴》说：“月入箕中，其国有忧。”《海中占》说：“月犯箕，女主有忧。”《黄帝占》还说：“月入箕，

余大贵。”

月犯北方七宿

月犯斗宿。南斗六星天庙，丞相太宰之位。主禀授爵禄，又主兵。《荆州占》说：“月入南斗，兵起有忧，不出三年。”陈卓说：“月犯南斗，风雨不时，大臣诛，不出三年。”郗萌说：“月乘南斗，色恶苍苍，丞相死。”

月犯牛宿。牛宿六星，为天之关梁，主牺牲事。陈卓等皆说：“月犯牵牛，道路不通，牛马暴贵，”郗萌说：“月犯牵牛，其国有忧，将军亡旗鼓，一曰有军将死。”又说：“月乘牵牛，天下有大水起。”

月犯女宿。女宿四星为天之少府。《河图·帝览嬉》以为“月犯须女，天下多女患。”陈卓以为：“月宿须女，雾，大人死，一曰蜚虫死。”只有郗萌以为：“月变于须女，有兵，不战而降。又曰有嫁女娶妇之事。”

月犯虚宿。虚宿二星为冢宰之官，主死丧哭泣。郗萌说：“月犯虚，天下乱政。天下大虚，其国有忧，军将死，有哭泣之事。”又占曰：“月变于虚，有土功事。”

月犯危宿。危三星，主天府、天市、架屋。郗萌、《帝览嬉》等咸认为：月犯危有哭泣之事，治楼室屋者多。也认为月犯危，有兵起，士卒多死，天下大乱。

月犯室宿。营室二星，天子之宫。咸认为月犯营室，其国有忧，有宰相死，有大臣为乱，宗庙毁。

月犯壁宿。壁宿二星，主文章，天下图书之秘府。月宿东壁，不雨则风。石氏占说：“月食东壁，大臣戮亡，有文章者被执。”《河图·帝览嬉》说：“月犯东壁，大乱，人民多死。”

月犯西方七宿

月犯奎宿。奎宿十六星，天之武库。郗萌占说：“月入天库，天下有兵起。”又说：“月犯奎，边兵不安。月食奎星，大将战死，军

乏食。”

月犯娄宿。娄三星为天狱，主苑牧牺牲等。郗萌占说：“月犯娄，军将死，民多移徙。又曰狱多冤死。”

月犯胃宿。胃三星，天之厨藏，主仓廩。《荆州占》说：“月犯胃，仓粟散。”郗萌说：“月犯胃，邻国有暴兵伐中国，有军将死，天下国无实，以夷为忧。”

月犯昴宿。昴七星，天之耳目，主西方和主狱事。为旄头，胡星。石氏占说：“月入昴中胡王死。月食昴，贵臣诛。”郗萌说：“月乘昴，天下用法峻。水满野，谷不收。”《黄帝占》说：“月变于昴，兵在外绝食。”

月犯毕宿。毕八星主边兵，主弋猎。《诗》云：“月离于毕，淅滂沱矣，谓大雨也。”《春秋·考异邮》说：“月失行，离于毕则雨。”《汉书·天文志》也说：“月入毕则多雨。”《京房妖占》说：“月犯毕，天下有变令。”郗萌占说：“月犯毕，兵革起。又曰女主当之。”石氏说：“月居毕中，不出其年，女君死。”郗萌又说：“月行犯毕赤星，臣弑主；月乘毕赤星，将死。”《黄帝占》曰：“月食毕，使边者凶。又诸侯相谋。”

月犯觜宿。觜觿三星，为三军之候，行军之藏府，主葆旅，收敛万物。《海中占》说：“月犯觜觿，小战，小将吏多死。”《荆州占》说：“月犯觜觿，道多死人。”

月犯参宿。参十星，主斩刈，为天狱主杀伐。主权衡，所以平理也。京房以为“月食参，天下有小兵。”郗萌以为：“月宿参若宿伐，皆为风雨。”《黄帝占》说：“月食参，贵臣诛，赤地千里，其国大饥，人相食。”《海中占》说：“月犯参，其国有忧，又曰国有兵事。”

月犯南方七宿

月犯井宿。东井八星，天之南门，主水衡事。《晋书·天文志》云：“月宿井，有风雨。”《黄帝占》说：“月食东井，大臣有谋，皇

后不安，五谷不登。”《荆州占》说：“月入东井有兵。”郗萌占说：“月犯东井，军将死。”《河图·帝览嬉》说：“月犯东井，其国君有忧。”

月犯鬼宿。與鬼王星，天目也，主视，明察奸谋。《河图·帝览嬉》说：“月犯鬼，大臣有诛，国有忧。”郗萌占说：“月犯與鬼，有军将死。”陈卓说：“月行宿與鬼而雾，军战主人败。月犯乘天尸，乱臣在内。月入與鬼乘质者，君、贵人忧，人民多病。”

月犯柳宿。柳八星，天之厨宰，又主雷雨。《河图·帝览嬉》说：“月犯柳，其国有忧，军将死。有木功事。”石氏说：“月犯柳，工匠兴。月食柳，王者以病不安宫室。”

月犯星宿。星宿有七星，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绣。月犯星宿，《帝览嬉》以为主兵在外战，海中占以为有轻车战。郗萌认为掌食之臣有诛。臣为乱。石氏以为“月食七星，君后大臣有暴忧，国大饥。”

月犯张宿。张六星主珍宝。月犯张，帝览嬉认为有飧客，郗萌占为将相死，其国有忧。《黄帝占》以为贵臣失势，皇后有忧。

月犯翼宿。翼二十二星，天之乐府，主夷狄远客。月食翼，忠臣见谗言，《黄帝占》还说：“政事亡，北夷有兵。”帝览嬉认为飞虫多死。郗萌认为有军将死，人主恶之。

月犯轸宿。轸四星，主冢宰，辅臣。有军出入皆占于轸。郗萌说：“月宿轸，风。月犯轸，其国有忧，兵车出。”《黄帝占》说：“月食轸，贵人亡，皇后不安。”

从以上月犯二十八宿占看来，月占与二十八宿占两者之间还未能达到前后一致和互相照应的程度。本质上还只是以各自入占为主，即或以星宿为主入占，或以月运行为主人占。对两种情况聚合时是否应作另外的占测，似乎还没有加以考虑。有些星占学者开始注意到要相互照应，但还只是停留在外部的照应。京房比较注意星占的内部关系，但他似乎没有来得及作彻底的处理，

可以注意的是他在月干犯二十八宿这一部分几乎没有发表意见。但更堪注意者是李淳风在他的《乙巳占》和瞿昙悉达在《唐开元占经》中,已不是单纯的聚集材料,而且是在作有意义的分类。另外在月亮干犯二十八宿星的同时,月亮也干犯所谓中外官诸星。由于白道与黄道的相差不稳定,月亮有时会逸出黄道甚远。不过大部分中外官星是月亮所不能及的。《唐开元占经》论述了月亮与石氏甘氏中外官诸星相干犯的情况。石氏中官是从摄提占开始的。摄提两组星,每组三星,分称左右摄提。按《步天歌》分划是属亢宿,所谓:“大角左右摄提星。”李淳风就已指出:“此非月行所及。但古人有此占,又为灾,或行越变常,以至于此。”《海中占》说:“月入摄提,圣人受制,一曰谋臣在侧。”除了有月难所及者外,其他的占法与月犯二十八宿入占也基本一样。这里就从略了。

第四节 月亮形体占(月占二)

371

本节主要论述月亮自身形体变化而入占的内容。由于月亮形体变化的内容与其他星体,即月亮运行时涉及的天体有关,不像太阳那样自身性强,因此叙述适当简略一些。

月亮自身形体的变化,主要就是亮度的变化,月旁气和月晕的变化。与太阳形体变化比较起来,月亮形体颜色的变化较少。但是月晕比日晕容易观察,月晕在天空之所及,可以以背景恒星来说明,日晕就没有这种方便。因此月晕的占测就加上了月晕五星、月晕列宿、月晕中外官等内容。这些内容在月占中的分量并不次要。

一、月亮亮度变化

月亮明亮有光彩,星占学就认为是正常的、吉利的、喜庆的象

征。例如《易·萌气枢》就说：“臣道修，月明有光。”因此太阳和月亮两者，日为君，月为臣。月光明盛，《尚书·考灵曜》说：“五政不失，日月光明。五政谓四时及季夏之政。”同时还表示政治清明。《高宗占》说：“月出如盛，天下且有主治也。”还有《孙氏瑞应图》说：“人君不假臣下以权，则日月扬光。”总之月光明亮是吉占。

但是月光太盛就非吉占了。所谓月光太盛是指月初生时，就显得特别明亮，这就是光太盛。还有一种是京房说的，“月之光如张芒”，月光本是柔和的，如看起来光芒四射，就是月光太盛了。还有一些情况如“月未当上弦而弦”等都是光太盛的情况。月初生而盛，郗萌以为“女主持政”。月光张芒，京房以为“所宿之国立君”，当然指臣子立君。如果上弦后月光盛，是臣下掌权，如《荆州占》说：“月上弦以后盛，君无戕德，臣执权柄，人背君，尊其臣。”

与月光盛相反是月无光的现象。在日形体变占中，已经说到日无光的情况，是指天气沉阴时，看不到太阳或月亮的情况，但有一个条件，就是仅仅是沉阴，不能有其他如风雨等天气变化。前已引《黄帝用兵占要诀》说过：“沉阴，日月俱无光，昼不见日，夜不见月，星皆有云障之而不雨。”月亮就只有这一种月无光的情况。太阳因有黑子的变化而有日昼昏的情况，可月亮没有这种情况。《太公阴秘》以为：“君不明，臣不忠，故月无光。月不明见变，变不救殃祸生。”所以对于月无光的情形要行救治。救治的方法，《太公阴秘》说：“其救也，安百姓，用贤人，扶持弱者。”对于月无光，京房占以为，从自然界而言，“月昏无光，则渊涸山崩，王者恶之。”从政治上说：“月大无光，国无王，民不安，天下有兵。”又说：“月无光，臣下作乱，教令不行，民饥国亡。月不光，贵人死。”

太阳，在星占家眼光中，应该像一块无瑕白璧。如果上面有了黑气，那就是很不吉利的情况。可是对于月亮，星占家则认为它不能白璧无瑕，只不过在月亮明亮的背景上，应有兔和蟾蜍的

形象,如果一旦缺了这两种形象,那反而是不吉。《黄帝占》说:“月望而月中蟾蜍不见者,月所宿之国,山崩大水,城陷,民流亡。”《荆州占》说:“月中兔、蟾蜍不见,天下失女主,一曰宫女不安。”《河图·帝览嬉》还说:“月中无兔、蟾蜍,天下无官。”这说明蟾蜍和玉兔与官有关系。月中兔和蟾蜍不见,是月光淡而模糊的情况,可能是稀薄云层消光而致,所以也属于月亮亮度的变化。

太阳变色是重要的占测方面。月亮变色虽说不像太阳变色那样重要,但也颇为星占家们所注意。京房对月亮变色的情况也作了探讨。他认为月变色当有灾殃,“变青色为饥与疫,赤为争与兵,黄为德与喜,白为旱与丧,黑为水,民半死。”月色青也表示君主幼弱。《京房易飞候》还说:“月生八日当玄兔色,上旬余贵,无则上旬余贱。不尽八日色,下旬余贵,无则丰而下旬贱。”《荆州占》则说:“月赤如赭,大将死于野;月赤如血有死王,以宿占国。月生而色黄,主人受其殃;月二十八日其色黄,攻地人,客受殃。”

373

但是要说明的是:月色变化是出于何种机制,星占学未作探讨,但可以认为与月亮光度变化的程度有关。所以一并在这里加以讨论。

二、月亮与云气

月亮形体视变化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月亮上杂有云气。杂有云气的表现很多。首先是看起来似呈现于月中的云气。《河图·帝览嬉》说:“月始出时,有云居其中,如禽兽状,其名曰綦娄。甲乙见,东方受之;丙丁见,南方受之;戊己见,中央受之;庚辛见,西方受之;壬癸见,北方受之。受之者,受其害。”这里说“月始出”时,月中所现云气。论始出,即意味着是在望前后附近的情况。甲乙等天干是指甲日、乙日等。虽然十干都列上,并不是每天都能看到月始出。

除了像禽兽的云气外,还有其他各种形状的云气。《京房·易飞候》说:“白云如杵,长七尺,冲月。所宿之国人主死。杵柄冲月,王后死;入月中,王后当之。月戴珥,主人来疾。”《荆州占》说:“有云如杆长七尺,冲月,所宿之国,主君将死。”所谓冲月,是指如杵如杆之云气,对冲月面;所谓中月或入月中,是指云正在月面之中。《荆州占》还说有一种人形的云气,说:“月下有气,如人相随者,是谓恶成。侯王有坐之者。”又说:“月中有云如人行者,臣害主。两主争,客胜。”《荆州占》论述了月中云气的颜色。它说:“月始出,有黑云贯月,名曰激云。不出三日异雨有害人者。客且至。”又说:“有赤云、黑云交临,月当其国,亡军。”还说:“月中有黑气,大如桃若李,臣有蔽主明者。”《荆州占》论述的黑色和赤色云气,京氏易传也有论述。其说为:“有黑云状如群羊、豕,如飞鸟,如鸡鸣,在月及月旁,三日五日不雨,匈奴兵起。”又说:“赤气覆月如血光,大旱,人民饥千里。”云气的颜色与月中黑气、赤气是不同的。在太阳占中所述日中黑气,是日面出现的日中之气,而不是在日面上停留的云气。为了区别,称其为黑云气和赤云气,而不说黑气或赤气。有时不强调这个区别时,也就简单地写成黑气或赤气。但必须注意这个区别。《荆州占》明确说明观测月中云气在望的附近,其曰:“常以十四日夜,候月中有气如飞鸟,其野无居者。”这里的“月中有气”是指云气。由于强调的是云气,所以占测时,《荆州占》强调说:“凡诸气,日月有变,不出两日大雨吉,不雨皆凶,小雨无益。”云气若在两日内见雨,说明这是雨兆而非吉凶之占。由于云气变化一般不是吉兆,大雨解除凶信,当视为吉。若是小雨,凶信未解,故无益。

另外在月和云气的占测中,还有“月生牙齿足”和“月生角芒刺”两大类情况。这应是与云气有关的月形体变化。这不是云气在月面上,而是云气出现在月面周边的情况。《春秋·咸精符》

说：“月生齿，妻妾黜；外垂牙，主威歇。”《荆州占》说：“月生爪牙，国君遇贼。又曰月爪所指之方，烦苦有土功事。”最严重的情况是《春秋纬》所说：“月生足，君有过，后族擅权。月生足芒，有此类则亡国也。”角芒刺的情况与此也差不多。

关于月生角，《荆州占》说：“月生角，天下兵国将受殃。”《河图·帝览嬉》说：“月两角刺如矛状，其野有弑其君者，且废之。其上角大者，君上胜；其下角大者臣下胜。”角即是矛状抵日通周边外的云气，一般有两角，上角及下角。如不是两角，可能视为别类。

关于月生刺，《荆州占》说：“月生刺，在一日生刺是谓贼；二日生刺是谓隐，其女子卒，有阴疾；三日生刺谓内伤；四日生刺是谓不明，即谓蔽光；五日生刺谓音荡，有讹言者；六日生刺谓内虚；七日生刺谓有剥，其地弱；八日生刺谓割地；九日生刺，其地民饥；十日生刺阴始盛，主女子执朝政；十一日生刺谓忧土居，老幼穴处；十二日生刺其地有以阴死者；十三日生刺是谓始强得地；十四日生刺是谓不利其女，君伤下月；十五日生刺是谓盛强，其地多兵；十六日生刺谓内弱，大臣弑其主；十七日生刺谓威法，主有流兵；十八日生刺谓君瘟死；十九日生刺阳衰阴治，女子执事；二十日生刺地有土功；二十一日生刺谓千里外聚其都；二十二日生刺谓始衰，贵人多死者；二十三日生刺谓阴盛，女子为王；二十四日生刺谓中有大谋；二十五日生刺谓隐蔽，是谓佚殃；二十六日生刺谓感多，忧在内谋；二十七日生刺是谓大饥；二十八日生刺谓竟城；二十九日生刺是谓内乱。”

关于月生芒，《洛书·摘芒辟》说：“月盈而生芒，后党成辈且害其主。”《春秋·运斗枢》说：“月垂芒，国乱，忧在公祸大作，兵败北。”

所谓芒，就是光芒，刺当是比光芒更长一些，更明亮一些。角又比芒刺更大而更明亮。

三、月旁气

月旁气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月上的冠珥戴背璫等。另一种类型是月晕。第一种类型的月旁气在月占中不多;第二种类型月晕,由于它远较日晕易于观测,所以月晕与天上背景星的联系是月晕占测的主要内容。

先说第一类。关于珥、冠、戴、提、背、璫等名称与太阳日旁气的相应名称完全一样。冠,就是立在月上的有一定颜色,如青赤之气。珥,就是月面两旁出现短小而曲的气。戴,就是月面上有气,平直而中间微高。背,就是月面曲向外的气,璫,为月面曲向外,中有一横带状的气。

《黄帝占》说:“月珥而冠者,天子大喜或大风。”《荆州占》说:“月珥且戴,不出百日主有喜。”《河图·帝览嬉》说:“月不晕而珥人主有喜,兵在外亦有喜。”这些都是吉占。但若只论珥,就不那么吉。《帝览嬉》说:“月珥,其六十日兵起。”《京房易传》说:“月珥,期三十日兵起。”《河图·帝览嬉》对月珥的颜色作了讨论,说:“月珥。青,忧也;赤,兵起;黄,喜也;白,丧也;黑,失国。期皆不出三年。”对于月珥数的多寡,《高宗占》说:“月两珥,十日雨,三珥国喜,四珥女主丧,又曰人主诸侯立。”

背和璫不是吉占,《京房易传》说:“背璫,其国有反者。”刘向《洪范传》说:“月背璫,臣欲为邪也。其色青中赤外,无芒刺为谋,数见即国凶。且背且抱为不和。”

月旁气与日旁气看起来差不多,但本质上是有很大大差别的。日旁气这一类,即珥戴冠提等,是由太阳大气自身形成者。当然也有地球大气形成的,但只是少数。月旁气则主要是地球大气形成,因而星占书上不称其为月旁气,只直接从象上称呼珥冠提背等。

第二类月旁气就是月晕。

石氏占说：“月旁有气，圆而周匝，黄、白，名为晕。”月晕入占，于政治，巫咸说：“月之晕者，臣专权之象。”于军事，《高中占》说：“月晕明王自将兵。”《荆州占》说：“月晕赤有光，主起兵，城降。”等。于人事，《京房易传》说：“凡月晕，七日无雨，大风，兵作，土功起。”

除月晕的基本占验外，还有根据月晕的不同形态入占，根据月晕的时间因素入占。月晕的形态差异不大，不如日晕之形态多样，只有月重晕、月交晕、月连环晕等。月晕发生的某些特殊时日和月晕出现的频度入占也是日晕占中重要的内容。

月晕的时间因素之占，《荆州占》有稍微系统一些的论述。《荆州占》说：“月终岁不晕，天下和亲。”即月晕出现年频度为零时，是吉占。但又说：“四孟月之七日，四仲月之八日，四季月之九日，皆当月晕。晕不以其日，不出三日有暴风甚雨。”这即说每月有一次晕的频度是正常的，但必须发生在规定的日子，如十二月为季月，必在九日晕才正常，正月为孟月必在七日晕等。若月晕出现频数过大，《荆州占》说“一月五、六、七、八、九晕，天下有亡地者，十一晕天下更政。”即频数 1 个月到 11 次，就有改朝换代，更改政治的可能。又说：“月，正月甲乙日晕者，木贵，民人多病。丙丁日晕者旱，金钱轻。戊己日月晕者岁美小旱，田宅贵。庚辛日晕，赦；壬癸日晕者多水。”另外其他各家对月晕的时间因素也各有占。如石氏说：“正月上旬，一晕树木虫，二晕禾谷虫，三晕震雷。”也是从晕发生频数而言自然灾异。还有《高宗八节月晕占》，即是《高宗占》的一个部分，说：“月以立春四十六日内晕者，赤有兵，黑多水，虫为灾。以春分四十六日内晕者，赤为兵，黄、白忧多虫。以立夏四十六日内晕者，赤少水，白旱，万物不出者死，人民流亡。月以夏至四十六日内晕者，赤小水，黄、白万物化为白。以

立秋四十六日内晕者赤小白，明日甚雨。以秋分四十六日内晕者，赤少黄、白，大雷发折木。以立冬四十六日内晕者，赤重如盖状，明日甚雾，黑多冰霜，春多风。以冬至四十六日内晕，赤、大白，春多风杀人。”《京房易传》说：“正月三晕，所宿国小饥，五晕大饥。”

关于晕的不同形态入占，则较为简单。只有重晕、交晕、连环晕等。重晕即一重月晕外，又一重日晕可多至十多重。石氏占说：“十二月八日晕，再重，大有风，兵起。三重天下兵大乱。”《荆州占》说：“月晕四重，以有亡国死王者。五重，其国女主死。七重，天下易主。八重，天下有亡国。”巫咸说：“五月中，晕有九重以上，道路大有热死者。”《高宗占》说：“月晕十重，天下更王。”《京房易传》说：“月晕十二重，天下半亡。”

关于月交晕，《帝览嬉》说：“月色黄白交晕，一黄一赤所守之国交兵。”是说正常的交晕是黄白两色，如果变为黄赤两色，就是交兵之象。关于月连环晕，《荆州占》说：“月晕连如环，为两军兵起，君争地。”石氏说：“日晕一重，下缺不合，上有冠戴，旁有两珥，白晕连环贯珥，接北斗，国有大兵，大战流血，其地纷纭，不出一年，忧。”等。

四、月晕五星和列宿

“凡月晕五星，星色不明，主人胜客；星色明，客胜主人。”这是对任一大行星都适合的。但月晕各大行星，还有各自的情况。

首先说月晕岁星（木星）。岁星为五星之首，所以巫咸说：“月晕岁星，其国主死。”《海中占》认为：“月晕岁星，其主病。重晕，囚死或大水。五晕人主有病丧。”只是在重晕较重时才是人主死，非重晕时只是不时有病。由于岁星又主谷，所以《荆州占》说：“月晕岁星，余贵，石千文，人相食。”即月晕岁星时，谷有伤。

次说荧惑(火星)。荧惑主兵战,所以《荆州占》说:“月晕荧惑,有兵在野,大战归,其国亡。”又说:“月晕赤星荧惑,三月兵起。”由于有战争,所以发展到严重程度时,巫咸说:“月晕荧惑星,其国主亡。”如果多次出现月晕荧惑,《荆州占》说:“月晕荧惑,五复之主死。”如不到五次,比如说三次,《海中占》说“贵人忧”,《荆州占》说:“三复之相死。”

再说填星(土星)。填星主土,《海中占》说:“月晕填星,相死若皇后死,不则亡地。”《河图·帝览嬉》说:“月晕回填星,三复之,相死。天下土尽动大起,邑屋大坏,女主有忧。五复之,主死。”

再说太白(金星)。太白金主兵。但从五行观点看,太白金,金克木。凡君王皆为木旺,故畏金克。因此月晕太白,星占学家们以为月晕太白为人主死亡之象征。如巫咸说:“月晕太白,其国主死。”《荆州占》说:“月晕太白与月合,其主死境外。”

最后说辰星(水星)。辰星主水,所以《荆州占》说:“月晕辰星,其国以水亡。又曰秋病起。”《海中占》则说:“月晕辰星,在春大旱,在夏主死,在秋大水,在冬大丧。”《河图·帝览嬉》说:“月晕围辰星,所守之国有大水。”

月晕列宿,即月晕二十八宿的占验。从月晕东方七宿说起。

月晕角宿。石氏以为“月晕左右角,大赦。月晕一角小赦。”又说若“月晕左角,军道不通;月晕右角,大将军有病。岁偏民饥,角鳞虫多死。”《乙巳占》说:“月行角间,晕三重,连环围北斗,有大臣诛。”

月晕亢宿。石氏占说:“月晕围亢,君有兵革之事。期三十日,远三月。”又说:“以秋一日三晕亢,大臣有死者,兵大战水中。再晕,大雨雪,水。”

月晕氏宿。郗萌占说:“月晕氏,人多疾。以十一月十二月晕,天子有不安,以赦解之。”

月晕房宿。《河图·帝览嬉》说：“月晕房，行三军而战。”《荆州占》说：“月晕房心，其地大疫，水虫多死。”

月晕心宿。《海中占》说：“月晕围心，人主有殃，又曰大旱。”石氏说：“月晕心，谷大贵。”又说：“月一岁再晕围心，有大旱及大火。”

月晕尾宿。《东观占》说：“月晕尾有益地者，百里以上。又曰民多病寒热，又曰风大至，若水。”石氏说：“月晕心尾无骨虫为害。”

月晕箕宿。石氏说：“月晕房箕，风，地动。”《荆州占》说：“月晕尾箕分，有疾凶。”又说：“月晕箕，大风发屋，有坐口舌死者，北夷谷贵，燕赵大饥。”石氏说：“月晕箕斗，兵从东北方来者胜，从西南方来者不胜。”

月晕斗宿。郗萌说：“月晕南斗，大将死，民流千里，马牛大病。”

月晕牛宿。《黄帝占》曰：“月晕牛，小儿多死，牛疫死，一曰马多疫死。”

月晕女宿。石氏说：“月晕围须女，兵进而不斗。一说兵不战而降。寡妇多死，有兵谋，谋不成风起。”《荆州占》说：“月晕须女，布帛倍价。”

月晕虚宿。《黄帝占》：“月晕虚，兵起大战。”郗萌说：“月晕虚，民饥有哭泣，蛰虫死。又曰兵起，有土功事。”

月晕危宿。《黄帝占》说：“月晕危，有兵，一曰军败。”郗萌曰：“月晕危，其国主死，民多疾死，有兵谋不成。”

月晕室宿。郗萌说：“月晕营室为宫败，又曰有蛮夷来。”

月晕壁宿。《乙巳占》说：“月晕室壁，风起。大水至，寡妇小儿多死。”《荆州占》说：“月晕壁，大乱。又曰月晕壁三重，国动兵。”

月晕奎宿。石氏占说：“月晕奎，兵大败。一曰有兵令，不出十日妖星见。”

月晕娄宿。郗萌占说：“月晕娄，大人忧，一曰大人死，一曰蚕多死，余苦，絮贵。”

月晕胃宿。郗萌曰：“月晕胃星，其国主死。天多阴雨，妊妇多死。一曰山崩。”

月晕昴宿。石氏说：“月晕昴，天下饥，一曰贵人多死，一曰余贵。”又说：“一岁三围昴，来年天下大赦，弓弩贵。”

月晕毕宿。《京房对灾异占》说：“月三晕毕，天下中外俱赦。”郗萌说：“月晕毕，无德令则民忧，又曰五谷大贱。”

月晕觜宿。《荆州占》说：“正月晕觜觿，大赦。”郗萌说：“月晕觜觿，有德令，女子多疾。”

月晕参宿。《京房易飞候》说：“月晕参，其有兵，则战无师。是年三操土功事。”石氏占说：“月晕伐，将军死，贵人有诛者。”

月晕井宿。郗萌说：“月晕东井天下有兵。王者出游，来年大旱。”巫咸占说：“三月晕东井，大水流。”郗萌以为来年大旱，而巫咸却认为是有大水。两者有差别。

月晕鬼宿。甘氏占说：“月，夏三晕鬼，大雨，五谷不成。”《乙巳占》补充说：“晕在月初。”就是在夏季3个月中，月晕鬼宿3次，会有大雨，但《乙巳占》认为晕皆在月初。可是《海中占》说：“月晕鬼，大旱。”石氏则只说：“月晕鬼，黍贵三倍。”

月晕柳宿。石氏说：“月晕柳，秋木郁，若有兵战。”巫咸说：“月晕柳，三日有赦，大臣有死者。兵不战，有水，民移。”

月晕星宿。郗萌说：“月晕七星，有狱事，其地有祸若旱。一曰轻车战。”

月晕张宿。《黄帝占》说：“月晕张，天下大水。飞鸟死，一曰海鸟亡。”《荆州占》也认为：“月晕张，大水，鱼行人道。”郗萌却说：

“月晕张，其地旱，若大人忧。一曰人相食。”占亦有差。

月晕翼宿。《黄帝占》说：“月晕翼，士卒多遁走。一曰士卒大聚。”巫咸说：“月晕翼，大战，民去室宅。”

月晕轸宿。《黄帝占》说：“月晕轸，大将军战死。一曰亡其将。”郗萌说：“月晕轸，兵起。先起兵者不胜，若大风伤岁。”

以上月晕列宿的占词，除各占家相互有矛盾外，且无根据星宿、月晕或五行推演等的明显规律，似乎是出于星占家的经验或揣测。

第五节 五星合占

五星即水、金、火、木、土五大行星。五星之占是中国古代星占学中的重要内容。限于本书的任务，只从星占学的角度考察一下五星的情况，以补充说明古代对于五星研究的另一个侧面。

从星占学的观点看，如同视太阳为阳精，月亮为阴精那样，将五大行星视为五行之精。日为阳精，代表天之子，为人间君王。月为阴精，也称为太阴，为后妃臣相。五星为五行之精，视为天上五帝之子，为天的使者。正好日、月是天上最明亮的天体，五星也是最明亮而且在众星间运行的星体。星占学认为这是苍天有意的设计。将日月五星合称为七曜，却不完全是星占学的要求，天文学也习惯于这种称呼。

一、五星的运行状态

对五星进行有系统的观测和研究，至迟战国时期的石申和甘德已有了这方面的著作。除了他们撰写的星经外，甘德还撰有《岁星经》。他们在那时已对行星运行状况进行研究，以探讨行星会合周期的规律。《开元占经》载甘氏说：“岁星凡十二岁而周，皆

三百七十日而夕入于西方，三十日复晨出东方。”已将木星在一个会合周期内的见伏日数分别说明。

1973年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五星占》提供了秦汉之际对五星运行和会合周期研究成果的重要信息。除了分别叙述五大行星的运动，还有从秦始皇元年（前246）到汉文帝三年（前177）这70年间岁星、太白和填星的位置表。给出金星的会合周期为584.4天，土星为377天，木星为395.4天。所谓一个会合周期，当地球、太阳和一个行星，三者处于一条直线上时称为合。两次合的时间间隔，就是这个行星的会合周期。不过合有上合和下合之分。如果太阳位于地球和大行星之间，叫做上合。如果大行星位于地球与太阳之间，叫做下合。无论上合或下合都可以做会合周期的终始点。但在帛书《五星占》中给出了太阳、大行星再加上列宿星三者之间的相对运动，这就比前述会合周期的情况更为复杂。《五星占》中记载秦始皇元年金星在正月和列宿星营室一起，早晨出现在东方天空。到下一年的八月与列宿星轸宿晨出东方。从元年晨出东方，到下一年八月晨出东方，算是完成了一个会合周期，总日数584.4日。可是却没有同时回到原出发点营室。所以并没有完成太阳、大行星和列宿星三者间的周期运行。一直要经过8年，到秦始皇九年（前238）正月才又与东壁（与营室紧靠）晨出东方，才算完成了这个“三元素”周期。所以《五星占》说：“太白一复，为日五百八十四日九十六分日，凡出入东西各五，复与营室晨出东方，为八岁。”即谓五复，也叫五出。意谓金星5次与太阳同时晨出东方，或云5次金星从太阳那里出来，就是5个会合周期。共历8年时间而达到太阳、大行星和列宿1个周期。但精确推算起来，五复与八年相差两天半左右。《五星占》还把金星一个会合周期内的运动状态分为晨出东方、顺行、伏、夕出西方、顺行、伏、又晨出东方等几个大阶段，而且还给出各运行阶段的

速率。

众所周知,行星可分为内行星和外行星两种。它们在天空的视运动比较复杂,除了顺行、合和伏外,还有逆行、留、冲等运行状态。在具体运行上又有迟疾慢快的变化。现在大家都知道,火星和金星的顺行与逆行交替是十分明显的。水星顺逆行交替虽也十分明显,但由于它靠近太阳,难于观测。土、木二星的顺逆行交替要有较长时期的连续观测才能发现。行星的逆行现象,自战国至汉初,已被人们充分察知。战国时甘氏、石氏已用“勾已”来描述行星在天空运行路径。甘氏说:“去而复还为勾”,“再勾为已。”石氏则说:“东西为勾”,“南北为已”。描述了行星逆行的弧线情况。司马迁写道:“余观史记,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无出而不反逆行。”《隋书·天文志》说:“古历五星并顺行,秦历始有金火之逆。又甘石并时,自有差异。汉初测候,乃知五星皆有逆行。”从顺行转至逆行,又从逆行转至顺行,都要经过“留”的状态。所以行星运行中的“留”伴随着逆行的发现而被人们认识。

二、五星行度之占

由于行星这种复杂的运行状态,一方面引起人们不懈地观测研究,另一方面也从星占学的观点作出了许多解释。石申首先提出了一个星占学的命题:“五星不失行,则年谷丰昌。”《黄帝占》补充说:“有道之国,五行过之,不失其行,则人君吉昌,万民安宁。”因此星占学首先就要充分弄清楚五星的正常运行。

关于五星的运行似乎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上一段说的各种会合周期及其各种状态,诸如冲、合、伏、见、顺、逆、留等;另一方面是行星在恒星间的运行途径,这包括了行星与列宿星、中外官以及其他星体的关系。如《黄帝占》说:“出中道,天下太平,出阳道旱,出阴道多雨水,”等。按前一章角宿占中说,角二星之间

为天门,其内为日月五星所行之中道,左角南三度为太阳道,右角北三度为太阴道。这就是天之三门,天之三门与房之四表同,为“万理之所由,祸福之源始”。《黄帝占》还说:“五星不出两河间,必有不道之臣。一曰必有道不通。”所谓两河,就是南河和北河两星官。两河间为天关门,为关梁。《黄帝占》说:“两河戍间为天道。”南北两河六星夹东井,为日月五星中道。郗萌说:“五星不行天门、天关者皆为有丧。五星不道东西咸皆为必有贼。”按东西咸在房宿列舍星东北和正北。郗萌说:“东西咸,日月之道也。日月五星不以道,必有贼。”

除了这第二方面的行星运行情况外,第一方面的运行状态也有人占者。如巫咸说:“世乱感则天文变,下侵上则五星逆。五星逆守列宿,若已去之,还复居之,绕环成‘勾巳’,乍大乍小,乍明乍晦,是谓绝纪,其祸愈甚。”董仲舒则说:“五星失行度者,臣非其人,贤不肖并立。臣乱于下,则星错于上。进贤退不肖以救之。”《黄帝占》说:“五星逆行变色,出入不时,则王者宜变俗更行,赈贫穷,恤孤寡,宽刑罚,赏有功,顺天道。”以救之。

385

三、五星亮度、颜色、喜怒

五大行星毕竟是太阳系内天体,因此在肉眼观测的条件下,不像观察恒星那样,光芒闪烁不定。因此它会如同日月那样有亮度和颜色的变化。尽管观测这种现象不如日月那样明显。《黄帝内经·素问》对五星的亮度变化作过探讨。在其《气交变大论》篇中,将行星的亮度分为五等,即:正常的亮度,比正常亮度大一倍,比正常亮度大两倍,比正常亮度小一倍,比正常亮度小两倍。对于行星亮度的变化,《气交变大论》说是由于行星高而远时,其亮度就变小;而行星低而近时,其亮度就变大。五星高低远近的变化,是由于作为天的使者,有审察和惩罚有过失的君王和臣民。

其正常的亮度，往往被认为是最吉的状态。如果比正常亮了一倍，即“倍常之一”的亮度，即意味着该行星所属五行的运化能力强。例如说岁星比平常亮了一倍，即意味着木运之化功有力。如果比正常亮了两倍，即“大常之二”的亮度，这意味着行星更靠近，这表示灾情将至。天之使者从天上下来而且靠得那么近，表示要有所惩罚或警告。比正常亮度暗弱一半，即亮度降为正常亮度的 $1/2$ ，所谓“小常之一”的亮度。这表示行星远去，意味着它运化功能的力量减弱或嫌不足。比正常亮度弱 $1/4$ ，即所谓“小常之二”的亮度，表示行星相去更高更远，意味着天的使者临高而视察下面，对比下面各地君民之过和德，以便于对有过者伐之以灾，对有德者施之以福。

五星变亮时会有光芒，《气交变》就说星变亮的特点就是“芒而大”。巫咸说：“五星起，怒犯凌留守列舍。察其守犯，审其始留之日，观其时气，有与五星相贼者，以决其事。视其色变，以知吉凶之情。又别其光芒所指，以知兵起所加之乡。芒多而短者，谋而未成；芒少而长者，其谋已成。其气专而上行，芒从一至四是谓道极。芒或指西或指东，或指其南，或指其北。四芒已具，其下必有亡国之主。芒过四以上，未可救也。”甘氏说：“五星反羽，其下之国不可久处。反羽者，光芒上大下小，状如反羽也。”就是从行星变亮生光芒的现象出发，根据光芒的各种情况入占。如根据行星留守犯列舍，则根据始留之日，观时气而与五星相贼克之情形入占。又视其色变，光芒所指，芒多芒少，芒长芒短等入占。

除了上述以五星亮度入占外，还有五星色变入占。甘氏以为：“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宁，歌舞以行，不见疾病，五谷大昌。”他认为五星同色最为吉利。大概五星同色不太可能。因为五星属五行，各有其本色。石氏占说：“荧惑色黑，填星色青，太白色赤，辰星色黄，岁星色白者必败。”这是根据行星各按五行而有

其本色而言的。荧惑火星，按五行其本人为赤，如今变为五行为水的本色黑色，就意味着火被水克。如果火星是运星，其泛出黑色当然是必败之象。同理，填星色青谓土被木克，太白色赤谓金被火克，辰星色黄谓水被土克，岁星色白谓木被金克，当然皆是必败之象。按此故可知岁星本人为青，填星本人为黄，太白本人为白，荧惑本人为赤，辰星本人为黑。

《黄帝内经·气交变》也认为五星各有其本色。它说：“故岁运太过，畏星失色而兼其母。不及，则色兼其所不胜。”所谓岁运太过，是指年干为阳干。甲己土运，乙庚金运，丙辛水运，丁壬木运，戊癸火运。甲丙戊庚壬为阳，阳为太过；乙丁己辛癸为阴，阴为不及。如甲年为土运太过，己年为土运不及等。如甲年土运太过，其主岁之土星不守其度，而侵侮其所不胜，即土侵侮水，辰星为畏星而失色。兼其母者，金生水，即辰星泛白色。畏星之母，即胜星之子，土星之子为金（土生金），水星之母亦金（金生水）。所谓不及，如乙年金运不及，则其所不胜之荧惑增光，而其所胜之岁星无畏，则金星亦兼有其青色。这是从五行生克推论行星变色之占。

《史记·天官书》说：“五星色，白圆为丧、旱，赤圆则中不平为兵，青圆为忧、水，黑圆为疾多死，黄圆则吉。五星色，赤角犯我城，黄角地之争，白角哭泣之声，青角有兵忧，黑角则水。”此处之圆和角与行星明亮程度有关，圆者色匀，角者有芒角。巫咸说：“二十八舍各有国分，水旱之灾皆相应。故旱之岁，其国火，星赤；水，星黑。五星守二十八宿，各以其色占，以其害为祸败。岁星守木星，其色白必败；荧惑守火星，其色黑必败；填星守土星，其色青必败；太白守金星，其色赤必败；辰星守水星，其色黄必败。”这里所说的金、木、水、火、土五星，并非行星，而是二十八宿星。二十八宿星之五行情况，在论述五星犯列宿时要谈到。

还要说一下行星之喜怒。天官书说五星色时有白圆、赤圆等，圆者为喜，表示光色润泽；又有青角、黄角等，角者为怒，表示光芒棱威。这在本质上，按星占学家言，应是与亮度有关的描述，自也应是与行星运行有关的描述。行星的喜怒，表示上天使者对人事审察结果的态度。若是光色润泽，就是喜，即认为此处君民皆有德，当然主要是君。如果光芒棱威，那么就是发怒，即认为此处君民皆有过，应予惩罚。

四、五星所主及五星所守列宿

关于五行的运行状态，在战国时代就已被人们所察知。无论其伏见、留守、顺逆运行都是可以预测出来，是行星运行的正常情况。司马迁就以观测的历史事实，证明五星的逆行并不与人世的治乱相关，只是一种自然现象。但是星占家们却坚持认为：“五星顺度，出入应时，天下安宁，祸乱不生。”若是人君无德，“则五星逆行，出入不时，扬芒角怒”。因此五星逆行与人君的德行和治政有关。不仅如此，《荆州占》还认为五星的这种不正常状态还会：“变为妖星，彗孛扫，天狗枉矢，天枪天棓，揜云格泽。”由此还会引起：“山崩地震，川竭雨血，众妖所出，天下大乱，主死国灭，不可救也。余殃不尽，为饥旱疾疫。”所以五星的变异会引起十分严重的后果。这就是星占家特别注意五星的原因。他们以为无论从行星运行状态，光度变化或色泽变化诸方面，都不是孤立的表现，而是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因此虽然逆行可以预测，可是其光度与色泽的变化，行星在天空运行时的所在却是难以预测，而这些又与逆行等现象有深刻的内在关系。星占学家总是找出理由固守着阵地。

甘德为此论点就解释说：“五星主兵，太白为主；五星主谷，岁星为主；五星主旱，荧惑为主；五星主土，填星为主；五星主水，辰

星为主。”其说如论主兵，则五星皆主兵，但太白(金星)是主兵的主要星使。就是强调，不能单论太白金星，也不能认为太白只主兵不主其他，因为五星间有深刻的内在关系。接着他又说：“五星，木土以逆行为凶，火以勾已为凶，金以出入不时为凶，水以不效为凶。五凶并见，其年必恶。”所谓五凶，即木和土逆行，火行勾已，金出入非时，水星不效(即不正常运行，到时不见)。并见这五种凶象，其年必凶恶。其用意也是强调虽然只有木土之星逆行为凶，但若与其他火、金、水之星之凶并见时才会大凶，即强调不仅仅以单一之象独占，而要考虑五星诸象间的内在联系。

《晋书·天文志》说：“凡五星所出、所行、所直之辰，其国为得位。得位者，岁星以德，荧惑有礼，填星有福，太白兵强，辰星阴阳和。”巫咸说：“二十八宿中外官者，各有金木水火土气，五星守之祸败，皆不相贼害为吉，凶以官名其事。岁星守木星，荧惑守火星，填星守土星，太白守金星，辰星守水星，是为五重守，并气之象也。法曰并气者是谓重施，过节则民多疾疫，五谷不成，灾害并生。岁星守火，荧惑守土，填星守金，太白守水，辰星守木是谓五星守其子，阳不施之象，阳气不足，故多水灾，五谷不成。岁星守土，荧惑守金，填星守水，太白守木，辰星守火是谓守所胜下之象也，法曰赋敛众多，徭役繁数，下民屈竭，莫之能供。故下皆恶其上。则强凌弱，众暴寡，故盗贼众多，兵革并起。岁星守金，荧惑守水，填星守木，太白守火，辰星守土，是谓守所不胜上之象也。法曰民臣隆盛，侵凌其上，君弱臣强。故奸臣贼子谋杀其主。岁星守水，荧惑守木，填星守火，太白守土，辰星守金，是谓五星守其母，阴气不成之象。法曰气不足故旱，多火灾，五谷不成。”所以甘氏说：“五星犯列宿，若入其国，官有殃。”

《晋书·天文志》又说：“营室为清庙，岁星庙也。心为明堂，荧惑庙也。南斗为文太室，填星庙也。亢为疏庙，太白庙也。七

星为员宫，辰星庙也。五星行至其庙，谨候其命。”

五、五星合聚或五星干犯

行星互相干犯，有五星相干犯，四星相干犯，三星相干犯和二星相干犯等情况。

本段只论五星相干犯。相干犯其实就是相聚在一起。对于五星一齐相聚的现象，星占学有吉和凶两种占测。如《易纬·坤灵图》说：“王者有至德之萌，则五星若连珠。”郑玄注说：“聚一舍以德得天下之象也。”但是其他如《春秋纬》就说：“帝有过失，既已命绝于天，则五星聚摄提，反衡，乱不禁。”又说：“五星聚，天子穷。”《荆州占》说：“五星并聚，篡弑成。”大概五星相聚要看在天空什么地区，吉凶也各有不同。《诗纬》说：“五纬（即五大行星）聚房，为义者受福，行恶者亡。”《海中占》说：“五星合亢为五谷频不成。”郗萌说：“五星聚于虚，天下之君必有盟者。”《考灵曜》说：“帝起受终，五纬合轸。”《河图》说：“岁星帅五纬聚房，青帝起。”恐怕最重要的是五星相聚以某一星宿为主而论。石氏说：“岁星所在，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义致天下”。“荧惑所在，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礼致天下。”又说：“填星所在，五星皆从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德致天下。太白所在，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兵致天下。”又说：“辰星所在，五星皆从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国可以法致天下。”至于在什么情况下是以哪一颗星为主，按《运斗枢》说：“岁星帅五精聚于东方七宿，苍帝以仁良温让起，皆以所舍占国。”又说：“荧惑帅五精聚于西方七宿；赤帝以宽明多智略起。”又说：“填星帅五精聚于中央，黄帝以重厚圣贤起。”又说：“太白帅五精聚于西方七宿，白帝以勇武诚信多节义起。”《河图》说：“辰星帅五精聚于北方七宿，黑帝以清平静洁通明起。”《河图》还说：“太白帅五纬，聚参，白帝起。”又说：“辰

星帅五纬，聚营室，黑帝起”等。由此可知，以某一星为主，其实质也还是五星相聚在天空什么区域，以岁星为主，则是相聚于东方七宿；以荧惑为主则当是聚于南方七宿；以太白为主，则是聚于西方七宿；若以辰星为主，则聚于北方七宿；以填星为主，则聚于中央。这是完全按五行观点来论述的五星干犯之占。

历史上有名的五星相聚是《史记·天官书》所说的：“汉之兴，五星聚于东井。”《汉书·高帝纪》说：“元年（前206）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沛公之霸上。”《汉书·天文志》说：“汉元年十月，五星聚于东井，以历推之，从岁星也。”何以以历推之从岁星？孟康说：“岁星先至，先至为主也。”而东井之分野为秦地，汉王入秦，是从东来。不管怎么说，历史上认为汉高祖是以义取天下。也与岁星为主相合。但是问题在于那一年是否发生过五星聚于东井。据刘金沂研究，由马王堆帛书的记载可知，其时岁星和填星确在东井，而其他三星并不在东井，且相去甚远。在那时10个月以后，即公元前205年7月，五大行星都在早晨出现于东方天空，大体在东井附近，荧惑稍微远一点。因此是星占家将这两个相差10个月发生的事件拉在一起。而以岁星为主之说亦与《运斗枢》之所说不合，因东井属南方七宿，非属东方七宿。如果确实于汉元年十月，五星聚于东井，那么也只能是以荧惑为主，聚五星于南方七宿中之东井，应是以礼致天下。

但是五星相聚或五星干犯，作凶占而论的不在少数。郝萌认为：“五星俱见，兵布野，期不出三年。”又说：“五星一相抵触，军半破，再相抵触，军大破。五精星相薄，天下大战，相去二三尺，破军杀将，流血滂滂，天下饥荒。”《荆州占》说：“五星合斗，人走马驰，九州鼎沸。”石氏也说：“五星主司人君诸侯大臣之过，五星合斗者皆为谋反，大臣当有诛者。”

总之，五星俱见，五星相抵触，五星相薄，五星合斗等等都是

五星合聚、五星相干犯的各种情况。由于五星相聚合是不常见的天象,因此入占就特受注意,星占家之说也就众说纷纭,有时任意牵扯,以求应占的情况。

六、四星、三星和二星干犯

四星相干犯之占法与五星合聚之占法大体同调。《宋书·天文志》说:“四星若合,是为太阳,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其说按晋义熙九年(413)三月壬辰岁,填、荧惑、太白聚东井,到义熙十三年,刘裕擒姚泓于长安,后秦亡。《荆州占》则说:“四星若合于一舍,其国当王,有德者繁昌,保有宗庙;无德者丧。”其说有晋怀帝永嘉六年(312)七月,荧惑、太白、岁、填聚于牛女之间,徘徊进退。按占说:“牛,扬州分。”后六年,西晋亡,晋元帝在扬州分野立朝,这就是西晋亡,东晋立之占。大致来说,四星聚合总有兵战,有德者王,无德者灭亡。而且看四星聚于何宿,其分野之国必入占。《荆州占》还说“岁星与太白,荧惑,辰星同舍,相去三尺以外,留守七日以上,至二十日天下兵起。国主绝嗣,天下三主鼎足。俱用兵,必有灭国。”

关于三星相干犯。《汉书·天文志》说:“三星若合,是谓惊位,是谓绝行,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并举例说“河平二年(前27)十月下旬,填星在东井,轩辕南端大星尺余,岁星在其西北尺所,荧惑在其西北二尺所。”这里说的星象虽不十分清楚,但表示了三星干犯的实际天象情况。《续汉书·天文志》举建安十八年(213)例说:“十八年秋,岁星,镇星,荧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座百余日。”占曰:“岁星入太微,人主改。”一说:“三星入太微人主改。”建安二十五年亦为三国之魏文帝曹丕黄初元年(220)正月,“魏文帝受禅”。

对于三星相会聚,凶占较多。《续汉书·天文志》说:“填星与

太白、辰星合宿，为国亡地，战不胜。”又说：“火金水俱在斗有戮将，若死相。荧惑、辰星、太白俱在东井，内外有兵。木金水三星合轸，为白衣会。”《荆州占》说：“岁星与太白、填星同舍，相去三尺以外，国有女丧，有白衣会，用兵不战。相去七寸以内名曰交芒，将军与皇后为奸，谋杀其君。”又说：“岁星与荧惑、填星同间，相去三尺以外，各留七日以上至二十日，天下兵起，五谷大贵，人民相食。其相去七寸以内，名曰交芒，天下大叛，弑君父，期百八十日。”总之不同的三星相聚，有不同的占应，但皆为凶占。

二星干犯共有十种情况。

按《汉书·天文志》说：“凡五星，岁与填合则为内乱；与辰合则为变谋而更事；与荧惑合则为饥，为旱；与太白合则为白衣之会，为水。太白在南，岁在北，名曰牝牡，年谷大熟。太白在北，岁在南，年或有或亡。荧惑与太白合则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与填合则为忧，主孽卿；与辰合则为北军，用兵举事大败。填与辰合则将有覆军下师；与太白合则为疾，为内兵。辰与太白合则为变谋，为兵忧。”另一说为：“火与水合为淬，与金合为铄，不可举事用兵。土与金合，国亡地；与木合则国饥，与水合为雍沮；不可举事用兵。木与金合斗，国有内乱。同舍为合，相陵为斗。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远者殃无伤也，从七寸以内必之。”二星相去在七寸之内，必有祸殃。若相去七寸以外，有殃亦无伤。但是《汉书·天文志》的论述只是大要。

《唐开元占经》对五星中二星干犯的论述占了三卷的篇幅，详细讲述了两颗行星相互靠近时的占验内容。有一些情况需稍作说明。

岁星与填星相干犯时，石氏说：“地侯雌雄所出之宿，国亡地；所入之宿，国得地。地侯为雌，岁星为雄。”又说：“地侯与摄提所合之宿大战，不胜亡地，主死。”这里地侯指填星，摄提指岁星。

《汉书·天文志》引甘氏之说，谓“岁星土星合则为内乱”。而石氏则认为有战争和亡地得地之占。郗萌说：“岁星与填星合于张者则太阳昼，太阳昼者天必有变，不伤为政者则害于民。”认为两行星相干犯时也有时考虑空间的因素，即相干犯之处所也与人占有有关。《荆州占》说：“岁星与填星合，以合日占其国，色苍为水，赤为兵，黄为旱，白为丧。”这又说明两星相干犯时，有时会考虑到时间因素。但这里说到颜色却没有说清楚是两者的颜色，抑或是某一颗星的颜色。

岁与辰合，《汉书·天文志》引《黄帝占》为说，但郗萌占说：“岁星、辰星斗灭之杀大将，薄之、贯之杀偏将。”这里讲到二星相斗、相薄、相贯等情况。此处说：“斗灭之”，可能与《荆州占》之说有关。《荆州占》说：“岁星掩辰星，客将死。”灭可能说的就是掩。因相斗即二者光芒相陵，逐步而岁星与辰星相掩，看不到为灭。

岁星与荧惑相犯，《汉书·天文志》引《天官书》之说而论占。但郗萌从阴阳观点论占，其说为：“岁星、荧惑阳也；太白、辰星阴也。阴主外邦，阳主中邦。阳与阴合，中外邦相连以兵；阳与阳合，兵谋在国；阴与阴合，兵谋在外邦。”《天官书》还说：“岁星与荧惑合柳，岁星色赤兵起，黄、白五谷伤，黑为忧，青而角亦有兵起。”这与《荆州占》论岁填合之占类同。有处所和颜色之变。《续汉书·天文志》说：“岁星与荧惑合于虚为丧。”《荆州占》还说：“荧惑与岁星斗，其名曰谗星，不出其年，强国有易相，又曰为内乱。”谗星之名由此见。石氏又从五行观点说：“荧惑与岁星聚于一舍，荧惑在岁星之上，名曰子母同光（火为木之子），其国日以大强，留百日，其国且重德致天下。在下亦然。”

岁星与太白干合，天文志引甘氏和巫咸说论占，其他各家占亦大致同调。《荆州占》说：“太白居岁星南，南国败；居岁星北，北国败。”《黄帝占》说：“太白与岁星斗，强国易相。”石氏说：“太白与

岁星斗，所在之国有内乱。”

荧惑与太白相干犯，总有兵丧战争相继。各家占俱相同。但《荆州占》说：“荧惑秋与太白合，其国不可以举兵。”此处增加了时间因素。《黄帝占》说：“荧惑太白俱入斗，不出其年，国乱有忧。又曰荧惑入东井，太白随之，兵丧并起。”关于太白与荧惑在东井之占，郗萌、荆州、陈卓、韩杨诸家也都论及。可见东井为诸星干犯入占之重要所在。石氏说：“荧惑与太白相随西行，荧惑舍天门西，太白舍天门中，--曰舍天津，人主无出国门。”这也是论二星相干犯之空间论占。巫咸说：“太白与荧惑，春斗岁早；夏斗，不出其年易相；秋斗不出其年兵起；冬斗不出二年有丧。”这也是与时间有关之占。

荧惑与填星干犯，天文志说“主孽卿”。《唐开元占经》载各家之说，如《文耀钩》说：“填星与火合则大旱，阳行害。又曰火与土合忧主孽祥。”巫咸说：“荧惑与土合是谓内乱。”石氏说：“填星与火合，大人恶之。”《海中占》说：“填星与荧惑合，女子为天下害。”以上这些占说，似指君王之家多有作孽者。

荧惑与辰星合犯，论水火二星干犯之占，很注意空间时间因素。如刘向《洪范传》说：“水火合于斗不可举事，用兵必收其殃。”《荆州占》则说：“荧惑与辰星秋合有兵，冬合有丧。又曰荧惑与兔星合东方，兔星白而火，兵在外，削地为和。又曰荧惑与辰星合，大水交行其国，不可以先起兵。合于东方，臣谋其主；合于西方，不出九十日其国宫中有事。又曰荧惑与辰星合于尾箕，其国大臣凶。春夏为兵，秋冬为伤凶。”郗萌也说：“荧惑与辰星在尾箕相近，天下将大赦。又曰荧惑与辰星处虚北，冬雷雨水流，忌甲子。”等。可见荧惑与辰星相合在斗、在虚、在尾箕都是入占的根据，又四季发生的火水二星亦为论占之根据。

填星与辰合犯。《汉书·五行传》说：“汉文帝后七年十一月

戊戌，填星、辰星合于危齐分。占曰为壅沮若得水为怀，所当之国不可举事，用兵必受其殃，将有覆军。后三年齐王举兵应吴楚，吴楚败而自杀之应也。”《荆州占》说：“填星干辰星，冬虹雷行，夏寒雨雹陨霜。”石氏说：“地候与兔星合于东方，兔星色白而大，天下有兵于外，裂地相赂为和。”即以其所合处而占其国，和以二星相合之方而占天下。

填星与太白相干犯，《荆州占》说：“填星与太白合，太白在填星南，名曰牝牡，年谷熟；在填星北，岁偏无饥。”这一论点与《汉书·天文志》所说的岁星与太白相合几乎相同。郗萌说：“填星与太白合斗，光芒相接为乱。”石氏说：“填星与太白俱入营室中，天下且有谋兵。”但《荆州占》还说：“填星干太白，水，草木死。”

太白与辰星相犯，《荆州占》说：“太白出东方，辰星出其下，谓在太白东方。太白出西方，辰星出其后，谓在太白西方。太白辰星以初出为先后。又曰太白出东方，辰星亦出东方。太白先出，辰星后出，辰星上过太白而去，臣倍出其主者不出其年。又曰太白辰星同出于东方，东方有兵；同出于西方，西方有兵。”《黄帝兵法占》说：“太白与辰星俱出东方，西方国大败；俱出西方，东方国大败。”《史记·天官书》说：“辰星不出，太白为客；其出，太白为主人。”《荆州占》又说：“太白辰星更迭出入以为主客。太白出而辰星不出，太白为客；辰星出而太白不出，辰星为客。而金水俱不出，荧惑为客，无主人。有兵虽盛不合战。”可见太白与辰星相干犯为兵家占主客之势，所以对两星之出入、运行情况都详加注意。另星占家亦论金水二星与何处干犯入占。如陈卓说：“太白与辰星合箕，用事者坐之。”《洪范传》说：“金水合婺女有变谋，为兵忧。”《二十八宿山经注》说：“太白、辰星同守昴，不出百日，赵君为人所囚，大臣相戮。”

观以上所述，知五星之相干犯，与其所在之处，和时间、季节

有关系。所谓相干犯,大体分为两类。一为五星相近,一为五星相斗。所谓相近包括同时在天空出现,同在一方,同在一宿,相互靠近。相互靠近在七寸之内必有灾异之应,若不在七寸之内,纵有祸殃应不重。但如在七寸之外,二尺之内,为时日久也会有祸殃。若星相斗,若是情况较为严重,因而对于干犯之所在和时间因素,似不必加以考虑。

第六节 五星独占

当古人好奇地观测那些在众星中“漫游”的五颗亮星之时,已注意到它与地上事物可能的联系,可能曾对个别的行星情况进行某种初步的占测,特别是对于岁星(木星)。例如《淮南子·天文训》就说:“岁星之所居,五谷丰昌,其对为冲,岁乃有殃,故三岁而一饥,六岁而一衰,十二岁而一康。”表明古人将岁星的运行周期与农事联系起来。大约就在这种联系过程中,人们对各个行星有了更深的认识。但从星占学而言,急于要将天界的变化与地界的人事联系起来,却更注意于五星相合犯的联系。所以从星占学的观点看,是先有诸行星会合之占,而后才有更为精致的诸行星单独的占测。从以下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行星独占更加富于理智。

岁星留居之国,邦将有福。这一传统的观念使人们特别注意岁星的动向。但是荧惑和太白两星,虽然都是凶星,由于它们对人类影响甚大,所以也特别注意观测。荧惑火星因其主忧患、过恶和祸福,太白金星因其主兵革、刑罚,这是人们害怕的事,所以也特别注意。而填星(土星)主德,主纲纪;辰星主调和、节制,相当于太白的助理。这两颗行星虽然职能也很重要,但既不引起人们畏惧,也不引起人们追求,所以相对来说,论占材料要少一些。认真说来,材料最多的是荧惑和太白,而不是岁星。由此可见星

占学的存在,更多地基于人类的畏惧心理。

一、岁星(木星)占

岁星又名摄提,还叫重华、应星、纪星等等。岁星为木精,位在东方,于时为春,于五常为仁,于五事为貌。《春秋纬》说:“春精灵威仰,神为岁星,体东方青龙之宿。”论占岁星为福德,所以凡岁星所居之国,必将有福,五谷丰昌,不可伐而可以伐人等等,但《洪范五行传》说:“虽主福德,见恶逆则怒,为殃更重。”又说:“仁亏貌失,逆春令,则岁星为灾。”

(一)关于岁星的运行

《荆州占》说:“岁星,岁行一次。居二十八宿与太岁应,十二岁而周天。太阴居维辰,岁星居维宿二;太阴居仲辰,岁星居仲宿三。”《春秋纬》对此作了具体的说明:“太阴在亥,岁星居角亢;太阴在子,岁星居氐、房、心;太阴在丑,岁星居尾箕;太阴在寅,岁星居斗、牵牛;太阴在卯,岁星居须女、虚、危;太阴在辰,岁星居营室、东壁;太阴在巳,岁星居奎、娄;太阴在午,岁星居胃、昂、毕;太阴在未,岁星居觜、参伐;太阴在申,岁星居东井、舆鬼;太阴在西,岁星居柳、七星、张;太阴在戌,岁星居翼、轸。此运之常也。”所以《淮南子》说:“太阴在四仲(子午卯酉)则岁星守三宿,太阴在四钩则岁星行二宿(丑寅一钩,辰巳一钩,未申一钩,戌亥为一钩,即晋灼所说“太阴在四孟四季”)。二八十六,三四十二,故十二岁而行二十八宿,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岁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岁而周。”

战国时,甘氏著有《岁星经》,将岁星的运行述之更详。如说:“摄提格之岁,摄提格在寅,岁星在丑,以正月与建、斗、牵牛、婺女晨出于东方。十二月夕入于西方,其名曰监德。其状苍苍若有

光，其国有德乃熟黍稷，其国无德甲兵恻恻。其失次，将有天应见于舆鬼。其岁早水而晚旱。”摄提格，是战国时代纪年的名称，相当于寅年。甘氏谓岁星在丑与建、斗、牵牛、婺女之说，《史记·天官书》只说“与斗、牵牛”不及婺女，石氏亦只说“与斗牛”，而不及婺女。但太初历则说：“与营室，东壁。”这是因为岁星并非准确的十二岁一周，而是 11.86 年历一恒星周，这个差异可能开始时并不严重，但年代一多就会累积起来，而有岁星超辰之说。大约过 84.7 年，木星就会超辰一次。但由于汉初沿用旧历，未暇改正。到了太初改历时，就比战国时超了两辰。

甘氏对十二年岁星所在，与何宿晨出东方，夕入西方等，都按上述格式一一列出，并给出各年的岁情。

（二）关于岁星的亮度和颜色

到战国时代，人们已经对岁星知之甚稔，不仅对其运行状况知之详细而具体，而且对其亮度颜色的观察亦深刻细致。石氏和甘氏已据五行说加以整理，列出岁星王相休囚等情况。

石氏说：“岁星之相也，从立冬至冬尽，其色精明，无芒角。”从五行说而论，冬季为水王之时，水生木，故岁星于冬季为相，此时色精明而无芒角。甘氏说：“岁星之王也，立春至春之尽，其色比左角大而苍，有精光而内实，仲春时有芒角。”于五行说春季为木王之时，木色苍。而角宿两星左苍右黄为正色，若变色则有凶应。所以木星居于王时，其色应苍如左角李，且更大于左角之亮度，其苍更明显。岁星为王时精光内实。在仲春木最旺时，有芒角现，不为灾异之应。又说：“岁星之休也，从立夏至仲夏，无光明而赤黄。”于五行而言，木生火，夏季为木之休，谓木已入养老阶段。岁星为木之精，此际光泽弱而色正。又说：“岁星之囚也，从仲夏至夏之尽及四季王时，其色当青黑，止而不行。”由于此时为季夏土

当令,于五行而言是木克土。岁星木精,制土为任,但逢土王时,木不能制土而为囚。其色青黑者,反被土侮也。又说:“岁星之死也,从立秋至秋之尽,其色黑而细小不明。”秋为金当令,金克木,岁星处于被当王者克,即为死。木落归本,木本为水(水生木),故色黑。

以上是岁星在各时令的本色,是岁星的正常情况。但若偏离本色就有各种占测。当岁星在相对(即处于相时的情况下),有王色表示主弱臣强。相时有休色,即老臣退休,免去相位。相时有囚色,臣相囚。相时有死色,则相死。而当其王时,有相色亦示主弱臣强;有休色,则君王有疾病之忧;有囚色,大赦;有死色则有大丧。当其休时,有王色,为岁星所居之舍其国受兵;有相色,其国大臣诛伤;有囚色,草木伤;有死色,禾豆等庄稼无收。当岁星囚时,有王色,表示政令不行,下反其上;有相色,臣下专政;有休色,所谋不成;有死色,岁星所居之舍其国有祸丧。当岁星死时,有王色则秋季反而开花;有相色则枯木复生;有休色则有土功;有囚色才会有大丧。

星占家除了想将岁星的亮度和颜色变化整理为形式化外,还想立下另一些标准。比如《黄帝占》说:“岁星在东方之宿,色当青。色白而角有怒,色赤有兵,色黑有丧,色黄白岁大熟。岁星在北方之宿,色当黑。色白而角有兵,色青有忧,色白有怒,色黄白岁大熟。岁星在西方之宿,色当白。色赤而角,皆为有兵,青为忧;黑为丧;赤有怒;色黄白岁大熟。岁星在南方之宿,色当赤。色白而有角,兵;青有忧若怒,色黑有喜,色黄白岁大熟。”这些都是由五行说而立论,甘氏、石氏以时间节令系统来论;《黄帝占》以方位五行来论。

(三)岁星的芒角之占

从观测上论岁星之占,大概以观察其芒角情况论占者较多。

《文曜钩》说：“岁星色赤有角，所居之国昌，人主以武强。战，无芒角不胜。”《钩命诀》说：“天子失知，则黄龙不见，岁星五角。”巫咸说：“岁星赤黄角，国有喜。”《荆州占》对岁星芒角情况之占有较详细的描述，其说甚至认为芒的情况与岁星运行情况有关，如说：“岁星东行，前芒短者，欲留之象，不出七日，留。正见南方，芒指卯酉子午者，此王者正也；指西维者，不正也。”石氏认为：“岁星，木用事，王东方。无芒角是王者内弱，威不使臣也。五寸以内日芒，五寸以上至九寸日角。”所以角比芒更为明亮，有角往往表示君王发怒，而有战事。如《荆州占》说：“岁星有芒无角则王者心平，天下安宁。岁星变色人主有怒。若有芒角，黑有水，青角有兵，白色死丧。若无芒角，有军，战不胜。岁星七角又芒者，王者与四方战，期不出一年。岁星九角又芒者，杀贤人，诛边将。”角的数目和长短对论占有关系，如说：“岁星一角，七寸，外射者大使、大臣出；三角芒，伤近臣，诛内将；岁星五角，王者自出将兵。”凡言及岁星角数，皆为奇数。

（四）岁星盈缩失行等占

前已言及，早在战国时代岁星视运行状况即被人们所了解。其中也包括岁星运行的快慢。如马王堆出土的《五星占》中，就有“行有益疾”，“行有益徐”、“益疾”、“益徐”等就是描述行星视运行快慢程度的词汇。如果岁星视运行按平均速度运行，则岁星在某一星宿（舍）停留多久，完全可推算而知。可是岁星的实际运行却是迟速不均，有时会在一个舍停留，有时会很快掠过几个宿次，有时还会退行几个宿次。这是木星视运行中的必然现象，也被人们所知晓。可是从星占家的观点看，这正是天象的变异，是用于占测人事的重要天象。石氏说：“岁星主仁，仁失者罚出，变见于岁星。岁星盈缩，故曰罚出，此失政也。言岁星所以盈缩之宿，乃以

仁失逆春气之所致也。以其宿命其国。圣人观岁星所盈缩之宿，以知仁失之国也。”所以岁星运行的快慢与仁政有关，而圣人就是观测岁星盈缩来判断某国家是否施行仁政。关于盈缩，《汉书·五行志》说道：“岁星超舍而前为盈，退舍而后为缩。盈，其国有兵；缩，其国有忧。”在前章关于恒星分野的讨论中曾引用《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冬无冰，梓慎占为不久宋郑二国会有饥荒。对于这一占测，梓慎的理由之一是：“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即说是年岁星当在星纪之次，而却超前到玄枵之次。星纪之次为斗、牛之宿，玄枵之次当女、虚、危之宿。这种天象称呼为“蛇乘龙”，岁星为苍龙，而玄枵之次为玄武之宿，即为蛇。即苍龙失次，盈而至于虚危二宿之下，即龙为蛇所乘。从岁星人占，当为宋郑之国仁政有失，故有罚出，梓慎占为饥荒。

除了盈缩之外，岁星还有前后左右摇动之失行，岁星昼见，岁星变异，岁星流与列星斗，以及岁星穰气白晕各种岁星人占情况。

对于岁星摇动之占如甘氏说：“岁星所处而不处，其国乃亡，既已处之，又东西去之，其国凶，不可举事用兵。”《荆州占》说：“岁星变色乱行，主无福。”甘氏还说到：“岁星出入不当其次，有天妖见其冲。”即有天妖在岁星对冲方位。

关于岁星昼见，《晋书·天文志》载有一例，谓“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386）六月，甲午，岁星昼见，在胃。占曰：‘鲁有兵，臣强’”。金星明亮，因此太白昼见记录甚多，岁星昼见之情况却比较稀少。

关于岁星变异，《汉武政事》谓西王母派遣使节送汉武帝寿桃，使节到的那一天，东方朔死。汉武帝为此问使者，使者说，东方朔为木帝精为岁星，下游人间。故当东方朔在汉朝时，天上没有岁星。这其实只是一个神话。但由此而引申出岁星要大而明，不能小而暗。大而明表示岁星福泽大，小而暗则可能岁星逸去，

故有惊恐不安。

岁星流实际是所谓岁星浮沉。浮就是可以看见，而沉就是岁星伏，不能看见。当岁星一会儿可见，一会儿又不见，就是岁星流。《史记·天官书》说：“岁星出如浮而沉，其国有土功；如沉而浮，其野亡。”与列星相斗实即岁星犯宿。后面要说到。

岁星穰气自晕，就是岁星生气而为青色者。郗萌说：“岁星出穰，长三尺，三日雨。若不雨，大雾。”这似乎暗示岁星穰气还是一种地面大气现象，并不是由岁星生出的。

（五）岁星犯历宿及中外官占

单单岁星干犯历宿及中外官之占，《开元占经》就用了六卷篇幅。按东北西南四方，每方七宿，干犯二十八宿就占去四卷。还有两卷则论岁星干犯中外官。由于其论占十分细致，各种不同的干犯情况，占验效果也不一样，而且各家对论占的内容亦不尽相同。所以其论述就相当琐碎。不必要详述这些占测，只要将其论占序列稍加整理，就可见其大略。

当岁星在天空运行时，其与某一星宿或星官的干犯情况有很多种。首先是快接近该星宿或星，这就叫做“近”。例如石氏占说：“岁星近心，七寸以内，有暴贵者。”是说岁星靠近心宿，如果相距在七寸之内，则有所占。而犯又是什么呢？按庾季才《灵台秘苑》说：“犯者，在阴在阳，相近七寸，光相接。”又说：“犯与合同类，犯则为殃大。”这里说在阴在阳，按《黄帝内经》说：“岁星出中道天下太平，出阳道旱，出阴道多雨。”郗萌说：“岁星乘左角为旱，乘右角为水为兵。”石氏说“两角之间是中道”，又说“左角为天田，为狱，为理，主刑。南三度曰太阳道。右角为尉，为将，主兵。北三度曰太阴道。”由这些论述，似乎说岁星由左右方接近某星宿星官，也以七寸距离而论，这叫做犯。合往往是两颗以上的行星相

会合,如果移在这里,应当就是岁星与某星宿星官会合。于是合就不论阴阳,而与“近”的意思相近。所谓“乘”,按庾季才说是“自上而下”,郝萌说:“岁星乘左角为旱”,即说岁星自上而下接近左角。他不说“近”,也不说“犯”,可能是岁星逼近左角,但搞不清是自阴或阳方面来。因此近、犯、合、乘等在形态上相差不多。另一种状态称为“入”和“出”。按《灵台秘苑》所说入者谓:“若其常行,初至其分。”即说岁星初到其宿或座,就称为入。而又说:“过其座位,离其宿分为出。”即岁星离开某一星宿即谓出。但是《灵台秘苑》又说:“不应来而来”为入,“未当去而去”为出。又说:“同形为人”,“一曰同体共色为人”,“芒角相及而同光”为入。大概出入的基本定义于星占而言太一般化,因此又将出入的概念稍加扩大。郝萌占说:“岁星入心,天下诸侯有庆赏之事。”又说:“岁星不入明堂正道,其君不敬明堂,一曰不居明堂。”可见岁星入与不入心宿,占测就有很大差别。石氏说:“岁星出箕,谷大贵,天下大旱,饥死过半。”出入之占是比较多的,特别是人的情况。有时人也用“之”或“至”。如《春秋图》就爱用之表示入,如说:“岁星之箕,年多风。”“岁星之胃,其年早霜。”《黄帝占》说:“岁星至心,正不失道,天下和平。轨道失纲,灾变生。”还有一种状态叫“经”,如石氏说:“岁星经心,清明烈照天下,内奉明王,帝必延年。”经就是经过,指岁星途经某一星宿。由于行星视运动有逆行现象,所以进入或经过某一星宿就分为正常进入或谓顺行进入和逆行进入。这两种进入的入占各有不同。例如郝萌占说:“岁星入箕,余价三倍。”又说:“岁星逆行入箕中,其君淫佚。”对虚宿也是这样,郝萌说:“岁星入虚,天下大乱,政急,大人忧,有德令。”但“岁星逆行虚,其君简祭祀。”另外还有居、处、宿、舍、留、守等,主要是指岁星所在处之论占。按庾季才说,舍是“经其宿度而行,舍其宿而行迟”。即是岁星在这些星宿或星官时运行较慢。宿是“经其舍而过往,去

不迟也”，意思是岁星运行经此宿之列舍星，离去时运行不慢于经过此宿时之运行速度。即看起来在此宿列舍星时运行微慢。居是“福德之星在其宿位，光色润泽而迟”。当岁星在某星宿宿位，光色润泽而运行很慢就是居在这星宿了。留就是停留之意，行星视运行由顺行转为逆行，或由逆行转为顺行时为留，所以星占家认为留就是“住而不移”。守当与留相近，即在某一星宿或星官停留时间较久，或运行极慢，守比留在时间上为长。还有一个“处”，处是对行星所在位置的特殊说明。总之这一类状态是以岁星停留或近似停留在某一星宿而论占。如《海中占》说：“岁星居心多旱，五谷以旱伤。”《春秋纬》说：“岁星守心，天子有庆赐。”《援神契》说：“岁星守心，年谷丰。”但《黄帝占》说：“岁星逆行守心，环绕成勾已，为大人忌之。”石氏说：“岁星犯乘守心，大凶。”郗萌也说：“岁星犯乘守心明堂，为大人忧。为内乱，臣欲杀主。”观此可知，守要看是什么情况的守，如果顺行的守，则岁星守心宿是吉庆，但若逆行而守，对大人稍不利，如果是犯乘而守，则为大凶。对心宿如此，对其他星官星宿也是如此，只不过吉凶之占随星宿星官而异。关于处的例子很多，如郗萌占说：“岁星居南斗，河戍间道不通。处南斗北，岁早水晚旱。处斗西，岁多饥伤，民多死。处斗南，多病寒热。”由此可推知“处”的意义。

一般说来，岁星犯列宿之占较为琐细，而犯中外官之占较为粗略。对于行星的观测，也考虑其分野。《史记·天官书》说：“秦之疆也，候在太白，占于狼、弧。吴楚之疆，候在荧惑，占于鸟衡。燕齐之疆，候在辰星，占于虚、危。宋、郑之疆，候在岁星，占于房心。晋之疆，亦候在辰星，占于参、罚。”这五大行星也分为阴阳，阳为太阳、岁星、荧惑、填星。阴为月亮、太白、辰星。岁星属东方，荧惑属南方，填星属中央，于方位为东及南，为阳。太白属西方，辰星属北方，于方位在北及西为阴。岁星主东方，为阳，所以

东方之国宋郑等候之，阴阳的地域之分是以河山分界，河就是黄河，山指华山。华山黄河之南为阳，其北为阴。因此在梓慎根据冬天无冰而论占宋郑饥荒，实际就是依照岁星分野为郑宋而立论的。战国时代，各国“臣主共忧患，其察机祥候星气尤急”之时，对行星的观测，特别是行星与二十八舍星干犯的观测尤为注意，而留下篇幅巨大的观测资料。而由于行星与中外官干犯的观测相对较少，因此较为粗略。

二、荧惑(火星)占

荧惑现在称为火星，还有赤星、罚星、执法等名。据《荆州占》说，它在东方称为悬息，在西方称为天理，在南方才称为荧惑。其运行变化多端。荧惑为火之精，其位在南方，为南方赤帝之子，为天候，主岁成败，司察妖孽。由于火克金，所以荧惑又为太白之雄。《洪范五行传》说：“荧惑于五常为礼，辨上下之节。于五事为视，明察善恶之事也。礼亏视失，逆夏令则荧惑为旱灾，为饥、为疾、为乱、为死丧、为贼、为妖言大怪也。”《淮南子·天文训》说：“南方火也，其帝祝融，其佐朱明，执衡而治夏。其神为荧惑，其兽为朱雀，其音徵，其日丙丁。”《汉书·天文志》说：“荧惑，天子理也。故曰虽有明天子，必视荧惑所在。”可见荧惑之分量。荧惑于官位主大鸿儒，主司马，为方伯。于神为天一，《荆州占》说：“荧惑上承天一，下主司天下人臣之过。”于分野为荆楚之国，主吴越以南。

荧惑火星在天空的运行，在五大行星中是最难以掌握的。按三统历所给的五大行星的会合周期，误差最大的就是火星，与现代观测值比较起来，相差 0.588 日。唐代僧一行以前，五星会合周期是从晨始见到下一次晨始见的时间间隔。唐以后五星会合周期的定义，是行星连续两次与太阳相合的时间。这与现代天文

学的定义相同。按三统历给出的是七百八十日千五百六十八万九千七百分,火星见中日法二千九百八十六万七千三百七十三。即其会合周期为:780.525 日。现代实测值为 779.937 日。

在一个会合周期内,按《汉书·律历志》说,晨始见,去日半次。然后就是顺行,日行 92 分度 53,历 276 日。然后留 10 日。而后逆行,日行 62 分度 17。逆行 62 日后,又留 10 日。然后又顺行,日行 92 分度 53,历 276 日后而伏。伏行百四十六日千五百六十八万九千七百分。日行不盈 92 分度 73。

荧惑星的王相休囚死,也是按荧惑为火精,按五行生胜原理而制定。按时间顺序,从立春至春尽,为荧惑之相。这时荧惑的亮度和颜色是精明而无角芒。从立夏到夏尽为荧惑王时,其色赤如心大星而精明,仲夏之时有芒角。仲夏之后,按五行属土,土为火子,当为荧惑处于“休”的状态。但是由于荧惑刚躁,仍不退位,所以还是较多地表现为“王”的状态,只在四季之月才有“休”的状态。休时荧惑无精明,呈现黑黄之色。荧惑囚时是从立秋至秋尽,其色青白,运行迟缓。荧惑在立冬后进入“死”的状态,其色黄黑,亮度微弱,有时会不明,直到冬尽,在各季节,荧惑应有的状态和实际出现的状态基本一致,那么就是正常状况。正常状况是吉利的。可是如果不正常,即本色兼有其他状态的色度,就会有各种吉凶变化。

当其相时而有王色,则视荧惑所在之国有殃;有休色则诛谗臣和罢国相;有囚色则国有捕犯,及于将相;有死色大臣诛伤,若留守,则其国兵起。进舍,有虫蝗,五谷伤;退守则赤地千里。当荧惑处于“王”时,有相色则臣蔽主;有休色政令不行;有囚色谗臣用事。有死色则有大丧。留守则不可举事、用兵;进舍则其国不祥,退舍有旱殃。当处于休时,有王色所居之国受祸。有相色国乱;有囚色有小兵;有死色盗贼横行,有火灾。所居之舍,其国受

殃，其进舍也灾伤，其退舍利舌危，即言说有忧。当其处于囚时，有王色则大臣逃亡，有相色臣下毁伤；有休色使者冠盖相望；有死色白衣成行。所守之舍道路不通，其进舍也兵殃；其退舍谈言凶。当其居于死的状态时，有王色则宗庙不享，有相色大臣摄行；有休色是不祥，宗庙失火；有囚色丁壮多死。留舍之国，国君败亡。其进舍则多风，其退舍则大水。由于后来五行术发展，多类此种方法入占。

不过荧惑的亮度颜色变化比较复杂，按王相休囚的划分法也没有更进一步精确。由于古代星占家的多种多样的描述，后世星占家因革相承，造成亮度颜色变化之占极为复杂。比如荧惑应为赤色，但郗萌以为荧惑颜色应经常变化，又见伏之变往往难测，所以定出一个准则，即：“奎之目，辰之心，参之右肩，龙之左角，毕之左股，此五星也类此色，即荧惑也。”奎之目即奎宿西南大星，称为天豕目，也叫奎头大星或奎大星（仙女座 β 星）。辰之心即心宿二（天蝎座 α 星）。参之右肩即参宿五。龙之左角即角宿左星，谓左角李（室女座 α 星），为天田为狱为理主刑。毕左股大星即毕宿五（金牛座 α 星）。荧惑的颜色应与这些星相当。

荧惑的颜色或亮度明显，所谓“色大而盛”，总是为兵旱。兵家以为此时先起兵者亡，后起兵者昌。而荧惑的本色是赤色，色大而盛即是赤色发怒之象。如果颜色并不那么赤红，就会有变化。当其显出黄色时就是有德。郗萌说是“所居宿有土功事”。当其显出黄色而白渗渗时，大约不出其年就有丧事了。如颜色中带黑而圜，就为疾为丧。圜还代表非发怒的情况。荧惑的光度稍弱或颜色不明，也有相应的灾异。例如《荆州占》说：“荧惑黄而不明，即变其色时，不昌。春不生，夏不荣，秋不实，冬不藏。四时皆变其色，不出其年，君主有以女乐亡者。”如果荧惑呈现出青黑色，则苍多黑少有丧，黑多苍少有水。荧惑色赤而有芒角，这就是怒，

“其怒也昭昭”时，总是有较大规模的兵战。甘氏说：“荧惑芒名正旗，旗所指破军杀将，正旗而伐之大胜。”所以火星有芒角时，不仅是有敌人挑战，就是己方若要征伐，也应在这时出战。郝萌认为：“赤芒，南方国利之；白芒，西方国利之；黑芒，北方国利之；青芒，东方国利之，黄芒，中国利之。”又说：“荧惑色正黑多芒，所居之野有妖惑者。”《史记·天官书》说：“荧惑白角，有哭泣之声。”《荆州占》说：“荧惑始出，苍多芒，所居宿其国妖而饥。”又说：“荧惑出，色黄多芒，所居宿其国有忧。”凡言有角有芒皆为怒象，所谓“芒则主忧，角则兵起”。《荆州占》说：“荧惑成勾已环绕，有芒角如锋刃，人主无出宫，下殿有伏兵。”

甘氏认为：“荧惑，政缓则不出，急则不入，违道则占。”这里所说的缓、急、违道等，都是对荧惑运行偏离正常状态的描述。所谓正常状态并不是行星实际的运行状态，而是星占家理想化的行星运行状态。对于行星实际观测到的运行状态偏离了理想化的运行状态作出论占，就是所谓盈缩失行的占测。对于荧惑星，因在五常中代表礼，于时令代表夏政，所以石氏说：“其国失礼，失夏政则荧惑逆行。”逆行也是偏离正常状态的一种，所以出现这种偏离，就是失礼，失夏政。巫咸说：“荧惑东行疾名曰狡狡者止相且死；西行疾名曰犹犹者起且有死将；南行疾名曰谗谗且有男丧；北行疾名曰贼贼且有女丧。荧惑静居不行名曰营且有殃。”这是描述荧惑失行的五种情况。总之荧惑失行或失道总是凶兆。郝萌分析说：“荧惑从北往南是谓持水入于火，不出三年国有大丧，乱兵起南方。荧惑妄行，一东一西，一南一北主有吉凶。”荧惑处于留、守的状态，也是一种失行，巫咸称为营。郝萌认为：“荧惑逆留守宿者，所主（之国）货物皆贵。”又说：“荧惑以庚辛日留，天下有大丧，有兵。”这即是金火交克的情况。《汉书·天文志》也说：“荧惑所守为乱、贼、丧、兵，守之久，其国绝嗣。”荧惑星的失行中有一

种情况叫做“反明”，韩杨说：“荧惑出西方而逆行是为反明。”反明出现则“天下更王，国忧，受者亡”，即当反明会有严重政治情况出现。比如《元命苞》就说：“殷纣无道，荧惑反明。”《史记·天官书》说：“荧惑反明，主命恶之。”

对于荧惑之占还有一种特异的情况，即荧惑吐舌和荧惑生足，韩扬说：“荧惑吐舌，状如星也，其舌上则主忧，下则民愁。”即说荧惑吐舌，舌状如星，可在荧惑之上，亦可在荧惑之下。《运斗枢》说：“阳越度，阴失符，则荧惑生足。”石氏说：“荧惑生足，故主殃，新主易。”这只说了荧惑何以生足及荧惑生足之占，并未说荧惑生足是个什么情况。郝萌说：“荧惑之阴有小星，去四寸以内，诸侯阴谋；荧惑之阳有小星，去四寸以内，诸侯有小兵。”又说：“荧惑之旁有小星两，其一在南，一在北，皆四寸以内，诸侯从。”又说：“荧惑之旁有小星两，其一在东，一在西，皆四寸以内，诸侯横。”由此看来，吐舌生足不属荧惑失行的情况，而是荧惑旁小星的变化情况。是不是已经观到火星两颗卫星，尚很难说，但这一状况是有点奇怪的。

荧惑还有昼见，跃而沉浮，与列星斗和荧惑穰气、晕彗等情况。对于荧惑昼见，甘氏说这是臣下谋君主之兆。荧惑躁急，其运行状态看起来有点儿“跳跃”，这种跳上跳下的状况，是浮躁不安，容易轻举妄动的征兆。列宿星与荧惑相斗，也是臣背其主之兆。和岁星一样，荧惑也有穰气之占，这仍然是一种地球大气现象，并非荧惑自身生出的穰气。

荧惑犯列宿和中外星官占是荧惑占的主要内容，其情况与岁星犯列宿和中外星官相同，这是古代众多星占家论占的记录，仔细研究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古代观测者的辛勤和观测的精细。但星占家将这些观测与人事联系起来后，反而弄得很复杂、琐碎，使人难得要领。更为严重的是，因其坚持将观测天象与人世联系，

使得古代天文学的发展受到阻碍,而使观测本身丧失了意义。

三、太白(金星)占

太白金星是五大行星中最明亮的行星,它亮度最大时可达-4.4等。金星除太白这个名称外还有许多其他名称,如殷星、营星、观星、明星、终星、爽星、序星、大正、大威、大衣、大器、太皓等。它最重要的别名是《韩诗》所说的:“太白晨出东方为启明,昏见西方为长庚。”《史记·天官书》说:“察日行以处位太白。”即根据金星总是在太阳附近运动而说。

太白为金精,于方位主西方,于时令主秋,于五常主义,于五事主言,于日主庚辛。于政事主兵、主杀、主刑,于人事主大将、主大臣、主大司马。于分野主秦、郑。

(一)太白金星的运行情况

古人很注意观测太白星的运行情况,所以到隋代《大业历》中,给出的太白的会合周期值已达到与真值密合的程度。金星会合周期的现测值是583.922日,甘氏和石氏时代是584.4日。在一个会合周期中,太白金星的运行状态又如何呢?按《汉书·律历志》所说为:由晨始见开始,此时离太阳半次(即约15度)。起先是逆行,每天约行半度,如此经过6天进入留的状态。留8天而后转入顺行,每天行 $\frac{33}{46}$ 度,历46天。接着仍然顺行,但运行速度加快,每天行1度还多,即 $1\frac{15}{92}$ 度。如此经过148天到伏的状态。伏时每天运行 $1\frac{33}{92}$ 度稍多,共伏83天。自晨始见至此,见伏合有327日。伏83天后为夕始见,仍距太阳半次。此时为快速顺行,共历181日多($181\frac{45}{107}$ 日)。每日运行 $1\frac{15}{92}$ 度。然后转入慢

速顺行,每天行半度多($\frac{33}{46}$ 度),历46日而为留。留7日半有余($7\frac{62}{107}$ 日)而后逆行,每日逆行半度,经过6天而后伏。伏时每日逆行 $\frac{7}{8}$ 度,共经16日有余($16\frac{1295352}{9977337}$ 日)。自夕始见至此共历257日有余。总上述,自晨始见伏历夕始见伏又至晨始见叫做一复,共584.130日,这就是一个会合周期。但要注意,第二次太白晨出东方却并未达到原来的星宿,而是与另一个星宿同时晨出东方。前面已经说过,要历经5个会合周期8年时光才能回到与原来星宿同时晨出东方。如《五星占》所说:“凡出入东西各五,复与营室晨出东方,为八岁。”

石氏说:“太白出东方,高三舍,命曰明星,柔。上又高三舍,命曰大器,刚。其出东方也,行星九舍,为百二十三日而反,反又百二十日,行星九舍入。又伏行百二十三日,行星十二舍,昏出西方也。高三舍,命曰太白,柔。上又三舍,命曰大器,刚。其出西方也,行星九舍为百二十三日而反,反又百二十日,行星九舍而入。入又伏行星二舍为日十五日。晨东方出营室入角,出角入毕,出毕入箕,出箕入柳,出柳入营室。其出西方也,出营室入角,尽如出东方之数。”此石氏所说5个会周期太白与各宿晨出东方,又每个会合周期中太白见伏情况。虽所述有个别错误和差别,大致相同。不过经此一说,太白星的运行状态就可论占。

(二)太白运行占

如太白出东西方,高三舍为柔,又高三舍为刚,刚为用兵之象。刚则入地深为吉,浅为凶;柔则入地浅为吉,深为凶。石氏说:“太白出以辰,戌入。以丑未出入必以风,太白当期而出,其国昌。”又说:“太白,兵象也。行疾,用兵疾,吉;迟,凶。行迟,用兵

迟吉，疾凶。”又说：“太白出西方。出酉，秦胜楚；出申，楚胜秦。”又说：“太白伏，外有军则罢，将起兵则止，国勿攻战。”所以说：“太白不见，不宜出军。若有客来挑，军可应。先动，破军杀将，必有积尸。”又说：“太白所直之辰，其直之者国为得位，得位者战胜。”《史记·天官书》说：“太白出卯南，南方胜北方；出卯北，北方胜南方；正在卯，东国胜。出酉北，北方胜南方；出酉南，南方胜北方；正在酉，西国胜。”

（三）太白星之王相休囚死

《荆州占》说：“太白之相也，从季夏至夏尽及四季王时，其色黄白，精明无芒。太白之王也，从立秋至秋之尽，其色比狼星而光明，仲秋之时有芒角。太白之休也，从立冬以至冬之尽，其色不精明而无光。太白之囚也，从立春以至春之尽，其色青黄而无光明。太白之死也，从立夏以至夏之尽，其色赤黑细小而不明。”

413

从季夏到夏尽，当太白相时，有王色为主弱将强；有休色将不率兵；有囚色则将被诛未成，即被囚禁尚未诛；有死色则被诛死或伤。

太白星在秋季为王，当其王时：有相色则主弱而将有权势，纵横天下，有谋，专横，行君王之事；有囚色则有罢官之令；有死色则大将死。

太白星在冬季为休时，当其休时：有王色则四野多贼兵；有相色四野多兵骚乱；有囚色囚人势横，攻牢墓；有死色则从军者多不祥。

太白星在春季为囚，当其囚时：有王色则大将反；有相色则下犯其上；有休色则野多暴兵、盗贼并起；有死色则多妖言不祥。

从立夏至夏之尽（此中季夏另说）太白星为死，当其死时：有王色则流水荡荡，意即发大水；有相色则野火煌煌，人民不安；有

休色金币不行，即钱无处可用；有囚色则国多虎狼，言野兽食人，亦言强横者杀人。

(四)太白光色芒角

由于金星明亮，肉眼可以观测其色泽，占之星占家先定太白星之正色。他们认为秋季三月太白出西方，即在庚辛之方位时，这时太白应为白色而明润。如果碰到各种不同情况，太白会变色。如变赤，则当如心宿二之色；黄色则当如参左肩（石氏说当如参右肩）或如左角李；苍比参右肩（石氏说当如参左肩），苍色亦为青色；黑色当如奎大星或说当如右角将。太白星之白色当如天狼星。这些都认为是太白星正常显示的颜色。

太白星也分为圆和角两种情况。前在五星合占中已说明，圆是光度正常，颜色匀静的情况；角则是光芒盛大，亮度激增的情况。太白星色白、圆而明润则吉，若黄而圆、黑而圆则忧，青而圆则小忧。《荆州占》说：“太白色白而无角，将不胜。”石氏说：“太白青角有木事，黑角有水事，白角有丧，赤角有战。”又说：“太白赤角，用兵敢战，吉；不敢战，凶。顺角所指，击之吉，逆之凶。”巫咸说：“太白赤而有角，将胜；赤而无角，将不胜。”可见太白圆，虽然有或喜或忧，均无大事；而太白有角，必有大事。无角不能取胜，有角不敢有所作为者凶。太白角愈多愈好。如《荆州占》说：“太白四角者赦。”《海中占》说：“太白有五角，立将帅；六角有取国地；七角伐王。”角愈长也愈强，如《荆州占》说：“太白过宿，有角长，取地长；角短，取地短。太白过宿，有角外指，其国得地；内指，其国失地。”

除了太白有角外，太白亮度强，能照出物影，也是吉祥。如《海中占》说：“太白光明见影，战当太白者，将军增爵，主坛寿。”郗萌说：“太白光如张盖，所在之国有立王，扬光见影岁大熟。”反之，

如果太白星失色则会兵将亡乃至失国。如郗萌说：“太白色圆而悴，期不出六十日有大丧。”《荆州占》说：“太白色苍白，期不出六十日中有丧若忧。”

太白星的芒也很受关注。郗萌说：“太白常形，行则垂芒，上锐下大。”似乎垂芒是金星常态，但京房说：“尚书微则太白垂芒。”似乎太白垂芒，也应入占。《荆州占》说：“太白见一芒，兵起不用；见二芒战攻；见三芒天下皆兵起；见四芒诸侯死；见五芒天下更制。”又说：“太白十芒皆钩，不战而受地”。即平时芒下垂，或说芒下垂时不及战事或武官，只文职微。若有芒现则有兵事，芒愈多兵事愈盛。

太白星入占中，有三种状态，即运行状态、色光状态和得位状态。运行状态是看太白运行是否得度；色光状态即视其颜色光芒和角圆情况；得位状态是视其所居之辰，按《汉书·天文志》说：“太白所直之辰其国为得位。”这三种状态中主要是运行状态。行胜色，即太白运行得度，胜过颜色光度佳。色胜位，颜色光度佳又胜过得位。得位又胜过无位，同样有色泽又胜过无色泽，行不失度又胜过行失度。例如，《荆州占》说：“（太白）出于辰之南，郑得位。行不失胜，行失败；色黄而赤，大而角胜，苍小败。”即当太白星在辰位南，此时郑得位。太白在此行度无失就胜，如果行度有失即败。如果行度不失，就看其色，若黄而赤，明亮有角就胜；如果暗而发青就败。若色未能定还可看其得位与否，此条是郑得位，故对郑而言。例如《荆州占》又说：“出于辰卯间，宋得位。行不失胜，行失败。色黄而赤，大而角胜；黑小败。”但其色并不总是黄而赤胜，如说：“出于酉戌间，齐得位，行不失胜，行失败。色苍大而角胜，白小败。出于戌之北，燕得位。行不失胜，行失败。色黑大则角胜，黄小败”。可见光度都要求明亮有角，而颜色则随方位按五行而定。

(五)太白行度得失

太白行度首观盈缩。石氏说：“日方南，太白居其南，日方北，太白居其北曰盈。侯王不宁，用兵进，吉；退，凶。日方南，太白居其北，日方北，太白居其南曰缩。侯王忧，用兵退，吉；进，凶。”日方南谓夏至后，日方北谓冬至后。

其次观其偏离中道的情况，中道即黄道或者太白运行的常规路线。如果偏南，因于五行南方为火，太白属金，故为金入火；如果偏北，北方于五行为水，太白偏北即为金入水。金入火，巫咸说：“有兵，兵罢，不出三年，国有男丧。”对于金入水，《荆州占》说：“金入水，灾，大兵起。”太白偏行亦谓之失行，与太白之所出相联而占，如《荆州占》说：“太白出东方，失行而北，中国败；失行而南倍，海国败。”当太白出东方时，失行而北。金入水，按巫咸说有灾，大兵起。但因金出于东方木地，所以有木克中土之应。而行南为金入火，木又生火，火生土能制水，故海国败。此外，太白星与月亮的相对位置亦论其行度之得失。《荆州占》说：“太白在东方，以始出为位，在月南为得行，在月北为失行。不有破军，必有屠城。”

此外，行度中最重要的是顺行和逆行。顺行被视为正常情况，而逆行总是伴随着灾异。刘向《洪范传》说：“好战功，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是谓不艾。厥极忧，时生螽，则太白变色逆行。”螽是一种吃苗根的害虫，亦喻危害国家的坏人。所以太白逆行变色往往有战争、有奸臣当道，百姓受害。由于有顺逆行的转换，就有留、守等行状。留或守要看在什么星宿，如太白守角，郗萌占说：“太白犯守角，道路不通。”但占法不是惟一的，还要看守角宿的左角或右角。《黄帝占》说：“太白守右角，五谷不成，岁大水。”石氏说：“太白守左角大臣退。”还要进一步看守于左角（或右角）

之何处。如石氏说：“太白守左角上，臣凌其主；守左角下，奴婢大贱。”又说：“太白守左角上一尺，边境不宁；二尺忧百姓亡其俗。一曰七寸国危亡。”由此可见对太白留守人占之细。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太白当出不出，当入不入，或不当出而出，不当入而入这一类失行情况。石氏说：“太白当出不出，当入不入，是谓失舍，不有破军，必有亡国。”《荆州占》说：“太白未当入而入，天下聚粮。”《文曜钩》说：“太白不当出而出，主躁臣炽，军破主死。”进一步还要论述太白出入方位和时候之占。《史记·天官书》说：“太白出西方，昏而出阴，阴兵强。暮食出，小弱；夜半出，中弱；鸡鸣出，大弱；是谓阴陷于阳。其在东方，乘明而出阳，阳兵之强；鸡鸣出，小弱；夜半出，中弱；昏出，大弱；是谓阳陷于阴。”又说：“太白出卯南，南胜北方；出卯北，北胜南方；正在卯，东国利。出西北，北胜南方；出酉南，南胜北方；正在酉，西国胜。”

太白有一种特殊的情况，就是太白昼见和太白经天。《史记·天官书》说：“其出不经天。经天，天下革政。”（注《索隐》孟康说：“谓出东入西，出西入东也。太白，阴星，出东当伏东，出西当伏西，过午为经天。”又晋灼说：“日，阳也，日出则星没。太白昼见午上为经天。”但《荆州占》说：“太白夕见过午，亦曰经天。”）太白昼见或太白经天，星占家们均认为是君弱臣逆之象。因为太白为阴，在白昼能见，即与太阳争明。《史记·天官书》说：“昼见而经天，是谓争明，强国弱，小国强，女主昌。”太白昼见和太白经天多与国家政事有关。甘氏说：“太白昼见，天子有丧，天下更王，大乱。”《荆州占》说：“太白昼见，与日争光，是谓经天，大乱十年，人民流亡。”《汉书·天文志》说：“始皇既死，适庶相杀，二世即位，残骨肉，戮将相，太白再经天。因以张楚并兴，兵相踰籍，秦遂以亡。”即说秦二世即位后，有太白再经天之兆，而秦亡。这类占例甚多。

关于太白星自身的变异也是太白入占的一个方面。但星占家认为是太白自身的变异者可能并不是星体本身的变化,而只是他们的感觉。例如《荆州占》说:“太白赤圆大而光,期不出九十日,大兵起。”石氏说:“太白圆大,怒而赤,天下有兵,盛而不战。”等,都说的是太白星自身变大,不是光度增强而大。因为光度增强而大必有芒角,而这时是大而圆。言述其怒,也是指其因变大而光强。大约变赤色也是与太白星变大有关。既然星体变大,自也可星体变小。所以有太白星的大小变化。如甘氏说:“太白始出大而后小,其国兵弱;始出小而后大,其国兵强。”《荆州占》说:“太白出小而后大,大兵起。东方为阳国,西方为阴国。出东方阳国胜,出西方阴国胜。”又说:“太白始出大而后小,战兵初胜后亡。”

星占学还认为太白星会产生穰气。《黄帝占》说:“太白生穰气,长三丈若六丈,大风雨,兵起。所指处,天下民主俱惊。”另外还认为太白星周围会有晕。巫咸说:“太白,白晕,天下赦。”郗萌还说太白出彗,石氏说太白出帚。这些都是大气现象。有这些情况出现,从占验而说,都不是吉兆。

四、填星(土星)占

填星也叫镇星,《史记·天官书》说:“历斗之会以定填星之位。”意思是说填星的运行是每年居二十八宿中之一宿,28年而周天。其注《索隐》引晋灼说:“常以甲辰之元,始建斗,岁镇一宿,二十八岁而周天。”《荆州占》说:“填星常晨出东方,夕伏西方,其行,岁填一宿,故名填星。”填星主季夏,主中央,主土。于日主戊己,为黄帝之子,主德,女主象也。《淮南子》说:“中央土也,其帝黄帝,其佐后土,执绳而制四方。绳,直也。其神为填星,其兽黄龙,其音宫。”填星于五常为信,于五事为思心;若五常、五事皆失,则

填星变动,为土功,为女主,为山崩,为地动。《汉书·天文志》说:“填星者信也,思也。仁义礼智以信为主,貌言视听以心为正。故四星皆失,填星乃为之动。”《荆州占》说:“填星为土之精,主四季,主司天下女主之过。”填星还有一个名称叫“地侯”。石氏说:“填星,其神雷公决星,名曰卿魄。”填星主德,《春秋纬》说:“填星主德。德失则宫室高,台榭繁。故填星缩,火烧门,动则水决江河。”填星还主祭祀鬼神。

(一)填星之行度

《史记·天官书》说:“岁行十三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岁周天。”按《汉书·律历志》说:“土,晨始见,去日半次。顺,日行十五分度之一,八十七日,始留,三十四日而旋。逆,日行八十一分度五,百一日。复留,三十三日八十六万二千四百五十五分而旋。复顺,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五日而伏。凡见三百四十日八十六万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定行星五度四百四十七万三千九百三十分。伏,日行不盈十五分度三。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万一百七十分,行星七度八百七十三万六千五百七十分。一见三百七十七日千八百三万二千六百二十五分,行星十二度千三百二十一万五百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百四十五。”这一段话的意思是,填星晨始见时与太阳相去半次。始见后顺行,每日行 $\frac{1}{15}$ 度,如此行87日而留。留34日后逆行,每日逆行 $\frac{5}{81}$ 度,如此101日而后又留,留33日稍多,又转为顺行,每日行 $\frac{1}{15}$ 度,行85日后伏行。伏行时每日凡行 $\frac{3}{15}$ 度,历38日不到又晨始见。如此一周共历377.9355日。此是三统历的数据。土星一会合周期之今测值为378.092日。二者相差0.056

日。一个会合周期,星行 12 度稍多,总起来说,填星在天空每天只行 0.034 度,约相当于 $\frac{1}{28}$ 度。

(二)填星之王相休囚情况

《荆州占》说:“从立夏至季夏前为填星之相时,其时亮度大,精明而无芒角。填星土属位在中央,但王于四季,亦说王于季夏,其时色当带赤,色比北极中央大星,赤黄而光明有芒角。填星休在孟秋至仲秋,时色黑而细小,无精光。至季秋时,其色当比奎大星,黄白而光明有芒。填星囚时是从冬至至仲冬,其色青而细小,赤黑止而不行(甘氏说此时小而不明)。但到季冬王时,色当比左角,青黄而光明有芒。填星当死时,是从立春至仲春,其色白而细小不明。至季春时,色当比参左肩而黄白光明有芒。

然后即按其相王休囚死位时,兼有其他位色之占测。《荆州占》说:“当其相时:有王色,主弱,女主用事;有休色,有土功;有囚色,女主不昌;有死色,贵人多丧。当其王时,有相色则女主宗强;有休色政在公卿;有囚色女主不昌;有死色,女主宗族不祥。当其休时:有王色臣下纵横;有相色女主请谒行;有囚色,女主宗族有诛伤;有死色,重,有女丧。当其囚时,有王色,有政令,四时不和多风雨灾,五谷不成,盗贼起,野多囚人;有相色,臣下为谋,谋及司空;有休色,女主与妾讼;有死色,国有土功。当其死时,有王色,下胜上,枯木复生,臣专政;有相色,地泄其藏,从地中出;有休色,五谷暴贵,人臣散亡;有囚色,必有霜雹。”

(三)填星的光度和颜色

填星最为正常的情况是季夏戊己时,此时为其王气正色。一般说,填星应是黄色,因为土色为黄。郗萌则说:“填星色有常黄,比参右肩。”但《荆州占》说:“填星常色如北极明星。”当然填星具

有黄色为吉,可是仅仅色黄而无光辉,也不很好。《黄帝占》说:“填星色黄大无光,女主得意,一曰女主年中有忿争。”如果填星变色,与季节当令之色相应,也是吉占。《荆州占》说:“填星色春青,夏赤,秋白,冬黑,色顺四时,其国强,女主昌。”这种顺四时的颜色,于其他行星也同样是吉,不过不像填星这样明确。凡占色要与亮度配合,如填星色黄吉,《荆州占》特别强调说:“填星色黄润泽,即国有庆。”

填星亮度之占,也论圆角。《史记·天官书》说:“填星色青圆,忧病,或曰忧水。青角,有兵忧。”圆和角的论占与前述诸星同,圆忧小,而角忧大。又说:“填星色白圆有丧,若星赤圆有兵,黄圆则吉。”关于角,《史记·天官书》说:“填星两黑角,水,青角忧有兵,白角哭泣之声,赤角犯我城,黄角地之争。”可见角的出现总伴有一些不吉之兆。《荆州占》对角的占有时更为严重,它说:“填星出其角为旱。”又说:“填星七角又有芒,女主专政妄诛。”又说:“填星失色,五角即有战。若色黄而有九芒,有大水,不乃天裂地动。”但所说较为严重的情况,都连带说到芒。郗萌说:“填星亦有芒,其野谋兵。”《荆州占》说:“填星芒邪乱、失色,女主心不正。”又说:“填星色赤芒,有兵若火。三黄芒女主盛,其国强。三黑芒其国亡。”但《海中占》又说:“填星色白芒,泽,有子孙喜。”总之赤芒、黑芒都为凶占,黄芒为吉占。只有白色有争议,因为《黄帝占》说:“填星色白多为狱,一曰有素服,天下不安。”

(四)填星失行

《史记·天官书》说:“蚤出者为赢,赢者为客。晚出者为缩,缩者为主人。”又说:“赢,为王不宁;其缩,有军不复。”又说:“其失次上二三宿曰赢,有主命不成,乃大水。失次下二三宿曰缩,有后戚,其岁不复,不乃天裂若地动。”这里所说“上二三宿”和“下二三

宿”是说填星 28 岁周天，故其正常运行平均每岁移一宿。若往前行二宿乃至三宿，就是盈；如果往后退行二宿至三宿就是缩。这是就实际运行情况而言。行星运行之盈缩，是五星占验的重要方面。《洛书》说：“填星盈缩，下土逆谋，兵乃生。”又说：“填星盈缩，九州骚动，四方相贼。”大概无论盈或缩皆不为吉，石氏说：“填星失次，进则亡地，退则有丧。”

填星留的时间较长，因而它会较长时间停留在某一星宿，所以以此为占亦很多。如石氏说：“填星所居久者，其国有德厚，不可以军。如所居易者（易犹轻速也），国其德薄，可侵以土地。”《淮南子·天文训》说：“填星，岁填一宿，当居而不居，其国亡地；未当居而居之，其国增地岁熟。”

可是填星逆行却是凶兆。《荆州占》说：“填星逆行不轨，为殃为贼。”又说：“人居宰相大臣，治宫室为台榭，内淫佚；淫女用事，褻群神而简宗庙，则填星逆行变色，殃至地动，无救。则枉矢出，民疫饥。”

填星失行还有一种重要的情况就是填星昼见和经天。甘氏说：“填星昼见，臣谋君，女主忧，上相死。”《荆州占》说：“填星起左角，逆行至轸是经天，其下国当者，亡地，战不胜。”填星不经天则已，经天而逆行，天下更改，地大动。

（五）填星的其他论占

由于填星主德，主土，所以它主得土之庆。所以填星的正常与否，关系到国土之得失。填星之变异是星占家们特别关注者。首先关注的变异是填星在行程中大小之变，如《黄帝占》说：“填星始出大而日愈小，所在国不利；始出小而日愈大，所在国利。”巫咸说：“填星小，人主有忧。使之不然，无听鼓钟之音，民人有罪者释之，如是则止。不者，民多死，有土功失地。”填星变小凶，但可禳

解，即王者不听钟鼓之音，赦民人有罪者就可不再变小。除填星大小的变异外，还有填星旁有小星的变异。《黄帝占》说：“填星旁有小星守填星，臣欲弑主；小星入填星中，事立决。”

填星的自身摆动，也与灾异有关。《洛书》说：“填星动溢，地侯之灾，山崩裂。填星动盛，不吉，天下乱叛。”《春秋纬》说：“黄星动，海水浮，三公及左右谋。”石氏说：“礼、德、义、刑、杀尽失，则填星为之动。”填星动得厉害时，而会发生与其他星相陵或相斗的情况。郗萌说：“填星变色，逆行，相凌而斗，会客环守，其国无道。”《荆州占》说：“填星与列舍斗，不出其年分，亡地死将。”

填星也有穰气，晕气和彗。但应该都是地球大气现象。穰气应是由填星生出，但实际上只是形态看似由土星生出一气流的地球大气现象。晕气是看来在填星周围有一层薄云，但填星还清晰可见。彗可能是形成一个尾巴样的云气。《黄帝占》说：“填星旁有云，如狗状。有土工，期一月。”《孝经内记》说：“填星生气而为黄穰者，明日大温，旦雾，夕雨。”郗萌说：“填星出彗，所居下国，受兵亡地，不出一年。”

五、辰星(水星)占

《史记·天官书》说：“察日辰之会，以治辰星之位。”即是说辰星常在日月附近。《洪范五行传》说：“(辰星)右行迅疾，常与日月相随，见于四仲，以正四时，岁一周天。”

郗萌说：“辰星七名。小武星，天兔，安周，细爽星，能星，钩星。”《荆州占》说：“辰星一曰勾星，一曰鼎星，一曰小霜，一曰音黄，一曰岁咸吴龙。”所以水星虽小，名称特多。这里还没有将《史记·天官书》所说“兔七命”中的小正、天谗和《广雅·释天》说的爨星等补上。

辰星是北方水精，其帝颡顼，其佐玄冥，于五常为智，于五事

为听，“智亏听失，逆冬令则辰星为变”。辰星也为太阴之精，是北方黑帝之子，主冬，主北方。巫咸说：“辰星主调和阴阳，节四时，效其万物。”《荆州占》说辰星所主之“国燕赵，于日壬癸，其位卿相”。《汉书·天文志》说：“辰星杀伐之气，斗之象也。”《荆州占》说：“辰星主刑罚。”《汉书·五行志》说：“辰星为蛮夷。”《荆州占》还说：“有军于野，辰星为偏将之象；无军于野，辰星为刑事之象。”在春秋战国时代，人们观测辰星，以察燕、齐、晋等国强弱情况。

（一）辰星行度

辰星和太白星为一类，属于内行星。它是五大行星中距离太阳最近的一颗。历史上一直对辰星的会合周期，测得相当准确，足见古人对辰星的观察相当仔细。

关于辰星一个会合周期的行度，《汉书·律历志》写道：“水，晨始见，去日半次。逆，日行二度，一日。始留，二日而旋。顺，日行七分度六，七日。顺，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八日而伏。凡见二十八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八度。伏，日行一度九分度七有奇，三十七日一亿二千二百二万九千六百五分，行星六十八度四千六百六十一万一百二十八分。凡晨见、伏，六十五日一亿二千二百二万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九十六度四千六百六十一万一百二十八分。夕始见，去日半次。顺，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六日二分日一。顺，迟，日行七分度六，七日。留，一日二分日一而旋。逆，日行二度，一日而伏。凡见二十六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伏，逆，日行十五分度四有奇，二十四日，行星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万二千八百二十分。凡夕见伏，五十日，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万九千四百七十七分。一复，百一十五日一亿二千二百二万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其说是开始晨见辰星，相去太阳半次。辰星逆行1日。然后就为留的状态，共2

日。然后慢速顺行 7 日,共在天行 6 度。然后快速顺行 18 天,共行 24 度。然后就转入伏的阶段。这一段共见 28 日,辰星在天顺行 28 度(应扣去逆行的 2 度)。辰星伏行将近 38 天(37.91011 日),伏行每日行 $1\frac{7}{9}$ 度,38 天共行 68 度余。由辰始见至伏行毕,共 65 日多,行天 96 度有余。然后是夕始见。先快速顺行 16 日半,每日行 $1\frac{1}{3}$ 度。然后慢速顺行 7 日,每日行 $\frac{6}{7}$ 度。又留 1 天半,然后逆行 1 日,行 2 度,后转入伏行。故共见 26 日。因其中逆行了 2 度,所以共行 26 度。伏是逆行,每日逆行 $\frac{4}{15}$ 度,共伏行 24 日,行 6 度有多。凡从夕见始,见伏共 50 天,除去逆行,共行 19 度多。如此总晨始见,夕始见,共 115 日多,近 116 日(115.9101 日),这即辰星之会合周期,水星一个会合周期之日数,今测值为 115.878 日,二者相差 0.032 日。

由上述辰星之行度可知,辰星每日行 1 度。故说它“岁一周天”。《洛书》说:“春分二日,辰星在奎,晨见东方十八日而晨入东方。夏至二日,辰星在井,晨见东方十八日而晨入东方。秋分二日辰星在氏,昏出西方十九日而昏入西方。冬至二日辰星在女,昏出西方十九日而昏入西方。”《淮南子》说:“辰星正四时,常以二月春分效奎娄(见于奎娄),以五月夏至效东井、舆鬼,以八月秋分效角亢,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复入,晨候之东方,夕候之西方。”皇甫谧年历说:“辰星,春分立卯之月,夕效于奎娄;夏至立午之月,夕效于东井;秋分立酉之月,夕效于角亢;冬至立子之月,晨效于斗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其星将出,必先阴风,辰之情也。”诸家都认为辰星出四仲以正四时,故出四孟和出四季就是反常情况。巫咸说:“辰星出孟,天下大乱更王。出四季,彗星出,有败国。一说诸侯不反命。”

(二)辰星之王相休囚占

关于论行星之王相休囚，总是引用《荆州占》之说，因为它说得全。

辰星之相，从立秋以至秋之尽，其色即当精明无芒角，不摇光。

辰星之王，从立冬以至冬之尽。其色当比奎大星而青白有精光，冬至之时有芒角。

辰星之休，从立春以至春之尽。其色当无精光，微小而苍黄。

辰星之囚也，从立夏以至夏之尽，其色当赤黑而不明。

辰星之死也，从仲夏以至夏之尽及四季，其色当赤，细小微不明。

而论及王相休囚死互变论占时，大约甘氏说得比较明白。但是关于辰星相时，有王色和休色的论占却语焉不祥，可能原始资料已失落。故只能自囚色说起。

当其相时：有囚色，秋不下霜；有死色，禾稼不成，雷电不藏。

当其王时：有相色，大臣专政，令不行；有休色，冬不冰；有囚色，冬无霜雪；有死色，冬有雾，日不明，雷电行。

当其休时：有王色是谓不祥，人主蔽，臣下纵横；有相色，将相君臣不和；有囚色，夏不雨，天旱；有死色，六月大疫，伤贵人，有土功。

当其囚时：有王色，夏雨雪霜，蛰虫生，雷电行；有相色，秋有暴兵；有休色，流水汤汤；有死色，有暴狱，大臣受殃。

当其死时：有王色，贵人疾疫；有相色，臣下疾疫；有休色，庶人疾疫；有囚色，大旱。

(三)辰星光色芒角占

在冬季壬癸当令时，这时是辰星的王气色以此作为辰星的标

准色或谓常色。偏离其常色，则有占。《荆州占》认为“辰星色比织女大星为正色，青比左角，赤比参右肩，黑比亢，此辰星之常色也。”若有时间方位等改易，辰星有偏色。如有偏色，其标准式当如上述。《春秋纬》就说：“辰星之效（见）也，其色春青黄。夏赤白若赤黄，秋青白，国有德令，冬黄而不明，皆无伤也。”辰星变色，石氏说：“其国失刑，失冬政，则辰星易色。”辰星一般不会太明亮，因此不像其他行星那样芒角闪亮，但如果偶尔出现芒角，石氏认为：“辰星芒角为毁，则君蔽。”九年内会有奸贼兴起，二十七年后大乱不禁。

（四）辰星盈缩

辰星在应见到之时而不见为失律。应出兵不出或出兵在外不战。所谓“师出以律”，失律当斩。元命包以为：“刑失则简宗庙，废祭祀，故辰星不以时出，当寒反温，四时错政。”《春秋纬》说：“辰星失其时而出，当寒反温，当温反寒，政反清浊同伦也。”

辰星也同其他行星一样，要论其盈缩。但辰星的盈缩却不明显。所以对其论占也只是“逻辑地”推论。如《孝经·钩命诀》说：“失信则星缩，天下大水，岁不丰熟。”石氏说：“辰星当出而不出，谓之击卒，伏而待兵大起，豪杰发。”甘氏说：“邦将大饥，辰星出不以时。”辰星盈缩，见与不见，与天象有关。据巫咸说：“辰星春不见，期百八十日，大风发屋折木，秋不实，不见萎，长稼伤，乃见彗星。辰星夏不见，期百六十日旱，冬则不藏，不见輿鬼，中稼伤，乃见月食。辰星秋不见，期百八十日有兵，不见亢，稚稼伤。辰星冬不见，期百八十日阴雨，六十日有流民，夏则不长，不见牵牛，民大流。辰星上出四孟，天下乱，一曰天下更王。”

辰星正常的情况当是在四仲出，如在四孟或四季出就是凶兆。《洪范五行传》证明说：“辰星出孟，易王之表也。汉高三年，

辰星出四孟，后二年，汉灭楚也。”如果辰星过多地出见，也得作有灾论，《洪范五行传》说：“辰星一时再出，色赤而角，不出其年中而兵起。”

辰星在天空运行路线超出常规，即谓辰星乱行，也为有灾异论占。如《荆州占》说：“辰星乱行，流水荡荡，甲兵鏘鏘，上见四孟，改政易王。”

辰星若出灾异之兆，是可以禳救的。《京房对灾异》说：“人君内无仁义，外多华饰，则辰星失度。不救，必有逆主之谋。其救也，明刑慎罚，审法，心中无纵，功治城郭，可以聘士来贤，广恩行惠，则灾消矣。”

（五）辰星变异之占

与其他四大行星一样，星占家也认为辰星自身有变异，主要是大小的变异。石氏说：“辰星始出东方而大，天下有兵。”《史记·天官书》说：“辰星黄而小，出而易处，天下之文变而不善矣。”巫咸说：“辰星小而动，兵小起；大而动，兵大起。”又说：“辰星小而失常，主近无益之臣，妾内乱，兵起。”《荆州占》说：“辰星小而色黄，当雨反旱，当旱反雨。”

辰星如果遇到与星宿相斗的情况，也是会有灾异之兆。《荆州占》说：“辰星与宿合东方，臣伐主。”巫咸说：“辰星与宿合若斗西方，期六月，强国宫中有事。”《汉书·天文志》说：“辰星与他星遇而斗（晋灼谓他星为妖星彗孛之属）天下大乱。出于房心间地动。”

（六）辰星襞气晕彗

《黄帝占》等认为：“辰星生气而为黑襞，明日大雾，暮时大雨，不出六十日，所在宿独大水。”《荆州占》说：“辰气出襞气一丈，大

水。”除了生气而外，辰星还有冠、珥等，但这皆是地球大气现象。《孝经右秘》说：“辰星冠珥，帝不明。”又说“辰星冠珥王失土。”辰星有晕，大概是只有白色，所以巫咸说：“辰星白晕边，有水、兵患，三年乃止。”即是见辰星白晕边后，三年之内那个地方都可能发生水患或者兵患。郗萌还看出辰星出彗，他说：“辰星出彗东北，不出三月，兵聚其下。”《后汉书·天文志》记了汉光武帝建武三十年（公元54年甲寅）闰四月甲午辰星出彗的占断，说：“水在东井二十度，生白气，东南指，炎长五尺，为彗，东北行，至紫宫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见，凡见三十一日。水常以夏至放于东井，闰月在四月，尚未当见而见，是盈而进也。东井为水衡，水出之为大水。是岁五月及明年，郡国大水，坏城郭，伤禾稼，杀人民。白气为丧，有炎（焰）作彗，彗所以除秽。紫宫，天子之宫，彗加其藩，除宫之象。后三年，光武帝崩。”《荆州星经》说：“彗在东井，国大人死。七十日主当之，五十日相当之，三十日兵将当之。”《后汉书·天文志》的占例写得很明白，由此亦可见星占家论占之一斑。

第七节 杂星论占

一、天官书杂星叙述

《史记·天官书》列出杂星共21种：

（1）国皇星，大而赤，状类南极（即老人星，属井宿，列于石氏外官）。所出，其下起兵，兵强，其冲不利。孟康注说：“岁星之精散所为也。”

（2）昭明星，大而白，无角，乍上乍下。所出国，起兵，多变。《索隐》说：“《春秋合诚图》云‘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释名》为笔星。”

(3)五残星,出正东东方之野。其星状类辰星,去地可六丈。孟康说:“星表有青气如晕,有毛,填星之精也。”《正义》说:“五残,一名五锋,见则五分毁败之征,大臣诛亡之象。”

(4)大贼星(《汉书·天文志》作六贼星),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孟康说:“形如彗,九尺,太白之精。”《正义》说:“大贼星者,一名六贼。出则祸合天下。”

(5)司危星(《汉书》作司诡星),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类太白。孟康说:“星大而有尾,两角,荧惑之精也。”《正义》说:“见则天子以不义失国而豪杰起。”

(6)狱汉星(《汉书》作咸汉星)出正北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察之中青。此四野星所出,出非其方,其下有兵,冲不利。孟康说:“青中赤表,下有二彗纵横,亦填星之精。”

(7)四填星,所出四隅,去地可四丈。

(8)地维咸光,亦出四隅,去地可三丈,若月始出。所见,下有乱;乱者亡,有德者昌。《汉书·天文志》说是地维臧光,直接书于四填星之下不另列条。

(9)烛星,状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见则灭。所烛者,城邑乱。孟康说:“星上有三彗上出,亦填星之精。”

(10)如星非星,如云非云,命曰归邪。归邪出,必有归国者。孟康说:“星有两赤彗上向,上有盖状如气,下连星。”

(11)星者,金之散气,其本曰火。星众,国吉;少则凶。孟康说:“星,石也。”

(12)汉者,亦金之散气,其本曰水。汉,星多,多水,少则旱,其大经也。孟康说:“汉,河汉也。水生于金。多、少,谓汉中星。”《索隐》说:“水生于金,散气即水气。河精为天汉。”

(13)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发其下。

(14)天狗，状如大奔星，有声，其下止地，类狗，所坠及，望之如火光炎火冲天，其下圜如数顷田处，上兑者则有黄色，千里破军杀将。孟康说：“星有尾，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亦太白之精。”

(15)格泽星者，如炎炎之状。黄白，起地而上。下大，上兑。其见也，不种而获，不有土功，必有大害。按兑，锐也。

(16)蚩尤之旗。类彗而后曲，像旗。见则王者征伐四方。孟康说：“荧惑之精也。”晋灼说：“《吕氏春秋》曰其色黄上白下。”

(17)旬始，出于北斗旁，状如雄鸡。其怒，青黑，像伏螭。徐广说：“蚩尤也，旬，一作‘营’。”晋灼说：“怒当为帑，雌也。或曰怒则色青。”

(18)枉矢，类大流星，蛇行而仓黑，望之如有毛羽然。

(19)长庚，如一匹布著天。此星见，兵起。

(20)星坠至地，则石也。河济之间，时有坠星。

(21)天精(汉书作曜)而见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孟康说：“精，明也。有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赤方中有两黄星，青方中一黄星，凡三星合为景星。”《汉书·天文志》将精作曜，郭璞谓：“曜，雨止无云也。”《正义》说：“景星状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见则人君有德，明圣之庆也。”

431

二、晋志杂星叙述

《晋书·天文志》说：“刘歆集天文众占，名《荆州占》。其杂星之体，有瑞星，有妖星，有客星，有流星，有瑞气，有妖气，有日月旁气，皆略其名状，举其占验，次之于此。”这里将其所说之瑞星、妖星、客星、流星抄录于下。

瑞星(共有4种)

一曰景星。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或曰星大而中空。或曰有三星，在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黄星在赤方气中，亦名

德星。

二曰周伯星。黄色，煌煌然，所见之国大昌。

三曰含誉。光耀似彗，喜则含誉射。

四曰格泽。如炎火，下大上兑，色黄白，起地而上。见则不种而获，有土工，有大客（此与《史记·天官书》有原则性的差别。《天官书》说不有土工则有大害。此言有土工，有大客。不仅害与客之差别。还有《天官书》之不兼容和此处能兼容之差别。）

妖星（亦共列出 21 种）

一曰彗星。所谓扫星。本类星，末类彗，小者数寸，长或竟天。见则兵起，大水。主扫除，除旧布新。有五色，各依五行本精所主。史臣案，彗体无光，传日而为光，故夕见则东指，晨见则西指。在日南北，皆随日光而指。顿挫其芒，或长或短，光芒所及则为灾。

二曰孛星。彗之属也。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孛者，孛孛然非常，恶气之所生也。内不有大乱，则外有大兵，天下合谋，暗蔽不明，有所伤害。晏子曰：“君若不改，孛星将出，彗星何惧乎！”由是言之，灾甚于彗。

三曰天棓。一名觉星。本类星，末锐长四丈。或出东北方西方，主奋争。

四曰天枪。其出不过三月，必有破国乱君，伏死其辜。殃之不尽，当为旱饥暴疾。

五曰天谗。石氏曰，云如牛状。甘氏，本类星，末锐。巫咸曰，彗星出西方，长可二三丈，主捕制。

六曰蚩尤旗（《史记·天官书》已述，此补《天官书》无者）。或曰，赤云独见。或曰，其色黄上白下。或曰，若植藿而长，名曰蚩尤之旗。或曰如箕，可长二丈，末有星。主伐枉逆，主惑乱，所见之方下有兵，兵大起；不然，有丧。

七曰天冲。出如人，苍衣赤头，不动。见则臣谋主，武卒发，天子亡。

八曰国皇（《天官书》已载，录应补充者）。或曰，去地一二丈，如炬火，主内寇内难。

九曰昭明（《天官书》已载）。

十曰司危（《天官书》已载）。

十一曰天谗。彗出西北，状如剑，长四五丈。或曰，如钩，长四丈。或曰，状白小，数动，主杀罚。出则其国内乱，其下相谗，为饥兵，赤地千里，枯骨藉藉。

十二曰五残（《天官书》已载，录应补充者为）。一名五锋，或曰，苍彗散为五残，如辰星，出角。

十三曰六贼。（《天官书》作大贼星）五残、六贼出，祸合天下，逆侵关枢，其下有兵，冲不利。

十四曰狱汉，一名咸汉（《天官书》已载）。

十五曰旬始（《天官书》已载）。

十六曰天锋。彗像矛锋，天下从横，则天锋星见。

十七曰烛星（《天官书》已载）。

十八曰蓬星。大如二斗器，色白，一名王星。状如夜火之光，多至四五，少一二。一曰蓬星在西南，长数丈，左右兑。出而易处。星见，不出三年，有乱臣戮死。又曰所出大水大旱，五谷不收，人相食。

十九曰长庚（《天官书》已载）。

二十曰四填（《天官书》已载）。

二十一曰地维臧光，出四隅（《天官书》已载）。

《河图》说：

岁星之精，流为天棂、天枪、天猾、天冲、国皇、反登、

苍彗。

荧惑散为昭旦、蚩尤之旗、昭明、司危、天谗、赤彗。

填星散为五残、狱汉、大賁、昭星、绌流、旬始、蚩尤、虹霓、击咎、黄彗。

太白散为天杵、天柎、伏灵、大败、司奸、天狗、天残、卒起、白彗。

辰星散为枉矢、破女、拂扈、灭宝、绕纛、惊理、大奋祀、黑彗。

客星

张衡曰：“老子四星及周伯、王蓬絮、芮各一，错乎五纬之间。其见无期，其行无度。”按此，客星共有3种，7星。

一曰老子四星。《荆州占》说：“老子星色淳白，然所见之国，为饥为凶，为善为恶，为喜为怒。”

二曰周伯星。《荆州占》说：“黄色煌煌，所至之国大昌。”

三曰王蓬絮星和王蓬芮星各一。《荆州占》未明言此为二星，只说：“蓬絮星色青而荧荧然，所至之国风雨不节，焦旱，物不生，五谷不登，多蝗虫。”

《荆州占》又说四隅各有三星，晋志亦列入客星类。其说：“东南有三星出，名曰盗星，出则天下有大盗。西南有三大星出，名曰种陵，出则天下谷贵十倍。西北三大星出而白，名曰天狗，出则人相食，大凶。东北有三大星出，名曰女帛，见则有大丧。”此盗星、种陵、天狗、女帛4种共12星。

按周伯星，晋志已列入瑞星，后在客星类中，又引张衡说为客星。

流星之类

“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飞。大者曰奔，

奔亦流星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声隆隆者，怒之象也。行疾者期速，行迟者期迟。奔星所坠，其下有兵。无风云，有流星见，良久间乃入，为大风，发屋折木。小流星百数四面行者，众庶流移之象。”

关于流星之分类，有：

天保。有音如炬火下地，野鸡鸣。所坠国安，有喜。

地雁。小流星，色青赤。所坠者起兵。

天雁。光而青赤，长二三丈。军中之精华也，其国起兵，将军当从星所之。

人主之星（可能即是宋史志称之天晖）。流星晖然有光，光白，长竟天者，人主之星也。主、相、将军从星所之。

关于飞星之类，有：

顿顽。飞星大如缶若瓮，后皎然白，前卑后高，此谓顿顽。其所从者多死亡。

解衔。飞星大如缶若瓮，后皎然白，星灭后，白者曲环如车轮，此谓解衔，其国人相斩为爵禄。

大滑。飞星大如缶若瓮，其后皎然白，长数丈，星灭后，白者化为云流下，所下有流血积骨。

有关类流星则有：

枉矢。类流星，色苍黑，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长数匹，著天，主反萌，主射愚。见则谋反之兵合射所诛，亦为以乱伐乱。

天狗。状如大奔星，色黄，有声，其止地，类狗。所坠，望之如火光，炎炎冲天，其上锐，下即为天狗。或曰，星有毛，旁有短彗，下有狗形者。或曰，星出，其状赤白有光，下即为天狗。主候兵讨贼。见则四方相射，千里破军杀将。

营头。有云如坏山堕，所谓营头之星。所坠，其下覆军，流血千里。亦曰流星昼陨名营头。

此外还列有瑞气和妖气两类。瑞气有三，一曰庆云，二曰归邪，三曰昌光。其中归邪，《史记·天官书》列为杂星之中，见前。妖气有二，一曰虹霓，日旁气也，斗之乱精；二曰耗云，如狗赤色，长尾。

另载有京房《风角书·集星章》“所载妖星，皆见于月旁，互有五色方云，以五寅日见，各有五星所生。”录之如下：

“天枪、天根、天荆、真若、天棖、天楼、天垣，皆岁星所生也。见以甲寅，其星咸有两青方在其旁。”

“天阴、晋若、官张、天惑、天崔、赤若、蚩尤，皆荧惑之所生也。出在丙寅日，有两赤方在其旁。”

“天上、天伐、从星、天枢、天翟、天沸、荆彗，皆填星所生也。出在戊寅日，有两黄方在其旁。”

“若星、帚星、若彗、竹彗、墙星、轸星、白藿，皆太白之所生也。出在庚寅日，有两白方在其旁。”

“天美、天谗、天杜、天麻、天林、天蒿、端下，皆辰星之所生也。出以壬寅日，有两黑方在其旁。”

以上 35 星，即五行气所生，皆出于月左右方气之中，各以其所生星将出不出日数期候之。

京氏《风角书·集星章》所说之 35 星，《隋书·天文志》有所补充。其所补之说为：

“天枪星生箕宿中，天根星生尾宿中，天荆星生心宿中，真若星生房宿中，天棖星生氏宿中，天楼星生亢宿中，天垣星生左角宿中，皆岁星所生也。”

“天阴星生轸宿中，晋若星生翼宿中，官张星生张宿中，天惑星生七星宿中，天雀星生柳宿中，赤若星生鬼宿中，蚩尤星生井宿中。”

天上、天伐等 7 星，无补充说明。

“若星生参宿中，帚星生觜宿中，若彗星生毕宿中，竹彗星生昴宿中，墙星生胃宿中，棖星生娄宿中，白藿星生奎宿中。”

“天美星生壁宿中，天谗星生室宿中，天杜星生危宿中，天麻星生虚宿中，天林星生女宿中，天高星生牛宿中，端下星生斗宿中。”

三、各类杂星之考察

《晋书·天文志》所载各种杂星，虽后世有所变化，但基本格局已定。以下就其有较明显变化者作一说明。

首先是瑞星。晋书谓有景星、周伯、含誉、格泽 4 种。《隋书》格泽不列入瑞星，故只有 3 种。《开元占经》未见周伯列入瑞星。至《宋史·天文志》，瑞星类改称景星。除恢复晋志 4 种外，又将归邪、天保、王蓬芮、玄保、昭明、昏昌、旬始、司危、菟昌、地维臧光 10 种列入，共 14 种。其中归邪在《史记·天官书》列为杂星，在晋志中列为瑞气，宋志强调其为“两赤彗向上，有盖”，谓其为星体。天保为流星之一种（见前）。王蓬芮按张衡说与王蓬絮各一皆为客星，此处单见王蓬芮列为景星，即是瑞星。《宋史·天文志》又说：“然前志以王蓬芮已下星为妖星。又奇星，古无所考，见于仁宗、英宗之时。”即是说在《宋史·天文志》以前，王蓬芮等 10 种星，有些原属妖星，有些则属古无所考之奇星。王蓬芮全名见于张衡所说之客星，晋志、隋志所列妖星中有“蓬星”者，隋志说它：“一名王星，状如夜火之光，多即至四五，少即一二。亦曰蓬星在西南，修数丈，左右锐，出而易处。又曰有星，其色黄白，方不过三尺，名曰蓬星。又曰蓬星状如粉絮，见则天下道术士当有出者，布衣之士贵，天下太平，五谷成。又曰蓬星出北斗。又曰蓬星出太微中。”其余昭明、司危、旬始、地维臧光，晋志列为妖星（见前）。隋志将昭明、司危列为荧惑之精，旬始列为填星之精，地维臧光列

为杂妖星。其余昏昌、菟昌二星，隋志亦列为杂妖。隋志说昏昌：“有星出西北，气青赤以环之，中赤外青，名曰昏昌。”隋志说菟昌：“西北菟昌之星，有赤青环之，有殃，有青为水，此见星，则天下改易。”只有玄保一星，未知出于何处，或为宋史所说见于仁宗、英宗时之奇星。

次说客星。《隋书·天文志》言客星说：“客星者，周伯、老子、王蓬絮、国皇、温星，凡五星，皆客星也。行诸列舍，十二国分野，各在其所临之邦，所守之宿，以占吉凶。”其国皇星，《史记·天官书》和晋志皆言其：“大而赤，状类南极老人星。或曰去地一二丈，如炬火。”而隋志说国皇星为：“出而大，其色黄白，望之有芒角。”这两者有较大差别。因其特征，晋志是强调其大而赤，类南极；而隋志不言类南极，亦不言赤，只言黄白而有芒角。所占亦有不同。天官书与晋志说主内寇内难，“或曰其下起兵，兵强。或曰外内有兵丧”。但隋志之占说：“见则兵起，国多变，若有水饥，人主恶之，众庶多疾。”此堪注意者。其所说之温星，前志未见，隋志说：“温星，色白而大，状如风动摇，常出四隅。出东南天下有兵，将军出于野。出东北，当有千里暴兵。出西北亦如之。出西南，其国兵丧并起，若有大水，人饥。”这与《荆州占》所说之四隅各有三星，情况虽然有很大不同，但其用意有相似之处。

唐《开元占经》说客星同于隋志。但其称是引自《黄帝占》。这样看来，隋志说：“梁奉朝请祖暕，天监中，受诏集古天官及图纬旧说，撰《天文录》三十卷。逮周氏克梁，获庾季才，为太史令，撰《灵台秘苑》一百二十卷，占验益备。今略其杂星、瑞星、妖星、客星、流星及云气名状次之。”是说它引自祖暕之《天文录》及庾季才的《灵台秘苑》。这与《黄帝占》关于客星的界定相一致。

再次说妖星。《晋书·天文志》表现出它是一部承前启后的叙述。承前者，其所录杂星，多半《史记》或《汉书》已著录；启后

者,它将杂星分类为瑞星、妖星、客星、流星,按类列出。除此而外,它又将《河图》和京房《风角书·集星章》关于妖星之说,悉数列出,这既是承前,又是启后,因为后世关于妖星又作了扩展。《隋书·天文志》即将《河图》按五纬之精流散为40种妖星列为一类,与彗星、孛星合为妖星,而将其他妖星另列为杂妖一类。晋志妖星共21项,其第一第二两项,即为彗星与孛星。其余19项列入五纬之精所流散为妖星者为:天棓、天枪、天谗、蚩尤旗、天冲、国皇、昭明、司危、五残、狱汉、旬始共11项,尚余8项,即天谗、六贼、天锋、烛星、蓬星、长庚、四填、地维,臧光中之6项列为杂妖星之列,只天谗和六贼未列入杂妖星之中。《隋书·天文志》中杂妖星共有17种,除以上6种外,还有3种为:女帛、盗星、积陵,即晋志所引《荆州占》列为客星的四隅出现的三大星的3种。另一种为天狗,隋志未列。还有格泽和归邪,晋志以格泽为瑞星,《宋史·天文志》以归邪为瑞星。隋志杂妖星中还有两种即昏昌和菟昌,亦列为宋史瑞星序列,已如前述。还留有4种,即端星、莘星、白星、濛星。“端星者,五星气合之变,出于金木水火,合于四隅。又四隅有星,大而赤,察之中黄,数动,长可四丈。此土之气,效于四季,名曰四隅端星,所出,兵大起。”而说莘星为:“有星出西北,状如有环二,名山勤。”其说白星为:“有如星非星,状如削瓜,有胜兵,名曰白星。”对濛星之说为:“夜有赤气如牙旗,长短四面,西南最多。又曰刀星,乱之象。又曰偏天薄云,四方生赤黄气,长三尺,乍见乍没,寻皆消灭。”这4种可能也属云气之类。

至《宋史·天文志》,又不将妖星与杂妖星分开,而统称为妖星。它说妖星为五行乖戾之气,因而都是五星之精流散而成,形状不同,为殃则一。各以其所见日期,分野,形色,占为兵、饥、水、旱、乱、亡。因而它将隋志妖星和杂妖星合为妖星,但其内容与隋志出入不大。

关于流星。晋志而后，隋志对流星增名一种，叫梁星。谓：“流星大如缶，其光赤黑，有喙者，名曰梁星。其所坠之乡有兵，君失地。”对飞星增名两种，一名降石，一名天刑。谓降石为：“有飞星大如缶若瓮，后皎然白，前卑后高，摇头，乍上乍下，此谓降石，所下民食不足。”谓天刑为：“有飞星大如缶若瓮，后皎白，漫漫然长可十余丈而委曲，名曰天刑。一曰天饰，将军均封疆。”

《宋史·天文志》说：“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东西横行亦曰流。流星有八，曰天使，曰天晖，曰天雁，曰天保，曰地雁，曰梁星，曰营头，曰天狗。流星之为天使者有祥有妖，为天晖，天雁，夜陨而为天保，则祥。若夜陨而为地雁，梁星，昼陨而为营头，则妖。流星之大者为奔星，夜陨而为天狗，厥妖大。自下而升曰飞，飞星有五，亦有妖祥之分，飞星化而为天刑则祥；为降石，为顿顽，为解衔，为大滑则为妖。”以上诸名只天晖可能即晋隋二志所说之人主之星。

隋志对流星入占说：“凡星如瓮者，为发谋起事。大如桃者为使事。”即流星如果很大，就不仅是天使，而是设计谋划之象。《河图》说：“诸流星皆勾陈之精，天一之御也。”孟康说：“流星，光相连也大如瓜桃，名曰使星。飞星主谋事，流星主兵事，使星主行事，以所出入宿占之。”《河图》又说：“流星大如缶若瓮，行绝迹，名曰飞星；其迹著天，名曰流星。”此外还有称奔星者，《尔雅》说“奔星谓之彗”注谓彗读如标音，奔星是一种大而快的流星。

还有就是京房《风角书·集星章》的 35 星。《隋书·天文志》仍单独列出，附于杂妖星之后，但有所补充。其补充的内容是将由岁星、荧惑、太白、辰星所生之 28 星，与二十八宿对应，而填星所生之 7 星则不与任何恒星对应。其补充已述于前。及至《宋史·天文志》，不说京房《风角书·集星章》，只说：“而月旁妖星，亦各有所生。”其下具述五星各生之星共 35，却不与二十八宿相

干。因此京氏《集星章》诸星尚不能确指其为何星，只指为五星所生之月旁妖星。惟《唐开元占经》卷八十七，题为《孝经雌雄图三十五妖星下》，其中所列 35 妖星与京氏《集星章》35 星相若，除有少数几星名称有异外，基本上是相同的。按其所论，其 35 星均有其出处或所生之情况。

其第一至第七星为天垣、天楼、天棖，首若、天荆、天根、天枪 7 星，这 7 星均为岁星所生，其首若一星，注一名真若，故可知与京房《集星章》岁星所生之 7 星全同。其说为：

天垣星在角宿中，出月左方，日在甲寅，岁星将出不出，其与日合二十日，其未出二日，必有灾云，苍赤黑色三物厌日之光。青色之星有两青方在其旁，出而生天垣之星。所指之国消主死，政星变色而青，期三年。

其他天楼等 6 星，基本情况相若，惟占验之灾异不同，而其所居之宿相异。如《隋书·天文志》所说，天垣在角宿，天楼在亢宿等。但认为“日在甲寅，岁星将出不出，其与日合二十日”，其他星则天楼在亢为 30 日，天棖在氐为 40 日，首若（真若）在房为 50 日，天荆在心为 60 日，天根在尾为 70 日，天枪在箕为 80 日。而其未出之日，亦由天垣在角之未出 2 日，逐日递增至天枪在箕之未出 8 日。

另外，在其占辞中，天垣星谓政星变色而青，天棖星则是法星变色而青，天楼星谓令星变色而青。首若（即真若）星谓煞星变色而青，天荆星谓伐星变色而青，天根星谓危星变色而青，天枪星谓应星变色而青，这里政星、法星、令星、煞星、伐星、危星、应星，正是北斗 7 星的名称。石氏关于北斗 7 星说：“北斗第一星曰正星、主阳、主德，天子之相也。第二曰法星、主阴、主刑、女主之位也。

第三曰令星，主福。第四曰伐星，主天理伐无道。第五曰杀星，主中央助四旁，杀有罪。第六星危星，主天仓五谷。第七星部星，一曰应星，主兵。”

再观其第八至十四星，即端下、商若（一名天蒿）、天杵（一名天林）、天麻、天杖（一名天杜），天谗、天英。这一组7星为辰星所生。注意，无论晋志、隋志乃至宋史志，均按岁星、荧惑、填星、太白、辰星之次序。《开元占经》却按岁星、辰星、太白、荧惑、填星之次序排列。这是因为它依照二十八宿的顺序。东宫苍龙排完之后，接着依北宫玄武之顺序。北方水，辰星主之。

端下在斗宿中，出月左方，日在壬寅，辰星将出而不出，其与日合二十日。其未出二日，必有灾云，黑黄青色三物厌日之光，黑色之星有两黑方在旁，出而生端下之星，所指之国大破、将死。政星变色而黑，期六月（一本十二月）。

这7星都以此方式说明，其不同者，除占辞各不相同外，还有其与日合20日，每星递增5日，到天英（天美）星，其与日合50日。端下星其未出2日有灾，商若（天蒿）星亦其未出2日有灾，天杵（天林）其未出3日，天麻亦当是其未出3日，天杜其未出4日，天谗亦其未出4日，天英（天美）则未出5日有灾云。同岁星所生之七星相同，端下为政星变色而黑，依次为法星、令星等，一如北斗7星。只是变为黑色，不与岁星所生7星变青色相同。

然后叙述白藿等太白所生7星，再叙述蚩尤等荧惑所生7星。最后叙述折若（一名云彗，晋志、隋志乃至宋史志均作荆彗）等填星所生之7星，惟此7星不言在某宿中。其余结构均与其他星所生者同。

但日之所在，按五星之五行分别，岁星属木，故日在甲寅，天垣等 7 星皆同，其他亦如此。至于其与日合，与行星行度有关。

至于这 35 星是实测而知，还是京房设计出来作有关风角之占验，还有待进一步考证，但此 35 星，自京氏提出后历千余年仍视为星占之妖星，其演变发展俱如上述。

最后再说一下彗星和孛星。彗星和孛星在晋志和隋志皆列为妖星之首。《宋史·天文志》将其单列一项，与景星（即瑞星）、客星、流星、妖星，云气等同列，是为杂星之一类，谓之彗孛。

《黄帝占》说：“候彗星之法，当以五寅之日，视瓮水中见两方气在日旁，则彗将出矣。其与北斗之星各有所主，乃视气之五色相象而定之。其彗星之出，以寅日见日旁有青方气在日旁，此岁星之精将欲为彗。以寅日见赤方气在日旁，此荧惑之精将为彗。各以五色气候之，是则五星将欲为彗之变。先见其气，后见其彗。”石氏对候彗星灾应之法说道：“各以十二辰所出之地，名属相连，冲破之下当有兵诛。假令彗星出室壁而依戌地，奎本鲁分（按晋志 12 次度数，自奎 5 度至胃 6 度为降娄之次，鲁之分野），室壁卫之分野（自危 16 度至奎 4 度为诹訾之次），冲于寅尾箕燕分，破于辰角亢郑分，明鲁有兵诛于此国，他皆仿此。”郝萌又说：“太白与日共合同舍七十日生彗星。”陈卓也说：“荧惑守心，期三十日彗星出。填星守荧惑，期三十日彗星出。”由这些星占家的叙述可知，彗星也是由五星所生，而其所生之时，是某一行星与日共合同舍达数十日或数月就会有彗星出，其候彗星之法，则是在五寅日，视瓮水中见二方气在日旁，则可肯定彗星将出。这与京房《风角书·集星章》所述之星似乎有些渊源。而且《黄帝占》还说：“其与北斗之星各有所主，乃视气之五色相象而定之。”这似乎是在说明为什么京氏有 35 星。如其由岁星所生之天垣等 7 星，一当生出，北斗 7 星中与之对应者必变色而青。而北斗有 7 星，故其对应者

亦应有7星。由此看来,京氏35星是与彗星的生成有直接关系。如果再反观京氏35星之形态可知:

岁星所生之7星,天垣之星未言及形状,天楼则说它长80尺(一说8丈),而天棣星长达10丈,真若星长六七尺(一云6丈)。天荆星和天根星未言其形状,而天枪星云其长数丈。

辰星所生之7星,端下之形状未言,天蒿(商若)长三四尺,天林(天杵)之星长七八尺,天麻星亦长七八尺,天杜(天杖)星长10余丈勾曲,天谗星长五六尺,天美(天英)星长10丈。

太白所生7星之形状,白藿、棣星(《开元占经》只有星一字)皆未言其状。粪星(亦名墙星)长10余丈(一本丈余)。竹彗(林若)长10余丈(一本7尺)。若彗长七八尺。帚星长4尺。若星状未明。

荧惑所生之7星,其形状各是:蚩尤长17丈(一本丈余)。天雀未明其状。天惑之星三角(一本云四角),长3尺。官张之星三角而勾。晋若未明形状。天阴形状亦未明。

填星所生7星之形状,荆彗(折若)长5尺,天拂未明其形状,天翟之星四角而勾,中央有星长4尺、5尺。天枢星三角而勾。天从星长六七尺(一本云七八尺)。天伐星亦未明形状。天上(天社)星亦只说天上星出天下大乱。

以上35星形状,无论其给明与否,皆于论占时言其所指之国,即使形状为三角或四角而勾者,也是言其所指之国。而给出星状者为多数,形状最多的又是其长度由数尺至10数丈。按《黄帝占》等说:“彗星出见,本类星,长可二三尺,其炎如气,黄白孛孛然,名孛星。见则天下兵起。”又说:“彗星出见,本类星,长可一丈,其炎头散下垂状如毛拂,名曰拂星,见则天下乱,兵不起。”又说:“彗星出见可二丈至三丈,形如竹木枝条,名曰扫星。三丈以上至十丈名曰彗星。彗扫同形,长短有差,灾殃如一。”可见京氏

《风角书·集星章》所述之 35 星实为京氏之彗星分类和产生之说,后之星占家不悟,列为妖星。因此京房的原始材料或许有比较充分的说明,但现在探索这个课题,大概已是万分困难。

第五章 式占通说

中国古代星占学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最初是直接观测星象入占。这一阶段主要是通过直接观测天象,捉摸天象所作的暗示,不断地操作着天象与地面、人世的对应。在长时间摆弄天人对应中,形成了某种天地宇宙的观念,也形成一种模拟天地宇宙的格局。第二阶段的星占学是借助辅助工具来观测星象,并借这种辅助设备入占。这种用于星占的辅助设备,不是用于观测天体坐标方位的仪器,而是一种模拟天地宇宙格局的“式盘”,这种式盘可以进行简单的“天旋地转”的操作,可以大致模拟观测时刻的天象情况,也借助这种式盘进行占测。第三阶段是脱离天象的实际观测,似乎也脱离了式盘之类的辅助工具,而是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时间空间情况做出占测。虽然不实际观测,也无需辅助设备,但是却有明确的“式”的操作,或者说是“式”的思维。这是中国古代星占学发展的最高形态。在古代人们心目中,掌握这种“式”的运算或操作,是高水平的表现。

式占中最主要的是所谓“太乙三式”,即太乙式、遁甲式和六壬式。对于三式的最初情况且不去说。至迟在唐、宋、元时代,三式是从事天文、算学的人所必修。南宋数学家秦九韶在其所著《数学九章》序中就说:“今数术之书尚三十余家,天象历度谓之缀术,太乙壬甲谓之三式,皆曰内算,言其秘也。”宋代著名天文学家杨维德就纂述过《景祐遁甲符应经》和《景祐六壬神应经》等。当时其他很多天文历算学者也都精通三式。虽然如此,三式与天文历算之学还是有根本的区别,因为三式更直接为皇家服务。三式

之成为内学，宋代就明令规定三式中只有六壬式可允许私人习学，太乙式和遁甲式则不准许私人习学。有时甚至将三式之书列为禁书，不准私印和传抄。这可能由于太乙式和遁甲式在那个时代主要用于国家大事的占测，诸如重大政治事件，重大军事行动，重大人事变动乃至王位的变化等等。而遁甲式与军事和战争的关系尤为密切。这些都是涉及机密而不宜公开传播的秘术。于是精通甚或知晓这两式的人就越来越少。宋、元二代凡是学习天文历算的人，都要通过考试而后录用，三式就是考试科目之一。并列出来报考三式者必须阅读的书籍，诸如《太乙金镜式经》、《景祐福应集》、《景祐福应经》、《遁甲天一万一诀》、《六壬连珠集》、《神定经》、《补阙新书》等。可能这些书也比较难学，所以后来应试者越来越少，再以后就连报考的也没有了。《宋会要》说淳熙元年“即无试天文，三式二科之人。”

式占之起源可能甚古。《史记·日者列传》说：“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时，顺于仁义，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然后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败。”这里已经直接提到“式”，而且说到“法天地，象四时，顺于仁义”等等，这都与现存之三式大义略同。又观其“分策定卦，旋式正棋”之说，可能反映当时的式占还要用到式盘之类的辅助工具。可以假定，远在西汉以前，星占学已进入借助辅助设备进行星占的阶段。还要指出，所谓“法天地，象四时”，就不是单单直接凭天象占测，而是将天象置于天地四时的背景中去作判断。

式占的发展初期，可能是与当时其他各种选择之术有关，即选择吉日良辰的方术；也与其他占法有关，特别是与占梦的方术有关。《周礼·占梦》说：“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这不仅是将梦占与星占结合起来，而是将做梦这一事件，或将要占的梦置于天地四时的广阔背

景中加以考察,作出判断。既要考虑梦境,又要考察做梦时天象在天空的分布,诸如日月五星居于何次何宿,各星官的情况及其对应的分野,做梦的时候节令、阴阳交变情况和诸种事物的五行生克关系等等。式占的两个著名的例子都是与梦占直接相关的。一个就是春秋时期史墨为赵简子占梦的例子;另一个是《史记·龟策列传》中所载的卫平为宋元王占梦的例子。

第一个例子是《左传》上记录的,事件发生在鲁昭公三十一年,其传文说: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赵简子梦童子裸而转以歌。旦占诸史墨,曰:吾梦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对曰:六年及此月也,吴其入郢乎,终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谪,火胜金,故弗克。

昭公三十一年(前 511)十二月朔日辛亥,发生了日食。但在日食前的后半夜,当时晋国执政的大臣赵简子做了一个梦,梦见童子裸着身子边舞边歌。由于这个梦后就有日食,因此一大早就叫史墨为之占测。史墨占测结果说:六年以后的这个月,吴国将侵入楚国的郢都,但是终不能战胜。吴国入郢的那一天必定是庚辰日。而且是在“日月在辰尾”之月。所以不能胜的原因是因为日食前庚午日那一天,太阳有所变色,火能胜金,所以不能取胜。史墨的话太过简洁,而且其运演操作全都省略,为了弄懂其意义,后人作了注解。现存《左传》主要的注家是杜预。杜预对于这一段话的注解是:“午,南方,楚之位也。午,火;庚,金也。日以庚午有变,故灾在楚。楚之仇敌唯吴,故知入郢必吴。火胜金者,金为火妃。食在辛亥,亥,水也。水数六,故六年也。”杜预的注解是以

“庚午日始谪”做出灾在楚的判断，又据“楚之仇敌唯吴”，推知楚之灾来自吴。根据日食在辛亥日，亥数六，推知六年后。对此刘文英先生在其所著《梦的迷信与梦的探索》中作了两点推测和补充。他说：“至于进入郢都，可能是根据日食已进到日面的中央。”（按：张培瑜撰《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中国十三历史名城可见日食表载这次日食（前 511 年 11 月 14 辛亥）在太原所见食分为 0.51，已达日面中央）至于吴终不能战胜楚，是据杜预注“金为火妃”，说：“据说‘夫妻相得而强，是楚尚强盛之兆’，所以楚国不会亡国。”这两点推测无疑补充了杜注未能说明的两点。杜注还有一个对史墨的占释的评论，说：“史墨知梦非日食之应，故释日食之咎，而不释其梦。”对此刘文英先生说：“用占星进行占梦，其特点就在于不具体分析梦象，而以星象的吉凶为梦象的吉凶，这正是‘以日月星辰占梦’。”十分明白地说明了星占与梦占的关系。

除了杜预注外，唐人贾公彦《周礼·春官占梦》、《疏》又引汉儒服虔的说法：“是岁岁在析木，后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也。十一月日在星纪，吴分也。楚之先颡项之子老童，童子楚象也。歌，象楚走哭也”。“星纪为吴，楚衰则吴得志，故曰吴其入郢。”又曰：“晋，诸侯之伯，与楚同盟，赵简子为执政之卿，远人将伐同盟，日为之应，而发梦简子。”这里又交代了六年是因为昭公三十一年岁星在析木，经六年岁星到了大梁，大梁为水宗。又说发生事件的月份是在十一月，十一月太阳在星纪宫，星纪示吴之分野，所以吴得势。由于楚先人颡项之子叫老童，所以梦中的童子代表楚，唱歌跳舞则表示楚走而哭。以表明吴入楚之都城郢。由于晋为诸侯之伯，与楚同盟，赵简子为执政大臣，故发梦于简子。日食表示有远国伐其盟国。吴属水，水数六，十月水位（周之十二月为夏之十月），所以说六年及此月。无论杜预或服虔，都是在事件占测后果已知的情况下做出解释，因此他们对于事件占测的月份应是十

二月(此月即日食发生的月份),但后验的结果是十一月。杜预以为是“连闰数”的原因,即将闰月也计算在内。疏据杜预长历推算,谓定公四年(前506)闰十月,十月二十九日庚辰。这与传文中史墨说的“及此月也”的亥月不合,但杜预将闰月也算上,也就相符合了。但服虔却以“十一月日在星纪,吴分也。”来说明是吴入楚郢都。对此张逸质疑说:“周十二月,夏十月也,日正应在析木,而云在星纪何?”郑玄答道:据此月中有十一月节。即虽在十月,但十一月节却在十月。

郑玄虽然支持了服虔的解释,但他认为史墨进行这一占测的原理是依据周礼占梦的经文,即“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来占断的。并指出“其术则今八会其遗象也”。这里所说的八会就是堪舆家所说的阴阳大会。在北斗星占里已经详述了堪舆家的八会术,并且指出郑玄所述之八会术是视阳建、阴建并受破之干支对为会日。他举例说:四月阳建巳,阴建未,或简单一点说是“建巳厌未”。四月如有癸亥日,则阳建之巳与日支之亥相冲破,而日干之癸与阴建之未冲破。即成亥破巳而癸破未的建厌两并受破,所以癸亥日为四月大会。何以癸破未?因癸近丑的缘故。用这个方法可以推得九月之大会日是庚辰,因为九月阳建戌,阴建寅。庚辰日之日支辰冲阳建之戌,日干庚近于申,而申冲阴建寅,亦阳建阴建并受破之局。

传文述史墨之说:“日月在辰尾。”按《尔雅》说:“大辰,房、心、尾也。”故辰尾即指尾宿。《史记·天官书》注《正义》说:“尾为析木之津,于辰在寅。”若月建在亥,则日在寅,即日在尾宿。而今谓九月庚辰,则月建在戌,日躔在卯,卯为大火之次,房心二宿全在大火次中,尾宿有9~10度也在大火中,但郑玄以为庚辰在戌月之晦,而已交亥月之节是戌与亥两者皆用事,所以他说:“日月在辰尾,夏之九月辰在房,未有尾星,是日食所在之辰。”因此可用九

月会日，而九月会日为庚辰。庚辰日阴阳二建皆受破，为害当甚为剧烈。以此定为人郢之期。另外“日始有谪”是在庚午日，郑玄说：“干上为客，辰下为主人。故午为主人，金侵火，故不胜。”即说明吴虽入郢但并不全胜。其余六年、此月、吴楚等大约郑玄均依服虔之说。不过对于梦境的分析，郑玄没有说及。郑玄对史墨的占测，认为是根据堪輿术中的八会术，这正是式占的特点。

另一个式占的例子就是《史记·龟策列传》中所记载的宋元王召博士卫平占梦的例子。宋元王二年，有一被囚捉的神龟向宋元王托梦求救。宋元王召博士卫平而问之，曰：

今寡人梦见一丈夫，延颈而长头，衣玄绣之衣而乘辎车，来见梦于寡人曰：“我为江使于河，而幕网当吾路。泉阳豫且得我，我不能去。身在患中，莫可告语。王有德义，故来告诉。”是何物也？”卫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观月之光，观斗所指，定日处乡。规矩为辅，副以权衡。四维已定，八卦相望。视其吉凶，介虫先见。乃对元王曰：

“今昔壬子，宿在牵牛。河水大会，鬼神相谋，汉正南北，江河固期。南风新至，江使先来。白云壅汉，万物尽留。斗柄指日，使者当囚。玄服而乘辎车，其名为龟。”王急使人问而求之。王曰“善”。

以上所引之开始为宋元王向卫平述说梦境，提出问题。从卫平援式而起是说卫平布式入占的过程。卫平对元王讲的话则是讲他占的依据及结论。此处说的梦未必为真，但其占法却值得深究。卫平视月之光和观斗所指，是定日躔之宿和定时。又定规矩权衡，即定四正方位。定好四正方位，然后再定八方。由此布定

式盘后再根据日时进行操作。由于时在子,所以说介虫先见,因子为正北,北方玄武。至于如何操作推演,钱大昕解释为遁甲式。他在《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七中说:“日在牵牛,冬至之候。”即其时日在星纪为冬至节,冬至后为阳遁。又说:“冬至后壬子日庚子时(夜半为子)。阳遁第一局。”壬子日属己酉元,是为上元,所以用阳遁上元第一局。庚子属甲午旬,故他说:“甲午为旬首,在巽宫。杜门为直使。时加子,子为玄武,故云“介虫先见”也。规、矩、权、衡谓坎离震兑四正之位。《汉书·魏相传》云东方之神执规司春,南方之神执衡司夏,西方之神执矩司秋,北方之神执权司冬是其义也。加以四维,故云八卦相望也。但是严敦杰则以为未必如此,他认为可能是六壬式丑将加子时。因为日在牵牛,当星纪之次,应为丑将。又因为斗柄指日,当时夜半,因而斗柄指日亦当为子时。故而斗柄指日既定月将,又定正时。视月光只是作辅助性定位。他以为这正是古代六壬式占,同时利用辅助工具式盘和直接进行观测天象进行占测的特点。而式盘不只《龟策传》有记录,还有许多考古发掘的式盘。例如西汉初期汝阴侯墓出土的六壬式盘。严敦杰研究后指出:“这个式盘没有列十二神将名称,只列正、二等12个数字。”即只给出了月份序数。但他进一步指出:“尽管没有列出十二神将的名称,但其天盘中斗杓指向八月,这与八月天罡辰将是相符的。说明虽在当时未用十二神将名称,但已有“月将加时”的观念。

关于式盘,是一种木制的盘,在古代简称为栻或式。式占发展的初期式盘是非常盛行的。式盘的形态是:“上圆像天,下方法地,用之则转天网加地之辰,故云旋式。”即上有圆形的天盘,下有方形的地盘。天盘可以旋转,模拟天球的运转。这种式盘并不仅仅是占卜者的工具,据《周礼·春官》中载有:“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郑氏注云:“郑司农云大出师则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时处吉

凶，史官主知天道。”贾公彦疏说：“云大出师者，大起军师也。云抱天时者，太史知天道。天时谓天文见时候者。史抱此天时与大师，瞽人知天道者同在一车之上共察天文，故同车也。”“云抱式者，据当时占文谓之式，以其见时候有法式，故谓占天文者为式。知天时处吉凶者，候天时知吉凶以告王，故云处吉凶。”是说古代大出师时，太史要抱着式盘和大师，贾公彦说还有“瞽人知天道者”同车。随时用式盘配合观测以知具体时刻的天象情况，从而占测吉凶向王报告。这说明式盘还应用于行军作战等军国大事。《史记·日者列传》则报道说：“且夫卜筮者，……言而鬼神或以飨，忠臣以事其上，孝子以养其亲，慈父以畜其子，此有德者也。而以义置数十百钱，病者或以愈，且死或以生，患或以免，事或以成，嫁子娶妇或以养生，此之为德，岂值数十百钱哉！”这又表明古代人民生活中各种事项，诸如孝亲事上，嫁娶谋事，生死病患等都可以用式占。当然就会出现有以此谋生者，故其时式占已行之于市。

式占在本质上是一种形式化了的星占术，或许是由于用了栻盘而称为式占。那时的式占还不脱离实际的天象观测，但其观测的效果不是求得对天象的深入一步的了解，不是追究对天象的本质的认识；而是想通过观测天象对人事吉凶祸福做出推测。这就决定了星占学尽管也观测天象实际，但本质上是违反科学思想和方法的，因而只是属于伪科学之列。但式占在其历史演变中，对古代文化产生过深刻的内在的影响，与其他古代文化领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古代对于式占的重视，从事式占的人中有一批却不是后代人们所见的那种江湖术士的形象，而是具有足够教养的或一定地位的官员。他们并不重视式占的占测功能。他们认为重要的是，通过对式占的研究，求得对宇宙和人类自身有更深的了解，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有更为深刻的认识。例如司马

迁和他的父亲都担任过太史令，这是一个执掌天官和占测而不直接治理民众的朝廷官吏。他们的最高理想就是：“究天地之际，通古今之变。”不能说式占的探讨不属于这一范围，更不能说式占的探讨在古人对宇宙和人世的认识上不起作用。

尽管人们用怀疑的眼光来看待它，但对于了解我们祖先是怎样思考宇宙和思考人类社会来说是会很有益处的。式占其实不是一种俗文化，也不简单地是一种术数，更不是什么信仰。它本身具有运算思考的特点，至少式盘的创造者们认为式盘不仅模拟了宇宙结构，而且能有效地描述天界的运行，他们用这个模型来了解天与人之间的关系，企图从可以观测到的天界变化来占测人世间的变化。因此它在本质上仍然只是精致化了的星占学体系。

第一节 太乙式

提及太乙，不免就想到《日者列传》中说到的太乙家。在为那个娶妇占吉日的七家中，太乙家排在最末位。不过这个太乙家是否就是以下要讨论的太乙式，很难断定。不过太乙或太乙这个名称，特别是将其应用于占卜，却是很久远的了。但在《后汉书》的文苑列传中，有一篇《高彪传》。高彪在欢送一个将军第五永赴幽州任督军御史时做的箴上说：“天有太乙，五将三门；地有九变，丘陵山川；人有计策，六奇五间。”注云：“太乙式，凡举事欲发三门，顺五将。发三门者，开门、休门、生门。五将者天目、文昌等。”虽然说得简略，但却是与现存的太乙式相同。因此现在所说的太乙式至少可以追溯到东汉时代。《高彪传》上所说的太乙式是与军事有关的；而《日者列传》上说的太乙家是众多占卜吉凶的法术中之一，用于占卜日常细事，如娶妇之日吉否等等。如果再看《南齐书·高帝纪》上所说，那么太乙式也与皇帝帝位变化的占测有

关联。当时还是刘宋朝的将领肖道成(即南齐高帝)在夺取刘宋朝的帝位时,兼太史令将作匠陈文建奏符命,就说到:“宋自永初元年至升明三年,凡六十年,咸以六终六受。六,亢位也。”对此史臣解释说:“是岁太乙在杜门,临八宫,宋帝禅位。不利为客,安居之世,举事为主人,禅代之应也。”由此可见,太乙式是涉及军国大事的占式,也是那时对军国大事发生变故的一种解释机制,其重要性可想而知。现在的太乙式也可以用来占测个人,即占测普通人(不是皇帝)的命运,例如所谓“太乙人道命法”。但是由于不那么容易,所以并不流行。

太乙式是式占的一种,当然其主要功能是预测吉凶。只不过事有大小轻重,由于它在古代主要用于军国大事,所以很使人莫测高深。但是它的本质,只不过是形式化了星占学。

一、九宫太乙数和太乙积年

太乙下行九宫的方式是太乙式的基础。当在《干支通说》篇中讨论三元九宫时,即已指出太乙行九宫有两种方式:一是飞九宫方式或说是九宫行棋方式;二是顺天旋转的方式。无论是何种方式,其起始点都是从坎一宫开始,而坎一宫在九宫图上居于正北方位。但太乙式中太乙的运行方式与此典型的九宫运行方式稍有不同。典型的九宫运行

四 巽	九 离	二 坤
三 震	五 中	七 兑
八 艮	一 坎	六 乾

图 5—1 九宫八卦图

方式的要害在于:“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所谓“太乙取其数以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就是一个三阶幻方,即凡直线排列的三数相加均为十五。所谓文王八卦或说是后天八卦

之九宫图，即依此原则排列。如图 5—1 所示。这个图为众所熟悉，在此给出只是说明这是典型的九宫八卦图。但太乙式所行的九宫八卦图破坏了“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为道”的原则，但维持

巽 9	离 2	坤 7
震 4	中 5	兑 6
艮 3	坎 8	乾 1

图 5—2 九宫太乙数图

了文王八卦的排列方位。只是各宫的数改变了（见图 5—2）。太乙行九宫也不是自坎宫开始，而是从乾宫开始，乾宫数就成为 1。其他诸宫的数，就像九宫图将中宫固定，反时针方向旋转了 45 度角。原来乾宫的六数，移入兑宫；兑宫的七数移入坤宫等等。这样只保证了通过中宫的横、直、斜行三数相加为 15。但放弃了边行相加也为 15 的原则。

对于九宫的这种新排列，太乙式应该是有解释的。《太乙数统宗》的解释是：“一宫乾，太乙初判，引一函三，乾为天首，太乙之数行焉。”晋代郭璞于《太乙曜灵经》云：“地缺东南，宫数多者，不出于九，故差九以填之。”这里说“乾为天首”，又说“地缺东南”，似乎是以天门地户而论。乐产说：“太乙寄理以明人事，后王得之以统一天下，所以差一宫以就乾位。”王希明则谓：“太乙统人事以知未来之道，故圣人特差一宫以明先知之义也。”（以上郭璞、乐产、王希明之说均引自《太乙金镜式经》）看来也不完全是以天门地户立说。《太乙数统宗》对其他各宫之数也作了说明。离宫为二，说：“人君为天子，代天而治世者离，丽也。圣人南面而治天下，故次之以于乾。”艮宫取三数，说是：“三阳交泰，万物咸始，大德施生。”然后是震宫为四，说是：“阳气壮盛，震于时令为春，为阳气始盛之际。”中宫五数不变，说：“乃中天之枢纽，斡施八方，太乙行其考治而不居焉。”中宫为枢纽，太乙行其考，治而不居，这与太乙乘斗巡

行而“每四还于中央”。是完全不同的。在典型的九宫八卦中，太乙巡行是要停留在中宫的，但太乙式中的太乙却不停留于中宫。兑宫为六数，说是：“天地盈虚，过中则亏，气当肃杀，而行毁折。”坤宫为七数，说为：“一变至七，阳化纯阴，阳温舒，阴气吞。”坎宫为八数，说：“坐坎朝离，南向位北，坎离之宫，南北之正。”巽宫数九，则说：“天倾西北，太乙出乾而为始焉，地缺东南，太乙入巽而终焉。”这与郭璞之说，基本一样。总以上之所述可归结为两点：

(1)太乙行九宫自乾宫始，而非自坎宫始。故取乾宫为一。以此开始，离宫居二，艮宫居三，震宫居四，中宫居五不变，兑宫为六，坤宫为七，坎宫为八，巽宫为九。这就可将太乙所行之九宫，以中宫为轴，顺时针方向旋绕45度，即得典型的九宫八卦图。反过来，将九宫八卦图反时针向，绕中宫之枢纽反时针向旋转45度，即可求得太乙九宫图。

(2)太乙按九宫太乙数次第飞八宫，而不入中五宫。如《太乙金镜式经》所说：“顺行八宫，不游中五。”所以只能说：“太乙游行八宫。”

关于太乙巡行八宫的具体行踪，是太乙在一个宫内停留3年，即每3年徙一宫。这停留在某宫的3年中，第一年治天，所谓“齐日月星辰，使七曜无差其度，以明天道所临之分，承天道而行，则获治天之考。”第二年治地，即“调四气八风，能使风雨不愆。其候。以明地道所临之分，无兴土木之功。役人民，妨稼穡，则获治地之效。”第三年治人，“使君臣父子长幼无失其序，以明人道所临之分。进忠良，察狱讼，恤孤寡，则获治人之效。”太乙在一宫3年，游行八宫一周，共需24年。如此一周一周地游行下去，万古不变地履行着他的职责。

太乙游行的八宫有与之相应的地域，就是太乙九宫分野（见图5-3）。太乙九宫分野与原八卦九宫分野（见图5-4）不同。

原八卦九宫分野是：冀州在坎宫，雍州在乾宫，梁州在兑宫，荆州在坤宫，扬州在离宫，徐州在巽宫，青州在震宫，兖州在艮宫。但在排列序数上，两者相一致。比较图 5—3 与图 5—4 就可看出，地域也随着九宫旋转了 45 度。

巽九 扬州	离二 荆州	坤七 梁州益州
震四 徐州	中五	兑六 雍州
艮三 青州	坎八 兖州	乾一 冀州并州

图 5—3 太乙九宫分野

巽四 徐州	离九 扬州	坤二 荆州
震三 青州	中五 豫州	兑七 梁州
艮八 兖州	坎一 冀州	乾六 雍州

图 5—4 八卦九宫分野

在操作九宫时，自然要将各宫分阴分阳。《太乙金镜式经》引张良经说：“八三四九为阳，二七六一为阴。一宫为绝阳，九宫为绝阴。五月一阴生至戌月单阳（戌月剥卦王），亥月纯阴，戌亥在一宫之地，故曰绝阳。十一月一阳生至辰月单阴（辰月夬卦王），巳月纯阳，辰巳在九宫之地，故曰绝阴。凡六四为绝气，二（午）八（子）为冬夏之至位，阴阳交易之地，故曰易气。凡至易，绝之气，与事皆凶也。”八三四九诸宫位于北面和东面为阳，二七六一诸宫位于南面和西面为阴，这自然和冬至一阳生，夏至一阴生相联系。至戌月单阳，亥月纯阴；辰月单阴，巳月纯阳，则是源于孟喜京房卦气说。西汉宣帝时，易家孟喜将卦与节候配合对应，而立卦气学说。他是将六十四卦取坎离震兑四卦作为定位卦，其余六十卦共三百六十爻对应于 1 年 360 天。每月 30 天，故一个月五卦，每卦 6 天。这只是大略言之。若细分，则当时一年取 $365\frac{1}{4}$ 日，即

每年不只 365 天,比 360 天要多 $5\frac{1}{4}$ 日。对这 $5\frac{1}{4}$ 日的处理,是将一日分为 80 分日, $5\frac{1}{4}$ 日共得 420 分日。将此 420 分日均匀地分布六十个卦中,则每卦得 7 个分日。将此加于每卦原对应的 6 天上去,则每卦有六日七分。这叫六日七分法。如此一个月五卦,就不只对应 30 日,而是对应 $30\frac{35}{80}$ 日,即一月为 30.4375 日,如此 12 个月得 365.25 日,正合一年日数。而古代一朔望月大月 30 日,小月 29 日,这五卦之对应一月就会延伸到下一月去,所以只有对应于二十四节气,因每一节气平均得 15.21875 日,一月两节气,得 30.4375 日。因此孟京卦气说实与节气或太阳历对应。孟京将卦入月,用卦表示该月阴阳二气之盛衰。例如农历十一月,斗建子之月或称天正之月,这个月以冬至为中气。即冬至是这个月阴阳二气状态的标志,也是该月气候与物候的标志。这个标志表现出阴阳盛衰状态为一阳生,一阳处于群阴之下,用卦表示为䷗,称为复卦。于是复卦就代表十一月,称为十一月或冬至之月的月卦或称辟卦。孟京卦气学说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十二月辟卦。将前面所说的及有关的内容列于表 5-1。

由表中即可看出:戌之为单阳,因九月建戌,其辟卦为剥卦,剥卦唯上爻为阳爻,群阴在下。亥月之为纯阴,即因亥月辟卦为坤卦,坤卦由六阴爻构成,绝无阳爻。辰月之为单阴,亦因辰月辟卦为夬卦,唯上爻为阴。巳月辟卦为乾卦,六爻皆阳,绝无阴爻,故称巳月为纯阳之月。由此表对应于太乙九宫可见,乾居戌亥之地,戌为单阳至亥纯阴,单阳为阴剥尽。乾宫于太乙式为一宫,故太乙式称一宫为绝阳。巽居辰巳之地,辰为单阴至巳为纯阳,单阴已绝。巽于太乙式为九宫,故太乙式称九宫为绝阴。

表 5-1 十二月辟卦对应表

月份	斗建	二十四节气		卦象	卦名	日月相会	
		节气	中气			十二次	
正月	寅	立春	雨水		泰	嫩蓍	登明(亥)
二月	卯	惊蛰	春分		大壮	降娄	河魁(戌)
三月	辰	清明	谷雨		夬	大梁	从魁(酉)
四月	巳	立夏	小满		乾	实沈	传送(申)
五月	午	芒种	夏至		姤	鹑首	小吉(未)
六月	未	小暑	大暑		遁	鹑火	胜光(午)
七月	申	立秋	处暑		否	鹑尾	太乙(巳)
八月	酉	白露	秋分		观	寿星	天刚(辰)
九月	戌	寒露	霜降		剥	大火	太冲(卯)
十月	亥	立冬	小雪		坤	析木	功曹(寅)
十一月	子	大雪	冬至		复	星纪	大吉(丑)
十二月	丑	小寒	大寒		临	玄枵	神后(子)

太乙之四宫为震宫，正当卯位，四阳大壮，阳气发展之势头正盛，阴气似无立足之地；太乙之六宫为兑宫，正当酉位，酉为杀气，阳气至此似更无生机。四六二宫在节令上当春秋二分，为阴阳气分之时，故称做绝气。太乙式二宫为离，正当午位，于节令当夏至；八宫为坎，正当子位，于节令为冬至。子午又正南北，二至又为二极，凡事至极而变易，夏至由阳极而阴，冬至由阴极而阳生，此际正阴阳二气至极而变化之时，故称做易气。绝气为气分，易气为气至，都是节令转化之时，节令转化正是阴阳转化之本质。

九宫太乙数是从原来典型的八卦九宫数作了反时针向旋转

45度角而得到,由此改变而引起了太乙式的新的变化。这使得太乙式有了它自身的系统。

至此我们虽然知道了太乙的运行方式:太乙在太乙九宫中游一周需24年,由于它不入中宫,所以它只在8个宫中停留,每一宫停3年。但是还不能知道哪一年太乙居哪一宫。所以只知道太乙的运行方式还很不够,还要知道太乙运行的起始时刻。就是要知道太乙在哪一年在一宫治天。或者说既要知道太乙在何宫,还要知道其相应的年代。这就要追溯到最初的起始年份,即要求出太乙积年数。

太乙积年数是指起始的年到所论及的年之间的年数。首先是确定起始年,这个起始点太乙式称之为上元。如果上元定得不同,那么积年数就会不同。所以求积年主要就是定历的上元。太乙式历的上元是按:“上古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时天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连珠,皆合于子,是谓上元。”(《太乙数统宗大全》这个上元也常称为“上古齐元甲子”。)这是个理想情况,这个理想的上元距某一个历史年代,即与一个具体的为人们所共知的年代的积年数,古代历家们有各自的定法,这个数字往往不一样。太乙历据王希明在《太乙金镜式经》中说:“臣今别修甲子元四分历法,与太乙同元,举而备用。得上元甲子冬至,引而下之齐距岁计太乙行宫。进不违于四分,退不失于元纪。自上元混沌甲子元岁,至今大唐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一百九十三万七千二百八十一算。上往考古,每年减一算;下检将来,每年加一算。”他给出唐朝开元十二年的积年数:1937281。这个积年数是自混沌甲子到开元甲子的年数。查唐开元十二年为公元724年,以积年数减去公元年数,可得公元零年距混沌甲子之岁的积年数:

$$1937281 - 724 = 1936557$$

由于公元没有零年,是从公元前一年直接过渡到公元1年。因此

这个公元零点实际是公元前一年。所以当推算公元前的年份而言,要从公元前一年起算。

例如,由公元零年的积年数 1936557,推算该年的干支应是庚申年,这正是公元前一年的干支。在计算公元前其他年份时,要将公元前的年数先减去一再进行推算。例如求秦始皇统一六国的年份的干支。查得这年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当公元前 221 年,因此其上元积年数应是:

$$1936557 - (221 - 1) = 1936337$$

由此可推得其年干支为庚辰年。又如求康熙二十三年的干支。查得这年为公元 1684 年,由公元零年积年数加上其公元年数得:

$$1936557 + 1684 = 1938241$$

由此求得康熙二十三年的干支为甲子。

由于自汉武帝太初改历后才用干支纪年,那年是公元前 104 年,由太乙历推求该年干支:

$$1936557 - (104 - 1) = 1936454$$

由此求得该年干支为丁丑。

王希明给出的积年数并不是惟一的。还有其他求积年数的方法。例如《太乙数统宗大全》(以后简称《统宗》)所给的积年数是:“今以上元甲子距景泰二年辛未岁一千一十五万五千三百六十七岁。”又说:“置演上元甲子距大元大德七年癸卯岁积一千零一十五万五千二百一十九年。上考往古,每岁减一,验将来每年加一。此太乙累积年之算。此演纪上元乃七曜齐元之法也。”《统宗》以为自上古七曜齐元甲子至元朝大德七年已历 10155219 年。《统宗》之数据有二:一为景泰二年辛未岁,为公元 1451 年;二为大德七年癸卯,为公元 1303 年。对之加以验证。验于景泰二年者:

$$10155367 - 1451 = 10153916$$

验于大德七年者：

$$10155219 - 1303 = 10153916$$

此两者结果一致。再将此结果与王希明《太乙金镜式经》(以下简称《金镜》)的数据相比较。如共求公元前一年的干支,前据《金镜》积年数求得公元前一年的干支为庚申,今再据《统宗》之公元积年数 10153916 求其年的干支为己未,与《金镜》差了一算。差了一算的原因可能是将所论年,即景泰二年或大德七年未计算在内,即将其作为“算外”了。所以将《统宗》所给积年数推算至公元零年(实为公元前 1 年)的积年数,(可以简称为公元基数)需要加 1 的改正才行。即《统宗》系统的公元基数应是:

$$10155367 - 1451 + 1 = 10153917$$

以这个数推求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六国(前 221)的干支,为

$$10153917 - (221 - 1) / 60 = 169228 \cdots 17$$

即为庚辰年,与《金镜》积年数求得结果相同。以下再以这个数求开元十二年的干支。

$$(10153917 + 724) / 60 = 169244 \cdots 1$$

即为甲子年,亦与《金镜》相同。

尽管这两个数据不同,但是所得结果相同。不过还有另外的太乙积年数,见于《太乙淘金歌》(以下简称《淘金》)。《淘金》入局法首句说:“黄帝元年上元头”,即说上元为黄帝元年。查黄帝元年,《通鉴外纪》推为公元前 2674 年,《纲目前编》推为公元前 2698 年,按纪年逆推为公元前 2491 年。此三种何者正确,或此三者均不对,有必要如同前面那样验证。仍然计算一个公元前和一个公元后的。先以《通鉴外纪》的公元前 2674 年来推太初元年(前 104)的干支:

$$2674 - (104 - 1) / 60 = 42 \cdots 51$$

应是甲寅，但前面已求过太初元年的干支是丁丑，故不验。次以《纲目前编》的 2698 年来推，则：

$$2698 - (104 - 1) / 60 = 43 \cdots \cdots 15$$

干支为戊寅，与丁丑相比多了一算。再以逆推之数 2491 来推，则有：

$$2491 - (104 - 1) / 60 = 39 \cdots \cdots 48$$

干支为辛亥，亦不验。

再取公元后的景泰二年来验。以《通鉴外纪》来验，得景泰二年(1451)的干支为：

$$2674 + 1451 / 60 = 68 \cdots \cdots 45$$

戊申，与景泰二年辛未不合。以《纲目前编》来推，

$$2698 + 1451 / 60 = 69 \cdots \cdots 9$$

干支为壬申，与辛未亦只差一算。以纪年逆推之数来求，则有：

$$2491 + 1451 / 60 = 65 \cdots \cdots 42$$

干支为乙巳，与辛未亦不合。

由上述取验可见，由《纲目前编》只差一算的情况看来，有可能其所提供的积年数较为可行。但这只是以年干支来验证，并不能保证是同一元的干支。因为 9 和 60 的最小公倍数是 180，九宫周游 20 次，干支轮回 3 次。因此同一干支对，例如甲子，上元在一宫，中元就会移到七宫，下元又移到四宫。

对于积年数有所了解之后，就可由积年数求任何一年太乙所在宫分，及求得该年之干支，由干支即得太岁。

首先是求太乙在何元何局。太乙式以 72 年为一元，5 个元是 360 年。即在 360 年中分为 5 个元，每元 72 年。第一元是甲子年为首，所以第一元称为第一甲子元。第二元是丙子年为首，称为第二丙子元。第三元因是戊子年为首，称第三戊子元。第四元称第四庚子元，第五元称第五壬子元。此 360 年五元历尽，又转入

下一个第一甲子元等等。

在含有5个元的360年中含有6个花甲子。这六甲是用于检验所论年份的干支是否正确，也是用于求太岁所在，因太岁与年支同位。例如甲戌年，太岁在戌。

上元积年数大于，而且远远大于360年，在王希明的《金镜》中，将360年称之为周纪。先以周纪之数360除上元积年数，所得商数再加上一为所入之周纪数，余数即为入周纪之深度。例如开元十二年，即公元724年之上元积年数为：

$$1936557 + 724 = 1937281$$

以周纪数除之得：

$$1937281 / 360 = 5381 \cdots 121$$

即唐开元十二年进入5382周纪121年。

将入周纪年数除以72，所得商数加一为元数，余数为入元深度，或称为局数。如开元十二年，入周纪121年，以72除121；

$$121 / 72 = 1 \cdots 49$$

即为入第二丙子元49局。

再将所得局数除以24，所得商数，表示太乙已巡行多少周。余数再除以3得太乙所在宫分。注意：太乙不入中五，故要在推算中除去五宫不算。如唐开元十二年为第二丙子元49局，以 $49 / 24 = 2 \cdots 1$ ，即太乙进入该元后已巡行八宫两周，今兹开始第三周，太乙在一宫治天。

再作一次检验，由入周纪深度除以60，即：

$$121 / 60 = 2 \cdots 1$$

即入第三花甲周之第一年，该年干支为甲子。验算无误。如果不采用《金镜》所给积年数，而采用《统宗》所给积年数，也可得同样结果，可以自行推演和检验。但是如采用《太乙淘金歌》所说的积年数，就有不同的结果。前已说明，《太乙淘金歌》提“黄帝元年上

元头”，前已核验，认为只有《纲目前编》所说与《金镜》之积年相差一算，而与《统宗》差两算。但《统宗》经加 1 改正后，即与《金镜》所求得之结果相同，《纲目前编》则是多了一算，若加 -1 的改正数，即为 2697，也可以与《金镜》的积年数一样，求得相同的年干支。但是《太乙淘金歌》还说：“求上元者截至元世祖至元元年第一纪起算是也。自帝尧甲子至正统甲子共六十三甲子。此二者互相参考，差一元六十年。”查至元元年为公元 1264 年，则据《金镜》积年数推出至元元年太乙在第五壬子元 13 局，为第六甲子的甲子年，这是下元甲子。这是因为在一周纪内：

第一甲子，自 1~60 年为上元

第二甲子，自 61~120 年为中元

第三甲子，自 121~180 年为下元

第四甲子，自 181~240 年为上元

第五甲子，自 241~300 年为中元

第六甲子，自 301~360 年为下元

如将《金镜》太乙积年数，或经过加 1 改正后的《统宗》积年数加上 60，则可推出至元元年为第一元第一局，即可符合《淘金》的“截至元世祖至元元年为第一元第一局”的意思。但这就将上元积年数增添了 60 年。而《淘金》的上元积年数是据黄帝元年为上元的。前已考核，《纲目前编》所取的黄帝元年为公元前 2698 年，加上 -1 的改正值之后，即公元前 2697 年，以此推至元元年的干支及入元局数如下：

(1) 自黄帝元年(《淘金》上元)至元元年之积年数为：

$$2697 + 1264 = 3961$$

(2) 以一周纪 360 除此积年数得：

$$3961 / 360 = 11 \cdots \cdots 1$$

即入十二周纪之第一年。

以下无需再求,可知至元元年在第一元第一局,在第一甲子之第一年——甲子年。这正是上元。所以以黄帝元年为上元的《淘金》积年起算法,与《金镜》和《统宗》差了一元(注意差一元不是只差60年)。而《淘金》中所说,帝尧甲子至明正统甲子历六十三甲子,即3780年。查正统甲子为公元1444年,则推得尧甲子为公元前2337年,这个数与黄帝元年恰差一周纪。由于《淘金》的积年数与《金镜》和《统宗》的积年数差了一元,在求太乙在何元何局何宫时就会有明显差异,例如以陈后主祯明三年己酉为例,将此两种积年数作一比较。

(1)求积年数:(祯明三年为公元589年)

《金镜》:

$$1936557 + 589 = 1937146$$

《淘金》:

$$2697 + 589 = 3286$$

(2)求人周纪数:

《金镜》:

$$1937146 / 360 = 5380 \cdots \cdots 346$$

《淘金》:

$$3286 / 360 = 9 \cdots \cdots 46$$

(3)求人元:

《金镜》:

$$346 / 72 = 4 \cdots \cdots 58 \text{ (第五壬子元 58 局)}$$

《淘金》:(第五壬子元 46 局)

(4)求宫分:

《金镜》:

$$58 / 24 = 2 \cdots \cdots 10$$

《淘金》:

$$46/24=1\cdots\cdots 22$$

由《金镜》积年数推得太乙在九宫已巡行两周，现在正作第三周巡行，已行了10年，第一宫3年，第二宫6年，第三宫9年，第十年入第四宫治天。而由《淘金》积年数推得太乙在九宫已巡行一周，现在正作第二周巡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共经21年，现在进入第九宫一年治天。由此可知两者太乙宫分不同。

(5) 核验太岁所在：

《金镜》：

$$346/60=5\cdots\cdots 46(\text{己酉})$$

《淘金》：

$$46(\text{己酉})$$

即两者太岁皆在酉，所配之干亦同，但按《金镜》推得是在第六甲子中的己酉年，是为下元。而由《淘金》推得的是第一甲子中的己酉年，是为上元。即虽年同但各不同元。

由于起检验作用的求太岁所在，往往只注意太岁相同或年干支名称相同即告满意，而忽略是第几甲子，因而有时会产生整个60年即一个整甲子的误差。

南朝梁肖子显作《齐书·武帝纪》，其中论及推太乙九宫法，说：“汉高五年太乙在四宫，晋元兴二年太乙在七宫，三年太乙在七宫，元嘉元年太乙在六宫，七年太乙在八宫，十八年太乙在二宫，泰始元年太乙在二宫，二年太乙在三宫，元徽二年太乙在六宫，四年太乙在七宫，升明元年太乙在七宫。”我们可以借此实录进行验算。

汉高五年为公元前202年己亥，用《金镜》积年数为：

$$1936557-(202-1)=1936356$$

进一步得：

$$1936356/360=5378\cdots\cdots 276$$

即已进入 5379 周纪，入周纪深度为 276 年。由此求其入元局数：

$$276/72=3\cdots\cdots 60$$

即太乙在第四庚子元第六十局。由此求其所在宫分为：

$$60/24=2\cdots\cdots 12$$

即太乙已在九宫巡行两周，现在正作第三周巡行，已经历了一、二、三宫，正在第四宫治人。再作一步检验：

$$276/60=4\cdots\cdots 36$$

即为第五花甲子的己亥年，是为中元。此处推求的结果与《齐书·武帝纪》所说相同。用《统宗》的公元基数 10153917 来求太乙所在宫分，可以证明与《金镜》完全相同。但若用《淘金》基数来求，则有：

$$2697-(202-1)=2496$$

$$2496/360=6\cdots\cdots 336$$

$$336/72=4\cdots\cdots 48$$

$$48/24=2\cdots\cdots 0$$

即太乙刚巡行完九宫两周，在九宫治人。这与《齐书·武帝纪》太乙在四宫不合。所以征之于史籍，《淘金》之积年数差了一元，故不能采纳。宜用《金镜》或《统宗》的积年数。

二、太乙布式

太乙式中的太乙采取“行棋”式运行，但不进中宫，这是一种观测天象实际和式盘操作相混杂的产物。从天象实际而言，不入中宫反映了北斗绕天北极旋转的实际；从行棋式运行又反映了式占的一个重要特点，即按照八卦九宫的模式来描述星占。

《黄帝内经·灵枢》的太乙，总是从坎宫开始，日游九宫。《易纬·乾凿度》郑玄注太乙下行九宫时说到：“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乙下行九宫，自坎宫始。”他

虽然强调“自坎宫始”，但毕竟提出了“阴起于午”，可是没有说如何阴起于午。但据《五行大义》引《黄帝九宫经》说：“天一之行始于离宫，太乙之行始于坎宫。天一主丰穰，太乙主水旱兵饥，合十二神，游行九宫十二位，从少之多。”最早，太乙作为天帝大神时，出巡时用天一或太乙的名称，在这位天帝大神返回紫宫大门稍事休息之处，谓之天一太乙之宫。郑玄还补充说：“出入游息于紫宫之内，其星因以为名焉。”即将休息之处的星命名为天一、太乙。而且明确了天一之行始于离宫，即起于午。其运行路线在八卦九宫是离宫至艮宫而兑宫，而乾宫，又中宫、巽宫、震宫、坤宫而至坎宫。由“阳起于子，阴起于午”而论，则太乙当为阳，而天一当为阴。由此可见，由灵枢到郑玄又到《黄帝九宫经》，形成一个明显的演变过程。灵枢经时代的太乙没有子午阴阳之分，没有天一、太乙之分，其所述的太乙运行方式当更为古老。

天一和太乙各自独立之后，就各有主事，所谓：“天一主丰穰，太乙主水旱兵饥。”就有了对应的星辰，紫宫门外的天一和太乙。还有子午阴阳之分的运行路线。但事情并非就此而止，还要“合十二神，游行九宫十二位，从少之多。”天一要总领十二神，太乙要总领十六神。据甘氏星经说：“天皇太帝，本秉万神图。一星在勾陈中，名曜魄宝，五帝之尊祖也。天一太乙主承神，有两星在紫微宫门外，俱侍星天皇太帝。”即原先的太乙为天皇太帝，一星在勾陈中，叫“曜魄宝”，天一和太乙是这位天皇太帝的侍从，但他们又各有自己的职权和各自的部属。

大约天一为主的十二神是《六壬式经》上所说的：“十二神将，以天一为主。甲戌庚日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巳日旦治神后，暮治传送；丙丁日旦治征明，暮治从魁；六辛日旦治胜光暮治功曹；壬癸日旦治太乙，暮治大冲。”这里所讲的大吉、小吉、神后、传送等，《玄女式经》称为：“六壬所使十二神”，说：“六壬所使十二神

者，神后主子，水神；大吉主丑，土神；功曹主寅，木神；大冲主卯，木神；天刚主辰，土神；太乙主巳，火神；胜光主午，火神；小吉主未，土神；传送主申，金神；从魁主酉，金神；河魁主戌，金神；征明主亥，水神。”因《六壬式经》和《玄女式经》，皆由《五行大义》所引，而《五行大义》中总是将亥将写成征明或微明，午将写成胜光，现在一般来说，六壬式说亥将登明，午将胜光。有关六壬十二神将，在其他篇中也有提及，在说六壬式时也还要讲到。但敏锐的读者会看出，这里的“六壬所使十二神”，就是十二月将。

那么太乙所领十六神又是些什么神呢？据《五行大义》说：“太乙十六神者，地主在子，阴德在丑，和德在寅，高丛在卯，太阳在辰，大炁在东南维，大神在巳，大威在午，天道在未，大武在西南维，武德在申，太簇在酉，阴主在戌，阴德在西北维，大义在亥。”由于此十六神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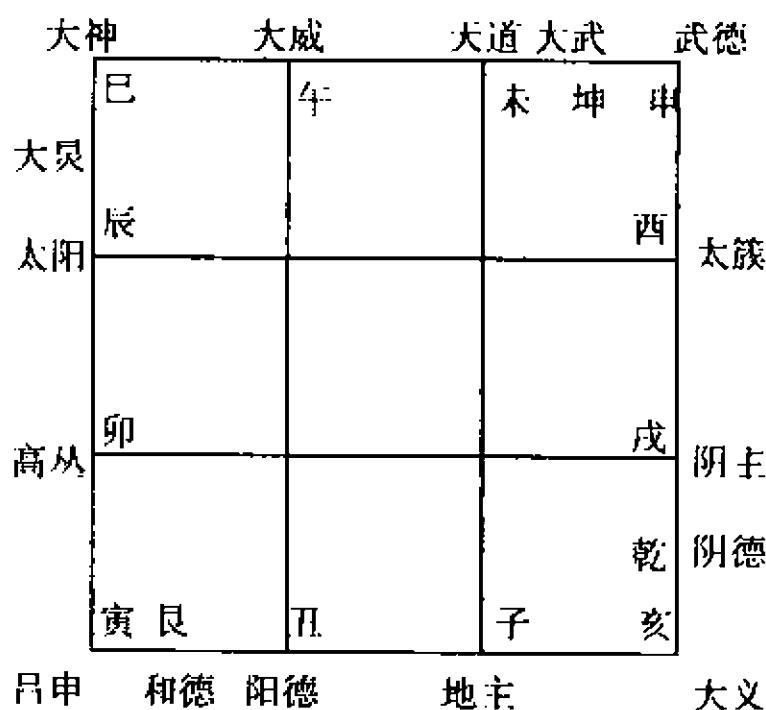


图 5—5 太乙总领十六神位置排列图

为首见，作一图（见图 5—5）以供参照。由图可见，太乙总领之十六神，除了排于十二地支位的十二神外，还有四神列于四维，这四维用卦名称呼，如在东北维的和德，即位于艮位，大炁位于巽位，大武在坤位，阴德在乾位。

这样一来，就将原先九宫十二方位，扩展到 16 个方位，这十六神实际上只是十六方位神。因为列十六方位神的思想与列十二方位神的思想完全一致。本质上与《说卦传》所讲的顺转方式一样。其说如：“地主在子，阳气动于黄泉，万物孳产于地，子为阳

气之首，故曰地主。”“阳德在丑，阳德能生，万物至丑方生，故曰阳德。”“和德之时，阴阳气合，生于万物。”“吕申在寅。吕，巨也；申，引长也，万物渐伸而巨大也。”“高丛在卯，万物丛而高大。”“太阳在辰，震动已后，阳气大盛。”“大炁在东南维。时阳已著，炁然昭明。”“大神在巳，万物已熟，其气翼起，故曰大神。”“大威在午，阳衰阴生，形气始动。”“天道在未，百物皆成，莫不资用。”“大武在西南维，阴气用事，万物皆伤。”“武德在申，荠麦方生，阴怀阳性。”“太簇在酉，阴气大杀，族类皆尽。”“阴主在戌，阳气下藏，阴气自在上。”“阴德在西北维，乾为天也，阴气至此而极，方能生阳，故曰阴德。”“大义在亥，万物于此怀任，阴无含阳。”以上主要是以物候为标志，用阴阳盛衰之理说明十六神之位和十六神的排列顺序。

太乙布式是要将以下引入的太乙系统的“神将”按其运行方式，在一定时刻排列在九宫和十六神的恰当位置上。

太乙系统的神将，除了太乙外，最主要的就是天目文昌。天目是太乙的辅相之一，为上将，为主将之首。天目之别名叫文昌。在恒星和分野章中，关于文昌六星有详细的介绍，它位于北斗星的斗魁之前。《晋书·天文志》说它：“天之六府也，主集计天道。一曰上将，大将军建威武。二曰次将，尚书正左右。三曰贵相，太常理文绪。四曰司禄、司中、司隶赏功进。五曰司命、司怪，太史主灭咎。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宝。”这些职能也都在天目文昌中体现出来，例如文昌是上将，辅相、主司命等等。另一方面要将文昌作为神来考虑时，就要涉及它与其他神的关系，这就要论及其五行所属。《淘金》以为它是主将之首，为荧惑星之精，即为火神。

其次要说的是计神。《统宗》、《淘金》都说计神是岁星之使，为天机之神。可是又认为它属于火，“为太乙之烛龙。”当太乙审司幽冥时，他参与烛照计度。所以称之为计神。其实计神是文昌

六星的另一表现形式，因为文昌“为天之六府，集计天道。”这里只不过转化为司察幽冥。以后由计神的行为更可以感觉到这一点。

然后是地目始击。同天目有时称为主目一样，始击也常称为客目。说它是填星之精，是土神。由于“在地为阴”，所以它正与天目在天相对。地目的主要职责是在“鬼门司幽冥之事”。因此就与计神有很多联系，所以《淘金》说：“以计神加之，可以计谋阴暗秘密之事，度军国存亡之动静，察主客胜负之机微。”

再说主大将和主参将。主大将为西方太白之精，是为金神，主兵革战争之事。主参将为主大将之副将或别将。主大将属金，而金生水，故主参将之神属水。

还有客大将和客参将。客大将为北方辰星之宿，亦主兵革征伐之事。客参将为客大将之副将或别将。客大将属水，水生木，故客参将属木。

谈到五行属性，就要论及太乙自身的五行。《金镜》称太乙为“监将”，而谓：“监将者，东方岁星之精，受木德之正气，王在春三月。”在地位上太乙虽然大大高于其他诸神，但在五行上却十分平等。也只不过是五行神之一。

太乙系统主要就是：太乙监将，主目文昌，客目始击，主大小将，客大小将。小将就是参将。这就是《后汉书·高彪传》上的五将。太乙的运行方式已经明确，以下就是其他诸将如何运行了。

先说天目。在太古上元七曜齐元之时，太乙初起在乾，而天目却始于申，申于太乙十六神为武德。天目运行每18年一周天，但起始点总在武德。其运行方向为顺时针方向，即是顺行。一周只有十六神位，不足十八之数。所以为了18年一周且每周都从武德起始，就在坤位大武和乾位阴德重复计算一次，共重复两次。

例如就陈后主祯明三年己酉，太乙入壬子元58局，求其天目所在。即以太乙入元局数（即年数）用18除之，余数命起武德顺

行。现有局数为 58,为 18 除之得商数为 3,余数为 4。即太乙入壬子元,已历十六神三周,现正巡行第四周,已行武德一算(天目起武德),大簇二算,阴主三算,至阴德乾位四算,即天目在一宫。《淘金》举例说:“假令第二丙子元辛丑年,太乙入 26 局,以十八除之,余八数,初起武德,顺行,历乾重留一算(即乾位算两次),则八数数至丑宫为天目。”

计神是岁星之使,而太乙系统中太乙自身为岁星之精,它反映了岁星的运行方式:12 年一周天,与天逆行(即反时针方向),只历十二次位,不论十六神位,即不用四维。其起始点是:子年从寅起算,丑年从丑起算,寅年从子起算,卯年由亥起算,辰年戌,巳年酉,午年申,未年未,申年午,酉年巳,戌年辰,亥年卯。似乎计神与太岁合于丑,太岁左行(顺时针向),计神右行(逆行,反时针向),又合于未,如此轮转不息。如丙子年计神在寅,丁丑年计神在丑,戊寅年计神在子等。而求计神的方法是先求出太岁,即在求太乙入元时同时求得太岁。例如陈后主祯明三年,太岁己酉,其计神即在巳位。

第三求始击(地目、客目或下目)。将计神加于和德(艮)位上,按十六神方位顺行,视主目所临之位,即为始击将之所在。所以说地目由天目而生。计神所以一定要加在和德(艮)位上。因为西北天门,东南地户,西南人门,东北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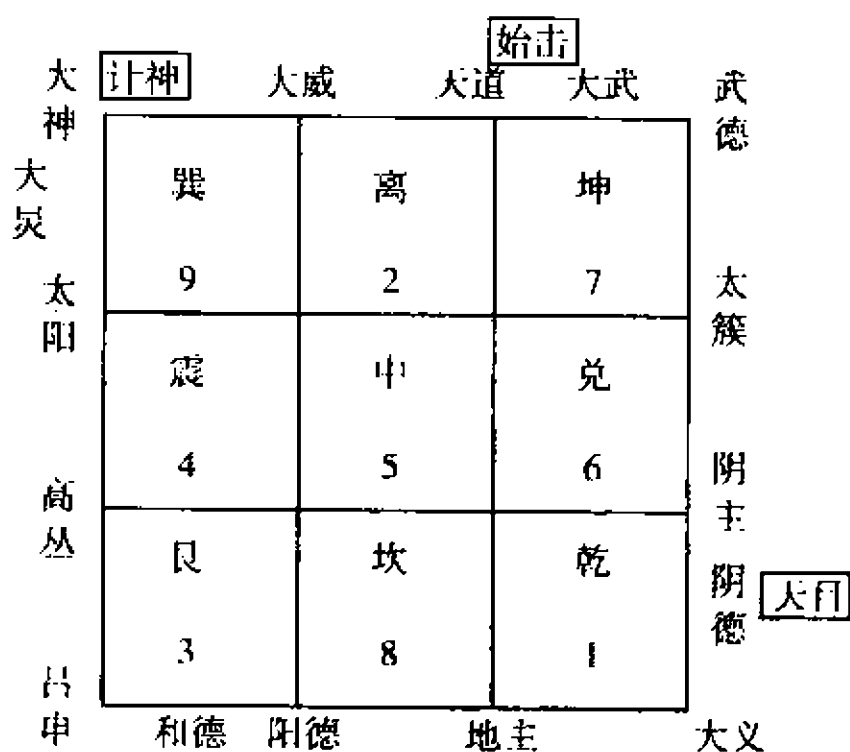


图 5-6 求天地目图

门,和德在鬼门,计神加于鬼门则可以谋划机密。仍以祯明三年为例,其年己酉,故太岁在酉,计神则在巳,其天目在一宫乾位。将计神从巳位旋转到和德(艮)位,则在阴德的天目也旋转到天道未位上。于是得始击在天道,如图 5-6。

第四求主算和主将,包括主大小将。

在此先要将十六神分别一下。乾艮巽坤四维和子卯午酉四正方位诸神是为八正之神。因为这都是卦位,子正当坎位,卯正直震位,午与离卦同位,兑卦正与酉位相合,故以八卦当位者称为八正之神。另外八方位即丑寅辰巳未申戌亥所当之神称为八间神,其方位亦称八间方位。

主算是由天目起算。当天目位于八正方位或位于八正神时,即依所在宫分起数,顺行,数所经过之宫分,不用间神,到太乙前一宫止,共得多少数,即主算之数。另一是天目在八间神方位上,则初起一算,顺数所过宫分数,间神不用,至太乙前一宫止,所得之总数乃主算之数。

先要解说一下宫分之数。所谓宫分数,就是指九宫太乙数,即乾宫一数,兑宫六数,坤宫七数等等。子午卯酉和乾艮巽坤都在宫数,子即坎取 8 数,午即离取 2 数等等。而其他八间神并不在卦,故不用,仅当天目位于间神时,初起一算。

例如祯明三年己酉(589),入第五壬子元 58 局,得太乙在四宫。阴德为天目,由于阴德是正神,则从其所在宫分其数。乾宫 1 数,顺行历亥,间神不用。再行到子,取坎宫 8 数。复行至丑,间神不用。复行至艮,再取 3 数,至寅,间神不用。再往前,即到太乙所在宫震四宫,至寅为太乙前一位即止。以上所得总数为:1+8+3=12,这就是主算,从天目起算至太乙前为止。

然后,由主算推求主大将宫。其法为主算以 10 除之,余数即主大将所在之宫数。若逢主算为整数,即 10、20、30 等,则以 9 除

之,所得余数为主大将宫。例如祯明三年己酉,第五壬子元 58 局,主算 12,故主大将在离二宫。

亦由主大将宫数求得主参将宫。其法为主大将宫数乘以 3,再以 10 除之,所得余数即为主参将所在宫。如祯明三年己酉,第五壬子元 58 局,主大将在离二宫,离宫 2 数,三倍之得 6,不足 10,即以之为余数,故知主参将在六宫。

第五求客算和客将,包括客大小将。

先求客算。主算是由主目文昌起算,至太乙所在之前一宫止。客算是由客目始击起算。其算法与主目全同,亦是只计算八正宫数,间神不用。因此求客算主要应知道始击之所在。

例如陈后主祯明三年己酉,为第五壬子元 58 局,太乙在四宫,客目始击在天道未,位于间神上,初起一算,即未上数 1。顺行,前至大武坤宫,坤宫数 7。再前至申为间神,不用。再前一步为酉,当兑宫数 6。复行一步,遇间神阴主戌位不用。复行一步,逢乾宫阴德,得数 1。复行至大义亥位,为间神不用。再前为子位地主,得坎数 8。再前进至丑位阳德,间神不用。再进一位见和德艮位,得宫数 3。再前进至吕申寅位,间神不用。至此为止,因再前即高丛卯位,为太乙所在之震四宫。总算所得客算为: $1+7+6+1+8+3=26$ 算。

求客大将,即由客算 26 除以 10,取其余数 6 为客大将宫。故其法完全与主大将之求法相同。所以祯明三年己酉,客大将居六宫。

求客参将法亦与主参将全同。客大将居六宫,宫数六,3 倍之得 18,以 10 除之余 8,客参将就在坎八宫。

以上布式为太乙布式之入式法,入式者即开始进入太乙式之操作运算阶段。入式之主要项目可概括如下:

(1)先求积年;

- (2)次求太乙属何元何局,以及太岁之所在;
- (3)由太乙入元局数求太乙所在宫分;
- (4)求计神所在宫分;
- (5)求天目文昌所在宫分;
- (6)求客目始击所在宫分;
- (7)求主客算;
- (8)定主客大小将宫(小将即参将)。

据上述八步,即可以置一太乙布式图。将上述为例的陈明三年己酉之太乙入式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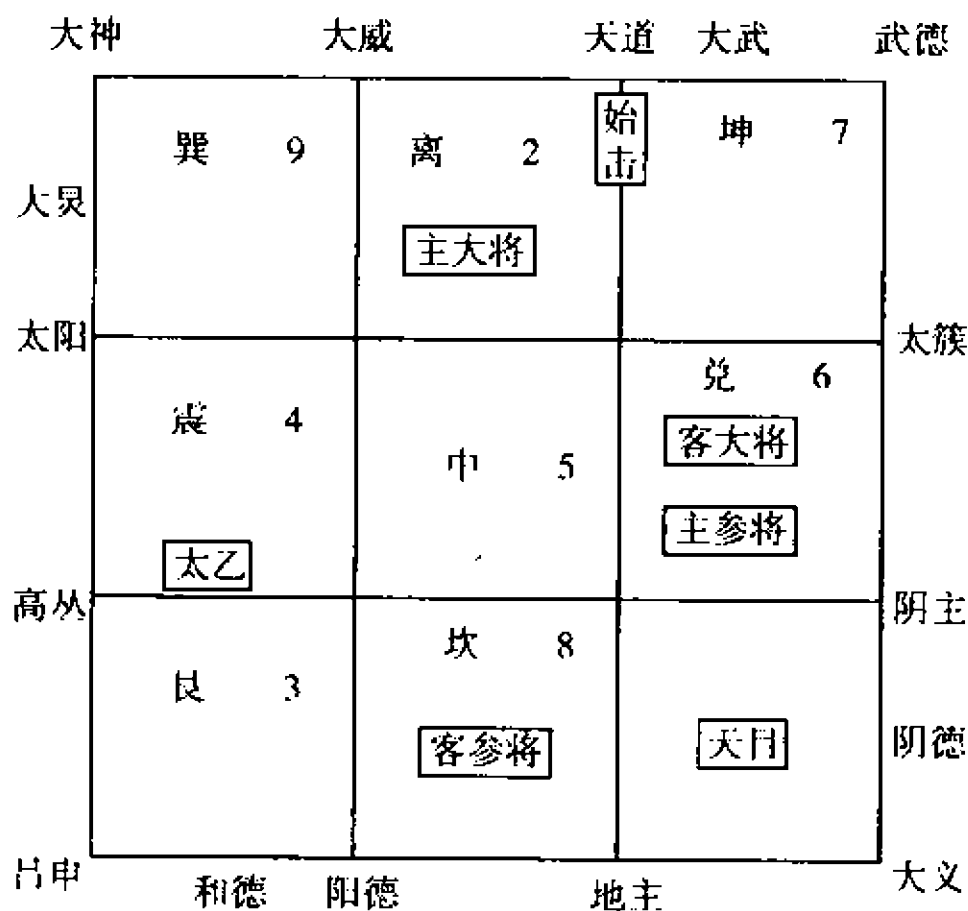


图 5—7 陈明三年己酉太乙布式图

得到布式图后,即可对之进行操作运演,首先得讨论算数相和或不和。按太乙式占法,认为算数相和则气顺,算数不和则气逆。主要是就太乙监将和主客二目而论,它们所在之宫辰有数,有算。数算之间就有和与不和的问题。

数之相和与不和,本质是阴阳关系,即所谓:“阳无独生,阴无

独成，一阴一阳之谓道。”众所皆知，凡奇数为阳，偶数为阴，《易·系辞》说：“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即天数为奇，地数为偶。太乙式以八、三、四、九为阳宫，二、七、六、一为阴宫。太乙在阳宫算得奇，为纯阳之数，在阴宫算得偶，为纯阴之数，这都是不和之数。若太乙在阳宫算得偶为和，在阴宫算得奇为和。就是当阴阳相配时为和，阴阳不配则纯阳纯阴就为不和。至于天地二目，在乾离坎震兑坤艮巽八正宫为阳，在亥丑寅辰巳未甲戌八间辰为阴。在阳宫算得奇为重阳，在阴宫算得偶为重阴，皆为不和之数。若二目在阳宫算得偶，在阴宫算得奇为和。关于间辰与正宫之间在数的关系上，《金镜》说：“三九寅辰为纯阳，四八巳丑为杂阳。二六未亥为纯阴，七一戌申为杂阴。三十三、三十九为重阳，二十二、二十六为重阴，二十四、二十八为杂阴，十三、十九、三十一、三十七为杂阳。”这意思是说：寅三，辰九，巳四，丑八，未二，亥六，戌七，申一。三宫九宫为阳宫，3与9为奇数，所以三、九为纯阳。四宫震、八宫坎皆为阳宫，而4与8为偶数为阴，阳中杂有阴，故称杂阳。二宫离、六宫兑皆为阴宫，2和6又为偶数为阴，故称为纯阴。七宫坤和一宫乾两宫均为阴宫，而7和1两奇数阳杂于阴宫之中，故称为杂阴。33与39二数为重阳者，因3与9二数均为奇数为阳，三宫艮与九宫巽又均为阳宫，两数又重合（即33，39），故称为重阳。同样2与6为偶数为阴，二宫离与六宫兑均为阴宫，故22与26为重阴。24与28却是杂阴，因为个位数的4和8为杂阳，十位数上的2为纯阴，纯阴中有了杂阳，就成了杂阴。13、19、31、37四数为杂阳者，因为3和9为纯阳，1和7为杂阴，在纯阳中有杂阴，故成为杂阳。由杂阴和杂阳或由纯阴和纯阳拼合之数皆可称为和。所以王希明（《金镜》作者）又说：“若算得14、18为上和，23、29、32、36为次和，12、16、21、27、34、38为下和。”14和18是杂阴和杂阳的拼合，为上

和。23、29、32、36 诸数中，3 和 9 为纯阳，2 和 6 为纯阴。这些数是纯阳和纯阴的拼合，称为次和。12、16、21、27、34、38 诸数中，12、16、21、27 为杂阴与纯阴之拼合，34 和 38 为纯阳与杂阳之拼合，因为杂阴中有阳，杂阳中有阴，也还算得上阴阳相配，称为下和。上和有祯祥之应，可得大利。次和则天下休兵，兆民丰乐。下和亦可致人民安居乐业。《金镜》又说：“太乙天目在阴位，算得纯阴，在阳位算得纯阳为内外有谋，在纯者胜。太乙天目在阴位算得重阳，为内有谋。”若太乙天目同在阴宫或阳宫，阳算多者利为客，阴算多者利于为主。以上算数之相和与不和，亦属太乙式占之基本，以后还要碰到。

三、太乙式格局

太乙式格局是太乙、天地二目和主客大小将在太乙九宫中所据位置间的相互关系，这些相互关系中形成某种定式，就称之为格局，太乙式的操演，首先就是察看格局。

479

（一）杜塞

将杜塞列为第一个格局，是由于前节从论数之相和与不和，而从数上论述的格局。太乙在九宫中除不入中五外，其余八宫都可进驻。上节末尾几乎讨论了太乙式中所有的数，唯有 5、15、25、35 诸数，既未论其阴阳，也没有讨论到它相和还是不和。这是因为 5 为中宫之数，中宫为太乙之所不居。而二目是循八正八间十六神之位推求，也不会进入中宫。但若只论数时，自然可以有 5、15、25、35 等数。一当主客算出现了这些数，主客大小将就都进入了太乙二目所不到的五宫。中五与外面不通，形同杜绝了与外面的交往和联通，被关闭了起来。这就是一种格局，在太乙式中称做杜塞。

找这个具体的历史例子不太容易。《淘金》中有一个第一甲子元 46 局的例子。由此可推得太乙宫分：

$$46/24=1\cdots\cdots 22$$

可知太乙在九宫司天。由此可推得天目之所在。

$$46/18=2\cdots\cdots 10$$

即天目在吕申寅位。由此可求得主算为 5 数(起寅得 1 数), 顺行一步进高丛得 4 算, 再进一步为太阳辰位, 间神不用。再就是九宫, 太乙所在不能越。因而主算得 5 算, 如此主大小将均入中宫, 是为杜塞。这个第一甲子元 46 局的例子,《淘金》认为即是陈后主祯明三年己酉。但是若依《金镜》和《统宗》而论, 则因与《淘金》相差 60 年, 由之而推出祯明三年为第五壬子元 58 局, 则太乙在四宫, 阴德为天目, 主算得 12, 主大将在二宫, 主参将在六宫。即无杜塞。杜塞如果果然发生, 特别是主算得杜塞是将败兵亡的先兆, 故为主将切须注意。在年上遇到杜塞, 只能固守。

(二)格对

格对是主客二目和主客二将与太乙处于对冲地位而论的。但是格和对是有区别的。

当天目与太乙处于对冲地位时, 叫做对。

当始击和客大小将与太乙宫处于对冲地位时叫做格。

一般把处于与太乙对冲的局面称为格对。格对有冲犯的意思。因此在太乙式中碰到格对的情况总有以下犯上或臣下欺君的情况。

《统宗》上举了五代时后晋高祖天福五年庚子, 当公元 940 年。岁积(即积年数)得 10154857 算, 求得太乙入第五壬子元 49 局, 太乙在一宫乾, 文昌在大炁(巽宫), 与太乙对。始击在太阳辰位, 由于乾宫居戌亥, 辰与戌冲, 因此也可视始击与太乙对冲, 故

为相格。客算得 25, 所以客大小将杜塞。

又举陈后主祯明三年己酉, 按《统宗》岁积 10154506, 太乙入壬子元 58 局, 太乙在卯四宫, 始击在天道未, 客算得 26。客大将在六宫, 为格。

(三) 关囚

关和囚并不一样。但在形式上都是挤在九宫的一个宫里。当主客大小将与太乙同宫称之为囚。在占法上有囚禁、拘执之意。如果处于易绝之地, 君主有大凶, 有奔窜、败亡之难。若在绝阴绝阳之宫, 那么就是犯上作乱之臣自败被杀。凡诸将与太乙同宫总称为囚, 靠近天目者谋在内及同姓, 近地目者谋在外及异姓。若算和谋成, 算不和则谋不成。

若主客四将同宫为关, 或四将所得之数相同称为关。关的意思是将相自相妒嫉, 凡事不由君主, 自相攻斗。以算多者胜, 算和者胜。李淳风说: “多算者胜, 少算者负; 算和者胜, 不和者负。”虽“关”为数齐, 但也有算多算少之分。比如都在四宫, 算数可以为 4、14、24、34 等等。这就有算数多少之分。14 是上和, 34 为下和, 24 为杂阴, 也就有了和与不和之别。

例如唐文宗太和四年庚戌。岁积 10154747 算, 可推得太乙入第四庚子元 11 局, 故知太乙在四宫, 计神在辰位。天目在高丛, 主算得 4 数, 故主大将在四宫为囚, 主参将在二宫。计神加于和德上, 天目移阳德, 即始击在阳德丑位。客算亦为 4, 于是客大将亦居四宫为囚。主客二参将并在二宫。此即为关囚之局(见图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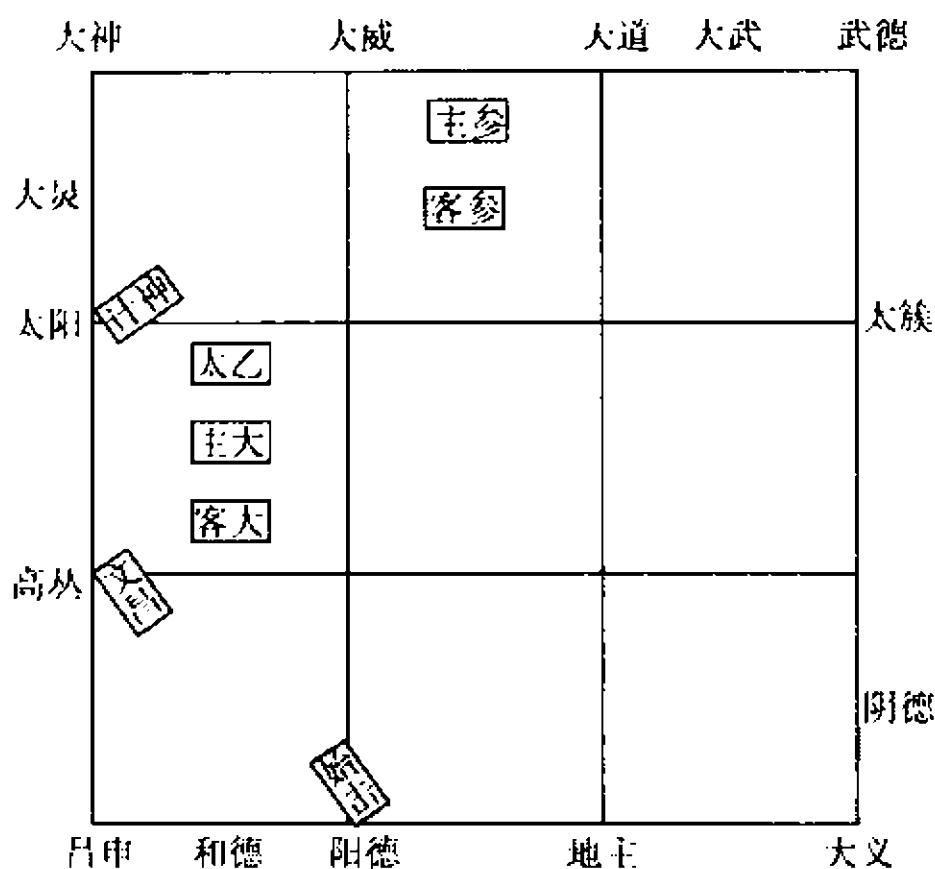


图 5-8 唐文宗太和四年关囚

由此图可以看到主客二大将与太乙同宫为囚，而且囚在绝气之地，形成大凶之局。

关和囚虽不一样，但在根本上是不利为主的格局。因此在平常时期，不可以先举事。占法上又认为，如果“主囚而客对格”，战则客胜；如果“客囚而主对格”，战则主胜。

(四)掩

掩的意思是被遮掩，如同日食那样。于是掩就意味着阴盛阳衰，阳被阴遮掩了，阻挡了。在人事就表示君弱臣强，或表示君主昏暗不能任用贤良。前面讲述了“关囚”，主客四将与太乙同宫叫做“囚”，乐产说：“文昌与太乙同宫为关”（《统宗》）。但始击与太乙同宫，却特别称之为“掩”。

这里“掩”的意思并非仅仅是遮掩，还有掩袭击杀的意思，当然是君主有凶，否则就不会称做“掩”了。特别当太乙在阳绝之地，凶就可能是被杀。不过当太乙在阴绝之地，却是大臣受了。《统宗》又

讲：“文昌加太乙为掩，始击加太乙宫亦为掩。”又说：“在易绝之宫。君上大凶；在绝阴绝阳之位，大臣诛害。”这与《金镜》有所不同。

例如秦二世三年甲午，当为公元前 207 年，岁积为 10153711 算。太乙居第四庚子元 55 局，推得太乙在三宫治天。文昌在武德，计神与文昌同位，则求得始击在和德艮宫，与太乙同宫。这就构成掩的格局了。同时文昌居武德与艮宫相对。主算得 23 数，主大将在三宫；客算得 3 数，客大将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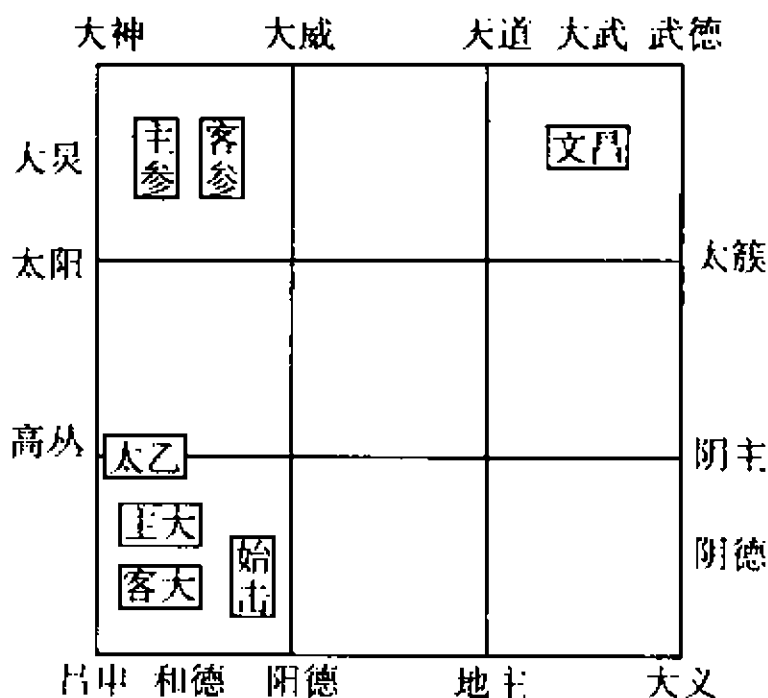


图 5—9 秦二世三年掩、关囚、格对之局

在三宫，即为关囚。因此这年的格局是：主客大将囚，始击掩太乙，文昌与太乙格对，主客参将同在九宫为关，主客大将也同时为关（见图 5—9）。此种格局一经形成，其凶为烈。古人有说国家不患贫而患不安。这就是不安之局。

（五）击

始击与太乙同宫为掩。如果始击位于太乙前一宫或太乙后一宫就称之为“击”。始击居于太乙前一宫为“外击”，在太乙后一宫为“内击”。击是奋纵搏击，上下相陵的意思。所以始击只要居于太乙之前后就会与太乙相互凌击。在人事上就表现为相互侵袭。外击则表现为外国侵伐，诸侯犯侵袭；内击则表示后妃、亲臣凌忍为患。如果细分的话，因为始击可能居正宫也可能居间辰。始击在太乙前一辰为外辰击，在后一辰为内辰击；若在宫，则分为外宫击和内宫击。

例如，汉安帝延光三年甲子，当为公元 124 年，岁积算得 10154041。由此可推知太乙入第四庚子元 25 局，太乙在一宫治天。由于太岁在子，所以计神在吕申。天目文昌在地主子位，于是推得地目始击居大义。这时始击居于太乙前一位的间辰亥上。是为外击，细一点就称外辰击。文昌在子为正宫坎，居于太乙前一宫。如果始击在子位坎宫，就为外击，亦叫做外宫击。但文昌不是始击，所以它另有名称，叫做“外迫”或宫迫，即在下一段论述。这时主算得 39，主大将居九宫，又与太乙相格。客算得 40，客大将居四宫。

（六）迫

文昌和主客大小将在太乙前后一宫的情况都叫做迫。因为文昌按十六神分布，十六神有八正神和八间神之别。若文昌居于太乙前一宫为外宫迫，若居于太乙前一辰为外辰迫。如果文昌居于太乙后一宫为内宫迫，居于太乙后一辰为内辰迫。宫迫灾缓而轻，辰迫灾急而重。

例如秦始皇三十七年辛卯，为公元前 210 年，岁积为 10153708 算。推得太乙入第四庚子元 52 局，故太乙在二宫治天，推得文昌在天道，属坤宫，居于太乙之前，是为文昌迫太乙，此为外迫。文昌居于间辰未上，又为辰迫。又推得主算为 39，知主大将居九宫，位于太乙之后一宫，是为内迫。主参将在七宫（坤），位于太乙之前一宫，故又为外迫。不过这两者均为宫迫，较为缓和。

（七）提挟

分列于前后或左右之两者对居于两者之中者谓之挟。挟有挟持的意思。因此若天地二目居于太乙左右也就是挟。提也就是挟，是挟的一种情况。《金镜》引李淳风说：“客主两将或一将而

共太乙挟客主目或大小将于正宫者为提挟。若客主二目临间神，客主二将共太乙挟二目于间神谓之挟闭。主人虽见提挟而在内犹可战。自一至四为内宫。若囚死在阳绝气者，虽在外亦凶。客虽提挟而在外犹可战。自九至六为外宫。若在囚死及阳绝之地者，虽在内亦凶。”他列了两种提挟的情况：第一种是：客主两将之一和太乙之间，有客主目或另一大将和参将者。因为客主两将和太乙不可能居于间辰，但客主二目却可能居于间辰。但这第一种情况是指客主二目居于正神宫位时，叫提挟。第二种情况是客主二目居于间辰，这时客主二将之一与太乙挟二目之一就谓之挟闭。对于提挟的两种情况发生的方位分为两类。一是在内，内是一至四宫；二是在外，外是九至六宫。主人若在内，虽被提挟尤可奋勇一战，客人若在外，虽被提挟犹可一战，即胜败尚在未定之局。若主人在外，应是可脱困境，但若处于囚和阳绝的情况下，虽在外亦凶。客人虽然在内，若处于囚和阳绝之地也会很凶。

485

例如第三戊子元 70 局，太岁在丁酉。推得太乙在九宫，天目在天道，主算得 30，主大将在三宫。计神在大神，始击临高丛。客算得 4，故客大将居四宫，形成如图 5-10 的主大将与太乙提挟客大将于四宫。按占法，此为主胜客败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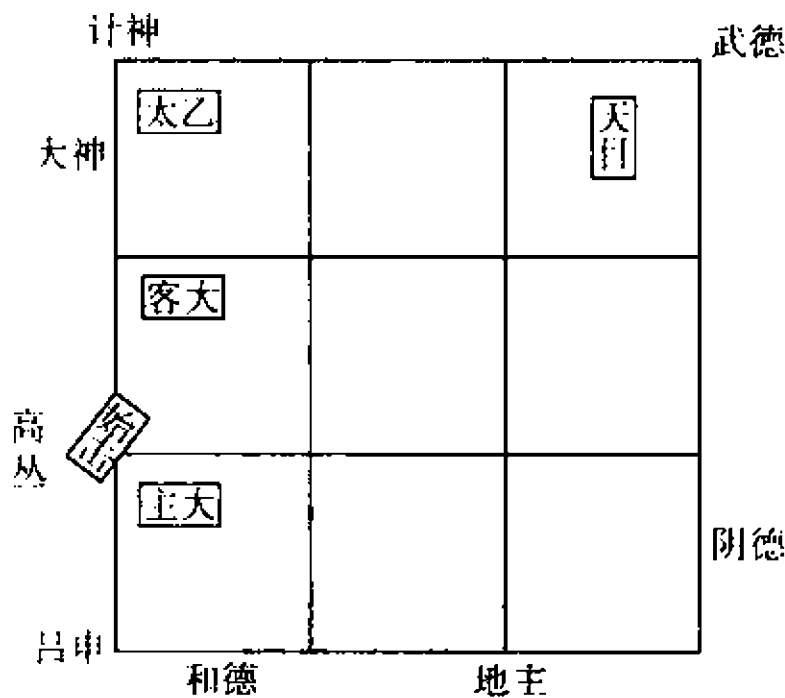


图 5-10 提挟例图

提挟还有其他情况：

客大小将或客目挟太乙则客将死；若是主大小将或主目挟太乙则主将死。

例如第一甲子元 15 局，太岁戊寅。由此推得太乙在六宫，天目在大威，计神在子，始击临大武。客算得 7 数，客大将在七宫，客参将在一宫。形成客大将和客参将提挟太乙的格局。按占法，这种格局对客不利。

例：汉献帝建安十八年癸巳，为公元 213 年。岁积得 10154130 算。推得太乙入第五壬子元 42 局。可知太乙在七宫（坤）。文昌在大义，主算推得为 27，主大将在七宫，在格局为“囚”；主参将在一宫，计神在酉，故可知始击在太阳。客算得 12，客大将在二宫离，客参将在六宫。客大将在太乙所在之后一宫为“内迫”，客参将在太乙前一宫为“外迫”。主大将与主参将挟客参将。又客大小将挟太乙。这些都是客败之占。

（八）四郭固

四郭固是说天子都邑四方城郭坚壁固守和执滞不通。《淘金》说：“乃客主大小将皆提挟或囚迫掩击。”《金镜》说：“文昌将囚太乙宫，至大将参将又相关，或客目临之，或客大小将相关皆四郭固也。”即是说文昌与太乙同宫（囚），主大小将同宫（关）叫做四郭固。而始击与太乙同宫（囚），客大小将同宫（关），亦称为四郭固。

例如第一甲子元第二局，乙丑年。太乙在一宫。天目在太簇，主算得 6 数，主大将在六宫，主参将在八宫，客目临阴主，客算得 1 数客大将在一宫，客参将在三宫，此为掩击之格局。可从图 5-11 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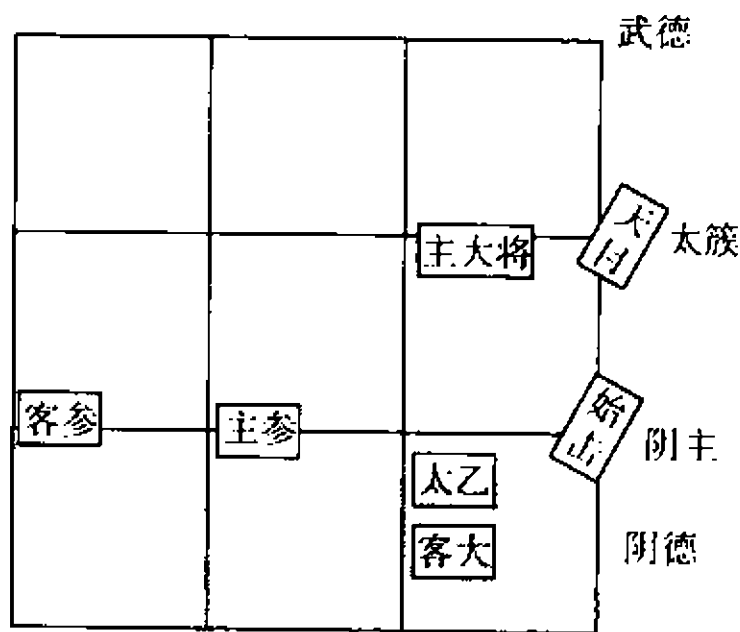


图 5-11 四郭固格局

由图，主大将与主参将，或主目与主参将提挟太乙。占法当为主将死。客大将囚。天目居于太乙后一宫可视为迫，为内迫亦为辰迫。另客参将与太乙又提挟主参将。这样就形成“主客大小将皆提挟或囚迫掩击”的四郭固格局。四郭固只宜修德政，纳忠谏，宜固守。因按占法，四郭固有篡杀之祸。

与四郭固基本类同的一个格局是四郭杜。固有固守的意义，杜则有杜绝的意思。四郭杜的格局是：天目与客大小将并，主参与客大相并，或主大与客参相并，兼有掩迫关格提挟者。

例如晋武帝太元九年甲申(384)，岁积算得 10154301。由此推得太乙入第二丙子元 69 局，太乙在坎八宫。文昌在大威，主算得 16，为下和之数。主大将在六宫，主参将在八宫囚。计神居午，始击临和德，是为外击，宫击。客算得 22，重阴。客大将在二宫为格对。客参将在六宫与主大将并，又兼有囚击格对，这就是四郭杜。

487

(九)门发将具

其实应是门具将发。所谓发是指五将发不发；所谓具是看三门具不具。五将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是太乙、天地二目和主客大小将均属之五行，所以称为五将。第二种说法是太乙为监将，文昌为主目将，始击为客目将，主目所生为主大将，客目所生为客大将，此谓五将。还有第三种说法是主客大小将并太乙为五将。第四种说法是天目并主客四将为五将。但在太乙式的实际推演中，多采用第一种说法。不过第一种五将说本质上是说五行，而不像后三种那样具体指称五个将。这由于太乙式企图以这几个将，在太乙九宫中机械式的运行模拟天上五星的图式，来解释和预测人间事务。由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并未弄清，因此为了凑合这两者间的对应，自然作为主要元素的五将就常常弄得混乱。用

第一种说法,其实对五行本身并没有认真涉及,只不过借五行之名而已。不过在这个名义下,可以任意一些解释五将,例如在许多情况下,主客大小将就近似地称为主客将。这正反映了星占学的本质特征。

占法认为:始击不逢掩击,文昌无迫格,主客大小将无关囚就是五将发。因为若始击逢掩击,文昌值格迫,主客大小将关囚之时,就谓之将不强。五将不强,就不可发战。

三门是开休生三门。如果太乙和主客二目不在开休生三吉门之下则为“门具”。此为避凶趋吉,弃死就生之大利,故利以兴兵。要谈到门首先要谈一下八门。

(十)八门

据说最初的太乙式是黄帝命令他的大臣风后建造的,风后则又是根据玄女的教授。玄女说:“天有八门,以通八风;地有八方,以应八卦之纲纪,四时主于万物者也。”因而立八门,统八卦,调八风,理八气,正八节等等。厘定开门值乾位,居西北主开向通达;休门值坎位,居正北主休息安居;生门值艮位,居东北主生育万物;伤门值震位,居正东主疾病灾殃;杜门值巽位,居东南主闭塞不通;景门值离位,居正南主鬼怪亡遗;死门值坤位,居西南主死伤埋葬;惊门值兑位,居正西主惊恐奔走。逢开休生三门大吉,死伤杜三门大凶,景门小吉,惊门小凶。八门的排列次序恒定为:一开、二休、三生、四伤、五杜、六景、七死、八惊。

在本章太乙布式那一节中讲到,在太乙巡行九宫的行程中,太乙采取飞九宫的方式,又说到太乙虽飞九宫,但不入中五,更不在中五宫停留。前已指出这正是北斗星环绕北天极运转的反映。因此实际上太乙在九宫的运行中,既是飞九宫式地运行,又同时体现出围绕天极的运转。但无论是飞九宫方式或绕极运转方式,

在八卦九宫中都是：阳起于子而阴起于午。阳起于子的运行方式，在太乙式和遁甲式中称为阳遁，而阴起于午的运行方式称为阴遁。

在讨论以上格局中，大家会发现，所谓宫的前后左右，并非是按飞宫的序数来确定，而是按其运行方向来确定。例如坤宫的前一宫是兑宫，而后一宫是离宫；却不说明坤宫的前一宫是坎宫，后一宫是兑宫。这正反映了“顺天左旋”的运行方式。所以阳遁也指顺天运行者，阴遁也指逆天运行。截至目前，我们只涉及到阳遁，还未涉及到阴遁。

另外还要着重指出：截至目前为止我们只讨论了“岁计”的情况。岁计就是年太乙，此外还有月太乙的“月计”，日太乙的“日计”和时太乙的“时计”。就是说太乙式中有岁月日时“四计”，即不仅占测年的情况，还占测月、日、时的情况。而四计中，年月二计只论阳遁，不论阴遁。只有日、时二计，主要是时计，才论及阴遁。

《淘金》说：“凡阳遁皆以开门为直事，阴遁皆以杜门为直事，常加太乙宫。”直事也称做直使。将直事之门加于太乙所在宫位，然后顺排开休生伤杜景死惊八门。如果主将逢开休生三门，就是“门具”之时了。这是说只要主将逢开休生三门之一，就是“门具”。《淘金》举例说：“假令第二丙子元 26 局，其年太乙在一宫，便以开门加乾一宫，顺行，则休临坎，生临艮，伤临震，杜临巽，景临离，死临坤，惊临兑是也。”这一局中，文昌天目居阳德，得主算为 32，主大将居离宫，主参将在兑宫。主将不在三吉门下，应为门不具之局。

但是《金镜》和《淘金》则对“门具”之说有点不同。《金镜》推求直事之门谓：“假令上元甲子开门为直使，满三十年即休门为直使。”是说八门直事，每 30 年一换班，八门轮值一周为 240 年。因

此其推演方法是用 240 除岁积,其余数再以 30 除之。所得商数为已历门数,其余数则为本门已直事之年数。例如陈后主祯明三年己酉(589),第五壬子元 58 局,岁积为 1937146 算,可推得为在伤门直事第十六年。王希明嫌积算值太大,采用唐开元十二年(公元 724 年),上元积岁为 3361 算,来求八门直事。将唐开元十二年的计算化为公元零年的积算,则得 2637 之数。将 2637 加上 589 得陈后主祯明三年之积算为 3226。以 240 除之得商数为 13,余数为 106。此为自公元前 2636 年以来,已历八门轮直 13 周,现正在第十四周,已历 106 年。由于八门轮直是规定从开门为首,则可推得:

$$106/30=3\cdots\cdots 16$$

即伤门直事已 16 年。

求出直事之门后,就视太乙在何宫,即以直事之门加之。然后就可判断各宫所逢之门,以定各宫分野之地的灾祥。那么祯明三年太乙在四宫,即以伤门在四宫,由此可推得:杜门在九宫巽,景门在二宫离,死门在七宫坤……与《淘金》的第二丙子元 26 局门宫对应相同。

至于什么是三门具,则亦与《淘金》不同。说“若太乙天目在开生二门下,为两门不具。若在休门下为三门不具”。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开门与杜对冲,生门与死门对冲。若立于开门,其所向为杜门,杜门为杜绝不通。同样坐生门向死门,是为趋祸凶而避福吉。这是立于吉而向于凶,所以为门不具。休门与景门相对,景门右死门而左杜门,左右相迫,故三门皆不得利,所以立于休门为三门不具。所以只有当太乙和主目不在开休生三门之下,才为“门具”。

例如唐天宝十五年丙申(756),岁积得 10154673 算,太乙在第三戊子元 9 局,太乙在三宫。文昌在和德艮位,囚。主算 3 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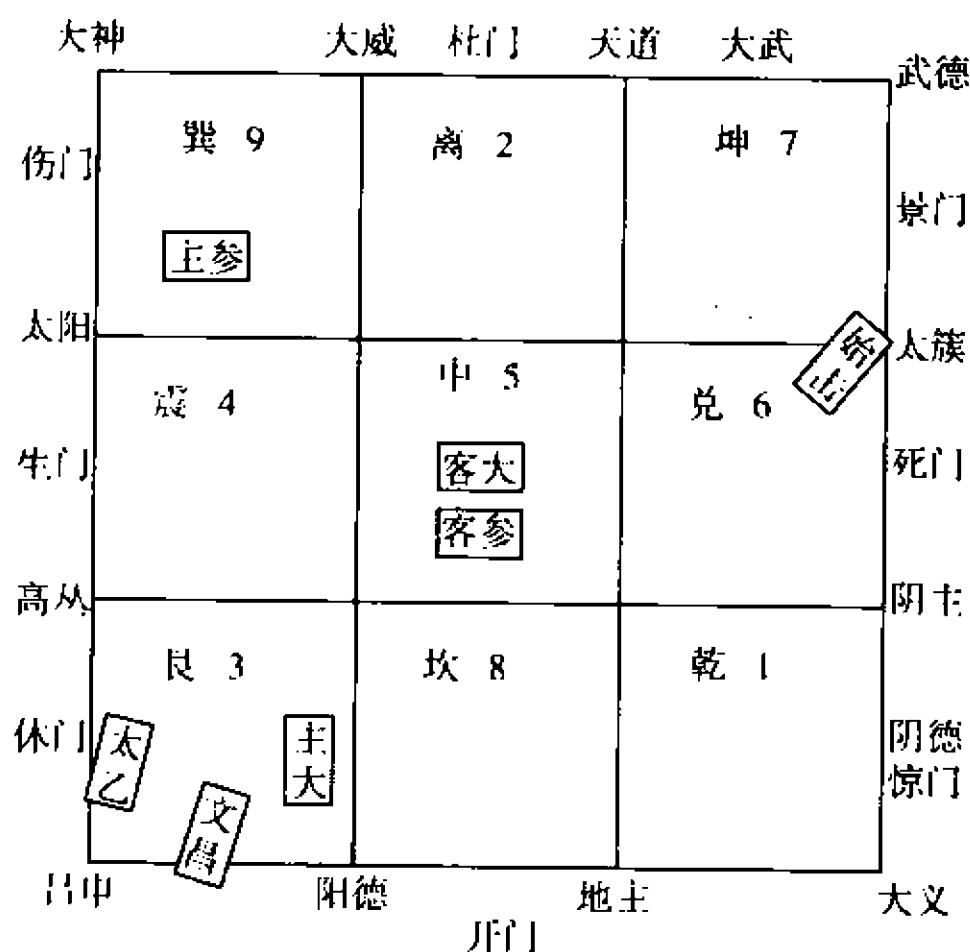


图 5-12 唐玄宗天宝十五年八门直事

不和。主大将在三宫，囚。主参将在九宫。计神在午，始击临太簇，客算 15，客大小将皆在五宫，杜塞，由岁积求得该年是休门直事，将休门加艮，生门在震，伤门在巽，杜门在离，景门在坤，死门在兑，惊门在乾，开门在坎，如图 5-12 所示。由图可知，此际太乙临休门。天目临休门，关囚；主大将在艮宫，囚，亦临休门。这皆为不利于主之象。且主算少而不和，凶。始击临死门，居易地，客大小将杜塞。虽客立于死地向生，但客大小将杜塞无功。客算多于主算，但不和，虽然能伤主，但由于算多不和，灾祸亦随至。这是安禄山作乱那一年的情况。

在此还得说一下执提。执提应算是一个格局。《金镜》说：“执提者为开生二门合冲，皆为不利。名为执提，对为提格，岁计遇之，不可举事。”所谓“开生二门合冲”，即不能在生门或开门直事之时相冲，否则大凶。《金镜》引伍子胥说：“三门皆不可与太乙相冲。”

以上所说的 10 种格局,实际上蕴涵了太乙式的三种占测手法。一是数占,数是从阴阳的角度来把握的,数的吉凶是主客双方占数的多少,主要是由其阴阳是否相和来判定。二是以“五将”在九宫中的相对位置及关系来占测。三是以八门轮直,考虑节令和分野来进行占测。这正是太乙式占测的基础。由本节所述可知,这是一种基于机械循环的历史发展观和天人相应的世界观所作的设计,企图以此来解释许多历史事件,自然是不可据信的。

四、太乙式数占

从太乙式布式中得到的主客算有两个基本作用:一是由此数推出主客大小将所在宫分;二是由算数和宫位的阴阳性质,推算数的阴阳是否相和,以占吉凶。但是太乙式的数占实际上要更广泛一些,也更为难以捉摸一些。

太乙式坚信孙子兵法中所说的“庙算”,就是太乙式的数占。《孙子·计篇》说道:“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视之,胜负见矣!”孙子认为在开战之前,预先计算一下取胜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取胜的可能性多,不利的可能性少,就易取得胜利。反之,取胜之可能性少,不利的可能性大,就易遭失败。如果根本没有取胜的可能,那就必败无疑。但是太乙式以为这里说的算,就是主客算。如果主算多于客算就主胜,客算多于主算,就是客胜。因此太乙式关心主客之势和算多算少等。

论主客之势就首先要弄清什么为主,什么是客。《金镜》引经说:“主客者先后之理,动静之义也。”又引古法说:“陈兵原野,先动者为客,后应者为主。若安居之势先动者为主,后应者为客。”由于两军对阵之际,以动静分客主;安居之时,先动者为主,后动者为客为应。因此主客之势是经常变化的,所以要求指挥战争者

要时刻分清主客之势。从太乙式来看，若得三门具五将发、阴阳和，称兵所向必克，先胜后负。若三门不具，五将不发，阴阳不和，则不利举兵，宜固守吉。所以为主为客，亦由形势所定。

（一）算多算少

主客之分一经论定，就要看哪一方算多或算少。凡算多者胜，算少者负。算之多少很重要，《商君书·战法》中说：“若其故出于庙算者，将贤亦胜，将不如亦胜。”可见庙算中算多或算少之重要。

（二）数长数短

天目所得之数有长有短，有缓有急。得数长者可久远而事宜缓；得数短者短迫而事宜急。长者利于缓进而深入；短者利速而浅进。一般说，数长为胜，数短为负。《统宗》说：“数之十六以上为长，十一以下为短。”但《金镜》说：“十一以上为长，九以下为短”。

例如：唐太宗贞观四年庚寅（630），岁积为 10154547。可求得太乙入第一甲子元 27 局，太乙在一宫理人。文昌在和德艮位，主算得 31，主大将在一宫囚，主参在三宫关。计神在子，则始击在高丛卯位，客算得 28，客大将在八宫坎，客参将在四宫。这年春二月李靖袭破突厥于阴山，颉利可汗遁走，斥地自阴山北，北至大漠。这因为主算长于客算之利，故又能深入。

（三）推出师法

《金镜》说：“古法人君出师略地及安置诸军者算 12、22、32，五将发，三门具乃可出兵略地。”

例如唐僖宗乾符四年丁酉（877），岁积得 10154794，推得太乙

入第四庚子元 58 局。太乙入第四宫理天。文昌在阴德乾宫，由此求得主算得 12，上和；主大将在二宫，主参将在六宫。该年太岁在酉，计神在巳，故始击在天道未，由此求得客算为 26，客大在六宫，客参在八宫。其年方安居之世，黄巢、王仙芝起事，攻占郢州等处。黄巢先起为主，得 12 数为可出师略地之算。

在此附加介绍太乙在天外地内法。《统宗》引经云：“太乙在一八三四宫为在地内宫，助主人；太乙在九二七六宫者为在天外宫，助客人。”如果助主人时，原野不利先起；若助客时，安居不利先起。故经云：“欲为客待太乙在天外之时；欲为主，候太乙在地内之时。”当然也需要门将俱发，方可决胜。即如黄巢起事之例可见，其年太乙在四宫，在地内宫，助主人。故利以安居时先起事。

（四）天变

三才者天地人也。如果算中无十，即谓之无天。有无天之算也就有天变。特别是当太乙初入宫之年，即当太乙在该宫治天之年，主算为 1 到 9 数，不足 10 数，或者更逢关囚格对、阴阳不和，就会发生天变。天变主要表现为会出现彗孛飞流等特异天象，还会出现雷电霜雹雨露之灾。

例如唐昭宗景福二年，岁次癸丑（893），西北和北方地区春季连阴雨 40 多天，还出现了大彗星。太乙式用数占作了解释：这一年岁积为 10158410，太乙入第五壬子元第 2 局，太乙在一宫，文昌在太簇，主算得 6 数，这就谓之无天之算。这一年连阴雨 40 多天，且有大彗星出现，太乙式认为就是这个原因。

有人举例说，1946 年丙戌，东南有一片地区连阴雨近两个月。也可用太乙式数占解释。因为该年太乙入第四庚子元 47 局，太乙在九宫，天目在高丛，计神居太阳，始击临阴德，主算得 4 数，亦为无天之数。故在九宫分野出现连阴雨之天变云云。

(五)地变

所谓无天之算，是数不到 10。无地之算是数不到 5，但是却可以超过 10，如 11 至 14，也是不到 5，也视为无地之算。所以无地之算是一数中其个位数不超过 5 的数，皆是无地之算。即从 1 至 4，11 至 14，21 至 24，31 至 34 均为无地之算。若又逢囚迫关格，算数不和，特别在太乙入宫二年治地之时，就会出现地变。所谓地变就是地震、山崩地裂、水涌河竭等灾患。

例如唐太宗贞观八年，北方和东方有石坠山崩，还有大水和蛇等。这年岁次甲午(634)，太乙式推得太乙入第一甲子元 31 局，太乙入三宫，天目在大炁，主算得 33，个位数不到 5，是谓无地之算。

(六)人变

人变是主算无一，无一谓无人之算。也就是主算为 10、20、30、40 之数，这 4 个数皆不及 1。无人之算有人变，即会有疾疫流行，天灾人祸，盗贼兵乱等等。特别是当太乙入宫 3 年治人之时，逢无人之算，或关囚格迫，算数不和，就会出现严重的灾祸。

例如唐昭宣帝天祐二年乙丑(905)，这年太乙入第五壬子元 14 局，太乙在六宫，文昌在大神，主算得 10 数，为无人之算。其年朱全忠杀唐朝大臣和宗室近百人，人民饥困，死者不知其数。

(七)三才足数

天地人三变的数占并不可信，其实质是强调数占是太乙式的特色。但从天地人三变是由于存在无天、无地、无人之算，就自然会想到存在一种数，不但不会产生天地人不祥之三变，还会使天地人之变变为吉祥。因为古代将天地人三者合称为“三才”，所以

如果得到某个数,使得天地人三变不会变得灾异,而会得到吉利,就称之为“三才足数”,与前述的无天、无地、无人之算相对立。从这个限定,可以直接推出“三才足数”为:16,26,36,17,27,37,18,28,38,19,29,39。如果有一年主算得三才足数,既无关囚格迫掩击,又无阴阳不和,那就会出现民安年丰的太平盛世景象。

(八)数有所主

由三才数的思想直接类推,就得到“数有所主”。就是将三才数与任何一种类型中的3个具代表性的关键部分对应起来。一种对应是:以10算代表将军,5算代表副将或吏目,1算代表士兵。若此三算缺,或缺其中之一或二,就叫“不备”,意思是兵将不全,不利兴师。如果无10,则于主将不利;无5即于吏目或副将不利;无1则对士兵不利。只有“数主皆备”才能兴师出兵。以这种类比进行占测,在太乙式中会经常碰到,而且要善于使用这种类比。要求得于将、吏、兵三者皆备之数,就是要求所谓的“三才足数”,三才足数也就是“数主皆备之数”。得16以上,则算长而和,为将吏兵皆备,利兴师,主百事。

例如唐玄宗天宝十年辛卯(751),太乙入第三戊子元4局。太乙在二宫,天目居阴德乾位,主算得25,故主大小将杜塞。始击在阳德丑位,客算得17。客大将在七宫,客参将在一宫。因主算为25,非三才足数,又主大小将杜塞。而17为三才足数,在此表示将吏兵皆备。这年杨国忠领剑南节度使,夏季又派鲜于仲通讨南诏,大败,丧师20万。因为客算将吏卒皆备,利客算,不利主算。

(九)纳音占法

太乙式按照《易·系辞》所说对于10个基数的分划,单数(奇

数)为阳,为天;双数(偶数)为阴,为地。关于太乙式阴阳数已于本章第二节讲述过了,本段只将阴阳数的划分与五音作对应。不过这里掺进了以人君为中心的按五行生克关系确立的人际关系。

天一地二是天数和地数的开始,代表人君,代表宫音,属土。紧接着天一地二是天三地四,为徵音属火,火生土,生君者为宗庙。次为天五地六,为羽音属水,土克水,即为君土所能制者,是为后妃。天七地八为商音属金,土生金,君土所生者为子孙之属。天九地十为角音属木,木克土,人君受人群之制约,才能和气致祥,所以角木代表人民。即为按照五行与五音之相配,和五行生克关系,将五音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联系,并以之作占测。

例如推求唐高祖武德二年己卯岁(619)。推得此年太乙入第一甲子元 16 局,太乙在七宫,文昌居天道,主算得 1,为宫音属土。七宫为坤宫,坤亦属土,故谓土旺。土者君,故亦为君旺。这一年李渊即天子位,连年战争至此停息。这就是太乙式算数与五音相配之占。

又例,关于宫音之占又可举唐高宗永淳二年(当为宏道元年)癸未(683)之例。这一年太乙入第二丙子元 8 局,太乙在三宫,文昌在阳德,主算得 1 数。太岁在未与太乙格对,依占法应有伤亡兵疫之事。据说这一年“广宫室,劳人民,皇帝崩,外敌侵”。所以虽然太乙在三宫艮得土,又得 1 数宫音土,理应为君旺。而先有“封泰山,告太平,致祥瑞”之庆。可是太岁格太乙,而无避崩亡之计。这年十二月,唐高宗“崩亡”。

3 和 4 为徵音之对应数,3 为徵,4 为比徵,占在宗庙。例如唐玄宗开元十年壬戌(722),太乙入第二丙子元 47 局。太乙居九宫文昌在高丛,主算得 4 数,4 为比徵,即徵音有变。征属火,太乙居九宫,巳位亦为火旺。所以这一年“太庙增为九室,又迁中原神主入太庙”之举。

5 和 6 为羽音,5 为羽,6 为比羽,占在后妃。如唐高祖武德九年丙戌(626),太乙入第一甲子元 23 局,太乙在九宫巽,文昌在阴德,主算得 16。6 为比羽,五行属水,克九宫火。又文昌与太乙格对。这年唐太宗即位,下放宫女 3000,立长孙氏为皇后。火为太庙,为祖制,唐太宗不依祖制下放宫女之应。又西汉汉宣帝本始二年己酉(前 72),太乙入第一甲子元 46 局。太乙在九宫,文昌在吕申,主算得 5,为杜塞不通,兆在后妃,其时正当霍显谋害许皇后。

7、8 为商音。7 为商,8 为比商。商有变,占在子孙。占法为算和,无掩迫主太平。例如唐高祖武德三年庚辰(620),太乙入第一甲子元 17 局。太乙在七宫,文昌在大武,主算得 7。是为商音金旺。天目内宫迫,虽事态发展缓慢而机深,为兆其子孙相残害。

9、10 为角音,9 为角,10 为比角。角为人民,有变占在疾厄。算和无囚迫则民安物阜,反此则疾疫饥馑。如汉献帝建安元年丙子岁(196),太乙在第五壬子元 25 局。太乙居一宫,文昌在地主,主算得 39。9 为角音,占在疾厄。其年天下大病,人民丧亡。

以上所说五音占法也是一种数占,它与纳音数的方法有关,这里提出的 1、2 为宫音,3、4 为徵音,5、6 为羽音,7、8 为商音,9、10 为角音,是以五行生克关系推论而得,即与君主论六亲。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说:“按《玉策记》及《开明经》,皆以五音六属,知人年命之所在。子午属庚,卯酉属己,寅申属戊、丑未属辛,辰戌属丙,巳亥属丁。一言得之者,宫与土也;三言得之者,徵与火也;五言得之者,羽与水也;七言得之者,商与金也;九言得之者,角与木也。”按此可知,葛洪没有取比音。其纳音法是由纳音数与干支推求。一言得宫,谓庚子庚午。因子午属庚,庚子、庚午皆为一言。庚子,以庚代子,庚数至庚为一言,一言得宫与土。其余任何干支对均可以此推得。关于纳音法详见《干支通说》篇。

(十)孤单

《金镜》引经曰：“算孤单以占主客成败。”

以 1、3、7、9 属单阳，2、4、6、8 为单阴。10、30 为孤阳，20、40 为孤阴。单阳并孤阳为重阳，单阴并孤阴为重阴。这里有单、孤、重三种阴阳。《金镜》谓：“单阴算并不利下，不利客。单阳算不利上，不利主人也。”《统宗》谓：“单阳孤阴不利于主，单阴孤阳不利于客。”而重阴或重阻，都有大厄，“人君宜悔过修德，以消灾厄”。

例如，唐昭宗光化三年庚申（900），推得太乙入第五壬子元 9 局。可知太乙在三宫，天目在和德艮位，得主算单 3，是为单阳，又为关。这一年“冬十一月，中尉刘季述幽帝于少阳院，立太子裕。”即“单阳算不利上，不利主人”之占。

(十一)内外数

将太乙十六宫神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内，自阴德乾位，至太阳辰位；一部分为外，自大炁至阴主为外。天目在前为内，可以攻外；天目在后为外，可以攻内。天目在外为孤，在内为虚。欲举事于外，得外算为吉。欲举事于内，得内算为吉。

例如唐肃宗至德二年丁酉（757），太乙入第三戊子元 10 局。太乙在四宫，文昌在吕申寅位，主算得 1 数。计神在巳，始击在阴德，客算得 12 数。这样，天目在内地可以攻外。这年唐军外线出击安庆绪取胜。

(十二)占厄会

《金镜》引经云：“太乙在阳宫算得奇为重阳，厄在火。太乙在阴宫算得偶为重阴，厄在水。”若是主算得主厄，若是客算即得客厄。

以上之数占是太乙式所特有的,所述 12 则数占并不是将全部数占囊括无遗,只是比较典型或比较重要的。但出现一个算数,如何由此算取得占测结果,并不总是一目了然的,而且往往作判断是很困难的。对已发生的事实进行解释,还较为容易,对于预测则几乎是很难作出确定性的结论。因此数占是一种关于式占的设计,并不是可信的。数占的几条原则是:

- (1)以得算之多少定胜负;
- (2)以得算之奇偶定阴阳、孤单;
- (3)以数之阴阳重否占厄会;
- (4)以数之孤单定成败;
- (5)以数之长短定深浅、缓急;
- (6)推数之五音以占灾变;
- (7)推数之所主以占吉凶;
- (8)推太乙之数之内外以助主客。

五、太乙十神

前此各节推算太乙及主客目等所采用之上元积年数,是从一个理想的起点开始到所论年份的年数。这个理想的起点,各种历法不尽相同。前几节中采用了两种不同的岁积数。一种是王希明在《金镜》中给出的:“自上元混沌甲子之岁至今大唐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 1937281 算。”一种是《统宗》所给出的:“演纪上元甲子乃七曜齐元之法,其法自上古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时天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联珠,皆合于子,是为上元。”又说:“置演纪上元甲子距大元大德七年癸卯岁积 10155129 岁。”

本节论述太乙十神运行情况。由于太乙十神在九宫的运行方式与太乙和主客目的方式有所不同。因而《金镜》未取以上元甲寅之岁为起点,即将历元取为甲寅年的甲子月、甲子日夜半至

朔旦。其所给的数据是上元甲寅年到唐开元十二年(724)甲子岁积得 285011 算,由此数据推求太乙十神的行踪。这个数据不能用来推求太乙行九宫和文昌行十六神。《统宗》并没有改变它的上元岁积数,但是采用了加改正数的办法,即所谓“邦盈差”。由于这样,在太乙九宫图上,太乙与十神太乙的起点就不一样。

以下立即看一看太乙十神的运行情况,从具体例子中来看求其行踪的方法。

首先论三基太乙。三基即君基、臣基和民基。君基太乙有人君之象。如果所临分野的国君修德,上符天道,下合民心,则远近归服,或君王能征服这一地域等等。臣基太乙是一个能干的官吏的形象,所以臣基太乙所居分野,如果教化有方,可以培育出文武全才的将相,无论偃文修武,皆会出现人才和成就。民基太乙是一般老百姓的形象,故民基太乙所在分野,人民富裕,五谷丰登,没有战争或疾疫。但是三基太乙碰上凶神就会出现各种复杂的吉凶状态。当然三基太乙总是属于吉的一方。

君基太乙的求法是:以 360 除上元以来岁积数。注意:这是求十神太乙的岁积数。再以这个余数除以 30,得到邦数,其余数为入邦以来年数。从戌邦起算,顺行 12 邦次。例如求唐明皇开元二年甲寅,由《金镜》上元岁积求得上元以来积年数为 285001,具体计算如下:

$$285001/360=791\cdots\cdots 241(\text{入 } 792 \text{ 周纪 } 241 \text{ 年})$$

$$241/30=8\cdots\cdots 1(\text{入第九邦之第一年})$$

以戌邦起算,故第九邦为午邦。即君基太乙在唐开元二年入午邦。午邦于分野在京都和洛阳之地,正是唐玄宗登位之次年,为“开元盛世”之始。

对于这个例子,可用太乙统宗系统的数据复算一下以作检验。按演纪上元甲子至唐开元二年(714)积算得 10154631 算,加

邦盈差 250,得 10154881,其后推算方法与前相同,即:

$$10154881/360=28208\cdots\cdots 1,$$

即在历经 28208 周纪之后,进入 28209 周纪之始。在《金镜》是从戌邦起算,但《统宗》是从午邦算起。因此在这一年,《统宗》也得到:“君基太乙入午邦之头年”的结论。但这里有两点注意,即:要加 250 的邦盈差,和从午邦起算。其余与《金镜》算法同。当然积算的算法两者也不一样。

臣基太乙的算法大体一样,只不过邦率不同。君基太乙的邦率是 30,而臣基太乙的邦率为 3。所以邦率是运行一邦周的时间与一邦周邦数的比率。君基太乙邦周为 360 年,历 12 邦,每邦历 30 年。而臣基太乙行一邦周共为 36 年,在 12 邦中每邦历 3 年。

例如唐太宗贞观十六年壬寅岁(642),积算得 284929,按序推求为:

$$284929/360=791\cdots\cdots 169$$

$$169/36=4\cdots\cdots 25$$

$$25/3=8\cdots\cdots 1$$

积算取 284929,即知是取《金镜》积算,这一系统是以戌邦为起点,第九邦第一年亦即午邦第一年。若用《统宗》上元积年数,为 10154559,加上邦盈差 250,得 10154809。则可推得:

$$10154809/36=282078\cdots\cdots 1$$

《统宗》系统是从午邦起算。即也得出这年臣基太乙进入午邦一年。这一年及其以后为帝王纳言直谏,擢马周等于平民,人才众出。

民基太乙则每年行一邦,故邦周为 12,其邦率自然是 1。其推算方法与君基太乙和臣基太乙基本一样。但其起点无论是采用《金镜》或《统宗》,恒从戌邦起始顺行。

例如唐太宗贞观元年丁亥岁(627),岁积为 28491 算,推得民

基太乙入未邦。未邦为秦分。这年正月己酉朔大赦，改元（由武德改为贞观），宴群臣，奏秦王破陈乐。唐太宗说不能忘本（民为邦本），要以文德治天下。此史书称“君臣同德，万民安乐。”

从以上三基太乙诸例，可见三基太乙都是吉神。这种结构是与三才数相类同的，君相应天，臣相应于地，民相应于人。这是十神太乙中的3个太乙神。

三基太乙固为吉神，但在太乙十神中最重要的吉神是五福太乙。因此次论五福太乙。

关于五福太乙，《宋史·礼志六》记录了宋神宗熙宁四年司天中官正周琮有关五福太乙上奏说：“太乙经推算，（熙宁）七年（1074）甲寅岁，太乙阳九百六之数，复元之初。故经言太岁有阳九之灾，太乙有百六之厄，皆在入元之初。终今阳九百六当癸丑、甲寅岁，为灾厄之会。然五福太乙移入中都。可以消异为祥。窃详五福太乙自国朝雍熙元年（984）甲申岁入东南巽宫时，修东太乙宫；天圣七年（1029）己巳岁五福太乙入西南坤位，修西太乙宫。请稽祥故事，崇建祠宇，迎之京师。”这份奏章得到了批准，下诏建中太乙宫于集禧观。五福太乙落脚在何处，即使阳九百六这样的厄会大灾，如果五福太乙莅临该处，就可化灾异为吉祥。可见五福太乙是多么有威力的吉神！它不仅导致吉祥而且消除灾异。因此周琮提出要它为它修行宫加以祭祀。周琮又是如何求得五福太乙莅临之处呢？

五福太乙的运行规则既异于太乙行九宫，也异于三基太乙。从周琮奏书上看，在宋太宗雍熙元年（984）甲申岁五福太乙入巽宫，至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己巳岁五福太乙入西南坤宫，而至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甲寅岁，周琮提前请在中宫建祭祀太乙之宫。由此可推出：五福太乙在每一宫停留45年。而且由东南至西南，再至中宫的行踪，可进一步推出太乙只有5处行宫，225年

运行一周。《金镜》则言：“经曰五福太乙所临之分，无兵革疾疫饥荒水旱之灾，行宫有五，四十五年移一宫，二百二十五年一周。”其5处行宫为：

(1)黄秘宫。在西河之乾地，西北方。属晋分，冀卫，戌亥之野。

(2)黄始宫。在辽东之艮地，东方。地属燕、吴越、齐，丑寅之野。

(3)黄室宫。在东吴之巽地，东南方。地属东吴、杨、楚，辰巳之野。

(4)黄庭宫。在西蜀坤地，西南方。地属秦分、晋、益，未申之野。

(5)玄师宫或玄室宫。在京都洛阳之地，中原。子午卯酉四正之地，子齐，卯宋，午周，酉越又河内、河东、河南之地界。

所以五福太乙之运行，在九宫太乙数图上看，只落脚于四隅和中央，但中央兼领四正子午卯酉。

求得五福太乙的历史行踪，仍然从上元积算上下手。不过从《金镜》的处理方式来看，又要求取新的积算，从《统宗》的一贯处理方式，自又要加新的改正数。

《金镜》说：“置上元积年以来至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13331岁。若上考往古，每年减一；下检将来每年加一。”用这一上元积算，推得开元十二年甲子，五福太乙在辽东11年。也以这个积算，推求熙宁七年(1074)甲寅岁之五福太乙所在：

$$\text{上元积数: } 13331 + (1074 - 724) = 13681$$

$$13681 / 225 (\text{周数}) = 60 \text{ 周} \cdots \cdots 181$$

$$181 / 45 = 4 \cdots \cdots 1 (\text{即已历四宫, 进入五宫})$$

这里第五宫当为玄室宫(中宫)。所以周琮建议在京师“崇建祠宇”。

《统宗》的上元积算不变，以加宫盈差 115 算，来修正求五福太乙的历元。仍以熙宁七年为例，则有：

上元积算实为 $10153917 + 1074 + 115$

$= 10155106,$

$10155106 / 225 = 45133 \cdots 181$

$181 / 45 = 4 \cdots 1$

即五福太乙进入玄室宫(中宫)的第一年。这一结果与《金镜》推算的结果无差算。

同样可推得雍熙元年(984)和天圣七年(1029)两年，太乙分别入黄室宫和黄庭宫。可证周琮所言与五福太乙行踪无差。

五福太乙的宫率是 45 年。将这 45 年均分为三等份，每份 15 年。每一份代表五福太乙在行宫中的主治内容。第一个 15 年，在行宫掌管风调雨顺，四时八节之和谐；第二个 15 年管物产丰富，出美玉宝藏，长灵芝仙草；第三个 15 年管出世英俊，民安国富。这也是三才观念的一种反映，如同行九宫(其实是行八宫)的太乙，在一个宫分的三年中，一年治天，二年治地，三年治人。五福太乙只不过将之扩展为 15 年。

周琮奏书中所言，都是五福太乙刚好在那一年进入新的宫分。一般情况是求某年五福太乙在某宫，入宫多少年。入宫的深浅程度不同，对于不同的人各有其利。太乙式认为：

1,11,21,31,41 对君王特有利；

2,12,22,32,42 对公侯宰臣大有利；

3,13,23,33,43 对后妃特有利；

4,14,24,34,44 对太子及子属有利；

5,15,25,35,45 对一般人民特有利；

6,16,26,36 对师帅等有大利；

7,17,27,37 对上将军有利；

8,18,28,38 对中将军有利;

9,19,29,39 对下将军有利;

10,20,30,40 对士卒有利。

五福太乙是吉神,而且是最大的吉神,也不能同时给每一个人都带来利益,而是有时间性的。不过在 45 年中只有逢五和逢十之年才对一般人民和士卒有利。我们看到一共只有 9 年,而其他 36 年都给君王、官吏和他们的眷属带来利益,这正强烈地反映了封建等级观念。

第三论大小游太乙。大小游太乙是大游太乙和小游太乙的合称。这两个“游”不再同三基五福那样是吉神,而是被列为凶神范围内。

大游太乙其实并不是凶神,它只不过是考察人间君王的善恶。但他考察善恶的结果,并没有赏善的功能,因为它的任务只是对过恶进行惩戒或处罚,所以只具备罚恶的功能,因此成了可怕的凶神。

大游太乙巡察善恶的行踪是从七宫开始,顺行八宫。就是大游太乙从七宫(坤)而至六宫(兑),再历一宫(乾),八宫(坎),三宫(艮),四宫(震),九宫(巽),二宫(离),又回七宫(坤),不入中五。如此巡行一周,需时 288 年,即其每宫停留 36 年,即其宫率为 36。运起七宫,每宫 36 年,也分为三等份。第一个 $\frac{1}{3}$ 的时间,即 12 年用来治天,再 12 年理地,又 12 年治人。无论它治天、理地或治人,要记住都是只有惩罚。如果用太乙式的语言来说上面大游太乙行踪的这一段话,就是:

大游太乙

官周 288(大游太乙巡行一周年数)

官率 36(在每官行经年数)

官盈差 34(上元积年的改正数)

置积年加官盈差以官周去之,余以官率而一起七宫,顺行,不入中五。

这个表述方法简明扼要,以后我们也多所采用。

大游太乙之部属为大游天目,主要施行查访行刑的职责。大游天目的推求循太乙十六神的位次,按太乙式的话写下来是:

大游天目

神周 18

神盈差 216

置积年加神盈差以神周去之,余起天道顺行十六神,遇大武、天德重留一算。

507

大游天目也是从坤宫起,因为天道在未位。其他均与文昌天目行踪相同。只是文昌天目运起武德申位,而大游天目运起未位。

例如,推求大游太乙和大游天目。

五代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庚寅,积算得 10154817,官盈差 34,二者相加除以官周 288,得余数 1,故知大游太乙入七宫。七宫坤,分野为梁益之地,即巴蜀汉中区域。历史上记载,这一年董璋在东川起兵,孟知祥在西川举兵,后唐朝廷派李从珂、石敬瑭等讨伐,从此东西二川连年兵祸。太乙式以为这是大游入七宫的效应。将积年数加上神盈差 216,得 10155063,以神周 18 除之,余数为 3。按大游天目从天道起算,顺行十六神。故此天道 1 算,大武 2 算,大武又重一算得 3 算。故得大游天目在大武,坤宫。故大游太乙与大游天目同宫,其效应更为显著。

大游太乙如在阳宫,则辽东区域不会有兵战;若在阴宫,则蜀

汉地带的人民平安。所谓“太乙至阳宫，辽东不见兵；太乙在阴宫，蜀汉可全身”，即是指大游太乙而言。所谓阳宫就是八三九四这四个宫分，阴宫则是二七六一这四个宫分。

与大游太乙和大游天目相对应的有小游太乙和小游天目。小游太乙在推人道命法时是主神，但在岁计系统中却是主饥馑、兵革、水旱流亡的凶神。小游太乙的行踪与太乙相同，即宫周 24，宫率 3，顺行，不入中五。小游天目的推求，则是起大武顺行十六神，逢乾位和坤位（即阴德和大武）重算一次。

例如，唐昭宣帝天佑元年（904）甲子，按其积年推求，这年小游太乙进六宫，为雍州之分野。此年小游天目可推得在高丛卯位，与小游太乙处于相绝之地，灾害尤深。意为这一年朱全忠逼唐朝廷迁都，强迫官民毁家迁徙，迫使西北地区人民悲切嗟痛。

第四论述“天一”、“地一”、“直符”、“四神”。

“天一”、“地一”、“直符”和“四神”可以看做太乙十神中另一组神。

第一个天一太乙是金神，取六宫兑之金气，主兵革之事。若某地域兵革连年，天一太乙临之即会有胜负之分。因为金能决断。其行踪为：

宫周 36

宫率 3

置积年以宫周去之，余以宫率约之，而一起六宫，顺行九宫，次接绛宫、明堂、玉堂。不满宫率为入宫之年。

例如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壬午，天一太乙在玉堂宫，玉堂在幽燕之分。其年及以后两年，燕王高道开为部下所杀，举其地降。

正由于天一太乙金神所临，胜负即定。

第二个地一太乙为土神，主当方地域之事。地一太乙所临常有兵丧之应。地一之行踪与天一同。例如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甲午，地一太乙居明堂宫。明堂宫之分野为梁益之分，即巴蜀等地。这年孟知祥在蜀称帝，表示地方有事。明年孟知祥死，子孟昶立。都是地一在明堂宫时发生的事。由此例之推求，即可知道地一太乙之行踪与天一太乙同；但是地一太乙起九宫，以后接绛宫、明堂、玉堂，而后才接一宫、二宫等等。而天一太乙却是起六宫。

第三个是直符太乙为火神，为天帝之使者。天帝派遣直符太乙观察各地的治道，助得道者，惩无道者。若临无道之邦，就会有兵革、水旱、疾疫、流亡之事。其推求亦同于天一、地一，只是起点在五官，顺行九宫，在九宫后接绛宫、明堂、玉堂三宫，次接一宫等到五官。

第四个是四神太乙为水神，这个神所临之分，纪纲有道之代则昌盛，纪纲无道之代必有祸殃。它的推求法亦与天一太乙相同，但起一宫顺行历九宫加绛、明、玉三宫。

上述4个神，就是金、土、火、水四神。第四个神没有专名就用“四神”来称呼。这四神都是本职为所临之分赏有道而伐无道。但各以其本性显示其功能。如天一金神以金有决断而决定所临地分兵家之胜负；土神以土地为主，主地域之事。直符观察治道，使得道者旺，失道者废没。水神主纲纪，平准治道，得道者兴，失道者殃。这四神之行踪，统一写出为：

官周 36

官率 3

置积年以官周去之，余以官率约之。天一金神起六

官,地一土神起九宫,直符火神起五官,四神水神起一官,皆顺行九宫,次接绛宫、明堂、玉堂。不满宫率为入宫之年。

例如就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壬午,上元积算得10154539,以宫周36去之,所得余数为19。以宫率3约之,得6余1,即已经历六宫,在七宫第一年。就天一而言,宫次为七之宫为玉堂宫;就地一而言,宫次为七者是三宫艮;就直符火神而言,第七宫是明堂宫;就四神水神而言,第七宫为坤宫。绛宫、明堂和玉堂,是在既要兼及九宫又要计及十二邦的情况下衍生出来的,按次序,绛宫在东南巳分,明堂在西南申地,玉堂在东北寅区。

四神太乙宫率为3,宫周36,其与纪法(即60花甲)的最小公倍数为180。这180年中,有3个纪和5个周。从纪(即60花甲一周)而言,第一纪称为上元,第二纪称为中元,第三个纪称为下元。第一周(即36年的一周)起于甲子年,称第一甲子元;第二周起于庚子年,称第二庚子元;第三周起于丙子年,称为第三丙子元;第四周起于壬子年,称为第四壬子元;第五周起于戊子年,称为第五壬子元。虽然宫率同为3,这里是36年为一元,太乙行九宫是72年为一元。

由上述可制成一表(见表5-2),只要知道年干支就可立刻查得四神太乙所在宫位,和所在纪之上、中、下元。这叫做四神太乙立成历。例如已知唐高祖武德五年壬午岁,查年干支栏目中壬午、癸未、甲申行,即知四神太乙在七宫,天一太乙在玉堂,地一太乙在三宫,直符太乙在明堂。以上是上元,对应于入宫分第一年。若为入宫分第二年则取中元,入宫分第三年则取下元。因为壬午在这3年中排第一位,所以取上元。如果是壬申年,在

年干支栏庚午、辛未、壬申这一行中，壬申排在最末位。故取下元。

表 5-2 四神太乙立戌历

宫 年干支	四神太乙 分	四神太乙			天一太乙			地一太乙			直符太乙		
		上元	中元	下元	上元	中元	下元	上元	中元	下元	上元	中元	下元
甲乙丙		一	九	五	六	二	絳	九	五	一	五	一	九
子丑寅													
丁戊己		二	絳	六	七	三	明	絳	六	二	六	二	絳
卯辰巳													
庚辛壬		三	明	七	八	四	玉	明	七	三	七	三	明
午未申													
癸甲乙		四	玉	八	九	五	一	玉	八	四	八	四	玉
酉戌亥													
丙丁戊		五	一	九	絳	六	二	一	九	五	九	五	一
子丑寅													
己庚辛		六	二	絳	明	七	三	二	絳	六	絳	六	二
卯辰巳													
壬癸甲		七	三	明	玉	八	四	三	明	七	明	七	三
午未申													
乙丙丁		八	四	玉	一	九	五	四	玉	八	玉	八	四
酉戌亥													
戊己庚		九	五	一	二	絳	六	五	一	九	一	九	五
子丑寅													
辛壬癸		絳	六	二	三	明	七	六	二	絳	二	絳	六
卯辰巳													

续表

官 年干支	四 神 太 乙	四神太乙			天一太乙			地一太乙			直符太乙		
		上元	中元	下元	上元	中元	下元	上元	中元	下元	上元	中元	下元
甲乙丙		明	七	三	四	玉	八	七	三	明	三	明	七
午未申													
丁戊己		玉	八	四	五	一	九	八	四	玉	四	玉	八
酉戌亥													
庚辛壬		一	九	五	六	二	绛	九	五	一	五	一	九
子丑寅													
癸甲乙		二	绛	六	七	三	明	绛	六	二	六	二	绛
卯辰巳													
丙丁戊		三	明	七	八	四	玉	明	七	三	七	三	明
午未申													
己庚辛		四	玉	八	九	五	一	玉	八	四	八	四	玉
酉戌亥													
壬癸甲		五	一	九	绛	六	二	一	九	五	九	五	一
子丑寅													
乙丙丁		六	二	绛	明	七	三	二	绛	六	绛	六	二
卯辰巳													
戊己庚		七	三	明	玉	八	四	三	明	七	明	七	三
午未申													
辛壬癸		八	四	玉	一	九	五	四	玉	八	玉	八	四
酉戌亥													

六、十精太乙

十精太乙也称太乙十精，是指：天皇、帝符、天时、太尊、飞鸟、

五行、八风、五风、三风和太乙数。除太乙数之外，其余 9 精是 9 个星辰，或称为星使。这 9 个星辰与水旱风雨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古代人们凭着长期的观测和比较，看到天上星象的变移与降雨刮风等气候状况有某种相关，于是凭经验总结出一套观星测风雨的方法。这些在古代典籍中有所反映。例如，《诗经·小雅》中就写道：“有豕白蹄，丞涉波矣，月离于毕，淖滂沱矣。”即是说，有白蹄子的猪挤在淤水里，月亮走近了毕星，大雨将下个不停。《书经》也写道：“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月之从星，则以风雨。”蔡沈注说：“好风者箕星，月行东北入于箕则多风。”是说月亮行近箕星，就要刮大风。太乙式将所有这些古代的经验，以式占的方式加以归纳，形成了太乙式中的“十精太乙”。所以十精太乙主要功能是占风晴雨露。

首先是天皇太乙。天皇太乙就是紫微宫中的天皇大帝，在恒星篇中说过它是勾陈口中的一颗明亮大星。早期的太乙天帝居于当时近北极的亮星，即北极五星中的帝星。后来北极移动到天皇大帝星附近，就将太乙移于此星，称为天皇太乙，就是皇天上帝曜魄宝。所以在太乙式中，当天皇太乙与太乙相合时，就主日晕大风。若天皇太乙与太乙相合在旺相之宫，就会风遍天下。如果合在东方，东方就会出现日晕、大风。如果合在西方，西方就见到日晕和云气。若是合在南方，则南方日色大昏，即太阳色冥，昏蒙蒙的。如果合在北方，北方会看到日色阴暗昏蒙。

天皇太乙与太乙合于旺相之宫的意思指宫分的旺相与否。旺和相是下述八种情况的两种。这八种情况即：旺、相、胎、没、死、囚、休、废。这八种情况与四时八节有关。例如立春节，在八卦九宫中（注意不是太乙九宫）八宫艮为旺，三宫震为相，四宫巽为胎，九宫为没，二宫为死，七宫为囚，六宫为休，一宫为废。这个旺相是指立春之气处于旺盛情况时，九宫所处的情况。旺相之方

不可抵向。为了占说人事，立旺方为主，相方主言论相争。因此与旺相方产生争斗或辩论都是不明智的。胎主生产和妇女的事，没主有忧虑、溺水沉没等事，死则主有丧事，囚则主刑禁管制等事，休主疾病或遇到阻碍等事，废主放弃，改易，恐惧诸事，排列于表 5—3。

5—3 衰旺立成(按八卦九宫)

宫 旺	节 分 相 气	立春	春分	立夏	夏至	立秋	秋分	立冬	冬至
		旺 相 胎 没 死 囚 休 废	八 三 四 九 二 七 六 一	三 四 九 二 七 六 一 八	四 九 二 七 六 一 八 三	九 二 七 六 一 八 三 四	二 七 六 一 八 三 四 九	七 六 一 八 三 四 九 二	六 一 八 三 四 九 三 七

从表上立刻可以根据节令查得旺相胎没死囚休废。例如某年太乙在八宫，而天皇太乙也推得在八宫，就叫做天皇太乙与太乙在艮宫合。而在立春和春分时期，艮宫处于旺相时期。在这一时期中，会在普天之下刮大风，甚或有特异的怪风。

天皇太乙的行踪并不复杂，它只在太乙十六神的轨迹上顺行，但是要特别注意的是：在阴德(乾)、和德(艮)、大炁(巽)和大武(坤)上要重复算一次。由是由十六神而变为二十位，按太乙式的标准写法是：

周法 20

神率 1

置演纪上元积算以 360 去之，余数以 20 约之，余数命起武德(申)，顺行十六神，遇阴德、和德、大炁、大武重留一算。

例如，求顺治七年(公元 1650 年)庚寅天皇太乙所在。先以 360 除上元积算，得余数为 327。然后以周法(20)除之得余数 7 算，从武德起算，得天皇太乙在地主(子)坎宫。再计算这年太乙所在，以 72 除 327 得太乙入第五壬子元 39 局。再以 24 除 39 得余数为 15，即知太乙在六宫(注意太乙不入中五)。可知太乙与天皇太乙不合，无占。

第二是帝符太乙。帝符太乙是天节星之使，天节星在《宋史·天文志》中说：“天节八星在毕，附耳南，主使臣节宣威四方。”关于这八星在恒星篇中已详述，由于它在毕宿，毕星又名天罡，《史记·天官书》说：“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黄帝占》说：“毕左股大星，边将也，主边邦。”所以毕大星犹如边将，附耳犹如侦伺吏目，而天节为出使边外之使臣，所谓“持天帝之符，宣告八方”者。另外由星经称：“六甲六星，在华盖之下，杠星之旁，主分阴阳而配于节候出入，故在帝座旁所，布政教而授农时也。”由于它“配于节候出入”，有人以为六甲六星才是天节之使。更由于十精太乙主占风晴雨露，与四时八节极有关系，所以上两说均可参考。

帝符之人占也与太乙有关，帝符若与太乙合，会有日晕、刮风。若合在旺相之地，不仅有风，还会有阴云、小雨、疾风伤人。

帝符之推求也是顺太乙十六神之轨迹，只是在四正之地，亦即值地主(子)、高丛(卯)、大威(午)、太簇(酉)之神，要重复一算。所以也为：

周法 20

神率 1

置演纪上元积算，以 360 去之，余数以 20 约之，余数命起阴主（戌），顺行十六神，遇地主、高丛、大威、太簇重留一算。

例如推顺治七年（1650）庚寅，得帝符太乙居和德艮宫。而这时太乙居于六宫兑，两者不合，故亦无占。

第三是天时太乙。天时太乙是星月之使，或谓鸡星之使。天鸡二星在斗宿建星之东，位于狗国星之北。因为“鸡鸣司旦，审夜察时。”所以称为天时太乙。鸡星在人马座，只是两颗小星。天时太乙若与太乙合在旺相之地，会突起风云，或时有阴雨。

天时太乙之行踪为：

周法 12

官率 1

置演纪上元积算以 360 去之，余数以 12 约之，余数命起寅官，顺行十二宫，即天时所在。

例如前例，清顺治七年（1650）庚寅，得余数为 3。由寅起算 1，卯为 2，辰为 3。即该年天时太乙在辰宫，而太乙在兑（酉），无占。

第四是太尊太乙。太尊一星在中台北，即是泰阶六星中的中台。是大熊座 ψ 星，3.15 等星。表示皇天上帝的贵戚，因此应该表现为公正大度，受人尊敬。也称其为黄星之长，黄为贵色，故为贵星之尊。

太尊与太乙合于旺相之地，则有阴雨寒冷之应。若合在太乙

九宫之八宫日晕，合六宫阴昏，合四宫日晕，合二宫则太阴昏寒。若太尊与飞鸟合则天温小雨，与帝符合则天阴雨大昏，与天目合则天有阴雨。

太尊之推求，是以周法4除上元积算，余数起子宫逆行四正。例如清顺治七年(1650)庚寅，推演求得余数得3。从子宫起逆数四正，即一子，二酉，三午。即该年太尊太乙在午宫。

第五为飞鸟太乙。飞鸟太乙为七星之使，七星属南宫朱鸟，为二十八宿之一。飞鸟与太乙合旺相之地，天星有变。若与天皇合有大风雨，若与天时合有大阴风。

飞鸟太乙运行九宫，一宫一算，故其周法为9。以上元积算除以周法，余数从一宫起顺行九宫。例如顺治七年(1650)庚寅，得余数为3，一宫一算，二宫二算，三宫三算。故飞鸟太乙在艮三宫，其年太乙在六宫，故不与太乙合。飞鸟太乙这年与天符合，无占。飞鸟与太乙若合在非旺相之地也有大风，风从太乙之下来。

第六为五行太乙。五行太乙是五大行星之使。五行太乙与太乙合在旺相之地，暴风、大寒、云气昏暗或阴雨。五行太乙与天日合必有大风、阴变、月变等。五行与八风太乙合小阴雨。五行与太尊合日月变色、小阴。五行与天时合天阴昏，风云起。五行与帝符合风昏、小阴。置积年以五行小周五除之，不尽，命起一宫(阴德)，历经阴德、地主、和德、大炁、大武次第行之，即按一、八、三、九、七宫之次序而得五行太乙之所在。例如清顺治七年(1650)庚寅，求得最终余数为2，即五行太乙该年入八宫(坎)。

第七为八风太乙。八风太乙是二十八宿中毕星之使。毕星在民间早就用来占风雨，所以十精太乙将其引入式中。由于毕宿列舍星有八星，故称之为八风太乙。八风与太乙合在旺相之地则云起，小阴。若与太乙合，又逢旺相在阴宫(即一、六、七、二宫)，就主下雨；如在阳宫与太乙合则刮风。八风与五风合天阴。八风与三风合

天昏。八风与天时合阴昏，日月有变。八风与帝符合，阴雨。八风太乙只在九宫中周游，每宫一算。命起二宫离(午)顺行。例如清顺治七年(1650)庚寅，推得最后余数为3。起二宫一算顺行，三宫二算，四宫三算。即该年八风太乙居四宫(震)。

第八是五风太乙。五风太乙是二十八宿中箕星之使。箕宿列舍四星，再加上它附近的一颗糠星归在一起，称为五星，所以称五风太乙。箕星既主后妃，又主八风(指八方风)，还主口舌等等。所以太乙式用之占风晴雨露。五风与太乙合在旺相之地，日月有变，连阴雨，且挟有暴风。推求五风太乙，其周法亦为9，与八风太乙同。其游九宫次序为：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每宫一算。所以自上元以来，至清顺治七年(1650)庚寅，得余数为3，该年五风太乙居五宫(中宫)。由于在中五，而太乙从不入中五，所以这年五风不能与太乙相合。

五风与太尊合有小阴雨，日月有变。五风与飞鸟合疾风。五风与帝符合有大风。五风与天时合大风。五风与天目合大阴、小风。

第九是三风太乙。三风太乙为二十八宿心宿之使。心宿三星是著名的星座，所以称为三风太乙。三风太乙与太乙合在旺相之地会日月无光，寒云四起。与天目合则大阴雨，一说有亢旱。与天时合小阴雨。与飞鸟合疾风云起，日月有变。与五风合小阴。与太尊、帝符合小阴。与天皇合天阴小风。

三风太乙与八风太乙、五风太乙一样，宫周数9，宫率为1。但其周游九宫次序为三、七、二、六、一、五、九、四，以三宫为起始宫。如此求得顺治七年庚寅，三风在二宫(离)。这年太尊太乙在午与三风太乙同宫，若在旺相之地有阴雨。这表示该年南方(荆州分野)夏至时多小阴雨天。

第十是太乙数。十精太乙中太乙数，可由其推求方法明了其意义。太乙所在宫分之推求法，也就是太乙数所在之推求法。但

其中有一大关节,即太乙之周法为 24,因太乙周行八宫,每宫三算。而求太乙数之周法却是 8,即在每宫只一算。太乙不入中五,太乙数亦不入中五。它实际只是太乙的快速巡行方式。例如顺治七年(1650)庚寅,求得该年太乙数在坎八宫。八宫(坎)为阳宫,太乙在阳宫,宜得阴数。即要审太乙数阴阳是否相和。太乙数,按《金镜》引经曰:“太乙数者五子元七十二数也。与太乙合日晕大风;数与太乙冲者日晕风起;数得 30 日晕大风;数得 40 有阴雨黄雾;数得 50 与天目合旺相,日晕;数与太乙挟天目,阴雨、日晕、大风。数与飞鸟合六八九宫者日晕;数与天地并,日晕;(注云:‘天十,地九’,按地应为五数才与前述天地人三数相一致)数与主计合日晕,数与天地相当大风。”其求太乙数法云:“置积年以太乙局法七十二去之,不尽命起一数,算外,即得太乙数所在也。”这与上面所述太乙数求法一致。

在以上论述十精太乙的过程中出现了一种矛盾情况。用以推求十精太乙的基本依据是上元岁积,即是以年为单位的上元积算,这叫做太乙岁计,或称为岁计太乙,也可简称为岁计。而面临占测的风晴雨露等气候现象却是几乎天天变化,甚至时时变化。因而采取岁计是不切实际,不符要求的。而是要采用上元日积算,甚或上元时积算才行。即是说要采用日计太乙或时计太乙才有意义。太乙式中有四计太乙,即岁计、月计、日计、时计。这与太乙历法有密切关系,以后要专节论述。但以上讲述的还是有意义的,因为提供了太乙式推演十精太乙的基本方法和基础内容,只要一旦掌握了太乙历术,就可以四计贯通。因此以下的讲述还是以岁计太乙为主。掌握了岁计太乙,对其他三计的掌握就非常简易了。

在讨论年计十精太乙中,总共只用了一个例子,即清顺治七

年(1650)庚寅,岁十精太乙在太乙九宫图中的分布,用图5-13示之。由图可知:四宫震八风与天时合,主阴,昏蒙,日月有变,当在东方,春季发生。又三风与太尊合于离宫,表示南方夏至时分多小阴雨。又还有太乙数与太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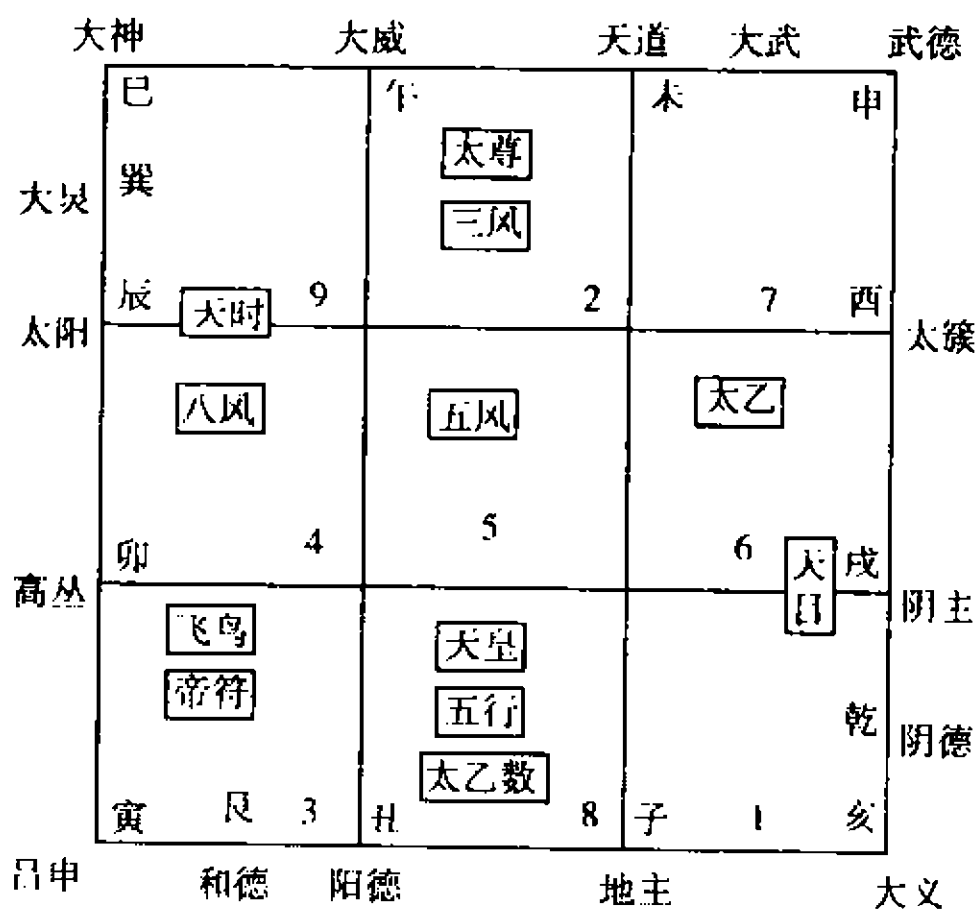


图 5-13 清顺治七年庚寅十精太乙分布图

挟天目，因天目居于乾宫，所以在立冬时节或在西北雍州分野有阴雨、日晕、大风等气候出现。其余飞鸟与帝符合于艮宫，天皇、五行与太乙数同宫无特殊占法则不论。但最重要的是这一年十精太乙无一与太乙合，这就决定了该年无大的风雨灾变。而八风太乙与太乙相冲，一般来说合多阴雨，冲多晴晕风等，但这一相冲并无特殊占说，故可略而不论。

此例只供基本明了太乙十精占术,所引用资料是当时人的实测,惜不知作者。但是此占测到底是否符合,无法确证,因而不可据信,只在方法上供参考比较。

七、阳九百六

《汉书·律历志》说：“三统，是为元岁。元岁之闰，阴阳灾。”三统闰法，《易九厄》曰：“初入元，百六、阳九；次三百七十四，阴

九；次四百八十，阳九；次七百二十，阴七；次七百二十，阳七；次六百，阴五；次六百，阳五；次四百八十，阴三；次四百八十，阳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与一元终。经岁四千五百六十，灾岁五十七。”《易九厄》按灾异情况，分一元为9个厄会：

第一厄为阳厄，一元开始的106年中有9年旱灾；

第二厄为阴厄，次374年中有9年水灾；

第三厄为阳厄，次480年中有9年旱灾；

第四厄为阴厄，次720年中有7年水灾；

第五厄为阳厄，次720年中有7年旱灾；

第六厄为阴厄，次600年中有5年水灾；

第七厄为阳厄，次600年中有5年旱灾；

第八厄为阴厄，次480年中有3年水灾；

第九厄为阳厄，次480年中有3年旱灾。

将以上9个厄会的水旱灾年总加起来是57年。这57年并不包含在一元的4560年中，而是在一元的经岁之外，外加57个灾岁，共有4617岁。这9个厄会分布是不均匀的，开头106年中就有9年旱灾，次374年中有9个水灾。这样在开头的480年中就有18个灾年。而其次的480年中降到只有9个旱灾年。以后灾年数逐厄下降。到一元快终了时的480年中，只有3个旱灾年。即所有57个灾年，相对集中地分布在入元之初的一些年中。对此《易九厄》的解释是：一元的经岁是4560，再加上57个灾岁，这57个灾岁是“一元之闰”，所以经岁和灾岁合起来共有4617岁。而57个灾岁并不是凭空添加出来，实在是一元大数（4560）之余气。余气开始很微小，后来积累多了，在变元之际就显示出来，所以一元开始之际，灾变岁数较多。为什么是“阳九百六”厄会呢？因为“阳困于九，阴穷于六”。按筮法，凡阳爻数九称为老阳，老阳为变；阴爻数六是为老阴，老阴为变爻。即所谓“穷则变，变则通，

通则久。”老阳老阴都是极数，极必有变，灾异往往发生在极变之际。

然而考究其本质，却是一种对历法的解释，即对三统历的解释。在汉武帝太初改历之前，都是采用的四分历法。所谓四分历，就是一年的长度，或说一年的日数是 $365\frac{1}{4}$ 日，也就是四分历的岁实。四分历就是因为一年有这 $\frac{1}{4}$ 天的尾数而定名。这个 $\frac{1}{4}$ 日，意味着，例如某年夜半零时交冬至，那么第二年，就不会是夜半零点交冬至，而是上午 6 时交冬至；而第三年就要到正午 12 时交冬至；第四年又要到下午 6 时才交冬至。过了 4 年之后，第五年开头又是夜半零时交冬至。经历 4 年，冬至又回复到夜半零点。4 个 $\frac{1}{4}$ 日的尾数也恰好累积为一整日。这就是四分历的基本点。

在本章开头就讲过，太乙式历法追求一个理想的历法起点。要求在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时交冬至，而且合朔，并且进一步要求五星联珠，即五大行星排列大致相同的方向上。或者更严格一些，五大行星和月亮、太阳都在同一条线上，犹如集合在起跑线上的长跑运动员那样。这就是《统宗》所说的“上古七曜齐元甲子”。大约这种过分严格的要求很难达到，但是为了确定一个明确的起点，所以一定要求“天正甲子夜半朔旦冬至”在历法中得到保证。那么四分历法是如何保证这些呢？

首先采用四分法，冬至点每隔 4 年回到夜半。但冬至与朔相合又要经历多少时候呢？古人将一年分为 $12\frac{7}{19}$ 个朔望月，因此平均每个朔望月得 29.530851 日。但是月和日都不可能取分数，所以古人采取 1 个月或者 30 天（大月）或者 29 天（小月）；一年采取 12 个月，将剩下的分数月以置闰的方法，安排到历日中去。这

就采取了“十九年置七个闰月”的办法。一年若只有 12 个朔望月,那么一年仅有 354 天,则比起 365.25 日要差了 11.25 日。如果一年取 13 个月,则有 383 天或 384 天,比起一年 365.25 日来,又多了差不多 18 天。因此选择了 19 年中加 7 个闰月的办法。因为 19 年中,如果每年 12 个月则共有 228 个朔望月,再加 7 个闰月就得到 235 个朔望月。19 年的总日数是:

$$19 \times 365.25 = 6939.75 \text{ 日}$$

235 个朔望月的总日数是:

$$235 \times 29.530851 = 6939.7499 \text{ 日}$$

两者几乎相同。这说明历经 19 年,朔又回到同一个日子,也就是朔日又与冬至日相会,两者在同一天。但是 19 不是 4 的整数倍,所以虽然冬至与合朔在同一天,但并不在同一时辰。如果要求两者不仅在同一天相会,而且还在同一时刻交会,就要将 19 再 4 倍之,即历经 76 年,可得到冬至与合朔在同一天同一时刻相会。

以上 19 年有 235 个朔望月,历法上称做一章,4 章 76 年合为 1 部。即 1 部有 4 章,76 年,940 个朔望月,27759 天。但 27759 日不能被 60 整除,这意思是:虽然冬至、合朔于同一天同一时刻,比如说夜半,但是日干支却并没有回到那个甲子日、甲子时。如果要求得冬至和合朔同日同时又是甲子日,就要求得一部的日数与 60 的公倍数,即 27759 与 60 之最小公倍数,其值为 555180。是 20 部的日数,或同时是 9253 个花甲(干支周)周的日数。所以这 555180 日是 20 部的日数,也是 1520 年的日数。即历经 20 部,1520 年,即历经一纪之后,冬至、合朔交于甲子月(天正)甲子日甲子时。因为 1520 年不能被 60 整除,所以还不是甲子年。为此又要求得 1520 年和花甲一周 60 的最小公倍数,这数为 4560,即三纪之数。即历经三纪,4560 年后,冬至、合朔又一同回到甲子年天正甲子日、甲子时。这 4560 年称为一元。所以一元为三纪,60

部,240章,4560年,56400个朔望月,1665540天。这就是四分历的大意。

但是《汉书·律历志》上讲的是三统历,三统历与四分历的主要差别是两者出发点不同,或者说是两者基本点相异。

四分历是以一年有 $1/4$ 日的尾数为基本点,所以是先确定了岁实,由此而求朔策,即求一朔望月的日数。三统历却是先求朔望月的长度,即先求朔策,而后由此推得岁实。正是由于这一出发点的不同,才导致《易九厄》对三统历做出解释。

原来四分法求得1个朔望月为29.530851日,如果写成分数形式应是: $29\frac{499}{940}$ 日。这个数据是从一年有365.25日,和19年加7个闰月求取的。三统历定朔策是由这个朔策进行简化后而取得的。因此它直接继承了四分历的19年7闰法。它简化四分历朔策或许是由于四分历朔策的分数太大,计算时很麻烦,而企图简捷一些。但《汉书·律历志》却认为是“以律起历”,说道:“律容一龠,积八十一寸,则一日之分也。与长相终。律长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终复。三复而得甲子。夫律阴阳九六,爻象所从出也。故黄钟纪元气之谓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于是得法为:“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按律历志之说,朔策是由律推得。关于律管按孟康说:“黄钟律长九寸,围九分,以围乘长,得积八十一寸也。”这个81就是将1日分为81分日之依据。“律长九寸,一百七十一日分而终复”,即是19年7闰之所据。这些并非天度之实测,而是由律度推定。这就带上了某种非天象的色彩。 $29\frac{499}{940}$ 日与 $29\frac{43}{81}$ 日两者相差极微,严格计算起来,只有0.000013日之差,这在当时看不出有什么严重的影响,反而认为由于将律引进历法是很玄妙的,感到是体现了天意。事实上由三统朔策可推求:

$$29 \frac{43}{81} \times 235 = 6939.753 \text{ 日}$$

由此即可推得三统历的岁实为：

$$6939.753/19 = 365.25016 \text{ 日}$$

写成分数形式是： $365 \frac{385}{1339}$ 日。

这个岁实数较四分历的岁实数显然增大了一些，增加值很微小，约为 0.0016 日。即三统历岁实比四分历岁实长 2 分多钟。这一增加值是由于简化朔策而来。

这个增大了的岁实，在当时实在不觉得会有多大关系，但是立刻就会发觉不再那么准确地每 4 年冬至又回到同一时刻，有了很微小的差异。19 年 1 章依然保持合朔回到同一天，但是与冬至相会在同一天与原四分历稍有差异。这些差异如此之微小，以至于当时人们不觉其疏阔，反而认为其十分合理，《汉书》的作者班固还推崇它“推法密要”，实际上由于岁实加大而致岁余变烦。原四分法岁余为 $5 \frac{1}{4}$ 日，三统历岁余为 $5 \frac{385}{1539}$ 日，于是经历 1539 年，才有整日数。只有历 1539 年才会达到冬至，月朔同时回到甲子日时。三统历称这 1539 年为一统，相当于四分历 1520 年的一纪。但一纪得 80 章，而一统得 81 章，故一统较一纪多出 1 章。因而三纪一元的四分历共得 240 章，三统一元的三统历共有 243 章。即是说三统历改朔策的结果，使其起点较四分法移前 3 章共 57 年。这多出的 57 年，由《易九厄》作了解释。这就是“阳九百六”的历史背景。

《易九厄》首先将三统历多出的 3 章 57 年解释为一元的余气。如同一章岁中要加 7 个闰月那样，一元要加这 57 年的闰气。其次即将作为闰气的 57 年视为灾岁，不是旱灾年就是水灾年。《汉书·律历志》说“元岁之闰，阴阳灾”，即将闰气全视为阴阳灾

岁。其所据理由就是前述的“阳困于九，阴穷于六”的极则为变的思想。而闰余之气在极变之际表现得较为明显。初入元是上一元的终结，又是后一元的开始，正是极变之际的具体表现。自古以来，人们对闰月就有某种神秘的理解，以为闰月是“天纵”之月，即这个月为天所不管。所以凡有闰月之年，都有可能发生较大的事件或变动。从一元来说，这 57 年的闰气也是“天纵”。凡灾异之起必由天纵。

太乙式对阳九百六的灾厄十分重视。可能由积年的经验知道，严重自然灾害的出现，往往会引起社会动乱。太乙式根据《易九厄》的关于灾异的理论，进一步扩展了它的占测内容。

《易九厄》关于灾异的分布是不均匀的，首先是年代分布不均匀，已如前述。其次阴阳不均。整个 57 灾岁中，阳灾占了 33 年，阴灾占 24 年。这似乎说明在一元中的闰余之气阳气较盛，阳气亢进而成灾。而阴气成灾看来不是由于阴气的亢盛所致，好像是由于阳气亢盛之后造成的阴气有余所致。如果将灾岁按四分法之三纪分布看来是：第一纪灾年最多，前三厄都在第一纪中，灾年有 27 个，第四厄中 78% 的年份属于第一纪，这一厄共 7 个灾年，因而最少有 5 个灾年归在第一纪，总起来第一纪共有 32 个灾年，旱灾 18 年，水灾 14 年。第二纪中可推算出有 14 个灾年，基本上旱水各半。第三纪中共有 11 个灾年，有 8 个旱灾年，3 个水灾年。可见一元之初纪和一元之末纪都表现为阳灾多于阴灾，即变元前后阳气偏盛。这种表现正如《黄帝内经·素问》中所讲的五运阴阳。凡五运中，阳运太过（亢盛），阴运不及。《素问·天元纪》说：“形有盛衰，谓五行之治各有太过不及也。故其始也，有余而往，不足随之，不足而往，有余从之。”即阳气亢盛之后，必显不足，这时阴气就相对有余。说明《易九厄》阴阳灾的分布与《内经》中的阴阳分布思想颇有相关之处。

对于这两种不均匀,《易九厄》是据易传作解释的。孟康说:“易爻有九六七八,百六与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数也,六八四十八,合为四百八十岁也。”即说第一厄和第二厄合共480岁,而48是6与8之相乘。第三厄是480岁,也是6乘8之数。第四厄和第五厄各历720年,则是9乘8之数。第六厄第七厄各600年,这是7乘8之数和8乘8之数相加取平均,就是 $(560+640)/2=600$ 岁。第八厄和第九厄也都是480年,即6乘8之数。被乘数即筮法中九八七六,为老少阴阳之数。而乘数总是8,实际应是80。关于80,如淳说道:“八十岁合四百八十七甲子,余分皆尽,故八十岁则一甲子冬至也。”按四分历法,80年共得29220日,正是487个花甲子,即80年的日数可以被60整除。这就意味着过80年,冬至又回到最初的起始点,而且还在天正甲子日。回忆一部76年,不仅冬至合天正甲子,而且朔旦也在天正甲子。但80年就不能朔旦也在天正甲子了。那么为什么要将80年特别取来用以求灾厄之分布呢?因为一元中有57个灾年,若是将这57个灾年平均分布于一元之中,那么正好每80年有1个灾年。即一元之经岁正是57个80年。所谓57个80年就是240章,正是一元之章数。所以取80作为乘数。

太乙式取80年为一境,即一元有57境。当一元开始之时,正是冬至在天正甲子;同时太乙在一宫治天。经过一境,冬至又逢天正甲子;但太乙却未回乾宫,而在三宫。再历一境,冬至又回到天正甲子,可是太乙又不在乾宫,而是在七宫。再过80年,即过了240年,冬至返回天正甲子,太乙下行九宫后也再次回到乾一宫。所以太乙与冬至相会要经历三境之久。再考虑将57个灾岁均匀分布于四分历的一元之中,即每80年加1个灾年。这样一境就有81年,即既包括经岁又包括灾岁的一境。81年一境,历57境就是4617年,为三统历一元之岁数。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三

统历只不过是將 57 个闰余的年份加进一元之中。在太乙式看来,三统历的三境共 243 年,由于太乙在一个宫分停留 3 年,因此可以认为,太乙下乾一宫与冬至在天正甲子相逢,在三统历也可以大致成立,尽管很不密合。这样处理之后,太乙式就理所当然地认为这 57 年的水旱灾岁确实是一元闰余之气。也确认 67 个灾岁潜伏在 4560 年的经岁之中。但这 57 年的分布不是均匀的,是由《易九厄》根据筮法原理确定的。但是既然一个大元有闰余之气,那么每 $1/10$ 元,即 456 年,也会有它自己的闰余之气。这一小元的闰余之气虽然较微,但也会引起较小,危害亦较缓慢的灾害。尽管为害不烈,也不能掉以轻心。王希明在《金境》中说:“四千五百六十为一元,四百五十六为一阳九。”他推算出炎帝熙三十五年庚寅入第二阳九。即说炎帝熙三十五年为那一元的 457 年。从炎帝熙三十五年,经 456 年到少昊十二年丙寅入第三阳九。现将他推算的 10 个阳九排列如下:

第一阳九为演纪上元甲寅岁(《金镜》推得此演纪上元甲寅,距唐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13331 算。即由此数据可推出以次诸阳九)。

第二阳九为炎帝熙三十五年庚寅。

第三阳九为少昊金天氏十二年丙寅。

第四阳九为夏王后相四年壬寅(后相是夏朝第五任皇帝)。

第五阳九商沃丁二十九年戊寅(沃丁是商代第三任皇帝。就在入第五阳九这一年,沃丁崩亡)。

第六阳九商庚丁十三年甲寅(商代从第六阳九即开始衰落,直至亡国)。

第七阳九周平王宜臼二十年庚寅。

第八阳九周赧王延二十年丙寅(周赧王是周代最后一王,为数尽之主)。

第九阳九汉桓帝延熹五年壬寅(注云:桓灵道丧,至献终亡)。

第十阳九隋义宁二年戊寅,也就是唐武德元年,即唐高祖即位之年。所以说“隋祿永终”。

《金镜》的推算是以演纪上元至唐朝开元十二年(724)积算为13331。以一元之数4560除之,其余数再以一小元之数456除之,所得商数当为已经经历过的阳九数,其余数即为进入本阳九之年数。所以本阳九之序数当为商数加一。阳九之灾或是在入元之始,或是在元之末尾。入阳九之年,如隋义宁二年戊寅,太岁在寅,与寅位相冲的申地,就会有“亡国弑君”事出现。因此除求得入阳九数外,还得求其所在邦。《金镜》说:“十三年移一邦,命起寅邦,顺行十二邦算外即阳九所在。”这可能有错,因为一阳九有456年,邦率应为38年。如果是13年为邦率,历12邦只有156年,如果入阳九超过156年,就会超出12邦,比如某年入阳九200年,那么:

$$200/13=15\cdots\cdots5$$

即应是人第16邦5年。

例如以唐开元十二年为例,演纪上元为13331,所以有如下演算:

$$13331/4560=2\cdots\cdots4211$$

$$4211/456=9\cdots\cdots107$$

$$107/13=8\cdots\cdots3$$

由此可知唐开元十二年甲子为第三元第十阳九107年。这里的第三元是由演纪上元以来已经过两元,即9120年,唐开元十二年已在第三元之中4211年。按历12邦,是进入第九邦3年。寅为第一邦,第二邦为卯等等,第九邦为戌,所以唐开元十二年入戌邦3年。但是如果改为邦率38,那么

$$107/38=2\cdots\cdots31$$

即应是人辰邦 31 年。

《统宗》的求法仍然按齐元甲子积算,至唐开元十二年甲子得积算为 10154641,推阳九时还要另加阳盈差 130,然后再用一元之岁,即所谓阳九大限除之,不尽以小元岁数,即阳九之数除之,然后求得入阳九之年数。

除了将一元分为 10 个阳九外,太乙式还立了一个 4320 年的百六大限。《易九厄》是对一元经岁之外的三章 57 年做出处理和解释。而阳九是在一元经岁之内的闰余之气,其实是每一小元或每一阳九可能产生的灾岁。百六为阴厄,阴不能超过阳,所以在年分上要缩减一些。前已说及,太乙于天正甲子冬至下乾一宫,再回到天正甲至冬至回一宫之岁是 240 年,即四分历之三境。百六阴厄大限就是要缩小这三境之数,即从一元 4560 年中减去此 240 年,所以百六阴厄大限为 4320 年。这是阴阳差别的一个体现。所谓阳运有余,阴运不及,阳余稍有膨胀,阴余则略有收缩。

在一元中有 10 个阳九,一个阳九是 456 年。在百六大限 4320 年中却有 15 个百六,一个百六只有 288 年。王希明于《金镜》中列出了炎帝神农氏一百十三年戊寅入第四百六。一直到第二大元的大唐贞观十六年壬寅入第二大元第二百六。为了有一个明确的概念,以下列出有明确公元纪年的几个百六:

周宣王二十九年壬寅(前 799)入第一大元第一百六;

周敬王九年庚寅(前 511)入第一百三六;

秦始皇二十四年戊寅(前 223)入第一百四六;

汉明帝永平九年丙寅(66)入第一百五六;

东晋穆帝永和十年甲寅(354)入第二大元第一百六。

大唐贞观十六年壬寅(642)入第二大元第二百六。其推算方法也是《金镜》所给上元积算,即从演纪上元到唐开元十二年甲子为 13331 年。以此上元积算可推得汉明帝永平九年积算

为 12673。

$$12673/4320=2\cdots\cdots4033$$

$$4033/288=14\cdots\cdots1$$

即入第十五百六头年。

如果采用《统宗》之推算法，汉明帝永平九年上元积算当为 10153983，再加一个阴盈差 2050，于是可求算如下：

$$(10153983+2050)/4320=2350\cdots\cdots4033$$

$$4033/288=14\cdots\cdots1$$

虽然上元积算不同，但加上阴盈差 2050 后，其结果却一致。

百六阴厄也历 12 邦 1 周，也从寅邦起算。因此邦率为 24，即 24 年移一邦。例如唐开元十二年甲子。

$$13331/4320=3\cdots\cdots371$$

$$371/288=1\cdots\cdots83$$

$$83/24=3\cdots\cdots11$$

即唐开元十二年甲子为第四百六大限中的第二百六，已入此百六 83 年。参照《金镜》所给的唐贞观十六年壬寅(642)，说是“第二元二百六”，而这里推出是第四元二百六。查贞观十六年为二百六之第一年，距开元十二年正好 82 年，所以开元十二年正是第二百六 83 年。可见《金镜》说是第二元，是接上元十五百六之后的元而言，并非演纪上元以来之第二元。

由于太乙式将原来单一的说明一元中多出来的 57 灾岁的《易九厄》的灾年分布模式作了扩大，推出阳九和百六两种厄会分布模式。虽然对阳九和百六这两种模式强调其灾小，灾浅，历时也短，但仍然是灾年。特别是与太岁冲或阳九与百六冲合之际，所在分域，有弑君之祸，就不是一般的灾祸了。这些小厄一般说不严重，但当它与《易九厄》中所说的厄会差不多同时发生，就会不仅有水旱之灾，而会波及社会动乱。

因为太乙式对于厄会的解释也偏离了《易九厄》原先只对于自然界的水旱灾害年的分布作解释,而转移到对君王兴衰的预测,因此又创设了一种用式盘来定厄会的方法,如说:“命即位之年干支加大义,观太阳、阴主、四神之下为厄会之年。大义者天心也,太阳者天刚也,阴主者天魁也。故以即位年干支加之,观其魁刚所临,而知厄会之期。”这种方法就是式盘法。但是这种求厄会之年,与阳九、百六、《易九厄》已非一事,在本节就不赘述了。

八、太乙历术

迄至现在所论的太乙式占都是以年为基本单位,或者涉及比年更大的时间周期。比年为小的时间周期并未涉及。不是太乙式不考虑小的时间单位,而是还没有系统地谈到它。以年为基本单位的太乙式,称之为“岁计太乙”,此前都说的是“岁计太乙”。比年为小的时间单位为月、日和时,以月日时为基本时间单位的太乙式分别称为:“月计太乙”、“日计太乙”和“时计太乙”。要推月日时计太乙的情况,需要知道一些推算的原则和方法,本书不可能过多地涉及历算,因此只能非常简明地介绍一下。所以本节标题名为“太乙历术”。

清代学者钱大昕在其所撰《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四中谈及《太乙统宗宝鉴》一书时说道:“其求太乙积年术,日法一万五百,岁实三百八十三万五千零四十六分二十五秒。予尝询之元和李尚之,尚之曰:‘宋同州王湜易学曰,每年于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四十分之外,有终于五分者,有终于六分者,有终于五六分之间者。终于五分,五代王朴钦天历是也,以七千二百为日法。终于六分者,近年万分历是也,以一万分为日法。终五六分之间者,景祐历法,载于太乙遁甲中者是也。以一万五百分为日法者,此暗用授时法也。试以日法为一率,岁实为二率,授时日法一万为三率,推四率

得三百六十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即授时之岁实也。其气朔二策，竟用授时数，则仍以一万为日法，不以一万五百为日法。所谓欲盖弥彰者也。王肯堂笔尘载此书。上元甲子距大德七年癸卯，岁积一千一十五万五千二百一十九年。”按此说，太乙式之历术是暗用授时术。授时历是元代天文历算家王恂和郭守敬所撰，于元至元十八年颁行，一直延用至元末。明代大统历又袭用其法，前后共行用近400年。授时历在中国历法史上最为重要，清代数学家、天文学家梅文鼎说道：“自元迄明，承用三四百年，法无大差，以视汉唐晋宋之屡差屡改，不啻霄壤。故曰授时集诸家之大成。盖自西历以前，未有精于授时者也。”太乙式虽说只用于占测，但在历法推算上还是要求精确。授时历的基本情况，简介于下。

授时历一年的长度是365.2425日，每天分为10000分，所以一年长度为3652425分。这10000分称为日法。《统宗》的日法不是10000，而是10500。这是所谓“欲盖弥彰”。因为按钱大昕说，以太乙《统宗》的日法为一率（即是10500）；岁实为二率，钱氏给出为3835046.25；授时历日法为三率（为10000），求四率，即求授时一年之岁实。这可以列成一个算式：

$$(\text{一率})3835046.25/(\text{二率})10500=$$

$$(\text{四率})\text{授时历岁实}/\text{三率}10000$$

由此立刻可求得授时历岁实为3652425分。当然也可由授时历之数据推求太乙式历的数据。所以说太乙历是暗用授时历。

授时历以10000为日法，以一天为100刻，一刻为100分，一分为100秒，秒以下单位也是基本上为百进制。授时历的岁实若写成分数，就是 $365\frac{2425}{10000}$ ，太乙式历写成分数则是 $365\frac{2546.25}{10500}$ 。

按梅文鼎说：“授时历不用积年，一凭实测。”所以以至元十八年（1281）辛巳为元，上考往古，下验将来，都以此历元为准。

授时历的朔策为29日5305分93秒，即29.530593日。那么

太乙式的朔策应是：

太乙历朔策(二率)/10500(一率)=29.530593(四率)/1000(三率)
由此推得太乙历朔实为310071.22分,即为太乙《统宗》系统通用之朔策。

授时历气策是指二十四节气中一个节气的长度,为15日2184分37秒半。即152184.375。《统宗》与之完全一样。但未注意到已采用10500的日法。

授时历还给出“气应”和“闰应”两个数据。

气应是历元上距甲子夜半子正的日分,即是冬至与上一个甲子日夜半子正相隔的时间。至元十八年辛巳的气应为五十五万六百分(550600),以日法除之得55天6刻,即冬至是在至元十七年十一月己未日六刻。

闰应是历元冬至距天正经朔之日分,就是冬至与十一月朔相隔的时间。由此即可由冬至推出朔,亦可由十一月朔推出冬至。授时历给出的闰应值是二十万一千八百五十分(201850),以日法除之得20日18刻半。由冬至在己未日6刻可推得十一月朔日为戊戌日,合朔在这一天的87刻半。

由授时历可知,求冬至可由两方面进行,一方面由岁实乘上积年,求得所求年冬至前的积日数,再加上气应改正,即可求得。另一方面是求出天正月朔所在,再加闰应改正,亦可求得。由于冬至为年的起点,朔为月的起点,因此求月计、日计太乙,都要求得到所求年天正为止的积月数和积日数,再由此为起点算到所求月或所求日的积数。积月数是求月计太乙诸要素的基础数据,积日数则是求日计太乙诸要素的基本数据。犹如上元积年是岁计太乙的基本数据一样。其推求的根本基础则是:岁实、朔策和上元积年。由于太乙式暗用授时历,因此除上元积年数外,均采用授时历数据。

不过王希明的《太乙金镜式经》却不可能是采用授时历，他说：“今别修甲子元四分历法，与太乙同元，举而备用。得上元甲子冬至，引而下之齐距岁计太乙行宫。进不违于四分，退不失于元纪。自上元混沌甲子之岁至今大唐开元十二年甲子岁积得一百九十三万七千二百八十一算。上考往古每年减一算，下检将来每年加一算。”他修的太乙新历既与四分历符合，又与太乙行宫和入元局数等相符合，并给出了上元积年数。

推求太乙月计的方法，就是推出自上元以来的积月数，然后按岁计太乙求取太乙诸要素的方法推求月计太乙诸局。为此《金镜》给出以下数据：

章岁 六百五十七
章月 八千一百七十六

由此可推出一年平均有 12.36834094 个月，写成分数形式是 $12\frac{242}{657}$ 个月。又给出以下数据：

日法 四十九
月法 一千四百四十七
朔策 二十九
小余 二十六
纪法 六十

由此可推出朔望月长度为 $1447/49 = 29\frac{26}{49} = 29.5306122$ 日，由每年平均月数和朔策可求得一年之长度：

$$12\frac{242}{657} \times 29\frac{26}{49} = 365\frac{7877}{32193} = 365.2446805 \text{ 日}$$

将四分历与《金

镜》别起的太乙新历作一比较,并附以授时历有关数据于表 5-4。

表 5-4 太乙与四分历岁实,朔策对照表

	一年 平均月数	一年长度	一月长度	章岁	章月
太乙新历	12.3683409	365.2446805	29.5306122	657	8126
四分历	12.3684211	365.25	29.5308511	19	235
授时历	12.3682752	365.2425	29.53093		

由上表可见太乙新历与四分历还是有差别的。岁实相差 0.0053195 日,朔实相差 0.0002389 日,相差极微,尚可以说进不违于四分。但于天象实际自不如授时历,所以后来的太乙式家就暗用授时历了。

按《金镜》说,太乙式求积月法是:置积年所求年以章月乘之。“即应是将积年数除以章岁,即得上元以来章数,再以章月 8126 乘之求得上元以来积月数。又说:“不尽为闰余,若有余月随数加之。”即是只取整数,小数为闰余。而所谓余月,即应是所求月与年首月之差数。因此太乙新历是考虑到闰月的。为此又提出求闰月法说:“置闰余,每月加闰差及秒,满法从闰余,满章岁则闰月所在。或六百三十秒者以上,无中气者详之。”为此又给出以下数据:

闰差 二十秒二十七
秒法 二百

秒法到 657 数则得闰月,但若达 630 秒以上,该月又无中气,就要考虑置闰。

由以上所论推求积月,是十分麻烦的事。太乙家的着眼点不

是在于事实上的“月”的总数，而是更加注意“月”的干支名称；历家把闰月看成是余气，看成是“天纵”之月，也就不另设干支，只以本月干支命名。因此太乙式求积月数非常简单。即积月数等于积年数乘以 12，而不论闰月。

《统宗》“求天正积月术”说：“置所求积年内减一算，以十二乘之，为所求岁前天正十一月之积月也。与太乙周法，命起甲子算外即得天正冬月气运月建之辰。”太乙周法，亦称周月或月周，即 30 年之月数，30 年共 360 个月。360 既是太乙五元之数（ $5 \times 72 = 360$ ），又是甲子六纪之数，所以 360 亦称为周纪。所以将积年数乘以 12 之后，以月周（周纪）约简，其余数以纪法 60 除之，由余数即可求得冬至所在之月的干支名。

《统宗》的上元积年数与《金镜》的不同。《统宗》的上元积年化到公元零年（实即公元前 1 年）的数据为：10153917。《金镜》的上元积算，化到公元零年为：1936557。俱曾于前面说明。由此二数，可例求清顺治七年（1650）庚寅岁二月之积月数及月份干支名。

先以《统宗》积算求得顺治七年正月前的天正子月的积月数：

$$(10155567 - 1) \times 12 = 121866792$$

得此积月数后求天正子月前一月的月名干支。

$$121866792 / 360 = 338518 \cdots 312$$

$$312 / 60 = 5 \cdots 12 (\text{乙亥})$$

此乙亥月为顺治七年庚寅（所求年）年正月前至天正子月为止的十月，因而立即可知顺治六年天正十一月为丙子月。因所求月为顺治七年二月，所以还得加上顺治六年十二月（丁丑月），顺治七年正月（戊寅月）。至所求月得己卯月。当然实际计算时可以不必要这样麻烦，只要直接算出所求月之积月数，就可直接求得所求月之月名。

《金镜》的积算求同一月的积月数为：

$$(1938207-1) \times 12 = 23258472$$

$$23258472/360 = 64606 \cdots 312$$

$$312/60 = 5 \cdots 12(\text{乙亥})$$

所以虽然积月数不同，但所求积月入纪数和入纪深度相同，月名干支亦同。

关于求积月的原则，后世太乙家们认为，既以冬至为元，所以就应该用节气定月，即所谓：“太乙行月，以节气为断，无积闰。”所以一年恒定为12个月，只要积年数以12乘之即得。这个以节气确定的月份实际是阳历月，一个月的天数比一个朔望月的天数要多。

再说太乙式推积日法。

《金镜》是推天正月朔以求积日。即推求上元以来到所求年正月前的十一月朔日。以积月数乘以月法(1447)，再以日法49除之，其整数部分为积日数。其余零部分为小余。小余是交月朔时刻，满日法49即成一日。再以纪法60除积日，就可得十一月朔日日名干支。王希明在《金镜》中举例说：“臣按梁武帝天监三年甲申，帝召太史虞履乐茂言之，今日太乙在八宫，和德为天目文昌将，外宫迫，灾轻，无所畏也。退谓人曰：外宫迫为外人之迫也。四十年后辰巳之年同于桓公大亨之岁。”对此王希明说道：“臣以日计太乙求之，积至梁天监三年甲申岁六月八日凡得七亿七百万五千一百六十一日。以周纪法(360)除之得一百九十六万五千二百八十，不尽，以二百六十一小纪法除之得四，不尽二十一，为人第五纪也。”王希明推求梁天监三年甲申岁六月八日的日积算为707501061日，以此求得：

$$707501061/360 = 1965280 \cdots 261$$

$$261/60 = 4 \cdots 21$$

即求得梁天监三年六月八日干支为第五纪甲申日,由此我们进一步推求有关情况。

梁武帝天监三年(504)甲申岁,故上元积算为 1937061。先求冬至积日数,即求上年天正(十一月)冬至之积日数。故推算时上元积岁要减一算。以岁实乘以上元岁积得:

$$1937060 \times 365 \frac{7877}{32193} = 707500861$$

此数与王希明所求六月八日的积日数相差为:

$$707501061 - 707500861 = 200$$

由岁实推求的积日数,可求得冬至日的干支名称。其法为:

$$707500861 / 360 = 1965280 \cdots 60.84$$

$$60.84 / 60 = 1 \cdots 0.84 \text{ 日}$$

入第二纪,第一日为甲子日,冬至应在这一天的夜分。由此起,后 200 日之干支为:

$$200 / 60 = 3 \cdots 20$$

即冬至后历三纪到第四纪之 20 日,干支为癸未。再看其在什么节气,即以气长除此数可得。而气长即为一个节气的长度,《金镜》太乙历的气长为:

$$365.244681 / 24 = 15.22$$

以气长除 200 日得冬至后某节气及入节气深度:

$$200 / 15.22 = 13 \cdots 2.14$$

应是冬至后第 14 节气之第二日。查自冬至算起第十四个节气为小暑,应是小暑后二日。

此处与王希明之推求相差 1 日。即王希明认为六月八日为甲申日,此处推得六月八日为癸未日。因此再从积月数推求之前的天正月朔,即求上年十一月朔日前的积日数。

(1) 上元积年数为 1937060。

(2) 按太乙新历,以章岁 657 除上元积年得上元以来章数。

(3)以所得章数乘以章月 8126 得积月数。

(4)再以积月数乘以朔实 29.53061224,得总积日数为:

$$23958218 \times 29.5306122 = 707500845$$

(5)以此积日数为基础可推求天监二年十一月朔日干支。

$$707500845/360 = 1965280 \cdots 45 (\text{朔昨日干支})$$

故得朔日干支为己酉。

(6)将此积日数与天正冬至积日数相减得 16。则可知冬至在十一月十七日。若朔日干支己酉,则冬至日干支应是乙丑。

(7)将此积日数减去王希明所得之至六月八日的积日数,可推得六月八日日名干支是甲申。

(8)查张培瑜之《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表:梁天监二年十一月一日己酉大雪,十七日乙丑冬至;天监三年六月八日癸未,是日小暑。前推算六月八日为小暑后二日,这个误差可能是由于采取平均气长而产生的。

以上将王希明在《金镜》的举例详细说明,可能由于推算有误而产生误差,但已足见《金镜》的太乙新历的历算情况。太乙新历还有推求太乙、天目、地目、主客大小将等项目,前面已经作了说明,以后还要说到。

《金镜》所给太乙新历基本上是唐代的情况,而太乙历术在元代以后的发展,正如本节开头所说,是依授时历为准。因此《统宗》系统求积日法与《金镜》就稍有不同。为了避免叙述历法的细节(那未免牵扯太远),所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最妙。

假定上元积算为 10155564,即所求年上元积年数。求积日总是求冬至所在,而冬至又总是在所求年正月前天正十一月,所以要减去一算。本例上元积算就是 10155563。

授时历的岁实为 365.2425 日,每日 10000 分,故每年为 3652425 分,以此来乘积算 10155563,得积数为 37092432190275。

这是一个庞大的数值,《统宗》称为中积分。这要减去岁盈差 252125 分,余 37092431938150 分,以 3600000 除之,得余数为 1138150 分。又以 600000 除之,余 538150 分。以十万(100000)为旬,则 538150 分有五旬,即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五旬,三万为甲寅旬内之日数,甲寅旬前 3 日为甲寅、乙卯、丙辰,除此 3 日,冬至当在丁巳日。8150 分为入丁巳日之时数。按授时历推发敛加时术,“置所求分秒,以十二乘之,满辰法而一为辰数,余以刻法收之为刻。命子正算外,即所在辰刻”。所以将此 8150 分乘以 12 得 97800 分。授时历辰法为 10000,故九万得九时,作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余 7800 分入酉时。授时历刻法为 1200,以此除 7800 得 6 刻半。故知冬至在丁巳日酉正 6 刻半。

既已知冬至日所在,加上所求日距冬至日数,即可求得上元以来积日。不过上元积日为数甚巨,难于计算,太乙式采用节法。节法就是由中积分加上岁盈差的改正后以 360 万除之,所得余数为节法。本例中为:1138150 分。因为这之前的数,既能被纪法 60 整除,又能被元法 72 整除。既不影响干支的顺序,也不影响太乙式的顺序,这是利用节法进行捷算之关键。若将节法取为日数,即为 113 天加 9 个时辰 6 刻半,借为 114 天。自天正冬至丁巳日至所求年(丁亥)十月二十八日相距为 338 天。加上此节法的 114 日,共得 452 日,复以周纪法 360 除之,余 92 日。以元法除此 92 日:

$$92/72=1\cdots\cdots 20$$

即太乙在第二丙子元 20 局。从丙子起一数,丁丑二数……二十数为乙未。所以丁亥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为乙未日。因是 20 局,亦可推知太乙在坎八宫理地。

在一年中,冬至在甲子日那天起算为上元第一纪,但是冬至未必每年都在甲子日。因此应是靠近冬至的甲子日起上元第一

纪。隔 60 天后,经历小寒、大寒、立春至雨水,所以在雨水节前后的甲子日起中元第二纪。再隔 60 天,在谷雨节前后的甲子日称为下元第三纪。再后是夏至前后的甲子日起上元第四纪。再就是处暑附近的甲子日起中元第五纪。霜降前后的甲子日起下元第六纪。然后又到冬至前后的甲子日,这次就起次年上元第一纪甲子。这就叫做六纪。是由六纪推冬至以来干支的方便办法。例如求顺治七年庚寅二月二十七日干支,查顺治六年冬至在十一月十八日,其前之初九日为甲子日,即从此起为上元第一纪。顺治七年正月十一日甲子为中元第二纪,三月十一日甲子为下元第三纪,五月十二日甲子为上元第四纪,七月十三日甲子为中元第五纪,九月十三日甲子为下元第六纪,至十一月十四日癸亥,得整 360 日,是为六纪之终,亦为五元之终。十一月十五日甲子又复为冬至上元第一纪。求二月十七日干支,可自上元第一纪甲子数至本日为 107 日,由此可求得该日干支庚戌。亦可推二月二十七日为中元第二纪之 47 日,故立得该日干支为庚戌。又以该日距上元一纪甲子日之数 107,推得其日入第二丙子元 35 局。由此可推得太乙在震四宫理地。日计太乙与岁计太乙同。

关于時計太乙,由于它和一种太乙式推算有关,故放在后面讲述。但是前面谈到积日算法时,已经涉及时的推算。

九、太乙入卦

太乙式在唐代以前的发展,在形式上似乎没有与易卦发生直接的关系。王希明所撰《太乙金镜式镜》(前面一直简称为《金镜》)就没有提太乙与易卦形式上的联系。但在《太乙统宗》系统里,太乙式与六十四卦,甚或与构成六十四卦的三百八十四爻都有联系。《太乙统宗》认为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中有理、有数、有象,有象而后有卦。这些都与宋易的思想有关。因此《统

宗》系统将太乙与易卦相联系起来,可能是受邵雍思想影响的结果。

将太乙式与易卦建立起联系首先是规定太乙行运入卦之法。其法是定义太乙入卦有十二运。各运之卦的排列次序,太乙式自有其解说。其所说十二运是:

(1)天地否泰之运。这一运历乾、坤、否、泰四卦。《统宗》解释说:“夫易有太极而生两仪。乾,天之体也,而运乎上。坤,地之质也,而止乎下。天地既列,其气未交而为否;天地之气既交而为泰。故为天地否泰之运。”这四卦全由乾坤两单卦组合而成。按筮法,阳爻 36 策,阴爻 24 策。四卦阴爻阳爻各 12,合共 720 策。若一策当一年,则合共 720 年。

(2)男女交亲之运。据《易传》说,天地交泰之后,男女生焉。乾坤父母而得长男震,长女巽,中男坎,中女离,少男艮,少女兑。长男震长女巽而夫妇成,为恒卦;夫妇既交为益卦。恒卦上震下巽,益卦下震上巽。中男中女而夫妇成,为既济卦,夫妇既交而为未济卦。既济卦上坎下离,未济卦上离下坎。少男少女为夫妇得损卦,夫妇交而得咸卦。损卦上艮下兑,咸卦上兑下艮。这里共有十二卦,即:震、巽、恒、益、坎、离、既济、未济、艮、兑、损、咸。共有 2160 策。

(3)阳晶守政之运。天地剖判而男女生,夫妇交而万物成。然后有治世之道。男治世于先,女理事于后。男之治为从父之道,故第三运称为阳晶守政之运。因此所论之卦是长中少男之卦与父卦乾之关系。这一运共有六卦,自大壮至遁。大壮卦上震下乾,无妄卦是上乾下震,是为长子从父之象。而中子从父之象的两卦,是需卦和讼卦。需卦上坎下乾,讼卦则上乾下坎。少子从父之象的两卦,是大畜和遁卦。大畜卦上艮下乾;遁卦上乾下艮。以上六卦,每卦之六爻均为 192 策,共得 1152 策。

(4)阴翥权衡之运。在男子治世的阳晶守政之运以后,是女子治世的阴翥权衡之运。即是长女、中女、少女与坤母的相互关系之象。这一运也有六卦,从观卦至临卦。长女从母有观卦和升卦。观卦上巽下坤,升卦上坤下巽。中女从母之象为晋卦和明夷卦。晋卦上离下坤,明夷上坤下离。少女从母之象两卦为萃卦和临卦。萃卦上兑下坤,临卦上坤下兑。这六卦每卦皆是四阴爻和二阳爻,即每卦都是 168 策,六卦共有 1008 策。

(5)资育还本之运。《统宗》说:“男归于母,为资育还源之运,自豫至谦六卦行焉。”这是三男卦与坤母卦的关系组合。长男震与坤母组成豫卦和复卦。豫卦上震下坤,复卦上坤下震。中男坎与坤母组成比卦和师卦。比卦上坎下坤,师卦上坤下坎。少男艮与坤母组成剥卦和谦卦,剥卦上艮下坤,谦卦上坤下艮。这六卦均为五阴爻与一阳爻组成,每卦得 156 策,六卦共有 936 策,以岁计而言,共历 936 年。

(6)造化符天之运。坤阴得阳育生男,乾阳得阴化而生女,应天之阴阳化育之理。所以继资育还本之运之后的运为造化符天。是三女卦与乾父卦的组合。长女巽卦与乾父卦组合得小畜卦和姤卦。小畜卦上巽下乾,姤卦上乾下巽。中女离卦与乾父卦组成大有卦和同人卦。大有卦为上离下乾,同人卦为上乾下离。少女艮卦与乾父卦组成夬卦和履卦。夬卦上兑下乾,履卦是上乾下兑。这六卦每卦皆五阳爻和一阴爻。每卦得 204 策,六卦合得 1224 策,以岁计而言,得 1224 年。

(7)刚中健至之运。造化符天之后,乾坤父母之道息,而代之以者即兴。代父母者为其子女。先论代父者为长男,率诸兄弟以治世。内外以阳刚为治,故为刚中健至之运。共历四卦:解、屯、小过、颐。这四卦由长男与中男、少男卦组合而成。震卦与坎卦组合成解卦与屯卦,解卦震上坎下,屯卦坎上震下。震卦与艮卦组

合为小过卦和颐卦，小过卦震上艮下，颐卦艮上震下。这四卦每卦皆四阴爻二阳爻，每卦得 168 策，四卦共得 672 策。

(8)群愚位贤之运。刚中健至之运中阳刚过强，阴柔必行。所以必有长女巽代母行世。长女巽卦率诸姊妹以治世。此际以阴柔见长，阴为小人，故谓之“群愚”。长女巽与中女离、少女兑组合成家人、鼎、中孚、大过四卦。家人卦和鼎卦由长女巽和中女离组成，巽上离下为家人，离上巽下为鼎卦。中孚、大过二卦则由长女巽和少女兑组成，巽上兑下为中孚，兑上巽下为大过。这四卦皆是四阳爻二阴爻，每卦 192 策，四卦共得 768 策。

(9)德义顺命之运。在群愚位贤之后，必得阴顺于阳，所以有德义顺命之运。但从卦象而言是一阴卦和一阳卦之配对相合。不过均以阳卦为主，表现出阴从阳，这就叫德义顺命。长男和中女组成丰卦和噬嗑卦，丰卦上震下离，噬嗑卦上离下震。长男与少女组合得归妹卦和随卦。归妹卦上震下兑，随卦上兑下震。中男与少女组合得节卦和困卦。节卦是上坎下兑，困卦是上兑下坎。以长男带中女、少女，中男带少女配卦，体现了阴从阳之义。这里的六卦皆由三阴爻和三阳爻组合而成。每卦皆 180 策，共得 1080 策。

(10)感姤留天之运。这一运与上一运相反，是阳顺阴。也是一阴卦与一阳卦之组合，但以阴卦为主，表现为阳从阴。这就叫感姤留天。中男随长女组合得涣卦和井卦，涣卦是上巽下坎，井卦是上坎下巽。少男随长女组合得渐卦和蛊卦，渐卦巽上艮下，蛊卦上艮下巽。少男随中女组合得旅卦和贲卦，旅卦是离上艮下，贲卦是艮上离下。这六卦皆是三阳爻和三阴爻构成，每卦得 180 策，六卦共得 1080 策。

(11)寡阳相搏之运。此运止得两卦，为中男坎与少男艮组合配卦。这就是两阳相搏之象。中男坎与少男艮相配合得蹇卦和

蒙卦。蹇卦上坎下艮，蒙卦上艮下坎。每卦皆由四阳爻与二阳爻构成，每卦得 168 策，两卦合得 336 策。

(12)物忌元终之运。此天地之机息，阴阳偏胜之象。此运为中女和少女二卦相配而组合。上一运中男、少男配合组卦，表现为阳偏盛；这一运中女与少女相配合组卦，则表现为阴偏盛。阴为肃杀，故万物忌之。所以将之列第十二运，为一元之终运，故说物忌元终。中女与少女组合成睽卦和革卦，睽卦上离下兑，革卦上兑下离。两卦皆由四阳爻与二阴爻组成，每卦得 192 策，两卦共得 384 策。

太乙式将六十四卦分布于十二运，每运之卦都按一定次序排列。于是形成了太乙式的六十四卦卦序：

乾、坤、否、泰，震、巽、恒、益、坎、离，既济、未济、艮、兑、损、咸，大壮、无妄、需、讼、大畜、遁，观、升、晋、明夷、萃、临，豫、复、师、比、剥、谦，小畜、姤、同人、大有、夬、履，解、屯、小过、颐，家人、鼎、中孚、大过，丰、噬嗑、归妹、随、节、困，涣、井、渐、蛊、旅、贲、蹇、蒙，睽、革。

这一卦序是太乙式独有。太乙式十二运共得到 11520 策。若用岁计，即以每策表一年，则此十二运共历 11520 年。为求得太乙所入卦运，采取一种称之为“中演纪上元积年”法。本章前面主要采用了两种上元积年法：一种是《金镜》给出的到大唐开元十二年甲子(724)的积年数为 1937281 年，即 1937281 算。另一种是《统宗》给出的到大元大德七年癸卯岁(1303)的积年数为 10155220 年，即 10155220 算。清代太乙式家们将这两种积算推到康熙二十三年甲子(1684)，《金镜》积算得 1938241，而《统宗》积算得 10155601。并称由《金镜》得到的 1938241 算为“中演纪上元积

年”，而由《统宗》所得数据 10155601 称为“大演纪上元积年”。所以求太乙式卦运是采用《金镜》的混沌甲子之岁以来的上元积算。此外，还另给了“小演纪上元积算”，是以甲寅为元首，自上元甲寅至清顺治七年庚寅(1650)得积年 424657 算。用此甲寅元小演纪上元积算，求大游、五福，三基诸太乙可不用盈差改正。除甲寅小演纪外，还有“己亥元小演纪上元积算”，己亥小演纪是由甲寅小演纪积算减去 45 算而得。盖因六十花甲中，甲寅距己亥恰为 45 算。己亥小演纪主要用于阳九百六厄会和三旗之推演。

现在推算顺治七年(1650)庚寅入太乙卦运情况。按顺治七年中演纪上元积算为 1938207。再以十二运总策数 11520 除之得：

$$1938207/11520=168\cdots\cdots 2847$$

此意味着自混沌甲子以来太乙卦运已历 168 周，这时已入太乙卦运 169 周中历 2847 年。因为太乙式十二卦运不等长。第一运天地否泰之运共历 720 年；第二运男女交亲之运共历 2160 年，两者共有 2880 年。但是顺治七年时，才入太乙卦运 2847 年，则还有 33 年才出这第二运，所以所求年尚在第二运之中。再论第二运，先历震卦 168 年，巽卦又经 192 年，至恒卦又经 180 年，益卦 180 年，坎卦 168 年，离卦 192 年，既济卦 180 年，未济卦 180 年，艮卦 168 年，兑卦 192 年，损卦 180 年，至此第二运已经过 1980 年，尚余咸卦 180 年。顺治七年已入咸卦 147 年，还有 33 年就出咸卦至第三运之大壮卦。再说咸卦，咸卦初爻为阴爻得 24 策，六二爻亦为 24 策，九三爻为 36 策，九四爻亦为 36 策，至此已经过 120 策，即 120 年。还有 27 策进入九五爻。即顺治七年庚寅太乙行二运咸卦九五爻已 27 年，还有 9 年才出此爻进入咸上六爻。

由此例可知太乙入运卦的求法，也可看到其实质是太乙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乃至 11520 策之间的运行。可以看出当太

乙在太乙式九宫的八宫中运行的同时,还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间运行。太乙在各宫之运行可以入占,在运行爻位时当然也可以入占。太乙式对太乙行爻的情况说:“初爻为建功立德之限,二爻为平定固治之限,三爻为内亟灾变之限,四爻为中正大治之限,五爻为中正平安之限,六爻为外极灾变之限。”众所皆知二爻和五爻为卦之中位,均是吉位。但太乙以为二爻为时之正旺,五爻为时之已过。所以太乙在二爻时,即使阴阳失位,也仍然会有安宁和静之局面,只有在出爻之际可能会有灾殃。而太乙在五爻时,如果有阴阳失位的情况,就可能会出现祸乱。而在靠近上爻时还会显得严重,因为它靠近了外极灾变之限。初爻之建功立德之限,是因为太乙刚由前一卦转到这一卦,往往伴随有革新的局面或形势,于是出现了建功立德的机会。

即使太乙在一爻之内,也会在各年之间有不同的情况。这因为要同时考虑到太乙行九宫的基本格局,即是要将太乙遇到关囚掩迫格击提挟等情况联系起来做出占断。若逢阳九百六厄会,太阳、阴主会合于出入首尾之年(包括卦、爻首尾),就会出现“横暴篡弑”之厄。太乙式以为凡事“其势必众聚,然后变化出焉”,凡聚时必有为主的事件或为主的情况,有如:“群盗聚于林藪,必有渠魁;群小聚于朝廷,必有党类。”所以在厄会,关囚追击提挟,爻位等会聚之时,必有主要的影响,这可从卦象观测出来。

因此太乙式《统宗》给出自周敬王四十三年甲子太乙入第二运男女交亲之震卦初九爻,推算出有关几个年代入卦爻的情况,作为推算者利用核验的标志点:

周敬王四十三年甲子(前 477),太乙入震卦初九爻;

周赧王六年壬子(前 309),太乙入巽卦初六爻;

汉武帝元狩六年甲子(前 117),太乙入恒卦初六爻;

汉明帝永平七年上元甲子(公元 64 年),太乙入益卦初九爻;

魏齐王芳正始五年甲子(244),太乙入坎卦初六爻;

晋安帝义熙八年壬子(412),太乙入离卦初九爻;

隋文帝仁寿四年上元甲子(604),太乙入既济卦初九爻;

唐德宗兴元元年甲子(784),太乙入未济卦初六爻;

宋太祖乾德二年上元甲子(964),太乙入艮卦初六爻;

元太定元年上元甲子(1324),太乙入损卦初九爻。

以上各点太乙入某卦某爻的推算方法已述于前。将以上各标志点与那一段历史情况对应一下,可以知道《统宗》的一个重要观念,就是卦爻和运元交续之际总是要经历变动,特别是当太乙从一卦转入另一卦的时候。所以说初爻叫做建功立德之限,就是说这一时期往往会有变革。这当然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的臆测。

除了太乙统运入卦外,还要考虑流年太岁值卦。太乙统运入卦是按照十二运排列的卦序来推算某年入某卦某爻。流年太岁值卦是按照《易传·序卦》所排列的卦序来推算某年入某一卦。

太岁原本的意义是一种纪年方法。后来转为干支纪年法之后,即以干支纪年中的支表示该年太岁所在,例如甲子年,太岁就在子;乙亥年太岁在亥等等。从太乙式而论,以大演纪上元甲子太岁在子,此后 12 年 1 周。在太乙式中注意的是,太岁与太乙处于相对(即相冲)的地位时叫做“岁乙相格”。岁乙相格也是太乙式格局的一种,逢上这种格局总是会有麻烦,被认为是凶年,但不

是灾祸很严重的凶年。只有当太乙在四宫震、太岁在酉这样的岁乙相格,情况才达到严重的程度,因为这时岁乙都在“绝气”之宫。如果更逢太白(金星)出西方相助太岁,或岁星出东方相助太乙,就会使情况复杂化。往往会出现兵革、疾疫、流亡等规模大的灾害。同样处于“易气”情况,即如太乙在八宫(坎)、太岁在午时的岁乙相格也会达到严重情况。若更逢荧惑(火星)出南方助太岁或辰星(水星)出北方助太乙,也会出现兵革、死伤等灾害。如果岁乙相格在四维,又若无彗星出现,一般灾害十分轻微。不过也不能出现有星体助岁或助乙,否则也会灾害加剧。一般说太乙在二八四六宫格对,情况较为严重,其余则“虽格无害”。又一说认为太乙在三八四九之宫格午未申酉戌亥之岁,有杀气,灾星等出现。其余则处于生气状态,格亦无害。

从“格乙相对”的格局出发,发展为将值年卦与太乙统运卦两者结合进行占测。求流年太岁值卦,即是求出每一年是哪一卦值年。其方法是用大演纪上元积年数,以64卦之数除之,其余数即该年值年卦之序号。例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甲子,大演纪上元积算为10155601,由此求得该年值年卦之序号为17,按序卦传第17卦为随卦。求出值年卦后,还要进一步求出值事动爻,值事动爻也就是变爻。值事动爻的求法根据“阴凝阳升”的原则。即阳年值事动爻为阳爻,阴年值事动爻为阴爻。阳升,故阳年由下而上数卦中阳爻;阴凝,故阴年由上而下数卦中阴爻。皆由子起算,数至年支为止,周而复始。例如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得随卦值年。甲子年为阳年,阳年用阳爻,自下而升。随卦为上兑下震,阳爻为初九、九四、九五三爻。由子数起,即初九子,九四丑,九五寅;又返初九卯,九四辰,九五巳;再返初九午至九五申,又复从初九酉至九五亥。但是只数至年支为止,而甲子年年支为子,所以值事动爻就是初九。值事动爻就是变爻,随卦初九爻变即为萃卦。所

以康熙二十三年值年卦为随之萃卦。

卦有六爻，阳爻为 36 策，阴爻为 24 策，将有余以补不足，则每爻各算 30 策以应一月之数。随卦主前半年 6 个月，萃卦主后半年 6 个月。凡占，皆以卦言其事，以爻言其时，即以爻言其所主月内之事。本年随卦当月初九爻为始，即初爻为正月之子，六二爻为二月之丑，六三爻为三月之寅，九四爻为四月之卯，九五爻为五月之辰，上六爻为六月之巳，至此则满随卦之用。然后用变卦萃之初六爻为七月之午，六二爻为八月之未，六三爻为九月之申，九四爻为十月之酉，九五爻为十一月之戌，上六爻为十二月之亥。变卦萃之用也满足。此为流年太岁值卦之大略。不过后来有些星占家进一步求月卦等，实已逸出星占学之本支，且实为蛇足，故不足论。值年卦往往与太乙统运值卦相互联系起来论断。

前面论述太乙十神时，说到凶神大游太乙。大游太乙也统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称为大游太乙轨运卦象。据说唐代星占家、天文学家李淳风从古代遗文中整理出来的极为机密的内容，这自然是自神其说。先回顾一下大游太乙的运行方式。它与太乙一样，顺行八宫不入中五。但它在每宫停留 36 年，所以历 288 年巡行一周。它的起始点是在西南的七宫坤位。在太乙式中，多用小演纪甲寅元积算来推求大游太乙的行踪。但也有不少家用大演纪甲子元积算加上一个盈差改正数来推求。小演纪甲寅元在顺治七年为 424657，以宫周 288 除之，得余数为 145 算。复以宫率 36 除之，得 4 数余 1。即知大游太乙已历坤、坎、巽、乾四宫，进入离宫第一年。大游太乙在一宫停留 36 年，分三段，每段 12 年，先一段 12 年理天，中段 12 年理地，后段 12 年理人。太乙与大游太乙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太乙是甲子元法，第一甲子元 72 局，第二丙子元 72 局，第三戊子元 72 局，第四庚子元 72 局，第五壬子元 72 局，共 360 局为一周纪。大游太乙是甲寅元法，第一

甲寅元木历 288 年,第二壬寅元水,第三庚寅元金,第四戊寅元土,第五丙子元火。每元皆 288 年。这叫做“大游生宫来”,即甲寅木生丙寅火生戊寅土生庚寅金生壬寅水,又生甲寅木。但可见其方向为逆转。

大游太乙所在宫必是一个卦,但只是一个单卦,所以说是内卦。用大演纪上元积算加上宫盈差 34,可以求得大游人何宫及入宫年数,所在宫之卦即为内卦。例如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大演纪上元甲子积算为 10155601 算,加宫盈差 34,再以宫周 288 除之,得余数 179 算,再以宫率 36 除之,得 4 数余 35。即大游太乙已历坤、坎、巽、乾四宫,进入离宫 35 年。亦说得内卦为离。如果以小演纪甲寅元来求,康熙 23 年积算为 424691,其结果完全相同。这谓之“大游轨运所入内卦。”求出内卦之后还得求其外卦,始能得一重卦。

大游太乙轨运外卦之求法,是根据大游行九宫一周历 80 年,即其宫(卦)率为 10,大游在每宫停留 10 年,周行八宫不入中五,故历时 80 年。由于宫率自 36 改为 10,宫盈差也改为 60。即以大演纪上元积年数,加上宫盈差 60,以卦周除之,即可求得。例如仍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为例。大演纪上元积年为 10155601,加上宫盈差改正数 60,以大游轨运六十四卦大周法 640 除之得:

$$(10155601+60)/640=15868\cdots\cdots141$$

$$141/80=1\cdots\cdots61$$

$$61/10=6\cdots\cdots1$$

即得外卦为震卦,即大游太乙顺坤、坎、巽、乾、离、艮,入震卦一年。

求得内外卦后,即可得康熙二十三年大游太乙轨运卦象为上震下离,是为丰卦。大游太乙卦率为 36,取重卦之动爻以此卦率均分之,即每 6 年行一爻,视大游当年入内卦之深度来决定取何

爻为动爻。如果大游太乙入内卦之年为 1~6 年,取初爻为动爻;自 7~12 年则取二爻;自 13~18 年则取三爻;自 19~24 年则取四爻;自 25~30 年则取五爻;自 31~36 年则上爻为动爻。由康熙二十三年所得卦而言,大游太乙入内卦离卦 35 年,即上爻为动爻。所得重卦丰卦之上六爻为动爻,动爻亦即变爻,所以丰卦上六变为阳爻,而成为上离下离之离卦,即康熙二十三年大游太乙轨运得丰之离卦。

按筮法,单卦分为老阴、老阳、少阴、少阳四象。乾为老阳,老阳之策 36;坤为老阴,老阴之策 24;震、坎、艮为少阳,少阳之策 28;巽、离、兑为少阴,少阴之策 32。此谓之四象之策。按丰卦上震下离,即上为少阳,下为少阴。

太乙式规定如果大游所行之爻位为二爻或五爻得中之位,就要将纳甲干支之数加倍计算。如果是初爻或四爻,只以本爻纳甲干支加之。如果是行在三爻或上爻,即位于“极爻”,称为短世,则不加倍纳甲干支数。纳甲之干支数在干支通说篇中讲过,即是扬雄太玄之数:甲己子午九数,乙庚丑未八数,丙辛寅申七数,丁壬卯酉六数,戊癸辰戌五数,己亥只得四数。就以丰卦为例,按纳甲法,丰卦初九纳己卯,己 9 卯 6,己卯之纳甲数为 15。现在大游所行为上爻亢位,是为短世,不加倍纳甲干支数。

从康熙二十三年大游太乙轨运入卦,由丰卦可求得:

内卦离为少阴得 32 算;

外卦震为少阳得 28 算;

上六为动爻得老阴数 24 算(变爻必老阴);

动爻上六为庚戌共得纳甲数 13,但亢位不加。以上共得 84 算。由离卦可求得:

内卦离为少阴得 32 算;

外卦离亦少阴得 32 算;

变爻上九，干支己巳，纳甲数 13，亢位不加。以上共得 64 算。由于本卦丰卦多了一个动爻之数，或取 36，或取 24。而之卦却没有加动爻之数。因此绝大多数情况下本卦数应多于之卦数，如果将本卦视为主算，之卦视为客算，那么总是主算长而客算短。

仅求出此数尚不足以占测，还要看卦爻象，视太乙之格局等情而占，在此就不一一详述。

在讨论过大游太乙轨运入卦之后，还要进一步讨论小游太乙轨运入卦的情况。它的推求格式与大游太乙相同，也是分别求内外卦，而后以内外卦相重得值运之卦。回忆一下小游太乙的运行方式。小游太乙和太乙一样巡行九宫不入中五，而在每宫也是停留 3 年，行八宫一周也是 24 年。这样求出小游的方法就是以大演纪上元积算除以周纪数 360，余数以宫周除之，再以宫率 3 约之，命起一宫乾顺行八宫不入中五。这个与太乙运行方式相同的小游太乙，在求其轨运入卦时，只是求外卦的方法。而其求内卦的方法，则是将小游的宫（卦）率，增加为 24 算，故行一宫（卦）周为 192 年。置大演纪上元积算以卦周 192 除之，余算以卦率约之，命起一宫乾顺数，得所入卦及入卦以来年数。这就是小游内卦。

例如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岁为例，先求其内卦。康熙二十三年上元岁积为 10155061。由此求得余数 145，以宫（卦）率 24 约之，得：

$$145/24=6\cdots\cdots 1$$

即小游年在第七宫（卦）一年，由乾起算不入中五，则第七宫为坎宫（卦）。次求其外卦：

$$10155061/360=28210\cdots\cdots 1$$

即知小游太乙刚进入乾（宫）卦一年。亦可知该年小游太乙外卦为乾。

由上述可知,康熙二十三年小游轨运入讼卦,讼卦上乾下坎。上卦乾为老阳得 36 策,下卦少阳得 28 策。再求其动爻,仍同大游求动爻法,以内卦卦率(即每卦历 24 年)分配于重卦之六爻,每爻 4 年,六爻合共 24 年。看入内卦以来年数,就可求得入重卦之爻位。本例小游内卦只入卦一年,即入重卦讼卦之初爻。初爻为动爻或变爻,讼卦初六爻变后为履卦(上乾下兑)。初爻为建功立德之限。按卦占,卦主其事,爻主其时。行于初爻、四爻,视应且和为吉,不和为凶。行于二爻、五爻,谓行于中道为安为吉。行于三爻上爻,即行于内外极爻,事多凶变。内极(三爻)为轻,外极为重。另还要看动爻之纳甲,甲乙之下风雷疾疫,丙丁之下火旱口舌,戊己之下飞蝗大丧,庚辛之下兵革攻战,壬癸之下淋雨水溢;又甲乙对应于齐和东夷地,丙楚、丁蛮、戊中、己豫、庚秦、辛西夷或梁益,壬燕冀癸北狄。又说:子齐、丑吴、寅燕、卯宋、辰郑、巳楚、午周、未秦、申晋、酉赵、戌鲁、亥卫。凡以动爻占之,其下必主刀兵疾疫水旱灾废时。

大游与小游在占法的区分是:大游主军国大事,主要用于占国家安危,军事胜败,朝廷兴衰等;小游主水旱疾疫兵刀之灾异,主要占年成和灾害。大游轨运 36 年行一内卦,得乾天之策;小游轨运 24 年行一内卦得坤地之策。大游得乾天之策却起坤行八宫,小游得坤地之策却自乾宫开始行八宫。这是根据阴阳天地相互配合的原理而设计的,即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阴得阳而生,阳得阴而成。而求外卦则是大游 10 年行一卦,六十四卦经 640 年为一运周(即轨运一周);小游 3 年行一卦,六十四卦经 192 年为一小运周。以此求外卦而与内卦组成重卦得到大小游入卦轨运。

要注意,太乙式入卦是一种拓宽太乙式占的方法。因此它不能逸出太乙式占的基本模式。所以入卦后虽然要用卦占来求吉凶,但是在用卦占时,要同时考虑到太乙诸格局,即关囚掩迫夹击

格对等；还要考虑到数，因为数占是太乙式所特有；此外还要考虑到太乙十六神等等。一般说来，太乙式特别重视入卦之内、外极爻，正好遇上太阳、阴主所临之年，如果又碰上关囚掩追击夹等等，又碰上阳九百六厄会，那必是大凶事变。

十、太乙九神和時計太乙

在讨论北斗星占时，已经提到了九宫太乙，并且说到在唐朝很盛行祭祀九宫太乙，这九宫太乙的名称是：太乙、摄提、轩辕、招摇、天符、青龙、咸池、太阴、天乙。太乙式中称之为太乙九神或九游太乙。

关于这九宫太乙，可能来源甚古。《汉书·艺文志》载有《转位十二神》二十五卷，姚振宗引《九宫经》之说，以为转位十二神亦指此太乙九神。因而可能与北斗九星有关。

这太乙九神所以称为九游太乙，因为它们也在九宫中巡游。只是要注意，九游太乙是逆行九宫，即循一九八七六五四三二的宫分次序游行九宫。由于太乙九神逆行九宫的巡行方向，因此在求太乙九神或九游太乙所在宫分时称为求负神。求负神首先要将这太乙九神自身排出次序，这种次序一经排定，就叫做九神定宫。按太乙式将此九神排出的次序为：

一太乙 九天乙 八太阴
七咸池 六青龙 五天符
四招摇 三轩辕 二摄提

这就是九神的定宫次序。这九神的运行速率则是每一宫停留一个单位时间，即停一年或一月、一日、一时等等。所以求九游太乙的方法是：置大演纪上元甲子距所求年的积算，以周纪 360 去之，余数以纪法 60 去之，所得商为纪数，又得余数为入纪以来年数。例如 1994 年，大演纪上元积算为 10155911，以周纪 360 除之，得

余数为 311。将 311 以 60 除之，得知 1994 年入下元第六纪 11 年。意即该年太岁在甲戌。复用周纪余数 311 加上宫盈差 3 的改正数，得 314 算。以宫周数 9 除之，得余数为 8。命起一宫，逆行九宫。由前面给出的九神定宫次序，查得八数为三宫轩辕。所以三宫轩辕为负神或直事。

然后就是要将求出的直事或负神移到中宫，太乙式称之为“将负神钓入中宫”，经此一钓，太乙九神在九宫的排列情况就有了变化。但先要说明，将负神钓入九宫时诸神的排列次序要依下述次序即太乙式称谓的九神钓宫次序：

一太乙 二摄提 三轩辕
四招摇 五天符 六青龙
七咸池 八太阴 九天乙

由此钓宫次序可知，将三宫轩辕钓入中五宫后，其余诸神顺排六七八九一二三四各宫为钓位。所以四招摇入钓六位，五天符入钓七位，六青龙入钓八宫，七咸池入钓九宫，八太阴入钓一宫，九天乙入钓二宫，一太乙入钓三宫，二摄提入钓四宫。于是 1994 年的太乙九神钓位为：

八太阴 九天一 一太乙
二摄提 三轩辕 四招摇
五天符 六青龙 七咸池

这个排列次序可以很方便地转为太乙九宫图。不过要注意：太乙九神的九宫与太乙行九宫或太乙数九宫不同，太乙九神九宫是八卦九宫，即一宫在坎位，二宫坤位，三宫震位，四宫巽位，五宫中央，六宫乾位，七宫兑位，八宫艮位，九宫离位。所以上面的钓宫排列次序不是转为太乙九宫图，而是转为八卦九宫图。所以将直事负神三宫轩辕钓入中宫后，四宫招摇便在乾六宫，五天符入七宫兑，六青龙入八宫艮，七咸池入九宫离，八太阴入一宫坎，九天

乙入二宫坤，一太乙入三宫震，二摄提入四宫巽。见图如5—14。

太乙九神的求法还可以用小演纪乙亥元来推算，这就可以不用加宫盈差。小演纪乙亥上元至清顺治七年庚寅积算为 424612（由小演纪甲寅元减去 45 算求得，即 $424657 - 45 = 424612$ ）。由此求得公元 1994 年小演纪乙亥元积算为 424956。以周纪 360 除之，得余数为 156。再以周数 9 除之，得余数 3。命起中五宫逆

摄提 4 巽	咸池 9 离	天一 2 坤
太乙 3 震	轩辕 5 中	天符 7 兑
青龙 8 艮	太阴 1 坎	招摇 6 乾

图 5—14 负神钩入中宫后
太乙九神分布

数 3 算即得直事负神。中五天符 1 算，逆行四宫招摇 2 算，再逆至三宫轩辕 3 算，故求得 1994 年之直事负神为轩辕。于是即于三宫起太乙，挨次顺布，摄提在四宫巽，轩辕入中五，招摇在乾六，天符入兑七，青龙居艮八，咸池飞离九，太阴潜坎一，天一去坤二。乙亥小演纪不用钩法，而从中宫起逆数求直事，再由直事神所在定宫之位起太乙顺布九神，自然直事神必入中宫。此法与上述钩法同功，故能通用，随使用者高兴。唯须提醒注意者，太乙九神所行之九宫，非太乙九宫，而是八卦九宫或洛书九宫。而直事负神必居中五，可作为检验之用。

太乙九宫之入占仍依五行生克制化的原则进行，因此要给出九神之五行属性：太乙居正北为坎一宫水神；摄提居西南坤二宫土神；轩辕为东方震三宫之木神；招摇居东南巽四宫之木神；天符为中五宫之土神，配在坤宫；青龙为西北乾宫之金神，太阴为东北艮宫之土神；天一为南方离宫之火神。再加上八卦之象参与推占。这与其他占法并无二致。

李淳风说：“九宫太乙贵神随岁变迁，所临之方各有所立，以

推其事。若与太乙岁会合格对之宫为灾愈深。若与吉神同宫祸殃自伏，与凶神同位凶祸并作。仍以吉凶旺相，轻重深浅，则岁中灾祥可得占。”即是说与太乙处于会、合、格对之宫灾深。会者为与之相差 120 度的两宫；合者为与之相差零度之宫，即同一宫；格对者为相差 180 度的宫分，即为冲位。处于这几种情况遇福遇祸都比较明显。若与吉神会合为福，若与吉神格对为祸，若与凶神会合为祸，与凶神格对亦不为福。诸吉神即五福、三基、文昌、计神。凶神则如大小游、始击、太乙水神，天一、地一直符等。

由于太乙九神有逆行的情况，因此在太乙式里也引入了与顺行相反的逆行，这在時計太乙中有了阴阳局之分。時計太乙分阴阳二局，阳局顺行，阴局逆行。分阴阳二局是以一年中冬夏二至为转折点。自冬至前后的甲子日起为阳局上元；夏至附近的甲子日为阴局上元。阳局起一宫顺行，阴局起九宫逆行。太乙式用六元甲子。一月有 30 日，即有 360 个时辰，亦可分为六纪，从時計说，称六元甲子。冬至后到夏至共历 6 个月，合计有 2160 时；夏至后到冬至也有 6 个月，合共也有 2160 时。全年 12 个月共有 4320 时。

每年从冬至开始，冬至为中气共有 15 日，这 15 日分为三元。冬至后之节气为小寒，小寒也是 15 天，也分为三元。一节气与一中气合为 1 月 30 天，共 360 时，分为六纪。于是从冬至附近的甲子日开始，每 5 天历 60 时为时辰之一纪。所以甲子日起上元第一纪；历 5 日 60 时后到己巳日起中元第二纪；又历 5 日 60 时到甲戌日起下元第三纪；再过 5 日 60 时到己卯日起上元第四纪；又历 5 日 60 时到甲申日起中元第五纪；再历 5 日 60 时到己丑日起下元第六纪，又过 5 日 60 时第六纪结束，如此已历 30 天 360 时。小寒后为大寒中气，立春节气之月，又是 30 天 360 时。此时当从甲午日起上元第一纪，己亥日起中元第二纪，甲辰日为下元第三纪，己酉日为上元第四纪，甲寅日为中元第五纪，己未日为下元第六

纪。立春节后为雨水中气和惊蛰节气之月。此一周纪上元第一纪又自甲子日始。这意味着自冬至甲子日到立春节末之癸亥日之间的60天为年度上元第一纪之60天。而从雨水甲子日起的60天为年度中元第二纪。这里又是甲子到戊辰的5天60时为上元第一纪,己巳到癸酉的5天60时为中元第二纪,余如同冬至、小寒二气之月之排列。如此排列下去,到小满中气和芒种节气之月止,共历180天,阳局就结束了。从夏至中气、小暑节气之月开始行阴局,在九宫中逆行。这是一种理想的情况,即每年360日,每月30日,阴阳局都历180日,而且每节15日,每5日一元。按此理想情况,就可由干支纪日得出一个规律,即甲己干加子午卯酉支总是上元,甲己干加寅申巳亥日为中元,甲己干加辰戌丑未日为下元;由于子午卯酉为四仲,寅申巳亥为四孟,辰戌丑未为四季。所以甲己干加四仲为上元,加四孟为中元,加四季为下元。同样可推知:乙庚干加四季为上元,加四仲为中元,加四孟为下元;丙辛干加四孟为上元,加四季为中元,加四仲为下元;丁壬与甲己同,戊癸与乙庚同。由此规律一看日干支名即知为何元。

由此亦可知求時計之原理:从二至以来积日减一(即所求那一天除外)乘一日之时数12,再加所求日以来时辰数,即为时积算。以此时积算求太乙诸神基本上与岁月日计相同。但是要特别注意的是時計有阴阳二局,自冬至到夏至为阳局顺行,自夏至至冬至为阴局逆行;顺行从一宫坎始,逆行由九宫离开始。这在遁甲式中就普遍地加以贯彻。在太乙式中只是从九宫太乙或九游太乙的逆行中推导出来,贯彻于時計太乙之中。

例如就前节所举庚寅年二月二十七庚戌日庚辰时求時計太乙所在宫分。先看庚戌日,乙庚干加四季日为上元;又庚戌日在六十干支对中,属甲辰旬。甲辰旬中己酉为上元第一日,庚戌为上元第二日。减一算乘以12,即得12算。再加所求日庚戌的子

丑寅卯辰五时，共得 17 算。17 既不足太乙一元 72 之数，亦不足太乙宫周 24 之数，故直接布式。按庚戌为二月二十七日属春分中气，故为阳局，于年度当为上元第四纪，仍在阳局。故而己酉上元第十七局为阳局，命起乾宫，顺行八宫，不入中五。仍是每宫 3 算，即乾离艮震兑五宫共占 15 算，尚余 2 算入坤宫。故知己酉上元 17 局阳局，庚辰时太乙在坤理地。一般说很少取時計太乙入占，不过在十精太乙以及其他一些情况中，時計太乙还是很活跃的。以下要对時計八门的情况稍加讨论。

在论述太乙式格局时，我们专门论述了八门，那时只谈了“岁计八门”的情况。月计和日计八门的求法，与岁计求法相同，只要将岁积算改成月积算或日积算。但時計八门却稍微两样一些。

在《金镜》里，王希明说八门中，“开休生三门大吉，景门小吉，惊门小凶。八门八节各主四十五日。”这里说八门各主 45 日，实在是古人将一年分为四时八节，每节设一门直事，谓之八门直事。不过太乙式不拘于一年为期的时间尺度，可以放大也可以缩减。放大来考虑，就是每一门直 30 年；缩减来考虑，每门只直 30 个时辰。这都与本来的各主 45 日不同。原本的每门直事 45 日，是根据年长度决定的。一年 360 日（只取整数）分为八节，每节 45 日。但大时间尺度的八门直事，一轮共历 240 年。为什么定为 240 年呢？因为四分历一元为 4560 年，八门轮值 19 次，而 19 却是一章之数。240 这个数或许又是阳九大限（4560）和百六大限（4320）之间的差数，所以特别选用的。因为取这个数，就可使之又是阳九大限，同时又是百六大限的整除数。因而它就可以起一种调节作用。如果在阳九百六厄会之期，而并没有出现凶灾，那么就可能是八门中的吉门直事又逢旺相的情况。如果遇到凶门，逢上休囚之气，即使不逢阳九百六厄会，也可能会出现灾厄之年。因此要作预测，就必须同时考虑这两个情况。因此将八门直事引入太乙

式中,实际上成了关于阳九百六厄会的某种调节机制。《统宗》详尽列出了从宋太祖乾德二年甲子开门直事起到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开门直事止,共历720年,三轮八门直事,其用意正是提供推算灾异厄会者考虑到八门直事的调节作用。

当八门直事运用于時計上时,要紧的是分阴阳二局。夏至后用阴遁局,冬至后用阳遁局。《金镜》引《张良经》云:“阳遁冬至甲日夜半甲子(时)以后开门直使(即直事)。丙日日中甲午以后生门直使。己日夜半甲子以后惊门直使。辛日日中甲午以后休门直使,三十时移门。阴遁夏至甲日夜半甲子以后杜门直使。丙日日中甲午以后死门直使。己日夜半甲子以后伤门直使。辛日日中甲午以后景门直使。三十时一移门也。”上述皆是每隔两天半,历30时而移一门。阳遁局是由开门而生门,由生门而惊门,而休门。阴遁局则由杜门而死门而伤门而景门。《金镜》说:“阳遁四门开生惊休;阴遁四门杜死伤景。”

八门占岁计时,李淳风说:“常以开门加太乙,即太乙之八门也,又以开门加主大将,即主大将之八门也,又以开门加客大将,即客大将之八门也。又以开门加定计大将,即定计大将八门也,本是太公考岁计定八门、立五将也。”这一段话有两个要点,一是提出“开门加定计大将即定计大将八门”,过去没有讲过。二是又提太公考时法。现分别说明如下。

所谓定计大将,即是将太岁引入太乙式中来以加强流年占测的措施。在太乙式中是由太岁支合神法推衍出来。太岁支合神是指与太岁相合的支神。所谓合,即谓斗建与月将之合,诸如子丑合、寅亥合等共6合。例如太岁在子,合神在丑等。求定计大将,亦如求主客大将要从天目地目出发一样,也要从定计目出发。而求定计目,是以合神加临太岁,那么天目所临宫分,即定计目之所在。如太岁在丑,合神在子,天目在武德申,若合神加太岁,即

将子移到丑位,那么相应地天目自武德申位移到大武坤位,即大武为定计目所在之宫。求出定计目之后,就可以求定计算,如同由天目和地目求主客算一样。定计算是从定计目所在之宫分起算。同求主客算一样,定计目居于正宫,则从宫数起算,顺行到太乙之前为止;若居于间辰,则由定计目所在之间辰起一算,顺行到太乙前一宫止。这样求出定计算。如果定计目在大武坤宫,太乙在乾一宫。由于定计目居于正宫,故从坤 7 起算,历兑 6,再往前即是乾一宫为太乙所居,故至兑 6 为止,定计算为 $7+6=13$ 。求出定计算之后,即可求出定计大将,这亦同求主客大将一样,除去十位数,所得个位数即为定计大将所在宫。如果取得正好是 10、20、30、40 等整数,即取整数值为大将宫,如 30 取 3 为大将宫等。现求出定计算为 13,故知定计大将在三宫艮,由定计大将就可立即求定计参将,也由定计大将所在宫位数乘以 3,取其个位数为定计参将所在宫分,此例即定计参将居九宫巽。定计目和定计大将主要用于为客时,进一步估算情况之用,即为客重审之法。因为古代认为客难而主易,所以设此定计以重审。定计若无关格掩击等咎,为客大利。当将开门加于定计大将宫时,其余各门顺布于各宫分,这即构成定计大将八门,根据定计大将八门亦可用于占测。前已说明主要用于客算重审。

563

关于太公考时法,凡右太乙左天目,即若太乙在一宫,天目临于三宫,谓之右太乙左天目,阴阳和顺,若无掩击迫囚关格杜挟等,太乙不在阳绝之地,“神将独立,吉道清虚”。所谓吉道即指开休生三吉门,清虚谓门无凶恶之神。如此则门具将发。

十一、九宫分野和太乙术

(一)太乙九宫分野

王希明在《金镜》中以整卷的篇幅讨论九宫分野。他先根据

十二次二十八宿分野与地域的对应,将各地域对应的星分标明;而后将九宫每宫的地域标明,将星分与九宫联系起来,使得分野与太乙式直接关联。例如按二十八宿分野吴越扬州与斗牛女宿对应,其各地之星分则有:九江入斗1度,庐江入斗6度,豫章入斗10度,丹阳入斗16度,会稽入牛1度,临江入牛4度,广陵入牛8度,泗水入女1度,六安入女6度,闽在牛女之交等等。而在太乙式中,扬州为九宫巽之分野,其星分则对应于斗牛女宿。

不过除了太乙式九宫外,还有太乙十神中的四神太乙,在此九宫以外还要接上绛宫、明堂、玉堂。因此这九宫分又赘为十二宫分。

前已说明,八卦与九宫之对应没有改变,只是各宫序数有了改变。如乾在八卦九宫中居西北维,在太乙九宫也是居西北维,并未改动。但在八卦九宫中,西北维为乾位六宫;在太乙九宫中,西北维为乾位一宫。太乙九宫分野是以宫的序数对应而言,而不是以卦名的对应为据。例如八卦九宫的分野,一宫坎对应冀州,而在太乙九宫中,以一宫乾对应冀州。所以太乙九宫分野与八卦九宫分野是有差别的。

一宫乾。乾为天门,主冀州、并州。乾为天为君父之位,太乙为天帝之神。太乙下行九宫,不入中五。首居乾宫君位,谓之当位。如果文昌辅相上将军也居于乾宫君位,就是不当位。是辅臣代君之象,表示臣下对君上构成威胁,故称“迫挟君父”。而这种象,即臣迫君上之象,在地域上就应在冀州、并州。《春秋·元命苞》说:“昴毕散为冀州”,为赵国。分卫以西为并州,燕以北为幽州。

二离宫。《周礼》说:“正南荆州”。离为南方,太乙居离位,像人君南面而治理天下,重审顺逆,明察奸邪。故太乙居离宫主有兵戈,治狱之象,于地在荆州。《春秋·元命苞》谓:“轸星散为荆

州。”战国时地为楚国之分。

三艮宫。其对应之地为青州。于五行艮宫属土。中宫土往往或寄西南坤宫，或寄东北艮宫。所以与中宫、坤宫并属相连。坤为母仪神，为后妃。若始击客目临艮，就形成嬖宠进中宫之象。因为始击为客目，其应所冲（艮与坤冲），文昌属主目，其应为所临之宫。故始击临艮，其应为坤。而始击本身主兵，所以“始击临之，嬖宠进宫，兵革兴也。其应在青州”。《春秋·元命苞》说：“虚危流为青州。”

四宫震。其对应之地为徐州。若始击临徐州，西戎有兵来侵犯。始击属客，其应为所冲，现始击临震宫，其应在震的冲位兑宫，兑为雍州，为西戎之地，所以说“始击临之，西戎兵侵”。《春秋·元命苞》说：“亢氏流于徐州。”

中五宫。中五在九宫图中，总是在这里标上一个北斗星图，表示北斗环绕北极斡旋八方，表示太乙天帝乘斗车巡视全天空。但太乙却不在中五宫停留。其对应之地域为豫州。《春秋·元命苞》说：“钩铃列为豫州”。按钩铃为房宿四附近的两颗小星，正在黄道上。房为日月行道之门户，又为天马或天驷，也叫天街、天龙、天仓、天表等等。而钩铃为天子御也。所以在近房宿处。

六兑宫。“天地盈虚，过中则亏”。九宫以五为中间，兑六宫已过半数，所以说兑宫为过中。所应地域为雍州。若始击临兑，则因其所应在冲位，即震宫为应。震为徐州，一度为楚国，故谓南楚之地。所以说：“客大将临之，南楚侵。”

七坤宫。前已说过坤与中宫，艮宫并属相连。从方位而言，坤居西南阴位。主梁州、益州。若主大将临坤宫，则梁、益兵起。因为文昌主目之应为其所临宫分。

八宫坎。坎为北方之正位，上应紫微宫。若太乙加临八宫，主目和客目关、囚（文昌主目与太乙同宫为关，主客大小将与太乙

同宫为囚)为诛杀大臣之象。坎宫应在兖州。《春秋·元命苞》说:“氐星为兖州端信也。”

九宫巽。天倾西北,日月星辰移焉,为乾宫之所在。地缺东南,巽为风为人,太乙自乾始,至巽终其一周之行。巽主扬州。若客大将临之,北狄侵。巽宫之冲位为乾,主冀州、并州,为北狄所在。

绛宫。绛宫交州。秦始皇略定扬越以南,置南海尉以典桂林、南海、象三郡,这就是绛宫之所。

明堂益州。《春秋·元命苞》说:“参宿流为益州”。

玉堂幽州。东北为幽州。《春秋·元命苞》说:“箕星散为幽州”。

(二)太乙诸术

太乙术主要用于军事和政治,但也用于民间。诸如太乙人道命法,用于推算年命。

用于军国大事的太乙术,似是一种简便的运用太乙式方法,也就是一种式占。其典型的就是太乙七术,即临津问道术,狮子反掷术,白云卷空术,猛虎相拒术,雷公入水术,白龙得云术,回车无言术。据《金镜》说,此七术黄帝得之于玄女,败蚩尤于涿鹿。范蠡习得,助勾践而平吴。张良以此辅沛公,西入关中,东会垓下。并说使用其法,要“有心”,故谓七术。

用于民间者,诸如太乙择日,太乙择时,岁中灾发,见闻虚实,望行人,执囚,求索,占雨,杂事等等。

至于太乙人道命法,则是后来对太乙式的发展,在最早的太乙式书籍《太乙金镜式经》并未涉及,而在《太乙数统宗大全》中却以大篇幅加以介绍。太乙诸术与天象不直接发生联系,主要根据五行休囚旺相进行推测。不过它是由星占学演变而来。此处只

作简略介绍。

临津问道等七术，是以权谋辅助力量而设。是从凡战必取胜的基本观念出发，以预测胜负为主，据此适当采取措施，安排力量。

首先是临津问道，即预测破敌时日，以便于事先做好部署安排。算法是以吕申加敌兵起年，大神之下为破年。再以吕申加破年，大神之下为破月。又以吕申加破月，大神之下为破日，又以吕申加破日，大神之下是破时。如甲子年敌人起兵。就以吕申加子，则大神临卯，卯就是破年；吕申再加卯，大神临午，午是破月；吕申又加午，大神则临酉，酉是破日；吕申复加酉，则大神临子，故破时在子。即若敌甲子年侵我，则丁卯年五月酉日子时破敌。

狮子反掷之术是行师不进而退之占。前途艰难，被迫退兵属此。但若胜敌凯旋而归也属此。其法以吕申加敌起兵之年，常视大神之下临囚、死、休，则破；如在旺相间则不破。如敌以甲戌年起兵，便以吕申加戌，则大神临丑，丑属艮宫，艮为土，戌也为土，同类为旺，敌乘旺气，不能破，只得回师。一说大神临四维之地，反 18 年方破。所以说：“即知其敌，当在辛卯年破也；”自甲戌至辛卯 18 算。

白云卷空是当两军排开阵势，行将战斗之际，此时兵气将交，其势不可骤解。此际胜负难分。如能先知胜负，及时采取措施，败可少败，胜可大胜。如太乙入上元第一纪甲子日，太乙在一宫乾，天目在武德，主算得 7，主大将在七宫，主参将在一宫。寅为计神，始击在大武，客算得 13。客大将在三宫，客参将在九宫。即以吕申加主大将七宫，则大神临一宫（吕申加大武，大神则在阴德），在乾金之位。大神属火，火能克金。凡我克者为囚，此时大神临囚。因此若排阵作战，主方大败。又以吕申加客大将三宫（和德艮宫），大神临大炁九宫巽木之位。木生火，凡生我者为相，此时

大神乘相气，故客大胜。

猛虎相拒是占测我方能否发起攻击。其法是敌扎营之日太乙在何宫，以吕申加太乙所在宫，视大神临于何地。如大神临旺相，其营不可攻，若大神临死休囚地则其营可攻。若敌以上元第一甲子元第七局，庚午日下营。其日太乙在三宫。即以吕申加三宫，大神临于九宫木神之位。大神为火神，处于木旺之地，名为“大神乘相”。故其营不可攻。

雷公入水，此为求战后敌我双方情势。其法是以吕申加太乙宫，看大神所临之下，宫若克主大将之宫，即主大将当死；若克主参将之宫，主参将死；若克客大将所临之宫，客大将当死；若克客参将宫，客参将死之。若不是将死，亦当是士卒奔亡之局。如上元第一纪第一甲子元 13 局丙子日太乙在六宫，大炁为天目，主算得 18，主大将在八宫，主参将四宫。寅为计神，始击临太阳，客算 19，客大将在九宫，客参将七宫。便以吕申加太乙于六宫，则大神临八宫，八宫坎属水。此时大神所临之下，宫属水，主大将亦在八宫亦属水。同类相比为旺，此为主大将乘王气胜。客大将在九宫属木，大神所临之下为八宫属水，此名为客大将主相气小胜。再看主参将在三宫木位，亦为乘相气小胜。而客参将在坤七宫土，土克水，处于休囚状态，故客参将不利。

白龙得云。兵无常势，唯善应变。龙得云能升腾，兵得气乃能应变。占兵势是否得气，即观主客方大将有气无气。在旺相为有气，休囚为无气。其法以吕申加其日太乙宫，视大神和大将所临之宫。若乘旺气宜出军下营，若临囚休死墓则无气。如上元第一甲子元 22 局乙酉日。太乙在九宫，文昌天目在阴德，主算得 16，主大将在六宫，主参将在八宫。计神在巳，始击在天道，客算得 30，客大将三宫，客参将九宫。吕申加太乙，大神在七宫坤属土，主大将在六宫属金，则大神所临之下生主大将之宫。生我者

相，故主大将乘相气。客大将在三宫艮属土，坤土与艮土相连为旺，客大将乘王气。两者皆利于出兵下营。

回车无言。古代有车战，车战行动条件受不少限制。太公兵法六韬中说：“步贵知变动，车贵知地形。”车战有威力，但受地形限制，最怕伏兵。回车无言即占测敌方伏兵之术。其法为以吕申加敌军初来之日太乙所在宫，看大神所临之下。若在旺相，其下有伏兵。若在休囚，敌军自破，无所作为。若大神所临之下，我军在旺相，则应以埋伏破敌。如上元第一甲子 28 局。辛卯日太乙在二宫，文昌在吕申，主算得 14，主大将在四宫，主参将在二宫。计神在亥，始击在大炁，客算 9，客大将在九宫，客参将在七宫。便将吕申加于二宫（太乙），大神下临兑宫属金。客大将在九宫巽属木，金克木，我克者死，此时“客大将乘死气”，主敌方无伏兵。主大将在四宫亦属木，亦为乘死气，且与大神所临之下相冲犯，又在绝地，故亦不可攻，只能自守求安。

569

以上七术，临津问道和狮子反掷问起兵之年，其余五术只论起兵之日的太乙所在宫。所用之十六神，亦只吕申（寅位）和大神（巳位）。因吕申主运化主宰之事，大神主毁折破坏之事。吕申加太乙示占测大事，大神主破坏，故观兵事。其他十四神所主在此一并说明。十六神分为阴阳两大类，八卦属正宫为阳（即阴德乾、地主坎、和德艮、高丛震、大炁巽、大威离、大武坤和太簇兑）；八支属间神为阴（即大义亥、阳德丑、吕申寅、太阳辰、大神巳、天道未、武德申、阴主戌）。

地主表示动摇与言语之事；

阳德主施恩育物之事；

和德主和集成就事；

吕申主运化主宰事业之事；

高丛主发挥之事；

太阳主厄会兵戈事；
大炁主申命号令事；
大神主毁折破坏之事；
大威主明烈行威之事；
天道主阴私之事；
大武主牝牡之事；
武德主传送迁徙之事；
太簇主变更肃杀之事；
阴主主厄期兵丧之事；
阴德主符命行令之事；
大义主计谋废败之事。

观此可知还可用其他神之所临占测其他事项。而分旺相休囚之法即为；同类为王（旺），我生为相，克我者囚，我克者死，为休生我。

（三）太乙人道命法

在此只将其大意作一介绍，以观其具体在民间之应用。

太乙命法大致可分为七步。

首先是求积日数，由于古代艰于布算，所以都要介绍求积日之算法，时至今日，计算方便，其基本方法已于前章作了说明，此处不赘。

第二步是由积日数求得太乙诸将，包括太乙十神。这些前面已详述亦不再赘述。

第三步是求太乙命局。如天盘命宫、身宫等等；

第四步排十六神加以十格推命；

第五步求大游真数，百六流年，阳九各限，行宫运限以推运。

第六步以神煞等推流年神式，流年卦体以推行年。

第七步是太乙数占和太乙命格等。

以下逐步加以说明。第一步和第二步已说明省略,故从第三步立身命宫说起。

将本人之生月支加生时支,逆布十二宫(不论男女阴阳)即得天盘。例如四柱为乙丑、丁亥、庚辰、丙子。即将月支亥加于生时支子上。就得图 5-15 所示之命法天地盘。由此将年支加于地盘月支上,数到出生时支为止,即可推得命宫。但数的方向由人的出生日干决定。如果是男人,则生日阳干者顺数,生日为阴干者逆数。若是女人,则生日阴干者顺数,生日阳干者逆数。如果上述之例为女命,其生日干为庚为阳干,应当逆数。当从地盘亥上数丑逆数,于是戌上数寅,酉上数卯等等,一直数到子位得子,即命宫在子。命宫求得后还得求身宫。身宫是由将月支加于日支上,数到生时为止。此命月支亥加于地盘日支辰上,由此起算,因月干为阴干丁,阴女顺数。所以其方向与推命宫的方向相反。由地盘辰上数亥,巳上数子,即巳上为身宫。

命宫定好后,即可顺布 12 个与人生相关的宫,即一命宫,二兄弟宫,三妻妾宫,四子女宫,五财帛宫,六田宅宫,七官禄宫,八奴仆宫,九疾厄宫,十福德宫,十一相貌宫,十二父母宫。本例则从命宫在子顺布。

五行有十二生死所,即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由此 12 个五行生死所可定出飞禄、飞马和黑符 3 个命法参数。飞禄的推求是看年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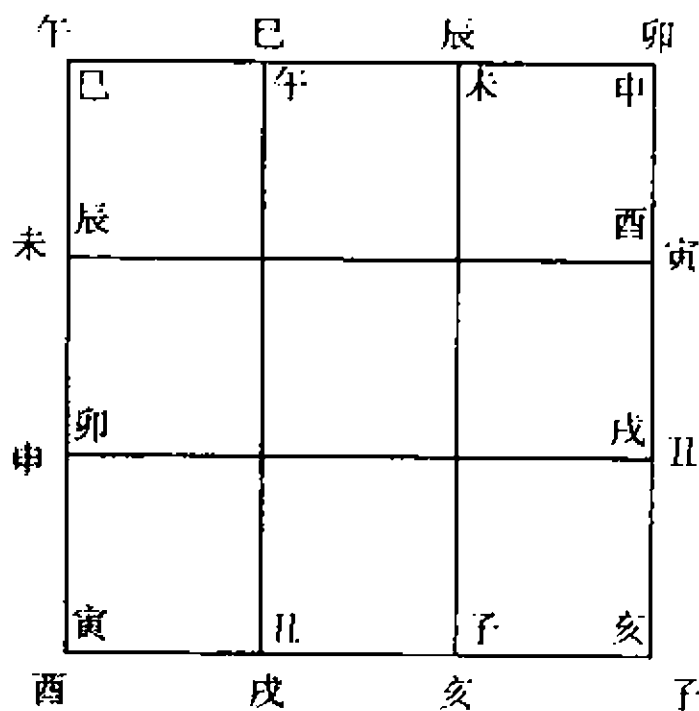


图 5-15 太乙式命法
(内圈为地盘,外围为天盘)

命起年干长生宫，阳男阴女顺行，阴男阳女逆行，每年一移，但在官禄宫停3年。本例年干为乙，乙为木，木长生在亥，则一岁飞禄在亥，阳命女逆行，故二岁飞禄在子，三岁飞禄在丑等等。要注意命宫、兄弟等十二宫是在天盘上排的，而飞禄也要在天盘上算，在官禄宫停3年。飞马的推求是看时干，命起时干长生宫，阳男阴女逆行，阴男阳女顺行（即与飞禄反方向），亦每年一移，但疾厄宫停留3年。本例为丙子时，丙火长生在寅，自寅起顺行（与飞禄方向相反）。故一岁飞马在寅，二岁飞马在丑，三岁飞马在子等等。但要注意这是在天盘上运行，在疾厄宫停留3年。所以飞禄、飞马是14年一周。还有黑符，黑符的推求也看时干。但不是命起时干长生等等，而是有一套对应：甲（寅）、乙（卯）、丙（子）、丁（亥）、戊（戌）、己（酉）、庚（申）、辛（未）、壬（午）、癸（巳）。若时干为甲，命起寅宫顺行十二支；若时干为乙，则命起卯宫顺行十二支等等。本例时干为丙，则命起子宫顺行十二支，亦每年一宫以轮流年。则一岁黑符在子，二岁黑符在亥，三岁黑符在戌等等。注意，亦从天盘运行。

再述太乙命法之第四步，即十六神布法。此十六神不是前述地主、阳德等十六神，而是参与命法的十六神，即：小游、文昌、主大小将，计神、始击、客大小将，四神、天一、地一、飞符、五福、君基、臣基、民基。此中小游、文昌、计神、始击、主客大小将八神，除将岁计转为日计外，别无不同，故无需再论。四神、天一、地一、飞符四神，日计与岁计的推法亦无差别。但命法为求简明，不用九宫外赘之绛宫、明堂、玉堂，而转换为十二支。其法一宫乾寄亥，二宫离在午，三宫艮寄寅，四宫震在卯，中五宫寄辰，六宫兑在酉，七宫坤寄申，八宫坎在子，九宫巽寄巳，用戌、未、丑三支代绛宫、明堂、玉堂。将原来的十二宫转换为十二支排列，即为亥午寅卯辰酉申子巳戌未丑的次序。四神仍命起一宫，地一仍命起九宫，

天一仍命起六宫，直符仍命起中五，但注意此时中五寄于辰。所有上述日计均需仔细求出日积算，即将积年数乘上岁实，这个称为中积，中积要加上一个改正数，即岁盈差。前举清顺治七年庚寅例为中积分减去 252125 分，然后累以 60 除之，余数即所求日之干支，可验证积日数是否正确。求得积日后，以 720 除之，所得余数在太乙命法称为天数。以上已述之十二神均从天数求得。比如求四神，若天数为 137，则以宫周 36 除之，得余数 29。命起一宫亥，历午寅卯辰酉申子巳，历 27 算，余二算入戌宫。

十六神中还有五福三基四位的推求法有必要稍加说明。五福在太乙命法中是 19 算行一宫，历 228 算为一宫周。即将五福由原来只历五宫扩展到十二宫（原来五福太乙在每宫 45 年，五宫共历 225 年）。把五福视为上天赐福之神，于五行为阳土之精。故它在天盘上巡行，但福泽却加临于地。在天盘上由亥宫（乾一宫）开始，顺行十二宫。记住：天盘是逆排十二支，因为天左旋的原因。如天数是 137，则经历亥子丑寅卯辰巳七宫，历 133 算（ 19×7 ），尚余 4 算入午宫。如本例命图，五福在天盘午宫，加临于地盘巳分。

君基的宫周和宫率，岁计与日计相同，宫周 360，宫率 30。君基是贵人星，于五行亦属阳土，也是在天盘上运行。如果天数是 137，则从戌宫开始，历戌亥子丑共 120 算，尚余 17 算入寅，下临地盘酉宫。臣基是阳土，是招摇星，又名太阴。其宫周 36，宫率 3，与岁计同。命法中用地数求之。地数者是天数除以 72 所得之余数。本例中，天数 137，地数是 65。由天盘戌上起顺行十二宫。65 去 36 尚余 29，故历：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九宫，占去 27 算，尚余 2 算入未宫。故臣基在未，加于地盘辰宫。民基之求得则看人数。民基一算行一宫，由天盘戌上起顺行，与岁计同。今由地数 65，以 12 除之得余数 5。历戌亥子丑，到寅宫算尽，即民

基在天盘寅宫，加临于地盘酉宫。于是得一命盘如图 5—16 所示。有此命盘，即可按十格推命。

所谓十格，即掩、迫、关、囚、击、格、对、提挾、四郭固、四郭杜。都是以小游太乙为主的格局。在命法中有些解说有发展。

掩：小游与始击同宫称掩。若逢太岁则有父子离别，奸私哭泣之事；若遇上阳九，则有家宅惊怪，瘟疫死丧之事；百六逢之则盗贼侵袭，身遭刑狱。少年遇此则酒色猖狂，悖道

逆理；老年逢之则主疾病丧亡；中年逢之则颠邪破落；小儿逢之，痢症疮毒，脓血之灾，阴人逢之，伤胎哭子。

迫：小游遇文昌在其左右宫，在左为外迫，在右为内迫。太岁逢之则灾祸并发。阳九百六逢之主财帛破散，六亲伤离。少者逢之淫邪败家，老者逢则气弱，官吏逢之则失权丢官或犯囚禁刑罚。阴人逢之主恶疾。

关：文昌与客大小将同宫为客关主；始击与主大小将同宫为主关客。主大小将自相同宫亦为关。太岁逢之六亲不睦，阳九百六限数逢之命入黄泉，父母宫逢之，长上有灾，田宅宫逢之惊怪损伤，妻妾宫逢之眷属不安，奴仆宫逢之主损伤，官禄宫逢之主失职。

囚：小游与文昌、主客大小将有一同宫为囚，阳九逢之并在大炁，主颠邪失志，百六逢之又兼三才无算则主丧妻害子，家宅不

巳 田宅 身宫 五福	午 官禄 飞符	未 奴仆 主大 始击	申 疾厄 小游
辰 财帛 臣基	丙子 庚辰 丁亥 乙丑 年 日 月 午时交大雪		酉 福德 一基 地君 民基
卯 子女 文昌			戌 相貌 四神 计神
寅 妻妾 天一	丑 兄弟 主参	子 命宫 黑符	亥 父母 客大

图 5—16 一个假想的命盘建构图

安。阴人逢之产厄血光。

击：小游左右宫辰遇始击为击，左为外击，右为内击。太岁逢之主盗贼惊怪、风疾及淫乱不正之事。阳九百六逢之主居官失职丢权，庶人病危等等。

格：小游对宫见始击或客大小将为格，太岁逢之主多难，身、命宫逢之主灾，阳九百六逢之主刑祸，日局逢格灾殃，时局逢格子嗣损伤。

对：小游对宫见文昌或主大小将为对，太岁逢之主动不宜静，阳九逢之主牢狱之灾，百六逢之更兼三才无算数则病颠危，可能卒死。

提挟：太乙、文昌挟客（始击、客大小将），太乙始击挟主（文昌、主大小将）。又二目与四将挟太乙，主客二目并大小将互相自挟，亦称提挟。

四郭固：文昌、始击、太乙同宫，主客四将自相关谓四郭固。

四郭杜：客参将与文昌或主大將同宫；主参将与始击或客大將同宫。还有逢算得 5 数。

以下谈太乙命法之第五步。

关于阳九百六之限。运限分为大运和小运。阳九限只用于大运。百六限则有大运限和小运限两种。大运限一运 10 年，小运限一运 1 年。推阳九限由生日日干之五行化合论定。求日干化合之长生宫定其起限。由日干化合之五行生数定其在起始宫之年限。如乙酉日，乙与庚化合为金，金之长生在巳宫。金之生数四，即在巳宫四岁，至五岁移至下一宫。其运移法为男顺女逆。若男命，五岁移入午宫；若女命五岁移往辰宫。男命在午宫 10 年，再移下一宫未，每宫 10 年一移。女命在辰宫 10 年，再移下一宫卯，亦 10 年移一宫。但要注意，土之生数五，土长生在午。阳九有初中末三限，初限自 1 岁至 25 岁，中限 26 岁至 50 岁，末限自

51岁至75岁。阳九入初限之岁，临吉星之宫则早年富贵显达，临凶星、关囚掩击之宫则主幼年贫破漂荡。阳九入中限之岁，临吉星则中年富贵荣华，逢凶星入格对追击之宫，主中年运蹇伤偶失子，破败颠荡。阳九入末限之岁，临吉星晚年富贵福昌，临凶星遇关迫掩击易绝之宫，则身孤贫落，难以善终。推求百六限由生日和生时之干支生成及其纳音数相加，再加上天地之数。由此所得之总数以60除之，所得余数为受炁之数。以此数从生日起，逆行数尽，所得之干支为受炁。再以受炁干支之五行化气的长生宫为起点，其生数为长生宫之岁数。亦10年移一宫，男顺女逆。在举例说明之前先说一下干支生成纳音数。根据五行生成数之说有：

天一生水，地六成之。生成数合并得七数，壬癸亥子及纳音水皆为七。

地二生火，天七成之。生成数合并得九数，丙丁巳午及纳音火皆用九。

天三生木，地八成之。生成数合并得十一数，甲乙寅卯及纳音木皆用十一。

地四生金，天九成之。生成数合并得十三数，庚辛申酉及纳音金皆用十三。

天五生土，地十成之。生成数合并得十五数，戊己辰戌丑未及纳音土皆用十五。

天地数亦由《易传》：“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

据此可知：甲子日。甲数11，子数7，合为18。再加甲子纳音为金得13数，总为31数。又如己未日。己未皆为15数，合为30。再加己未纳音火为9数，总数为39。又如丙寅时，丙数9，寅数11，合为20。丙寅纳音火得9数。合共得29数。这种数是在

“命法”中特设的。由此若论甲子日丙寅时为例，则合共得 60 数。再加上天地之数 55，总得 115 算。此数以 60 除之得余数 55 算。从甲子日起算，逆数，即甲子为 1，癸亥为 2，壬戌为 3 等。55 数数尽正在庚午，则庚午为受炁之限。庚午之天干为庚，庚与乙合化金，得 4 数。金长生在巳宫，即在巳宫经历 4 年。第五年转午宫，在午宫 10 年，再移未宫等。女命则第五年移辰宫，10 年后再移卯宫等。百六限比阳九限还多 1 个每年一移的小限。它不是每 10 年一移，而是 1 年一移。本例中 1~4 岁在巳宫。若男命则逆行，则 5 岁在辰，6 岁在卯等；女命顺行，1~4 岁在巳宫，5 岁到午宫，6 岁到未宫等。

还有一个大游限。大游限以生时论。取与生时支相合之支起限。所谓相合，即是六合，月建与月将相合之简称。六合谓子丑合，寅亥合，卯戌合，辰酉合，巳申合，午未合。若丙子时，因子与丑合，故从丑宫起算。但在各宫年数却多寡不均。其各宫之值为：

丑 7 年 酉 6 年 午 7 年 亥 7 年
寅 11 年 巳 4 年 子 4 年 卯 12 年
辰 12 年 未 6 年 申 5 年 戌 5 年

其排列顺序亦依此而定。因此本例之大游限丑宫 5 年，然后转入酉宫历 6 年，又入午宫 7 年，如此一周共历 85 年。

再说一下卦限。即求当生卦之法。

就是由当生年月日时干支纳音生成之数相合并，再加天地之数 55。此总数以重卦数 64 除之。所得余数从乾卦数起，按《易传·序卦》之卦序。余数按序卦之卦序数尽即得为当生卦。序卦传卦序为：乾、坤、屯、蒙、需、讼、师比、小畜、履、泰、否、同人、大有、谦、豫随、蛊、临、观、噬嗑、贲、剥、复、无妄、大畜、颐、大过、坎、离、咸、恒、遁、大壮、晋、明夷、家人、睽、蹇、解、损、益、夬、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艮、渐、归妹、丰、旅、巽、兑、涣、节、中孚、小过、既济、未济。

仍以乙丑年，丁亥月，庚辰日，丙子时为例。年干支乙丑之生成数为 11 和 15，合为 26 数。乙丑纳音金为 13 数。合共 39 数。月干支丁亥生成数为 9 加 7 得 16 数，丁亥纳音土得 15 数，合共 31 数。日干支庚辰生成数为 13 加 15 共 28，庚辰纳音金得 13 数，合共得 41 数。时干支丙子生成数 7 加 9 得 16，丙子纳音水得 7 数，合共得 23 数。以上四柱合得 134 数，再加上天地数 55，得总数 189。以 64 卦数除之，得余数为 61。再从乾卦数起，数至 61 得中孚卦。此中孚卦即当生卦。

由当生卦可求得行年卦，即流年卦。以当生卦为基点，一岁进一卦。如当生卦为中孚卦，一岁即为小过卦，二岁为既济卦，三岁为未济卦，四岁又为乾卦等等。或以捷算法，将当生卦数加行年岁数（实足），以 64 除之，所得余数即为行年卦。

得卦后必求直事之爻。即须求得受炁之限。以庚辰日丙子时生成纳音总数为 64，再加上天地数 55 共得 119。以 60 除之得余数 59，即从生日庚辰自身起逆数 59 算得壬午，即壬午为受炁之限。午为阳支，故只论阳爻；阳爻由下而上推求；若是阴爻则自上而下推求。取阳升阴降之理。由当生卦求直事爻。中孚卦初二两爻为阳爻，五爻和上爻也为阳爻，故初爻子，二爻丑，五爻寅，上爻卯，不论阴爻。又初爻辰，二爻巳，五爻午，故受炁之限为午，故九五爻为直事动爻。故从 1 岁至 9 岁行中孚九五爻，10 岁至 18 岁行中孚上九爻，然后行中孚初九爻至 27 岁，又行至九二爻至 36 岁，六三爻 42 岁，六四爻 48 岁。至此中孚卦行运完。然后行运至变卦。变卦者即直事之爻变而得之另卦。直事为九五爻，九五爻变为阴爻，中孚卦亦变为损卦。故 49 岁行年至损卦六五，55 岁行损卦上九爻，64 岁又行损卦初爻，73 岁行损卦九二爻，81 岁行

损卦六三爻，87岁行损卦六四爻至90岁行限满。本例67岁已在损卦初爻4年。这就是卦限之主要内容。

以下叙述太乙命法之第六步和第七步。

当生卦也称出身卦，直事爻变之后得卦为立业卦。

故本例之中孚卦为出身卦，立业卦为损卦。而行年卦可求得为：

$$(61+67)/64=1\cdots\cdots64$$

故按序卦传知行年卦为未济卦。

由行年卦可求月卦。其法为：年卦数加天正、地正二数为基数，然后再加月数。满卦周64去之，余数则为月数。本例为十月，

$$(64+2)+10/64=1\cdots\cdots12$$

由序卦数至12得否卦。月卦的直事动爻求法阳月（奇数月）取月卦阳爻自下而上推，阴月则取月卦阴爻自上而下推。以正月为首数之本月止。十月为阴月，月卦为否卦，初二三爻为阴爻。故正月三爻，二月二爻，三月初爻，四月又三爻，五月又二爻，六月又初爻，七月又三爻，八月又二爻，九月又初爻，十月三爻。故六三爻为月卦直事动爻。

还可由月卦数，如本例否卦为12。再加日干支的六十干支周序数，即甲子为1，乙丑为2等等。本例庚辰为17数。两者总数，如满卦周则用64去之，余数为日卦数。现例只得29算，不满卦周。故直接求得日卦为坎卦。日卦直事动爻，由阳日（日支为阳）取日卦阳爻由下而上推；阴日取日卦阴爻由上而下求。庚辰阳日，坎卦只九二、九五二爻为阳，故由九二子，九五丑，九二寅，九五卯，九二辰。故坎卦九二爻直事。

由日卦数加时辰数求时卦。本例日卦数29。时辰数按子丑寅卯的十二支次序计，即子一丑二寅三卯四等等至戌十一亥十二

止。本例丙子时得 1 数。共得 30 数，故得时卦为离卦。求时卦直事动爻亦依前法。子时为阳支，则依时卦离初、三、四、上为阳爻，即得离初爻为直事爻。

本例年卦是求其行年 67 岁时的年卦。月卦也应是行年的月份，而日时也应随之。可是为举例起见，除年卦外，月、日、时都以出生时求之。这与流年卦是不相配的。特此说明。

当然推算流年月日时命法时，要考虑诸神煞，如德合冲破刑害等等，这就不是太乙命法的主要内容了。太乙命法实际重视的是由太乙诸神将形成的格局定吉凶；由阳九、百六、卦限和十二宫测祸福；由太乙数定成败得失。太乙数在本节中没有说到，是因为本章前面已详论了太乙数。

这里要说明的是太乙命法本身只是一种占术，虽然被术士者流弄得很复杂（在这里也只讲述了大意）。古代星占学经历了由直接观测入占，又经历了式盘和式占与观测天象相结合，最后沦为纯粹的式占。太乙命法是这种式占的典型表现。虽然它只是占术，但是在其历史的发展中，揉进了其他文化领域的许多内容。因而在此作一简单的介绍，可能还是有意义的。

第二节 风角占测

风角就是观测风的各种状况而论占。风本属地球大气现象而非天象，可是古代人们将风云雷电，雨雪霜雹等地球大气现象，都一概列为天象，因此风占也列为与星占同类。但是它的重要性，却不亚于星占。《史记·律书》所述的八风与八卦、十二月和十二律、二十八宿的关系乃是天地模式的基础，这个模式中风是不可或缺的要害。因此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以测一年的年景。在第一章“干支通说”中，已经叙述了古代风占的一些情

况,那只是零散的带有经验性质的风占。而风角正是从这些浅显的经验中发展起来的,而形成一种系统的式占。从式占的角度言,它与星占和历占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

古人对风的认识和理解与今日有很多相同之处,即认为风是大气流动的自然现象。《庄子·逍遥游》说:“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也。”《汉书·律历志》说:“天地之气合以生风。”《大戴礼》载曾子说:“阴阳之气各尽其所则静矣,偏则风,俱则雷,交则电,乱则雾,和则雨。”当阴阳之气出现偏胜,就会有流动而成风。所以从古代传统观点看,风是天地阴阳之气失衡而致。

大块噫气固然出于无心,但人们对于自然界的长期观测,却能从风的各种情况及其变化中预知某些自然界将发生的变异。于是古人就将风的情状列为自然界某些变异的先兆。这就是风角占测的基础。

对于风的有目的的占测,却是从星与风的对应关系中来进行的。众所周知,风与行军作战有密切的关系,所以风角从来就是将军们要掌握的学问。关于风和星的关系,在名著《孙子兵法》中就有明确的记载:“月在箕壁翼轸也,凡此四宿者,风起之日也。”可能在孙武时代,这是一种长期累积的经验;但在后世风角学者那里,总要赋以某种解说,因而风占与星占就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星占家们将星与风的直接对应列入史志,如《晋书·天文志》说:“箕四星主八风凡日月宿在箕,东壁、翼、轸者风起。”除了箕壁翼轸外,又说:“王良五星在奎北,主御风雨水道。”又说:“东井八星,月宿井中有风雨。”等等。这些都是与观测经验相联系的。

从孙武以来,人们已知箕壁翼轸四宿与风的关系,因此人们研究星与风的关系往往从这四宿下手,而后又集中于箕轸二宿与风的关系。《尚书·洪范》说:“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洪范五行传》说:“箕星好风,毕星好雨。”又说:“月经于箕则多

风，离于箕则多雨。”疏引《春秋纬》说：“月离于箕则风扬沙作。”为什么月经箕宿会有风？古人以为是箕宿四星之形象为簸扬之器，簸扬谷物得有风，所以箕多风。但郑玄从阴阳五行的观点认为：“箕，东方木宿；风，中央土气。木克土为从妻所好，故好风也。”土为木妻，风为箕妻，故箕好风。《星经》则说：“箕四星，天子后也。箕后动有风，期三日也。前二星为后，金星久守，风旱。”《汉书·天文志》还说：“箕星为风，东北之星也。东北地事，天位也，故易曰：‘东北丧朋’，及巽在东南为风，风，阳中之阴，大臣之象也，其星，轸也。月去中道，移而东北入箕，若东南入轸，则多风。”至于轸星主风，《史记·天官书》说：“轸为车，主风。”注《索隐》说：“轸四星与巽同位，为风。车动行疾似之。”即从形象上说，车行速似风；从方位而论，轸宿为南宫朱鸟七宿之末宿，与东宫苍龙七宿之首宿角宿相连接，故轸居东南。易后天卦位巽居东南，故说轸宿四星与巽卦同位。《周易·说卦》云：“巽为木为风。”由于巽为风，故将与之同位的轸宿，也列为主风之星宿，更何况其车行如风呢。星占学从这一联系中得到启发，将星与风的关联，和八卦与风的关联联系起来，建立起根据八卦方位和四时八节的八方风的观念。所以后来风角学也是以八风为基础的。由于八方风与天地阴阳模式相关，风的地位也就显得重要，《乙巳占》说：“然则风者，是天地之号令，阴阳之所使，发示休咎，动彰神教者也。”

关于八风，史籍都有记载。《史记·律书》作了最经典的叙述。本书第一章“干支通说”中对八风也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后来又扩展为十二风，即《周礼·春官·保章氏》所说的：“以十有二风，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原来是以八方、八节或八卦定八风，改为十二风显然是将风与十二辰或十二月联系起来。王昭禹说：“十有二风，风之生于十二辰之位者也。”刘迎说：“十二风以十二月占之。风盖有八，以十二月占之则为十二风。先儒以为十

二辰皆有风，吹律以知和否。”这十二风是自八风发展而来，李嘉会说：“八卦主八风，惟辰戌丑未之月，有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在其中，故风无定风。”意思是四立在前月则兼前月之风，在后月则兼后月之风。如立春本应在寅月（正月），而有时在丑月（十二月）。如在丑月，则兼有冬至时（或坎卦所主）的广莫风，又复兼有立春时（或艮卦所主）的条风，因而谓其为无定风。其他立夏、立秋、立冬皆然。故在原八方风基础上又别为四风。以后皆不称无定风，只说四立若立在前月则兼前月之风，若立在本月则谓兼后月之风。但论八风或十二风，都是以方位和季节来对风进行分类，这可算是风角的基础分类。还有从另一种角度来探究风的意义和与人的关系的，即《尚书·洪范》关于风的论述。

一、洪范风占

（一）《洪范·庶征》

《尚书·洪范》说九畴之八云：“次八曰念用庶征。”庶征的意思是各种征兆，念用庶征，就是审察各种征兆。这各种征兆总括起来共有五种，即：“八庶征，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风。四时五者来备，各以其叙，庶草蕃庠。一极备，凶；一极无，凶。”蔡沈认为：雨属水，暘属火，燠属木，寒属金，风属土。如果这五者应时而来，又不失其叙，那么就会草木繁盛。草木尚且茂盛，其他更可推知。极备是过多，极无是过缺，两者都为凶。例如雨，雨多则涝，雨少则旱。即过多过少皆为凶。对此五种征兆，都各有吉有凶。其吉，即：“曰休征：曰肃，时雨若；曰义，时暘若；曰哲，时燠若；曰谋，时寒若；曰圣，时风若。”其凶，“曰咎征：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风若。”就是说吉的征兆是：君王能敬，犹如及时下雨；君王能治，如及时晴明；君王明

智,则如及时温暖;君王能谋,就像及时寒冷;君王能通理,如同及时刮风。凶的征兆是:君王狂妄,犹如久雨;君王行为错乱,如同久晴;君王贪图安逸,如同久热;君王严急,就像久寒;君王愚昧昏庸,如同久风。又说:“曰王省惟岁,卿士惟月,师尹惟日。岁月日时无易,百谷用成,义用民,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岁时既易,百谷用不成,义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宁。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月之从星则以风雨。”君王之统治天下,如同一岁统括四时。卿士等大官各有所掌,如月之各别,但统属于岁。普通官吏各司其职,有如日,统属于月。若岁月日之关系无变动,那么就百谷丰熟,政治清明,杰出之士被重用,则天下太平。若岁月日时关系改易,那就百谷不熟,政治昏暗,贤能之士不被重用,天下不宁。老百姓好比星星,有的星喜欢风,有的喜欢雨。太阳和月亮在天空的运行,区分出了冬天和夏天。月亮在星空的运行可以看出它在众星间的位置,而太阳虽也在众星间运行,但因其太过明亮,而看不出它处于何星宿,所以只说月亮运行到某星宿时应之以风,又行到某星宿时应之以雨等等。

庶征所说的五种征兆,风只是其中的一种,但是这五种征兆是相互联系的。《汉书·五行志》进一步将庶征的五种征兆,与洪范九畴之二“敬用五事”联系起来,就形成一种带普遍性的吉凶之占。

(二)《洪范》“念用庶征”与“敬用五事”的联结

洪范九畴之第二叫做“敬用五事”,《洪范》说:“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恭作肃,从作义(或艾),明作晰,聪作谋,睿作圣。”五事就是容貌、言论、观察、听闻和思考。容貌要恭敬,言论要正

当，观察要明白，听闻要深远，思考要通达。容貌恭敬就能严肃，言论正当就能治理，观察明白就能清楚，听闻深广就能善谋，思考通达就能圣明。

关于敬用五事，《洪范》就只说到这里。《汉书·五行志》将庶征的休征和咎征与之联系起来，于是就有了五事的吉凶之征。《汉书·五行志》说道：

关于貌。传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恒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时则有龟孽，时则有鸡祸，时则有下体生上之痾或疴，时则有青眚青祥，唯金沴木。”

关于言。传曰：“言之不从是谓不义，厥咎僭，厥罚恒暘，厥极忧。时则有诗妖，时则有介虫之孽，时则有犬祸，时则有口舌之痾或疴，时则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

关于视。传曰：“视之不明，是谓不哲，厥咎舒，厥罚恒燠，厥极疾。时则有草妖，时则有裸虫之孽，时则有羊祸，时则有目痾，时则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

关于听。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厥咎急，厥罚恒寒，厥极贫。时则有鼓妖，时则有鱼孽，时则有豕祸，时则有耳痾，时则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

关于思。传曰：“思心之不睿，是谓不圣，厥咎蒙，厥罚恒风，厥极凶短折。时则有脂夜之妖，时则有华孽，时则有牛祸，时则有心腹之痾，时则有黄眚黄祥，时则有金木水火沴土。”

将五事与五种征兆联系起来之后，占测范围扩大了，将风雨寒温等与人事紧密地联系起来。

首先这五事的占验，有妖，有孽，有祸，有痾，有眚，有祥。按照五行志的解说，各有程度不同。草物之类谓之妖，表示尚处于细微状态。虫豸之类谓之孽，孽为灾殃，但亦为牙孽之孽，即已萌芽，当是灾殃已现，但尚不严重。及至六畜即谓之祸，祸已是灾难，

已加害于人。再至人体就谓之病，即病。表示灾难渐深。甚则有异样之物生，即谓之眚。异物自外来则谓之祥。气相伤谓之沴（音立），因气不相和顺而生灾害，故亦为相害，相克。每一事都要说“时则”，意思是非必俱至，或有或无，或在征兆之前，或在其后。

貌以恭敬为吉，内为恭，外为敬。恭敬就会严肃。如果不恭不敬，就是怠慢；态度自然会不严肃，骄蹇为狂，所以其咎狂。对上怠慢，对下骄蹇，则阴气胜，故其罚为常雨，即久雨。

言语要正当合理，即谓之从，才得吉。如果言语不正当合理，就会有差错。君王言语差错，发出的号令就不顺民心，人民不服从君王就会混乱，故咎僭。僭就是差错。差错的结果是民心不服，刑罚妄加。此谓群阴不附，阳气胜，故罚常阳，久晴不阴雨，而旱伤百谷，于是会有寇盗之灾难，所以说极忧。

视即观察，观察要明白清晰才得吉。如果观察不明，君王就会暗昧蔽惑，就不明智。不明智就难知善恶，为谗小所乘。使无功者受赏，有罪者不杀，百官废乱，政不能治。究其因失在君王耽于逸乐，失于舒缓，故咎在舒。而盛夏时白昼长，暑以养物，政弛缓，故罚久热。以至冬温，春夏不和，伤人民病，所以“极疾”，即有病疫之灾。

听闻要广远才能深谋，能听闻深广为吉。若听闻不能广远，就是不聪，不聪就不能广谋。君王偏听就是不聪，这样就会下情隔塞，下情隔塞则不能谋虑利害。其失在严急，故其咎急。盛冬严寒，白昼短，寒以杀物，日短迫促，皆为严急之象，所以听闻不聪厥罚久寒。

思心者心思虑也。睿，宽也。说上不宽大包容臣下，则不能居圣位。所以貌言视听，以心为主。而雨旱燠寒亦以风为本。如果貌言视听四者皆失，即是心乱思蒙；雨旱燠寒四气皆乱，即是风有变乱。故罚常风。而常风，即刮风过久而伤物。伤人谓凶，伤

禽兽曰短，伤草木谓之折，所以厥极凶短折。

(三)《洪范》五行风占

洪范五种征兆与五事相联系而后进入论占，都有“时则有”的各项占测。时则有的占测并不必然发生，也未必及时出现，但是很可能会出现。对雨暘燠寒及其相应的貌言视听的“时则有”诸项论占略而不论，只说一下风兆及对应的思的论占中，关于“时则有”诸项。

首先是“时则有脂夜之妖”。《汉书·五行志》说：“在人腹中，肥而包裹心者脂也。心区露则冥晦，故有脂夜之妖。”五事中的“思”，自然直接与心相关联。当心被脂包裹着，就会蒙乱，心一蒙乱思就冥晦。因而脂夜之妖会有风云并起，而至杳冥昏暗，这与过久地刮风同象。所以天色杳冥与恒风同占。或认为脂为污物，如脂水污人衣服，又在夜间为妖，此为淫象。即认为君王淫乱，而致思乱心蒙。

其次一个是“时则有华萼”。刘向以为“于易巽卦为风为木。卦在三月、四月（立夏之时当巽卦），继阳而治，主木之华实。风气盛，至秋冬木复华，故有华萼。”即巽卦当三四月为盛，自冬至一阳生，至三四月阳气鼎盛，此际树木相继开花结实，正巽卦之所当令。如果风气盛，或巽卦因风盛而至秋冬仍行令，那时木又开花，这就是华萼了。也有人说，地气太盛，秋冬树木开花。因为地于五行为土，风在洪范五行中为土，即土盛而秋冬开花。又有人说“华者色也，土为内事，为女萼也。”

第三个“时则有牛祸”。于易坤卦为土为牛。于洪范思心属土，所以说有牛祸。又说，牛之心大而不能思虑，思心气毁，故有牛祸。

第四个“时则有心腹之疴或疴”。这就论及到人了。即若就

人体而说，腹心为土。思虑和风于五行亦皆属土。所以如果思迷心乱就有心腹之疾患。

第四个“时则有”是黄眚黄祥。因为土色黄，所以孽生黄色异物，或由外带来黄色灾异物。

第五个“时则有”是金木水火沴土。这与其他五项事不同。前五事只言“惟”什么沴什么，这里却说“时则有”。正是强调土气非某一种气所沴，而是要同时为四种气所沴。所以不能用“惟”。

刘歆认为“时则有”华孽未必归于土气胜，跟风更没有什么关系。他说应是“时则有裸虫之孽”。他所谓裸虫，乃“螟螣之属也”。这些虫当风而温时会生发出来，所以虫灾与风和土相关。

《汉书·五行志》中给出了一些风占的例子。最早的一次风占发生在周襄王八年（前644）正月。《春秋》记载了这次大风的情况，说：“六鵩退飞，过宋都。”《左传》说：“六鵩退飞，过宋都，风也。”五行志中引刘歆的解释是：“风发于它所，至宋而高，鵩高飞而逢之则退。”又说：“经以见者为文，故记退飞。传以实应著，言风，常风之罚也。象宋襄公区露自用，不容臣下，逆司马子鱼之谏，而与疆楚争盟，后六年为楚所执，应六鵩之数云。”按刘歆说，六鵩退飞是其在飞行时遇到强大的逆风而退飞。这种高处的大风从远处来，至宋都而高迫使六鵩退飞，因而是有关于宋国的占测。这种大风正是“常风之罚”，表示宋国国君宋襄公昏蒙，不能听从司马子鱼提出的警告，而与楚国争当盟主，最终会被楚国捉起来。事实也正是在这之后6年，即周襄王十三年（春秋鲁僖公二十一年，前639）壬午，果然在宋、楚、陈、蔡、郑、许、曹在孟地会盟时被执。六与六鵩同数。

（四）京房风占

对于这一风占，因《汉书·五行志》为了进一步阐明洪范风

占，就引了《京房易传》之所说：“潜龙勿用，众逆同志，至德乃潜，厥异风。其风也，行不解物，不长，雨小而伤。政悖德隐兹为乱，厥风。先风不雨，大风暴起，发屋折木。守义不进兹谓毫，厥风与云俱起，折五谷茎。臣易上政，兹谓不顺，厥风大焱发屋。赋敛不理兹谓祸，厥风绝经纬，止即温，温即虫。侯专封兹谓不统，厥风疾，而树不摇，谷不成。辟不思道利，兹谓无泽，厥风不摇木，旱无云，伤禾。公常于利兹为乱，厥风微而温，生虫蝗，害五谷。弃正作淫兹谓惑，厥风温，螟虫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兹为叛，厥风无恒，地变赤而杀人。”京房认为当龙德而隐，众逆当道之时，会出现风的变异。这种风与人事有关而可论占。他区别为九种情况：

一是“政悖德隐”谓之乱，会刮一种风，先起风而不下雨，接着大风暴起，吹塌房屋和吹折树木。

二是“守义不进”谓之毫，毫时就会出现风云同时皆起，其风能吹折五谷之茎。

三是“臣易上政”，这叫做不顺，就会刮飚风。飚风是一种快速的狂风，能吹倒房屋。

四是“赋敛不理”，这叫做祸。会刮起毁坏经纬端序的乱风。此风一止即温热，即产生虫。

五是“侯专封”，这就是不统。公侯专断独行，不能一统于君王。风轻疾掠过，树木不摇，但是五谷却不能成熟。

六是“辟不思道利”，这叫做无泽。辟谓王，王者不能导示于下民而安之以利，就是无恩泽于民。这时所刮的风很轻，不会动摇树木，但旱而无云，伤害禾稼。

七是“公常于利”，高官厚禄者仍兢求于利，这也是一种混乱现象，故也称为乱。这时刮的风微弱而温热，生虫蝗，害五谷。

八是“弃正作淫”，不问政事，耽于逸乐，这叫做惑。刮起温热

的风，螟虫大起，害有益于人的各种品物。

九是“侯不朝”，诸侯不朝拜国君，不听国君号令，这就是叛。这时刮起乱风，风无定向亦无分大小，严重的会地变赤而杀人。

京房将异风分为九类，除“政悖德隐”和“公常于利”两者皆称为乱外，其余各有专称。用否定辞者三：不顺、不统、无泽。其余耄、祸、惑、叛、乱均非善辞。表示风的异常与人事的不德相关。

与京房所述之风占相对照，《汉书·五行志》列举的有以下诸类。

第一类是直接和风相关的有以下数例：

(1)汉文帝二年(前178)六月，淮南王都寿春，刮大风毁民室，杀人。占为淮南王谋逆乱，天降此异风警戒，但淮南王不悟，后迁于蜀，道中死。

(2)汉文帝五年(前175)，吴国有暴风雨，破坏城墙、官府、民室。其时吴王濞谋乱，天降大风雨戒之，但不能悟改，后遭诛灭。

(3)汉文帝五年十月在楚王都彭城，有大风从东南来，毁坏市门，杀人。吴在楚之东南，天降此灾似乎是警告楚不要与吴搞谋反。但楚王戊不悟，后随吴而亡。

(4)汉昭帝元凤元年(前80)，燕王都蓟大风雨，拔宫中树7围以上16棵，又坏城楼。燕王旦不悟，谋反被发觉，卒伏辜。

这四例都是诸侯叛亡之占。《京房易传》所说九种与此有关者为：“政悖德隐”之乱时，“臣易上政”不顺之时，和“侯不朝”之叛时。这三种情况都会有大风雨等。但《五行志》并未明确做出对应，只是笼统言之。

还有一例，是汉成帝建始元年(前32)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风从西北起，云气赤黄，四塞天下，终一昼夜，下于地者黄土尘埃。其占为“爵土过制，伤乱土气”，因为其时封列侯过多。

与风占有关的，京房强调虫灾。因为虫灾与温风有关。如“赋敛不理”之祸，“公常于利”之乱，“弃正作淫”之惑等都与虫有关。《五行志》举了鲁隐公五年（前 718）癸亥的螟灾，隐公八年（前 715）九月螟灾和庄公六年（前 688）的螟灾。这三次螟灾都与公侯贪利有关。例如鲁庄公六年“秋，螟”。董仲舒和刘向均以为在鲁桓公十六年因卫国内部政变，逃到齐国的卫公子朔，由于许给诸侯贿赂，于是齐侯会诸侯伐卫，公子朔得各诸侯相助，回到卫国为惠公。齐国将卫国所赂之宝送与鲁国，鲁国接受了。因为这种贪利，而有螟灾出现。

其他按《五行志》说，还有牛祸、心腹之疾。黄眚黄祥，脂夜之妖，金木水火沴土等等。也都归属于这一类论占。但京房风占却未多论及，在京房系统里属于另外一些占类中。

（五）关于地震之占

在《汉书·五行志》中将地震一类论占也归入风占这一类中。

一个关于地震的例子就是周幽王二年（前 780）辛酉，周三川皆震。其时西周都城在镐京，在岐山附近，三川泾水、渭水、洛水皆出于岐山。岐山附近地震，三川受影响而壅塞。对此周大夫伯阳甫说：“周将亡矣！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而填阴也。阳失而在阴，原必塞。原塞，国必亡。”又说：“若国亡不过十年，数之纪也。夫天之所弃，不过其纪。”果然三川震后，川竭而岐山崩。至十一年周东迁，西周亡（《国语·周语》）。西汉刘向对此认为是“金木水火沴土者也。”但伯阳甫是从阴阳观点出发的。他认为天地之气正常时按一定秩序运行，出现地震是天地之气的运行有失常的表现。天地之气所以运行失常，是阴迫阳，使阳气不能正常地上升。这样阴阳相迫，气动于下，而地震

发。三川之震正是阳的正常运行被阴所填,而不得升。于是水源必被壅塞,三川必竭,川竭必山崩,从而导致国亡。按照伯阳甫对地震的解释,地震与风相关,因二者同为天地阴阳之气的运行,而地震与土相关。这使得风的五行所属为土的观念更加牢固。

风与地动的关系,《黄帝内经》也作了论述:“地为人之下,太虚之中者也。大气举之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风以动之,湿以润之,寒以坚之,火以温之。故燥胜则地乾,暑胜则地热,风胜则地动,湿胜则地泥,寒胜则地裂,火胜则地固矣。”此说风胜则地动,即谓地之震动为风之胜所致,风胜者,阴阳之气偏,因而引发地震。

由于风与地震均由于阴阳之气的变异而致,所以列为同一类中。但占于人事则说是幽王暴虐,妄诛伐,不听谏,迷于褒姒,废其正后。这当然也表示幽王思虑迷惘,思心区雾。另外又认为其在天文,水为辰星(水星),辰星也代表蛮夷。月食辰星,国以女亡。而幽王之亡,正是女乱其内,夷(犬戎)攻其外。

《汉书·五行志》还举了鲁文公九年(前618),“九月癸酉,地震”。襄公十六年(前557),“五月甲子,地震”。昭公十九年(前523),五月“己卯,地震”。昭公二十三年(前519),“八月乙未,地震”。哀公三年(前492),“夏四月甲午,地震”。汉惠帝二年(前193)正月,“地震陇西,压四百余家”。汉武帝征和二年(前91),“八月癸亥,地震,压杀人”。宣帝本始四年(前70),“夏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东郡国四十九地震,“北海琅邪坏祖宗庙城郭,杀六千余人”。元帝永光三年(前41),冬地震。成帝绥和二年(前7),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师至北边郡国三十余坏城郭,凡杀四百一十五人”。

除地震外,还有山崩一类自然灾异,也列为风占领域。例如《春秋穀梁传》所记僖公十四年(前646),“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为山名，刘向以为“臣下背叛，散落不事上之象也”。《左传》以为沙鹿为晋山，地震而麓崩。所以不说地震，举其重者也。即是说山崩更显得严重，而山崩实即地震。《京房易传》说：“小人剥庐，厥妖山崩，兹谓阴乘阳，弱胜强。”也归结为阴阳之气的变异，他以剥卦上九爻辞入占。此外还有春秋鲁成公五年（前 586）“夏梁山崩”。汉高后二年（前 186）正月武都山崩，杀七百六十人，地震至八月乃止。文帝元年（前 179）四月，齐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发水。成帝河平三年（前 23）二月丙戌犍为柏江山崩，捐江山崩。地震积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动。成帝元延三年（前 10），春正月岷山崩壅江，江水逆流。刘向对此认为周幽王时“三川竭，岐山崩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兴也。汉家本起于蜀汉，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摄提、大角、从参至辰，殆必亡矣。”其后历成帝、哀帝、平帝三世亡嗣，王莽篡位。

观此可知，由洪范五行论之，地震、山崩、川竭同为风占之列。这是《汉书·五行志》关于风占的基本观点。但是以后会看到，这种风占的方法只是比较初步的。

二、五音风占

《汉书·五行志》所叙述的风占，是按《尚书·洪范》所叙述的体系建立起来的。严格说来，它不是对风进行占测，而是对风所属的五行土进行占测。在它看来，风之五行属土，所以与土行有关的一切，如牛祸，黄眚黄祥等等，全都与风扯在一起。地震及其严重的表现形式山崩是土地的震动，地当然属土，所以与风拉在一起。不过从阴阳的观点看，地震和风都是阴阳之气的变异，所以古代都把地震和风视为同类，不仅《汉书·五行志》如此。关于螟虫，则由于京房和刘歆都以为是出于风温而生虫，所以星占家们认为它与风有直接关联，一直看成属于风占。不过这些也都不

是直接的风,即非风本身。所以对于占风者而言,还是更加关注对风的实际观测,试图从风本身的各种情况来进行占测。

最初概括出的八风系统,是依照八卦体系将四立、二分、二支 8 个节令和四正、四隅 8 个方位对应起来而形成的。说明已经实际掌握了不同的节令所刮的风各不相同;而且不同季节,风向相对地集中在某一个方位,例如冬季多北风,而夏季多南风等。以《史记·律书》所确定的典型的八风模式,视为一种正常情况,作为标准背景。对于在此标准模式背景上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可能的占测。由于是八卦、八方、八节体系,因而利用卦象、卦候和天象等配合占测。这其实是星占学的一种特殊形态。后来进一步形式化之后,建立了以保章氏为代表的十二风占测系统。看起来只不过是八风改变为十二风,但在方法上有了很大的改变。它明显的改进是将日辰干支引入风占,将干支五行系统中德合刑冲等运用于风占。然而这种改进并没有跳出节令方位体系。

风占发展为风角关键的一步是将风的本质作了进一步的解释。风是天地阴阳之气相合而生,这一点没有问题。只是天地之气所生之风是起什么作用呢?古代星占家认为风的运行是在宣布天地号令。例如,在冬季来到之时,就刮起寒冷呼号的北风,这是告诉大家天已号令进入冬季。即如李淳风于《乙巳占》中所说:“风者,是天地之号令,阴阳之所使,发示休咎,动彰神教者也。”《汉书·律历志》说:“天地之气合以生风,天地之风气正,十二律定。”这就是说,风在什么情况下是正常的、合标准的呢?是看它的声音,如果正常而标准,必定符合律度。即《史记·律书》所言,在某个月份,其声音中(即符合)某一律。这就是保章氏察天地之和合、乖别之妖祥的根据。

将声律与风联系起来之后,就有了五音风占。五音就是 5 个音阶,按音阶将风区分为五类。在五音风占发展起来后,翼奉又

提出六情风占。西汉时代最著名的两个风占家,就是京房和翼奉。京房从易学入手而翼奉从齐诗入手,都对风角做出创造性的贡献。五音风占、六情风占与干支占风互相关联,遂使风角之学洋洋大观,成为星占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具有式占特式的学术。风角既需要测风的仪器,入占时也需要较高的学术基础,所以历代都归太史令所掌管。东汉太史令张衡就对风角有很深入的研究。

在叙述五音风之前,必须对风占的一般情况作一些描述。这样才能将风角系统有一较为清楚的了解。

(一)风的情状

风不仅有季节和风向的差别,还有各种风的情况,如风的大小和刮风时的其他气候背景等等。按《唐开元占经》所引李淳风之说:“巽为风,风占灾异最验。”所以星占家对风的观测是非常重要的,因而对测风的装置也予以注意。

1. 测风

按《观象玩占》说:“凡候风必于高平畅达之地,立五丈竿。以鸡羽八两为葆,属于竿上以候风。风吹羽葆平直则占。”葆用鸡毛制成,据说是鸡属巽,巽为号令之象,鸡又能知时,故取为葆。立五丈竿主要是为了“高平畅达”,即能候到风。但取五丈是为了符合五音。八两是符合八风之数,但实际是为了轻重得宜,使得有风时能吹动,而可辨别出风向及风力大小。但《开元占经》引李淳风之说:“候风须筑台高二十四尺,于上设竿,令其四达无隐,则远近皆知。”所以古代候风,考究的要筑坛等等。

筑坛候风,主要观测的数据除风向外,还有风的大小。当八两羽毛做成的葆被风吹得平直时,这种风力就会吹动树上枝条和树上的败叶。故在古代风角上称为鸣条之风。

所候之风应是在风经过之地。《黄帝占》说：“凡风之动，皆不安之象也。若在山川海滨、空穴之间，风所出处，皆不可占之，以为常式。若在宫宅城营之内，战阵之所，风势异常，扬沙走石，日光昏浊，则必占之。”

2. 风名状

李淳风整理了关于风的名称和风的情状。他说：“按占风之家多云登屋折木、扬沙走石等语，若每占中俱着此语，其文至繁，今辄以一家例之。”他将风名与风的情状作了如下的对应：

(1)怒风。古代将登屋折木称为怒风，将扬沙走石之风称为狂风。现将这两者总归为怒风。即将登屋折木、扬沙走石之风状称为怒风。多为不吉之象。

(2)乱风。一日之内三移转方向之风称为乱风。古代称四转、五复之风为乱风。乱风具狂乱不定之象。

(3)暴风。古代说暴风卒起，乍有乍无者，现按其情状为：无云，晴爽之时，忽起大风，但又不经刻（不一会儿）就停止，而绝无声息。绝后又突然刮起大风，不经刻又止。这种风称为暴风，主有卒暴事。

(4)飘风。古称鸣条摆树，萧萧有声，今谓之飘风。

(5)勃风。古称触尘蓬勃之风，今以迅风触尘而蓬勃之风称为勃风。

(6)回风。回风者旋风也。古称扶摇羊角。回风往往卒起而圆转，扶摇有如羊角，向上轮转。有自下而上者，也有自上而下者，或平条长直，或磨地而起，总谓之回风。但各种不同的回风亦各有论占。

(7)和风。古云温凉清和，尘埃不起，这种情况称为和风。

(8)霾翳。古代说暗冥昏浊寒克者，现总说为霾翳。《尔雅》说：“风而雨土曰霾，阴而风曰翳。”

以上八种风是按风的情状而列。

如果考虑到风的占测，又有以下各种风名状。

(1) 凡风和畅清悦，温凉适时，埃尘不起，人情恬淡，是谓祥风。

(2) 天色晦冥，云气昏浊，风声寒惨，尘埃蓬勃，是谓灾风。

(3) 风势纷错交乱，乍起乍止，深藏难测，其声聒耳，是谓小人魅惑风。

(4) 风势暴起，南北不定，杂合氛埃，是谓上下不安风。

(5) 风势冥冥，白日阴惨，黄雾四合，是谓政化未明风。

(6) 风势戚戚，南北杂乱，高下蓬勃，是谓大兵将至风。

(7) 风势凜冽，人怀战栗，是谓刑罚惨刻风。

(8) 风声啾唧惨切，令人悲惜，为大丧风。

(9) 风声欻欻，如火奔驰，乍起乍息，为大旱风。

(10) 连日暝晦，至四日或五日，人皆悲切，为大水杀人风。

对于此 10 种风，又分为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凡吉祥之风，日色清明，风势和缓，从岁月日時德上来，或乘旺相而来，去地稍高，不扬尘沙，人心喜悦，是谓祥风。人君德令下施之应。”又云：“清明温和，谓之和气。”

另一种情况是：“凡凶灾之风，日色白浊，天气昏寒，风声叫怒，飞沙卷尘，乘刑杀而至，当详五音，定八方，观其起止占之。”又说：“诸家称寒克白浊，谓之灾气；诸称大风寒冥，冥日无光，沉没雾气者谓之昏气。”

(二) 五音风

五音风有三层意思，这三层意思在人占时是要注意区别的。其第一层意思是指由风声而确立的五音风。《乙巳占》说：“太史必知风之情，晓风之声。”即是说太史一定要懂得风的情状和知晓风的声音。所以风的情状与声音是两个至关要紧的参数。第二

层意思是对刮风时间的日辰干支与音律的关系。例如冬至所在的十一月，其律为黄钟等等。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六十干支纳音，由纳音定出的五音，常常用于风角的论占之中。第三层则是方位，即地支十二辰的五音。这是风角中所特有的。所以《观象玩占》引京房说：“凡五音有纳音金木水火土定五音，有十二辰配五音，有听声配五音。”即概括地说了五音风的三层意思。

先论听声配五音。在《管子·地员》篇中，关于五音就说道：“凡听徵，如负猪豕，觉而骇；凡听羽，如鸣马在野；凡听宫，如牛鸣牢中；凡听商，如离群羊；凡听角，如雉登木以鸣，音疾以清。”即用形象化的比喻，来说明宫商徵羽角五音的特征。这种用形象比喻五音的方法，风角中一直保留。《观象玩占》中说得稍为详细：

宫风声如牛鸣牢中，隆隆如雷，如鼓响。

徵风声如奔马；如燎火炎上之声，如缚彘骇而鸣。

商风声如离群之羊鸣，如扣击钟磬，如飞羽之集声，如杂珮和鸣，如流水呜咽声感人。

羽声风如击湿鼓，如水扬波激气相磋，如麋鹿之鸣子。

角风声如千人叫啸，语声琅琅，如人悲呼啾啾，如伐木雉鸣。

这种形象的比喻，不能作为风声五音的明确标准。李淳风说：“夫听五音之法，必须以耳察其声，以互比大小清浊。量声体响，不可以文载口传。是故黄帝截竹为管，以大小长短为声之法。然长短度量，必须以数正之。度数若正，其声亦正。”此处所讲的度数，就是量度声音清浊大小的度数。声音之清浊，即是现时所说声音频率之高低。清音高而浊音低。测定声音之清浊，可以由长短不等的竹管吹奏出来。竹管长，吹奏的声音频率低，即音浊；竹管短，则声音的频率高，而音清。李淳风说：“五音者是五行之声，皆出于黄钟之管，以生清浊。黄钟之管长九寸，声最浊以为宫，其数九九八十一。三分增减，以生上下。故三分宫减一分，余

五十四。三分益一，七十二。三分减一，四十八。三分益一，六十四，以成五音之数。”以黄钟管长九寸为准，以九寸管吹出的声音为宫声，即黄钟宫声。然后由黄钟之数 81，按三分损益法推求。将黄钟数 81 分为三份，每份 27，取其两份得 54 数，即为黄钟徵声，于律为林钟。林钟数为黄钟数之 $\frac{2}{3}$ ，所以说黄钟下生林钟。再由林钟数 54，分为三份，每份 18。取林钟数之 $\frac{4}{3}$ ，即加一份得 72 数，是谓黄钟商音，于律为太簇。太簇数是由林钟数乘 $\frac{4}{3}$ 得到，故为上生。再由太簇之数三分损一，即得 48 数，是为黄钟羽音，于律为南吕。南吕之数四十八上生，得 64 数，是为黄钟角音，于律为姑洗。以上所谓黄钟宫声、黄钟商声等，是说黄钟调之各声。当风声与标准管长吹出之声相一致，即为何音风。这样就可以准确掌握五音之风。

五音风的第二层意思是求日辰五音。日为干而辰为支，即以日辰之干支求其纳音。关于纳音，已在《干支通说》一章中详加介绍，于此不赘。惟风角特注意五音次序，故宜稍作重复。

五音以宫为主，盖因律之推算以黄钟宫音为本，故宫音居五音之首。《吕氏春秋》说：“大圣至理之世，天地之气合而生风，日至则月钟其风，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则生黄钟。……天地之风气正，则十二律定矣。黄钟之月，土事无作，慎无发益，以固天闭地。”所以黄钟宫音于五行属土。《史记·律书》说：“武王伐纣，吹律听声，推孟春以至于季冬，杀气相并，而音尚宫。”注《正义》引《兵书》说：“夫战，太师吹律，合商则战胜，军事张强；角则军扰多变，失士心；宫则军和，主卒同心；徵则将急数怒，军士劳；羽则兵弱少威焉。”所以也以宫音为首。于五行之内，土亦为最尊，地以土为本，故土即是地。地与天为敌体，因而宫音于五音为君。一切以君为中心，其他四音按其与君的五行生克关系来排列五音次序。故土居第一。

其次是生土者为火，土为火之子孙。君王必事孝于先祖，君国必立宗庙，行号令。所以将火音征排列于次，为宗庙，为号令。土克者水，土以水为妻，为财，因而又次于徵。土生金，故土以金为子、为臣、为仆，金为商音，故商次于羽。土被木克，角为木音。当土为王时，克王者囚，故木为囚、为病、为死、为鬼，故角排在最后。按此次序，定出五音之所属，即宫为君，商为臣，角为事，徵为令，羽为物。宫数一，征数三，羽数五，商数七，角数九。以此即可据干支纳甲求出任何一个干支对的纳音。例如求甲子纳音，先将支化为干，按纳甲法，震纳庚子午，即子午属庚。从甲数至庚，共七数，七为商，故甲子纳音为金。

关于纳甲法，详见前《干支通说》章中，此处只录口诀，即：（乾主甲子壬午，坤主乙未癸丑）震纳庚子午，巽纳辛丑未，坎纳戊寅申，离纳己卯酉，艮纳丙辰戌，兑纳丁巳亥。记此即可按五音之序，求得干支对的纳音。

纳音之法在风角中用于定日辰之五音。风角中凡是说宫商角徵羽日皆依其纳音而定。如日名庚辰，辰纳甲于丙（艮纳丙辰戌），自庚数至丙，即庚辛壬癸甲乙丙共7数，故庚辰日纳音为金，金为商，故说庚辰为商日。当然在星占学中，有时要论其阴阳，如庚辰日为阳商，而辛巳日为阴商等等。

五音风的第三层意思是地支十二辰五音，或者说是方位五音法。地支十二辰亦是主方位之辰。其十二辰，子午卯酉为四正方位，子午为经，卯酉为纬。寅申巳亥为四孟方位，辰戌丑未为四季方位。所以地支十二辰之与五音相配之法为：

子午为天之经位，故合戊己以司宫。因宫为君，故居子午正位。

寅申为事之所以兴（人正建寅），故合丙丁而属徵。徵为事，故事之兴属徵。

卯则物以生，酉则物以成，羽同壬癸。羽为物，故以物之始终属羽。

辰而靡草死，戌而万物凋，商合庚辛。商者伤也，所以以靡草死，万物凋属商。

亥阴至极而阳生，巳阳亨而嘉会，角甲乙以争荣。角为民而属木，故以阳生及草木之繁茂为角。

丑地二生火，未天七而火成，徵丙丁而赫奕。丑未各取火之生成数，故亦属徵音。

李淳风说：“自子至巳，皆为阴律所生，为阳；自午至亥，皆为阳律所生为阴。”按子为黄钟，丑为大吕，寅为太簇，卯为夹钟，辰为姑洗，皆由上生而得；午为蕤宾，未为林钟，申为夷则，酉为南吕，戌为无射，亥为应钟，皆系下生而得。例如太簇由林钟上生而得，大吕由蕤宾上生而得；林钟由黄钟下生而得，夷则由大吕下生而得等等。故五音所在支辰还要分为阴阳。因此方位五音法为：

子为阳宫土，主帝王，主土工兴造，正北；

丑为阳徵火，主旱，主火灾，主宫寺、口舌，东北；

寅为阳徵火，主旱、主火，主烽火，东北；

卯为阳羽水，主霖雨，主水，主雾，正东；

辰为阳商金，主大水，主发兵，又说主大将军，主吏士，东南；

巳为阳角木，主疾病，主忧患，东南；

午为阴宫土，主后妃，主阴谋，正南；

未为阴徵火，主庶人，主土工，主飞虫，主文书，主旱，西南；

申为阴徵火，主邮驿，主灾火，又说主尉候，主旱，西南；

酉为阴羽水，主霜雪，雷电，主阴沉，主雹，正西；

戌为阴商金，主小兵刃，主刀、铁，又说主小将，西北；

亥为阴角木，主死丧，主哭泣，西北。

将上述三层五音的意思弄明白，即可进行五音风占。

(三)五音风占法

1. 由风之远近论占

论风之远近有三法：一由风之力度推论，二由风之持续时间推论，三由风之五音数推论。

由风之力度推论者，《观象玩占》说：“凡风发，初迟后疾者，其来远；初急后慢者，其来近。动叶十里，鸣条百里，摇枝二百里，落叶三百里，折小枝四百里，折大枝五百里，折木飞沙走石千里，拔大木出根五千里。即凡鸣条以上皆百里风也。”即风之力度大者，其来必远。

由风之持续时间来论风之远近者，说：“凡风二日二夜，事及三千里外；一日一夜，事及二千里外，六时以上事及千里，半日半夜三时以上，事及五百里，一时以上事及百里。”即风之持续时间长，其来自亦远。

京房却从五音之数测风之远近。他说：“宫风近十里，中百里，远千里。徵风近七里，中七十里，远七百里。羽风近六里，中六十里，远六百里。商风近九里，中九十里，远九百里，角风近八里，中八十里，远八百里。皆以五行成数推之。”五行成数，土十，徵七，羽六，商九，角八。除知风之远近外，还要知风所从来，明知发止，审别干支，八卦所在，发时早晚，来从何处，息在何时等等，皆须审明，乃可以言占。

2. 五音相动风占

所谓五音相动风占，是从日辰和方位五音而说，并不涉及风自身之声音。

日辰分为宫日、徵日、羽日、商日、角日，按前所说，是日辰干支纳音所决定。《观象玩占》说：“宫日风从子午宫来，为宫动宫，主人君出行。急风暴起，有急令；慢风慢出有善令。以日干占知

远近。从阳宫来，山陵崩坏，人君出行，地动，有土工事。从阴宫来，地震裂，后出行，又为旱。若时加子午，为重宫，君出行，大臣走，又为风雨不调。”此说宫日是指该日干支纳音属土的日子，例如庚午，辛未等。风从子午宫来，是指从子午方位上来风。这称为宫动宫。从子上来为从阳宫来，从午上来为从阴宫来。时加子午，谓发风在夜半或正午时分。

宫日之风不止可能从子午上来，所以还有：“宫日风从丑未寅申徵来，为宫动徵。有水灾，有土工，宝物出，有兵。时加徵为重徵，有义兵，有土工，有诏令，谓之义气。”

又说：“宫日风从卯酉上来，为宫动羽。主有大雨，不则大臣出走，若复为旱。宫君羽臣，君怒则臣走；宫土雨水，土盛水衰则火起为旱。若时加羽，则为重羽。即有雨，五谷熟。”

又说：“宫日风从辰戌商来，为宫动商，有兵行，且有客兵来。时加辰戌为重商，有兵殃。”

又说：“宫日风从巳亥角来，为宫动角。有兵战，人主忧，客兵伤有丧。从阳角来，有边兵，战有大丧。宫为土为君，角为木。土动木，战不胜，故君凶。木主哭泣，故主丧。时加巳亥为重角，君不昌，客有大丧。”

又说：“宫日大风从乾上来，有暴雨水涌。若风不扬尘，气色和畅，日光明盛不寒惨者，国有善令。从艮来，山陵崩坏，人君出行，水涌地裂。从巽来，蝗虫生，害五谷。从坤来，有土工鸟兽为害。”

其次说徵日。徵日：风从阳宫来，土工兴，大旱，火灾顿起宫寺。从阴宫来，太子有疾。时加徵有重徵，有土工，火灾起。风从丑寅阳徵来，有火灾，君有恐，走兽害人，宫寺多焚。从王相来，大旱，又多火灾。从未申阴徵来，人君忧走，兽为火焚，六畜多死。时加丑未寅申为重徵，国四门闭为火事。风从阳羽来（卯方），四

邻有事，宝物至，阴盛阳，且有雷电霜雹，诸侯大臣多灾，四夷兵起。从阴羽来，宝物出，多雷电，四夷有事。风从阳商来，有急兵，人主以兵自守，期七日，远七十日。从阴商来，边有急，兵战。一说风从阳商来，辅臣强，大臣死，民有殃，以日占国。风从阳角来，有兵起，边有急。金克木，木生火，火反克金。故有兵亦为有丧。从阴角来，边有惊火，一曰边兵大起，春有丧。

再说羽日。风从阳宫来，有财物聚，君有使令，边兵起，土工兴，将受命，有集会，有寒雹。从阴宫来，暴寒，伤物，有土工，有水兵集。风从阳徵来，国有急令，臣有忧，关梁塞，道路不通。从阴徵来，边兵忧。风从羽来有白衣聚，有大丧；有大寒雪雹，期五日，远五十日；且有大雨从南方来，国有忧，人多病；雨从北方来，贼聚水中，且有雪雹。阳羽日与阴羽夜应。风从商来，有兵围城不战，边有急，关梁不通；大雨，客军不利；金水母子和，故不战。羽为商除害，象臣为君讨贼。故动必大雨，不出战故也。风从角来，有边兵围城，城破；一说兵不解。时加巳亥为重角，有围城，有大丧。

再说商日。风从阳宫来，戒太子，忌怨人臣，有急兵。宫土生金，故土为金母，母忧其子，故为太子，亦为人主有疾。从阴宫来，庶子有忧，有急变，兵起北方。风从徵来，国受令兵行，将在外，兵还不战，臣受兵令。徵为号令，商为兵，受徵克，故兵退，且有旱。时加徵为重徵，有大旱。风从羽来，大雨水，岁大荒，国忧乱，有兵起东方，羽水从金生，故有大兵大水之事。风从阳商来，有白衣聚众自立；且有大雨水，关梁不通；大将出，忌外兵；邑有小寇，人君忧，国门四闭，兵在西方。风从阴商来，国有火灾，粟贵；邑有大兵，风怒，期七日或七十日，有急令，兵大起；商为金，二金并行，故有大丧。一说商日风从商来为大臣死。风从阳角上来，有猝兵，有急令。从阴角来，有丧，有土功。

再说角日。风从阳宫来，兵从中起，人君忧，国门四闭。从阴

宫来,有大丧,贵人多疾病,有土工。宫为君,角主死丧,故为大丧。风从徵来,大臣灾,亦防火灾,虫生谷贵。一说有兵食粟,宝物出。风从羽上来,有大雨,土工兴,边有兵,卿大夫多口舌病,亦为夷人相夺。风从商来,有急兵,臣不忠。风从阳角来,边兵起,人主有忧,有贼至,战不胜,多死亡。从阴角来,有兵,有大丧。时加角,有丧,有边兵战,盗贼起,粟贵民饥,野多死人,角主死丧,重角尤甚。

从以上五音日,风从五音方位来之占,主要还是归结为五行生克之占,据《观象玩占》说,这些是李淳风从古风角书及乐产本删其繁乱而得。但是有些内容还很重要,因此李淳风又作了有关的补充。

3. 五音相动风占之说明

(1)五音风鸣条以上入占。宫日风鸣条以上,发止于宫者,皆为人君出。从德乡来以德事出;从刑乡来以刑事出。温和清明以喜事出,寒惨昏浊以忧事出。及卒起宫宅之中,皆为土工兴。若溃乱则为聚众。

徵日风鸣条以上,发止于徵及卒起宫宅之中,皆为失火、口舌、争斗、追召之忧。若风从徵来,时加徵,又止于徵者,宫寺火灾。

羽日风鸣条以上,发止于羽及卒起宫宅之中,皆为聚众。若宝物出入,船渡水,物变之事。若风从羽来,时加羽,又止于羽者,皆为大雨水,亦为有酒食、燕会。

商日风鸣条以上,发止于商及卒起宫宅之中,有兵斗伤。若日纳音克时,则外人来伤主人;若时克纳音,主人伤客。若风从商来,时加商,又止于商,即宫宅中必有自伤者。一曰阳商之日,兵起于外;阴商之日,兵起于内。

角日风鸣条以上,发止于角及卒起宫宅中,皆为疾病。若时

加角，而风从角来，又向角去或止于角，皆为外丧。期九日或九十日。若时加王为君长，相为臣子及妻，死休囚以下为贱。以风起止之方决其人及所在。角杂羽为水死，角杂徵为烧死，杂商兵死，杂宫囚死，纯角病死。

(2)与风声占相参之日辰方位占诸事。凡大风起止日時方位，徵多为火，羽多为水，商多为兵为粟贵，角多为疾疫，宫多为吉。须鸣条以上，拔木扬尘，吹沙走石，落叶摆树乃占。

宫日风从徵羽上来，皆为民不安。羽上来为水涝，商上来为火。但皆须蓬勃叫怒，吹沙走石，日光昏惨乃占。这是占风的基本条件，后皆同。但还有各种不同情况：

诸宫日风频起，白日沈冥，雾气四塞，或热或寒，边境不宁，臣下逆命。

宫日寒风切切，人怀战栗，人君用刑急刻，诛罚不忠。乱风啾唧有声，令人悲惨，鸣条落叶，冷气逼人，有大丧，大臣殃。潇潇习习，摆树鸣条，去地稍高，不扬尘土，日色清明，天气和畅，或从岁月日德及合上来，谓之德风，天子有德，大臣忠正，天下太平。

徵日：时加徵，怒风勃风从商上来，天上黄黑，疾作，火烧仓库。止于商征者疾。时加羽，勃风从徵商角上来，天昏冥为烧市。

羽日：时加羽，风起羽，有疾疫，以风止处为灾止之月，如止寅则正月止。风从阳商角上来，起时加征者月内米贵，人不安。

羽日疾风，天下人大疾疫，多盗贼。

商日：风从徵角商起，粟贵且火灾。风从商，角上来，粟贵，人疫。风从徵上起火灾，亦为粟贵。或时加商角，或从它处起而止于商徵，皆为有灾。

诸商日夜半风猝起大雾，至日中不解，兵起。

角日：风从商角上来火灾，亦为粟贵。或时加角徵，或从他处起而止于角徵，皆为有火灾。暴风从丑未寅申徵上，乍止乍疾，时

加夜半，火起宫寺院庙。

(3)五岳五音。此五岳五音，实质是专讲纳音之占，以便在综合占测时考虑。五岳是利用山之名目，来按五类分别叙述。

五岳之宫。宫为中央属土，以嵩山喻之。戊寅己卯东岳之宫，帝不安其都，出行有善令，以财物赐庶人（寅卯东方，戊寅己卯纳音土）。丁巳庚午南岳之宫，警暴乱，赏有功，逐佞人，封有德，一曰水民移（巳午南方，丁巳庚午亦纳音为土）。戊申己酉西岳之宫，臣争财，不恤国（申酉西方，戊申己酉纳音土）。丁亥庚子北岳之宫，土工大起，兵行（亥子北方，丁亥庚子亦纳音为土）。丙辰、丙戌、辛丑、辛未为中岳之宫，有土工，人流徙，牛羊疫。

五岳之徵。徵为火为南方。丙寅丁卯东岳之徵，有妖言鬼神，有火灾。乙巳戊午南岳之徵，国有边鄙之害，远人谋。丙申丁酉西岳之徵，内臣谋逆。乙亥戊子北岳之徵，皇后忧太子有暴丧。甲辰、甲戌、己丑、己未中岳之徵，山贼出流言，而民恐怖逃亡。

五岳之羽。羽为水为北方。甲寅乙卯东岳之羽，有暴霜水雹之灾，蝗虫。癸巳丙午南岳之羽，有江海贼，水中船害人。甲申、乙酉西岳之羽，霜雹非时，秋水灾，兵动，民疾，五谷不熟。癸亥丙子北岳之羽，蝗虫卒起，雾伤万物。壬戌、壬辰、丁丑、丁未中岳之羽，民妖言，有流移之灾。

五岳之商。商为金为西方。壬寅、癸卯东岳之商，国有大兵攻伐，贼出燕赵。辛巳甲午南岳之商，国之大臣新用事，人民强乱。壬申癸酉西岳之商，军民内移，出乘舟没。溺凶。辛亥甲子北岳之商，外兵为患，水中贼起。庚辰、庚戌、乙未、乙丑中岳之商，五谷不熟，民多死。一曰风多灾死。

五岳之角。角为木为东方，庚寅辛卯东岳之角，国有大寇，人疾疫。己巳、壬午南岳之角，牛羊疫，鱼死水中，民移动。庚申辛酉西岳之角，贵人有灾，使者至，奸兵起。己亥、壬子北岳之角，三

公忧丧，人疾疫。戊辰、戊戌、癸丑、癸未中岳之角，外国兵起，胡人作乱，宝物出。

4. 五音风声占

宫风，登屋折木。有土功，人君内乱（宫为君，登屋折木为怒，故乱），不出十日、百日（宫之数）。有所之（风以动之，即使之有所不安），贵人相捕斩（乱则君臣相疾，互相疑虑忌恐），天下兵起（贵贱相诛，下不堪命），盗贼满市，人饥不已，车驰马奔，流移不止（宫为土，土动故人移；乱则兵起车驰）。

徵风，发屋折木。不出三日、三十日，若有大灾。吏忧自行。四方有告急事，或有水妖。吏民恐怖惊乱。

羽风，发屋折木。不出五日、五十日，余大贵，人以水为败，若大丧，后妃黜，宝物出。

商风，发屋折木。不出七日、七十日，有急令，兵起，余大贵，国四门闭，兵从中起。

角风，发屋折木。不出九日、九十日，有急，贼盗斗战，余大贵，大饥，人相食，有大死丧，当有疾疫之事。

三、六情风占

《汉书·翼奉传》上风角封事说：“臣闻之于师，治道要务在知下之邪正，人诚乡正，虽愚为用；若乃怀邪，知益为害。知下之术在于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贪狼，申子主之。东方之情，怒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贪狼必待阴贼而后动，阴贼必待贪狼而后用，二阴并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礼经》避之，《春秋》讳焉。南方之情，恶也；恶行廉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宽大，巳酉主之。二阳并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诗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乐也；乐行奸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属阴，戌丑属阳，万物各以其

类应。”风角之六情占法，要点都在这段话中。

翼奉提出六情十二律。这六情就是：好、怒、恶、喜、乐、哀。北方之情为好，好行贪狼，申子主之；东方之情为怒，怒为阴贼，亥卯主之；南方之情为恶，恶为廉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为喜，喜为宽大，巳酉主之；上方之情为乐，乐为奸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为哀，哀为公正，戌丑主之。已经在《干支通说》章中论述了十二支的三合局，即以五行的生旺墓三者组成，如水生于申，旺于子而墓于辰，故申子辰为水的三合局，亥卯未为木的三合局，寅午戌为火的三合局，巳酉丑为金的三合局，所以孟康注中说：“北方水，水生于申，盛于子。水性触地而行，触物而润，多所好则贪而无厌，故为贪狼也。东方木，木生于亥，盛于卯。木性受水气而生，贯地而出，故为怒，以阴气贼害上，故为阴贼也。南方火，火生于寅，盛于午，火性炎猛，无所加受，故为恶，其气精专严整，故为廉贞，西方金，金生于巳，盛于酉。金之为性喜，以利刃加于万物，故为喜。利刃所加，无不宽大，故曰宽大也。上方谓北与东也，阳气所萌生，故为上。辰穷水也，未穷木也。《翼氏风角》曰：‘木落归本，水流趋末。’故木利在未，水利在辰，盛衰各得其所，故乐也。水穷则无隙不入；木上出，穷则旁行，故为奸邪。下方谓南与西也。阴气所萌生，故为下。戌穷火也，丑穷金也。《翼氏风角》曰‘金刚火强，各还其乡。’故火刑于午，金刑于酉。酉、午金火之盛也。盛时而受刑，至穷无所归，故曰哀也。火性无所私，金性方刚，故曰公正。”孟康的注比较明白，亦为公认。但陈乔枬于《齐诗翼氏学疏证》中说，“木利在未，水利在辰”之利字系刑字之讹。按“木落归本”，陈说：“未者木之所葬，是归其根。”未为木墓，确系木之所葬，但未必是木之根。按五行言之，水生木，木之根当在水在北方。故卯刑在子，未刑在丑，亥自刑。所以未必能改为“木刑在未，水刑在辰”。但下方之情言“火刑于午，金刑于酉”则可，因午、酉皆

自刑，午为旺火，酉为旺金，午火在南，酉金在西，所以与翼氏“金刚火强，各归其乡”之说相符。

孟康说：“贪狼必待阴贼而后动，阴贼必待贪狼而后用。二阴并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李奇注说：“北方阴也，卯又阴贼，故为二阴，王者忌之。”又引贾氏说：“桀以乙卯亡，纣以甲子丧，恶以为戒。”张晏注说：“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为忌。”因为卯为木，木落归本，故卯刑在子。子为水，水流归末，故子刑在卯。故张晏之说当为翼氏之本意。《五行大义》论性情说：“卯木生于子水，与卯还自相刑。亥又自刑，是以阴气相贼。”这里说的与卯还自相刑，是说卯木生于子水，但卯又刑子，子又刑卯。这与亥自刑不同，亥自刑就是亥刑亥。这种还自相刑有贼的意谓，北方水为阴，故为阴贼。《五行大义》还说：“是以王者忌子卯，相刑之日也。”

（一）翼氏风角

由上述可知，翼奉将十二支辰进行了分类，按支辰三合局将其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金水木火的生旺支辰，即巳酉、申子、亥卯、寅午，分别表示西、北、东、南四方之情。第二是将四墓支辰分为两组，即辰未和丑戌，分别为上方之情和下方之情。即分为四方和上下两类。

先说四方之情。北方之情为好，好行贪狼；东方之情怒，怒行阴贼；南方之情恶，恶行廉贞，西方之情喜，喜行宽大。这基本上是按北方水，东方木，南方火，西方金的五行方位属性。而其采取的干支又属各行的长生和帝旺之所。

其次说上下之情。五行中的土于支辰为辰戌丑未，而属土的四季支辰正是三合五行局的墓辰。按方位来分，东南为上方，以辰未二支表示；西北为下方，以戌丑二支表示。上方之情为乐，乐

行奸邪；下方之情为哀，哀行公正。

关于何以北方之情好，东方之情怒等等，又何以好行贪狼，怒行阴贼等等，翼奉上风角封事中已经作了说明，当然后世稍作补充，凡需要说明者，随时点明。这六情实际上只与辰有关，而与日（即干）没有关系。《翼奉传》有云：“师法用辰不用日。”孟康说：“假令甲子日，子为辰，甲为日，用子不用甲也。”由此可见翼奉的六情风占，其上封事中所说的一例是可以作代表的。其说为：“乃正月癸未日加申，有暴风从西南来。未主奸邪，申主贪狼，风以大阴下抵建前，是人主左右邪臣之气也。”对这一风角占测之例要作一些说明。

首先要说明翼奉是在元帝初即位时，受征待诏宦者署。元帝初即位是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癸酉。因此这例所说之正月癸未日，当在初元二年。因按张晏说：“初元二年，岁在甲戌，正月二十二日癸未也。太阴在太岁后。”查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汉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正月丙寅，十八己卯雨水，与张晏说符。晋灼说：“癸未日风。未，辰也。时加申。张说是。”孟康则说：“时太阴在未，月建在寅，风从未下至寅南也。建为主气，太阴臣气也。加主气是人主左右邪臣，验也。”

也许《汉书》张晏、孟康、晋灼的注都不能使人明白。因为此关键的一句“风以大阴下抵建前”他们都未说到。建是月建，正月建寅，故建在寅是容易明了的。太阴就有必要加以说明。按陈乔枏在《齐诗翼氏学疏证》中说：“太阴有三，一为太岁所在之辰，一为岁后二辰之名，一为太岁阴神之号。”他作了详细的疏解之后，论证出这里的太阴是岁后二辰之名。本书在干支章中也详论了太岁，九宫十二神中的两个太阴。从星占学而论，总是取岁后二辰的太阴。所以风从太阴下抵建前，就是由西南申位直抵东北寅位（建）之前。由于岁在戌，故太阴在戌后二位的申位，申位正在

西南。

再次要说明者是日加申。日加申即是日在申时方位，故申为时。即说正月二十二日申时有暴风（注意是暴风，故是日晴朗）从西南吹到东北寅位（建前）。由于太阴也在申位，所以说“风以太阴下抵建前”。

然后就占验。由于是癸未日，未为支辰。辰未为上方乐情，乐行奸邪，所以说：“未主奸邪。”日加申时，申子为北方好情，好行贪狼。所以说：“申主贪狼。”月建是斗柄所建，亦谓阳建，星占家谓月建为诸神之主帅，俗谓之月中天子，为建除家之主神。其所合之辰为太阳月将。因而亦像人主，所以说“是人主左右邪臣之气”。

翼奉之占还有下文：“平昌侯比三来见臣，皆以正辰加邪时。辰为客，时为主人。以律知人情，王者之秘道也，愚臣诚不敢以语邪人。”平昌侯名王接（按陈乔枏疏证），“称诏欲从奉学其术，奉不肯与言”而上言风角之封事。故在此作了解释。他说平昌侯三次来见我，都在正辰加邪时，辰为客，时为主人。故他不与平昌侯言。其注中张晏说：“平昌侯欲依上来学，为时邪也。风日加申，申知秘道也。”孟康说：“谓乙丑之日也。丑为正日，加未而来邪时。”晋灼说：“奉以未为邪时，占知平昌侯为邪人，此当言皆以邪辰加邪时，字误作正耳。下言‘大邪之见’，辰时俱邪是也。”翼氏曰：“五行动为五音，四时散为十二律”也。”

从此三人的注中可知，他们在选择一个正辰邪时。因为辰为客，时为主人。正是辰正时邪，此翼奉不肯与平昌侯言之理由。所以孟康说乙丑日未时，丑为公正，未为奸邪。照其思路，还可推得甲戌日未时或辰时，戌为公正，辰为奸邪。自乙丑至癸未历十八日，至甲戌九日。这三次会见，唯最后一次为癸未日，未为奸邪，而时加申，申为贪狼。贪狼也非善类，故时也为邪。这就是晋

灼认为是邪辰加邪时的原因。

至于辰和时之间的邪正关系。汉元帝问道：“来者以善日邪时孰与邪日善时？”回答说：“辰为客，时为主人，见于明主，侍者为主人。”张晏注说：“礼，君燕见臣，则使臣为主人，故侍者为主人。”翼奉又说：“辰正时邪，见者正，侍者邪；辰邪时正，见者邪，侍者正；忠正之见，侍者虽邪，辰时俱正；大邪之见，侍者虽正，辰时俱邪；即以自知侍者之邪，而时邪辰正，见者反邪；即以自知侍者之正，而时正辰邪，见者反正。辰为常事，时为一行。辰疏而时精，必参互观之，然后可知。”孟康首先作了一个定义的注解，他说：“凡辰、时属南与西为正，北与东为邪。”晋灼也立即作了定义式的注解：“以上占推之，南方巳午，西方酉戌，东北寅丑为正；西南申未，北方亥子，东方辰卯为邪。”两者似乎并无根本的差别，孟康讲了四方，而晋灼区别了东北与西南。正好与四方相反，于四方东方北方为邪，但东北却正；于四方西方南方为正，但西南却邪。对于辰时之邪正有以下几点：

- (1)辰正时邪，见者正，侍者邪；
- (2)辰邪时正，见者邪，侍者正；
- (3)忠正之见，侍者虽邪，辰时俱正；
- (4)大邪之见，侍者虽正，辰时俱邪；

(5)既已自知侍者之邪，而时邪辰正，见者反邪。孟康说：“凡占以见者为本。今自知侍者邪而时复邪，则邪无所施，故属见者。”晋灼也说：“上言忠正客见，侍者虽邪，辰时俱正，然则小邪属主人矣。何以知之，见在以大正来反我小邪故也。”

(6)即以自知侍者之正，而时正辰邪，见者反正。孟康说：“已自知侍者正，而时复正，则正无所施。辰虽邪，而见者更正也。”晋灼说：“上言大邪客见，侍者虽正，辰时俱邪，然则小正属主人矣。以此法占之，即以自知主人之正，而时正辰邪矣。何以知之，见者

以大邪来反我小正故也。”

以上六种情况,似乎经孟晋二家注后更加难以明白。其实这里面关键是在主客之分,见者与侍者之分。依前述张晏所说,“礼,君燕见臣,则使臣为主人,故侍者为主人”。《礼记·燕义》说:“设宾主,饮酒之礼也。使宰夫为献主,臣莫敢与君抗礼也。”即君燕宾客,宾客莫敢与君抗礼,所以以宰夫为献主,宰夫为天子膳食之官也。《仪礼·燕礼第六》说:“宾升自西阶,主人亦升自西阶。”注云:“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属,掌宾客之献饮食者。”贾公彦疏云:“知主人是宰夫者。”《周礼·天官》云宰夫之职,“凡朝觐、会同、宾客,以牢礼之法掌其牢礼,委积,膳献、饮食、宾赐之飧与其陈数”。引者证宰夫为主人之义。又云:“君不亲为主人之事。天子以膳夫为献主者,案膳夫职云:‘王燕饮酒,则为献主是也’。”由此可知,君王宴请臣下宾客时,以宰夫或膳夫为主人,自己不作主人,是因为臣客不能与君王抗礼,以示君尊臣卑。这里张晏引申说“使臣为主人,故侍者为主人”,也是说君王燕见宾客时,君不为主人,以君王之使臣为主人。这是翼奉为辟开触犯君王,在占断邪正时,不致于把君王也论为邪。所以主客实在还是见者为客,居者为主人。当然主客之分随着具体情况而有变化,不是一成不变的。

(二)日辰六情

翼奉强调师法用辰不用日,所以他的风角占法只有两种要素,即:支辰六情和方位六情。支辰六情就是以下六种,后世作了更多的说明:

(1)申子为贪狼,主贪财、嗜利、强夺、横欺、诈骗、攻劫、盗窃之事。

(2)亥卯为阴贼,主阴谋、陷害、屈曲、邪佞、叛逆、战斗、暴戾、

杀伤之事。

(3)寅午为廉贞，主宾客、礼仪、嫁娶、燕享、图议、忠信、举用贤良、迁官庆赏之事。

(4)巳酉为宽大，主福祿、酒食、施予、贵人君子聚集宴会、君恩赏赉之事。

(5)辰未为奸邪，主欺诌不信、淫佚邪慝、蔽善兴恶、奸私、疾病之事。

(6)丑戌为公正，主报怨复仇、谏诤惊恐、兴兵诛暴、告讦之事。

其方位六情亦为六种，后世亦稍作注疏说明：

(1)北方之情好，水也。好行贪狼，申子主之。水生于申，盛于子。其情趋下，浸淫渐渍，触物能润，故其情为好，好而无厌则为贪婪，故为贪狼。

(2)东方之情怒，木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木生于亥，盛于卯。其性屈曲，受水而生，贯土而出，阴映蔽匿，故其情为怒，而还贼所养，故谓阴贼。

(3)南方之情恶，火也。恶行廉贞，寅午主之。火生于寅，盛于午。其情猛烈，无所容纳，故其性为恶。恶则忿，恶嫉邪，不染污秽，故谓廉贞。

(4)西方之情喜，金也。喜行宽大，巳酉主之。金生于巳，盛于酉。其性刚利，如刃加物，无不宽大，故其情喜悦。主秋，成乾，天体大，故谓宽大。

(5)上方之情乐，乐行奸邪，辰未主之。上方为北方与东方，阳气之所萌生，故谓之上方。辰，穷水也；未，穷木也。木落归本，水流归末。木利在亥，水利在申，利而无阻故乐。水性智，窘则奸；木性上出，窘则旁行，故谓奸邪。

(6)下方之情哀，哀行公正，丑戌主之。下方为南方与西方，

阴气之所萌，故谓下方。戌，穷火也；丑，穷金也。金刚火强，各归其乡。火行于午，金行于酉，午与酉火金之盛也，盛时受制，至穷而无所归，故哀。火性无私，金性则刚，故谓公正。

这两种六情相互间很密切，但绝不涉及日干，后世六情风占就从日干上下手，使日干与支辰方位六情关联起来，而发展为日辰六情。日干有十，按五行分甲乙为木，丙丁为火，戊己为土，庚辛为金，壬癸为水。于五音则木为角，火为徵，土为宫，金为商，水为羽。角为民，徵为事，宫为君，商为兵，羽主物。木角为民则以本情，本其性生；火徵以事，而合情，合而事成；土宫为君，以刑情，君威之用；金商主兵，以冲情，兵战之功，水羽主物，则用钩情以相取。于是甲乙主本情，丙丁主合情，戊己主刑情，庚辛主冲情，壬癸主钩情。

本情的意思就是取支情本来的情状为用。即是子午之情好而为贪狼，丑戌之情悲而为公正等等。

合情的意思就是取相合支的支情为用。因为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即是支逢子时，不是以子为贪狼为用，那是本情，而是以丑之悲情公正为用。寅则取亥之本情为用，即此时寅为奸邪等等。

刑情的意思是按支相刑为用，支相刑者：子刑在卯，卯刑在子；丑刑在戌，戌刑在未，未刑在丑；寅刑在巳，巳刑在申，申刑在寅；辰、午、酉、亥自刑。如支辰为子，子刑卯，卯情怒而阴贼，故子时为阴贼。丑刑戌，戌丑情悲而公正，故丑为公正，但并非丑本公正，那是本情，这时是刑情取戌之公正。

冲情的意思是取支的对冲支辰之情。冲亦谓之六冲，即子午相冲，丑戌相冲，寅申相冲，卯酉相冲，辰戌相冲，巳亥相冲。如子与午相冲，子时取其相冲之支，即午之情为用。寅午情恶而廉贞，所以子为廉贞。丑取其冲方支辰为用，即未，辰未之情乐而奸邪，

故丑为奸邪。

钩情的意思是取与支相钩的支辰之情为用。相钩者阳日用支后第三辰，阴日用支前第三辰。甲子日为阳日，日支为子，相钩的支辰是酉，酉居子后第三位。乙丑日为阴日，用支前第三辰，丑前第三辰为辰，故丑与辰钩。以此可求出寅与亥钩，卯与午钩，巳与申钩，未与戌钩，共为六钩。如取钩情，子与酉钩，故子取酉之本情，巳酉情喜而宽大，故子为宽大。

综合日辰六情之说，可列述如下：

木角本情，纳角及属木之日，则：子为贪狼，丑为公正，寅为廉贞，卯为阴贼，辰为奸邪，巳为宽大，午为廉贞，未为奸邪，申为贪狼，酉为宽大，戌为公正，亥为阴贼。由于属木之日为甲乙日，其五音六情亦可列出如下：

甲子阳商贪狼	乙丑阴商公正
甲戌阳徵公正	乙亥阴徵阴贼
甲申阳羽贪狼	乙酉阴羽宽大
甲午阳商廉贞	乙未阴商奸邪
甲辰阳徵奸邪	乙巳阴徵宽大
甲寅阳羽廉贞	乙卯阴羽阴贼

这里甲子阳商是说甲子纳音为金，金为商音，又甲为阳干，甲子日五音为阳商。申子情好而行贪狼，甲日属木为本情，故子为贪狼。所以甲子日于六情为贪狼。凡甲子日之十二时亦属本情，悉已列于前。

火征合情，纳徵及属火之日，则子时为公正，丑时为贪狼，寅时为阴贼，卯时为公正，辰时为宽大，巳时为贪狼，午时为奸邪，未时为廉贞，申时为宽大，酉时为奸邪，戌时为阴贼，亥时为廉贞。凡属火之日为丙丁日，故其日之五音六情亦列出如下：

丙寅阳徵阴贼	丁卯阴徵公正
--------	--------

丙子阳羽公正	丁丑阴羽贪狼
丙戌阳宫阴贼	丁亥阴宫廉贞
丙申阳徵宽大	丁酉阴徵奸邪
丙午阳羽奸邪	丁未阴羽廉贞
丙辰阳宫宽大	丁巳阴宫贪狼

土宫刑情，纳宫及属土之日，则子时为阴贼，丑时为公正，寅时为宽大，卯时为贪狼，辰时为奸邪，巳时为贪狼，午时为廉贞，未时为公正，申时为廉贞，酉时宽大，戌时奸邪，亥时阴贼。其日之五音六情亦可逐个列出如下：

戊辰阳角奸邪	己巳阴角贪狼
戊寅阳宫宽大	己卯阴宫贪狼
戊子阳徵阴贼	己丑阴徵公正
戊戌阳角奸邪	己亥阴角阴贼
戊申阳宫廉贞	己酉阴宫宽大
戊午阳徵廉贞	己未阴徵公正

金商冲情，纳商及属金之日，则子时为廉贞，丑时为奸邪，寅时为贪狼，卯时为宽大，辰时为公正，巳时为阴贼，午时为贪狼，未时为公正，申时为廉贞，酉时为阴贼，戌时为奸邪，亥时为宽大。其日之五音六情逐个列出如下：

庚午阳宫贪狼	辛未阴宫公正
庚辰阳商公正	辛巳阴商阴贼
庚寅阳角贪狼	辛卯阴角宽大
庚子阳宫廉贞	辛丑阴宫奸邪
庚戌阳商奸邪	辛亥阴商宽大
庚申阳角廉贞	辛酉阴角阴贼

水羽钩情，纳羽及属水之日，则子时为宽大，丑时为奸邪，寅时为阴贼，卯时为廉贞，辰时为公正，巳时为贪狼，午时为阴贼，未

时为公正，申时为宽大，酉时为贪狼，戌时为奸邪，亥时为廉贞。其日之五音六情可逐个列出如下：

壬申阳商宽大	癸酉阴商贪狼
壬午阳角阴贼	癸未阴角公正
壬辰阳羽公正	癸巳阴羽贪狼
壬寅阳商阴贼	癸卯阴商廉贞
壬子阳角宽大	癸丑阴角奸邪
壬戌阳羽奸邪	癸亥阴羽廉贞

(三)六情占风基本

六情占风之基本方法是先定日辰之六情，例如甲子日为贪狼，即谓贪狼日；再定时之六情，如甲子时为贪狼时；再定其风来之方位，方位亦言其六情，如从子上来，亦为贪狼方。如果贪狼之日、贪狼之时，则观其风来之方位；如果贪狼日括贪狼方之风，则视其风起之时。或许由于情况突然，如风起之时未能注意，或风来之方位难以猝然判断。因而六情之风占有三种情况，即日时之风，日风之时，日之时风。

1. 贪狼之占

首先说贪狼日时之风。即已知贪狼日，贪狼时。风从贪狼上来则有盗贼，祸起北方。若寒急昏惨则伤人，不则小盗。风从公正上来，则有报仇怨者，扬兵相击，岁月在丑未大凶。风从奸邪上来，有恶人持物而至。风从廉贞上来有人持物相赂。风从宽大上来有持物相候欲求财物者。阴贼上来有人以阴贼事相连，不则出为禽兽所伤。

然后看贪狼日风之时，即已知日和风。

时加申子；王相，当有群贼攻劫；休囚废死当有言盗贼事。

时加寅午，有善人说攻劫事。时加巳酉，有酒食，言攻劫事。

时加丑戌，有盗贼辞讼或文书追盗贼。

时加亥卯，王相则有群贼攻劫，休囚则为小盗。时加辰未，有妇人说盗贼事。

还有贪狼日之时风。贪狼之日，时加奸邪、阴贼，或风从奸邪阴贼上来，必有盗贼劫杀之事。

由上述可知，贪狼日时主要占的是盗贼之事，重则盗劫伤人，轻则只说说盗劫之事。贪狼就是贪婪而取，与盗劫相关联。所以六情风占的占辞设计是与“情”有关的。

2. 阴贼之占

阴贼也和贪狼一样。也论阴贼日时之风，阴贼日风之时，阴贼日之时风。

其阴贼日时之风说：风从阴贼上来，有贼格斗伤人，有贼入营斫寨。贪狼上来，有贼自争其财相杀。从公正上来外谋内。宽大上来有告密，行财与人。从廉贞上来有巢穴之事为人所劫，一曰士人行劫。从奸邪上来，有妇人从东而来。其阴贼日风之时。时加亥卯，王相，群贼大战；囚死，吏逐贼相害，有争斗相杀伤事。时加寅午有妇人斗伤事。时加辰未，有妇人奸事斗伤。时加丑戌，有吏逐贼相害。时加申子，有两贼自相攻劫。

阴贼日之时风。阴贼之日，时加贪狼，风从奸邪上来，或止贪狼，阴贼，必有阴贼逆乱杀人之事。时加公正，风从阴贼上来，止于奸邪；或从奸邪上来，止于阴贼，皆为贼胜，长吏败。阴贼日有漂风从四季辰戌丑未方来，时加四季；或群鸟飞从四季上来，时加四季；皆有闭关搜索之事。值休囚废死，即在近道。假令今日风起市中，或群鸟疾飞从其方来，即时搜索，则贼可得。若欲知搜捕何事，时加丑戌，贼是仇怨；辰未则是盗或是杀人贼。亥卯王相是大贼。

3. 廉贞之占

首先说廉贞日时之风。风从廉贞上来，清和条畅，有贵人庆

贺、燕乐。若带刑杀或昏冥寒惨则因而生怒。贪狼上来，有人争财。从宽大上来有迁官诏命，贵客酒宴。从公正上来，贵客有事相问，或有报仇怨者。奸邪上来有上符文召发事或有奸人设计相害。从阴贼上来有贼。

廉贞日风之时。时加寅午，王相，当言长吏，休废囚死当有谏诤事。时加巳酉有远书至。时加申子有酒食，争财物事。时加辰未，有妇私，口舌。时加丑戌有酒食。时加亥卯，有以酒食起相杀。

廉贞日之时风。若廉贞之日，时加宽大，风从廉贞或宽大上来，或止宽大，有贵人以酒食来相乐也。

4. 宽大之占

宽大日时之风。风从宽大上来有喜，饮食赐与，又曰兵在外不战。从奸邪上来有妖人为怪，妇人欺夫。贪狼上来有争财者，一曰有恶人。从廉贞上来有迁官赏赐。阴贼上来防阴谋诡计。公正上来贵人召问。

宽大日之时风。宽大之日，时加廉贞或宽大，风从廉贞宽大上来，有贵客至，有喜庆。时加午止酉，贵客以酒食相宴乐，有迁官征召酒食喜事。

宽大日风之时。时加巳酉，王相，当主为长吏。休废囚死当有喜，有酒食。时加寅午有酒食，辞谗者。时加丑戌有酒食，口舌争讼之事。时加亥卯有以酒食相谋害者。时加申子有食争财。

5. 奸邪之占

奸邪日时之风。风从奸邪上来，主人见谋，若出遇疾病。又曰，风晴和带德，则为婚姻往来；寒惨带杀则为阴为贼。阴贼上来，有宿怨者相攻，有流血。公正上来，有人欲报仇怨。从廉贞上来，有文书。贪狼上来有贼谋，持物而去。从宽大上来有人相请，因酒食生病。

奸邪日风之时。时加辰未，王相，当有长吏来捕奸诈；休死，

当有口舌事起。时加寅午有谦恭人言奸淫。时加巳酉有酒食阴私事。时加丑戌有吏来捕奸邪阴谋事。时加申子有阴谋争斗劫盗事。时加亥卯,有贼兵来害事。

奸邪日之时风。奸邪之日,时加阴贼,有风从宽大上来,有人持酒礼相候,谋贼害者。

6. 公正之占

公正日时之风。风从公正上来,吏人相争仇怨,又曰有忠臣直谏,国有喜报;两军相守,大将来降,不出七日,敌兵自败。从阴贼上来,下人凌上人。从奸邪上来,有人欲告言部吏之下私赂财物者。从贪狼上来,有己失踪者相牵引之事;有吏人争财物相伤。从廉贞上来有迁官。从宽大上来有酒食。

公正日风之时。时加戌丑,王相,有长吏公正之事;休囚,当有文吏来慰问。时加巳酉,公正,酒食赐予。时加寅午,有公正辞让庆贺。时加辰未,有吏来说阴私盗贼事。时加亥卯,有吏来说贼相伤事。时加申子,有吏来说公正欺诈事。

公正日之时风。公正之日,时加廉贞,风从奸邪上来,有诚信之士,报仇而来诈人。诸公正之日,风从公正方来,止于宽大,为长吏胜,贼败。讨贼从此占。

以上六情之占,很可能是一种根据翼氏风角而作的设计。贪狼之占总与盗贼,劫掠财物有关。阴贼之占大都与阴谋,阴私,或缉索盗贼之事有关。廉贞又与疾恶忿邪之事相联。宽大与酒食关系至密,也与赐与、赏赐有关。奸邪大都涉及淫邪、阴私及疾病之占。公正大都涉及官吏和词讼之事。例如宽大日,时加丑戌(公正)有酒食口舌争讼之事。宽大为酒食,公正为词讼。二者相联故有其占。如奸邪日,风自宽大上来,有人相请,却因酒食生病。

六情占的进一步发展,不仅仅占风。而且占鸟鸣。即当其日时,有鸟从某方来,按其方位之情,即可从鸟之鸣入占。有时似乎

不论鸟从何方来,只要其在求占者上空鸣叫,就可根据其日辰和时辰入占,一如风占。在占卜中称之为鸟鸣占,其实是由风角简化而来。

四、八方和十二辰风占

前已说明八方风和十二辰风的一般情况。关于八方风,将《史记·律书》所载,与八卦和八节联系起来,就是:

北方坎位,名为广莫风,主冬至四十五日。

东北艮位,名为条风,主立春四十五日。

东方震位,名为明庶风,主春分四十五日。

东南巽位,名为清明风,主立夏四十五日。

南方离位,名为景风,主夏至四十五日。

西南坤位,名为凉风,主立秋四十五日。

西方兑位,名为閼阖风,主秋分四十五日。

西北乾位,名为不周风,主立冬四十五日。

关于风之占,就是依这个模式而建立的。

(一)京房的八风暴风占

八方风是与时节相配的,即在正常情况下,冬至的45天,主要是指广莫风。但是如果广莫风特别强烈,以暴风的形式出现,即晴和的天空,突然来了一阵大风,不久就停止,可是不久又会有一阵强风,这时就要入占。

对于起于北方的暴风,京房说:“四时暴风起于北方,主盗贼起,天下兵皆动,令人病湿饮带下,难以起居。”这个占断显然是以“五行北方水,水之情好而贪狼”为基本的。所以说有盗贼起,从而引发兵皆动,于人体病湿,湿下行,故难以起居。

对于起于东北方的暴风,京房说:“四时暴风起东北为鬼门

风，鬼行人道，多旱疫；主天下水，令人疾泄，变易形容。冬春之交，万物变改。”

对于东方，则说：“四时暴风起东方，人流盗贼起相攻；风发天下旱冥，霜早岁饥，令人病变节，四肢不可动摇。”

对于东南方，京房则说：“四时暴风起东南方，人多病泄痢，乳妇暴病死。”

对于南方，则说：“四时暴风起西南方，有灾火为害，来年旱，人多病热生疮，目盲。”

对于西南方暴风，则说：“四时暴风起西南方，天下兵动，日月失色；令人食不入口，病腰脊肩背股膝，皆肿。”李淳风说：“坤为众，故兵动；阳气衰，故日月无光；木老故衰。”

对于西方，京房说：“四时暴风起西方，主秋旱霜，天下兵动；日月食，令人患疮癣。”李淳风说：“兑为毁折，故日月食而生恶疮。”

对于西北，京房说：“四时暴风起西北方，天下大饥，有盗贼相攻，人流亡，有神不起，地动，日月失色，人多患疥疔恶疮，多疾疫死丧。”李淳风云：“乾当室壁，故主疾疫。”

前已说明，当暴风强烈时入占，所谓强烈就是：“折木登屋，吹沙走石。”而且星占家认为大凡风为阳，雨为阴；阳怒得阴则解，风怒得雨解。所以暴风后3日内有雨并非凶兆，反而为吉，因为风怒已解，免去灾难。只在三日内无雨才入占。而入占，如前京氏之说，皆为不吉。

京房又说：“八方风候及八卦风气，春白，夏黑，秋赤，冬黄，皆为下逆上。兵革动，各随其节日辰占之。”其以五行而论，如春之正色苍，白为金，故春色白为来克者，为逆。

大概也是出于京氏，以乾为天门风，巽为地户风，坤为人门风，艮为鬼门风。对于天门风又特别重视。《观象玩占》有天门风

占,说:“天下多有出风之处,名山大川皆有风穴,惟天门所出风可占。天门者,乾方也,戌亥同为乾方。”它将天门上起风分为若干种情况,即:天色晴明,有风不动尘土和摆落木叶各一种;天门上发风,有先急后慢和初慢后急两种;还有一种就是风微而渐大,摆树有声如雷吼。对于这五种风各有占。

对于天气晴明的两种风:当风摆落木叶,但同时日光辉盛,“天子有德令行天下,臣民皆喜”;当风不动尘土,赤黄色云偏天,谓之祥风,“天子欲有赦令,囚人出狱”。

天门上起先急后慢之风,经时黄云遍天,忽挟微雨,则“忠良在位,民安居乐。”起先慢后急之风,至吹沙走石,登木折屋,黑气遍天,经时而止,谓之邪风。“则佞臣在位,天子忧病”,风止而雨降则解。天门上风起,先微而后大,摆树有声如雷吼。经时乃止,则“天子欲行急令,有赦,年丰熟”。半日止则“五谷成,贤人来,天下安”。一日止“有大赦,不出一年”。一日半止,“天子发大使出,按边,行德令抚问之事”。二日止,“外国来朝贡,国有大喜”。二日半止,“大赦天下”。三日止“天下五谷成,远荒人贡”。如果风带热气,天下谷遭虫伤一分;带冷气,民劳。若风色黑惨阴浊,天子有忧。

天门风起蓬勃,乍紧乍慢,天色黄黑,为火为旱,为疾疫,米贵。又说:“王相徵,大旱,百果不成;王相角,疾疫;王相商,兵动物贵;王相羽,虫生人饥;王相宫,君有德令,万物成。”

其他三门之风,就显得不甚要紧了。东南巽方的地户风,吹沙走石,有声如雷,如牛吼,有大水。一日以上止,西南方多疾疫,东南方人半疫,虎虫伤人。二日止,来年国有大水灾。西南坤位的人门风,则大抵吉多凶少;但有非常之风,又当五音六情刑德论。坤风出地尺余,不动尘沙,风气清爽,日光明洁,遍天有黄赤云,国有大喜。艮方为鬼门,有风吹沙走石,有声如牛鸣,万人呼,

风气昏黑，天色晦暝，人多疾疫，牛马疫死，五谷不成，应在本年。西南坤位为艮之冲方，人病死鬼出，人见之。凡戊己属中宫，乾坤艮巽皆有土位，故戊己日发于乾坤艮巽辰戌丑未之时，又止于辰戌丑未之方，则为天子有德令，天下安宁，岁美人乐。

京房的八方暴风占，是专对暴风而言。就八方风占而言，还有就某个特殊日辰占八方风。例如在干支通说章中，就引了《史记·天官书》所讲的魏鲜正月朔旦决八风。但风角家们以为：“若风冷热异常，暴急昏浊，又当以京房八卦暴风占之。”又录京房正月朔候风之说：“京房占曰，正月朔候八风，乾来有忧兵。坎来大水。艮来人疾疫，岁内有煌。震来阳气干岁，大旱有丧。巽来年内多风，伤五谷。离来岁旱，大熟，多火灾。坤来有灾疫，道多死人。兑来有兵事。”因此在正月朔旦八风占而言，似后世依京氏为主。

（二）八节八方风占

这以后，就不仅仅是正月朔旦候八风了，而是八节候八风，即于四立二分二至之日进行候风占测，而有八节八方风占。其形式与正月朔旦八方风占相同。

立春正月节，其日清明。有云岁热；阴则旱，虫伤禾豆。风从乾来，暴霜杀物，谷卒贵；坎来多寒，边兵内侵。艮来五谷熟。震来气泄，物不成。巽来多风，虫生。离来旱，伤物。坤来春寒，六月大水，愁土工。兑来早霜兵起。

春分二月中，其日东方有云青色，岁熟；清明则物不成。风从乾来，岁多寒，金铁贵。坎来豆菽不成，民流，疾。艮来夏不热，米贵。震来五谷成，亦兼盗贼。巽来虫生，四月多暴寒。离来五月先水后旱。坤来小水，人多虐疾。兑来春寒，八月有忧有兵。

立夏日，南方有赤云岁丰，清明则旱。风从乾来，其年凶饥，

夏霜麦不刈。坎来多雨，雷不时击物。艮来山崩地震，人疫。震来雷击非时，巽来大熟，离来夏禾旱焦，坤来万物夭伤，兑来蝗大作。

夏至日，南方有赤云则熟，清明则旱。风从乾来，寒伤万物。坎来寒暑不时，夏多寒多疾。艮来山水暴出，虫伤禾。震来八月人多疾，旱潦不时。巽来风落草木，禾焦。离来五谷熟。坤来六月雨水，兵旱。兑来多雨霜。

立秋日有白云和小雨则吉，清明则物不成。风从乾来甚寒多雨。坎来冬多阴寒。艮来秋气不和。震来多暴雨，人不和，草木再荣，秋雨雹。巽来内兵猝起。离来兵戎不利多旱。坤来五谷大熟。兑来兵起将行。

秋分日西多白云吉，清明则物不成。风从乾来人多相掠。坎来多水。艮来十二月多阴寒。震来人疫，再花不实。巽来十月多风。离来兵动国南。坤来土工兴作。兑来五谷大收。

立冬日清明小寒，人君吉，天下喜。风从乾来君令行，天下安。坎来冬寒，杀走兽。艮来地气泄，人多病。震来行人不安，居多寒。巽来冬温，明年夏旱，有雷蛰出。离来明年五月大疫。坤来水泛滥，鱼盐倍多。兑来妖言为幻，兵在山泽。

冬至日有云雪，寒，明年大丰，清明则物不成。风从乾来，国忧多寒。坎来岁美人安。艮来正月多阴。震来雷发，大雨作。巽来百虫害物。离来冬温，乳母多死，水旱人疫。坤来虫伤禾，多水。兑来明年秋多雨，兵起。

另外还有八逆之说。立夏巽卦王，风从乾来为一逆，小凶。立春艮卦王，风从坤来为二逆，兵起。立秋坤卦王，风从艮来为三逆，五谷无实。立冬乾卦王，风从巽来为四逆，人去其乡。秋分兑卦王，风从震来为五逆，带刀入市。冬至坎卦王，风从离来为六逆，人民溃散。夏至离卦王，风从坎来为七逆，臣子为乱。春分震

卦王，风从兑来为八逆，殿上有刺客。这八逆风，若带刑杀，昏寒惨淡，日色白浊大凶。

这八逆风应该是与前述之八方八节风相关，比如各节之冲风，如立春之冲风为从坤上来，此处为二逆，为小凶。在八方八节风占中，立春节候风，“从坤上来，则春寒，六月大水，愁土工”。当然也可视为小凶。但这两者不一样。所谓八逆之占，是只从八种冲风而论，哪一种冲风，即哪一种逆，凶的程度如何。而八节八方风是论相冲之风的占测。八逆之占是一种特殊的风占。

此外《观象玩占》还介绍了《乙巳略例八节风附占》。总的来说只是一句话，即：“凡八节之风，从三合及天门上来皆为吉庆。”这也是一种占法，即论吉只从天门和三合时方。并不要求它与前述之八节八方风占对应。

（三）三辰八角风占

这是一种特殊的八方风占。它以三辰为一组，每一组皆以八角风入占。三辰组按支辰三合局构成，即申子辰一组，巳酉丑一组，亥卯未一组，寅午戌一组。三辰组合后，还要说其八角。把八风划分成为八角风，这八角就是：辱杀反吉抵诞忿争。每一组的八角风方位不相同，即是每一组支辰，八角风的卦位不同。具体说来是，若八角风按辱杀反吉抵诞忿争的次序排列。申子辰日，这八角风对应的卦位是艮震巽离坤兑乾坎。或者说，申子辰日八角风从艮起，按其次序顺排八卦位。八卦位之顺排，即若从艮起，其次序就是艮震巽离坤兑乾坎。同样可求得其他各组之八角风所在方位。即巳酉丑日，八角风自巽起顺排八角风。亥卯未日自乾起顺排八角风，寅午戌日则从坤起顺排八角风。由此即可推求各日八角风的方位。例如乙酉日，现只用支辰，不论日干。即求酉日八角风方位。酉属巳酉丑组内，巳酉丑日八角风自巽位起顺

排八角风。八角风之次序为辱杀反吉抵诞忿争，即巽位辱风，离位杀风，坤位反风，兑位吉风，乾位抵风，坎位诞风，艮位忿风，震位争风。其他任何日子的八角风均可照此求得。

八角风占是：

风从辱上来，国及家有耻辱之事。

风从杀上来，有暴者相杀，若行道逢之，有相杀人来过。

风从反上来，臣子有反逆不顺之事。

风从吉上来，有恩泽诏书，有喜庆事。行道逢之，有贤人君子相见，酒食燕乐。此与直回风入人家同。

风从抵上来，有非理抵触。王日，贵人；相日，中人；休日，庶人；囚日、死日，罪人相连。

风从诞上来，有欺诞不诚之人相欺诒。

风从忿上来，有非理忿争土地财物之事。

风从争上来，有奸人来争财物。

此三辰八角风占中之八风都有各自的性情，因此，它虽是八风占的形式，其实与性情有关。如果完整的话，可能要考虑到四时之五行。因为翼奉在其风角建构中，强调五行在人为性，六律在人为情。性为本，情为末。性与情之间间不容隙。其实它只是一种风占，按八方风的形式，考虑了六情之说。

(四)十干十二支辰风占

巫咸说十干风占为(引自《观象玩占》)：

甲日有大风，丙日必雨，如不雨，则海中兵起。

乙日大风，谷米大贵，边夷内侵。

丙日大风，有猝兵来边地围城。

丁日大风，主伤物，人畜疾疫，并主大旱。

戊己日大风，土工兴，食物腾贵。

庚辛日大风，蝗虫生，人宜急，防边地。

壬癸日大风，防北夷来侵边。

子日大风，兵起水中。

丑日大风，米谷猝贵。

寅日大风，黄赤气四塞，主有火灾。

卯日大风，蝗蝻大起。

辰日大风，人民移堡居集，大将出行。

巳日大风，有大旱。

午日大风，边防事急。

未日大风，土工大作。

申日大风，暴贼攻劫。

酉日大风肃肃，濡润，大雨，水灾。

戌日大风，胡兵大起。

亥日大风，兵贼相攻，人民哭泣。

注云：“已上不论五音六情，但风起鸣条已上，叫怒蓬勃，扬沙走石，折木登屋，吹尘涨天，日色昏沉，大风寒惨，则依上占之。以风起久暂，占其灾之大小。”

这种风占大概是最基本的日辰风占，只按日子的干支占风。不过这种占法在后来的发展中就逐渐搁置了。或者是这种占法没有实际意义；或者是由于这种占法与干支联系在一起，干支五行的推演，使这种简单的占法演变为更为复杂的形式化占法。遂逐渐代替了其原始的简单占法。

大凡占风总首先察其来处和去处，这就涉及方位。在没有推演出五音风占法之时，方位与日辰占法首先联系起来，并统一于干支五行的推演，于是就有以下所叙述的岁月日時方位吉凶之占。

关于干支五行的推演，在干支通说那一章里已有详论，此处

作一摘要以便查看。

首先是德。德有干德、支德、月德等。

干德。甲丙戊庚壬为阳干，阳德自处。即甲德在甲，丙德在丙，戊德在戊，庚德在庚，壬德在壬。乙丁己辛癸为阴，阴德在阳。即乙德在庚，丁德在壬，己德在甲，辛德在丙，癸德在戊。即在阳取合为德。如果太岁在甲，则岁德在甲；太岁在乙，岁德在庚等等。如果论月干、日干或时干亦与此相同。

支德。岁月日时在子，德在巳。以下只直说支德，不再赘岁月日时在何支。丑德在午，寅德在未，卯德在申，辰德在酉，巳德在戌，午德在亥，未德在子，申德在丑，酉德在寅，戌德在卯，亥德在辰。即支前顺行五位之辰为德。

月德。寅午戌月德在丙，亥卯未月德在甲，申子辰月德在壬，巳酉丑月德在庚。

天德。为本月内之德方。子月德在巽方，丑月德在庚方，寅德丁方，卯德坤方，辰德壬方，巳德辛方，午德乾方，未德甲方，申德在癸方，酉德在艮方，戌德丙方，亥德乙方。

天德合。取天德所在干之所合，四卦在四隅无合。所以子无天德合，丑天德合在乙，寅天德合在壬，卯无天德合，辰天德合在庚，巳天德合在丙，午无天德合，未天德合在己，申天德合在戊，酉无天德合，戌天德合在辛，亥天德合在庚。

其次是合。凡合在前已多次说明，在此录下备查。

五合即干德合：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

三合，即支辰三合局：申子辰合，亥卯未合，寅午戌合，巳酉丑合。

六合，即建与将合：子丑合，寅亥合，卯戌合，辰酉合，巳申合，午未合。

再次是冲和刑破。

支冲又谓之六冲。即子午冲,丑未冲,寅申冲,卯酉冲,辰戌冲,巳亥冲。

干冲:甲冲辛,辛冲甲;乙冲庚,庚冲乙;丙冲癸,癸冲丙;丁冲壬,壬冲丁。

岁月日時刑:子刑卯,卯为刑下,子为刑上;丑刑戌,戌为刑下,未为刑上(相对于丑);寅刑巳,巳为刑下,申为刑上;卯刑子,子为刑下,卯为刑上;辰刑辰;巳刑申,申为刑下,寅为刑上;午刑午,未刑丑,丑为刑下,戌为刑上;申刑寅,寅为刑下,巳为刑上;酉刑酉;戌刑未,未为刑下,丑为刑上;亥刑亥。凡我所刑者为刑下,刑下来者祸浅。刑我者为刑上,祸深。自刑者兼刑上刑下,其灾尤深。刑上,刑下,自刑,谓之三刑。又相刑(子卯相刑),自刑(辰午酉亥自刑),循环刑(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也为三刑。

干刑:甲刑戊,乙刑己,丙刑庚,丁刑辛,戊刑壬,己刑癸,庚刑甲,辛刑乙,壬刑丙,癸刑丁。

六破,亦称六害。即子未破,丑午破,寅巳破,卯辰破,申亥破,酉戌破。

又次是杀。

干之七杀,凡克我者为杀,甲之杀为庚,自甲数至庚为七数,故称七杀。甲之七杀在庚,乙杀在辛,丙杀在壬,丁杀在癸,戊杀在甲,己杀在乙,庚杀在丙,辛杀在丁,壬杀在戊,癸杀在己。

支杀:寅午戌杀在丑,巳酉丑杀在辰,申子辰杀在未,亥卯未杀在戌。

呻吟杀:四孟月(寅巳申亥月)在酉,四仲月(卯午酉子月)在巳,四季月(辰未戌丑月)在丑。

再说墓,亦称五墓。亥卯未木墓在未,寅午戌火墓在戌,申子辰水墓在辰,巳酉丑金墓在丑。土墓亦在辰。因此可推出五

音墓。

五音墓：宫墓在辰戌，徵墓在戌，羽墓在辰，商墓在丑，角墓在未。

由于从五行论墓，故干亦有墓：甲墓在未，乙墓在戌，丙墓在戌，丁墓在丑，戊墓在戌，己墓在丑，庚墓在丑，辛墓在辰，壬墓在辰，癸墓在未。这是由五行十二生死所推出。

由此就可对凡鸣条以上怒风，详其岁月日时刑德合冲杀墓，五行生克，旺相囚死以言吉凶。《乙巳略例》引了一个假设性的例子，说：“假令庚寅岁五月丙子日未时。岁刑在巳（寅刑巳），巳地发风有声如雷，吹沙登屋折木，色黑，一日止。占曰：为水旱兵戈疾病死丧，五谷不登。岁庚为西秦、蜀（十干分野庚为秦蜀），寅为楚（十二支分野寅为楚赵），五月建午，午为秦蜀，丙为楚，子为周，未为蔡宋，巳为卫。这里所涉及之国分皆有灾，岁不出岁，月不隔月。有土之君用岁，师尹用月，长吏、民用日时方位。依期水旱、兵戈、疾病、死丧。先紧后慢，灾有七分；先慢后紧，灾有十分。各以岁月日支干为期。”对于本例稍加说明于此：

（1）所谓“有土之君用岁”。按《尚书·洪范》，八庶征，曰“王省惟岁，卿士惟月，师尹惟日”。这里改为：“有土之君用岁，师尹用月，长吏、民用日时。”即岁庚为秦蜀，寅为楚地，这些地方有土之君（当亦指方伯大臣）就会有灾，或水旱，或兵戈，或病疾死丧等。五月建午，午为秦蜀，那么这些地方的佐贰大员亦有灾难。日干丙为楚，日支子为周，故周楚之地的吏民亦有灾。

（2）若风先紧而后慢，灾只有七分；若先慢后紧，灾有十分。是观测延续一日之风的速度变化。

（3）“各以岁月日支干为期”，如未时为蔡宋，这些地方吏民有灾。未在十二支中序数为八，或 80 日或 8 个月，其分有灾。又如午月为五，于是秦蜀之地大官之灾或 5 日，或 50 日，甚或 5 个

月等。

还有一个假设性的例子是：“丁未岁四月庚申日子上发风，吹沙走石，鸣条有声，天色晴暖。子为岁德，又为日合，是为德风，乃祥风也。占为：主国安，君圣贤，臣任用，五谷丰，时物贱，无甲兵，人民安。丁为南夷，未为蔡宋。四月建巳，巳为卫。庚为秦蜀，申为齐晋魏，子为周。以上并丰熟，亦依干支为期也。”

这是个吉风占例。其吉主要在于天色晴好，温和畅适。子为岁德者，岁在未，而未德在子。又为日合者，日之支辰在申，申与子辰三合。因风发与子上，故只论子与岁日之关系。然后取十干与十二支分野，确定何地何国分受祥。又依干支为期者，如日为庚申，则秦蜀齐晋吏民受祥，申得九，即其地受祥，或90日或9个月等，不出其年。

占风之法，首先看风。风初起时即候之。若天气温和，清明，不扬尘，风自然吹拂皆可视作祥风。如果更从德合方来，必为吉祥。若飞沙扬石，折木揭屋，东西不定，昏暗寒惨皆为灾风。若更自三刑五墓上来，即要倍加提防。因此亟需注意三刑五墓之风。

风从日刑上来。猝有暴者，贼必夜劫营寨。

风从刑上来，相冲击，一起一止者。半路有伏击者。

凡风从三刑上来。坐者急起，行者急走。贼必卒至。即非兵战，百事皆凶。刑上来发疾，刑下来发迟。

如令今日子日，刑在卯。风从子上来，为从刑上来；风从卯上来为从刑下来。从刑上来为客利，从刑下来为主利。余皆同此。

凡刑，金刑为兵，金日庚辛申酉；木刑为丧，木日甲乙寅卯；火刑为火，火日丙丁巳午；水刑为水，水日壬癸亥子。

假令，今日丑日，时加戌，风从未上来。因丑刑戌，风从未上来，未又刑丑，而戌又刑未，比为三刑俱会，法主大战。若风寒刻者必大战流血，客主俱伤。申日，时加寅，风从巳上来者同占。子

日时加卯，风从子上来，客大胜（刑上来为客），主人多死伤；风从卯上来，主人胜。辰午酉亥自刑之日，风从其上来客胜，若时加辰午酉亥，风从其上来主人胜。

风从岁刑来必有大兵；从月刑来有贼成群；从日刑来为贼起，至主人兵败；从时刑来，不出三日乡兵起，客不利。

五、风角论占补充

风角论占要集前述五音、六情、日辰干支各项，又要顾及各种状态的风，旁及天气等其他情况而进行综合论占。风角论占与其他星占的目标一样，主要用于占测军国大事和年景之丰歉，水旱灾异等等。但也常常会“凌杂米盐”，即用于人民日常争讼、斗殴、经营、嫁娶、丧葬等事。风角之人占，一般说要有较为明确的可以入占的各种风状。但是并非在任一论占需要时就会有可占之风，只能是有可占之风时作某种推论。这就使风占不能像其他式占那样，随时备用。这就很自然地将占风扩大到占鸟鸣，即把鸟的飞来或鸣叫视做一种特殊的风状。或许由于《易传》“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思想，于是很多星占家，将自然界各种物的变异，如螟蝗生，鸡三足等等；以及身体上的变化，如耳鸣、心跳等等，都可论占。《汉书·五行志》所载诸多稀罕怪事，都可能从风角占测的观点来处理。但是正规的风角学，除直接对风占测之外，只接受鸟鸣或飞鸟的占测，而不论其他。因此首先叙述鸟鸣占。

635

（一）六情风鸟所起加时占

鸟鸣或飞鸟本身并不是风，将之引入风角学之中，可能是三国时著名星占家和风角家管辂的贡献。

管辂少时常说：“家鸡野鹄尚知时，况于人乎。”在他看来，飞鸟能知天时。或许由于这个观点，他对飞鸟或鸟鸣有一种特别的

敏感。因此他除精于天文、风角之外，还精于鸟鸣之术。其弟管辰说：“辰每观辂书传，惟有易林、风角、及鸟鸣、仰观星书。”看来鸟鸣术也非自管辂始。但说他精于鸟鸣，却是因为曾经做过管辂老师的郭恩，曾向他的学生管辂求教鸟鸣之候。但管辂却对他过去的老师说：“君虽好道，天才既少，又不解音律，恐难为师也。”从管辂不愿做郭恩的老师的理由中，可知习鸟鸣之候要通音律，而风角之学的关键就在于音律。或许由于二者都与音律有关，从而使鸟鸣之候在风角学中也占一分。管辂对郭恩解释鸟鸣之候说：“八风之变，五音之数，以律吕为众鸟之商，六甲为时日之端，反复遭曲，出入无穷。”可见管辂所说鸟鸣之候与风角有直接关联。他所据的理由是凡鸟鸣必有宫商之应，“是以宋襄失德，六鵠并退；伯姬将焚，鸟唱其灾。”鸟和风在管辂看来，不仅仅在音律上关联；而且在有风的场合，总与鸟的行为有联带关系。管辂的一个著名的风占说，他与清河郡一个姓倪的太守，论占了下雨的日期。但是到预先占断的那一天，直到下午，天上一点云气也没有，众人都嗤笑管辂。但管辂却说：“树上已有少女微风，树间又有阴鸟和鸣。又少男风起，众鸟和翔，其应至矣。”未几果然有艮风鸣鸟，日未入，东南山云楼起。黄昏之后，雷声动天。到一更天星月皆不见，风云并兴，云气四合，大雨河倾。这次占测，风声鸟鸣全都参加进来。

列在正规风角学中，鸟鸣占与六情风占相通。据《观象玩占》说：“凡在宫宅之中，忽然有鸟向人鸣叫，即可论占。先明本日時方五音，次用德刑生克、王相休囚，复以六情占之。从德方及王相方来，相生又当宽大，廉贞之时则吉。从刑杀方来，当奸邪、阴贼、贪狼方时，或当日辰囚死而克时者皆凶。”以下摘录一条《观象玩占》关于风鸟所起加时占的占词：

“巳酉宽大之日。时加巳酉，鸟鸣其上。若时加王相，当言其

为长吏；休囚废死，当有酒食。若时加寅午，鸟来鸣其上，有酒食辞让者。时加丑戌，有酒食口舌争讼。时加亥卯，有以酒食相谋害者。时加辰未，有酒食女人口舌。时加申子，有酒食争财。”

由这一例可知，它与前述六情风占的宽大之占中，宽大日风之时的占断基本相同。这说明风角家只将鸟鸣当做风来处理，并非从鸟的鸣叫中得到什么消息。其占法也与六情风占的原理相同。宽大之日往往与酒食燕饮有关，所以各时占中总有酒食。亥卯为阴贼，阴贼又总与阴谋或谋害相连。所以对宽大日亥卯时的占断是，宽大日“时加亥卯，有以酒食相谋害者。”其余贪狼、阴贼、廉贞、奸邪、公正之日也仿此，只要参阅前述六情风占即可。

因此后世风角学中的鸟鸣之占只是与风占一样。管辂的风鸟联合占或许没有留传下来，或许就只是将鸟鸣作风占的补充。

（二）主客

风角之占主要还是与军国大事有关。无论从军事或政治，都包含有敌对双方。因而论占就有主客之分。整个星占学都很注意主客之分，风角学中也不例外。

《观象玩占》说：“凡两军相当，欲分主客，以日辰所得纳音为客，以时下十二辰与风所来方为主。若日辰纳音能克时辰及方，则客胜。时下及神及风来方能克纳音，则客败，主人胜。寻常家居亦以此分内外。”

《乙巳占》说：“凡日辰纳音为客。甲子乙丑商音是也。风从来五音为主人，子午为宫是也。假令今日甲午纳音商，欲得风从寅丑未申上来，则主胜客。为商动徵，为客，欲得日纳音克风。假令甲子金，则为客，若风从巳亥上来者，客胜。”《乙巳占》没有说时辰为主人，只说风来之方为主人。甲子或乙丑日纳音为金，金为商音。故说甲子乙丑商音是也。风若从子午方来，子午为天之经

位，故合戊己以司宫，宫音于五行为土。如果逢甲午日，纳音为商，于五行属金。如果风从寅申丑未上来，寅申主事所由兴，故合丙丁而属徵，徵于五行为火；丑未亦为徵音合丙丁而赫奕，亦属火。而火克金，所以说主胜客。但若风从巳亥上来，则因巳亥为木地，与甲乙同荣。而金克木，所以纳音金胜，即客胜。

主客还与风从刑方来有关。三刑风占中，有风从刑上来或从刑下来。《观象玩占》说：“假令今日子日，刑在卯。风从子上来，为从刑上来；风从卯上来为从刑下来。从刑上来为客利，从刑下来为主利。”又说：“凡军始行，逢岁月日时刑下风来者，必有将死。若得旺相，客死；囚废，主人死。”由此可知，风从刑下来，灾深，但有主客之分。若旺相，则客受灾；囚废，则主人受灾。若论刑上刑下之分，则刑下利主，刑上利客。

这两种主客之占，在风角古中经常用到。但日辰纳音为客，加时为主人在主客之占中也很重要。其占法是：假令今日丙寅，纳音是火。风起之时，时加卯酉。此为徵动羽，羽水克徵火。则表示主人胜。卯酉表徵物生物死，合属水的羽音。但若时加辰戌，则为徵动商，因辰戌合庚辛金而为商音，所以商金受徵火之克。主人为商，而客为徵火，故而客胜。又如今日甲子商，客也。时加丑未寅申，为主人胜。而风又从丑未寅申上来，即是两火共挟一金，主人大胜。

如果风从日刑上来，客胜；从时刑上来，主人胜。这叫做时与日相刑也。

凡论主客，要看具体情况。凡军从远处来者为客，居其地者为主。又先起者为客，后应之者为主。若两军相持，以先动者为客，后动者为主。如两相搏击，以先举手为客，不动及后举手者为主。有气胜，无气败。凡言主客都要依此准则。

一般占主客胜负，大都在两敌相当之际。这时可先分八卦，以

察主客胜负。故有对敌八卦风占。乾为折风，位在西北。风从折上来，主将死，客兵胜。坎为大罡风，位在正北。风从大罡上来，利于先发，主人不胜，客胜。艮为小罡风，风从东北来，主人不利，客胜。震为亢风，亦为婴儿风，风从正东来，客军不利，主人胜。巽为小弱风，位在东南，风从小弱上来利后发，客军不利，主人胜。离为大弱风，位在正南，风从大弱上来，利后发，客军不胜，主人兵胜。坤为谏风，风从西南来，利后发，客军不胜，主人兵胜。兑为冲风，位于西方，风从冲上来利于先发，主人不胜，客兵胜。但是上述简明的八卦主客占也有不同的说法，主要是西南坤位和正西兑位上。这种说法是风若从西南坤上来，主人有谋不成，主客俱不利，不是主人获胜。风从兑上来，是客方有伏兵，若主人有备，未必会败，只有主方未有防备，才会必败。《荆州占》说：“震巽离坤上来，主胜客败；乾坎艮兑上来，客胜主人。”是一种简洁宜记的说法。

不交战用兵时，风云相交为雨。用兵之时，龙虎相交为战（所谓龙从云，虎从风），大交大战。风为主，云为客。风胜云，主胜；云胜风，客胜。当两军相当，陈师于原野，未知胜负之时，那么应怎样采取行动呢？按主客之说，先举而人人之地者为客，后举而自居本土者为主。依前述，日辰纳音为客，时及风起之方为主人。若有大风起，时方俱被纳音所克，就要抢先发动，以示为客；若时方共克纳音，就要坚阵固守，不得轻举妄动，以示为主。

（三）旋风或回风之占

旋风也为飘风，扶摇、羊角、焚轮等皆属一类。旋风多与宫宅、街道、兵营相关，旋风之占，也是以五音六情、旺相休囚、有气无气等占之。一般说，旋风起于宫宅之内或从外人，扬起人的衣服，登人屋宇，皆为有猝暴（突发性）事件。从岁月日时德上来或止于德及德合之方，或宽大日辰，值德令之时，旺相有气则有吉

事。若从岁月日时刑冲墓杀上来，或止于刑杀墓方，或日辰囚死，胜时下皆为凶事。贪狼、阴贼、奸邪之日皆为凶。

有些时候，难以辨别方位，则有如下诸占：

旋风入室中，飘扬衣物，当忧财物、火惊及盗。

凡旋风起座席，君子失官，小人失财。

行道有旋风从前面来逆冲人者，勿前，防有伏匿相谋，以时下五音刑德占之。

旋风急，从后面来逐人，即以其日支干纳音加时，刑德五音六情占之。又以清和为吉，寒浊为凶。

旋风旁起前行或横冲而过，皆凶。并用日辰刑克占之。

凡行路，有回风四面覆人，宜急避之。

回风之占还有两类：一类是旋风覆人之占，二类是旋风突人之占。所谓覆人就是覆盖笼罩于人；所谓突人，就是突然而来。

旋风覆人：宫日有田土争讼，徵日有斗讼，若徵方来，则家中戒火。羽日有失财物，有忧酒肉事，聚众于上。商日失财，亡遗，防人所谋。角日有疾病，从角地来为死丧事。

旋风突人：宫日戒田宅，忧移徙；如道上遇旋风，不宜为客，冲外则吉。徵日戒告讼文书，凶；若有失金钱事。羽日戒渡水，行舟防没溺，若失财，有聚众事。商日戒争财，戒入山林坠落。角日戒有疾病，恐死丧哭泣，不则相击伤。

旋风占在宫宅之内的一种占法是将宫宅作某种分布。如宫宅内以西堂为父，东堂为母，堂边为长子，房为妇女，庭为仲子，墙壁为少子，井灶为奴仆，门为宾客。暴风猝起或从外人，皆以德刑（所在方）言其所主之人的吉凶。又有以北堂为夫，西堂为母，东堂为子，南堂为孙之分布。这种分布可能根据星占家自己的意思确定。作此分布后，即可论占。例如商日，时加申，风从未上来，旋入南方至堂边为长子作盗，旋入井边为妇人作奸，与他人谋杀

夫。因为申子为贪狼，为盗贼事，辰未为奸邪，故作奸。

如果宫宅中同坐非只一人，或数人或十余人。或若干人，数人或十余人同行。此时有旋风来相冲，未知风来为谁。当以风发之时及日辰推之。风从宫来，即宫姓者当之（以五音推姓名），若同音者非一人，即又以长幼别之。四孟寅申巳亥主年长，四仲子午卯酉主年中，四季辰戌丑午主年少。若长幼又同者不止一人，则以休旺加以区别。日辰处于旺相（如春王寅卯木，相巳午等等）事在尊长贵人，休废主宾客，囚死则主幼少卑贱。区分男女以日之刚柔，即阳日为男，阴日为女。阳日又为居于左方者，阴日又为右方者。如果再作进一步区别，则取所着衣服之颜色，即宫为黄色，徵为赤色，商为白色，羽为黑色，角为青色。若衣服颜色难以区别，则可取其手中之物决定此旋风是为谁而来。若已知为谁，即可从各种方法占事。一般说，从刑墓上来为凶，从岁月日時德上来为吉。又可占事件发生的时间，若旋风起而至这共坐共行者前止，即以时上纳音定；风从后面来，逐人而去，即以日期纳音确定。例如己未时，纳音征，即为三日；若癸丑日纳音角，则期为九日。

641

也可以五音六情占之。即以行年决之。若风来突人，从廉贞、公正、宽大上来，与人本命相生，则为欢喜酒食相迎。从奸邪、阴贼上来，与人本命相妨，则要防阴谋侵害。若逢蓬勃寒冥之风，又加刑杀之方，大祸即至。宫日忌争田土；徵日有争讼，文书，亡失金钱等事；羽日有水厄、亡失财物之事；商日防斗殴、击伤等事；角日主哭泣、疾病。

在军事兵战上，旋风之占往往被注意。以下诸条或许是某种经验性的占词，录自《乙巳占》：

“若旋风猝起敌军上，急击必胜。”

“旋风自敌来入我营中，贼心欲降。如挟三刑上来，却必

谋我。”

“若旋风卒起而合三刑，兼挟五墓，贼有伏兵。”

“若旋风频起，而出逢敌，我败。移营吉。挟时刑，主利疾战；挟日刑客胜。”

“若旋风直冲于天，急战，破贼大胜。”

“若风扬旗帜，东西南北回转周旋，将死军覆。若风绕旗杆，直而垂下，鼙鼓不响，将死于野，大败之征。”

关于旋风、回风之占，大体上即如此。

(四)占风法之应用

占风与占星一样，几乎是无所不占。论其应用，以风占水火之灾为例。

凡受羽之日，但纳音属水者皆是。其日风从卯酉羽上来，天阴云润，人心悲惨连3日者必有暴雨，大水骤至。若风来带刑杀，或贪狼、奸邪、阴贼之日时，则有水中贼起害人。

凡风从卯酉上来，时加卯酉，风势萧萧，润气濡物者，大雨即至。

诸角日有怒风从寅申丑未徵上来，乍迟乍疾，时加夜半，火起宫寺院庙中。

辰午酉亥为自刑，其日受角而风从徵来。辰日加辰，烧大臣将死之宅；午日加午，烧官吏大夫之宅；酉日加酉，烧贵府大付舍，厨库，店肆等。亥日加亥，烧丧家，店肆、牢狱或囚徒之家。风止而雨火不发，期内不雨必火起。

四季受角之日，风从四季上来，止于午者此为邮亭，乡市有大火。有文书至。期3日，若3日内有雨火不发。

假令丙寅丁卯之日，有风从寅卯上来，火烧都市中。所以如此，丙丁为火，寅卯为木。木得火而燃，此是两火共烧一木，卯为

都市。期3日，或丙七丁六应。若期内有大雨则不发。

诸亥卯受角之日，怒风从辰未上来，时加申子，此贼火攻主人。寒急者杀人，财出。若时加廉贞、公正，此怨仇相杀，不出3日、6日。

诸徵日，时加徵，暴风猝起，天气清明者书檄至，民人误失火，非人事之灾。近期3日，远期30日。凡阳征日从阳征上来，时加夜半为都市中府寺火起。风从阴征来，为驿亭、乡街或民人失火。

凡占火，得巳酉之时，此误相烧；得公正之时，此怨仇相烧；得廉贞之时，因文书、口舌而相烧。得贪狼之时，此为盗贼攻烧主人。得阴贼之时，为恶人自相烧，或捉贼而烧屋。得奸邪之时，此小盗阴私相烧。

日辰旺相有气者，人自相烧；囚死无气，时加酉角者，此鬼神所烧。若征日起风，3日以上，天气赤黄，微风不止，夙夜不解，至7日，此为天火，灾起千里相望。近期3日，远30日。若风止即有大雨，则不论占。占火与占文书相同。

又暴风忽起东南巽位，绕木而有悲声鸣如火声，3日之内必有火灾。

《乙巳占》又说：“辰戌日及诸受商之日，风从辰戌上来；巳亥及诸受角之日，风从巳亥上来及徵上来；受徵之日，风从辰戌上来；辰戌及诸受角之日，风从丑寅未申上来；辰午酉亥之日，风从辰午酉亥上来。此诸风鸣条摆树，乍起乍止，勃怒暴乱，天色昏冥，皆为发火之候。若风初疾后慢则不远；初慢后疾则远。火至旺相时才烧都市、宫室、官舍、宅第；至囚死时只烧牢狱、庙；至休废时则烧驿亭，店舍，乡间闲屋等等。”

大致占风之法，以其初起之时候之。若天气温和，尘埃不动，条贯而来，皆为祥风。如更从日德上来必有喜庆。若飞沙扬石，折木登屋，东西不定，一般皆是灾风。若风来飒飒，人尽森悚，皆

为贼风。若更自三刑五墓上来,即须倍加提防。贼风若从德上来,战之必胜。凡风定后有雨则不为灾,不论占。雨后晴而风起者占之。这里还要考虑时日五音六情等。

第三节 遁甲式

遁甲式是三式之一种,它在三式中被认为是比较容易理解的。所以《四库全书》提要说奇门遁甲:“而要于方技之中,最有理致。”在星占学向式占发展的过程中,都借重传统的八卦系统,特别是借重八卦与时令节气的联系。清代学者钱大昕于《十驾斋养心录》中说:“奇门之式,古代谓之遁甲。即易八卦方位加以中央,与《乾凿度》太乙下行九宫之法相合。”

遁甲式与太乙式都以九宫为基础,但是九宫正是以八卦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严格说来,太乙式只是涉及到九宫,并不是以九宫为基础展现它的系统,本质上它只是基于八卦八宫。九宫与八卦八宫的基本区别在于中央的五宫。对于位于中心序数为5的中宫,太乙式认为是:“乃天之枢纽,斡施八方,太乙行其考治而不居焉。”太乙在其巡行中,每宫停留3年,24年巡行1周,不入中五。而太乙诸将中,主要的如天地二目,按其定义,都不可能进入中宫。只有按太乙数推求宫位的主客大小将,有可能碰上5或5的倍数,而进入中五宫。不过在太乙式系统中,中宫为“有算无门”,称之为“杜塞”。若主客大小将进入中宫,就会所向不通,俱无所主,形同失去作用。可见太乙式实际上是建立在八卦八宫基础上的式占系统。

遁甲式与太乙式不同,首先在于它对中五宫不是避开或舍弃,而是充分考虑了中五宫在其系统中的地位。例如中五宫与门的关系。休生伤杜景死惊开八门显然是与八卦相应的,中五宫不

可能与门发生关联。但遁甲式采取寄宫的方法,有限度地加以解决。由于它充分考虑了中五宫与其他八宫的整体关系,使它牢固地建基于九宫的基础之上。

一、遁甲式诸要素

遁甲式既建基于九宫八卦,因此九宫八卦是遁甲式的基本要素。

《易纬·乾凿度》说:“一阴一阳合而十五谓之道,阳变七之九息也,阴变八至六消也,合于十五,故太乙取其数,以行于九宫。”九宫见于纬书者唯此。《汉书·五行志》说刘歆以为“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东汉张衡变九章为九宫。从一白居坎,二黑居坤,三碧居震,四绿居巽,五黄居中,六白居乾,七赤居兑,八白居艮,九紫居离,是为九宫。

除了九宫的基本要素之外,还有以下各要素。正是这些要素间的相互关系,构建了遁甲式的有理致的系统。

(一)九星和八门

《易纬·辨终备》云:“孔子表皇参持曰:‘天以斗视为发明’。”是说北斗星的视运行,表明了天的运行。《开元占经》引《黄帝占》说:“北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方,分别阴阳,建于四时,均立五行,移应节度,定诸纪纲,太乙之事也。”即是太乙天帝乘斗车巡行天界,安排分、建、均、移、定诸事。由于斗为帝车,因此观测北斗星的运行,就知道四方、阴阳、四时、五行、节令、纲纪等情况。北斗星按《史记·天官书》索隐说,《春秋·运斗枢》云:“斗,第一天枢,第二璇,第三玑,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合而为斗。”但是星占家们却坚持认为北斗是由九星组成。《黄帝内经·素问》引古太始天元册

文云：“九星悬朗。”王冰注说：“九星则天蓬、天芮、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中古道德稍衰，标星藏曜，故星之见者七焉。太古之时斗之九星皆见，圣人始着之典册。”这里说的天蓬等九星就是遁甲九星。

宋朝刘温舒《素问入式论奥》引天元玉册云：“天蓬一，水正之宫也；天芮二，土神之应宫也；天冲三，木正之宫也；天辅四，木神之应宫也；天禽五，土正之宫也；天心六，金神之应宫也；天柱七，金神之正宫也；天任八，土神之应宫也；天英九，火正之宫也。”将遁甲九星之五行所属加以明确。

宋朝《景佑遁甲符应经纂》释九星之吉凶谓：“三元经曰：‘时下得天辅、天禽、天心为上吉，天任、天冲为次吉，天蓬、天芮为次凶，天柱、天英为次凶，更以五行旺相言之。若次凶之星得旺相，即小凶；若小凶之星得旺相及吉门、吉星，无气则中平。’以意审之，假令冬至后时下得天任吉宿，乘相气为上吉也。忽乘死囚，又为中平矣。”

又释九星休旺说：“三元经曰：‘九星休旺，谓九星各旺于我生月，相于同类月，死于生我月，囚于官鬼月，休于财月。’亥子水，寅卯木，巳午火，申酉金，辰戌丑未土。克我鬼，我克财，生我父母，我生子女。假令天蓬星，是水星，旺于寅卯月，相于亥子月，死于申酉月，囚于辰戌丑未月，休于巳午月是也。”

但是关于九星休旺，明朝程道生撰《遁甲演义》中说：“九星各旺于同类月，相于我生月，休于生我月，囚于官鬼月，死于妻财月，日时同。”演义和符应经所言旺相休囚等不尽相同，且差别颇大，列表于下（见表 5—5）作比较。

但是《遁甲演义》给出的九星旺相休囚表却与表 5—5 不相一致，其废（死）与休正好与其定义相错，兹抄其旺相休囚表于下（表 5—5）。

表 5—5 九星旺相休囚表

书 九	名 星	旺 相 休 囚	旺月	相月	废(死)月	休月	囚月
天蓬水星	演义		亥子	寅卯	巳午	申酉	辰戌丑未
	符应经		寅卯	亥子	申酉	巳午	辰戌丑未
天任、天芮、天禽土星	演义		辰戌丑未	申酉	亥子	巳午	寅卯
	符应经		申酉	辰戌丑未	巳午	亥子	寅卯
天冲、天辅木星	演义		寅卯	巳午	辰戌丑未	亥子	申酉
	符应经		巳午	寅卯	亥子	辰戌丑未	申酉
天英火星	演义		巳午	辰戌丑未	申酉	寅卯	亥子
	符应经		辰戌丑未	巳午	寅卯	申酉	亥子
天心、天柱金星	演义		申酉	亥子	寅卯	辰戌丑未	巳午
	符应经		亥子	申酉	辰戌丑未	寅卯	巳午

按其所说,则废(死)当是妻财月,水之妻财为火,当为巳午月,但天蓬水星之废(死)却是申酉月;又如天冲天辅木星,其废(死)当在辰戌丑未月,因木之妻财为土。可见其表在废(死)这一目与其定义相错。又休按其定义当是生我者,生水者当为金,因而天蓬水星之休该是在申酉金月,但其表中给出是巳午月。又如天心天柱金星,其休月当为生金者土月,即为辰戌丑未月。但其表所给出者却是寅卯月。故休这一目其表亦与其定义相错。其余诸目则其表与定义同。如果仔细一点看,可以看出其表所列之废(死),均为生我者,即均非其定义的妻财月;而其所列之休,均

为我克者，即妻财月，而均非其所定义的“休于生我月”。因此《遁甲演义》之九星休旺如果将废定义为：死于生我月，而休定义为：休于妻财月，则与《遁甲符应经》所说相同。如此则两者间只有旺相两目相错。而旺相两目，在《烟波钓叟歌》中说：“与我同行即为相，我生之月诚为旺，废于父母休于财，囚于鬼兮真不妄。假令水宿号天蓬，相在初冬与仲冬，旺于正二休四五，其余仿此自研穷。”其说即是《遁甲符应经》所引《三元经》之所说。

表 5-6 遁甲演义九星旺相休囚表

九星旺相休囚	旺	相	废(死)	休	囚
天蓬水星	亥子月	寅卯月	申酉月	巳午月	辰戌丑未月
天任天芮天禽土星	辰戌丑未月	申酉月	巳午月	亥子月	寅卯月
天冲天辅木星	寅卯月	巳午月	亥子月	辰戌丑未月	申酉月
天英火星	巳午月	辰戌丑未月	寅卯月	申酉月	亥子月
天心天柱金星	申酉月	亥子月	辰戌丑未月	寅卯月	巳午月

若按五行休旺之定义来推(参见干支通说章)，就水而言，在冬季为旺，在秋季为相，在春季为休，在夏季为囚，在四季为死(废)。于是以天蓬水星为例，当在亥子月(冬季)为旺，申酉月(秋)为相，正二(寅卯)月为休，四五(巳午)月夏为囚，在辰戌丑未月为废(死)。但遁甲式不取。取旺于我生，废于父母。可能考虑到我生者子孙，子孙年幼卑弱，虽不久当旺，但取同类为相，予以帮助之意。九星属天，大概可持此论，但八方八门干支之类，或应

仍以五行休旺之说为准。

遁甲式也要用到八门，完全与太乙式相同。只不过在遁甲式中，八门是一个重要的要素。因为遁甲式的名称，也称为奇门遁甲，所谓奇门，即是奇与门，此门即是八门。由太乙式可知，此八门是开休生伤杜景死惊八门。即若休门在坎，则生门在艮，伤门在震，杜门在巽，景门在离，死门在坤，惊门在兑，开门在乾。

《景祐遁甲符应经》释八门所主说：“开门宜远行、征讨，所向通达。休门宜和集万事，治病习业。生门宜见贵人，营造百事。伤门宜渔猎、捕讨，行逢盗贼。杜门宜邀遮隐伏，诛伐凶逆。景门宜上书遣士，突破阵围。死门宜行刑诛戮，吊死送葬。惊门宜掩捕斗讼，攻击惊恐”。以上八门只有开休生三门为吉门，宜出其下。若更合三奇、吉宿，最为上吉。五凶门不可出其下，须避之可也。

在后世奇门遁甲中论八门吉凶谓八门与另一套名称之星有关，即：休门水神贪狼，生门土神左辅，伤门木神禄存，杜门水神文曲，景门火神廉贞，死门土神巨门，惊门金神破军，开门金神武曲。八门只对应八星。还有一星称为右弼，因它隐于天穹深处，不与门有关。在用此九星时，也是辅弼二宿相合，参见北斗星占章之最后。

《景祐遁甲符应经》亦有释九星所主。将其说诸星叙述如下：

“天蓬星名子禽，常主一坎水休门。主杀人，惟利主不利客。又曰春夏用之军大胜，秋冬用之有灾凶。”

“天芮星名子成，常主二坤土死门。受道结交。行兵值此难明，半道相逢雷雨作，出军败将百无功。”

“天冲星名子翹，常主三震木伤门。宜报仇攻击。又曰天冲之宿星之英，用时逢此主昌荣，更得三奇合此宿，折冲千里振天声。”

“天辅星名子卿，常主四巽木杜门。天辅之时宜设礼，行军千里振天威。”

“天禽星名子公，常主五中央土。上将功臣封爵禄，鞠旅陈师敌自亡。”

“天心星名子襄，常主六乾金开门。上将提兵功百胜，不宜春夏恐凶临。”

“天柱星名子韦，又子由，常主七兑金惊门。天柱藏形并固守，权兵挥武总无功。”

“天任星名子申，又子章，常主八艮土生门。天任之时宜庆贺，主将提兵功奏凯。”

“天英星名子然，又子威，常主九离火景门。天英出人事虚强，战斗之时大吉昌。”

凡九星八门，皆遁甲式之基本。九星与八门有各种入占法。有值时克应，有动应，静应等等，形成一种烦琐而不得要领的占测系统。本书不予细述。

（二）三奇和六仪

《三元歌》即《烟波钓叟歌》说：“次将八卦分八节。”八节指四立二分二至。遁甲式建基于九宫，实即建基于八卦，特别是与气候节令相联系的八卦系统。由于取八节而论八卦，因而可知遁甲式是按一年为主要周期的占式。

因此《遁甲演义》首先说遁甲式源流时就说：“黄帝始创奇门四千三百二十局。乃按八卦，岁分八节。节有三气，岁大率二十四气也。气有天地人三候。岁大率七十二候也。候有五日，岁大率三百六十日也。日有十二时，岁大率四千三百二十时也。一时一局，故奇门四千三百二十局也。”由此论可见，遁甲式不仅是以一年为周期的占式，而且论一年之周期是以阳历为基础，论及二

十四节气，论及七十二候，论及日和时，但却绝不论月份。这与《黄帝内经·素问》所论述之五运六气历有共通之处。五运六气历的本质除其太阳历的特点外，它以二十四节气作为年以内各周期划分的基础。比如它将一年分为六气。每年第一气始于大寒，第二气始于春分，第三气始于小满，第四气为大暑开始，第五气为秋分开始，第六气则始于小雪。这各气之起始点均为中气，而其划分的原则是按“分则气分，至则气至”的原则。所谓“分则气分”，就是凡二分必为气之始，又二分各居前后半年之中点。所谓“至则气至”，是指前半年为阳气当令，阳气之极点是夏至，夏至后阴气渐长；后半年为阴气当令，阴气之极点在冬至，冬至则一阳生，阳气从此而渐长。气至应在前后半年最后一气，即第三气和第六气的中点。因为第三气和第六气正是阴阳二气由小至极而又反转之气，故这两气之中为阴阳气之极处。

遁甲式完全采纳了《黄帝内经》对年周期的处理。实际上也是将一年分为六段，每段 60 日。虽然不是以六气为计时周期，但却是直接对六十花甲子，即 60 个干支对直接操作。其操作的手法，即是将 60 干支对与九宫联系起来，从而使“三才变化作三元”，而形成遁甲式的日历体系。

在干支通说那一章中，已经论述了三元九星的年三元和月三元；给出了三元 180 个干支对在九宫的分布（见表 1—20）。第一元或上元的 60 个干支对，其第一干支对甲子起一宫；中元的第一对干支甲子则起七宫；下元的第一个干支对甲子则起四宫。再下一元的第一对干支甲子又起一宫，即又回到上元。

但从日三元而言，1 年 360 日包括两个三元，即两个 180 日。按易卦历术，冬至后阳气渐长，至夏至达鼎盛；夏至后阴气渐长，至冬至达鼎盛。所以冬至后的 180 日称为阳遁三元，夏至后的 180 日称为阴遁三元。上面已讲了阳遁三元，即上元甲子起一宫

坎水白，中元甲子起七宫兑金赤，下元甲子起四宫巽木绿。现在要说的是夏至后的阴遁三元。阴遁与阳遁的根本区别是各元甲子的起点，和干支对在九宫排布的顺序。阳遁上元甲子起一宫坎，但阴遁上元甲子起九宫离火紫。这是由于九宫中坎位表冬至，而离宫表夏至。坎在正北而离位正南。上元第二对干支乙丑，阳遁是排在坤二宫，但阴遁却排在艮八宫；第三对干支丙寅，阳遁排在震三宫，而阴遁排于兑七宫，余可类推。即阳遁顺排九宫，阴遁逆布九宫。阳遁中元甲子起兑七宫，而阴遁中元甲子起震三宫。阳遁下元甲子起巽四宫，而阴遁下元甲子起乾六宫。

以上论述中有一点要特别提出，即各元之六甲所在。六甲即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从 180 个干支对在九宫中的分布来看，阳遁上元甲子在坎一宫，甲戌在坤二宫，甲申在震三宫，甲午在巽四宫，甲辰在中五宫，甲寅在乾六宫。阳遁中元甲子在兑七宫，甲戌在艮八宫，甲申在离九宫，甲午在坎一宫，甲辰在坤二宫，甲寅在震三宫。然后又接阳遁下元甲子在巽四宫，甲戌在中五宫，甲申在乾六宫，甲午在兑七宫，甲辰在艮八宫，甲寅在离九宫。因此，用不着逐个排列干支，只须将六甲在九宫中的分布弄清楚，就对遁甲式的历日体系充分掌握。每甲 10 日，九宫每宫轮 1 日，多出 1 日进入下一轮第一宫，则二甲旬头（即甲戌，六甲常称六甲旬头）即进到第二宫，如此排列下去。如果知道某干支对在某一旬中，则立即可推出该干支对所在宫分。

对于阴遁各元之六甲所在，也可顺序求出，只是起点与方向不同。阴遁上元甲子在离九宫，甲戌则排在艮八宫，甲申在兑七宫，甲午在乾六宫，甲辰在中五宫，甲寅在巽四宫。然后接中元甲子在震三宫，甲戌在坤二宫，甲申在坎一宫，甲午在离九宫，甲辰在艮八宫，甲寅在兑七宫。后又接下元甲子在乾六宫，甲戌在中五宫，甲申在巽四宫，甲午在震三宫，甲辰在坤二宫，甲寅在坎

一宫。

日三元的阴阳顺逆，即二至阴阳两遁局，各 180 日。阳局自坎一顺行 20 周至离九宫而逆行。阴局自离九宫起逆行 20 周至坎一宫又转为顺行。即所谓“一九回环，坎离相接。”须注意者，1 年并非 360 日，而是 $365\frac{1}{4}$ 日。其零数不能不顾，要一有效的处理方法，这在后面要专门谈到。

且说将 1 年的 360 日与九宫联系起来是日三元的基础，还要进一步论述时三元。无论年、月、日、时，论三元就是将其纪年、月、日、时符号与九宫配应，就是将六十干支对与九宫配应的关系弄得条理化。

古代 1 日定为 12 个时辰，故而用干支纪时时，由甲子排到癸亥共 60 时，历 5 日，所以 5 日为一元。甲子日起甲子时，历 12 时至乙亥时，甲子日完。次接乙丑日起丙子时，至丁亥时 12 时尽。次接丙寅日 12 时，自戊子至己亥，丙寅日 12 时尽。再接丁卯日 12 时，自庚子至辛亥。再接戊辰日 12 时，自壬子至癸亥，60 时终，共历甲子至戊辰 5 天。下一甲子时则从己巳日起，至癸酉日癸亥时止，又历一元 60 时。再接着是甲戌至戊寅日的 60 时。自甲子日至戊寅日共 15 日，180 时，历时三元。故自甲子日至戊辰日之 60 时为上元，己巳日至癸酉日 60 时为中元，甲戌日至戊寅日 60 时为下元。即时局 5 日一元，而三元正合一节气。

为了明白起见，将六十干支对的三元列于下：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上元)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中元)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下元)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上元)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中元)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下元)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上元)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中元)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下元)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上元)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中元)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下元)

论日这六十甲子为一元,论时则四组上中下三元。论历这四组上中下三元历4个节气,历日三元之一元。由这个排列可以看出一条规则:以甲己干加子午卯酉日为上元,加寅申巳亥日为中元,加辰戌丑未日为下元。如果要很快推知任何一日属于何元,这个规则是有用的。例如求壬辰日属于何元,可以由壬辰前推至己丑,即壬辰在己丑元中。而甲己加辰戌丑未为下元,故壬辰属下元。

现在再回到九宫上,并请同时参见表1-20。阳遁上元局,甲子起坎宫,其他排列在坎宫的干支对为:癸酉、壬午、辛卯、庚子、己酉、戊午,连同甲子共7时,即共7个干支对。六甲之一的甲子藏于其中,居于最表面的是戊午,戊午称为仪。即说甲子藏于戊仪之下。六甲之甲戌藏于坤宫之第二位。意思是阳遁上元局中,甲戌在坤宫,其他在坤宫的干支对为:乙丑、癸未、壬辰、辛丑、庚戌、己未。按次序,甲戌居于乙丑之外,癸未之内,故居第二位。而最外为己未,己未为坤宫阳遁上元局之仪。即说甲戌藏于己仪之下。同样可推出甲申隐于庚仪之下,或说甲申藏于震宫之第三位,而庚申为之仪。于是甲午藏于巽宫之第四而辛酉为之仪,即甲午隐于辛仪之下。甲辰藏于中宫之第五而壬戌为之仪,即甲辰隐于壬仪之下。甲寅藏于乾宫之第六,而癸亥为之仪,即甲寅隐于癸仪之下。六甲天干之首,蕴藏于中,而六仪之干表见于外。这就是遁甲之本义,即六甲遁藏于六仪之下。所以六仪,在遁甲

式谓之甲子戊，甲戌己，甲申庚，甲午辛，甲辰壬，甲寅癸。

因为阳遁上元局遍历九宫，六甲只历六宫，即一坎二坤三震四巽五中六乾。尚有兑七、艮八、离九三宫。兑宫则从庚午（第一位）开始，至乙卯终。即兑宫共有：庚午、己卯、戊子、丁酉、丙午、乙卯共6时，即6个干支对。兑宫没有六甲，处于最外位的是乙卯，称为乙奇。艮宫则始于辛未而极于丙辰，此在外位的丙辰，亦无六甲藏于其下，故称为丙奇。同样离宫始壬申而极于丁巳，亦无六甲藏于其下，称为丁奇。按遁甲式的话说，此乙丙丁三宫为六甲之所不至，十干以甲为最尊贵，戊己庚辛壬癸，为六甲之仪表。虽然仪表其外，但却听命于甲，所以只是仪而已。可是乙丙丁则不然，它们不加于六甲之上，因而有其自身之尊严，故称之为三奇。乙丙丁三奇取象于日月星，故说乙为日奇，丙为月奇，丁为星奇。乙为日奇，因其内无六甲之拘系（六甲属木，象为巨树森林），如日光之不受树木之遮掩，故为日奇。丙之宫既无六甲又无六乙，于是月光不受日光之淹没而皎洁，故丙为月奇。丁在之宫，无甲无乙又无丙，这时无日光月光之明亮，而星光得以灿烂，故丁为星奇。此乃纪大奎于其所撰《仕学备余》中之解释。他认为这样解释三奇六仪之定义是：“悉出于自然一定之数，而非丝毫人力之可以意排。”

655

（三）天门地户及遁甲九神

对于干支五行的推演，常常要将干和支做出换算。例如在一种论人命的推算法中，要将人命出生的年月日时的支辰，换算为干，以便其进行五行的推演。有时却要进行反方向换算，即将干转换为支，这叫将“十干寄于十二支”。关于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干，因其有明确的方位五行属性，所以一般来说较为方便，唯戊己二干常有变化。

在干支通说章中，曾说到“六甲孤虚”。在那里曾言及戊己二千常与虚日相应。比如甲子旬中无戌亥，故戌亥为孤，辰巳为虚，而与虚辰相配的干即戊己，六甲皆然。这是戊己两干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变动不居，周流六虚”。

但世之言五行阴阳者，则常将戊己与丙丁同行。著名的五行十二生死所，或其简化的生旺墓三合局，戊己干与丙丁干是完全相同的，即戊与丙皆生于寅，旺于午，墓于戌；己与丁皆生于酉，旺于巳，墓于丑。五行家往往将戊寄于巳，己寄于午，即亦为与丙丁同行。

但六壬家是将戊寄于巳，而己寄于未，所谓“丙戊在巳不须论，丁己在未庚申上”云云。《黄帝内经·素问》以奎壁为戊分，轸、角为己分。奎壁在戌亥之间，谓之戊分，那么戊当在戌。轸、角在辰巳之间，则谓之己分，那么己当在辰。《素问·五运行大论》说：“太始天元册文，丹天之气经于牛女戊分，苍天之气经于心尾己分，所谓戊己分，奎壁角轸，则天地之门户。”王冰注云：“遁甲经曰，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沈括亦于《梦溪笔谈》中说：“惟素问戊寄于戌，己寄于辰，遁甲以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与素问同。”

《遁甲演义》引伍子胥说：“若欲伏匿者，乘青龙，六甲也；历蓬星，六乙也。过明堂，六丙也。出天门，六戊也；入地户六己也；过太阴，六丁也。取草折半，障人中，入天藏六癸也。”继又补充云：“庚为天狱，辛为天庭，壬为天牢。”《三元经》说：“初出天门，入地户，过太阴，居青龙。所居之下，百战百胜。假令冬至上元甲子日甲子时，初起兵出天门辰下，入地户己下，过太阴卯下，居青龙子下，百战百胜。又法，出天门者，天上六戊在一宫；入地户，天上六己在二宫；过太阴，天上六丁在七宫；居青龙，天上六甲在一宫。此谓冬至上元甲子日时，在遁甲式为阳遁一局。出天门辰下为戊

辰，入地户己下为己巳；过太阴卯下，即为丁卯；居青龙子下，即甲子。因甲子戊值一宫坎位，甲戌己值二宫坤位，丁奇卯值七宫兑位，甲子青龙仍居坎宫水位。”这些若要详细解说，则须待明确遁甲布式之后，此处暂搁。

由上述可知，由天门地户的概念，引申出十干直符吉凶诸神，如太阴、青龙等。还由此推出遁甲下营兵法。今先述遁甲下营兵法。《三元经》说：“夫将兵四出，统众安营，必取其法，以六甲为首，十时一易。”其法为：“大将居青龙，六甲星也。旗鼓居蓬星，六乙星也。士卒居明堂，六丙星是也。伏兵居太阴，六丁星是也。军门居天门，六戊星是也。小将居地户，六己星是也。斩罚居天狱，六庚星是也。判断居天庭，六辛星是也。囚系立天牢，六壬星也。府库粮储居天藏，六癸星也。”（一说“囚系粮储居天牢，六壬星也；天藏居华盖，六癸星也。”）

而后又以青龙亦为九天，蓬星旗鼓为直符，丙火为螣蛇，丁为太阴，戊己为六合，庚为白虎或勾陈，辛为天庭为火为朱雀，壬为玄武，癸为天藏为九地。这叫遁甲九星神，以区别于日家奇门中的遁甲九神。后者将在日奇门中论述，此处暂悬。

关于遁甲九星神，首先要讲一下直符。《烟波钓叟歌》说：“九宫逢甲为直符。”假如是阳遁上元局甲子日时，甲子在坎，天蓬为直符，休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酉止。如此则10时一推移，5日60时，自甲子至癸亥1周。所以直符就是看是何遁何局，若阳遁1局，直符在坎宫。阳遁2局，则甲戌在坤宫，天芮为直符等等。同样，若阴遁9局，甲子在离宫，天英为直符阴遁4局，甲寅在巽宫，天辅为直符等等。将直符定下之后，其余诸神之分布，按《烟波钓叟歌》云：“直符前三六合位，太阳之神在前二，后一宫中为九天，后二之神为九地，九天之上好扬兵，九地潜藏可立营，伏兵但向太阴位，若逢六合利逃形。”

由上述九星神之分布,随着本时之直符宫,阳遁向左顺布,阴遁向右逆布。若直符在一宫坎,阳遁向左顺布,则艮八宫位为螣蛇,此为直符前一位是也。前二位为太阴,当在震三宫。前三位为六合,在巽四宫。再前一位,即是直符之对宫,为勾陈,即离九宫也。又左行前一位为朱雀,当坤二宫。复行一位至兑七宫,即朱雀更前一位为九地。兑宫前一位为乾宫,即九地之更前一位为九天。九天再顺行一位又回到直符。这是完全遵照阳遁向左顺布遁甲九星神的原则叙述的。实际上在勾陈以前各位,只说天一直符顺行左方,前一位某星神,前二位某星神等。而勾陈前诸星神,却说是天一直符后一位为九天,后二位九地等等。夏至后仍从直符起顺行左方,天符前一位为九天,前二位为九地,前三位为玄武;后一位为螣蛇,后二位为太阴,后三位为六合。直符对宫为白虎。注意,阴遁时,勾陈换为白虎,朱雀换为玄武。但若牢记凡排九星神必从直符为始,阳遁向左顺转,阴遁向右逆转。那么螣蛇总是直符之前一位,太阴总是直符之前二位,六合则总是位于直符前三位。而位于后三位者,阳遁时为朱雀,阴遁时为玄武。位于直符对宫,阳遁时为勾陈,阴遁时为白虎。

这里堪可注意者,所述九星神其实只用8个(不计其阴、阳遁时,后三位与对宫位换名者)。按严敦杰先生在《式盘综述》(见《考古学报》1985年第4期)说:“九神:直符、螣蛇、太阴、六合、勾陈、太常、朱雀、九地、九天(此冬至后阳遁顺)。直符、螣蛇、太阴、六合、白虎、太常、玄武、九地、九天(此夏至后阴遁逆)。”严先生认为遁甲九星神中有太常、也参与布式。《烟波钓叟歌》云:“六合、太阴、太常君,三辰元是地私门。”这里所说的三位星神,似属六壬十二神将,而非指遁甲九星神。但是遁甲九星神与六壬十二神将同名者甚多,诸如朱雀、玄武、白虎、勾陈、螣蛇、太阴等。而且这两者的关系也并不很清楚。关于遁甲九星神的情性,可以简介

如下：

(1)直符。是吉神。为九星神之首。其体属火。所到之处，百恶消散，诸凶寂灭。其所畏者太白金星，忌入墓。

(2)九天。乾金，乾纳甲壬，性刚而好动。所主者名正言顺之事。值其令而无阻，为至吉之神。若得门得奇，则万福咸集。即不得奇，亦不为凶。畏入墓而力屈。孙子云，“动于九天之上”，谓九天为动之至神。

(3)九地。坤土也。其性好静，主柔顺虚恭之事，亦操生杀之权。半凶半吉之神。畏克制，忌入墓。春夏生而秋冬杀。孙子云：“藏于九地之下”，谓藏之至密，使人莫得而窥测。

(4)朱雀。南方之火神，统辖周天之野，专司文明之权，掌奏口舌文书之职，得地则文书印信有喜，否则有是非口舌扰乱之凶。其位在丙。艮纳丙，旺相在离（火旺于午也），在天为赤乌之神。

(5)螣蛇。为丁火之气，其实属阴土。兑纳丁巳，故其神性柔而口毒（蛇也）。专司惊恐，妖异，蛊惑之事。位于巽方。又名六丁玉女。

(6)勾陈。为中央之阴土，专司田土词讼之事，其凶顽之气不可趋。位锁于艮。

(7)六合。为甲木之化气，东方之阴木。性和平，专司婚姻交易和合诸事。

(8)白虎。庚金也，统辖西方之权威、好杀专司兵戈杀伐争斗，亦司疾病死丧道路之事。

(9)玄武，水之精，统辖北方之气。好阴谋贼害，专司盗贼逃亡之事。

(10)太阴。西方之阴金，好阴匿暗昧，妾妇之事。

(11)太常。五行之化气、好歌饮，专司燕享祭祀、衣帛、酒食诸事。随天禽遍游诸方，遇火则从火，遇金则从金，遇水则从水，

遇木则从木，遇土则从土，与五体相合。与吉门并则吉，与凶门并则凶，其性不常。主衣服彩色，孝服之变更等。

以上遁甲九星神之情性于占时用之。

二、遁甲运式

(一)遁甲源流

星占家们坚定地认为是黄帝始创遁甲式。他们说当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时，天帝赐予了黄帝“天乙遁甲式”，从而战胜了蚩尤。黄帝按天帝的教导，建立了 4320 局法。就是每一时辰 1 局的遁甲式法。因为 1 年日数乘以每日时辰数 12，即得此数。黄帝的大臣风后，将之改造为 1080 局付于实用。所以《三元歌》说：“一千八十当时制。”即是每 4 个时辰 1 局，或每日分为 3 局。又说姜太公将 1080 局又删成 72 局。从时上说，即由 4 时 1 局变为 60 时 1 局，或 5 日 1 局。后来汉代张良将遁甲式只论阳遁 9 局和阴遁 9 局，成为 18 局。对这种说法，可以得出两点认识。一是遁甲式有一个发展过程，从最初的 4320 局法，逐渐精简到 72 局法。这是在所谓的“硬局”范围内的演进。到汉代由“硬局”进一步演进为阴阳二遁 18 局的“活局”。姜太公的 72 局本身并不是活局，但它为演进为活局创造了条件。二是遁甲式是以一年为周期的占式，它以 72 硬局为基础。72 硬局的历候基础是 72 候。即《遁甲演义》所说的：“岁大率二十四气也。气有天地人三候，岁大率七十二候也。候有五，日，岁大率三百六十日也。”这里岁大率 24 气、岁大率 72 候的“大率”二字应删去，因为一年就是 24 气，72 候。72 硬局的局，是以 5 日 60 个时辰为准。这 5 日正是 1 候大率之数，60 个时辰与六十干支对正好一一对应。由此就建构了运算的操作基础。由此张良很容易地建构了他阴阳二遁 18 局的活

局,反之,从张良的 18 活局能反推出姜太公的 72 局。就本质而言,姜太公的 72 局仍是建构于时间周期的基础上,或者简单说是建基于历算基础上;而张良的 18 局是建基于九宫的基础之上。这两者能关联起来则是将干支与九宫联系起来后的结果。前已说明,将干支分布于九宫,自然地产生了六仪三奇,将北斗星(这里是九星而不是七星)与周宫联系而产生遁甲九星的分布等等。《黄帝内经·素问·六节脏象》说:“夫六六之节,九九制会者,所以正天之度,气之数也。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气数者所以纪化生之用也。天为阳,地为阴。行有分纪,周有道理,日行 1 度,月行 13 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365 日而成岁,积余气盈闰矣。”又说:“天以六六为节,地以九九制会。天有 10 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复而终岁,360 日法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其气九州、九窍,皆通乎天气。”又说:“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六气谓之时,四时谓之岁。”又说:“五运相袭,而皆治之。终期之日,周而复始,时立气布,如环无端,候亦同法。”这里所讲的天以六六为节,即为 360 日法,即是 1 年有 6 个花甲(六十干支对)。而这要与地的九州之气相通,天的六六为节,要与地的九州相制会。实际上就是说,要将六十花甲子与九宫相通,然后建立起九宫与历法的相互关系的系统。这就是遁甲式。《内经》认为天地是个大宇宙,人体是个小宇宙,这两者是相互沟通的,犹如天与地相互沟通一样。当将此系统用于人体时,就是内经的系统;用于天地间之关系时,即当为遁甲式的系统了。《四库全书》提要说遁甲式:“其法以九宫为本,纬以三奇六曜,八门九星,视其加临之吉凶,以为趋避。以日生于乙,月明于丙,丁为南极,为星经,故乙丙丁皆谓之奇。而甲本诸阳首,戊己下六仪分丽焉,以配九宫而起符使,故号遁甲。其离坎分宫,正授超神,闰奇接气与历律通……”

(二)九宫奇门局

《烟波钓叟歌》云：“次将八卦分八节，一气统三为正宗。”所谓“一气统三”是说两层意思：一层是八卦分八节，每节统三气。即是坎卦当冬至节，还管小寒和大寒二节气。艮卦当立春节，又管立春、雨水两节气。震卦当春分节，又管清明、谷雨两节气。巽卦当立夏节，又管小满、芒种两节气。离宫当夏至节，又摄小暑、大暑两节气。坤宫当立秋节，又管处暑和白露两节气。兑宫当秋分节，还兼寒露、霜降二节气。乾宫当立冬节，又摄小寒、大寒二节气。第二层意思则是在一节气之下，历上中下三元，各5日60时辰。由此可见，二十四节气在九宫上的分布是从冬至（坎宫）起，顺时针方向（左旋），沿九宫外层的八宫一周，布满二十四节气。不计及内层的五宫，即不入中五。《周易·说卦传》云：“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是从东方震宫起始，顺时针方向，沿八卦宫一周。与遁甲式二十四节气排列相同。

但是在1个节气中的三元分布，由于随着六十干支对飞行九宫，呈现出飞九宫的分布方式，即其顺序是随九宫宫位次序分布。

本节开始就说，遁甲式在古代有1080局制，后来改为72局制。按1080局制，每4个时辰1局；按72局制，每5日60时1局。如果按照1080局制，时家奇门应怎样计算呢？

由冬至日开始。第一天就应该有3局，第一局在坎一宫起，第二局在坤二宫起，第三局在震三宫起。每局4个时辰。所以，冬至节第一日历坎一坤二震三三局；接着冬至第二天，历巽四中五乾六三局；冬至节第三天，当历兑七艮八离九三局；冬至节第四天，复历坎一坤二震三三局；冬至节第五日，又历巽四中五乾六三局。经历5日15局，每局4时，共60时。即冬至节的上元5日经

历完毕。紧接着就是冬至节中元 5 日，即冬至节第六天至第十天的各局。中元由兑七宫开始。第六天即中元第一日，历兑七艮八离九三局；中元第二日，历坎一坤二震三三局；中元第三日，历巽四中五乾六三局；第四日，历兑七艮八离九三个四时局；中元第五日，又历坎一坤二震三三个四时局。至此冬至中元历尽。接着就是冬至下元 5 日。第一日从巽四宫开始，历巽四中五乾六三局；第二日历兑七艮八离九三局；第三日历坎一坤二震三三局；第四日又历巽四中五乾六三局；下元最后一天历兑七艮八离九三局。至此冬至节下元完毕。冬至三元历尽。下面就进入小寒节。小寒节在坎宫排第二位，以此小寒节上元第一日起坤二宫，即历坤二震三巽四三局。同样可推得小寒上元第五日历中五乾六兑七三局。紧接小寒中元第一日起艮八宫，历艮八离九坎一三局。至小寒下元第一日起中五，历中五乾六兑七三局。小寒下元第五日则历艮八离九坎一三局。至此小寒节历尽。大寒节在坎一宫排第三位，故大寒上局第一天自三宫始，中元第一天从离九宫始，下元第一天从乾六宫开始。大寒以后是立春，立春在艮八宫，故其上元第一日从艮八宫开始。立春节尽，进入雨水节，按阳遁顺数，雨水节上元一日自九宫开始。雨水节尽，入惊蛰节。顺数则惊蛰节自一宫起。然后进入春分节，春分节在震三宫。故春分上元一局自震三宫开始。震宫第二个节气为清明节，清明节按顺序其上元一局从巽四宫开始。震宫第三个节气是谷雨节，又顺延一位，其上元第一日第一局从中五宫开始。如此到巽宫三节气：立夏、小满、芒种。立夏始于四宫，小满始于五宫，芒种始于六宫。但到离九宫就开始阴遁，即开始逆行。夏至上元从离九始，上元第一日，历离九艮八兑七三局；上元第二日，历乾六中五巽四三局；上元第三日，历震三坤二坎一三局；上元第四日，历离九艮八兑七三局；上元第五日，历乾六中五巽四三局。然后是夏至中元 5 日，自

震三宫开始。夏至下元 5 日自乾六开始。离宫第二个节气是小暑,其上元 1 局自夏至的九宫逆数一位,即自八宫开始。其第三个节气大暑,上局一元自七宫开始,即再逆数一位。大暑后即进入坤宫第一气立秋。立秋为坤二宫第一气,故立秋上元一局自坤二宫开始。至立秋下元结束,进入下一节气处暑。处暑为坤二宫第二个节气,故又逆进一位,其上元 1 局自坎一宫起始。坤宫第三个节气白露,上元 1 局又当从离九宫起。坤宫三节气完毕,转入兑宫。兑宫第一节气为秋分,故秋分上元第一局从兑七宫起始。兑宫第二个节气寒露,从兑宫逆数一位,即乾六宫。寒露上元 1 局自乾六宫起始。兑宫第三个节气霜降,又逆进一位,其上元 1 局从中五宫起始。兑七宫历尽,逆进乾六宫。乾宫三节气为立冬、小雪、大雪。立冬上元第一局自乾六宫始;乾宫第二节气小雪则从中五宫起始;乾宫第三节气大雪,又逆数至巽四宫,开始其上元第一日第一局。

以上之叙述可列一表备查。但其要义悉如上述。这可能就是 1080 局的遗制。姜太公删成 72 局之后,自不必如此烦琐。因 72 局制是 5 日 60 时为 1 局。所以当冬至节气时,上元 60 时起坎一宫,中元 60 时起兑七宫,下元 60 时起巽四宫。所以冬至上中下三元也是分别起始于一宫七宫和四宫。小寒节气进一位,即上元 60 时起坤二宫,中元 60 时起艮八宫,下元 60 时起中五宫。同样可推其他各宫和各节气。只是要注意夏至后逆进,冬至后顺进,悉依前述。

但张良删成阴阳二遁 18 局之后,就将奇门局数与六甲符头、九星、八门、仪奇等联系起来。其法为:假如是阳遁一局,那么甲子在坎,管 10 时至癸酉止。甲戌在坤,管 10 时至癸未止。甲申在震,管 10 时至癸巳止。甲午在巽,管 10 时至癸卯止。甲辰在中五,管 10 时至癸丑止。甲寅在乾,管 10 时至癸亥止。这就是

阳遁 1 局,5 日 60 时足。假如是阴遁 9 局,甲子在离,管 10 时至癸酉,管 10 时一换。甲戌在艮,管 10 时至癸未一换。甲申在兑,管 10 时至癸巳换。甲午在乾,管 10 时至癸卯,又换为甲辰。甲辰在中五,管 10 时至癸丑,又换甲寅。甲寅在巽,管 10 时至癸亥止。此为阴 9 局逆行。亦 5 日 60 时足。

以上三种局制均导致同一个表(见表 5—7)。

表 5—7 阴阳遁局起例

宫分	节气		起 始 宫 分		
			上元一局	中元一局	下元一局
坎一宫	冬小大	至寒寒	一 二 三	七 八 九	四 五 六
艮八宫	立雨惊	春水蛰	八 九 一	五 六 七	二 三 四
震三宫	春清谷	分明雨	三 四 五	九 一 二	六 七 八
巽四宫	立小芒	夏满种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七 八 九
中五宫	(节气不入)				
离九宫	夏小大	至暑暑	九 八 七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续表

宫分	节气	起 始 宫 分		
		上元一局	中元一局	下元一局
坤二宫	立	二	五	八
	处	一	四	七
	白	九	三	六
兑七宫	秋	七	一	四
	寒	六	九	三
	霜	五	八	二
乾六宫	立	六	九	三
	小	五	八	二
	大	四	七	一

例如，求 1996 年 5 月 1 日下午两点，在何局。查 1996 年 5 月 1 日干支戊戌，下午两点为己未时。5 月 1 日属谷雨节下，阳遁。戊戌日在甲午符头下，甲己加子午卯酉为上元，故戊戌日为上元。己未时属甲寅旬。则甲午日甲子时起中五，甲戌时起乾六，甲申时起兑七，甲午时起艮八，甲辰时起离九，甲寅时起坎一。故可推得 5 月 1 日未时为阳 1 局。

如果将此例用 1080 局制，则知 5 月 1 日属谷雨节下，阳遁。由于 1080 局制，每一节气前 5 天为上元，中间 5 天为中元，最后 5 天为下元。查 1996 年谷雨节在 4 月 20 日寅初，可推 5 月 1 日在下元。按谷雨节下元应从艮八宫开始，每日历 3 局。从谷雨交节起算，5 月 1 日为下元第一天，即历艮八离九坎一三局。因为交节是从寅时起算，则寅卯辰巳 4 时为艮 8 局，午未申酉为离 9 局，戌亥子丑为坎 1 局。由此应是离九宫起。

以上两种推算结果不一致，有误差。这是由于前者 10 个时辰 1 局，而后者 4 个时辰 1 局。如果采取 72 局制，则当从艮八宫

起始。因为谷雨下元 5 日 60 时，从艮八宫开始。

由于上述的误差，遁甲家们认为关键是要明确阴遁和阳遁，明确上中下三元，明确在何符头之下。例如上面推算 5 月 1 日己未时属何局，在上中下三元中属何元就不相一致。因此有必要做出一致的认识。

（三）超神接气

以“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复而终岁”的 360 日法，来代表 1 年的日数，只是 1 个近似的表示。360 日是 1 年大率的日数。古代四分历，一回归年的实际长度是 365.25 日，在历经每 5 日 1 候的 72 候之后，还余 5 日有奇，对这 5 日要加以处理。《黄帝内经》强调了“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岁，积余气而盈闰”的原则。这与历法中的办法相同。

遁甲式的处理方法，叫做“超神接气”，也是一种置闰方法。历法中的置闰是盈余之日积而成闰月，遁甲式则是积时成闰奇。5 日 60 时 1 局，盈余 7 刻有奇。30 日 6 局。则共盈 5 时 2 刻有零。此处应说明，古代记时有每日 100 刻法，有每日 12 时法。这两者换算方法是每时 8 刻 20 分。若取每时 8 刻，则 1 天 96 刻，尚余 4 刻。将此 4 刻均匀分布于 12 时中，最简便的方法是取百分制，但这样一来，由于 400 分不能被 12 整除，会导致每时的奇零部分不是整数。所以取每刻 60 分，4 刻共 240 分，每时分得 20 分。即 1 个时辰是 8 刻 20 分。每 1 局盈 7 刻 17 分半，6 局共盈 42 刻再加 105 分。即共为 43 刻 45 分。每时 8 刻 20 分，亦即每时 500 分，以此除 43 刻 45 分，即以 500 分除 2625 分，得 5.25 时。整 5 时外，0.25 时乘上 8 刻 20 分，得 2 刻 5 分。故云 5 时 2 刻有零。

且说推算出这些盈余来又如何处理安排呢？即如何超神接

气呢,前已说明每5日60时为一元,所以每一元的起始日或是甲干,或是己干。这个甲己干就是这一元的符头,即为一元之首。每1个节气包括上中下三元,所以有3个符头。所谓超神接气就是符头与节气的配应情况。当符头先于节气而到叫做超神,节气先于符头而到就叫接气。如果符头和节气同时到达,称为正授。例如历元以癸亥年十一月朔甲子日子时交冬至,就称为甲子符头正授冬至上局。冬至后历甲子元(上元)5日,己巳元(中元)5日,甲戌元(下元)5日。至下一元己卯符头,则看此时小寒节是否到达。若小寒交节在己卯日,就是正授。若小寒节已先于己卯日到来,就叫做接气,因碰上这种情况,就要在交节后等待日辰符头到来,再承接下去。就是说,其气已到,但奇星尚未启用。如果己卯符头先到,小寒交节之日尚未到达,则为超神。超神的意思就是其气尚未来,而奇星已启用于前,即超前用未来之节气。

《遁甲演义》举了许多超神接气的例子。例如,假如丙午年四月十三日壬申,交立夏节。然而四月初五日甲子日。在立夏前9日。则为超神。先于甲子下用立夏上局奇,己巳后用中局。按立夏上元在阳遁4局,中元在阳遁1局。四月初五甲子符头先到,后8日壬申立夏,符头先于节气到达。所以从甲子至戊辰5日为上局奇,己巳至癸酉为中局奇。

前举1996年5月1日属谷雨节,谷雨节在4月20日丁亥交节,其符头甲申在4月17日,亦符头已到,而节气未到,是为超神,即以4月17日甲申至4月21日戊子为谷雨上局奇,4月22日己丑起中局,4月27日甲午起下元局。

下一例子为置闰之例。因为遁甲式置闰必在芒种和大雪节。因为芒种前为阳遁,它之后就是夏至,入夏至则用阴遁矣。同样大雪之前为阴遁,大雪三元过后就入冬至节,而冬至节换为阳遁矣。故此二节气为阴阳顺逆转变之机。此例说:丙午年十一月初

二日庚寅大雪节。自前己卯至庚寅已经 11 日有余(连己卯日算则 12 日矣),已过 1 旬,即已超一甲符头。超无可再超,当置闰矣,称作闰奇。闰奇之法是将从甲午至戊申的 15 日重复大雪节前局奇。因为十一月初二庚寅交大雪节,其符头己卯已先到 12 日,超过 1 旬。庚寅后 4 日之甲午符头,应是冬至节超神之符,冬至节在十一月十六日甲辰。故从己卯符头至庚寅大雪节后之癸巳日,此 15 日为大雪节上中下之三超局。自甲午至戊申的 15 日重复大雪节上中下 3 局,为闰局奇。闰奇到戊申止,当十一月二十日。明日(二十一日)己酉才作冬至上元开始。

但是十一月十六日甲辰已交冬至,而甲己干加辰戌丑未为下元。甲辰这一元也当为冬至下局,但为大雪闰奇所借。由于冬至在甲辰先到,而己酉符头后至,此时转为接气。凡有超神而后才有闰奇,闰奇三候一终,即为接气,接气累积一定时期,即有正授。正授而后,又有超局。超神局超过 9 日以上,即当置闰奇。将每候累积的 7 刻有奇,归结处理。

但超神接气中特堪注意者,是要知道“折局以准阴阳顺逆之气”。如果“不知接用折补之妙”,《遁甲演义》说:“则天道废弛,人事乘违,而祸福不验矣。”而折局之法,是:“折补之局永为下之残局,必待符头先到日,方为某节某气上局。岂不是子午卯酉为上局耶?上局永无折补借用之理。”即由本例,冬至于甲辰日交节,但甲己干加辰戌丑未为下局,故待己酉符头到,才得为冬至上局。甲辰虽交冬至,但只能是下局,故借与大雪闰奇矣。

再举一闰奇之例:丙戌年五月初一日己卯,至初九日丁亥己刻芒种。己过 9 日,故宜置闰。即用初一日己卯作芒种上超局,初六日甲申作芒种超中局,十一日己丑作芒种下局。则芒种节 3 局尽。又重用 1 局作三奇闰法。即以十六日甲午作芒种闰奇上局,二十一日己亥作芒种闰奇中局,其中二十四日壬寅为交夏至

节。二十六日甲辰为芒种闰奇下局，至六月初一日戊申止（因五月小只29日）。明日六月初二己酉起夏至上局。六月初七日甲寅，作夏至中局。六月十二日己未起夏至下局。从二十四日交夏至，到六月初二日共7日为芒种闰奇借用。二十四日壬寅和二十五日癸卯在己亥中局符头之下。甲辰符头所辖5日为夏至节后，甲加辰为下局，故可借与芒种闰奇。其中二十四和二十五两日为残局。

为作参考，将本例具体列出：

己卯（五月初一） 庚辰（初二） 辛巳（初三） 壬午（初四）
癸未（初五）芒种上局

甲申（初六） 乙酉（初七） 丙戌（初八） 丁亥（初九芒种）
戊子（初十）芒种中局

己丑（十一） 庚寅（十二） 辛卯（十三） 壬辰（十四） 癸巳（十五）芒种下局

甲午（十六） 乙未（十七） 丙申（十八） 丁酉（十九） 戊戌（二十）芒种闰局上

己亥（二十一） 庚子（二十二） 辛丑（二十三） 壬寅（二十四夏至） 癸卯（二十五） 芒种闰局中

甲辰（二十六） 乙巳（二十七） 丙午（二十八） 丁未（二十九） 戊申（六月初一）芒种闰局下

己酉（六月初二） 庚戌（初三） 辛亥（初四） 壬子（初五）
癸丑（初六）夏至上元局

甲寅（初七） 乙卯（初八） 丙辰（初九） 丁巳（初十） 戊午（十一）夏至中元局

己未（十二） 庚辰（十三） 辛巳（十四） 壬午（十五） 癸未（十六）夏至下元局

甲子（十七） 乙丑（十八） 丙寅（十九） 丁卯（二十） 戊

辰(二十一)小暑上元局

.....

由于遁甲家视“超神接气”为遁甲中之关键,《遁甲演义》一再强调,故举例尤多。以上例子实际只说到日,还未言及时。以下例子则论及时,可见遁甲家们推算之一斑。

“万历二十四年丙申正月初九日丑时立春。初九丙子日戊子时,还是去年大寒下局。自初九丑时至亥十一时,初十丁丑日十二时,十一戊寅日十二时,共三十五个时。俱借立春下局。”按立春下局为阳遁二局,故坤二宫起甲子。此亦为残局。因为丙子、丁丑、戊寅3日,为甲戌符头管下,故为下局。到正月十二日己卯符头才到(这称做接气)。正月十二己卯日起立春上局,艮八宫起甲子。至正月十六癸未日亥时止,共计5日60时足。十七日甲申换立春中局,中五宫起甲子时,至二十一戊子日亥时结束,亦5日60时足。二十二日又换立春下局,坤二宫起甲子。至二十四日辛卯日卯时止,共计28时。这补足了前面初九丙子日丑时到戊寅日亥时行立春下局的时数,共计63时。辛卯日辰时交雨水节,自此时至二十六癸巳日亥时止,共32时,故借为雨水下局。雨水下局在震三宫起甲子。到二十七日甲午,符头方到。甲午日子时至二月初一戊戌日亥时,共5日60时足,是为雨水上局。雨水上局为阳遁九局,离九宫起甲子。从二月初二己亥日子时起,至初六癸卯日亥时止,计5日60时足,为雨水中局,为阳遁六局,乾六宫起甲子。初七甲辰日转雨水下局。自初七甲子时到初九丙午日巳时止,共30时。为补足前雨水下局所少之数。上月辛卯日辰时起,至癸巳日亥时止为雨水下局已行32时,再补足此30时,共计62时,即为5日2时。再往下算,初九丙午日午时惊蛰交节。自午时起,至十一戊申日亥时止,共计30时,为惊蛰下局。惊蛰下局为阳遁4局,巽四宫起甲子。此亦为残局。丙午、丁未、

戊申也在甲辰符头下,甲己加辰戌丑未为下元,故借为惊蛰下局,到二月十二己酉日符头始到。子时至十六癸丑日亥时,共5日60时,为惊蛰上局。为阳遁1局,坎一宫起甲子。十七甲寅日子时起,至二十一戊午日亥时止,共5日60时,为惊蛰中局。是为阳遁7局,兑七宫起甲子。二十二己未日十二时,二十三庚申日十二时,至二十四辛酉日申时止,共33时,故补足前惊蛰下局残局30时,共63时,即5日零3时,完成1局。

从这一例子里可见:所谓上中下元或上中下局,均依符头为准,任一干支对,如其所属之符头为上元,即为上元局。视符头之为上中下局,即甲己干加四仲为上元,加四孟为中元,加四季则为下元。若任一干支对视其为何元何局,则乙庚干加四季为上元,加四仲为中元,加四孟为下元。丙辛干加四孟为上元,加四季为中元,加四仲为下元。丁壬干同甲己干,戊癸干同乙庚干。

由此例可见交节之后,不足一元者为残局,残局皆是下元局。后之节气之前不足一元者谓之补局,亦皆为下元局。如惊蛰残局为前30时,后之33时称为补局,合补残而完1局。立春节之前35时为残局,后补之28时为补局,合残补而成一立春下元局。雨水前残局32时,后补局为30时,合残补成雨水下局,共5日2时。凡合残补为1局,宁可多,而不可少。至于60时所盈之时,归结到芒种和大雪节下作闰奇处理。

再举一超神之例:万历二十六年戊戌正月初八甲午日,符头已到。十五日戌时雨水。此乃符先到而节后到。当用超法。按正月八日甲午符头到,但节气雨水未到。正月十五辛丑日才交雨水。节后符先,即是超神。即自初八甲午日子时起,至正月十二戊戌日亥时止,作雨水上局。离九宫起甲子。正月十三己亥至十七日癸卯之5日为雨水中局,乾六宫起甲子。其间正月十五日辛丑戌时交雨水节。到十八日甲辰转雨水下元局,到二十二日戊申

止。至此雨水上中下三局结束。二十三日己酉符头已到,但惊蛰节尚未到达。即自己酉日起惊蛰上局,至二十七日癸丑止。又自二十八日甲寅起惊蛰中局,至二月初三戊午日止。其间二月初二丁巳交惊蛰节。再自二月初四己未日起惊蛰下局,至初八日癸亥止。二月初九甲子日又是上元符头已到,但春分尚在二月十七日壬申才交节,故又是超局。春分上局自甲子至十三日戊辰,中局自十四日己巳到十八日癸酉,下局自十九日甲戌至二十三日戊寅止。二十四日己卯又为上元符头,但其节气清明要到三月初二丁亥才交节,超神 9 日。清明上中下 3 局自二月二十四己卯到三月八日癸巳止。三月初九甲午为谷雨上元符头,但却在三月十七壬寅日交节,超神 8 日。谷雨上中下三元自三月初九甲午到三月二十三日戊申止。三月二十四己酉为上元符头,立夏在四月初三丁巳交节,超神 9 日。立夏三局自三月二十四日己酉起,至四月九日癸亥止。四月初十甲子为小满上元符头,十九日癸酉交节,超神 9 日。小满 3 局自四月初十甲子到二十四日戊寅满。四月二十五日己卯为芒种上元符头,于五月初四戊子交节,超神 10 日。芒种 3 局自四月二十五己卯到五月初九癸巳止。五月十日甲午当为夏至上元符头,夏至在五月十九癸卯日交节,自五月十日至五月十九日超神 9 日。但若计交节时辰,尚不足 9 日,故不置闰。所以夏至上局自五月十日甲午起,到五月二十四日戊申止。五月二十五日己酉为小暑上元符头,六月五日戊午小暑交节,超局 10 日。至六月初十癸亥小暑 3 局止。六月十一甲子作大暑上局始,至六月二十癸酉交大暑节,超局 9 日。大暑三局自六月十一甲子至六月二十五戊寅日止。六月二十六日己卯上局符头为立秋 3 局之始,立秋节在七月初六己丑,超神 10 日。立秋 3 局至七月初十癸巳终。七月十一甲午起处暑上局,至七月二十五戊申日止,处暑交节在七月二十一日甲辰,超神 10 日。七月二十六己酉起

白露上局,至八月初十日癸亥满。其间八月初六己未交白露节,超神 10 日。八月十一日甲子起秋分上局,至八月二十五日戊寅秋分下局止。其间八月二十一日甲戌交秋分。超神 10 日。八月二十六己卯起寒露上局,至九月十一癸巳下局止。其间九月初八庚寅交寒露节,超神 12 日。九月十二甲午起霜降上局,至九月二十三日乙巳霜降,超神 11 日。至九月二十六戊申日霜降 3 局止。九月二十七己酉起立冬上局,至十月十一日癸亥止。其间十月初八庚申立冬,超神 11 日。十月十二日甲子起小雪上局,小雪于十月二十三乙亥交节,超神 11 日。到十月二十六日戊寅小雪下局止。十月二十七日己卯起用大雪,十一月初九庚寅始交大雪节。超神 11 日,超过 9 日多矣。该当置闰。但先用超神局,即十月二十七日己卯起大雪上局,至十一月十二日癸亥大雪下局止。十一月十三日甲午又重复大雪上局,为闰奇。每 5 日一推,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戊申闰奇下局止。大雪上中下 3 局闰奇毕。十一月二十八己酉始为冬至上局,但十一月二十五丙午已交冬至节,故节气在先而符头在后,故为接气。此后一直接到下一年(万历二十七年己亥五月十七甲子日子时),正交小暑节,此即正授。

以上详推万历二十六年各节之局,是说明超局积而置闰奇,闰奇而后有接气,接气后有正授,又转超神。其中尤要注意闰奇后之折局要与阳顺阴逆相准。

(四)奇门布法

《遁甲演义》分为年家、月家、日家、时家奇门。兹分述于下。

1. 年家奇门

遁甲九星是星占家将北斗七星投影在他的占盘上的结果,实际上反映了人们对北斗星的长期观察和从北斗星观察中得出某些认识。例如人们看到斗柄每年回到同一方位时,其气候物候有

相同的状况,古人称为“斗柄回寅”。斗柄回寅,每年一复,恒左旋不息。于是星占家们将此称为天左旋。因而在从年周期的角度看,即当以一年为一局时,就只有一个方向,故在式上反应为只有阴遁局。

年家奇门的起点在九宫上仍定为一宫坎,即所谓“上元一宫起甲子”,阴遁逆行,则乙丑在九宫,丙寅在八宫,丁卯到七宫等等。如此排到下去则癸酉又返一宫,甲戌旬头居九宫。再继续一步一步排下去,自然就显示出六甲旬头之分布是:甲子一宫,甲戌九宫,甲申八宫,甲午七宫,甲辰六宫,甲寅中五宫。下一个甲子就是中元甲子在四宫。中元其他各甲旬头的分布则是:甲戌在三宫,甲申在二宫,甲午在一宫,甲辰在九宫,甲寅到八宫。再一个甲子就是下元甲子排列七宫。故下元甲子起兑七,甲戌在乾六,甲申排在中五,甲午在四宫,甲辰在三宫,甲寅在二宫。然后甲子再返回一宫,因上中下三元已遍历一次,故又回到上元甲子,入坎一宫。如此沿同一方向顺序旋转不息,犹如北斗绕天极万古奔波。这种排法在式盘上的意义就是“逆布六仪”,因为六甲旬头就是这样奔波,代表它们的六仪,也依此顺序在式盘上排布。凡当六仪逆布时,就顺布三奇;而六仪顺布时就逆布三奇。若在六甲之某甲旬内,则以其旬头为直符,又以符上之门为直使。将六甲符头直符之星,随年干转,直使随年支逆飞。审察其方向,得奇门到者吉。

例如:“嘉靖四十三年甲子起杜门。十年一移。万历甲午年移休。”按此嘉靖四十三年(公元1564年),因其起杜门,故在四宫,为中元甲子。由此往未来推,1624年(明天启四年)为下元甲子,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又复为上元甲子。可见《遁甲演义》此例是康熙二十三年为上元甲子的系统。中元甲子起巽宫(由于阴遁逆行),杜门为直使(符上之门为直使)。历经10年,到甲戌

年。中元甲戌在震三宫。故公元 1574 年甲戌(明万历二年)移到伤门。同样可推得万历十二年甲申(公元 1584 年)在坤二宫,故移到死门。至万历二十二年(公元 1594 年)移到休门。

另有三元九星法中所述的“紫白值年”法。其法为:上元甲子起一白在中宫值年,乙丑年九紫在中宫值年,丙寅年八白入中宫值年,如此逆排,到癸酉年又一白入中宫,然后甲戌年又是九紫入中宫。按六甲排列则是甲申年八白入中宫,甲午年七赤入中宫,甲辰年乾六入中宫,甲寅年中五入中宫。故此中元甲子四绿入中宫,下元甲子七赤入中宫。例如求 1996 年丙子年何紫白入中宫?可先求得公元 1984 年下元甲子,七赤入中宫。甲戌(1994)则六白入中宫,乙亥则中五值中宫,丙子年当是四绿入中宫。这表示三元太岁所在。详细可参见前干支通说章中之三元九星。紫白值年法与年奇门是相互联系的。知紫白值年,也就可推出直使之门,也可反过来推求。

2. 月家奇门

凡月家奇门,由年和月的相互配合同于日与时的相互配合。即 5 年 60 个月为一元。60 年内共有 720 个月。15 年 180 个月,历上中下三元。如果考虑上元甲子起一宫,则中元甲子起四宫,下元甲子起七宫。同年家奇门一样,只行阴局,无阴阳遁之分。

由于以 5 年 60 个月为 1 局,15 年分为上中下 3 局。则甲己加子午卯酉为上局,加寅申巳亥为中局,加辰戌丑未为下局。一元中,每甲 10 个月一宫。若甲子 10 个月在坎一宫,则甲戌为头的 10 个月在离九宫,甲申为头的 10 个月在艮八宫等等。而后中元甲子入巽四宫,下元甲子入兑七宫。于是就逆布六仪,顺布三奇。故凡推月奇门,先看其年属何元。然后就其年遁月建,系何甲旬头直符,从而求直使之门,随月支飞泊。即按飞九宫法运行到所至之宫,看方向,得奇门大吉。

月家奇门有一点要注意。由于每年是从寅月开始。甲己之年正月为丙寅月，其年子月为丙子月。乙庚之年正月戊寅，其年子月为戊子月。丙辛之年正月庚寅，其年子月为庚子月。丁壬之年正月为壬寅月，子月是壬子月。戊癸之年正月甲寅月，子月才是甲子月。故从甲子年起算时，说甲子月起坎一宫，乃是指昨年即癸亥年的十一月甲子月。若说从甲子年开始，那么严格来说，要从丙寅月起算。即从甲子丙寅月到乙亥月为阴 1 局，丙子月到乙丑年的乙酉月为阴 9 局等等，这使推算复杂而易错。

月家奇门又从紫白法来论。如甲子年昨年（癸亥）十一月甲子一白入中宫，则乙丑月（即癸亥年十二月）九紫在中宫，至丙寅月，甲子年正月，八白入中宫。此后丁卯月七赤入中宫，戊辰月六白入中宫，如此排下去，则丙子月七赤入中宫，丁丑月六白入中宫。至乙丑年戊寅月，则五黄入中宫。仍持续排下去，可知丙寅年庚寅月二黑入中宫，丁卯年壬寅月又是八白入中宫。从正月八白入中宫而言，已遍历一周，只是月干不同。若是要求正月八白入中宫而且月干也回到原先之月干，侧还须继续排下去。戊辰年正月（甲寅）五黄入中宫，己巳年正月丙寅，月干与原起者相同，但却非八白入中宫，而是二黑入中宫。但自甲子年丙寅月，至己巳年始，共历 5 年 60 个月，故己巳年正月丙寅，二黑入中宫为起中元局。如此，历庚午、辛未、壬申、癸酉共 5 年。至甲戌年，正月又是丙寅，却是五黄入中宫，是为下元局。如此再历乙亥、丙子、丁丑、戊寅 5 年，至己卯年正月又是丙寅，这次才又是八白入中宫。如此一轮历 15 年之久。这样一来就与奇门甲己符头，加子午卯酉为上元，寅申巳亥为中元，辰戌丑未为下元之义合。

但是由于 3 年 1 周甚为便利，故月家奇门常用简便之法。上面是观测者在中宫视紫白之递换而得出月奇运行之轨迹。若观测者随一白运行九宫，则会得出如下印象：

还是从甲子年开始，甲子月是昨年十一月，乙丑月是昨年十二月。若甲子月一白起中宫，则乙丑月一白到乾六。至今年正月（甲子年）丙寅月一白在兑七宫，二月一白在艮八，三月一白在离九，四月一白在坎一，五月一白在坤二，未月一白在震三，申月一白在巽四，酉月一白在中宫，戌月一白在乾六，十月（亥月）又在兑七，十一月又在艮八，十二月在离九。然后乙丑年寅月又在坎一等等。由此可列出一白逐月行九宫表（见表 5-8）。

表 5-8 一白逐月行九宫表

九 宫 年 份	月 份											
	正月 寅	二卯	三辰	四巳	五午	六未	七申	八酉	九戌	十亥	十一子	十二丑
子午卯酉年	兑	艮	离	坎	坤	震	巽	中	乾	兑	艮	离
辰戌丑未年	坎	坤	震	巽	中	乾	兑	艮	离	坎	坤	震
寅申巳亥年	巽	中	乾	兑	艮	离	坎	坤	震	巽	中	乾

月奇门中对一白逐月行九宫用得较多。因为它是以 3 年为 1 周。

《遁甲演义》举月奇门之例说：“自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甲子起，休门在坎。三个月一移。至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甲子起休门在坎。”

按嘉靖四十三年(1564)甲子，自丙寅月始。此言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甲子者，即从甲子年昨年之甲子月起算。甲子月在坎一宫(上元一宫起甲子)，休门为直使。3 个月一移，是指十一月甲子，十二月乙丑，正月丙寅这 3 个月皆值坎一宫休门；二月丁卯，三月戊辰，四月己巳这 3 个月移在九宫离位等等。万历四十一年

(公元 1613 年)癸丑去嘉靖四十二年恰 50 年。50 年共 600 个月。按八卦八宫,每 3 个月值一宫,24 个月 1 周。则 50 年历八宫 25 周。甲子、乙丑、丙寅 3 个月重还一宫,按此推之,则万历四十一年又起休门坎地。此例合。

3. 日家奇门

日家奇门与年家、月家奇门不同,分阴阳遁。冬至后阳遁顺飞九宫,每日一宫。甲子日在艮,乙丑日到离,丙寅日到坎,丁卯日到坤,戊辰日在震三,己巳日入巽,庚午日落中,辛未日躔乾六,壬申日进兑七,癸酉日又来艮中,甲戌日飞离上,乙亥日再回坎宫……由此推得六甲日之行踪为:“甲子为头起艮,甲戌飞入离中,猿猴翻入水晶宫,甲马坤中不动。曾见龙生震地,再看虎啸生风,九星殿上显奇功,太乙临之法用。”

夏至后阴遁逆行九宫,甲子日起坤,乙丑日归坎,丙寅日奔离,丁卯日飞艮,戊辰日临兑,己巳日到乾,庚午日进中,辛未日退巽,壬申日抵震,癸酉日返坤。又起甲戌在坎,乙亥跳离等等。由此推得六甲日之行踪为:“甲子起逐老母,狗儿戏水腾波,猿猴马上笑呵呵,甲马艮宫独乐,龙行兑上寻觅,虎向乾位无那,太乙九星并排地,此法细推无祸。”

至此堪可注意者,阳遁从艮起甲子,而后甲戌离,甲申坎,甲午坤,甲辰震,甲寅巽。六甲不入中五。阴遁却从坤起甲子,而后甲戌坎,甲申离,甲午艮,甲辰兑,甲寅乾,亦六甲不入中宫。

再说日奇门八门。也分阴阳遁。

阳遁八门九宫起例谓:“甲戌壬子坎上休,丁辛乙卯向坤求,戊庚甲马归震位,丁癸辛鸡巽上搜,丙庚鼠行乾天上,己癸兔走在西畴,丙壬马立艮山位,乙己鸡飞落离周。”此法依八宫八卦而言,一卦管 3 日。甲子乙丑丙寅 3 日于坎宫起休门,丁卯戊辰己巳 3 日于坤宫起休门。循九宫次序,但不用中五。休门既定,则从八

卦定方位。

但须注意者，应是阳日干顺布八门，阴日干逆布八门。甲丙戊庚壬阳干，乙丁己辛癸阴干。如甲子日，阳顺，休门在坎，生门在艮，伤门在震，杜门在巽，景门在离，死门在坤，惊门在兑，开门在乾。如乙丑日，阴逆，则休门在坎，生门在乾，伤门在兑，杜门在坤，景门在离，死门在巽，惊门在震，开门在艮。丙寅日又顺行，也是休门在坎。丁卯日逆行，坤上起休门。戊辰又于坤宫起休门顺行等等。

阴遁八门九宫起例谓：“甲戊壬子九宫求，丁辛乙卯艮八收，戊庚甲马兑上坐，癸丁辛鸡向乾游，丙寅二子巽位立，黑黄二兔震宫收，壬丙二马坤宫站，青黄鸡飞水上浮。”

阴遁，甲子乙丑丙寅3日起离九宫休门，丁卯戊辰己巳于艮八宫起休门等，循九宫次序逆行，亦不用中五。休门既定，亦从八卦定方位，亦日干阳顺排，日干阴逆排。

奇门九星不用于日家，另有日家奇门九星。日家奇门九星依次序为：太乙、摄提、轩辕、招摇、天符、青龙、咸池、太阴、天一。此九星在九宫之基本排列为：太乙在坎一宫，摄提就到坤二，轩辕自去震三，招摇立在巽四，天符中五正待，青龙乾上自在，咸池本居西畴，太阴爬上艮山，天一进守离九。

日奇门九星随日改变。冬至后甲子日九星宫位为：太阴居于乾六宫，顺布，天一七宫兑，太乙八宫艮，摄提离九宫，轩辕在坎一宫，招摇二宫坤位，天符在震三，青龙在巽四，咸池进中五。若阴遁，即在夏至后甲子日，太阴在巽四宫，天一就退震三，太乙到坤二宫，摄提在坎一宫，轩辕就到离九，招摇在艮八，天符居兑七，青龙仍归乾六，咸池入居中五。

无论阴阳遁，一律采取飞九宫方式运行。每日飞一位，以八门定吉凶。

日奇门九星也各有吉凶所主。

太乙星。星曜号贪狼。利于参谒、请求、远行、婚姻、赌赛等。吉星，属水。

摄提星。凡遇摄提，百事迟疑。相生尚可，相克有灾，不利远行，不利动土开地。逢死门有老妇悲啼。凶星，属土。

轩辕星。凡遇轩辕，百事牵扯。远行有阻滞，求财不利，更防自身灾危。半凶星，属木。

招摇星。招摇土木星，当门事不成，主见妇人口舌，怪梦惊恐等。半凶星，属木。

天符星。天符亦号五符。主见妇人谋害，行人阻滞，官事口舌。凶星，属土。

青龙星。求事喜重重。主有酒食，利于求财、赌赛，上官，交易等。吉星，属金。

咸池星。当门多不宜，不利远行，交易、求财，易遭病患和灾厄。凶星，属金。

太阴星。见太阴百事不侵，求财成就。利于知交寻友。求干营运，百事易成。吉星，属土。

天乙星。相生则百事皆成，求财和顺，酒食自来。吉星，属火。

日奇门八门吉凶，也各有所主。其与其他各遁之八门吉凶所主，大义皆同，故此处不赘。

日家奇门尚有五符十二神之说。此五符十二神为：五符，天曹，地府，风伯，雷公，雨师，风云，唐符，国印，天关，地轴，天贼。对于此十二神之取象或与壬式有关。盖亥为乾宫天门，故为五符，领袖诸神。天曹地府为子丑天辟地开之义。寅位箕星主风，故为风伯。卯为震宫，故云雷公。辰为雨师，盖轸宿在辰位亦好雨也。巽为风而蛇为云，故巳为风云。午未居天中，故象征唐符、

国印之鼎盛。申酉庚辛金地，故有天关地轴之险。戌曰天贼，乃天空虚诈之神也。

按五符法。五符吉神属火，主谒贵。天曹属金主词讼。地符半吉属土，主固守设伏。风伯，雷公属木，须视风向雷声而动，又主惊恐。雨师宜积水挖河，出行遇雨，阳水。风云阴木，多有暗昧。唐符属金，求财吉。破敌战胜，大吉。国印属金主升迁。天关属木主阻隔。地轴阴土主反复。天贼阴水主失盗。

此五符十二神的排布方法：以月将加正时，顺数至本日禄上起五符顺排十二神。如甲禄在寅，乙禄在卯等。如禄在寅，即在寅上起五符，卯上即为天曹，辰上即为地符，巳上即为风伯，午上雷公，未上雨师，申上风云，酉上唐符，戌上国印，亥上天关，子上地轴，丑上天贼。无分阴阳遁。

日家奇门甚重视黄黑道吉凶诸神。关于黄黑道诸神已于北斗星占章中详加论述，在此不再详论，只简明摘要于下。

阳日甲子日，谓阳建在子，阴建亦在子。阴建谓厌，厌对在午，名曰天罡。天罡午加于阳建子上，则金匮在子，天德在丑，白虎在寅，玉堂在卯，天牢在辰，玄武在巳，司命在午，勾陈在未，青龙在申，明堂在酉，天刑在戌，朱雀在亥。

阴日癸亥日，谓阳建在亥，则阴建在丑（厌也）。厌对为未，以未加阳建亥上，则。白虎在子，玉堂在丑，天牢在寅，玄武在卯，司命在辰，勾陈在巳，青龙在午，明堂在未，天刑在申，朱雀在酉，金匮在戌，天德在亥。

故求黄道黑道诸神，惟视天罡所落，而无分阴阳遁。按黄黑道十二神，黄道六，黑道六。黄道六吉神为：司命、青龙、明堂、金匮、天德、玉堂。黑道六凶神谓：勾陈、天刑、朱雀、白虎、天牢、玄武。

就上述甲子日和癸亥日二例言之。

冬至后甲子日。甲子金匮黄道吉；乙丑天德天一贵人；丙寅白虎黑道凶；丁卯玉堂黄道吉；戊辰天牢黑道凶；己巳玄武黑道凶；庚午司命黄道吉；辛未勾陈天一贵人；壬申青龙、癸酉明堂截路空亡；甲戌天刑黑道凶；乙亥朱雀黑道凶。

夏至后癸亥日。壬子白虎、癸丑玉堂截路空亡，甲寅天牢黑道凶；乙卯玄武天一贵人；丙辰司命黄道吉，丁巳勾陈天一贵人；戊午青龙黄道吉；己未明堂黄道吉；庚申天刑黑道凶；辛酉朱雀黑道凶；壬戌金匮，癸亥天德截路空亡。其中截路空亡和天一贵人前面都已述及，此处不暇顾，只简明说一下。截路空亡者甲己日申酉时，乙庚日午未时，丙辛日辰巳时，丁壬日寅卯时，戊癸日子丑戌亥时。天一贵人者，甲子日阳贵人未，阴贵人丑，故乙丑时天德天一贵人，辛未时勾陈天一贵人。癸亥日，阳贵人卯，阴贵人巳，故乙卯玄武天一贵人，丁巳勾陈天一贵人。

日家奇门还要给出每日喜神方。所谓：“甲己在艮乙庚乾，丙辛坤位喜神安，丁壬远向离宫坐，戊癸原来在巽间。”故甲子日喜神在艮，癸亥日喜神在巽。上述诸项，于诸葛亮集中有武侯行兵遁甲《金函玉镜全图》论之甚详，可查阅参考。

4. 时家奇门

前面对年家奇门、月家奇门和日家奇门的论述中，似乎并未有稍多的涉及前面大篇幅论述的遁甲式诸要素。特别遁甲九星在年月日三家奇门中极少甚至根本不提及。这里要强调一下，这些遁甲式诸要素是重要的，并不能由前面的提到的多少来判定其重要性，在以后的叙述中就可知道。

《遁甲演义》有言：“年吉不如月吉，月吉不如日吉，日吉不如时吉，与日吉相合者更吉。”可见遁甲家尤重时家奇门。所以更提日吉者，日家奇门向为兵家所重，若日吉与时吉相合，则兵家与遁甲家同心。此吉中之尤吉者。时家奇门基于5日60时为一元的

基础之上。5日60时局乃著名的太公72局制。由此将张良18局具体应用,则成其为较有理致。前已述及,时家奇门在72局制基础上应用了六甲符头。

假如是阳遁1局,那么甲子起坎一宫。天蓬为直符,休门为直使。管10时,自甲子至癸酉止。甲戌在坤,天芮为直符,死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未止。甲申在震,天冲为直符,伤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巳止。甲午在巽,天辅为直符,杜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卯止。甲辰在五,天禽为直符,死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丑止。甲寅在乾,天心为直符,开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亥止。此阳1局,5日60时足。

假如是阴遁9局,那么甲子起离九宫,天英为直符,景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酉时止。甲戌起艮八宫,天任为直符,生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未时止。甲申起兑宫七,天柱为直符,惊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巳时止。甲午起乾宫六,天心为直符,开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卯时止。甲辰在中五宫,天禽为直符,寄坤二宫,死门为直使,管10时至癸丑时止。甲寅在巽四宫,天辅为直符,杜门为直使,管至癸亥时10时止。此阴9局5日60时足。

上述阳遁1局六甲布至乾六宫,阴遁9局六甲布至巽四宫止。阳局在九宫中尚余兑七、艮八、离九三宫;阴局则余震三、坤二、坎一三宫未布。则为三奇所在。遁甲式中,凡阳局皆顺布六仪而逆布三奇;阴局皆逆布六仪顺布三奇。所以阳遁1局,乙奇在离,丙奇在艮,丁奇在兑;而在阴遁9局中,乙奇在坎,丙奇在坤,丁奇在震。凡六仪与三奇互逆布。

这样一规定,每一遁局,都将自乙至癸的九个阳干布于九宫中,甲干即六甲隐于六仪之下,不明显地排在九宫中。这样排出的时家奇门局,术家称为地盘。

奇门遁甲运式布盘,首先就是布地盘。布地盘应遵循以下

各条：

(1)分阴分阳。自冬至到夏至为阳；自夏至到冬至为阴。以定阴遁或阳遁。这条准则似乎很容易做到。其实若遇到困难时要仔细审察。前面在谈及超神接气时，已碰到这种困难，不过没有指出其困难所在。但记住这条准则，分阴阳以二至为准，就明白如何处理了。

(2)要详节气。看所论时辰是属于二十四节气何节气之下，以定阴阳遁之局数，此可参阅阴阳遁局起例表（见表5—7）。这是定阴阳遁局数的关键。这与超神接气关系也是难以分开的。

(3)知道阴阳遁又知属何局，即可排布地盘。正如前面所举阳遁1局、阴遁9局之例，布六仪于地盘之上。如说甲子起坎一，甲戌在坤二等。其实也可说甲子戊在坎一宫，甲戌己在坤二宫等。六仪就是甲子戊，甲戌己，甲申庚，甲午辛，甲辰壬，甲寅癸。六仪与三奇总是方向相反。这就是布地盘的第三条准则。

(4)由于上述三条准则的遵循，布好地盘后，就要看好符头所在。一般所讨论的时辰，术家称之为“用时”，从用时的干支是属六甲之何甲，即说用时在何旬中。例如戊辰时，戊辰时在甲子旬中。因用时在甲子旬中，故此时甲子为符头。如果是阳1局，那么甲子符头就在坎一宫。又如丁未时。丁未时在甲辰旬中，所以此时六甲符头就是甲辰。如果是阳7局，由于甲辰是下元符头，故属立夏节或清明节。因为这两个节的下元都是阳7局。

(5)若已求出符头及其所在之宫，就将该宫之星仪作为直符。如甲辰是符头，那么由甲辰之仪为壬，壬即代表甲辰为直符。但甲辰所在宫之星，即蓬芮等遁甲九星之一亦为直符。至此地盘不仅排定，而且已求出直符。记住符头是六甲之一。任何用时必定属1个符头。而每一符头都有其代表的仪。每一符头都在九宫中的1个宫分，每个宫分都有1个星。符头和星是直符。即一

次，六甲中只有 1 个当值，九星也只有 1 个当值。

布好地盘之后，就布天盘。上面说“求出符头及其所在之宫”，就是立出了天盘。天盘与地盘的最初差别，也是最根本的差别，就是：地盘没有直符，而天盘有了直符。大概地盘处于相对静止，而天盘处于运转运动状态。有了直符，就可以而且必须运转起来。如果未定直符，或未定符头所在宫，就仍是地盘，仍处于未变化状态。在整个遁甲运式中，地盘是基本不变的。

三、遁甲式布局

在时家奇门的论述中，自然地讲到了地盘。其实地盘并不是只用在时家奇门中，所有年家奇门、月家奇门、日家奇门都要用到地盘，都有各自的地盘。所以之在时家奇门中才自然地讲到地盘，可能与遁甲式的源流有关。遁甲式最初之分 4320 局，就是 1 时 1 局。就是说遁甲式开头即从时上论起，与时奇门局自然相关。

(一)地盘布式

还是从地盘说起。首先说年家奇门的地盘，或简称为年遁地盘。年遁是每年 1 局，不分阴阳遁，纯为阴局。但立地盘要知是何元所属，即该年属于上中下何元，才能进一步定局数。例如 1996 年丙子，属于从 1984 年甲子开始的下元。已知所在之元后，即可定局。按上元甲

子起阴遁 1 局，中元甲子起阴遁 4 局，下元甲子起阴遁 7 局。所谓起阴遁 7 局，就是下元甲子年在七宫，由七宫起甲子。现在所论

戊	壬	庚
己	乙	丁
癸	辛	丙

图 5-17 下元丙子年地盘局

1996 年丙子年，丙子年在甲戌旬中。按下元甲戌当在乾六宫，故依次逆数乙亥在中五，丙子在巽四。即此已具备立地盘之条件，所以可立 1996 丙子年的年遁地盘。已知丙子属下元，在巽四宫中。即于巽四宫中起甲子，而布地盘如图 5-17。图中以甲子戊在四宫，甲戌己在震三，甲申庚在坤二，甲午辛在坎一，甲辰壬在离九，甲寅癸在艮八。这也就是逆布六仪。再顺布三奇，将乙奇布于五宫，丙奇布于乾六，丁奇排于兑七。

月家奇门之布地盘则源自年遁。如同时家奇门一样，一个甲头管 10 时；月遁也是 1 个六甲符头管 10 个月。六甲符头共管 60 个月，合 5 年。60 年中共有 720 个月，故共有 72 局。其上中下三元之区分，亦基于甲己干加子午卯酉为上元，加寅申巳亥年为中元，加辰戌丑未年为下元。上元始于阴遁 1 局，中元始于阴遁 4 局，下元始于阴遁 7 局。由于每年的起首月不是子月，而是寅月，所以使问题稍微复杂起来。从时遁可见，甲子符头管 10 时是从甲子到癸酉 10 时，甲戌符头是从甲戌到癸未 10 时。但从月遁而言，上元一局起丙寅至乙亥 10 个月，而非起甲子至癸酉 10 个月。因而要记住：丙寅旬 10 个月上元起 1 局，中元起 4 局，下元起 7 局。丙子旬 10 个月上元起 9 局，中元起 3 局，下元起 6 局。丙戌旬 10 个月上元起 8 局，中元起 2 局，下元起 5 局。丙申旬 10 个月上元起 7 局，中元起 1 局，下元起 4 局。丙午旬 10 个月上元起 6 局，中元起 9 局，下元起 3 局。丙辰旬 10 个月上元起 5 局，中元起 8 局，下元起 2 局。故可简化说：丙寅一四七，丙子九三六，丙戌八二五，丙申七一四，丙午六九三，丙辰五八二。因此要知月在何局，须知它属何丙之下。

布地盘时，如说 1996 年丙子农历四月。农历四月当是巳月，当从公历 5 月 5 日立夏开始，至下一节芒种交节止。小满为这个月的中气。其月干支当为癸巳。查丙子年属甲戌符头之下，甲己干加辰

己	癸	辛
庚	戊	丙
丁	壬	乙

图 5-18 丙子年癸巳月地盘

戌丑未为下元。故丙子年为下元。丙子年癸巳月属丙戌旬，丙戌旬于下元起中五。因此其地盘为（见图 5-18）：中五起甲子，故以甲子戊置中宫。因系阴遁局，所以甲戌己，甲申庚，甲午辛，甲辰壬，甲寅癸依宫次逆布，乙丙丁三奇顺布。但图局中只写六仪，未写符头。

日家奇门是 1 天 1 局，但从冬至起为阳遁，从夏至日起阴遁。即分阴分阳。日家奇门的局数，可列为表 5-9，既明其理，又可备查。

表 5-9 日家奇门阴阳各局表

阳局	上元	1	2	3	4	5	6	7	8	9
	中元	7	8	9	1	2	3	4	5	6
	下元	4	5	6	7	8	9	1	2	3
干支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阴局	上元	9	8	7	6	5	4	3	2	1
	中元	3	2	1	9	8	7	6	5	4
	下元	6	5	4	3	2	1	9	8	7

例如求 1996 年 5 月 8 日，日奇门地盘布法，首先是在冬至后，夏至前，是为阳遁。5 月 8 日为乙巳日。乙巳日属甲辰符头下，故为下元。甲辰于阳遁下局中在艮八宫，故乙巳在离九宫（因为阳遁下元甲子在巽四宫，故甲戌在中五宫，甲申在乾六宫，甲午在兑七宫，甲辰

壬	戊	庚
辛	癸	丙
乙	己	丁

图 5-19 日奇门阳遁下元九局地盘

在艮八宫)。查表亦得阳遁下元乙巳在离九宫。据此即可作地盘（见图 5-19）。因所论日为阳 9 局，故于九宫起甲子戊，其余按甲戌己，甲申庚，甲午辛，甲辰壬，甲寅癸，依宫次顺布一二三四五诸宫。而后逆布三奇，乙奇八宫，丙奇七宫，丁奇六宫。

（二）天盘布式

制成地盘之后，首先是找出用时干支的旬首，例如乙巳之旬首是甲辰。此旬首之仪为壬。即为符头。于是甲辰所在宫之九星为直符，而壬仪亦为直符。

将此选定直符的地盘，加于未选定直符的地盘上。但如何加法呢？是把六甲符头，即六仪加于所论之时干上（当然或年干，月干，日干上）。然后将九宫盘对正，其他各仪自然依序旋转而排定。例如求 1996 年的天盘。1996 年丙子年，其旬首为甲戌，故甲戌为符头，己为仪。将己仪加于年干丙上，自然将戊仪加于辛干，壬仪加于癸干，庚仪加于己干，丁奇加于戊干，丙奇加于壬干，辛仪加于庚干，癸仪加于丁干。绘于图 5-17 上，加括号的的就是天盘上诸要素。

月家奇门的天盘也同样得出。例如求癸巳月的天盘。前已

述及，癸巳月为阴 5 局。其地盘已示于图 5—18 中。癸巳月的旬首为甲申，即甲申庚为符头。将其加于地盘上的癸干上，即是图 5—18 中，括号中的干组成天盘。

在这里要讲一下关于中宫的问题。在年月求天盘中没涉及中宫。中宫既没有加诸其他宫上，也没有其他宫加于中宫。但这是恰巧没有碰上中宫的情况。例如，丙子时，值秋分后。若为 6 局。则可求其天地盘配置。首先求出地盘。值秋分之丙子时，当在阴遁局中。所以现在是阴 6 局。所以于六宫起甲子，逆布甲戌己，甲申庚等等（见图 5—20）。由于所论时丙子属甲戌旬中，故甲戌己为符头。因要立天盘，必须将在中宫的己仪加于地盘丙干上，而丙干位于地盘艮宫。这时应如何加法呢？这就要论及寄宫法。寄宫法就是中宫要参与天盘布式的话，就要将中宫中的奇仪或用干寄与周边之宫中。术家寄宫之法最为简单，即悉皆寄于坤宫。即凡须寄宫，中宫就寄二宫。但有些关于遁甲式的著述中认为阳遁要寄艮宫，阴遁才寄坤宫。这是由于艮宫为立春节，坤宫为立秋节。艮宫属阳，而坤宫属阴。所以也是有其理由的。但遁甲式的研究者们认为，

(癸) 庚	(丙) 丁	(辛) 壬
(戊) 辛	(己) 己	(庚) 乙
(乙) 丙	(壬) 癸	(丁) 戊

图 5—20 秋分丙子时地盘

应依定局所用时间之季节，将六仪寄于相对应的周边各宫。例如，坎宫对应于冬至及小寒、大寒。故若在冬至后至立春前，寄于坎宫。

再回到所举例上来看，秋分在兑七宫。按研究者们之论，应寄于兑宫。因此当符头甲戌己寄于兑宫时，就以在兑宫之乙奇代为直符，加于用时丙干上，丙在艮宫，即以兑加艮。于是得出图 5—20 上的有括号的各干，即为天盘。其余星符绕中宫旋移，只有中宫不动，

即表现为己加于己。以前论述之年月天盘,也是中宫不动。

再举一例。万历己丑年正月初二庚戌日辛巳用事。求其天地盘布式。

(1)所给用时,在正月,故知为阳遁顺局。

(2)庚戌日在己酉符头辖下。本月初六日交雨水节上局。故己酉符头先到,节气后到,为超神之局。

(3)庚戌日属上元(乙庚干加辰戌丑未为上元),即属雨水上局。雨水在艮八宫,次立春,故上元为9局。从离九宫起甲子戊。

(4)于是可立地盘。甲子戊在离,甲戌己在坎,甲申庚在坤,甲午辛在震,甲辰壬在巽,甲寅癸在中宫。乙奇在艮是为任乙,丙奇在兑是为柱丙,丁在乾是为心丁。亦全绘于图5-21中。

(5)用事时辛巳之旬首甲戌,在地盘中泊于坎宫,故以天蓬为直符,蓬星带甲戌己亦为直符。将甲戌己加于地盘时干辛上。

(6)立天盘。甲午辛在地盘震宫。即将己仪加于地盘震上,亦即加于时干辛上。则乙奇加于巽宫壬,辛仪加于离宫戊上,壬仪加于坤宫庚上,戊仪加于兑宫丙奇,庚仪加于乾宫丁奇,丙仪加于坎宫己上,丁奇加于艮宫乙上。亦以括号加于图5-21中。

至此遁甲运作还须立门盘和星盘等。

(三)八门布法

前面已经多次提到八门。首先八门是遁甲式的要素之一;而且八门各主吉凶,是遁甲式入占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前面也已提

		杜			
伤	(乙) 芮 壬	(辛) 柱 戊	(壬) 英 庚	景	
生	(己) 蓬 辛	冲 癸	(戊) 禽 丙	死	
休	(丁) 心 乙	(丙) 任 己	(庚) 辅 丁	惊	
		开			

图5-21 庚戌日辛巳时阳遁例图

到八门为直使,因而要把八门在遁甲运作中作一论说。

1. 八门所主

开门在西北属乾,居戌亥天门之位。金动生水,水生而万物生长,故为吉。利于求财,凡事吉祥,宜于干求,官司,会见贤良,远行利见大人。为武曲金星。

休门在北方属坎,居于子位水门。子为一阳复始之初,生物萌动,为返本还原之乡,故休门亦吉。凡出休门,利于讲求,取和,演兵习阵,求财,集资。为贪狼水星。

生门在东北方属艮,少阳之方,居于寅位。天开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天气至此,三阳俱足。天地好生而广及万物,仁义生焉,故为至吉之门。凡出生门凡百事亨达,宜求财,见贵,营谋,百事皆吉。为左辅土星。

伤门在东方震位,正值春分之时,花木繁茂,发扬过甚,则泄根本太过,致外华而内虚,难以胜其劳,故而有伤。凡出伤门远行会见血光,求财惊恐,须防暗箭,百事难如意。但宜索债。为禄存木星。

杜门在东南巽方,形胜之区,繁盛至极。旺虽旺矣,但木性至此而力屈,欲退而不能收,欲再旺而力已尽,故宜藏形。凡出杜门路难通,只宜躲灾避难。诸事闭塞,但宜隐伏。为文曲木星。

景门在正南方离位,万物相见乎离,壮旺将老之时,一阴始生。虽火照明亮,但亦有杀物之情。凡出景门,远行有阻,或遭逢盗贼。但宜动文书,选拔将吏,谒故寻亲为吉。故景门半吉。为廉贞火星。

死门在西南坤位,此时阴气发长,天气肃杀。凡出死门者,远行必有重厄,道路闭塞,百事不通,只宜采猎捕鱼埋葬等。为巨门土星。

惊门位于正西兑宫,值八月秋分,万物俱老。天地肃杀,万物即将闭藏。凡出惊门者必病缠身,有阴谋口舌,远行外出伤财,亦有恐惧之灾。但却宜于词讼,捕捉,赌赛等等。为破军金星。

2. 八门之排布

八门配于八宫之基本方位已如前述。

其排法：首先找出所论时（年、月、日、时）干支的旬首。这个旬首就是符头。符头之仪及所在宫之遁甲九星即为直符。直符所在宫之门，即所谓符上之门为直使。再将直使到位。直使到位的方法是：直使所在之宫（基本配置之宫，如休门在坎，生门在艮等等）为甲，数至所论时干，即能直使到位。同样以在直使所在之宫起支，例如起戌，然后数亥子丑等，到所论时支，此亦可使得直使定位。但须注意阳顺阴逆。

还是万历己丑年正月初二庚戌日辛巳用事的例子。其天地盘前已排定，现继续排其门盘。

辛巳时旬首甲戌己在坎。故天蓬星带己仪为直符，直符之门为直使，所以休门为直使。直使既已找出，要令其到位。本例从甲戌数起，因系阳遁局，故按飞九宫顺数：甲在坎，乙在坤，丙在震，丁到巽，戊在中宫，己到乾、庚到兑，辛到艮，至此已数到所论时辛巳时干上。因而可定休门在艮。以上是用数干法求得。数支法则从坎宫起戌，亥至坤二，子到震三，丑入巽四，寅至中五，卯至乾六，辰到兑七，巳进艮八。至此已数到所用时支，即直使休门在艮。其实不必将干支分开，就用干支对直接数，即甲戌在一宫起算，乙亥至坤二，丙子到震三等顺数到辛巳所在，逢艮宫，即直使定位在艮。

直使定位之后，其余七门沿其基本次序排出，此例直使休门在艮，则生门在震，伤门在巽，杜门在离，景门在坤，死门在兑，惊门在乾，开门在坎。门盘于是就排定了（见图 5-21）。八门注于图的周边外。从图 5-21 中可以看到：艮宫得丁奇而逢休门，此谓之休与星合；坎宫得丙奇而逢开门，谓之开与月合。这两者俱吉。但巽得乙奇而逢伤门，未为全吉。

要注意的是：如果直使进入中宫，必须采取寄宫法，或只寄于坤宫（术家之法），或阳寄于艮而阴寄于坤（论者之言）或寄于相应节气之宫位（研究者说）。但年月两遁，专取阴局，不求直使故不论寄宫之法。

（四）九星布法

虽然确定符头之后，即得九星之一为直符，这亦有人称为大直符。星符带着仪奇为符而使遁甲式运作起来。因而九星直符是遁甲式中主要要素之一。

九星和八门一样，也有基本宫位。在言遁甲要素中已经说过，即：天蓬坎，天芮坤，天冲震，天辅巽，天禽中，天心乾，天柱兑，天任艮，天英离。九星各种排布皆依此基本宫位出发。

如按遁甲式，遁甲分天地人三盘。上层盘像天为天盘，列九星。中层盘像人，为人盘，开八门。下层像地，为地盘，列八卦九宫。天蓬及休门、坎一宫相应，天芮及死门坤二宫相应等等。这种基本宫位的相应为“三才定位”，由于三才为天地人，故其本质是象征天地人定位。所以九星应是在天盘上排布的。不过其所居宫位名称却依地盘。

九星布法之第一步即是确定符头。这就是所用事时的干支对的旬首。

有了符头，即以符头所在宫对应之星为直符。如前举万历十七年己丑之例，符头为甲戌。甲戌在地盘坎宫。以坎宫为基本宫位的天星是天蓬星，所以天蓬为直符。天蓬直符带着符头之仪，现在是甲戌之仪己，也为直符在天空运行，落到所发用时的干上。本例时干为辛，故天蓬带着己仪加诸辛干所在之宫。由此而定天盘。即将其余诸星依序布于各宫。所谓依序，是依九宫之序，即按飞九宫法排布，这与六仪三奇循天而行，绕中宫旋转布排的方

法不同。当直符天蓬和己仪落于所发用时辛干上，即落于震宫。于是天蓬在震三宫，天芮在巽四宫，天冲到中五，天辅到乾六，天禽在兑七，天心到艮八，天柱去离九，天任在坎一，天英去坤二，于是九星布完。严格说，至此才将天盘立定。上述九星亦注于图5-21九宫格内。

布九星应注意者，若是符头所用之干，若与用时之干相同，即以九星基本宫位为定位，符头所临之位的星为直符。

由上述可知，六仪三奇被带着为直符时，是循天运转，而天星却是飞九宫排布。前者模拟天球的旋转，后者则模拟北斗星在天空的不同位置。而遁甲式的运作是力求模拟这两种运行方式同时存在时的天地人模式。

（五）八神或八诈门布式

遁甲八神或常说的八诈门，即就是前面所讲遁甲诸要素中所讲的遁甲九星神。遁甲九星神是：直符、螣蛇、太阴、六合、九天、九地、朱雀（阳遁时出现）和玄武（阴遁时出现）、勾陈（阳遁时出现）和白虎（阴遁时出现），此外还加1个太常。如果逐个计数，其实不只九星神，而是十一星神。这十一星神中，除直符、九天、九地三名外，全是六壬十二神将中的将名，所以遁甲九星神与六壬十二神将有关。

但这九星神无论其来源如何，入遁甲式中就得服从遁甲式的规则。遁甲式所以运转，是首先从地盘中选出符头，符头所在宫的星为直符，它带着六甲符头之仪，落在用时（包括年月日時遁）干上。当将九星神系统引入遁甲式时，它们也须在直符的运行下作某种方式的分布运行，参与遁甲式的运作。所以这遁甲九星神的直符，也就是遁甲式的九星直符。但在九星神中，它除成了众星神之首（这是它应具的功能）外，它又成了吉神，“所到之处，百恶消散”，其体为

火。但遁甲九星都可能成为直符，而遁甲九星各有五行所属，如天蓬水星、天芮土星等等；也各有吉凶，比如天蓬、天芮就不是吉神。因此直符在这里单独地成为1个具体的星神，而不是符头所在宫的直符星。但它却强烈地保留了六甲符头的本性，即它害怕太白金星。木畏金克，应该它是木体。但这里却说它是火体，火能克金，应不畏太白金星。举此一例可见九星神之本原。

其九天九地，一为乾，一为坤，明显表示天地。当直符星在运作时，是在九天九地之间。所以引用孙子之说：“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这里反映出八神或八诈门的出现，是将遁甲式进一步用于军事上的结果。

其八诈门的布式很简单。就是：

(1)首先要确定直符。确定直符的方法与前述求八门、九星等相同。即以发用时之旬头为符头，符头所在之宫为直符。

(2)分阴阳遁。若阳遁，则以天上直符所临之宫为基准，后一为九天，后二为九地，前二太阴，前三六合。若阴遁，则逆天上所临直符之宫，前一九天，前二九地，后二太阴，后三六合。

(3)立好八诈门之后，即可入占。八诈门主要用的神，只有九天、九地、太阴、六合。池本理所谓：“九天九地秘通神，太阴、六合定乾坤。”钓叟歌说：“九天之上好扬兵，九地潜藏可立营。伏兵但向太阴位，若逢六合利逃形。”由于九天乃杀伐之气，故可借以扬兵威，九地为地之蒙晦之气，故可借以遮藏形迹。奇门遁甲之神秘，当与此有关。

四、奇门遁甲吉格类式

将上述三部分，即遁甲要素、遁甲运式和遁甲布局弄清楚之后，就可以操作遁甲式，从而进行入占。

但遁甲式要素既多，相互关系又杂，因此它列出一些类式，作

为操作的基础。这些类式很多,如果要全面叙述就会占巨大篇幅,而且也非必要。所以择其主要内容,大体分为吉格凶格两类,稍加介绍。相信通过对这些类式的理解,无疑会进一步了解遁甲式的本质。本节主要叙述吉格类式。

(一)三奇得使

《遁甲符应经》引葛洪说:“若得三奇之使,尤益其良。”谓在六甲之上,自得所使之奇。甲戌甲午乙为使,甲子甲申丙为使,甲辰甲寅丁为使。符应经举例说:“假令阳三局,丁亥时。按阳3局,有大寒上局,雨水下局,春分上局,芒种中局。”阳3局起甲子于三宫,顺飞九宫,故有:

	(乙)	
	奇	
(丁)		(壬)
	己 丁 乙	
(己)	戊 庚 壬	(辛)
(戊)	癸 丙 辛	(丙)
	(癸)	

此局当乙庚之日人定,为丁亥时也。此时六乙日奇临九宫甲午,是为乙奇得使。

这实际上是阳3局丁亥时之天地盘。乙奇加于九宫时干丁上。但何以说“日奇临九宫甲午”呢?《烟波钓叟歌》云:“三奇得使诚堪使,六甲遇之非小补。乙马逢犬丙鼠猴,六丁玉女骑龙虎。即是说乙奇在午位和戌位为乙奇得使。因三奇得使于六甲非小补,故说甲午、甲戌。丙奇当在申位或子位时谓丙奇得使,丁奇居辰位和寅位时为得使。

例如阴6局,乙庚之日鸡鸣为丁丑时。则丁丑时在甲戌旬中。此时天禽星为直符,寄坤宫,故以甲辰壬加地盘九宫丁(时干)上。其余依序排列天盘。可见丙奇居子位。即丙月奇下临一宫甲子,是为丙奇得使。

	(壬)	
(丁)	庚 丁 壬	(乙)
(庚)	辛 己 乙	(戊)
(辛)	丙 癸 戊	(癸)
	(丙)	

例如仍阴 6 局禺中辛巳时,则属甲戌旬中。仍天禽为直符,寄坤二宫。则甲辰壬加地盘三宫辛上。于是乙奇加四宫庚上;丙奇加七宫乙上,丁奇加丙,为下临八宫甲寅,是为星奇得使。

(戊)
(乙) 庚 丁 壬 (癸)
(壬) 辛 己 乙 (丙)
(丁) 丙 癸 戊 (辛)
(庚)

但《遁甲演义》谓三奇得使又有不同。

例如阳遁 9 局,甲己之日庚午时,庚午在甲子旬中,故甲子符头管下。故天英为直符,英星带戊头到地盘庚上。其余依次排定。可见六乙日奇下临三宫,乙奇临甲午辛,是为乙奇得使。

(壬)
(辛) 壬 戊 庚 (戊)
(乙) 辛 癸 丙 (庚)
(己) 乙 己 丁 (丙)
(丁)

由此例可见,《烟波钓叟歌》是以方位论支辰、即南方午位,西南申位,西北戌位,北方子位,东北寅位,东南辰位。乙奇落在西北正南为得使,丙奇落在北方和西南为得使,丁奇落在东北和东南为得使。但是《遁甲演义》却以地盘六甲所在论得使。本例中乙奇落三宫,既非马犬之方,亦非鼠猴、龙虎之方,而是与甲搭不上关系的卯方。但因三宫为辛仪所在,辛仪为甲午符头之仪,故其认为乙奇临甲午,为乙奇得使。

例如阳遁 9 局乙庚日戊寅时。戊寅属甲戌旬中。故甲戌己为符头。甲戌己在地盘一宫,故以天蓬为直符,带己仪加临戊寅时干,其余依序布定。则可见乙奇临坤宫庚(甲申),丙奇临三宫甲午辛,丁奇临四宫甲辰。由于丁奇临龙虎得使,是谓丁奇得使。

(己)
(丁) 壬 戊 庚 (乙)
(丙) 辛 癸 丙 (辛)
(庚) 乙 己 丁 (壬)
(戊)

但是根据奇门格局,乙奇加甲午辛乃青龙逃走,丙奇加甲申庚上乃荧入太白,丁奇加甲寅癸上乃朱雀投江。同时又谓此为三奇得使。这样在入占时,到底是三奇得使吉格,还是龙逃走,荧入

白或朱雀投江之非吉格呢？此为堪可注意者。

(二)伏吟与反吟

《烟波钓叟歌》说：“就中伏吟为最凶，天蓬加著地天蓬。天蓬若到天英上，须知即是反吟宫。”

先论伏吟。九星伏吟是天盘天蓬加于地盘天蓬，即九星实际未动，这就谓之伏吟。此时直符甲子戊也伏吟，因为天蓬带甲子戊加于时干甲上，亦未有变动。汤谓说：“甲子来加甲子为伏吟，不宜用兵，惟宜收敛货财。凡六甲之时，门符皆是伏吟。”伏吟是凶格，但最凶的只是天盘天蓬加地盘天蓬。其余却并非如此。

伏吟的例子，最简单的就是冬至上元阳一局，甲己之日夜半甲子时。天蓬直符临一宫时干甲上，休门直使也在一宫。这时门符皆是伏吟，而且天盘天蓬加地盘天蓬为最凶。伏吟是得不到变化，不变为凶。因此遁甲式很重视有变化。此当与周易唯变所适的思想相通。

其次论反吟。九星反吟，是指：若天盘一宫蓬星加于地盘九宫英星上，这就是九星反吟。其余诸宫亦皆同此义，如天冲加于天柱等。直符反吟则是天盘甲子加于地盘甲午，天盘甲戌加于地盘甲辰等等。若遇奇门盖之，可不见凶害，否则灾祸立至。汤谓说：“子来加午为反吟，此时不利举兵动众。惟宜恤人民，散仓廩之事。凡门符对冲皆是反吟。”

反吟之例，若冬至上元 1 局甲己日鸡鸣，为乙丑时。此时六乙在地盘九宫。乙丑时旬首为甲子，故天蓬为直符。甲子戊加于九宫时干乙上，即是直符反吟。其日日晡为壬申时，此时以直使休门加之，即是直门反吟。

甲	
子	
(戊)	
(癸) 辛	乙 己 (丙)
(丁) 庚	壬 丁 (庚)
(己) 丙	戊 癸 (辛)
	(乙)

星符反吟则看九星所加处。《三元经》说：“天蓬（水也）加九宫（火也），利于为客。天心、天柱（金也），加三宫震木，四宫巽木，利于为客。天任、天禽、天芮（皆土也），加一宫水利于为客。天辅、天冲（木也），加于二宫土，利于为客。天英星（火）临一宫（水），利于为主。天任、天禽、天芮（皆土）临三宫、四宫（皆木），利于为主。天辅、天冲（木）临六宫、七宫（金）、利于为主。天蓬临八宫加二宫（皆土），利于为主。天柱、天心（金）临九宫（火），利于为主。”这也称为遁甲利客和遁甲利主。

（三）奇门九遁及其他吉格

奇门九遁者，天地人神鬼风云龙虎九遁。这基本上是吉格。

1. 首先说天地人三遁

《烟波钓叟歌》对三遁说道：“要知三遁何所宜，藏形遁迹斯为美。”即天地人三遁最能隐蔽。

关于天遁。钓叟歌说：“生门六丙合六丁，此为天遁自分明。”《黄帝阴符经》说：“生丙合戊为天遁。”《遁甲神机赋》说：“生丙临戊，天遁用兵。”即钓叟歌的天遁定义为：上盘六丙，中盘生门，下盘六丁。即生门合六丙月奇，下临地上六丁。此时得月华之所蔽。但是阴符经和神机赋，却是上盘六丙，中盘生门，下盘临戊。通常是上盘六丙，下盘六丁星奇。于是上有月华蔽之，下有星月交辉。

《遁甲演义》举例言之：“假如阳遁四局，乙庚之日乙酉时。天心为直符。加时干六乙，开门为直使。加时干七宫。”即生门与月奇六丙临六丁于一宫。此即是天遁。

死
（壬）
景（丁）戊 癸 丙（乙）惊
杜（庚）乙 己 辛（戊）开
伤（辛）壬 丁 庚（癸）休
（丙）
（生）

对于地遁，钓叟歌说：“开门六乙合六己，地遁如斯而已矣。”阴符经云；“地遁乙合开加己。”皆同。即是上盘六乙，中盘开门，下盘六己。假如阳遁 1 局，丙辛之日，辛卯时。天冲为直符，加时干六辛上。伤门为直使，加临一宫。即日奇临六己于二宫，开门亦临坤二宫，此即地遁。

对于人遁。钓叟歌说：“休门六丁共太阴，欲求人遁无过此。”即是上盘六丁了，中盘休门，下盘太阴。假如阳遁 7 局。乙庚日，丙子时。天任为直符。生门为直使。可见休门与六丁星奇，下临直符前二六宫，即太阴中。对此要稍加说明：天任直符应加于五宫六丙，寄于坤二，此即天上直符所在。此系阳局，故八诈门应顺向旋转。故其直符在二宫，前二太阴就在六宫。

惊
(辛)
死(庚)辛乙己(乙)开
景(丙)庚壬丁(己)休
杜(戊)丙戊癸(丁)生
(癸)
(伤)

死
(辛)
景(乙)丁庚壬(己)惊
杜(戊)癸丙戊(癸)开
伤(壬)己辛乙(丁)休
(庚)
生

螣蛇
伤
(癸)

太阴生(丁)癸戊丙(戊)杜直符
六合休(己)丁壬庚(丙)景九天
白虎开(乙)己乙辛(庚)死九地
(辛)

惊
玄武

假如阴遁上元 9 局，甲己之日丙寅时。此时天上直符临二宫。甲子符头在九宫，故天英为直符。带戊仪加于丙干上。故天上直符临二宫。甲子戊在九宫，故景门为直使，定位于兑七宫。其余各门依次排列。由天上直符起排八诈门。此系阴遁局，故逆时针向。前一螣蛇，前二太阴，前三六合，后一九天，后二九地。此局震三宫，休门临丁，但非临太阴，而是临六合。并不是完整的为人遁。故说：“欲出行者，于所向之方，呼其星辰之名而行六十步，方左转入太阴中。”以此来完成人遁的格局。

2. 神鬼风云龙虎诸遁

关于神遁。钓叟歌说：“天上六丙合九天，再合生门神遁然。”即说上盘六丙，中盘生门，再逢九天，是为神遁。但是还有别说。如：“开门乙奇合天心或天禽，下临地盘九地于乾宫。”

例如，癸丑日阳 5 局，癸丑属甲辰旬中。故以甲辰为符头，甲辰壬在九宫，故以天英星为直符。英星带壬仪加于癸干，顺布蓬芮等。直使为景门。加于九宫，故景门仍居原地，所以是门伏吟。而此时开门乙奇合天禽星，下临地盘乾宫。此时直符天英在一宫，

景
任
(癸)
杜 冲 (己) 乙 壬 丁 (辛) 蓬 死
伤 芮 (庚) 丙 戊 庚 (丙) 心 景
生 柱 (丁) 辛 癸 己 (乙) 禽 开
(壬)
英
休

阳遁局，因而后一位九天在乾六宫。这符合开门乙奇禽星落乾宫逢九天为神遁的定义。

关于鬼遁，钓叟歌说：“天上六乙合九地，临于杜门鬼遁取。”又别说为：休门、天辅、六辛下临地盘丁奇于艮宫者，名为鬼遁。或生门、太阴，下临地盘丁奇，或生门、九地，下临地盘丁奇，皆称鬼遁。

例如甲戌日阴 5 局。由于甲戌己为直符，天辅星直符。故杜门为直使，但仍定位在四宫。此局是星符门伏吟之局。但却符合鬼遁局之定义，即生门、太阴合丁奇于艮宫。

九
天
景
英
(癸)
直符杜辅(己)己癸辛(辛)芮死九天
螣蛇伤冲(庚)庚戊丙(丙)柱惊朱雀
太阴生任(丁)丁壬乙(乙)心开勾陈
壬
蓬
休
六合

关于风遁，钓叟歌说：“天上六乙合三门，下临巽宫风遁已。”又有说：“丙奇与开门相合，下临巽宫，不犯墓迫，得灵奇顺风爽帆之蔽。”又有说：“三奇门临地盘乙奇。”及“开休生三门与六丁星奇相合，下临地下六己。”还有说：“辛仪与奇门下临六乙。”又说：“丙奇与开门相合，下临坤宫。”风遁的合局较其他诸遁为多，可能因为古代风占之事较为盛行。

以阳 7 局丙辛日辛卯时为例。辛卯时属甲申旬中，故以甲申庚为符头。天英星为直符，带庚仪加于时干辛上。天英到一宫为直符，顺飞蓬芮等星。直使为景门，定位于兑七宫。天盘乙奇加临地盘生门于巽四宫，逢六合，亦可名为风遁，但可同时看到，此局亦为星符反吟。

勾
伤
任
(辛)

六 生 冲 (乙) 丁 庚 壬 (己) 蓬 杜 雀
阴 休 芮 (戊) 癸 丙^輔 戊 (癸) 心 景 地
蛇 开 柱 (壬) 己 辛 乙 (丁) 禽 死 天
(庚)

英
惊
符

关于云遁。钓叟歌说：“天上六乙合六辛，临三吉门云遁取。”又有说：“凡乙奇与开门合，下临坤宫，不犯墓迫，得云之蔽。”又说：“乙奇与开门合，下临六辛。”

例如，阴遁一局，丙辛日庚寅时。符头甲申，故天任为直符，带庚仪加于时干庚上。直符天任仍在庚位，故为星符伏吟。观此可知，天盘乙奇，会生门而临坤宫蓬芮星，这也定义为云遁。故云遁亦不只一种定义。

玄
休
英
(己)

地 开 輔 (丁) 丁 己 乙 (乙) 芮 生 白
天 惊 冲 (丙) 丙 癸^{*} 辛 (辛) 柱 伤 六
符 死 符 (庚) 庚 戊 壬 (壬) 心 杜 阴
(戊)

蓬
景
蛇

关于龙遁。钓叟歌说：“日奇合休于坎宫，此为龙遁云从起。”又有说：“伏吟乙奇与休门相合，下临六癸，或在坎，得九龙之蔽。”

例如，阴遁 7 局，乙庚日甲申时。由于是甲申时，甲申就是符头。又居中宫。所以其直符为天禽。寄于坤二，当以癸仪加时干，但时干为甲，即庚仪所在。又寄坤宫，故有癸加癸。所以星符伏吟。汤谓说：“凡六甲之时，门符皆是伏吟。”所以八门也自是各自相迭。而龙遁正是伏吟乙奇加地盘坎宫逢休门。所以看坎宫正合休门，上有丁奇，下亦丁奇，即又是伏吟。合于龙遁定义。

阴
景
英
(丙)

六 杜 辅 (辛) 辛 丙 癸 (癸) 芮 死 蛇
白 伤 冲 (壬) 壬 庚 戊 (戊) 柱 惊 符
玄 生 任 (乙) 乙 丁 己 (己) 心 开 天
(丁)

蓬
休
地

关于虎遁。钓叟歌曰：“天上六乙合六辛，临休到艮虎遁门。”又有说：“乙奇与生门临六辛，得虎之蔽。”一说云：“辛仪合生门临艮。”又有说：“开门甲申庚，下临地盘兑宫。”这可见虎与六辛、兑宫西方、艮宫山地等有关。

杜
(庚)

伤 (丁) 乙 壬 丁 (己) 景
生 (壬) 丙 戊 庚 (癸) 死
休 (乙) 辛 癸 己 (辛) 惊
(丙)
开

例如阳遁 5 局，丙辛之日壬辰时。壬辰属甲申旬下。故以甲申为符头。甲申庚在兑七宫。故以天柱为直符，天柱带庚仪加在

时干壬上。惊门为直使，定位在乾六宫，地盘己上。于是就出现虎遁式的情况，即：上盘乙奇，中盘休门，加在地盘艮宫六辛上。

以上六遁也基本上算吉格。

3. 其他主要吉格

奇门吉格很多，其主要者尚有：“飞鸟跌穴”、“青龙回首”、“玉女守门”三吉格。

(1)飞鸟跌穴。钓叟歌说：“丙加甲兮鸟跌穴。”赤松子说：“进飞得地，云龙聚会，君臣燕喜，举动皆利。”王璋谓：“此时从生而击死，百战百胜定无疑。”葛洪说：“六丙加六甲名飞鸟跌穴。阴阳二遁，此时百事利。出兵行营远游，举造埋葬均吉。”

例如大寒阳遁 9 局，甲己之日辛未时。辛未属甲子句中，故甲子为符头。甲子戊在地盘九宫，故以天英为直符，带戊仪加时干，逢六辛于震宫。以景门为直使，落在兑七宫之上。此时可见离九宫处六丙加于六甲。因为戊为甲子之仪，故丙加甲子上。此即飞鸟跌穴。

	伤
	(丙)
生(庚)	壬 戊 庚(丁) 杜
休(戊)	辛 癸 丙(己) 景
开(壬)	乙 己 丁(乙) 死
	(辛)
	惊

(2)青龙回首。钓叟歌曰：“甲加丙兮龙返首。”葛洪说：“此局吉，宜举百事，虽无吉门，卦局亦可用事。阴阳二遁，此时可以出兵行营，举造利为，百事皆吉。若合奇最为良也。”

例如，冬至上元阳 1 局，甲己之日丙寅时。六丙在八宫。丙寅时在甲子句中，故以天蓬为直符，带戊仪加地盘时干六丙于艮八宫。故得六甲加六丙于艮宫，此即名为青龙返首。

	(辛)
(庚)	辛 乙 己(乙)
(丙)	庚 壬 丁(己)
(戊)	丙 戊 癸(丁)
	(癸)

此局与前飞鸟跌穴两局均为大吉，故钓叟歌说：“只此二者是吉神，为事如意十八九。”除此二者而外，更有“六丁加六甲三奇

吉，六丁加六乙运气吉”等。

(3)玉女守门。钓叟歌说：“又有三奇游六仪，号为玉女守门扉。若作阴私和合事，请君但向此中推。”所谓三奇游六仪，即天上乙丙丁游于六仪之上。玉女守门，谓丁为玉女，会天一直使之门。

如阳遁 1 局，甲己之日庚午时。
庚午属甲子旬中，如甲子戊为符头。
天蓬为直符，带戊仪加于时干庚上。
休门为直使，定位在兑七宫。即丁奇
在兑，庚午时亦在兑。休门直使加地
丁七宫是也。故甲子用庚午，甲戌用
己卯，甲申用戊子，甲午用丁酉，甲辰

惊
(庚)
死(丙)辛 乙 己(辛)开
景(戊)庚 壬 丁(乙)休
杜(癸)丙 戊 癸(己)生
(丁)
伤

用丙午，甲寅用乙卯。因为甲子时休门起坎，乙丑时休门到坤，丙寅时休门到震，丁卯时休门到巽，戊辰时休门到中，己巳时休门到乾，庚午时休门到兑，即到下盘丁奇兑上。故甲子旬庚午时玉女守门。若继续往下数，辛未时休门到艮，壬申时休门到离，癸酉时休门到坎。直使(此处称天一直使)十时一易。甲戌时死门起坤为直使。则乙亥时死门在震，丙子时死门在巽，丁丑时死门在中，戊寅时死门在乾，己卯时死门到兑，地盘丁奇坐兑，故甲戌旬己卯时玉女守门。同样可推得甲申旬戊子时伤门直使到兑，地盘丁奇坐兑宫，所以甲申旬以戊子时玉女守门。甲午旬丁酉时玉女守门，甲辰旬丙午时玉女守门，甲寅旬乙卯时玉女守门。

(四)天门地户

《烟波钓叟歌》说：“天三门兮地四户，问君此法从何处。太冲小吉与从魁，此是天门私出路，地户除危定与开，举事皆从此中去。”

关于天门地户已于前述。此处论求之天门地户，谓天三门地四户。天三门就是太冲、小吉与从魁。地四户就是除危定开。天三门之太冲、小吉、从魁是所谓十二月将中的三将，按十二月将是：功曹寅，太冲卯，天罡辰，太乙巳，胜光午，小吉未，传送申，从魁酉，河魁戌，登明亥，神后子，大吉丑。它们与斗建组成六合，所谓寅与亥合，卯与戌合等，详见干支一章。地四户的除危定开就是十二建除，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中的除危定开。有关十二建除，详见北斗星占章中。

求天三门之法是入式歌所说：“本月将名加时支，十二月将顺遍数，太冲小吉与从魁，三方游祸天门便。”以月将加发用时支顺数，逢太冲、小吉、从魁便是天三门（见图 5—22）。

例如正月雨水后，用午时出行。正月建亥，亥与寅合，正月中气雨水后用亥将登明。即以登明加于时支午上，按十二月将次序顺布。于是得：登明在午，神后在未，大吉临申，功曹临酉。太冲在戌，戌方为天门，天罡在亥，太乙在子，胜光在丑，小吉在寅，寅为天门，传送在卯，从魁在辰，辰方为天门，河魁在巳。这就是推求天三门的方法。十二月将亦称太阳过宫，在干支章中，已说明所谓寅与亥合，卯与戌合，是指两千余年前的天象，求天门图不能消去岁差，所以要适时而改。《遁甲演义》为明代所出，其谓：“以授时历看审定太阳过宫，方可选用。如去年十二月大寒节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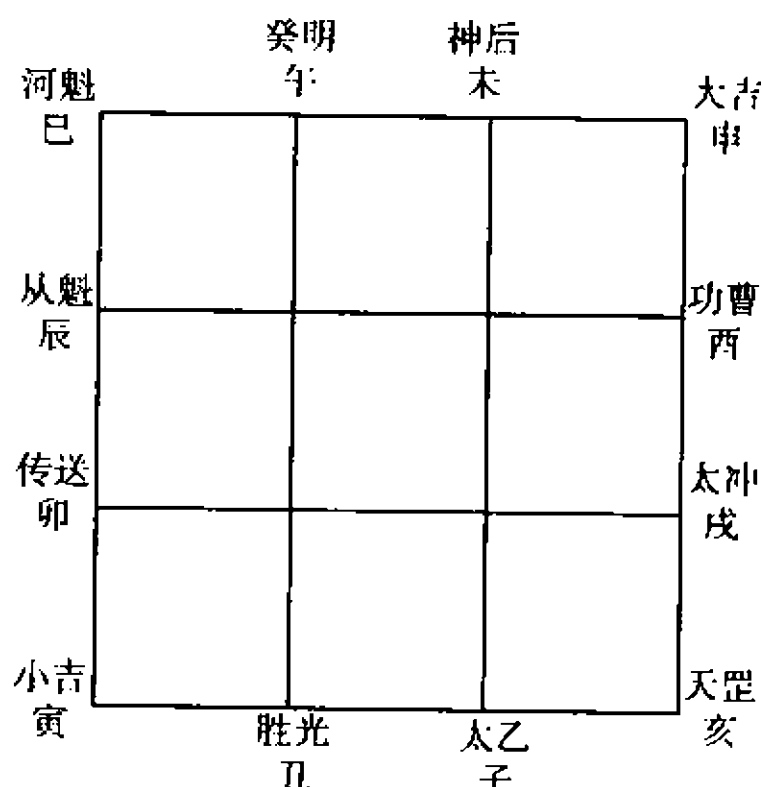


图 5—22 天三门求法

日时刻，日躔玄枵之次，太阳在子，以神后出将加用时。世俗但知登明为正月将，却不知待雨水节后某日时刻，日躔娵訾之次，太阳方过亥宫。登明天月将方可用。”各月何将当值，即如正月亥将当值，当要待太阳躔娵訾之次。而亥将为登明。何以正月亥将登明当值，因寅与亥合。这都要十分清楚。

求地四户之法，入式歌说：“用时支上加月建，建除满平一顺流，定执破危相接去，成收开闭掌中周，除定危开为地户，此方有难来修避。”以月建加用时顺数。如寅上起建，则卯为除，午为定，酉为危，子为开，三奇临之大吉。正月寅上起建，二月卯上起建，三月辰上起建等。

例如九月某日用巳时。九月建戌，故将戌建加于时巳支上。于是有，除在午，午为地户。满在未，平在申，定在酉，酉为地户，执在戌，破在亥，危在子，子为地户。成在丑，收在寅，开在卯，卯为地户。子午卯酉四方俱吉。

与天门地户相关的还有地私门。地私门是遁甲类式中重要的一类，因它与六壬十二神将相联系。还有太冲天马方，与十二月将相关。在此先述地私门。

钓叟歌说：“六合太阴太常君，三辰元是地私门，更得奇门相照耀，出门百事总欣欣。”即以天月将加所用正时，看贵人所泊何宫，即于贵人上起。

关于贵人，在干支章中已详加论述。贵人即是天一贵神，起于先后天坤卦。求出贵人后，十二神依其排列次序为：贵人，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天空，白虎，太常，玄武，太阴，天后。但随阴阳而有顺逆。其顺行，是顺时针向，天一贵人，螣蛇前一，朱雀前二，六合前三，勾陈前四，青龙前五。后一天后，后二太阴，后三玄武（亦称真武），后四太常，后五白虎。其逆行则是反时针向，仍前一螣蛇，前二朱雀等等，亦仍后一神后，后二太阴等。但

若仍顺时针向排列,则前一天后,前二太阴,前三玄武,前四,太常,前五白虎。而后一螣蛇,后二朱雀,后三六合,后四勾陈,后五青龙,对宫天空。

求地私门法,审太阳过宫,以月将加用时,寻本日贵人所在,依阳顺阴逆排布十二神将,则六合、太阴、太常三神将所在,即是地私门。例如正月雨水后,亥将当值。若甲日辰时,即以亥将登明加于地盘辰时(地盘上的十二支辰,总是这样排法,见图 5-22),于是亥加辰,子加巳,丑加午,寅加未,卯加申,辰加酉,巳加戌,午加亥,未加子,申加丑,酉加寅,戌加卯。再求甲日阳贵人(因辰为阳时),按甲日阳贵人在未(所谓甲戌庚牛羊),即于未上起贵人。因未加在地盘子上,所以从地盘而言,贵人在子。又天盘申上起螣蛇等等。就地盘而言,则丑上螣蛇,寅上朱雀,卯上六合为私门,勾陈在辰,青龙在巳,天空在午,白虎在未,太常在申为私门。玄武在西、太阴在戌为私门,天后在亥。

一般术家者有人言自亥至辰,阳贵顺行;自巳至戌阴贵逆行。有人言自子至巳为阳贵顺行;自午至亥阴贵逆行。更有人言自寅至午阳贵,而自未以后阴贵逆行。黄宗羲《易学象数论》说:“卯辰巳午未申六时用阳贵,酉戌亥子丑寅六时用阴贵。以下给阴阳贵人表 5-10 备查。

表 5-10 阴阳天一贵人表

干 支 阴 阳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阳贵人	未	申	酉	亥	丑	子	丑	寅	卯	巳
阴贵人	丑	子	亥	酉	未	申	未	午	巳	卯

太冲天马,钓叟歌云:“太冲天马最为贵,猝然有难难逃避;但当乘取天马行,剑戟如山不足畏。”天马就是太冲,而太冲就是十

二月将中的卯将。因此求太冲天马,就要审定太阳过宫,即审定月将和确定月份和节气。定好后,求天马方法十分简单,即以月将加时,顺排十二月将,看太冲在何方。太冲所在即天马所在。太冲天马是用于紧急危难仓促之间,难得奇门,则寻找天马而去。则虽剑戟如林亦能避祸。

例如九月霜降后,甲日己巳时。太冲卯将当值。即将卯将加于巳时,顺排各月将。于是得太冲天马在巳方,即在东南方向。由此方向离去或避开,即可躲去危险。

太冲天马只是十二月将的具体应用。关于十二月将的详细情况可参看干支通说一章。

五、奇门遁甲凶格类式

(一)龙虎雀蛇四凶

主要是青龙逃走、白虎猖狂、朱雀投江、螣蛇夭矫。

1. 青龙逃走

钓叟歌说:“六乙加辛龙逃走。”乙木为青龙,辛金为太白,又为白虎。金克木,故龙虎交战为凶。王璋说:“六乙加六辛名青龙逃走,此时不宜举兵,主客俱伤,百事凶。”

例如立秋上元阴遁 2 局,丙辛之日己亥时。此时六乙在三宫,以直符天任加六乙于一宫,即得乙奇下临六辛于八宫,即青龙逃走之局。

(戊)
(庚) 丙 庚 戊 (壬)
(丙) 乙 丁 壬 (癸)
(乙) 辛 己 癸 (己)
(辛)

2. 白虎猖狂

钓叟歌说:“六辛加乙虎猖狂。”赤松子说:“刀逢暗磨,疑如之何,彼欲见害,无阴无和。六辛加六乙,白虎也悲哀。若与干钱财,自己须防灾。”王璋说:“天上六辛加地

下六乙句曰白虎猖狂。此时不宜举事，主客两伤，婚姻修造大凶。”

例如小暑中元阴遁 2 局甲己之日壬申时。此时六辛在八宫。以直符天芮加时干六壬于七宫。即得六辛加临六乙于三宫震。此即白虎猖狂之局。

(丙)
(乙) 丙 庚 戊 (庚)
(辛) 乙 丁 壬 (戊)
(己) 辛 己 癸 (壬)
(癸)

3. 朱雀投江

钓叟歌曰：“六丁加癸雀投江。”丁火为朱雀，癸为水，六丁加癸即雀投江矣。所谓：“六丁加六癸，朱雀入水流，口舌犹未罢，官事使人愁。”又曰：“或有诉讼，自陷刑狱。”王璋说：“天上六丁加地下六癸，名曰朱雀入江，使人百事皆凶。”离火文明，受制于坎水。故文书有牵连失脱之象。离火又为戈兵。

例如夏至中元阴遁 3 局。甲己日壬申时。此时六丁在地盘六宫。以直符天冲加时干六壬于八宫。于是有六丁下临六癸于兑七宫，这就是朱雀投江。

(己)
(辛) 乙 辛 己 (癸)
(乙) 戊 丙 癸 (丁)
(戊) 壬 庚 丁 (庚)
(壬)

4. 螣蛇夭矫

钓叟歌说：“六癸加丁蛇夭矫。”所谓：“六癸加六丁，夭矫迷路程，忧惶难进步，端坐却不宁。”王璋说：“天上六癸加地下六丁，名螣蛇夭矫，此时百事不利。”癸加丁，阴水临阴火之上，北方坎位龟蛇，其势夭矫难制。

例如冬至下元阳遁 4 局，丙辛日戊子时。此时六癸在下盘九宫。直符天心加时干六戊于四宫。即得天英为六癸下临六丁于一宫，是为螣蛇夭矫。虽有奇门加临，亦主惊虚不宁。

(丁)
(庚) 戊 癸 丙 (壬)
(辛) 乙 己 辛 (乙)
(丙) 壬 丁 庚 (戊)
(癸)

钓叟歌云：“请观四者是凶神，百事逢之莫措手。”天干阴阳相和则吉，不和则凶。阳干克阴干为合，如甲克乙而甲与己合。阴克阳干为“官星”，如甲受辛克，即甲以辛为官。阳受阳克或阴受阴克，皆为不和。乙辛丁癸四干皆属阴，见相克则其祸难救。故龙逃走等四格皆凶。

（二）勃格合论

钓叟歌说：“丙为勃兮庚为隔，隔则不通勃乱逆。”汤谓说：“六丙所加皆名勃，勃者乱也。谓天上六丙临年月日时之干，直符类同。”故凡六丙所加，举百事用兵遇勃主纲纪紊乱。《三元经》说：“丙丁直为勃，火星焚大屋，移室且安然，独自闻愁哭。”钓叟歌又唱：“丙加天乙为直符，天乙加丙为飞勃。”汪双池注云：“直为悖。”

例如冬至中元阳遁 7 局，丁壬之日，
 日昃丁未时。此时六丙在中五，寄于坤二
 宫。以直符天芮加时干六丁于四宫（即壬
 加丁于四宫），即名为时勃。按丁未时，系
 甲辰符头旬中，甲辰壬在坤，天芮为直符，
 带壬仪加时干于六丁，故得天盘。又因此时六丙寄坤二宫，天芮
 直符亦带丙奇加时干六丁于四宫。而名为时勃。在壬遁二式中
 皆以天一为尊神，六壬称天一贵人，遁甲有时称天一直符和天一
 直使，所以钓叟歌说：“丙加天一为直符。”汪双池注直为勃，即丙
 加于直符为勃符。而直符加于六丙之上就称为飞勃。

以上主要是说丙为勃。以下则说庚为隔。钓叟歌说：“庚加日干为伏干，日干加庚飞干格，加一宫兮战在野，同一宫兮战于国。庚加直符天一伏，直符加庚天一飞，庚加癸系为大隔，加巳为刑最不宜，加壬之时为小隔，又嫌岁月日时逢。更有一般奇格者，六庚慎勿加三奇。此时若也行兵去，匹马只轮无返期。”

看来，凡庚加地盘皆为隔。

《三元经》说：“六庚名太白，所加为隔（亦为格）。若加日干则为伏干隔。凡遇此格，主客战斗俱各不利。”又曰：“日干若遇六庚临，此名伏干格。”伏干格亦主战斗不利。

例如小满上元阳 5 局，甲己之日，日晡时（壬申时）。此时之六庚在七宫，以直符天禽加时干六壬于九宫。故此六庚下临六甲日干于二宫。二宫系甲子戊所寄，天柱加于二宫，即六庚下临甲子。

《三元经》说：“今日之干加六庚为飞干格，此时战斗，主客两伤。”

例如小满上元阳 5 局，甲己之日日中（庚午时）。此时日干加在五宫，配应于坤二宫，以直符天禽加时干六庚于七宫。即日干六甲

下临六庚于七宫，此名飞干格。（此处需注意者，天盘虽为六丁加庚，但此时禽星为直符，带甲子戊寄二宫，带丁仪落于兑七庚上。故仍应视甲子戊加于兑七庚上。有些遁甲术者，往往将符头之仪称为甲。）

钓叟歌说：“加一宫兮战在野，同一宫兮战于国。”此处所说之一宫，非坎一宫，而是天一之宫，天一即直符。六庚加天一将战于野，此称为天一格。天一与六庚同宫，谓天一直符与六宫同行加时，为天一太白格。太白格利于野斗。若天一直符加六庚，则宜固守伏藏。但凡遇隔，用兵主客俱不利。如占人在否，隔则不在；占人来否，隔则不来。

禽

（丁）

英（壬）乙 壬 丁（庚）柱
任（乙）丙 戊 庚（己）冲
辅（丙）辛 癸 己（癸）芮
（辛）

心

乙

（丙）乙 壬 丁（壬）
（辛）丙 戊 庚（丁）
（癸）辛 癸 己（庚）
（己）

钓叟歌说：“庚加直符天一伏。”《三元经》说：“六庚加直符名天一伏宫格。”此时主客俱不利。

例如立春下元阳 2 局甲己日日晡为壬申时，此时六庚在四宫，以直符天芮加时干六壬于六宫，即六庚下临六戊直符二宫，此即称为天一伏宫格。《奇门大全》说：“上庚加下直符，此时主客皆不利。六庚加天一直符本宫为伏宫。不利用兵，利野战迎敌。”

(己)
(丁) 庚 丙 戊 (庚)
(乙) 己 辛 癸 (丙)
(壬) 丁 乙 壬 (戊)
(癸)

钓叟歌又说：“直符加庚天一飞。”

《三元经》说：“直符加六庚为天一飞宫格，当此之时主客俱不利。”但《奇门大全》说：“上盘直符加下庚。此时只宜固守，出则大将遭擒。”

例如春分中元阳 9 局，甲己之日，日中为庚午时。此时直符在九宫。以直符天英加时干，即直符下临六庚于坤二宫。

(壬)
(辛) 壬 戊 庚 (戊)
(乙) 辛 癸 丙 (庚)
(己) 乙 己 丁 (丙)
(丁)

钓叟歌说：“庚加癸兮为大隔。大隔不宜远行，车破马死；又不宜造作，人财两失；求人不在，不招其咎。”等。

又说：“加壬之时为小隔。”即上盘六庚加下盘六壬为小隔，又为上隔。上云庚加癸为大隔，现说庚加壬为小隔或上隔，也叫伏隔。汪双池云：“奇门家既以乙丙丁为甲用，则是辛壬癸皆为庚用。”从甲的观点看，辛壬癸皆为凶干。所以庚加壬和庚加癸，都是壬癸助庚之象，皆不利于甲。所以一为大隔，一为上隔。

钓叟歌说：“又嫌岁月日时逢。”其意为《三元经》之所说：“六庚加今太岁之干名曰岁格，此时用事凶。六庚加今月朔日为凶时。六庚加今日日干，名曰日隔。六庚加时干名为时格。亦伏吟格。若六

庚为直符，即十时皆格。”此即为岁月日時格。均为凶格。

例如辛丑年立春中元阳遁 5 局。
 岁干在辛，以甲己之日日入，即癸酉时。六庚在七宫，以直符天禽加六癸于一宫，即见六庚下临六辛岁干于八宫，此即为岁格之例。

(辛)
 (癸) 乙 壬 丁 (丙)
 (己) 丙 戊 庚 (乙)
 (庚) 辛 癸 己 (壬)
 (丁)

又如立春上元阳遁 8 局，月朔干为己。以甲己之日日出，为丁卯时。此时六庚在一宫。以直符天任加六丁于五宫。即得天柱为六庚，下临月朔干六己于九宫。此名月朔格，即是月格。按此时丁卯时属甲子旬，故甲子戊为符头。天任星为直符，加于时干丁上。但丁在中五，寄于坤二，则戊仪亦加于坤二，而轮布其他仪奇。

心
 (庚)
 蓬 (丙) 癸 己 辛 (戊) 任
 英 (乙) 壬 丁 乙 (壬) 辅
 禽 (辛) 戊 庚 丙 (癸) 冲
 (己)
 柱

天任星为直符，加五宫丁干，寄去坤二。于是天任在坤，天英在震，天蓬在巽，天芮中五，天冲乾六，天辅兑宫，天禽艮八，天心在九，而天柱在一宫。故得天柱为六庚，下临九宫年干己上。

又如小暑下元阴 5 局，日干在甲己。
 甲己之日平旦为丙寅时。以天禽为直符，加时干六丙于七宫。直符天禽，带戊仪亦可加于六丙时干上，但按规则，甲子戊寄于坤宫，则以坤宫之仪代泊于时干。当然也可中宫之仪加临时干，则坤宫之仪不动。视用法而定。此时无论戊干还是辛干加于六丙时干，均应看成是甲子符头加于丙干，即甲加丙。日干己在四宫，六庚原在地盘三宫，现加临时干己于四宫。故为日干格，六庚加临时干也。

(己)
 (庚) 己 癸 辛 (癸)
 (丁) 庚 戊 丙 (辛)
 (壬) 丁 壬 乙 (丙)
 (乙)

又如小寒上元阳遁 2 局，丙辛日鸡鸣 (戊)
 为己丑时，此时六己在三宫，六庚在四宫。 (丙) 庚 丙 戊 (癸)
 由于己丑时属甲申旬中，故以甲申为符 (庚) 己 辛 癸 (壬)
 头。甲申庚在四宫，所以天辅星为直符， (己) 丁 乙 壬 (乙)
 天辅带庚仪加时干六己于三宫。此时即 (丁)
 为时干格。凡六庚为直符，其十时，即甲申旬之十时皆为时干格。

钓叟歌还说：“加己为刑最不宜。”汤谓说：“六庚加六己为刑隔。”此时出军，车破马伤，中道而止。《奇门大全》说：“六庚加六己，求谋主失名，破财疾病。”因为己土生庚金，甲又与己合。庚金对甲不利，己土生金助之，故为大凶。

例如大寒上元阳遁 3 局。甲己日丙 (壬)
 寅时。此时六庚在五宫寄二宫。直符天 (乙) 己 丁 乙 (辛)
 冲加时干六丙于一宫，即六庚下临六己于 (丁) 戊 庚 壬 (丙)
 四宫，此名刑格。《遁甲演义》说：“巽与巳 (己) 癸 丙 辛 (癸)
 同宫，巳刑申也。”对于所论这一局，即六 (戊)
 庚下临六己于四宫，自可这样解释。但并未触及六庚加六己为刑格之本质。

钓叟歌还唱道：“更有一般奇格者，六庚谨勿加三奇。此时若也行兵去，匹马只轮无返期。”庚加丙丁，则下克上，凡先举者凶。庚加乙是上克下，当是先举者胜，但乙与庚合，当不是凶格。

丙庚二干在遁甲式中至为重要。丙是甲的主要助手，而庚又是甲的主要敌人。

(三)丙庚二干的两凶格(荧入白和白入荧)

钓叟歌曰：“庚为太白丙荧惑，庚丙相加谁会得。六庚加丙白入荧，六丙加庚荧入白。白入荧兮贼即来，荧入白兮贼须灭。”即天盘庚加地盘丙为白入荧；天盘丙加地盘庚即为荧入白。白入荧

是金入火乡，荧入白是火入金乡。从甲的观点看，金入火乡遭克，火入金乡击金，皆应有利于甲。但从兵事而言，白人荧表示有贼兵前来偷劫营寨；荧入白表示有骄傲轻敌的象征。因此成了凶兆。

例如清明上元阳遁 4 局，甲己之日，日晡时（壬申时）。六壬在八宫，则天辅直符带戊仪加时干六壬。此时得六庚加临六丙于二宫，即为太白入荧惑。

(辛)
(丙) 戊 癸 丙 (庚)
(癸) 乙 己 辛 (丁)
(戊) 壬 丁 庚 (壬)
(乙)

又例如，立冬上元阴 6 局，甲己之日，平旦丙寅时。六丙在八宫，以直符天心加时干六丙上。即得六丙下加六庚于四宫，此即荧惑入太白。

又例如夏至中元阴遁 3 局，乙庚日戊寅时。六庚在一宫，以天芮直符加时干与三宫。由于六丙在中五，寄于坤二宫。此时天盘六庚加临于坤二宫之六丙上，此亦为白人荧。

(辛)
(丙) 庚 丁 壬 (庚)
(癸) 辛 己 乙 (丁)
(戊) 丙 癸 戊 (壬)
(乙)

又例如小满上元用阳遁 5 局，丙辛日黄昏戊戌时。此时六戊在中五。以天任直符加时干六戊于中宫，寄于坤二。得六丙下临六庚于七宫。此亦为荧入白之局。

(丁)
(癸) 乙 辛 己 (庚)
(己) 戊 丙 癸 (壬)
(辛) 壬 庚 丁 (戊)
(乙)

(四)刑击和入墓等

1. 先论“六仪击刑”

钓叟歌说：“六仪击刑何大凶，甲子直符愁向东，戌刑在未申刑虎，寅巳辰辰午刑午。”葛洪说：“六仪击刑者谓六甲直符加所刑之地也。甲子直符加卯，卯刑子也。甲戌直符加未，戌刑在未也。甲申直符加寅，申刑在寅也。

(癸)
(己) 乙 壬 丁 (辛)
(庚) 丙 戊 庚 (丙)
(丁) 辛 癸 己 (乙)
(壬)

甲午直符加午，午自刑也。甲辰直符加辰，辰自刑也。甲寅直符加巳，寅刑在巳也。”王璋说：“甲子直符加三宫，甲戌直符加二宫，甲申直符加八宫，甲午直符加九宫，甲辰直符加四宫，甲寅直符加四宫，皆为六仪击刑。”所以可知钓叟歌所说“甲子直符愁向东”即子刑在卯也，“申刑虎”者申刑在寅也，“寅巳辰辰午刑午”谓寅刑巳，辰、午自刑也。只言子戌申午辰寅者，因言六仪击刑也。

例如冬至上元阳遁 1 局。甲己之日夜 (庚)
半甲子时，是为伏吟，但此时甲戌己加于二 (丙) 辛 乙 己 (辛)
宫，即戌刑在未。若至日出丁卯时，则在癸 (戊) 庚 壬 丁 (乙)
加己于二宫，甲寅癸遇申时，申刑虎也。至 (癸) 丙 戊 癸 (己)
庚午时，则甲子戊直符加六庚于三宫，三宫 (丁)
卯地。即所谓“甲子直符愁向东”也。因甲子符头管十时，这十时中唯庚午时最要紧。

2. 三奇入墓

钓叟歌说：“三奇入墓好思推，甲日那堪见未宫。丙奇属火火墓穴，此时诸事不须为。更兼六乙来临未，星奇临八亦同论。”此言乙丙丁三奇临六宫在戌，谓之入墓。不但三奇临戌入墓，丙日见戌时亦为入墓。

王璋说：“三奇入墓者，谓六乙日奇下临二宫，六丙月奇到六宫，六丁星奇八宫，是谓三奇入墓也。”《遁甲经》云：“三奇入墓何时辰，丙奇乾上乙临坤。或遇乙奇居戌上，还加丁向丑中存。”盖丁为阴火，死在寅，墓在丑也。又王璋说：“丙奇丁奇入一宫乃火入水池，乙奇入六宫乃木入金乡，三奇受制，万事不可举。”

例如阴遁 4 局，丙辛日平旦庚寅时。 (壬)
六丙月奇下临六宫，是谓月奇入墓。庚寅 (戊) 戊 壬 庚 (庚)
时在甲申旬中，在地盘二宫。即以天芮直 (己) 己 乙 丁 (丁)
符带庚仪落于庚干，即为伏吟。此时六丙 (癸) 癸 辛 丙 (丙)
(辛)

月奇下临六宫，是为月奇入墓。

葛洪说：“三奇者，谓丙戌时，时为月奇入墓。”又说：“凡遇乙庚日，丁丑时，为丁奇入墓。黄昏是丙戌时，故为月奇入墓之时。是为三奇入墓。”《遁甲演义》云：“丙戌时，丙属阳火，火墓在戌，壬辰时，壬属阳水，水墓在辰。丁丑时，丁属阴火，火墓在丑。癸未时，癸属阴水，水墓在未。戊戌时，戊属阳土，土墓在戌。己丑时，己属阴土，土墓在丑。故戊己中央之土赖母而生。盖以戊同丙火生于寅，己同丁火生于酉。”

此三奇入墓之梗概，并言三奇之受制。

3. 五不遇时

钓叟歌说：“五不遇时龙不睛，号为日月损光明，时干来克日干上，甲日须知时忌庚。”

葛洪说：“五不遇时者，为刚柔日相克而损其明，纵有奇门不可行，百事凶。”如甲日庚午时，乙日辛巳时，丙日壬辰时，丁日癸卯时，戊日甲申时，己日乙丑时，庚日丙子时，辛日丁酉时，壬日戊申时，癸日己未时。这些均是时干克日干，且时阳干克日阳干，时阴干克日阴干。

（五）三奇喜怒和三诈五假

1. 三奇喜怒

《遁甲演义》论说：

“乙奇者，日奇也。到震为白兔游宫，造作谒见出行吉。到巽为玉兔乘风，百事吉。到离为白兔当阳，宜显扬和炼药，百事宜良。到坤谓玉兔暗目，又名入墓。上官远行市贾迁移修作用之，立见灾殃。到兑名受制，事多不利。到乾名玉兔入林，上官远行修筑并吉。到坎名玉兔饮泉。到艮名玉兔步青，宜利。”

“丙奇者，月奇也。到震谓月入雷门，架柱修门修营，永逢吉

庆。到巽名火行风起，龙神助威，发生之道，事皆宜利。到离为帝旺之乡，但除子午二直符时不可急用外，其他寅申辰戌，用之俱良。到坤谓子居母腹，吉。到兑谓凤凰折翅。到乾谓光明不全。又名人墓，凶不可用。到艮名风入丹山。艮为鬼道，丙火烁燃，凶必然矣。”此处未言及坎宫，显有脱漏。据《烟波钓叟歌》注云：“到坎为火入水池，凶。一云奇神得地，其光明灼，诸事渐亨。”录以参考。

“丁奇者，星奇也。三奇之中，此星最灵。六丁本火之精，化而成金，到震最明。到巽为少女，名玉女留神，大风成象是也。到离乘旺，而太炎能销烁万物，燥暴不常。到坤，坤为地户，谓玉女游地户，吉。到兑，火死金旺之乡，能凶能吉。到乾名火照天门，又名玉女游天门，其妙异常之比。到艮名玉女游鬼门，凶。到坎名朱雀投江。又丁入壬癸乡，威德收藏，可慎静，勿显扬。”

按乙奇，凡攻击往来逃亡者，宜从天上六乙出。因随日奇，恍惚如神，人无见者，故云与神俱出。又乙名天德，又名蓬星，又说宜安军鼓，因为乙日奇，逢生旺之时，宜显扬号令。故从乙为日之观点言之，乙奇到震，“日出扶桑，有禄之乡，又为贵人升乙卯之殿，大吉。”所以说升乙卯之殿，因为此时乙奇在震。乙奇到西方兑乾二宫时，应是日落之乡，所以说乙奇到兑，“为白兔游宫，吉。一云此名威德收藏。战宜防守，诸事不利。”所谓白兔游宫者，似指兑为月门，玉兔乃月中神物之义。乙奇到乾为玉兔入林，说：“半吉，乾兑受制，又为木入金乡，凶。一名玉女朝天门，百事大吉。”其所以说法不一，因何以乙为玉兔未曾讲明，乙为日为木二者混杂用之，难以辨分所致。

至于丙奇，又为月，又为火，从火的观点看，丙奇到离，为火旺之地，故称为月照端门，又为贵人升殿。到巽名火行风起，龙神助威等等。丙奇到西方兑乾二宫，则为凤凰折翅和光明不全。其实

兑为月门，丙奇从月的观点看，到此就是得地，有利。

丁奇则纯从丁为火而言，但丁奇到兑宫，说：“火死金旺之乡，能凶能吉。”但从丁星奇之观点言之，丁奇到兑为天一之神，又为贵人升丁酉之殿，大吉。

所以三奇从遁甲式言之，应从日月星三者论述，而不能从乙为木，丙丁为火而论。但后来术数之士作了许多解释，致使三奇之用转晦。本质上是因为在设计遁甲式时，其运用目标不能明确具体所致。

2. 三诈五假

钓叟歌说：“奇与门兮共太阴，三般难得总加临。若还得二亦为吉，举措行藏必遂心。”阳遁直符前二宫为太阴，阴遁直符后二宫为太阴。即谓三奇乙丙丁与三吉门开休生和八诈门之太阴，三者很难相逢在一起，故如得二者一起亦吉。《遁甲经》云：“凡欲经求万事，宜开休生下合乙丙丁，即吉。又取阴门相助，谓之三诈。”又云：“凡太阴、六合、九地宫助奇门全备，用之有十分之利。”如果三门合三奇，无诈门，谓之有奇无阴，只能得七分之利。若三门合太阴而无三奇，则谓之有阴无奇，犯者不利。由此可见，门奇阴三者之中，奇最为重要。

由于三门合三奇为主，下合太阴为吉上加吉，太阴是八诈门的代表，其余六合，九地亦可参与，因此有三诈门。因诈门之不同而区分为三诈，即真诈、重诈、休诈。真诈是三门合三奇下临太阴；重诈是三门合三奇下临九地；休诈是三门合三奇下临六合。真诈宜隐遁、招抚、设计运谋等；重诈宜求财、拜官等；休诈宜治疗、合药等。

与三诈相类的是五假。五假为天假、地假、神假、物假和人假。

天假是景门合乙丙丁三奇临九天。主扬兵、示威、发令、申

约等。

地假是杜门合丁己癸下临九地。但杜门合丁己癸下临六合，或下临太阴均亦名地假，故有三种地假。下临九地之地假宜藏形、潜伏。下临太阴之地假则宜派遣间谍。下临六合之地假则利于逃亡。

神假是死门合丁己癸临九地。神假亦称鬼假。主破土、埋葬、发死土。

物假是伤门合丁己癸临六合。主运输粮草，积储军备等。

人假是惊门合六壬下临九天。利于捕捉逃亡、搜捕等。

最后还有一个“十干加伏”。钓叟歌曰：“十干加伏若加错，人库休囚吉事危。”

时加六戊，乘龙万里，莫敢呵止。六戊为天门，又为天武，即天步，有乘龙之征。故宜远行万里，百事吉。戊为天门，凶恶不起。故当从天上六戊出，挟入天门，乘龙万里。

时加六己，如神所使。不知六己，出被凶咎。己为六合，此时宜为阴谋秘密之事。隐匿如神所使。不知六己者，则为显赫，必逢殃咎。六己为地户，独出独入无有见者。

时加六庚，抱木而行，强有出者，必见斗争。谓庚为天狱，此时凶强。有出者必遇刑罪。故云：“能知六庚，不被五木；不知六庚，误使人狱，或被凌辱。六庚之时，唯宜固守。”

时加六辛，行遇死人，强有出者，罪罚缠身。此时出入并凶。若强有出入，斧钺在前，行为受累。故曰能知六辛，所往行来；不知六辛多被纽械。辛又为天庭，罪网自缠。

时加六壬，为吏所禁，强出入者，飞祸将临，此时不可远行。出入百事凶。强出必有牢狱。壬为天牢，怨仇所稽。

时加六癸，众人莫视；不知六癸，出门见死。只宜隐遁，逃亡。当从天上六癸下，出入不见。癸为天藏，利以伏匿。

例如立春中元阳 5 局,甲己之日戊辰	(戊)
时,此时六戊在五官,寄坤二。以直符加	乙 壬 丁 (戊)
时干,即六戊临二宫,出西南吉。按此时	丙 戊 庚
甲子符头在五官,因戊辰时在甲子旬中。	辛 癸 己

寄于二宫。而时干戊亦在中宫,亦需寄坤二宫,于两戊迭于坤二。故从天上六戊出,挟入天门,即为乘龙万里。

以下稍稍说一下遁甲入占,作为本节的结束。

遁甲式的占验有各种方法,其入占较为烦琐亦难得要领,这是由于遁甲式古代主要用于兵事,后将其用于生活等细事,即随占家而用,而造成许多混乱。所以遁甲诸书都删其“凌杂米盐”之类的占法,只保留其中诸要素的论述和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论述。大抵每一类格式总表示一种诸要素之间的关系。有时也引入一些非遁甲式自身的要素,例如天一贵人等,这大约是后世为开拓遁甲式占事功能而引进。论述诸要素之相互关系时,除以五行生克和五行生成数的基本关系外,也不时将自然界的事象关系,以类比法引入式中。例如三奇乙丙丁,时而从其为日月星之代表论述它们与其他要素之关系,时又就五行法则论述其与其他要素之关系。

具体入占时,先要确定参与占测事象诸方之符号代表。例如占测婚姻,就要有男女双方符号代表。然后再要看这些符号代表之间的关系。从而作出论占。

占测婚姻时,往往取乙代表女方,庚代表男方。所以这样选择符号代表,是因为古代人观点中,夫妇双方既要相合相爱,又要妻从丈夫。乙与庚同时具备这两点。乙与庚合,是干五合之一。乙木庚金,乙被庚克,表示妻之从夫。这更符合乙为甲妹,甲畏庚甚,故以妹乙嫁庚为妻,使庚之情有所牵以缓和矛盾。这大约是古代和亲政策的反映。当确立男女二方的代表符号之后,就可布

式。布式主要是日时参数，即论婚姻之日时。布好式后，看乙庚两者各落于何宫分。若两落处之宫相生（这是五行关系）相合（这是干支关系）则婚姻成。若相刑（干支关系）相克（五行关系）则不成。实际上还要更复杂得多。比较复杂一点的是将媒人这一元素引入，符号代表是六合，因为六合主和合婚姻。若在格局中六合生乙则媒人向着女方；六合生庚则媒人向着男方。若乙宫带击刑，主女性凶恶；带德合则主女性温良贞洁。若庚宫带凶神则主男性暴烈；带德合则男性浑厚。

又如占访人。这时以所访之人住于何方为主要符号代表。例如在访者之东北方，于是只要知东北方艮八宫之情况。以地盘为主，天盘为客。若二者相生合，又得吉门，则为友好会见。若为凶门，上下两盘相克则不遇。如果碰上庚逢年月日时则为格，格者阻隔，不相遇也。但当地盘星（艮宫地盘为任星）生对冲宫乘星（天盘星），乘星反受对冲宫乘星克，却能相遇。如果本方与冲方（此处是东北和西南）中有吉格，则会是愉快会见，所求皆遂；若两方中有凶格，则是不愉快会见，所求也不遂。由于访人有访亲友和访有事人两种，所以要进一步细占就要更进一步引入星神等来论。

再说如占晴雨。以天辅星为风伯，天英为火神。若天辅星乘旺相落在离九宫，或者克所落之其他宫，或克日时二干，则主风晴。因为离九宫为火，风伯落于离宫助火。当然也可以看成天辅木生天英火。其克所落宫为晴者，因风伯所克者惟土，土主湿主雨，土被克则晴，风伯乘风势，故晴必有风。克日时二干者，亦必戊己干，主晴，其理由同上。又天英乘旺相落三四宫（震巽东方木）主天晴，因天英火神得木地风助，火神得势主天晴。天英克日时二干主晴者，火入金乡，火乘威势，如荧入白格，表示持威有骄傲轻敌之象，此类晴天不久即变。又天冲直使伤门，乾巽上见大

吉小吉(丑未)勾陈天后(天一十二神将)亦主晴,因乾上见丑未土,土生金,金性躁,故晴;巽上见土则克土而制雨亦为晴。就天一十二神将而言,大抵白虎主风,(所谓风从虎),玄武主雨,勾陈天后主晴。已经说到晴有诸种晴天,有风晴,有燥晴,有乘威之晴等。故其变化甚繁,难得要领,观此可见一斑。

所以遁甲式用于人占,必须善于建立符号代表,善于确定参与占测的主要元素。遁甲式只提供符号系统及符号间的关系。但它不是完整的符号体系,不可能由其式唯一的推测结论,而主要是依靠占者的灵活操作,和对事象作灵活的解释。因而其占不可信。

第四节 六壬式

六壬之名,始见于《隋书·经籍志》。其五行部类载有《六壬式经杂占九卷》和《六壬释兆六卷》两种。此为直接提出六壬之名者。另有《黄帝龙首经》二卷,《太一龙首式经》一卷等,可能与六壬式有密切关系。《颜氏家训·杂艺篇》云:“吾尝学六壬式,亦值时间好匠,聚得龙首、金匱、玉衡、五璽,玉历十许种书。”则六壬式占传世久远,当无可疑。阜阳夏侯灶墓出土有六壬式盘,可见至迟在汉初六壬式已相当盛行。而论者以为《国语·周语》伶州鸠之对七律,春秋时吴国伍子胥等都已掌握六壬式占。在本章开头,已然提及在春秋末期可能六壬式已被广泛应用。

《吴越春秋·夫差内传第五》,载伍子胥谏吴王伐齐,陈金匱第八云:“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首事。辛,岁位也;亥,阴前之辰也。合壬子岁前合也,利以行武。武决胜矣,然德在合。斗击丑,丑,辛之本也。大吉为白虎而临辛,功曹为太常所临亥。大吉得辛为九丑,又与白虎并重。有人若以此首事,前虽小胜,后必

大败。天地行殃，祸不久矣。”严敦杰于《式盘综述》(《考古学报》1985年4期)中说：“按此引《金匱》当是《汉书·艺文志》中的《堪輿金匱》十四卷中的第八卷，据上考《金匱》乃是六壬式。”将此例作一式图如图5-23所示。此图按严敦杰说：“取七月巳将，平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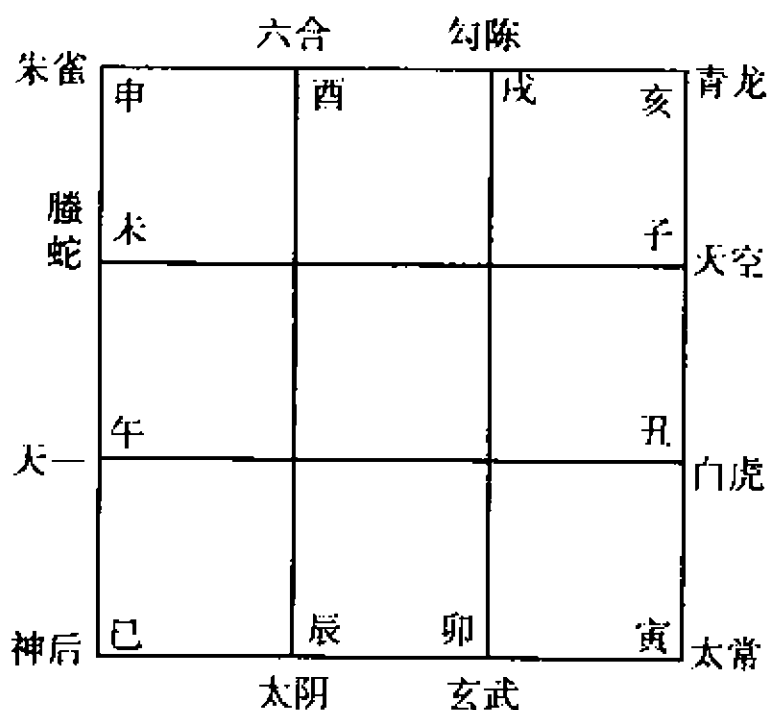


图5-23 《金匱》第八例图

为寅时。”以月将加时，则巳加地盘寅上，顺布十二辰(图中未标明地盘十二辰，盖因地盘恒定不变，故其各辰位读者诸君已了然于胸，不必再赘)，而得天盘。天盘辰加临地盘丑位，因天盘辰为天罡月将，故说：“辰为天罡，故曰‘斗击丑’。大吉为丑，天盘上丑相对地盘为戌，又六壬式十干寄宫为辛寄戌。此课贵神白虎当戌，故曰‘大吉为白虎而临辛’。功曹为寅，天盘上寅相对地盘为亥，贵神太常为亥，故曰‘功曹为太常而临亥’。”天盘丑为大吉将，加地盘戌上，因辛寄戌，故说大吉临辛。又因此时为寅时，按六壬式取寅时为夜贵，故取辛之夜贵人为午。所以天一乘午，而顺布十二神将如图5-23中，因天一乘午落于卯宫故也。由图可见，白虎乘丑而临戌，辛又寄于戌，故说：“大吉为白虎而临辛”。同样可知“功曹为太常而临亥”，“大吉得辛为九丑”，此亦因为大吉丑将

加于戌(辛寄于此)而言。盖九丑之说,谓乙戊己辛壬五千加子午卯酉四仲。而《心印指掌赋》注云:“大吉临日辰乃为九丑。”此处说“大吉得辛为九丑”,实指大吉丑将加于辛日上。九丑则天地归殃,伍子胥说:“又与白虎并重。”指白虎乘丑而加辛与九丑都在地盘戌位,故相重。因此说若因此首事,后必大败。

但成璜却认为:“此与六壬式似同而实异。”六壬式以月将加时,即于月将起贵人。此则以时加八会,即于时上起贵人。因为他基于伍子胥所陈说中云:“合壬子岁前合也。”故取为岁会。而按《淮南子·天文训》所述之八会日,谓五月会日壬子。因而他取五月辛亥日寅时(周之七月即颉项历之五月)。如此则其地盘十二辰乃八会,时加八会即以寅时加于会日辰上,而可得图5-24。此时即以寅时加子位。顺布十二会。而于时上起贵人者,因辛亥日,辛之夜贵人午(寅时属夜),即在天盘午(此午是时辰)上起天一贵人。因贵人在地盘辰位,应当顺布十二神将,一如图5-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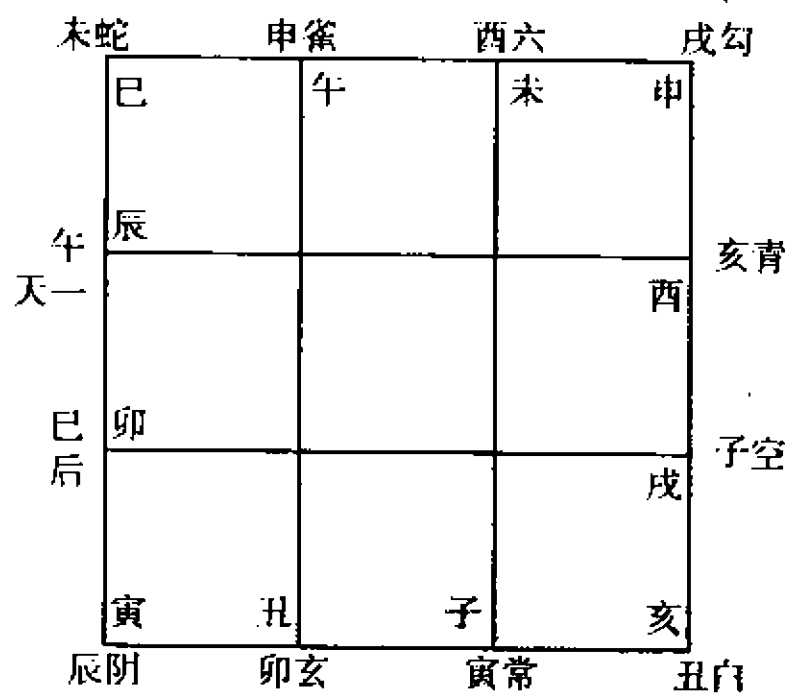


图 5-24 《金匱》第八之八会占图例

寅为功曹,上有太常,故云“功曹为太常所临”也。亥上为大吉丑将,大吉得辛为九丑,故云:“亥大吉得辛为九丑。”又白虎乘丑,而又云“丑,辛之本也”。故说:“大吉为白虎而临辛。”所以也得出:

“九丑又与白虎并重。”此与从八会法所得之结果相同。

《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第七》载吴王将赦勾践，其后未果。勾践初闻之而喜，召范蠡告之，范蠡曰：“大王安心，事将有意，在玉门第一。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时加日出。戊，囚日也。寅，阴后之辰也。合庚辰岁后会也。夫以戊寅日闻喜，不以其罪罚日也。时加卯而贼戊，功曹为螣蛇而临戊，谋利事在青龙。青龙在胜先而临酉，死气也。而克寅是时克其日，用又助之。所求之事上下有忧，此岂非天网四张，万物尽伤者乎？王何喜焉？”

对此例严敦杰认为也是六壬式。十二月建丑，子将。日出为卯时。故以子将加卯而立天盘。事在戊寅日，卯时为昼，故用戊之昼贵人为丑，即天一乘丑。天一贵人在地盘辰，故顺布十二神将。于是螣蛇乘寅，朱雀乘卯，六合乘辰，勾陈乘巳临申，青龙乘午，天德乘未，白虎乘申而临亥，太常乘酉，玄武乘戌，太阴乘亥而临寅，神后乘子而临卯。

此时螣蛇乘寅而临巳。六壬式十干寄宫法，戊寄于巳（所谓丙戊在巳不须论）。寅为功曹，故说：“功曹为螣蛇而临戊。”凡谋利事则求青龙吉神。这时青龙乘午，午为胜光，加临地盘酉上。故说：“青龙在胜光而临酉。”青龙临酉为木入金地，故受制，得死气。酉金克寅辰亦可谓“时克其日”，而“时加卯而贼戊”，是卯木克戊土，又为“时克其日”，所以说上下有忧。

成瑾以为这仍是八会法。他说：“按十二月今十月。用九月庚辰之会日，以未得十月节也。时加日出卯时也。”按八会法是以时加会日之辰，而求得天盘，故地盘十二支视为八会。即以卯加辰，顺布十二时而得天盘。日干戊在卯时为阳贵人丑（所谓甲戌庚牛羊），故而天一贵人乘丑而临寅，顺布十二神将。故而戊寅加卯，卯以克戊，即所谓“时加卯而贼戊”也。螣蛇又乘寅而临卯，故云：“功曹为螣蛇而临戊。”此以日论其时之卯既已克日干戊，而日

支寅又从螣蛇克日干。至于取用神之法,要进一步讨论。

成瑾八会法认为:“谋利事在青龙”,是明以青龙为用神;“青龙以胜光而临酉”,则再以卯加辰得之。即再将时加于上之天盘卯上,而得到更上一层天盘。此上层天盘卯加天盘辰而临巳,辰加天盘巳而临午,巳加天盘午而临未,午加天盘未而临申等。而十二神将,贵人原乘丑而临寅,现在仍乘丑,但也上一层,即乘上层天盘之丑,加于原天盘寅而临卯,如此则螣蛇也乘上层天盘之寅加于原天盘之卯而临地盘辰,其余诸神顺向排布,乘于上层天盘。如此则有青龙乘上层天盘午,而加于原天盘未临地盘申。而原天盘之申加临于地盘酉。而酉在原天盘上加临于地盘戌。而戌为九月月建。原天地二盘之卯与寅克日干戊,而此盘则:青龙在胜光而临酉,酉又临戌。是为上下有忧。

上述用六壬法和用八会法解说范蠡以《玉门第一》之占,显然可见六壬法较为优越。严敦杰说:“证之汉代出土六壬式盘,知当时六壬式的施行情况。”大抵其时有不少人用八会法,八会法实即堪舆大法,为当时堪舆家所通用。但六壬法亦已施用,可能较八会法为新。所以范蠡等虽已用六壬法,但仍不脱八会法之痕迹也。堪舆法出于将北斗分为雌雄,即《淮南子》所说之北斗之神有雌雄,亦有谓易雌雄者,而推演堪舆术。详见本书北斗星占章中。而六壬式占则出于日月相会的天象观测所推演的占式,故其人占以月将加时。后世的六壬式占较为复杂。正是本节所讨论的重点。

一、六壬入式

据一般六壬式书说,壬为阳水,而天一生水,故为数之始;壬寄在亥,亥属乾宫,乾为易卦之首。从数从卦,壬均为开始之义。所以立式名为六壬。但据《黄帝金匱玉衡经》说:“天一贵神,位在

中宫。据璇玑，把玉衡，统御四时，揽撮阴阳。手握绳墨，位正魁罡。左房右参，背虚向张。四七布列，首罗八方。规矩乾坤，嘘吸阴阳，首五后六，以显吉凶。青龙主左，系属角亢；白虎辅右，正在觜参；朱雀在前，翻舞翼张；玄武在后，承德收功。六合厨传，勾陈将军。螣蛇诛斩，金钺鏘鏘。天后贵配，太常台郎。太阴阴将，主录后宫。天空下贱，主侍帝庭。白虎伤害，审其吉凶。各有部署，不得纵横，天一统理，中外清明。”这是将六壬式视为与太乙式、遁甲式同类，而以天一为大神的系统。

虽经金匱玉衡渲染，六壬式系统那样宏伟，但具体运作起来，却仍然是从前面遁甲式中所说的“月将加时”入手。所谓月将就是太阳所躔之宫次，加时就是所占时分太阳位于天空之所在，这实际上同时考虑了地球公转和地球自转的情况。因此讨论六壬式还得从这个“月将加时”开始。

（一）月将加时

月将者，一月之将也。看太阳在天上躔何宫次，即为何将。详细已在于支通说章中作了讨论。那里提到了由于岁差的原因，现在实际的月将，即某个月太阳所躔宫次，与两千年前定的月将，已有很大差别。北宋沈括讨论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在他那个时代，应是到每月中气时太阳才过宫，即从一个星次转入另一个星次。例如原先说正月（建寅之月）用亥将登明，是指从立春节开始到二月惊蛰节这一段时间内，太阳躔娵訾之次，即称为登明亥将。但到沈括时代，太阳要到雨水节才躔娵訾之次，即才是登明亥将当值。延续到下个月春分，太阳才又转入下一个星次——降娄之次。沈括的这一改正，后来被星占家采用了。明清以来的六壬书籍，大都采取“太阳每月中气过宫”的原则。但是正如在干支通说章中所讲，这也与现时的实际天象大大不同了。

为了备查,将各月月将列于表 5—11。不过不是根据现代天象制定的月将表,而是采用明清时代六壬书籍所给的成法,即据“太阳于每月中气过宫”法则的月将表。

表 5—11 月 将 表

月 将 名 称	当 值 时 间
亥将登明	雨水——春分
戌将河魁	春分——谷雨
酉将从魁	谷雨——小满
申将传送	小满——夏至
未将小吉	夏至——大暑
午将胜光	大暑——处暑
巳将太乙	处暑——秋分
辰将天罡	秋分——霜降
卯将太冲	霜降——小雪
寅将功曹	小雪——冬至
丑将大吉	冬至——大寒
子将神后	大寒——雨水

占时要作一些说明。其本来意义应是所占之时,即所占事件发生的时刻,或者过程的起始时刻,设想或动心的时刻等。但后来的发展,变成了报时法。即占测者令问占者或别人随意报一个时辰名,以便入占。但更多的是利用抽签等随意性很大的方法,定出占时。

(二)定天地盘

六壬的天地盘都由十二支标出。即两盘皆只由十二支构成。

由十二支组成的地盘，其十二支代表 12 个时辰。地盘有两个关键的性质，就是：静而不动，定而不变。

当定山占测时月将所在，例如正月雨水后用亥将。即将月将加于所测时支上。由于天地盘皆用十二支标出，故一当月将加时支上，天盘立刻可得。因二盘子丑寅卯等皆顺行排出。天盘的性质当是：变动不居，不离地盘。说其变动不居，因它随时月而变；说其不离地盘，是因为它只在月将加时支后才显示其存在。

以上排出的天地盘是月将加时的天地盘。还在前面看到过时加月会的八会法天地盘。更前面还看到过遁甲式的天地盘等。所以六壬式天盘是月将，六壬式地盘是时辰。

（三）十干寄宫

六壬式十干寄宫有其独特之处。遁甲式的十干寄宫，是以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故戊寄于戌，己寄于辰，与《黄帝内经·素问》同。而五行家以戊寄于巳，己寄于午。六壬家以戊寄于巳，己寄于未。

六壬式之十干寄宫的主要原则有二：一是避开子午卯酉四正或四仲；二是取十干五行之禄神，若禄神在四正，则取禄神前一位寄宫。甲木临官在寅，即甲之禄神在寅，所以甲寄寅宫，六壬式谓“甲课在寅”。乙木临官在卯，即乙之禄神在卯，但乙却寄在辰宫。因为卯居四正，乙课不临。所以六壬式乙课在辰。丙和戊两干之禄神在巳，故丙戊两课在巳宫。丁和己两干禄神在午，午为四正，丁和己不寄，乃取午前一宫未宫，故丁己两课皆在未宫。庚禄在申，所以庚寄宫于申，即庚课在申。辛禄在酉，但酉为四正，故辛寄酉前一宫戌，即辛课在戌。壬禄在亥，故壬寄宫于亥，即壬课在亥。癸禄在子，子为四正，癸不居子而寄宫于丑，故癸课在丑。

其所以避开四正的原因是：卯酉为日月出入之门，子午为阴

阳交争之界，十干皆不能居。而取禄神，是因五行取禄位为有气。禄神就是临官之位。有关五行生死所临官之位可参见干支通说章。

上面的十干寄宫，六壬式只用一首诗诀说明。其诗诀为：“甲课寅兮乙课辰，丙戊在巳不须论。丁己课未庚申上，辛戌壬亥是其真。癸课原来丑宫坐，分明不用四正神。”

(四)求四课

四课是以所论日干支，和天地盘所求得的六壬式占的基本参量。

首先求第一课。以日干为主，依十干寄宫法，查其寄地盘何宫。如甲课在寅，即甲日从地盘寅上求得天盘之支。此支与日干构成第一课。干上之支又用来求第二课。

第二课由干上之支为主，从地盘上查此支上之天盘对应为何字，将此天盘之字与此干上之支组成第二课。

第三课由日支为主，从地盘上之与日支相同之字查天盘上与之对应的字，即日支上之支与日支组成第三课。

第四课以日支上之支为主，再从地盘上查此字与其在天盘上对应的字，此字与日支上之支组成第四课。

求出以上的四课，每课两字。是基于日辰干支。这四课 8 个字是六壬式占的基础参量。

例如求甲子日辰时寅将。即是先将日干列出。因甲寄寅宫，地盘寅上得子，故在甲上写子，得子甲为第一课。这个子即是“干上之支”，再将此“干上之支”的子，列于日干甲左旁。又看地盘子上对应天盘何字，得到戌字，将此戌字写于子上而有第二课两字戌子。第三课由日支

申	戌	戌	子
戌	子	子	甲
卯	辰	巳	午
寅			未
丑			申
子	亥	戌	酉

为主,故将日支子写于“干上之支”的子字之左旁。再查日支子上仍为戌字,故又得戌子为第三课。此处所得戌为日支上之支,即辰上之字或支。第四课即以辰上支为主,此时为戌。从地盘查戌上对应于天盘申字。将申写于“辰上支”之上,得申戌二字,组成第四课。

注意:六壬式中将日干简称为日,日支简称为辰。日干上的支,只称日上支,日支上的支,就简称为辰上支。

(五)三传

三传即初传、中传和末传。是从四课之上下相克(六壬式称为克贼,上克下叫克,下克上叫贼),即克贼关系来求三传,若无克贼关系就由其他关系来求三传。

三传取法,一般分为九类,即:贼克、比用、涉害、遥克、昴星、伏吟、返吟、别责、八专。现逐类述之如下。

第一类贼克。四课中,若有一下贼其上神者,虽有其余之上克下者均不论,这叫做重审课。如四课中只有一下贼上,无其他上克下者谓之始入课。这两者主要皆为一下贼上,所以三传相同。即以受克之神为初传;再以初传在地盘上字寻其天盘上对应的字为中传;再求中传上天盘加临之字而为末传。

例如四月丙戌日巳时申将。四月建巳,故四月中气小满后,申将传送当值。即将申加巳时而得天盘。即求四课。第一课以日干丙为主,丙戌二干寄巳宫,故地盘巳上为天盘申,即将申写于丙上,即申丙为第一课。再将丙上之申为主求第二课。申列于日干之左旁,复由地盘申查得对应的天盘字为亥,将亥排于申上,即得亥申为第二课,第三课由日支戌为主。将戌又列在第二课下一字申之左旁,地盘戌对应

三	申
	亥
传	寅
四	辰丑亥申
课	丑戌申丙
天	申酉戌亥
	未子
	午丑
盘	巳辰卯寅

于天盘丑，故得丑戌为第三课。第四课是将辰上神（日支上的支）丑为主，列于辰旁，又得地盘上丑对应的天盘辰，故得辰丑为第四课。

由所得之四课求三传。观此四课，第一课申丙，称传送临丙，下贼上；第二课亥申，登明为传送不相克；第三课丑戌，小吉为河魁不相克；第四课辰丑，天罡临小吉无相克，故为始入。所以先以受克之神申为初传，再查地盘申上得天盘亥加临，故亥为中传。中传亥上得寅，所以寅为末传。故三传为申亥寅。写在四课之上。

如果四课中无一下贼上，而只有一上克下者，这叫做元首课。元首也属贼克类。以上克下者为初传，再从地盘初传上天盘加临之字为中传，中传上天盘所加之字为末传。

例如四月丁丑日子时申将，此时所得四课为卯丁、亥卯、酉丑、巳酉。第一课太冲临丁无相克，第二课登明为太冲无相克，第三课从魁临小吉而无相克。第四课太乙临从魁，一上克下，是为元首课。即以一上克下之巳为初传，巳上之丑为中传，丑上之酉为末传。故三传为巳丑酉。

三	巳
	丑
传	酉
四	巳酉亥卯
课	酉丑卯丁
天	丑寅卯辰
	子 巳
	亥 午
盘	戌酉申未

第二类比用。如果四课中不是只有一下贼上，也不是只有一上克下。那么既非重审也非元首。这时称为贼克纷纷。则以甲丙戊庚壬为阳日，取与阳日干相比之子寅辰午申戌之神为初传。而以乙丁己辛癸为阴日，则取与阴日干相比之丑卯巳未酉亥之神为初传。阳与阳或阴与阴为比。用阳神则虽二、三、四阴不论，用阴神，虽二、三、四阳则不论。由于阳日只知用一阳神，而不知有阴；阴日只知用一阴神而不知有阳。所以这叫做知一课。这与日干

相比者为初传，初传在地盘上对应天盘之字为中传，中传上之字为末传。即与贼克法同。贼克法是凡取克为用，无论上克下或下贼上，均取上一字为初传，而不用下一字。

例如八月壬辰日巳时辰将。四课中，第一课戌壬，上克下。第二课酉戌无相克。第三课卯辰，上克下。第四课寅卯，无相克。故有两个上克下。因壬为阳干，故发用应是阳土之戌，而不能是阴木之卯。即只取与日干相比之神。故戌为初传，戌上之酉为中传，酉上之申为末传。

又例十月甲寅日酉时寅将。四课中，未甲为下贼上，未子亦为下贼上，寅未仍为下贼上。即四课皆下贼上，因此要择与日干相比者发用。因甲为阳木，故须取与之相比的阳水子为初传。子上见巳，故巳为中传；巳上见戌，故戌为末传。即得子巳戌三传。

由于上述二例，在一例中只有上克下或下克上。但还有同时有上克下又有下克上者。比如四课中有二上克下又有一下贼上，这时先取下贼上作重审论。如有二上克下，又有二下贼上，则取下贼上相比者为用，亦名知一。

第三类涉害。在知一课中，阳日只取一阳神，阴日只取一阴神作发用。但是碰到的情况是，阳日不止一阳神，有二阳神、三阳神甚或四阳神；阴日也不只一阴神，碰到二、三、四位阴神。这种情况就叫涉害课。涉害也会有四课中二上克下或二下克上时，与本日之日干俱比（如上所说）或俱不比（即阳日无阳神，阴日无阴神）的情况。

三	戌
	酉
传	申
四	寅卯酉戌
课	卯辰戌壬
天	辰巳午未
	卯申
	寅酉
盘	丑子亥戌
三	子
	巳
传	戌
四	子未子未
课	未寅未甲
天	戌亥子丑
	酉寅
	申卯
盘	未午巳辰

涉害课求三传之法，是先看其涉害之深浅。看涉害深浅，是看与日干俱比或俱不比之诸神，由天盘所在位，降于地盘对应位，由此顺行到它原先地盘所在之本位过程中，受克害的情况。受克多为涉害深，受克少为涉害浅。

例如正月丁卯日亥将丑时。此四课中，第一课巳丁，无克；第二课卯巳，亦无克；第三课丑卯，卯木克丑土，故下贼上；第四课亥丑，丑土克亥水，亦下贼上。故为两下贼上之情况。察其比用，日干丁为阴干，而丑土亥水皆属阴，与日干俱比。致无从取用。于是考虑丑土与亥水各自涉害之深浅。天盘丑土落于地盘卯位，卯木克丑土，即为一重克。然后丑在地盘上顺行归地盘本位，这叫“历归本家”。第二步丑进到辰位，辰中有寄宫之乙木，乙木克丑土又一重克。再行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各位皆无克，然后回归丑本位（即归本家丑位），共历两重克。再看亥水，亥水由天盘落在地盘丑位，丑土克亥水为一重克，寅卯二位无克，至辰位辰土克亥水又一重克。再至巳位，巳中有戊土寄宫，又一重克，午位无克，至未位，未土又一重克，未中有寄宫之己土，亦为一重克。申酉二位无克，至戌土又一重克。历归至本家亥位，共得六重克。丑亥二神落地历归本家过程中，丑只历二重克，亥历六重克。故亥水涉害较深，所以涉害深的亥发用为初传。则亥上得酉为中传，酉上得未为末传。

三	亥
	酉
传	未
四	亥丑卯巳
课	丑卯巳丁
天	卯辰巳午
	寅 未
	丑 申
盘	子亥戌酉

但是有时会出现相比之神历归本家时涉害相等，即同有几重克。这时则以在地盘上四孟（寅申巳亥）者为发用。如果无四孟，则取四仲上者为发用。如又无四仲，决不取四季上者为发用，而是阳日取干上神发用，阴日取支上神为发用。而中末传之取法与贼克比用等相同。

例如正月丙子日亥将辰时。四课中，第一课子丙，子水克丙火，上克下，第二、三课未子亦是上克下，第四课寅未，寅木克未土。亦上克下。故系四上克下。丙日为阳干，二、三两课之未不相比，故不必论。但子水寅木皆属阳，与日干丙俱相比。于是视子寅二神历归本位涉害深浅。子由巳上历归本家，因此时是上克下论涉害，与前例下贼上论涉害不同，故子由天盘下地盘巳上，子水克巳火为一重克，丙又寄宫于巳，又一重克。进至午，子水又克午火为一重克。至未上因丁火寄宫于未，故又一重克。此后申酉戌亥皆无克。故至子本位共历四重克。寅从天盘落地盘未上，即有两重克，即寅木克未土，巳寄宫于未，寅木又克巳土。申酉无克，戌又一重克。亥子无克，丑又一重克。故寅历归本家亦经四重克。两者涉害深浅相同。于是看子寅二神在地盘何神之上。子在巳上，寅在未上。寅加未乃季上，四季不取。而子加巳乃孟上。故取子水孟上神为发用。即以子为初传，子上未为中传，未上寅为末传。此取孟上神为发用之课有一名称为见机。

三	子
	未
传	寅
四	寅未未子
课	未子子丙
天	子丑寅卯
	亥辰
	戌巳
盘	酉申未午

又例五月庚午日卯时未将。此四课中，唯二课辰子，上克下；四课寅戌上克下。即是二上克下之课。寅与辰皆为阳神，皆与日干庚阳金相比。故先视其涉害。辰下于地盘子，涉归本位，经子癸二重克（癸寄宫于丑）。寅下于地盘戌，涉归本位，经戌丑二重克。二者涉害等。再二神之加临，辰加子而寅加戌，俱非加孟，故取仲上神，即子上之辰为初传，辰上之申为中传，申上之子为末传。以仲上神发用亦有专名

三	辰
	申
传	子
四	寅戌辰子
课	戌午子庚
天	酉戌亥子
	申丑
	未寅
盘	午巳辰卯

为察微。

再有一例，十一月戊辰日午时丑将。由此四课中，第一课子戊下贼上，第二课未子上克下，第三课亥辰下贼上，第四课午亥亦下贼上。故三下贼上，此时以下贼上为论。亥为阴水，与日干戊阳土不比，故不论。余午子二神与日干俱比。于是视其涉归本位情况。二者又各经四重克。午落地盘亥经亥壬两重克，又历子水一重克，再经寄丑宫之癸水一重克，到午本位共历四重克。子落在地盘巳上，即历寄宫之戊土一重克，又经未土和寄未宫之己土两重克，再经戌土一重克，涉归本位共历四重克。又看系何上神。午加亥为孟上神，子加巳亦为孟上神。涉害孟神皆相等。于是按阳日取干上神发用，阴日取支上神发用的原则。因戊日为阳日，故取干上先见之子为发用。于是子为初传，未为中传，寅为末传。

三	子
	未
传	寅
四	午亥未子
课	亥辰子戊
天	子丑寅卯
	亥辰
	戌巳
盘	酉申未午

注意：涉害课是以涉害深者发用，以孟上神发用者叫见机，以仲上神发用者叫察微，用干或日支上神叫缀瑕或叫复等。又需注意者，凡查涉害深浅，若为上克下，则查其克地盘之神；若为下贼上，则查其受克于地盘之神。

第四类遥克。四课中无上克下亦无下贼上，此时则取遥克。遥克的意思是：以日干为主，与第二、三、四课上神相较，若四课上神来克日干者，即取为用。故称为遥克。但若二、三、四课上神无克日干者，就要看干遥克其他三神的情况，若干遥克某课上神，则取其为发用。如果有两神遥克日干或日干遥克两神，则取与日干相比者为用。其余中末传之取法均与元首重审等课同。日遥克神称为弹射，神遥克日称为蒿矢。

例如，七月壬辰日巳将寅时。此时所得四课，俱无上克下或下贼上。于是视日干与二、三、四课上神的关系。三课上神未与四课上神戌都克日干壬水。壬是阳干，未为阴支不相比，而戌为阳支与日干壬相比。所以取戌为发用。故戌为初传，戌上丑为中传，丑上辰为末传。这里是课上神遥克日干，叫蒿矢课。

又举一例。正月壬申日亥将申时。此时四课中亦无上克下或下贼上。亦无上神遥克日干。只有取日干遥克上神。第二课上神巳受日干壬水之克，即以巳为发用。故初传巳，中传申，末传亥。壬水日干遥克巳火，此为弹射课。

注意：如有课上神遥克日干，又有干遥克课上神时，则取克日干者为用。

第五类昴星。如若四课无克贼，亦无遥克，则为昴星。昴星乃酉也。所以阳日取地盘酉宫上神为初传，取支上神为中传，取干上神为末传。阴日则取天盘酉下神为初传，取干上神为中传，取支上神为末传。

例如八月戊寅日子时辰将。四课之中，第一课酉戌，第二课丑酉，第三课午寅，第四课戌午皆无上克下贼，又无遥相克。故为昴星课。戊日系阳干，故取地盘酉上之丑为初传，日支寅上之午为中传，日干戊上之酉为末传。

三	戌
	丑
传	辰
四	戌未巳寅
课	未辰寅壬
天	申酉戌亥
	未子
	午丑
盘	巳辰卯寅

三	巳
	申
传	亥
四	寅亥巳寅
课	亥申寅壬

天	申酉戌亥
	未子
	午丑
盘	巳辰卯寅

三	丑
	午
传	酉
四	戌午丑酉
课	午寅酉戌

又例七月丁亥日寅时巳将。按第一课戌丁，二课丑戌，三课寅亥，四课巳寅，皆无上克下贼，又无遥克。丁为阴日，所以取天盘酉下之午为初传，日干上之戌为中传，日支上之寅为末传。

第六类别责。如四课不全，或首尾相同或二、三课相同为三课者，叫做不备，谓四课不全备。不备课中，无上下克贼又无遥克，就不能当做昴星课处理。只有四课齐全无克贼无遥克才是昴星，三课无克贼无遥克就是别责。若阳日得别责，则以天干之合位上乘者取为用神。干合者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六合。若阴日得别责，以地支之三合前一位为初传，而不用乘神。三合者，巳酉丑，申子辰，亥卯未，寅午戌也。三合前一位者，如酉日用丑，丑日用巳，巳日用酉之类。中传和末传不问阴日或阳日皆只用干上神。

例如八月丙辰日卯时辰将。第一课丙午与第四课巳午相同，因丙寄宫在巳也。故四课不齐全，为不备之课。四课中无上克下贼，又无遥克。故为别责。阳日初传应取干合之上神，即辛干之上神，辛寄戌宫，戌上神亥，故初传为亥，中末传均为干上神，即巳上之午。故其上中下三传为亥午午也。

又例十二月辛酉日子将丑时。此四课中二、三两课相同，亦为不备。既无上克下贼又无遥克，故为别责。因是阴日，故取日支三合前辰

天 酉戌亥子
申 丑
未 寅
盘 午巳辰卯

三 午
戌
传 寅
四 巳寅丑戌
课 寅亥戌丁

天 申酉戌亥
未 子
午 丑
盘 巳辰卯寅

三 亥
午
传 午
四 午巳未午
课 巳辰午丙

天 午未申酉
巳 戌
辰 亥
盘 卯寅丑子

为初传。今日支为酉，酉之三合为巳酉丑，酉之前辰为丑，故以丑为初传。干上之神酉为中传和末传。

第七类伏吟。若诸神皆归于本位，即如子加子，午加午之类，即伏吟之象。或说月将与占时字同，致天地盘同位，而成伏吟。若四课上下有克，则仍取克为初传，不过乙癸二干而已。若无克，则阳日自干上发传，阴日自支上发传。视三刑而取三传，其详细论之则举例以为说。

先举例以明有上下克仍取克为用。六月癸丑日午将午时。此四课中之第一课为丑癸，丑土克癸水，余皆无克，伏吟不论遥克。故即取克为用，以丑为初传。丑刑戌，戌为中传；戌刑未，未为末传。

此照常取克为发用之课，名叫不虞。

再举四课无克之例。如五月丁丑日未将未时。此时四课中无上下克，伏吟时不论遥克。丁为阴日，故自支上神发用，即以丑为初传。丑刑戌，故戌为中传；戌刑未，故未为末传。这取支上神发用之课名为自信。

又如四月丙辰日申时申将。丙日阳干，与上例丁日为阴干不同。这里四课中无上下克，阳日自干上神发传。故以巳为初传，巳刑申，故申为中传。申刑寅，寅为末传。此阳日取干上神为初传者名为自任。

三	丑
传	酉
四	酉
课	未申申酉
	申酉酉辛
天	辰巳午未
	卯申
	寅酉
盘	丑子亥戌

三	丑
	戌
传	未
四	丑丑丑丑
课	丑丑丑癸

天	巳午未申
	辰酉
	卯戌
盘	寅丑子亥

三	丑
	戌
传	未
四	丑丑未未
课	丑丑未丁

但是在以刑而传的过程中,要碰到一种情况,即自刑的情况。十二辰中,辰午酉亥四辰自刑。如初传逢自刑,中传就传不下去。这时逢阳日,则取支上神为中传;逢阴日,则取干上神为中传。再取刑为末传。如果中传还为自刑,则无论阴阳日则取中传之冲辰为末传。

例如三月壬辰日酉时酉将。此四课无克,伏吟不考虑遥克。壬辰为阳日,以干上神为初传。故初传亥。亥为自刑,则阳日取支上神为中传,即以辰为中传。辰又自刑,即以辰之冲辰戌为末传。此名为杜传。

第八类返吟。若诸神皆趋冲射之位,则返吟之象成。实即月将与占时相冲,天地盘互居冲位也。若四课有克,其克贼少则如重审,元首之法,如克贼多,则如知一,涉害之法。若四课无克,则只有辛未、己未、丁未、辛丑、己丑、丁丑 6 日,名为井栏。以驿马为初传,支上神为中传。干上神为末传。

例如正月丁卯日巳时亥将占。此时得第一课丑丁,二课未丑,三课酉卯,四课卯酉。一二课无克,三课酉金克卯木,为上克下。四课亦酉金克卯木,为下贼上。取重审,以卯为初传,卯本位见酉为中传,酉本位还是卯,故以卯为末传。

又例正月辛丑日巳时亥将占。此时得一课辰辛,二课戌辰,三课未丑,四课丑未,皆无克。故应取驿马为用。驿马者,申子辰日驿马

天 巳午未申
辰 酉
卯 戌
盘 寅丑子亥

三 巳
申
传 寅
四 辰辰巳巳
课 辰辰巳丙

天 巳午未申
辰 酉
卯 戌
盘 寅丑子亥

三 亥
辰
传 戌
四 辰辰亥亥
课 辰辰亥壬

天 巳午未申
辰 酉
卯 戌
盘 寅丑子亥

在寅；亥卯未日驿马在巳；寅午戌日驿马在申；巳酉丑日驿马在亥。今日支为丑，丑之驿马在亥，故以亥为初传。支上神未为中传，干上神辰为末传。其实井栏只有 6 日，即丁、己、辛、加、丑、未 6 日。从日支上分只有丑和未。丑日用登明以亥为初传，未日用太乙以巳为初传。中末二传在于辰和日。

第九类八专。“凡干支同位无克，取阳顺阴逆三神为用，曰八专课。”《六壬大全》认为：“八专日有五，除癸丑日俱有克。无克者甲寅、庚申刚日，从阳主超进顺布；己未丁未柔日主退缩逆行。中末传俱并日上神。”按八专日只有甲寅、丁未、己未、庚申、癸丑 5 日，因为十干所寄只有八宫，丙戊共寄于巳，丁巳共寄于未，不居四正。而此八宫之中，又有乙辰、丙巳、戊巳、辛戌、壬亥不配，故只得 5 日。八专日忌出军等。四课中干支同位，故只得两课，且无上克下贼，又不论遥克。于是阳日（庚申、甲寅）以干上神，在天盘顺数三神得初传；阴日（己未、丁未）以干上神，在天盘逆数三神为初传。中末传皆用干上神。阴日何以要用第四课上神？因不能用支上神，支上神在八专课中与干上神同。癸丑日则有上下克，若有克则照常以贼克比涉等处理。

例如十一月甲寅日辰时丑将。四课中无上下克，且干支同位，止得两课。不论遥克。甲为阳日，即以日上之神亥在天盘顺数三神，即亥一、子二、丑三，故取丑为初传。中末传都只用干上神亥。故得三传丑亥亥。

三	卯
	酉
传	卯
四	卯酉未丑
课	酉卯丑丁
天	亥子丑寅
	戌 卯
	酉 辰
盘	申未午巳

三	亥
	未
传	辰
四	丑未戌辰
课	未丑辰辛
天	亥子丑寅
	戌 卯
	酉 辰

三	丑
	亥
传	亥
四	申亥申亥
课	亥寅亥甲

又如八月丁未日丑时辰将。此课亦是干支同位，只得二课。上下无克，不论遥克。丁为阴日，以第四课上神之丑，在天盘逆数三神至亥。故取亥为初传，取干上神戌为中传和末传，故三传得亥戌戌是也。

阴日阳日八专，皆名“帷薄不修”。若三传同字，则称独足。例如三月己未日未时酉将。此亦干支同位，两课无上下克。己为阴日，故从第四课上神亥，在天盘上逆数三神得酉，故酉为初传。干上神为酉，故中传末传亦皆酉，故三传为酉酉酉。这一课称之为独足，六壬式课中仅只此一课。

以上俱述六壬入式。

二、天一十二神将

六壬式立定后当即可入占，但入占时要知道天一贵人所在位置及十二神将的分布，也要知道十二月将与神将的相互关系。

《龙首经》是古代六壬式占的主要文献。其序云：“天一常居太渊之宫，春游五堂，夏游明堂，秋游绛堂，冬游生死之场，其居一也。右玄冥，左明光，背太阴，向正阳。翳华盖西乘玉衡，回璇玑而临八方。将四七，使三光，通八风，定五行。令六壬领吉凶，使旬始将五岳。二神受气，或处阴或处阳，各尽其正，以处五乡。金木水火土上下相当，死生之决前后相更。”关于天一星，前面恒星星占章中说，天一星在紫微宫门外，在

天 寅卯辰巳
丑 午
子 未
盘 亥戌酉申

三 亥
戌
传 戌

四 丑戌丑戌
课 戌未戌丁

天 申酉戌亥
未 子
午 丑
盘 巳辰卯寅

三 酉
酉
传 酉
四 亥酉亥酉
课 酉未酉巳

天 未申酉戌
午 亥
巳 子
盘 辰卯寅丑

紫宫门右星南。《观象玩占》说它在紫微闾阖门中，右星之南，主战斗，又主天道，知人吉凶。所以说它在天为天帝神，在朝为最尊诸侯，司寒暑往来之机，秋收冬藏之候，统十二神将，即贵人、螣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天空、白虎、太常、玄武、太阴、天后。《开元占经》引韩杨说：“天一星名曰北斗主。其星明则王者治。不明者王道逆，则斗主不明，七政之星应而变色。”所以天一常居太渊之宫，当在北斗与天极之间的紫宫门。天一作为天帝神，作为北斗主，当应主要在所居之“太渊之宫”，但它以四时之气游于四方。

因此以天一贵人十二神将和十二月将组成的式占体系，是将太阳视运动和北斗星的视运行联合而建构的六壬式占体系。关于以太阳视运动为基础的十二月将，和以北斗周年视运动而形成的十二神将都在前面干支通说章中作过论述。这里只对天一十二神将作一些必要的补充。

747

（一）天一十二神将入式

前已说明，天一贵人在天空的恒星背景。由它所统率的十二神将，也各有着自己的星空背景，这是众所周知的。例如其中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勾陈螣蛇等都是星名。六壬式将这十二神体系的分布和作用，作了规定和解释。

先述其分布法则。六壬式将十二神的排列次序叙述为：“天一居中，后六前五。”即是说天一前一位为螣蛇，前二位是朱雀，前三位为六合，前四位为勾陈，前五位为青龙。天一后一位为天后，后二位是太阴，后三位是玄武，后四位是太常，后五位是白虎，后六位是天空。六壬式以为天一居紫微垣之门，主持征伐，行令于人间，统御十二神将。

六壬式将此十二神将分为昼夜。占时属于卯辰巳午未申者

为昼时,属于酉戌亥子丑寅者为夜时。贵人为十二神将之首,已知其排列次序,即可在认知昼夜贵人的基础上推知其他神将之昼夜区分。由于前已详述如何求昼夜贵人,现只抄录昼夜贵人口诀如下:

昼贵人诀:甲羊戊庚牛,乙猴己鼠求,丙鸡丁猪位,壬兔癸蛇游,六辛逢虎上,阳贵日中俦。意思是甲日在未,戊日庚日在丑,乙日在申,己日在子,丙日在酉,丁日在亥,壬日在卯,癸日在巳,辛日在寅。

夜贵人诀:甲牛戊庚羊,乙鼠己猴乡,丙猪丁鸡位,壬蛇癸兔藏,六辛逢午马,阴贵夜时当。即甲日在丑,戊日庚日在未,乙日在子,己日在申,丙日在亥,丁日在酉,壬日在巳,癸日在卯,辛日在午。

昼夜贵人有时称为阴阳贵人,即昼贵人常称为阳贵人,夜贵人常称为阴贵人。

例如,甲子日卯时占。卯为昼时,则甲日之昼贵人在未。未即贵人。因而顺推,则螣蛇在申,朱雀在酉,六合在戌,勾陈在亥,青龙在子。后一位神后在午,太阴在巳,玄武在辰,太常在卯,白虎在寅,天空在丑。

又如辛未日占时在酉。酉为夜时,则辛日夜贵人在午。由此顺推,可知螣蛇在未,朱雀在申,六合在酉,勾陈在戌,青龙在亥。后一神后在巳,太阴在辰,玄武在卯,太常在寅,白虎在丑,天空在子。

以上都是顺布十二神将。但在六壬式中,并不总是顺布十二神将,有时则要逆布十二神将。规定当天一出天门奔地户,即贵人在天门之前、地户之后则顺布十二神将;而当天一出地户而升天门,即贵人在地户之前、天门之后则逆布十二神将。贵人在天门

勾青天白	
陈龙空虎	
子丑寅卯	
六合亥	辰太常
朱雀戌	巳玄武
酉申未午	
螣贵神太	
蛇人后阴	

之前或天门之后均以地盘为准。具体言之，凡贵人临于地盘之亥子丑寅卯辰六位，则十二神将顺布；凡贵人临于地盘之巳午未申酉戌六位，则十二神将逆布。例如，亥月寅将乙日未时占。由于未为昼时，乙日昼贵在申。所以贵人乘于天盘之申，临于地盘之丑。故此时贵人临于地盘天门之前，地户之后，故顺布十二神。

又如戌月卯将，戊日丑时占。丑为夜时，戊日之夜贵在未。故贵人乘于天盘之未，临于地盘之巳，巳为地户，十二神将逆布。

(二)十二神将入占

十二神将在入占中是主要判断依据之一。因此要将六壬式对十二神将的解释稍加介绍。

贵神太玄
人后阴武
未申酉戌
螣蛇午亥太常
朱雀巳子白虎
辰卯寅丑
六勾青天
合陈龙空

1. 十二神将的主神是天一，属己丑土，吉将
按《史记·天官书》说，它是天帝之神，主战斗，知人吉凶。星经说它在阊阖门外（紫微宫门），事天皇大帝，下游十二辰，家于艮丑斗牛之次，执玉衡校量世间之事。为六壬式中之天子。它家艮丑斗牛之间，即为星纪之次。前曾说过，星纪之次是古代冬至所在之星次，所以天一贵人除了是紫微宫门外的一颗星，也同时表示冬至太阳所躔之星宫。所以六壬式说它属“己丑土，吉将。”在六壬入占中，它有如下性质：

- (1) 顺布则吉，逆布则凶。
- (2) 贵人与所乘之神相生或比和则吉；相克则凶。
- (3) 贵人顺布更与日干相生，即使三传四课中见螣蛇、勾陈等凶将，不为深害；贵人逆布更与日干相克，虽课传中见六合、青龙等吉将亦不为深喜。所谓顺布，即在天门之前，地户之后；所谓逆

布,即在地户之前,天门之后。

(4)贵人得地则贵,失地则贱。贵人在日辰前则动,在日辰后则宁。

(5)贵人逢空落空。所谓逢空,即所乘之神为空亡也。所谓落空,即所临地盘之辰为空亡也。逢空落空主当忧不忧,当喜不喜。

(6)昼夜两贵人,分临卯酉为关,分临子午为隔(亦为格),只有甲日或戊日有此情形,均主闭塞不通。两贵人一显一隐,日占昼贵人显而夜贵人隐,夜占则夜贵显而昼贵隐。隐藏之贵人称为帘幕贵人。凡谋事遇两贵人宜于嘱托。

(7)太岁做贵人,不必入传,即主救助。凡事可得贵人之助力,但不救病。

(8)贵人临子名为解纷,主解一切纷扰。临丑名升堂,因贵人居本位,宜呈送公文和提出要求。临寅名凭几,宜私下谒见贵人。临卯名登车,则在道路之上陈诉紧急和屈辱之事。贵人临居巳午叫受贡,此时土居火乡为吉,在午又谓乘轩,临巳又叫趋朝,皆主升迁超拔之喜。贵人临辰戌,居辰为天牢,居戌为地狱,为上欲害下,上妒下忧,主有烦恼。贵人临未叫列席,主有宴乐小惠;临申叫移途,白虎主道路,传送为道路之神,故宜于在道途谋求,又主损财。临酉为贵人人私室,前述两贵人分临卯酉为关,为阴私不明;但卯酉又为日月出入之门,为入明之地。故主烦躁不宁。贵人临亥称为还宫,又称登天门。此时为诸煞受制,利于进取之际。贵人临丑又称为各归本家,不宜治事,十二神将之效用全失。

(9)贵人之类神,为贵官、尊长、俸禄、文章、首饰、珍宝;为谷、麻、牛、龟等;于病为寒热头晕;于色为黄,于数为8。

2. 前一为螣蛇,属丁巳火,凶将

按《六壬大全》说它在天为天一之部将,任车骑都尉,雷部鞭

馭之神。位于丁巳火旺之地，凶将。为造衅发端，生事滋非之神，主火光惊疑，忧恐怪异等事。在六壬式占中，其性质如下：

(1) 螣蛇与所乘之神相生或比和则吉，反是则凶，空亡减半。披刑带煞则灾病立至。

(2) 乘旺相神更相生者，主胎产与婚姻之喜。在君子则主威权之相。若附血忌、血支，带刑煞，占胎则必坠，当产即生。

(3) 螣蛇附火神，居火乡（火神火乡均指巳午两位）或占时下见火，决主火烛惊恐。亦主口舌官事。

(4) 蛇附财星，旺相，相生必因货贱而得财。反是则主惊恐。

(5) 螣蛇临子为掩目。此时水克火，螣蛇不能为祸伤人。临丑叫蟠龟，主祸消福至。临寅叫生角，因寅木生丁巳火，故荣旺之极。临酉名露齿，此时火制金乡，主阴人灾疾，口舌怪异。居巳叫乘雾，居午叫飞空，二者休祥莫辨，只宜谨慎从事。临未名人林，主口舌官讼。临申名衔剑，临卯曰当门，均主灾难不测。衔剑有备则无害，当门则避其锋。临戌名人冢，临辰名象龙。人冢为螣蛇入墓，象龙为螣蛇求进化之务。故而主灾难消除。螣蛇临亥叫坠水，主逢凶化吉。

3. 朱雀居天一前二，属丙午火，凶将

为丙午火神，夏旺春相，凶将。主文书、词讼、章奏、口舌之神。得地则吉，主文章、印信诸事；失地则凶，主火灾、词讼、损失财物、牲畜灾伤等。

(1) 占公事，朱雀逆理，刑贼日干，必遭嗔责，反此无事。占考试，须先看朱雀所乘之神，如为太岁、月建、月将或与岁月日相合者，又遇禄马、日德，临生旺之乡者必得高中。若被刑克或落空门，或临死绝之乡，必不合格。仍要看课体三传，若三传均吉则不在此例。

(2) 朱雀乘火神，临火乡，占时又值火，必主火灾，若系伏吟课

体，神煞伏而不动，或可避免。

(3)朱雀临子叫损羽。丙午火加临水乡，为损羽之象。羽翼不成，难以振飞。故占考试必落第，占词讼则无妨。临丑名掩目。丑亦北方湿土之气，亦制朱雀之火，故动静俱吉，无口舌之忧，但不利考试。临寅临卯名安巢。寅卯木生火助之。东方木地，有山林之象，雀至山林结巢。主口舌平息，文书迟滞。临辰戌名投网。辰戌为天罗地网，戌又为朱雀火库。朱雀虽凶，投网则不能逞凶，占者所喜。主文书遗失，其余皆吉。临申为励嘴。丙午火临金，克制其方，朱雀得志，故励嘴奋啄。讼诉有凶，口舌尤旺。临午为衔符，亦主诉讼口舌之凶，但占考试则吉。临未叫临坟，临亥叫入水。临坟叫悲哀，因为朱雀翱翔于上，为害不细。朱雀入水，则文书难寄，又有失财之困。临酉叫夜燥，亦为火制金乡，酉又为门户，故主官灾是非。临巳叫昼翔，朱雀至此最为有气。占凶则口舌词讼；占吉则文书音信。

4. 六合居贵人前三，属乙卯木，吉将

得地则为和合之神，主婚姻、信息、交易等事。失地则为虚诈之神，主阴私暗昧等事。

六合顺布，乘旺相之神而发用或入传，则主婚姻产育之喜；若乘死囚之神，且刑克日干，则主财物口舌，阴人缠扰。

六合与天后同入传，谓之狡童佚女卦，主奸邪不正，一切事须谨防。六合乘申酉为内战，主阴私妇人事，亦主兄弟口舌；乘辰戌丑未为外战，主事从外发。乘子午卯酉谓之不合，阴阳相杂，遇事不明。

六合居亥叫待命。亥为天门，所求之事在天门下待命必成，故凡事皆吉。临巳则叫不谐。六合木入于火乡遭焚，不吉甚矣，故诸事皆凶。临子叫反目。子水与六合木相生，但子卯相刑，为无礼之刑，故说反目，主夫妻反目。临酉叫私窜。卯酉为私门，六

合乙卯居酉是以门复门，以私并私。出入私门为逃窜私奔之象。临寅叫乘轩，临申名结发。六合木居木乡，故名乘轩；临申，申乃庚也，庚与乙合，故名结发。故主婚姻美满。临辰叫违礼，临戌叫亡羞。卯与辰相害，故违礼；居戌，则卯与戌合，有私合之象，故名亡羞。均因自身不检而招罪愆之象。故主冒渎得罪。临午名升堂，居卯叫入室。午在离位，如同升堂；卯为六合之本位，故如同入室。故主事已成就。临未叫纳采，临丑名妆严。未与卯为三合，故为纳采；丑为临金，故为妆严。主事之即将有成。

5. 勾陈在贵人前四位，属戊辰土神

主征伐战斗，词讼争论，田土地产之事。勾陈亦为勾留迟滞，枝节横生等。

占讼事以勾陈为主。如勾陈克日，冤不得伸；日克勾陈，讼终得伸。尤忌勾陈之阴神乘蛇雀鼠，且带煞克日者。

勾陈占晴雨亦宜。勾陈入传，临日辰制玄武决主天晴。占战斗亦以勾陈制玄武为占。占捕盗贼，亦用勾陈。勾陈克日主捕获，勾陈所乘之神克玄武所乘之神亦主捕获。勾陈所临之地克玄武所临之地，主盗贼自败或自首。如玄武临申酉金地，勾陈临巳午火地，火克金也。

勾陈旺，主贵人战斗；相，主贵人争讼；死，争死人财物；囚，争讼禁锢；休，争病人田宅。勾陈乘旺相气临宅墓者（墓为日干，宅为日辰），主安；若乘休囚气，且与宅墓刑克者主不安。

勾陈拔剑，正月起巳，逆行十二支，主病患相伤。乘辰戌丑未，谓之交会，则祸患连绵。尤忌乘辰戌。若勾陈披刑带煞，灾祸即临。

勾陈临丑名受钺，居子名沉戟，主暗受凌辱陷害。临寅名遭囚，土临木乡受克制也。主宜上书告状。临卯叫临门。卯为日月之门，勾陈为争斗之神，像争斗进门。故主家室不和。临辰曰升

堂。因勾陈本属戊辰，戊辰入辰自为升堂，主因狱吏勾连，受他人之牵连。临巳叫捧印。土入火乡得印，巳又为铸印之方。居官者升迁，常人遇之反凶。临午名反目。亦主被他人牵累。因此际勾陈逢朱雀，勾陈喜斗，朱雀爱讼，必有连累。临未叫人驿，临戌叫下狱。均主词讼稽留。临申叫趋户，临亥名褰裳。酉为门户居申前一位，故叫趋户。亥入夜已深，故褰裳而憩息。主勾连反覆。

6. 青龙居天一前五位，属甲寅木，旺于春三月，吉将

青龙主财帛，米谷，喜庆等事。十二神将以此最吉，能增福解祸。青龙得地则富贵尊荣，青龙失地则财宝外耗。

占公事以青龙为喜神。但若所乘之神披刑带煞，人传又克日干，则反主凶。占婚姻，以青龙为夫，天后为妇。故若新妇入门，占得天后克青龙所乘之神，即为克夫。占求财以青龙为主。乘旺相气，临旺相乡，与日辰相生，或与日辰作三合六合者吉。但还须人传或临日辰之上，否则称为龙居闲地，仍不得力。又所乘神生本命主进财，克本命主退财。占捕盗贼最忌青龙入传，占行人亦难。因龙有见首不见尾之象，故难以占定。占病若青龙入传，必因酒食房事致病，占官职，文官视青龙，武官视太常，与日和合者吉，反此者凶。龙与煞并加日辰者，主喜庆中有斗争。

青龙开眼主消灾，孟月乘寅，仲月乘酉，季月乘戌。青龙安卧主灾祸随临。春乘丑，夏乘寅，秋乘辰，冬乘巳。

青龙临丑叫蟠泥，主所谋未遂。临寅名乘云（或乘龙），临卯叫驱雷。皆青龙木入木乡之际，均为利于经营。临辰叫飞天。辰乃龙庭，辰又居东方木之上，故像神龙飞天，君子有为之时，故主喜庆。临巳为掩目，居午叫烧身。青龙木得水为喜，见火为仇。巳上失蛇穴尤为不吉，主临财有不测之忧。临未为无麟。亦名在陆，龙在陆地或在泥中均为失地，谋望难遂。临申为折角，临酉名伏龙。木入金乡必折角，潜伏。故只能安居守静，主宜退不宜进。

青龙居戌曰登魁。戌乃河魁，吉神入网罗之地，为小人争财之象。临亥为游江，临子名人海。青龙得水，主有非常之庆。

7. 天空居天一贵人之后六位，属戊戌土神

居贵人之冲位。由于贵人为至尊，没有神敢于面对，故其位虚而称天空。天空属戊戌土，得天地之杂气，作人间之诈神。与空亡相类，主虚伪诈巧等事。得地则当直之吏，妄起事谋；失地则奴辱婢欺。

占词讼最喜天空发用。发用或未传乘天空，则主讼解，但求财则不利。占婚姻，遇天空发用，或临日辰，其家必有孤寡之人，否则则为祖业凋零。占考试遇天空发用则吉，因为天空为贵人之对面，只有上奏时可面对贵人，所以天空为奏书之神。托人谋事，遇天空发用或入传则防虚诈。

天空乘辰戌丑未谓之天空闭，可成小事，不可成大事。贵人顺布与所乘之神旺相或相生，则主财帛，一说天空加临日干旺相主利营运行商。天空乘遁干壬癸，如甲子旬中乘申酉，甲戌旬中乘午未之类。谓之天空下泪，主有死亡。天空旺相主贵人财物欺诈，死囚欺诈死人事和刑狱事，休则被人欺诈。

天空在子名伏室。主百事有忧，患生于妇女。临丑名侍侧，仕宦主升迁，平民防播弄。临寅为被制，主公私口舌。临卯名乘侮，临辰为肆恶，皆主暴客欺凌。临巳名受辱，主腹痛下痢，但占谋为则吉。临午名识字，临申名鼓舌，均主情伪难测。临未叫趋进，主欺诈得财。临酉为巧说，临亥名诬词，主奸人诡计。临戌名居家，主百事皆虚。

8. 白虎居天一后五位，属庚申金，旺于秋三月

虎为西方白帝金神，刚金专主权煞。但又多行暗道，好作阴私。得地则气雄威猛，失地则狼狈而凶。主刀剑血光，疾病死亡等事。

凡占施大功做大事最要白虎入课发用，其功立成，因白虎乃权威之将。占官爵亦要白虎，白虎带刑煞尤佳。所谓不刑则不发。占病最忌白虎。如所乘之神克日或带煞克日；或斗魁乘白虎克日、克行年；或白虎之阴神克日辰年命皆为凶象。白虎临空亡或附日德则化凶为吉。占公事怕白虎和螣蛇克日干，因二者皆血光之神。占行人以虎为准，初传立至，中传在途，末传失约未来。占墓宅看白虎临何方，断其方有岩石神庙之象。占天时，白虎发用主大风。

白虎仰视，指正月乘申，二月乘寅，三月乘巳，四月乘亥，五月又乘申，如此周而复始。主殃咎大作。白虎遭擒，指白虎乘巳午，主灾祸潜消。

白虎临亥子名溺水，主音书阻隔。临巳午名焚身，主殃消祸灭。临卯酉叫白虎临门，主伤折人口。临丑未名在野，主损伤牛羊。白虎临寅叫登山，其威自倍。常人占之凶不可当，仕宦者占之则吉。白虎居戌曰落阱，主反祸为福。白虎临申叫衔牒，申为白虎之本宫，又为传送，故主有佳音。临辰叫噬人，主官灾刑戮，为至凶之象。

9. 太常居于贵人后四位，属己未土，旺于四季

为四时之喜神，八节之嘉会。主筵宴酒食，衣冠物帛，文章印绶等。得地则为衣物财帛，田园宝货；失地则退藏。

占官最喜太常。初末传见太常，且遇天马驿马，所求必遂。传中见河魁太常，主有两重印授，因河魁为印，太常为绶也。太常发用又临日辰，为印绶星动之象，当主喜庆。所乘之神旺相而与之相生，官则升迁，民则主婚姻之喜。所乘之神休囚而与之相刑克，则主财物不安。春乘辰，夏乘酉，秋乘卯，冬乘巳，称为太常被剥，主百事消烁。

太常临子名荷项（带枷之义），太常土值水乡有崩陷之危，子

未又相害，陷而又害，故有枷锁之象，主因酒食而受罚。临寅名侧目。寅木克太常之土，又未羊逢虎，故惟侧目而已，主有谗佞离间之事。太常居卯叫遗冠。因卯木克土，而太常主衣冠，入卯之私门见制，故主财物损失。临戌称为逆命，主尊卑不和。临申名衔杯，临丑叫受爵。主进职迁官。临巳叫铸印，临未叫捧觞，主征招喜庆。临午名乘轩，占文书远信均吉。太常居辰名佩印，辰为天罡而与太常并之乃佩印之义，主仕官升迁，平民不吉。临亥叫征召，亥为天门，未至亥而土克水，未上天门，下水则受困，故上喜下憎之象。临酉叫卷书或立券。主事后有争夺。

10. 玄武居于贵人后三位，属癸亥水将，旺于冬三月，凶将

玄武为纯阴之水，倚乾辅坎，为阴极之位，俱至阴之邪气。主盗贼，阴私，遗失，走亡等事。得地则为御侮之官，专耗散之权，失地则奸盗贼害。玄武亦主聪明多智，文章技巧，求望财物，干谒贵人等。

占盗贼以玄武为主。玄武之阴神谓之盗神，若阴神上下比和，即可断为盗贼所匿之处。若非比和而是上下相克，则须再看盗神之阴神，其所生之神为藏物潜居之处。玄武之阴阳神（阳神为玄武所乘之神）与盗神之阴神递相生（玄武为发用，玄武阴神为二传，即为盗神，盗神之阴神为第三传，此三处神将皆相生），又得吉将，则难捕。若三神相克，又乘凶将，则主败露。玄武临日辰须防盗贼，防小人暗算。玄武附日德，临日辰，占走失人物，主获寻或自归。玄武值辰戌丑未，谓之横截，主有盗贼侵袭。

玄武临子名散发，主有捕盗之心，亦主走失财物。临丑名升堂，丑土能制玄武之水，故难以行盗，只能诈骗。临寅叫入林，寅为山林之地，盗宜匿而难捕获。临卯名窥户，为盗贼入门之象，主诸事不利。临辰名失路，亦因辰土之制水，主人狱遭刑。临巳名反顾，主百事皆空。临午名截路，临酉叫拔剑均主贼势张而怀恶

意。临未名不戒，主变生不测。临申名折足，临戌叫遭囚。申为坤土之地，能制水。申为刚金，亦有斩刈之义。戌为地狱，戌土亦制玄武之水，故遭囚。均主贼失势可擒。临亥名伏藏，主事有转机。

11. 太阴居于天一后二位，属辛酉金，吉将

旺秋三月。主妇女财帛，阴私喜庆，奸匿淫乱，昏昧不明，又主冥冥之中默助。得地则有肃杀之权，正直无私；失地则为婢妾，怪乱。

占盗贼遇太阴入传或临日辰，主难捕捉，因太阴为天地之私门。占墓宅，遇太阴入传，则其所临之方，定有佛寺或奇美景物。占婚姻遇太阴临日辰，乘酉亥未发用，其女不正。太阴临日本（即日之长生）克日，主淫乱。太阴乘申酉，谓之拔剑，主暗中陷害。

太阴临子名为垂廉，主妾妇相侮。临丑名守局，主尊卑相蒙，欺上瞒下。临寅名跌足，临午名脱巾。主财物文书暗动。临卯曰微行，居申叫执政，主起居住适。临辰叫造庭，主勾连争讼。临巳名伏枕，临亥名裸形，主盗贼和口舌惊忧。临未叫观书，临酉叫闭合，都主家宅安宁。

12. 天后居贵人后一位，属壬子水，吉将

旺于冬三月。天后主宫廷阴私喜庆，暗昧蔽匿等事。得地则高贵尊崇，失地则奸邪淫乱。

天后乘太岁加日干主大赦，天后所乘之神，切忌下贼上，必有小人凌辱之事。占婚姻以天后为主。天后与日干相生，或与日干作合（三合，六合均算）者皆成，反此则不成。天后克日干，主女有意而男不愿；日干克天后主男有意而女不愿。若课体吉，则主先阻后成。天后遇驿马，本命上见解神，主离婚。天后之阴神乘玄武，主暧昧不明，乘白虎则主妻妾殆危。

天后临子叫守闺，临亥名治事。此际天后壬子居于本宫，动

止皆宜。临丑名偷窥，临未名沐浴。天后为子，子与丑合，故有私昵之情；未方为井宿，壬子人之有沐浴之象，主悚惧惊惶。临寅名理发，居申名修容，主优游闲暇。居卯叫临门，临酉叫倚户，主奸淫无度。临辰名毁妆，临巳名裸体，主悲苦羞辱。临午名伏枕，临戌名褰帟，主呻吟叹息，不是有事不遂心就是有病。

以上大体上将十二神将入占所主之事俱述。由此可见，十二神将是天一系统的星占学对天空星体的划分方式。在这个划分体系中，天一与贵人视为同一。但是天一如果是居于紫微宫门口口的天帝神或北斗主，那么它就应是常居固守，不随其他十一神将分布。但在十二神将中，它为己丑土将，丑为贵人之本位。因此它参与十二神将的分布。而且十二神将的分布是以它为基本定位点。这就充分表明了这种划分与太阳视运动有关，也与北斗星作为帝车的形象相关。

三、六壬式入占

正月时和正日时是入占时首先要注意的事。占时可以是实际占测时间，也可以是事件发生的时间，也可以是报时辰的方法所得的时辰。月份是指占时或事件发生时所在的月份，实际是占时或事件发生时所属的节气，目的是定出月将。以所值月将，加于占时即得出天盘。正日是从日的干支，六壬式通常称为日辰，以排出四课。这时要特别注意的是，日干寄宫的规则是按干的五行而配于各方，即木寄东方，火寄南方，金寄西方，水寄北方。土附于火寄于南方。如甲乙木寄于东方，甲寄于寅，乙寄于辰。丙丁火寄于南方，丙寄于巳，丁寄于未。庚辛金寄于西方，庚寄于申，辛寄于戌。壬癸水寄于北方，壬寄于亥，癸寄于丑。戊己土附于火，寄于南方，戊寄于巳，己寄于未。其中四方旺位或中位，即东方卯位，南方午位，西方酉位，北方子位都避开。将戊己附于火

是六壬式的规定,与遁甲式不同,遁甲式以戊为天门寄于西北戌亥之位,己为地户,寄于东南辰巳之位。因此五行十二生死所(即长生、沐浴、冠带等),亦将戊己附于火,可能与六壬式的这种分布有关。在四课求出后要求三传。根据入式中所说九种情况求得三传。同时还要根据日干求得天一贵神之所在。这里要注意每一个干都对应两个天一贵神,一称为昼贵,一称为夜贵。实际上是看具体占时是黑夜还是白天而选用夜贵或昼贵。但由于要采用报时制,所以黑夜还是白天,就要规定昼夜的时辰,一般是占时属于卯至申为昼,属于酉至寅为夜。求得天一贵神(即贵人)后,看贵人临于地盘何方,若临于地盘之亥子丑寅卯辰,即在北方和东方,则十二神将顺布;若临于地盘南方或西方,即临于地盘巳午未申酉戌六位,十二神将逆布。由十二神将顺布和逆布,就有吉凶之占。而十二神将之阴阳神,即其所临或所乘等也是吉凶之占的重要内容。更何况十二神将各自的特性及其与日辰课传的关系,更是入占的主要内容。六壬式占在形式上是以立天地盘排课为主,所以是基于对课体的推求。其课体大别之为九宗 64 课。所谓九宗,即前述求三传时所列之 9 种情况,诸如元首、重审等等。以此九宗,再考虑日辰和十二神十二将等的关联,可以大体列出 64 课。但是六壬式家们却可列出 720 种课体。大概六壬式课体的总和,表示了一种星占方式对于宇宙的观念。例如分为 64 课的意思,就是想对应于 64 卦,与周易的宇宙模式相联系。在宇宙观念的层次上,六壬式还是有影响的。

但是从入占的角度看,六壬式更加具体地用于各种事类,从较为古老的六壬式占书看,例如《龙首经》或《金匱玉衡经》,大都是占官吏升迁、妇人产孕、盗贼动向、诉讼囚系、病人吉凶、行人安否、架屋清仓、五谷蚕养、市贾求利、六畜衰旺等等。

(一)六壬式的古代占法

在此从《龙首经》中找出例子说明较好。《龙首经》中有“占被盗无名盗可得否法第十八”。所谓被盗无名是不知盗者何人或任何有关盗者的情况,于此种情况下占能否查出并捕获盗贼。其说曰:“以其亡时占之。若不知亡时,以人来言时占之。正月时。以玄武阴上神为盗神,日辰及年上神有制盗神者可得。”这里不是任意报时,而是失盗时或来报失盗时。正月时,是说要准确确定事件发生的月份和时间,这样才能立天盘。十二神将中玄武为占盗贼的主要神将,玄武之阴神为盗神。而日辰及年上神如有能制盗神(即克制)之神,即占断此盗可捕得。其所举之例为:十月甲子日人定时。其说为:“功曹加亥,此时射盗太乙。为太阴临甲(甲寄宫于寅)。太冲(卯将)为太常临子。天罡为玄武临丑。法以玄武阴上神为盗贼。小吉(未将)为天罡阴上神,小吉即盗也。家在西南,为人黄色,羊目多鬚,好出行。今日甲木也,为制盗神;子上神得太冲,太冲木也,亦克盗神,凶。盗不出刑中也,必得之。日辰及年上神不制盗神及玄武者,贼不可得也。他仿此。”

人定为亥时,十月寅将功曹当值,故以功曹加亥定天盘。此即正月时。甲日贵人在未,故颁布十二神将。这由于天一乘未而临辰,辰在东方,故颁布。但《龙首经》以“太阴临甲,太冲为太常临子”来指明十二神为颁布,也同时指明天一贵人乘未。又特别提“天罡为玄武临丑”,即是玄武乘天罡辰将而临丑位,是将占盗

申 騰 蛇
亥 勾 陈
寅 白 虎
常 阴
午 卯 申 巳
卯 子 巳 甲

蛇
申 酉 戌 亥
天一 未 子
午 丑 空
巳 辰 卯 寅
阴 玄 常

贼的主题点明。玄武乘辰，辰为玄武阳神。玄武阴神即玄武所乘神在地盘位的上神，此时即为地盘辰位所对应的天盘神（即辰上神），未为辰上神。故说：“小吉为天罡阴上神，小吉即盗也。”所以未为盗神。未之本家（即地盘）在西南。未属土，其色黄。未又属羊，故说“羊目多鬣”。羊多在外，故云“好出行”。今日甲子日，日干甲为木，木克土，故说制盗神。日支（即辰）上神为卯，即太冲。卯为木，亦制盗神。故能捕得盗者。

从这一例中可看出，没有考虑三传，只就神将和日辰之关系而论；而且求十二神将时，夜贵与昼贵并未严格区分。

再举一例，仍是《龙首经》中的占诸市贾求利吉凶法第三十三，其说为：“正日时，欲皆令今日之时辰上神及人年上神与所欲为市贾物类相生者吉。又欲今日日辰阴阳中有小吉、青龙。青龙所居神与今日日辰上神相生者吉。太岁上神不克人年上神；人年上神不制青龙者吉。又欲令所往至之地，上有吉神将，有王相气，与人年上神不相贼，市估有利。”前一例是占能否捕得盗贼，这一例是占市贾是否得利。占盗贼是占别人，占市贾是占自身，因而要知“人年”。所谓人年，是人行年所到之宫。例如某人生于辛酉年，辛酉属甲寅旬中。甲寅旬男命自丙辰数起，女命自壬戌起数，皆自地盘计数。自辰位上起1岁，转一轮13岁，再一轮25岁。比如这人26岁，则其行年在巳。如果是女命，则在戌上起1岁，13岁，25岁，逆数至酉宫即26岁，该女行年在酉。这是六甲起行年法。甲寅旬是男起丙辰，女起壬戌。但其他各旬却并不一样，甲子旬男起丙寅，女起壬申；甲戌旬男起丙子，女起壬午；甲申旬男起丙戌，女起壬辰；甲午旬男起丙申，女起壬寅；甲辰旬男起丙午，女起壬子。故知其生年即可由上述六甲行年法求得其行年所在宫。这例所占为市贾，故要知市贾物类，即经营之项目，如经营粮食、畜产、五金、车船等等。这些项目要有相应的五行配应，才能

知其是否与日辰上神和人年上神相生与否。知物类之五行所属，犹如以八卦取象，例如以粮食类属木，畜食类为土等等。

其例为九月戊子日日昃时，即未时。九月将为太冲。此四课中既无上下贼克，又无遥克，故为昴星课类。按昴星取三传法，阳日取地盘酉宫上神为初传，支上神中传，干上神末传。戊日贵人在丑，在地盘巳位，巳已在南方，故逆布十二神将。此时占市贾事，故说：“太冲加未，欲为估市。”又说：“人年立巳，太岁在寅。”即占测在寅年。又说：“大吉为天一临于戊，传送为青龙临子，此为有其物类。”这两句实际是讲十二神将之分布。即贵人在丑临地盘巳（戊寄位在巳），巳为人年所在之宫。传送申将为青龙所乘，临于地盘

巳	常
申	青
丑	贵
青	贵
辰	申
申	子
贵	丑
滕	寅
亥	卯
戌	辰
酉	巳
申	午
未	空

子位。说此为有其物类者，是指大吉土将临于戊位为相得，青龙木将临于子位为得水。又说：“其日辰与人年上神及青龙所居神相生。大吉临人年，魁临太岁，不与人年神相贼，而北出传送下大吉利。”日辰即戊子，年上神为贵人丑，丑与戊相得。青龙所居神为申，金与土相生。大吉临巳，戊在寅上，丑戌皆土与戊比。故说大吉与河魁不与年上神丑相贼。由十二神将逆布，故北出传送下见子，子水生青龙木，青龙主财利，故说大吉利。且此时青龙居有气之神又加有气之乡（居有气之神者，九月金气旺，故申旺。居有气之乡者，北方水生青龙木），故易得财。

以上二例均未论及三传之用，可能是由于古代求占，大都只问结果，而不论过程，而三传多涉及过程或事件之发展变化。不过在《黄帝金匱玉衡经》中，却主要讲了课体，而课体是以四课三传为基础的。

(二)金匱章天一六壬发用

第一经，日辰阴阳中有相克者为用。

例如正月甲子日平旦。“登明临甲不相克，从魁临子不相克，传送为登明阴不相克，胜光为从魁阴上贼下，当以胜光为用。”此详言四课，特别说明日辰阴阳，日上神为阳神，辰下神为阴神。说第四课午酉为上克下，仅此一课为日辰阴阳中有相克者，故以胜光为用，即午为初传。中传为午上之卯，末传自为卯上之子。

又“假令十二月壬申平旦。从魁加壬不相克，阴得小吉不相克贼，胜光临申上克下为用。将得天后与火神并在金乡，为忧妇女不安，若怀子坠伤。传得天罡，将得螣蛇，主惊恐。此人八月当以女子事争斗相惊恐。传得功曹，将得六合，为后正月当与吏议嫁娶若市贾之事。”月将神后加平旦寅时得天盘。正日时，壬寄宫于亥，亥上酉得第一课酉壬，即“从魁加壬”不相克。只有第三课午申，即“胜光临申上克下为用”，即得初传胜光午将，神将为

天后乘午，午又临申为金乡。故说：“将得天后与火神(午属火)并在金乡。”主忧妇女不安，因天后主妇女。中传辰，辰为天罡，神将为螣蛇。因蛇主惊恐，乘天罡临午为得势，而辰与酉合，酉主八月，故说：“此人八月当以女子事争斗相惊恐。”又传寅，寅为功曹，十二神将为六合。六合主婚嫁，交易等，故说：“为后正月当与吏

午
卯
子

午 酉 申 亥
酉 子 亥 甲
寅 卯 辰 巳
丑 午
子 未
亥 戌 酉 申

午 后
辰 蛇

寅 六

辰 午 未 酉
午 申 酉 壬

蛇 天一

朱 卯 辰 巳 午 后
六 寅 未 阴
勾 丑 申 玄
青 子 酉 常

亥 戌

天 空 白

议嫁娶若市贾之事。”后正月，即占时以后之正月，因寅与亥合，正月亥将登明临值。

金匱章说：“用得金，言钱、兵；得木，忧折伤；得火，忧口舌；得土，言斗讼；得水言逃亡，淫佚。上克下忧女子；下克上忧男子。各以四时旺相囚死其所胜为忧。”

又说：“假令太岁在卯，太冲为用，吉凶不出岁。二月即太冲为用，吉凶不出月。今日巳，太乙为用，吉凶不出日。平旦寅，功曹为用，吉凶不出时，须臾间耳，坐者勿令起，行者勿令止，吉凶之事正在今也。”即计时之支与月将同，吉凶不出其时可定。

酉
丑
巳
丑酉子申
酉巳申乙
酉戌蛇子天一
申亥丑
未寅
午巳辰卯
空虎

第二经，日辰阴阳中有两相克者，先以下克上为用，这就叫重审课。

例如，正月乙巳时加未。第一课传送加乙，上克下。第二课神后为传送阴而临申，不相克。第三课从魁加巳，下克上为用，故从魁酉为初传。神将得六合，主隐私之事。从魁为下所贼克，示有阴谋相贼，从下人起。春木气旺而火为相气，火克金（从魁），故又为相气所胜。二传大吉，末传太乙。三传酉丑巳为三金。用起三金末传得神将白虎（金将）。按说有斗战相伤至死亡。

第三经，日辰阴阳中有两下克上或有两上克下，先以与日比者为用。这就是知一课。

例如正月壬辰时加辰。胜光临壬下克上，即第一课壬水克午火。登明加辰下克上。此言无辰亥有壬午，胜光当为用。因知一课是视课之阴阳，选其与日相比者为用。所谓相比就是同为阳或同为阴。此时贵人乘巳而临戌，天后临午。所谓“火入水将，得天后为事起妇女。”“传见大吉与勾陈并，法忧战斗。终见传送，主出

入，为后三玄武并，必言远出有失。”中传丑(大吉)，神将勾陈，主战斗。末传申，神将玄武，主运出有失。又传送加丑，为下临其墓(丑为金墓)，法主悲哀不乐。故若远出则有悲哀事。

第四经，日辰阴阳中有两比者，以其始入涉害深者为用，这就是涉害课。所谓“察其微见起机，言起季仲为微，在孟为机，机者忧深，微者忧浅”。前论六壬入式时已详细说明，凡课有二上克下或二下克上，与日干皆相比或皆不比的情况，就要看二者中涉历地盘归本位的情况。历归本位过程中，受克多者为用。

例如八月甲申平旦。

此时四课为：天罡加甲下克上，胜光为天罡阴无克，天魁加传送无克，神后为河魁阴下克上。即天罡与神后为下所克，又俱比。辰子皆为阳辰，与日干甲皆比。辰临地盘寅即受一重克，又有甲木一重克，至卯又受一重克，归到本家共历三重克，子落于戌位即受一重克，历亥到本家，共历一重克。因而天罡涉害为深，故当为用。此课贵人乘丑。初传天罡，神将六合，主交易等事；天罡乘六合又为宰杀。中传胜光乘青龙为使君，加天罡又为老人。末传送，当白虎，临午火地则白虎焚身，主所为得益。

第五经，日辰阴阳中无相贼者，当以遥与日相克者为用。此

	午	天	后
	丑	勾	陈
	申	玄	武
午	亥	丑	午
亥	辰	午	壬
	勾		
子	丑	寅	卯
空	亥		辰
戌			巳
			天一
酉	申	未	午
			后

	辰	六	合
	午	青	龙
	申	白	虎
玄		六	
子	戌	午	辰
戌	申	辰	甲
未	申	酉	戌
午		亥	
巳		子	
辰	卯	寅	丑
			天一

为遥克课。

例如五月甲午时加戌。登明加甲不相克，传送为登明阴不相克，太冲加午不相克，阴得神后不相克。四课阴阳中并无相克。唯有传送遥往克甲，当以传送为用。

若有两遥相克，亦用日比。

第六经，日辰阴阳中并无相克，又无遥相克者，刚仰柔伏，视昴星所得为用。这就叫昴星课。

例如二月戊子时加寅。大吉加戊不相克，阴得从魁不相克，传送加子不相克，天罡为传送阴不相克。四课并不相克，又无遥相克。日干为戊为刚日，当仰视昴星。即从地盘酉上看，得太乙，当为用。昴星为西方白虎金位，多主刑杀；又为闭塞，故行者稽留，居家有忧患。刚日男人远行未还，恐斗死于外；柔日伏藏，女子淫佚，深忧不解。此课为刚日，男子行外当复行。注意：此处二月将为河魁戌将。

又如九月乙未时加辰。“太冲加乙不相克，阴得功曹不相克，胜光加未不相克，阴得太乙不相克。”盖九月将为太冲，故得上述四课。此四课亦无遥相克。乙为柔日，当伏视天上昴星所临。此时天盘酉临地盘戌，故以戌为用。行者止，欲藏；居者在家不欲见人。以此占一切，用始以决吉凶，不传终也。前已述及，昴星中传，刚日取辰上神，柔日取干上神。昴星末传，刚日取干上神，柔日取辰上神。故后世论三传。

第七经，天地复名曰吟，诸神各归其家，四课无克（无论遥克）。刚用日上神，柔用辰上神，是谓关梁。此即伏吟课。

例如，今日甲子，功曹临甲。即以功曹为用。因甲为刚日，故用日上神。六壬入式中已言及其三传用所刑，功曹刑巳，故中传见太乙；太乙刑申，终传见传送。吉凶皆以神将论之。如刚日木神临木，忧文书木器等，柔日木神临木忧船车等等。

第八经,乙戊己辛壬之日,以配子午卯酉之辰,是谓天地之道归殃九丑,大吉当天之大杀,居其上行其杀,故曰丑。即四仲之日,时加四仲,大吉临日辰,以举百事大凶,故为大吉杀。大吉加日,害长;加辰,害少。刚日害男,柔日害女。日在阳伤夫,在阴伤妇。重阳害父,重阴害母。天一前为阳,天一后为阴;日辰皆在天一前为重阳;皆在天一后为重阴。乙者雷电之始,因乙在东方寄辰位,当震宫之所在,震为雷,故云雷电之始。戊己为中央土位,附于火,故说是北辰下之日也。辛,秋始断刑之日,辛寄宫在戌,戌为土神,为天牢,故为断刑之日。壬居北方,故云日月三光之不照。此五干皆为刑杀不正之位。丑将大吉,于十二次为星纪,冬至所在,故云日月五星之始。至于四仲,为阴阳易绝之神,有生杀之道,因而说它们是万物存亡之日,此即为九丑课。四辰若与大时和大吉并,则有大凶。大时即《淮南子》所说:“斗杓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大岁,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又说:“大时者咸池也,小时者月建也。”大时小时相并,则祸不出月。

例如十一月乙卯时加辰。此时排出四课,以第一课大吉加乙为用。天一乘子而临卯,螣蛇乘丑而临辰。初传将得螣蛇,中传天魁将得太阴,末传小吉而将得白虎。此三传皆土,忧妇女,争田宅。

第九经,若辰自往加其日上,而又下克上为用。是谓持其身,行就人者,这就是称为的赘婿课。赘婿课实际上包括日加辰上的情况,也以日克辰为发用。

例如,今日甲戌,河魁加甲。同样,乙未日小吉临乙,丙申传送加丙,甲辰天罡加甲,乙丑大吉临乙。这些就是辰加其日而下克上。以此占吉凶,魁加甲出刑人斗讼,小吉加乙忧女子酒食。太乙加癸,女子讼衣服。从魁加丁,欲分散离异。胜光加壬讼田

宅，惊火。神后加戊，女子病死。亥加己女子争钱等等。

第十经，“闭口闭口，阴在汝后，度四而同。言从神后逆数至从魁。合丑神阴阳之位，男亡责阴，女亡责阳。知其亡人位，各归其乡。囚死为近，王相为远。”这就是闭口课。假如功曹为玄武，阴在登明；天罡为玄武，阴在大吉。此谓六甲旬头尾阴阳也。

例如正月甲子时加卯。天罡为玄武而加申，天罡为阳，阴在大吉加巳（即从天罡逆数四位至大吉）。男亡责阴，阴在巳位，在东南，故男亡东南，行巳地求之。女亡责阳，故女亡西南，行申地求之。所谓闭口，是说：“黄帝重他人阴

	辰	申	午	戌
	申	子	戌	甲
天一	丑	寅	卯	辰
蛇	子		巳	
	亥		午	
	戌	酉	申	未

私，故言闭口。六甲为阳者，甲子神后，甲戌河魁，甲申传送，甲午胜光，甲辰天罡，甲寅功曹。此六甲支为玄武阳也。六癸支为其阴，甲子旬有癸酉，癸酉用从魁，甲戌旬有癸未为小吉，甲申旬有癸巳为太一，甲午旬有癸卯为太冲，甲辰旬有癸丑为大吉，甲寅旬有癸亥为登明。此六癸支为玄武阴也。”这就是“度四而同”，以玄武所居为阳，逆数度四为阴神。其简便之法是逆数四位，详理则是玄武乘辰为阳，以甲辰数之，则顺数至癸丑得阴神，同时也是旬尾。所以凡旬尾加旬首，或旬首乘玄武，或旬首位上神乘玄武发用者皆为闭口课。而首尾相加，环圆无端，似物闭藏，不见其口，故名闭口。

金匱章十经俱简述于上。

（三）玉衡章天一六壬发用

第一经：“用之物气，与今日同类，无问其余，见为亲疏者。”此处所言之物气，凡所生为气，所死为物。如今日甲乙木，如登明为用，则为气，因亥为木之长生。如小吉为用，则为物，因未为木墓。

亥卯未三辰皆木，故均与今日同类。登明又为北方水，但在与今日同类中只论木，不论水。同样，但得小吉，亦只论小吉中木，不论其中火土。所谓见亲疏者，如用起登明，登明为甲乙之家。功曹太冲为亲兄弟，小吉为外昆弟、外孙。欲为吉，则要阴阳中见登明为吉；若为死事则阴阳中见小吉善。用与今日比者亲属，兄弟。

第二经：“始生与死，今日相视。见而相恶，以知新故。”例如今日乙，河魁临乙为用。魁中有西方金，为始生。若今日乙，大吉临乙为用，大吉中死金，为死。“今日相视”，谓今日乙中之木，本来要克河魁和大吉中之土，但恶见河魁和大吉中之金，故说“见而相恶”。用起始生，万事皆新；用起死，万事皆故。吉凶由神将言之。

不只乙日如此，五柔日，即乙丁己辛癸五日皆如此。但始生与死各不同。丁日，大吉临丁为始生，天罡临丁为死。盖大吉为北方水，天罡为死水。己日，天罡临己为始生，小吉临己为死。因天罡为东方木而小吉为死木。辛日，小吉临辛为始生，河魁加辛为死。盖小吉南方之火，河魁为死火。癸日，大吉临癸为始生，天罡临癸为死。盖大吉为辰戌丑未之土，天罡为死土。按《五行大义》言：“辰为水土墓”，故辰亦死土。

丁中有水，大吉天罡中亦有水。己中有木，小吉天罡中亦有木。辛中有火，小吉河魁中亦有火。癸中有土，小吉河魁中亦有土。此皆当为用者也。

若刚日，则以用起阳为新，起阴为故；有王相气为新，囚死气为故。用起阳为方来，阴为去之事。如占人娶妇，若用起始生，则娶新妇；若用起死，则去妇今日还。如占事物，新为求取新物，故为故物而今求之。

另外一法为：今日乙，太乙（巳）为新，大吉为故。丁日，传送为新，天罡为故。己日，登明为新，小吉为故。今日辛，功曹为新，

河魁为故。今日癸，太乙为新，天罡为故。各以神将论吉凶。

第三经：“四立之日，名曰四绝。是谓谁适忧者，天祸视汝。”由于立春日少阳气始，而太阴气绝；立夏日太阳光始，少阳气绝；立秋日少阴气始，太阳光绝；立冬日太阴气始，少阴气绝。故又谓之四绝。但一般认为此日为立，则昨日为绝。所以说：“始立以先之一日相付悲哀，相去决绝，故曰四绝。”于六壬占，如逢四立日干支神加四绝日干支神，或绝神干支加四立干支神，则此四时之气德绝用刑，如天刑时灾，人受其祸。所以名天祸课。

例如正月立春日甲申，则绝日癸未。甲寄
寅宫，癸寄丑宫。由于天盘为右图，故此时寅
在丑上，申在未上。即是今日日干甲临昨日天
干癸上，而今日日支申加昨日日支未上。即立
日干支临绝日干支。

午	未	申	酉
巳			戌
辰			亥
卯	寅	丑	子

天祸课占者动有凶咎，不可妄为，身宜谨守。若有战斗必有流血死伤。具体则视神将情况。如乘白虎主死丧，玄武失盗，朱雀口舌，勾陈斗殴等等。

第四经：“四离之辰，上望见月，是谓不祥，祥无少多，天寇所过。”四离日为二分二至之日。春分秋分，卯酉月中，阴阳均分而离；冬至夏至，子午月中，阴阳俱至而离。故说二分二至之前一日为离日。“上望见月”，谓四离日占，且得月宿加离辰。月宿者即言正月室，二月奎，三月胃，四月毕，五月井，六月柳，七月张，八月角，九月氐，十月心，十一月斗，十二月虚。即太阴躔度。离辰者即离日之支辰也。四离为阴阳相离，各行其令。春分，阴气在卯，盗杀百草，榆莢为落。夏至阳气在午，盗杀百草，芥麦死。秋分阴气在酉，秋当刑杀而有秋华之芳。冬至阳气在子，万物蛰藏，芥麦之类得冬始生。皆非正气，故为不祥，月者积阴之精，主刑，以之占事必有窃寇暴至。

例如二月二十日癸卯日春分。则其前一日壬寅为离日，即寅为离辰。春分为二月中气。二月中月宿初一起奎，每日约行 13 度，20 日约行 260 度，如以平均数取，则至亢宿，亢在辰宫。故以辰加寅（得月宿离辰）而得四课，四课自身无克，故取遥克。只第四课未克日，故即以小吉起用。然后得三传。仍以神将等占具体吉凶。

未	巳	巳	卯
酉	卯	卯	癸
亥	申	酉	戌
	午		亥
	巳		子
辰	卯	寅	丑

《龙首经》“占月宿何星法第四”谓：“常以月将加卯为地上乙所得星，右行（即逆数）如今日数止。”谓正月一日宿在室，二日在壁，三日在奎，四日在娄，以次逆行，空月尽日，月宿在壁。二月一日月宿在奎，至月尽日，月宿在娄。三月一日宿在胃，四月一日宿在毕，五月一日在井，六月一日在柳，七月一日在张，八月一日在角，九月一日在氏，十月一日在心，十一月一日在斗，十二月一日在女。若闰月朔，宿后一宿，如正月闰朔，宿在壁。

假令二月五日，以魁临卯，乙上见奎星，当唱言：“奎一娄二胃三昂四毕五”，则该日月宿星在毕。从二月至十二月，皆以月将临卯，取乙上神所得星，右行数至日，即得该日月宿星。惟正月独取卯上星，右行数至日，不从乙取。如正月初三日，亥将登明临卯，上见营室，数右行，营室一，东壁二，奎三。即正月初三日月宿星得奎。这一推二十八宿星的方法可能依赖于式盘，即同时操作式盘和作者对于星空的知识而作出推断。后世六壬式者往往查历书和查表格。例如《六壬大全》中有二烦课。二烦课专论日月宿。若日宿临四仲（即子午卯酉），斗系丑未叫天烦，若月宿临四仲，斗系丑未叫地烦，日月宿俱临四仲，斗系丑未为天地烦，故名二烦课。日宿就是太阳躔度，即太阳所在星宿宫次；月宿就是太阴（月亮）所在星宿和宫次。太阳所在星宿宫次是正月在亥，二月

在戌，逆行十二辰，即十二月将是也。月宿则正月初一起室宿，二月初一起奎，三月胃，四月毕，五月参（龙首经为井），六月鬼（龙首经作柳），七月张，八月角，九月氏，十月心，十一月斗，十二月虚（《龙首经》作女）。知每月初一日月宿，则每日移一宿，即如《龙首经》之所说。但二烦课云：每日一宿，遇奎张井翼氏斗重留一日，数至占日，即知月宿所在。即知月在何星宿。还要知该星宿在何宫分，则又须查月宿所属十二辰。即是：辰角亢，卯氏房心，寅尾箕，丑斗牛，子虚危，亥室壁，戌奎娄，酉胃昂毕，申觜参，未井鬼，午柳星张，巳翼轸。即角亢两宿属辰宫，氏房心三宿属卯宫等等。据《明史·天文志》载宿星十二次之分布是：

星纪丑宫，自斗 3 度至女 1 度；
 玄枵子宫，自女 2 度至危 12 度；
 阞觜亥宫，自危 13 度至奎 1 度；
 降娄戌宫，自奎 2 度至胃 3 度；
 大梁酉宫，自胃 4 度至毕 6 度；
 实沈申宫，自毕 7 度至井 8 度；
 鹑首未宫，自井 9 度至柳 3 度；
 鹑火午宫，自柳 4 度至张 15 度；
 鹑尾巳宫，自张 16 度至轸 9 度；
 寿星辰宫，自轸 10 度至氏 1 度；
 大火卯宫，自氏 2 度至尾 2 度；
 析木寅宫，自尾 3 度至斗 2 度。

并给出各次之分野。《六壬大全》所给星次十二辰分布大致与同。

第五经：“时克其日，用又助之，所治之事，上下为忧，神将内

战，是谓‘天罡四张，万物尽伤。’”如甲乙日时加庚辛，庚辛金克甲乙木，即时克其日。起用传送、从魁，二者皆西方金，又克甲乙木，即是“用又助之”。若从魁传送为青龙，青龙为木，畏传送、从魁金，是谓内战。天罡当为天网，因六壬课皆以天罡为月将名，当日躔寿星之次。所以若说天罡，则指辰将，非能四张者。故有说占时与用同克日干为天网；有说天网正月起亥，逆行四孟，即正月亥，二月申，三月巳，四月寅，五月又亥等等。有说天网为天刑煞，春酉夏子秋卯冬午。有说天网辰也，地网戌也，入传凶甚。

例如二月庚子时加巳。则大吉加庚不相克，太乙加子下克上为用。时加巳，巳火克庚金，即“时克其日”；太乙加子下克上，故为重审课。故太乙为用神，太乙克庚，故“用又助之”。此时即为“天网四张，万物尽伤。”

巳
戌
卯
戌巳午丑
巳子丑庚
戌亥子丑
酉寅
申卯
未午巳辰

天网课因时用两者克日干，时为目前，用为事之始，时和用皆克日，故时用为日鬼，如人举目见天网，凡事不能通畅，处处有阻碍。

第六经：“阳不与阴合，阴不与阳亲，三言相得如往比焉。法曰芜淫，芜淫奸生其中。”

例如，正月甲子时加卯。甲者阳为夫子，阴为妇。魁临甲，传送加子。甲欲从子，畏传送；子欲从甲，畏河魁土。故谓不相亲。三传用起河魁，传胜光，终功曹，寅午戌三合火局，三传皆火，即同类相比。所谓“三言相得如往比焉”。这就构成芜淫课。

戌
午
寅
辰申午戌
申子戌甲
丑寅卯辰
子巳
亥午
戌酉申未

六壬式占中，有芜淫课，其说为凡四课缺一且有上下克贼，此为不备。或四课全而日辰交互相克，皆为芜淫课。上例即四课全而日辰

交互相克者。

下例则是“不备”型的芜淫课。八月庚辰时加申。天罡加庚，二三课同为神后加辰。天罡土克神后水。是有下贼上。此时以天罡克神后为用，即用起神后，传见传送，末传天罡，是为三言皆得其类，故为比。凡四课不备，三传相比，即芜淫课。天罡土克神后水，也是阳不与阴合；神后为阴，畏天罡之土，亦是阴不与阳亲。由于神后既为天罡阴，又为起用阳，一神有二从，故知人有两心，淫佚之意。芜淫者谓此时淫妇人必有祸起，上克下过在男，下克上过在女，以神将言之。

子
申
辰

申 子 子 辰
子 辰 辰 庚

丑 寅 卯 辰
子 巳
亥 午
戌 酉 申 未

以上两例皆言刚日，若逢柔日又要有变化，柔日从辰上起第一课。例如五月乙卯日午时未将占。此时第一课巳乙与第四课巳辰全同，是为不备。乙卯为柔日，四课不备时，则从辰上起第一课。故第一课当为辰卯，第二课为巳辰。因凡四课，一般第一课为日之阳神，第二课为日之阴神，第三课为辰之阳神，第四课为辰之阴神。今将辰之阳神作第一课，是必辰之阴神随之为第二课。第三课当为巳乙（即日之阳神），第四课为午巳。作此变动后，第二课第三课均为巳辰，巳辰为辰之阴神，不复为日之阳神。此谓两课相同则取前而舍后。现已辰在前（第二课）而已乙在后（第三课）。于是只余辰之阳神辰卯，辰之阴神巳辰，日之阴神午巳。此时三课二阴一阳，是谓阳不备，如同二女争一男。

辰
巳
午

巳 辰 午 巳
辰 卯 巳 乙

午 未 申 酉
巳 戌
辰 亥
卯 寅 丑 子

又如十二月乙亥日巳时。此时第二课与第三课相同。按柔日应以辰之阳神午亥移为第一课，辰之阴神丑午为第二课，日之阳神亥乙为第三课，日之阴神午亥为第四课。按取前舍后之原则，则此时应留第一课即原第三课辰之阳神午亥，舍去日之阴神（原第二课）午亥。而所余为辰之阳神午亥，辰之阴神丑午和日之阳神亥乙。是二阳一阴，是为阴不备，如二男争一女。

午			
丑			
申			
丑	午	午	亥
午	亥	亥	乙
子	丑	寅	卯
亥			辰
戌			巳
酉	申	未	午

芜淫课中，遇孤辰寡宿发用，就叫孤辰寡宿格。孤辰寡宿有三种：一以旬空而论，如甲子旬中戌亥为空，戌为孤辰，亥为寡宿。即阳空为孤，阴空为寡。二以天地盘论。如发用临地盘旬空为孤辰；发用乘天盘旬空为寡宿。三以四季而论，春季巳孤丑寡，夏季申孤辰寡，秋季亥孤未寡，冬季寅孤戌寡。这三者之中，又以四季论者为真孤辰寡宿。如正月壬午时加戌，则四课全备，但日上神克日支，辰上神克日干，即日辰交互相克。此时三传不比，然正月为春季，丑为发用。丑于春为寡宿，故仍为芜淫课寡宿格。

第七经：“阳无所依，阴无所亲，祸生于外，内及其神。”阳无所依是按上下相克以取用神，阴无所亲是指上下无克，则取驿马为用，这就是返吟的情况。返吟主事系两端，往返无常，欲动又静，背逆分离，疑而不决等。详前述六壬入式中之返吟课。

第八经：“辰克其日下克上，是为乱首，必将害老者。”辰克日是诸日被挟，自临其辰，而又被辰克。例如今日丙子，太乙挟丙加子，即巳加辰上，子水克巳火。所以说太乙挟丙加子，是指丙寄于巳宫，若巳加辰上，即说太乙挟丙加辰。如今日壬戌，则可说登明挟壬加戌，因壬寄于亥。又说：“甲申，功曹挟甲加申。”即寅加申，申金克寅木。己卯日，小吉挟己加卯。因己寄宫于未，未加日辰

卯，卯克未。但《玉衡章》不仅将十干寄宫论诸日被挟，也以五行旺地如木旺于卯，水旺于子等论诸日被挟。例如说：“乙酉日，太冲挟乙加酉。”乙为卯木，太冲卯挟乙木是因乙木旺于卯。但六壬式乙课却不寄宫于卯，而是寄宫于辰。又说：“癸未日，神后挟癸加未。”虽说癸旺于子，但癸寄宫在丑而不在子，故不能说神后挟癸加未，严格说只能是大吉挟癸加未，而丑与未却不相克，不能形成辰克日或下克上的情况。其余如说：“丁亥，胜光挟丁加亥。辛巳，从魁挟辛加巳。戊寅，天罡挟戊加寅。”都以从五行旺地论诸日干被挟。此和挟日加辰而被辰克的情况，《玉衡经》认为是逆道。是臣弑其君，子迫夫母，妻谋其夫之象。其所举之例为：正月甲申时加卯。此时日支（即辰）为申金克日干甲木，这是一逆；第一课戌加甲，是谓河魁加日为下克上。魁加甲为用，是为二逆；河魁发用，时逢正月，正月属春季，正是木旺之时。所以用为王者所克，有死气。三逆也。故为凶课，在六壬式占中称为乱首课。

777

例如十月壬戌日丑时占。日干壬寄于亥宫。故登明即为日干。此时亥加戌，即登明挟壬而加戌，而形成下克上，即辰克其日。登明发用。不过乱首课的范围要稍加扩大，即不仅月将挟诸日加于辰，也要考虑辰加日上克日发用的情况，此时辰为卑而日为尊，辰为足而日为首，虽上克下，仍是卑犯尊之象，故也是乱首。

第九经：“所谓用起囚死，斗令日忧，是为天狱，于身方有杀囚，必虞戮辱者也。”这里用起囚死，是谓神将俱得死气，斗令日忧是说斗系今日之所生。即如甲日，甲木生于亥，旺于卯而死墓于未。故亥为甲日之所生，即甲长生在亥也。斗系即斗罡所在，斗罡即天罡辰。即如甲日，辰加亥，即斗系甲日之所生。按《观月经》云：“日本者，亥为甲乙之本，寅为丙丁之

亥
子
丑
子 亥 丑 子
亥 戌 子 壬
午 未 申 酉
巳 戌
辰 亥
卯 寅 丑 子

本，申为戊己壬癸之本，巳为庚辛之本。”这里说的日本就是日之长生。

例如乙酉日春季占。朱雀为河魁而加巳，青龙为大吉而临申，天后为小吉而临寅为发用。未土在春季为死气，故为“用起囚死”。又天罡加亥，亥为木之本，乙日也以亥为长生。故又“斗系今日之所生”，即“斗令日忧”。六壬课经以此为天狱课。谓占得此课者有系拘入狱之象。

第十经：“三光并立，用在其中。谓日之阳神，王相之光，用起吉将。”此言三阳，非谓传用之阴，故言三阳之光。言日辰之阳神及用，所与并将，皆多吉，如有王相之气，是谓三光。并立，用在其中者也。传用又得吉将，上下相生，终始无克。神有上下，上不相克，下不相贼，气在王相，神重得吉。虽有凶将，后有福，终而有喜，必有重庆。这在六壬课经中为三光课。

上述主要的就是用神、日辰旺相，吉神在其中。日辰用神三者，六壬家以日为人，辰为宅，用神为动作。此三处，神更乘吉将，则既光其身，又光其宅，又光其动作，三者皆有光华，故名三光。例如三月丙午巳时。三月酉将从魁，时值季春土当令。酉属金，季春土生酉金，故酉为相气。辰为午，午上戌，火生土故为旺气。用为酉将乘贵人为吉将，中传大吉乘天后亦为吉将。又发用同日上神，日为人，辰为宅，发用为动作，三处均旺相乘吉将。所谓“光华占尽”。

未
子
巳

未寅寅酉
寅酉酉乙
戌亥子丑
酉寅寅
申寅寅
未午巳辰

酉贵人
丑太常
巳勾陈

后贵
寅戌丑酉
戌午酉丙

后阴
天酉戌亥子玄
一

蛇申丑常
朱未寅虎
六午己辰卯空
勾青

此外,三光有“天上三光日月星”之说。六壬家以日为天烦,月为地烦,而星未言及。大约是甲乙日取木星,丙丁日取火星之类。亦有甲乙日取水星(水生木也),丙丁日取木星(木生火也)之类,此以论六亲而言者。如日月星俱见传课,谓之真三光,视课体神将断之,较其他课加倍论吉凶。

六壬课式很多,以上就《金匱玉衡》经所言者作一介绍。后世六壬家在此基础上作了很多发展。但各说并不一致,有的偏重课体,如《六壬课经集》,诸如《观月经》、《心镜》等都较重视;有的偏于重视类神,如《指掌赋》、《心印赋》等。更有注重神煞。但六壬式占主要有10个要素:三传3个,日辰2个,时1个,行年1个,本命1个,太岁、来方各1个,一共10个。若此10要素能知,且能了解其相互关系,则六壬式即可入占。但要记住,六壬式是由星占学演变而成的式占,因此它同星占学一样,是一种伪科学系统。

参考文献

- [1] 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 中国天文学史.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1.
- [2] 陈遵妫. 中国天文学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 [3] 中国天文学简史编写组. 中国天文学简史.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 [4] 张培瑜. 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 郑州: 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0.
- [5] 江晓源. 星占学与传统文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6] 陈久金. 天文学简史.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2.
- [7] 天文史话编写组. 天文史话. 上海: 上海科技出版社, 1981.
- [8] 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编写组. 中国天文学史文集. 第1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9.
- [9] 钱宝琮. 科学史论文选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3.
- [10] Joseph Needham. *Science &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III. *The Science of the Heave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 [11] 顾颉刚. 杨向奎. 三皇考. 古史辨. 第7册中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12] 顾颉刚. 三统说的演变. 古史辨. 第7册中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13] 吕思勉. 吕思勉读史杂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14] 朱伯昆. 易学哲学史.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5.
- [15] 宫哲兵. 晚周辩证法史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16] 刘文英. 梦的迷信与梦的探索.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17] 冯文慈. 俞玉滋. 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3.
- [18] 尚秉和. 周易尚氏学.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9] 江源. 钱宗武. 今古文尚书全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 [20] 金启华. 诗经全译.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4.
- [21] [清]成瓘. 箬园日札.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58.
- [22] [清]张隐庵.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上海: 上海科技出版社, 1980.
- [23] 灵枢经.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2.
- [24] [隋]肖吉. 五行大义. 上海: 商务印书馆, 民国二十八年(丛书集成初编).
- [25] [唐]李淳风. 乙巳占. 上海: 商务印书馆, 民国二十五年(丛书集成初编).
- [26] [唐]瞿昙悉达. 唐开元占经. 北京: 中国书店出版社, 1989.
- [27] [周]庾季才. 灵台秘苑. 四库全书. (术数类).
- [28] 沈括(撰). 胡道静(注). 新校正梦溪笔谈.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 [29] [清]钱大昕. 十架斋养新录. 上海: 上海书店, 1983.
- [30] [清]李锐. 李氏遗书. 广州·光绪十六年重刻本.
- [31] [清]梅文鼎. 中西经星异同考. 一卷. 指海本.
- [32] [明]唐顺之. 武编前集. 四库全书·子部.
- [33] [宋]曾公亮. 武经总要. 四库全书·子部.
- [34] [清]汪双池. 戊戌谈兵.
- [35] 大正大藏经. 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

- [36] 大正大藏经. 七曜攘灾诀.
- [37] 饶宗颐. 曾宪通. 云梦秦简日书研究.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2.
- [38] [清] 俞正燮. 癸巳类稿.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57.
- [39] [明] 戚继光. 纪效新书. 四库全书·子部.
- [40] [明] 黄宗羲. 易学象数论. 四库全书·经部.
- [41] 阙勋吾等. 中国古代科学家传记选注. 长沙: 岳麓书社, 1984.
- [42] [清] 孙星衍. 黄帝五书. 嘉庆丁卯刊.
- [43] [晋] 葛洪. 抱朴子. 上海古籍出版, 1990.
- [44] [汉] 董仲舒. 春秋繁露.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45] [唐] 房玄龄(注). 管子.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46] [秦] 吕不韦. 吕氏春秋.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47] [汉] 刘安. 等(撰). 高诱(注). 淮南子.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48] [汉] 班固(撰). 白虎通德论.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49] 黄奭(辑). 易纬·诗纬·礼纬·乐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50] 黄奭(编). 春秋纬·论语纬·孝经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51] 黄奭(辑). 尚书纬·河图·洛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52] [清] 江永. 河洛精蕴. 北京: 学苑出版社, 1989.
- [53] 钦定协纪辨方书, 四库全书·子部.
- [54] [清] 李光地, 等. 御定星历考原, 四库全书·子部.
- [55] [汉] 王充. 论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56] [汉] 京房. 京氏易传, 四库全书·子部.
- [57] [东汉] 王符. 潜夫论.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58] [清]张澍. 诸葛武侯全集.

凡二十四史和得占诸书皆列于本文中,此处不复录,另有偶一参考之书,因庞杂亦不赘录。

总 跋

《中国天文学史大系》(以下简称《大系》)的研究和编著计划,创意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

早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在中国科学院的直接领导下,组织有一个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小组的成员分别来自北京天文台、紫金山天文台、南京大学天文系、北京天文馆和自然科学史研究所。这个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编著一部《中国天文学史》。为了把天文学史的整理研究工作引向深入,小组还编辑了《中国天文学史文集》(1~3辑,科学出版社出版于1978、1981和1984年)、《科技史文集·天文学史专集》(1~4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于1978、1980、1983和1992年)^①。

1978年,《中国天文学史》书稿编著完成,交付科学出版社出版。当此之时,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的同志们觉得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中国天文学史资料浩如烟海;中国天文学的历史发展也极其丰富多彩,既是整个中国文化史上一个富有特色的部分,也是世界科学史上一个极具魅力的部分。已经完成的《中国天文学史》一书虽然达到了一定的深度,在当代中国天文学史众多的出版物中是一部具有较强学术性的综合性专著。但是,总的说来,该书作者们认为,限于篇幅,也限于时间和条件,许多问题总觉得言犹未尽,全书的规模也不能与真实历史的瑰丽多姿相匹

^① 第4辑编成于1984年,时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已经解散,只因出版社为了保持一定的连续性,编者的名字不宜改得太突然,故仍使用了该小组的落款。至于到1992年始克出版,这是由于种种复杂而可理解的原因所致,在此不赘。

配。为此,自1979年起,人们开始思索:是否有可能编著一部与中国天文学的悠久历史和广阔内涵相适应的中国天文学史著作?商议的结果便是《大系》构想的诞生。时在1979年冬。

以后,此构想在全国天文学史界用多种方式征询意见,获得全国天文学界同行的鼓励和支持,构想日渐成熟。

1983年4月,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解散,但为了部署今后的中国天文学史研究工作,中国科学院原数学部在宣布解散该小组的同时,召开了《大系》的工作会议。会上确定了整个《大系》有16个子项目,这些子项目由7个归口单位分工负责。同时确定了以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为主编会议的召集单位。

此后,由于种种原因,主编会议虽开过多次,但核心的问题——科研经费一事却始终无法解决。因此,工作始终无法具体落实。这中间虽曾获得一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资助,但数额极其有限,整个《大系》工作,仍无法启动。

时间一晃,过了7年,此时得到了两个意外的支持。其一,由于学术界老前辈、自然科学史界的泰斗之一——钱临照院士的关怀和过问,中国天文学界的老前辈王绶琯院士、叶叔华院士的鼎力支持,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局给予了经费支持,同时,该局的天文处通过天文委员会的同意也提供了部分经费。《大系》由此得到了启动的科研经费。其二,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省新闻出版局领导的支持下,积极支持大型的、有重大科学意义的著作出版。他们知道了《大系》的编著计划后即向省新闻出版局申请了一笔专项出版基金,总数达70万元之巨。《大系》的著述计划得到了这两项强有力的支持后,遂于1990年秋,在北京召开了工作会议,重新调整的子项目为15个(原定16个子项目的负责人中已有一位英年早逝,一位患中风,无力再承担繁重的工作),组织起新的工作机构班子,于1991年经费到位后开始工作。

整个计划原定 1993 年完成,1995 年书出齐,但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直到 1997 年 7 月编著工作才基本结束,这中间还包括了两项子课题的调整精减。最终完成的是一部 13 个子课题的《大系》。当然,作为一件科学作品而言,主持人总觉得有所缺憾,有所不满足。但是,既然主客观条件只能允许做到现在这样的程度,那么,我们也只能实事求是地来承认这个事实,并从客观现实的情况出发来评价这个事实。

第一,《大系》是迄今为止中国天文学史著作中部头最大的一部,其所涉及的深度和广度有许多都超过了以往的有关作品。例如,《中国少数民族天文学》、《中国古代天文机构与天文教育》、《中国古代天文学词典》等,这些卷的内容过去从未有过完整而系统的研究和著述。这是《大系》的特有产品^①。

第二,《大系》中其他各卷的内容或多或少,都有前贤们作过探究,但这次聘任的有关各卷主编,均系对各自的课题有过长期研究,多有心得的。在《大系》中他们都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即使如古代天文学思想、历法等这类古老的课题,也都有大量超乎前人的发现。至如星占术这一课题,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受到著述家的诸多偏爱。但究其竟,大多为非天文学家的作品,对星占术的研究往往只限于社会学、历史学方面的考虑,而对星占术本身的来龙去脉、结构、原理往往无暇涉及。《大系》中的《中国古代星占学》则弥补了以往学术界的不足,深入到星占术本身的深层结构,剖析了星占术本身的发生、发展和结构、原理,从而为这一方面的研究向学术界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基础。又如,关于中国近现代天文学史,过去著述极少,只有以往陈展云、陈遵妫两位天文

^① “天文机构与天文教育”卷是最早交稿的(1994 年),此后,我们发现在台北市出版了一部讨论天文机构,主要是中央机构的专著。但是,有关天文教育的内容仍未见有系统性的专著问世。

学界前辈曾作系统的著述。但陈展云先生的作品是内部出版物，传世极其稀少，今已难见到。陈遵妫先生则是在其专著《中国天文学史》第四册辟有第十篇共9章17万余字来论述这一课题。陈先生是中国现代天文学发展的亲身参加者，其文多有珍贵史料。但无可讳言，其中也有若干出自回忆和传闻。待考之处，在所难免。《大系》中这一课题的主编苗永宽先生，学风极其严谨，断事行文每每必据可靠之档案文献，不可靠的传闻则必摒弃。故其总的篇幅或虽稍少于陈遵妫先生之书，但也每多可以引为参考，或补陈书所不足。至若《大系》其他各卷之长处，读者明智，自有鉴别，也勿庸我们多饶舌自夸。

第三，如同任何事物一样，《大系》自然也是一分为二的。由于种种原因，《大系》还有各种不足。首先，取消了两个子课题，这样一来，“中国天文学史导论”卷的删除，使《大系》缺少了一个总的理论框架和经验总结，并且原定的“中国天文学的起源”和“中国天文学在国外”两卷，也因故而取消，这是非常可惜的事。至于另一个子课题“中国天文文献史料学”一卷，则是属锦上添花的工作，它的被删除虽也有点可惜，但好在整个《大系》已是花团锦簇，暂缺这一项留待他日补裁也不为大害。

其次，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加之20世纪90年代以来又复疾病缠身，故对《大系》之学术编辑和加工的力量极其不足，于是许多卷的学术编辑加工仍只得依靠各位主编本身，致使这部由数十人参加编纂的巨著，总不免有互相抵牾各卷中疏漏差错之处也有多寡不等的存在。虽然这一切可以诿之于文责自负，但却给读者带来一些困惑和烦恼。这是作为我本人主其事者所最为不安于心的。在此我们不敢企求读者的原谅，而只是希望读者能严肃而具体地予以批评。这对我们固然是巨大的帮助，而且对整个中国天文学史的工作也是一种促进和帮助。

可以理解的是:像《大系》这样规模巨大的科研、著述工程,自始至终必须有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始克有成。虽然开列一份感谢的名单将会非常困难,但我们总觉得不见诸笔端,内心感到不安,特别有许多老同志,已退休有年,但他们的支持我们是决不能忘怀的。

为《大系》提供研究经费的单位有: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局及天文处;中国科学院天文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在为《大系》争取或提供科研、著述经费活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的个人有:

钱临照、叶叔华、王绶琯、钱文藻、李满园、刘佩华、王宜、苏洪钧、汪克敏、汲培文。

《大系》是一项由多系统、多单位参加的大型科研项目。这期间必然涉及大量复杂的科研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没有这些复杂的工作,《大系》的开展并完成是不可能的。就这一方面而言,《大系》始终依靠着中国科学院原数学部和改革后的数理化学局的领导。而在早期,数理化学部则是通过天文处来进行领导工作的。这期间天文处先后有李荣竞、唐廷友、沈海璋、王宜等为《大系》做过许多工作^①。尤其是王宜,可谓伴随《大系》立项的始终,为《大系》的组织协调和经费支持,对上下左右做了大量工作,为《大系》排除了许多我们力所不能及的障碍和困难。

20世纪90年代数理化学局的李满园、刘佩华对《大系》作了全力的支持,经过他们的努力,《大系》项目成为中国科学院的一项重点科研项目。他们二位加上王宜和陈美东组成了《大系》工作的协调委员会。

^① 上溯到1983年以前,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的日常管理和领导工作,由数学学部委托北京天文台代管。因此,当时有关的北京天文台的领导,尤其是负责业务领导的副台长洪斯溢,也曾为《大系》计划的形成和宣传贡献过他们的心力。

1983年以后,经数学部委任,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成为《大系》主编会议的召集单位,90年代以后,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又是编委会主任的所在单位,因此,《大系》作为中国科学院的重点科研项目,自必成了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历任所长和业务处长议事日程上经常要考虑、研究,并为之解决各种繁杂问题的一件大事。

对《大系》工作予以特别支持的历任所长是席泽宗、陈美东、廖克。其中前二位又是《大系》主编会议成员,他们作为主人,为《大系》出力是当然的。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席泽宗在20世纪80年代曾作为主编会议的召集人,为《大系》工作的开展贡献了他自己的力量。陈美东为关键的90年代初的《大系》经费的获得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还是数理化学局组织的监督《大系》经费使用的4人协调委员会成员之一。廖克则对《大系》给予了精神支持,在因各方面的原因使《大系》进度不及原计划时,他给予了理解和鼓励,使我这个项目主持人得以有勇气继续干到底。

789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的历任业务处处长、副处长黄炜、范楚玉、李家明、周嘉华、朱冰对《大系》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吴晓峰也为《大系》后期的经费和上下协调工作方面作出了很多贡献。

至于其他许多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个人的支持,我们在各卷的主编前言中都可以看到,我们在此也向他们一总致以深切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大系》也是不可能完成的。

好了,书归正传,请明智的读者自己来阅读《大系》的正文,如果它能使您感到有所得,那是我们无上的荣光和欣喜;如果它使您感到有所失,那是我们最大的遗憾和不安。我们真诚地请求您给予严格的批评和指教。

《中国天文学史大系》编委会主任 薄树人

1997年7月于病榻上

补 记

薄树人先生的“总跋”是1997年于病榻上写成的。就在其后的两个月，他便走完了人生的最后里程，离我们远去，“总跋”竟成了一曲令人心碎的绝唱。它真实地记录了《中国天文学史大系》（以下简称《大系》）从提出设想到基本完稿的艰辛历程，也寄托了期待《大系》早日出版的殷切希望。

《大系》完全定稿的时间大约是1999年，我们这些还活着的参与者本以为可以顺利出版了，不曾想原来承诺出版《大系》的出版社因故将出版之事一拖再拖，期间，我们期待、焦虑、苦闷之情，难以言表。2006年7月，该出版社以退稿的方式中止了出版合同，这不啻是对我们的致命打击。面对困境，大家合力，起而求生，先后联系七八家出版社，可惜均无果而终。

时光流逝，2006年11月终于迎来柳暗花明的时节。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廖育群所长到昆明开会，遇到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副社长吕建华先生，细细谈及了《大系》之事，吕先生对《大系》表示了很大的兴趣，愿意尽快研究出版的事；几乎与此同时，安徽教育出版社的杨多文先生到广州出差，向广东教育出版社副社长陈兵先生介绍了《大系》之事，陈先生也表示了很大兴趣，说可以考虑出版问题。我们对两家出版社怀有同样的感激之情。吕、陈两位都是基于《大系》乃是一个重要学术领域的原创之作的认识和出版社理当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的理念而作出判断的，这是出版家所独具的眼光和胸襟。他们对学术的推崇、他们的热情，给人以清新的气息，令人欣喜。

随后的发展,可以说是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和广东教育出版社之间的君子之争,这是大家都始料未及的。从出版意愿到完成全部选题审批的程序,两家都需要时间。此外,出版《大系》需要有较大的经费投入,对此必须有所筹措,而从经济实力上看,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不占优势。应该说,从办事的节奏上看,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要稍稍快一些,这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2007年2月,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吕副社长与许英副总编率先正式提出了出版《大系》的具体而可行的设想。在征求了王绶琯院士及《大系》大部分作者的意见后,主要基于方便出版具体事项操作的考虑,我们选择了在北京的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而对广东教育出版社表达了深深的敬意。

《大系》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之事,得到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部门领导的赞许,他们表示:如果书号有困难,可以向他们申请。《大系》中的《中国古代历法》、《中国古代天文学思想》与《中国古代星占学》3卷很快被选入《中国文库》第三辑。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与广州市教育局还愿意继续执行当年购书的允诺。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好消息。

791

自2007年3月开始,《大系》在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进入了紧张有序的出版作业,多年修就的善果贡献给读者的时日可待。我们需要感谢的各界贤达,除了薄先生在“总跋”中已提及者之外,自然还应包括上述诸位。

陈美东

2007年6月于北京